附錄一：紐西蘭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　整體政策規劃

一、　政策：

目前紐西蘭犯罪被害者權利與保護的政策方面，主要由其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來負責規劃與執行。當前的政策趨勢，可由司法部下列的幾項措施及理念中顯示出來。

司法部於 2008 年爲了回應各類型被害人的需求，提出 Poutama Manaaki 的概念，Poutama Manaaki 意味著：從一階段到另外一階段正面轉變的過程，表達了希冀透過理解與資訊的接收來達到復原與回復。因此在 Poutama Manaaki 的理念下，司法部強化被害人資訊資源服務（Victim Information Resources），其中包含了：被害人章程（the Victims' Charter）、犯罪被害人諮詢熱線（Victims of Crime Information Line）、被害人資訊網站（Victims Information websites）。後兩項服務主要是提供服務的諮詢、資訊，而首項「被害人章程」則是爲了設立一個被害人服務的標準，將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的主旨與中心精要地進行說明與解釋。被害人章程中強調：政府主導的被害人服務以尊重被害人自尊與隱私爲中心，並以提供富有禮貌與同理的處遇爲目標；章程中亦整體性地說明被害人在各個被害人服務相關法規之中可獲得的權利、被害人在各個刑事司法流程中參與的時機與機制、被害人服務的政府相關機關、以及被害人對服務體系不滿時的申訴機制。

司法部對被害人服務政策的發展與檢討，持續延續，到 2009 年 12 月時，司法部提出一份檢討報告書'A Focus on Victims of Crime: A Review of Victims' Rights'，針對自 2002 年以來，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的執行進行通盤的檢討，其並以此報告書作爲公開的政策諮詢文件，向關切的社會大眾請益。在這份檢討報告書中，司法部列出了三項值得關切的議題：（一）犯罪被害人爲了取得、瞭解自身於刑事司法過程的資訊、權益與服務，常需與多個不同的政府組織周旋，而於此過程中經常感到挫折（二）監督機制不足，刑事司法機關的責信度有待檢驗，相關權益資訊是否能夠確實地傳遞給被害人有待確認（三）當前的刑事司法程序仍常令被害人感到混亂、對於案件的處理狀況無法獲知，而被害人的需求在刑事司法過程中似乎仍未受到該有的關注。紐西蘭司法部提出這三項議題後，亦對此有所回應，主要希冀在法律修訂、制度變革上，更能實踐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目前正研擬修訂的法律包括：家庭暴力法、法律協助法、證據法、刑事訴訟法、量刑法、刑法等等；以希冀加強被害人與檢察官的溝通、法院的部分，增加被害人可於法庭中朗讀其被害影響陳述的權利、考慮建立被害者通知系統的分級通知、強化少年犯罪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角色。另外，其計畫建立中央機制的被害者服務中心（Victims' Services Centre）以協調眾多刑事司法機構、發展刑事司法機關的實踐守則（Code of Practice）、設立犯罪被害人申訴官（Victims of Crime Complaints Officer）、並規範各刑事司法機關於年度報告中納入其對被害人申訴的回應(Ministry of Justice, 2009)。這些司法部的建議與計畫，目前仍多在法條修正與制度研擬的規劃中，雖尚未落實，但仍可見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走向。而紐西蘭目前相關政策的實踐，則詳見下文討論。

二、　法制：

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於 2002 年實行，取代了過去犯罪被害人法（Victims of Offences Act 1987），爲其主要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規。除了此項法案外，被害人的服務尚需要其他法規的共同修訂，以確保犯罪被害人的權利保障、服務輸送有其效益。相關的法令如下：

意外傷害賠償法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

保釋法 Bail Act 2000

家庭暴力法 Domestic Violence Act

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2002

假釋法 Parole Act 2002

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 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

刑法 Crimes Act 1961

法律協助法 Legal Services Act 2000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在被害人權利法的內容中，主要爲四大部分：（一）基本條款（二）被害人權利與處遇之相關條款（三）特定犯罪被害人之權利相關條款（四）其他條款：主要規範如何申訴、或其他可強制執行的途徑[1]。

被害人權利法中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定義：不只限於犯罪的直接被害人，也可能擴及到其家庭成員。因其對犯罪被害人的定義爲：任何人（1）遭受到犯罪事件（2）因犯罪案件而遭受到身體上的損害、失去財產或財產受到損害（3）爲未成年被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而此父母或監護人非爲此案件被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人（4）爲犯罪事件受害者的直系親屬，因犯罪案件受害者已死亡或無行爲，且此家庭成員非爲此案件被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人（5）因犯罪事件受到某種形式的情感傷害、或此類未成年被害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三、 組織：

犯罪被害人整體規劃、執行的主責機關爲：司法部，司法部中包含法院體系、檢察體系。而其他合作的相關政府機構包含：

1、 意外傷害賠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ACC），負責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宜。

2、 兒童少年與家庭部（Department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CYF），負責未成年犯罪中被害人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權利、過程等相關服務。

3、 警察單位（New Zealand Police），協助被害人在報案、起訴過程中資訊提供與保護。

4、 矯正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提供受監禁處遇之犯罪人的被害人相關訊息及表達意見權利。

5、 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及地區健康局（District Health Boards, DHBs），提供家庭暴力干預方

[1] 當被害人認爲其獲知資訊、隱私權、特定權利未如法規規範受到特定提供者之保障、協助時，被害人可以直接向特定提供者提出要求、或根據監察專員法案(Ombudsmen Act 1975)向監察專員(ombudsman)、根據獨立警察行爲監督法(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 Act 1988)向獨立警察行爲監督局(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根據隱私權法(Privacy Act 1993)向隱私事務專員(Privacy Commissioner)投訴某特定服務者未依法規執行被害人權益相關之保障、協助工作。而監察專員、獨立警察行爲監督局、隱私事務專員則將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案、提供接受醫療處遇之犯罪人的被害人相關訊息。

6、 法律服務專門機構（Legal Services Agency, LSA）：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人法律諮詢及相關訴訟服務，以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或其他嚴重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爲主。

四、 人力：

被害人保護政策的執行，需要不同機構的人力配合，以下主要以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專門人員所提供的被害人服務，作爲介紹。

（一）警察單位：警察的工作可包含：

1、轉介資源：提供 Victim Support 的資訊或直接轉介、亦可能將案件轉介給法院的被害者指導員（Victim Advisor），尤其扶助被害人法院的程序。

2、評估被害人是否符合嚴重被害人的條件，詢問符合條件之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申請被害者通知系統（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3、在被害人同意下，協助被害人準備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

4、提供被害人做爲證人時的協助：負責警察會告知被害人出庭的時間地點，以及該注意之事項。警察可先安排被害人於開庭前進入法庭，以增加對於法庭設置的瞭解。對性犯罪案件被害人身爲證人時，亦可提供其特別的協助。

（二）法院（District Court/High Court）：

1、被害者指導員（Victim Advisor）爲司法部專門聘僱人員，其角色主要爲提供被害人案件相關資訊、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協助被害人參與法庭訴訟的過程。主要工作如下：

（1） 當被告第一次出庭後，被害者指導員會負責協助被害人瞭解法院訴訟程序、被害人於訴訟過程的角色、被告出庭時間、地點、案件處理的狀況。若被害人非證人時，不需要出庭，但若被害人有意願，可參與大部分的開庭。

（2） 被害者指導員協助被害人瞭解身爲證人時的角色，其角色功能與警察相同（見上一段）。

2、少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爲司法部聘僱人員，協助未成年者犯罪案件之被害人，瞭解、協助參與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之相關事宜。

（三）矯正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及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s）：

當犯罪人遭監禁、居家監禁時，或受刑人即將假釋時，於被害者通知系統的被害人，矯正部及假釋委員會皆有責任告知、提供其相關資訊或接受其意見。

五、 資源：

犯罪被害者支持團體（Victim Support）爲一重要由官方支持的民間組織，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經費爲中央政府補助，除了正式職員以外，大量運用受訓後的志工人力來協助被害人支持之服務，其分部遍佈紐西蘭全國。除了倡議犯罪被害人權益外，其對被害人所提供的服務包含：提供被害人相關權利資訊、協助被害人瞭解法院訴訟程序、協助被害人書寫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協助陪伴被害人身爲證人、提供被害人補償服務。於 2009-2010 年間，其服務人次達 84, 000 人次，是紐西蘭相當重要的被害者協助資源

(Victim Support, 2011)。

貳　犯罪被害者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一、　資訊取得權：

在被害人權利法中規定，被害人可取得的資訊包含各項可能適合其情況、且足以協助其受害事實之方案、服務及治療。受到此規範的相關單位包含：意外傷害賠償局（ACC）、兒童少年家庭部（CYF）、司法部、紐西蘭警察、法律服務專門機構（LSA）、社會發展部（MSD）及各地地區健康局（DHBs）；這些單位人員必須在可執行的情況下，儘可能儘早地告知被害者案件進行的情形。

被害人可取得之資訊為：（1）醫療資源（2）財政協助資源（3）法律保護資源，例如：在家庭暴力法（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及騷擾法（Harassment Act 1997）規範下的法律保護措施。（4）刑事司法過程相關資訊（5）轉介服務資訊：如被害者支持服務（Victim Support）、性暴力受害者服務（Rape Crisis）、婦女庇護服務（Women’s Refuge）、謀殺支持服務（Victim Support Homicide Support Service）等。

以下則就與刑事司法過程相關資訊進行說明。刑事司法人員，包含：警察、檢察官、法院人員，應提供資訊，然緩刑官被排除在規範刑事司法人員之外，並不需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被害人。另外，這類資訊亦可能提供給其他因此犯行受到不利影響之人。但這些資訊需在不干擾進行中調查工作的前提下提供。可提供資訊含：

1、案件資訊：

（1）案件調查的進度

（2）案件是否已被起訴，或不起訴的原因

（3）警察是否已採取轉向或其他方式處理被告/犯罪人

2、法院程序資訊：

（1）出庭、聽審、及任何上訴的時間及地點

（2）被告/犯罪人假釋的條件

（3）被害人是否被提為證人以及證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角色

（4）司法程序結果（例如：量刑結果）

被害人取得資訊的方式主要經由：報案時被害人填寫的報案單（Compliant Acknowledge Form），報案單號碼可作為被害人後續追蹤案情的代碼，若案情進入法院，亦可經由法院中被害者指導員取得相關資訊。另外一項重要的制度為：被害者通知系統（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主要為嚴重犯罪被害人所設立，透過此系統，被害人可獲得重要的相關資訊。

＊＊被害者通知系統（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1、運作方式：

當被害人與警方接觸時，警察單位必須決定被害人是否符合嚴重犯罪被害人[2]的條件。若被害人為嚴重犯罪的被害人，警方必須告知被害人其有權利得知此系統所可以提供之資訊，但被害人必須提供警方

[2] 根據被害人權利法，嚴重犯罪指：（1）性犯罪案件、其他嚴重傷害案件（2）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傷、死亡、或無行為能力（3）被害人仍持續有合理的恐懼，包含：對被害人個人或對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有所疑慮等。

其目前的通訊地址（例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戶、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嚴重犯罪的被害人有權利指派一適合人選爲其代表（representative），代表被害人接受此系統所提供之訊息，並確認被害人獲得且瞭解訊息內容。

當此類型被害人申請此通知系統後，警方必須將被害人的住址轉知：（1）矯正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入監（2）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拘留於醫院或相關醫療單位。故，當犯罪人已經有可能從醫療院所轉至監獄體系，或由監獄體系轉至醫療院所拘留時，矯正單位及健康單位皆有責任必須將被害人的地址轉知對方單位，使得其獲得被害人資訊，而可即時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相關之現況（說明如下），但就 2006 年的統計發現，自 2002 年，此類被害人僅有三分之一完成登記，比率較低的原因可能出於被害人不知道可以進行登記、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體系效能的信任不足、被害人不願持續與此犯罪案件有所關聯(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2、相關訊息內容：被害人可於事前得知

（1）（警察單位必須提供）被起訴之犯罪人的保釋資訊：保釋條件中與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人身安全有關的訊息、保釋條件中限制犯罪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往來的資訊。

（2）（矯正單位必須提供）關於犯罪人監禁與釋放的訊息：犯罪人即將暫時釋放（Temporary release）處遇訊息、爲協助就業給予犯罪人的部分時間釋放（Part-time release）處遇訊息、犯罪人即將由監所（含警局拘留所）釋放訊息、犯罪人居家監禁結束訊息、被告或犯罪人的逃獄資訊、犯罪人違反居家監禁的拘留條件離開居住地、被告或犯罪人於監獄或居家監禁期間死亡的訊息。另外，當犯罪人違反釋放或監禁條件時、犯罪人收到或被取消過渡假釋召回令（interim recall order）或最後假釋召回令（final recall order）時，亦需儘速告知被害人此訊息。

（3）（健康單位必須提供）關於被告或犯罪人即將出院、首次無護衛的出院假、逃院或死亡等訊息。另外，若犯罪人已不符合因犯行所附加的法定拘禁，犯罪人得以不再強制拘禁於醫療院所時，亦應儘速告知被害人此訊息。

（4）關於犯罪人是否被驅逐出境之訊息：當犯罪人因犯行於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2009）規範下，需要強制驅逐出境、或移民部（Ministry of Immigration）考慮取消或暫停對犯罪人發出驅逐出境之命令、或犯罪人對驅逐出境命令提出異議申覆時，移民部必需將此訊息轉知（1）警察局（2）矯正部（3）健康部，再由此三單位之一轉知被害者。

二、 訴訟程序參與權：

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的參與權，除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外（詳見伍、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其餘對於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的保障，主要針對嚴重犯罪被害人（假釋聽證會部分有針對被害人權利法中廣義的被害人），嚴重犯罪被害人可由被害者通知系統的通告中獲得資訊，而被害人有權決定是否對犯罪人相關處遇表達意見，另外，關於犯罪人的姓名公開或禁止身份公開，被害人亦有權申請或表達意見。相關權利說明如下：

1、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權利法中第九條，即明言，若在適當的情況下，犯罪人與被害人適合透過

會議的形式來解決問題，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以及檢察官都應該在加被害人同意參與會議、會議資源足夠、會議實際可行的條件下，鼓勵會議的召開。會議將由受訓的會議促進員（facilitator）負責，進行會前的準備，被害人可以有支持者共同參與會議。而法官將會採納會議的結果作爲量刑的考量。

2、 保釋（bail）：對被起訴之犯罪人的保釋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根據被害人權利法第三十條，檢察官必須盡可能瞭解嚴重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保釋的任何意見，而必須將其意見向法院轉知。

3、 監禁：對犯罪人從監獄釋放、從監獄進入居家監禁、居家監禁結束等決定的過程，嚴重犯罪被害人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此乃根據被害人權利法第四十七條，並配合假釋法（Parole Act 2002）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等規定。其中被害人必須已申請被害者通知系統。

在假釋法中，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規定：當犯罪人已滿足法定的釋放條件，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將通知被害人假釋聽證會即將要舉行的時間、聽證會是否爲可出席之聽證會、並提供機會讓被害人陳述其對此假釋之意見。若此聽證會之犯罪人乃受長期徒刑監禁，被害人必須被告知其有權向矯正部申請取得犯罪人以下相關之資訊，而若被害人提出此要求，矯正部必須準備且寄送給被害人下列資料：

（1）自服刑後，犯罪人曾經參與方案，及其完成方案的清單

（2）犯罪人近期所屬的安全等級（security classification）

（3）自服刑後，犯罪人的定罪清單

（4）聲明：此份資料，乃爲了協助被害人提出其意見，絕不可作爲他用

而在假釋法中，第四十九條中規範被害人有權出席可出席之聽證會（attended hearings）。當聽證會爲可出席之聽證會時，被害人出席聽證會時，犯罪人不得在場，除非於被害人、犯罪人及假釋委員會皆同意的狀況下。出席時，被害人有權：

（1）出席聽證會，口頭向假釋委員會陳述其意見，以協助其做出決定

（2）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由律師代表被害人出席

（3）由 1 或多人的支持者陪同參與（人數上限由假釋委員會設定），這些支持者可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發言支持被害人或在被害人的同意下，代表被害人發言。

假釋法第五十條關於結果告知的規定，規範聽證會後，被害者必須被告知聽證會所做出之決定，包含：

（1）是否犯罪人將被釋放，若是，何時被釋放

（2）任何附加於釋放的條件

（3）若爲一延期命令（postponement order）時，延期的時程

其中較爲特別的，假釋法亦對廣義被害人的參與權利有所保障。第五十條（A）中若被害人非本法（假釋法）定義之被害人（申請被害者通知系統之被害人），但爲被害人權利法中廣義的被害人，爲了避免質疑，被害人可：

（1）以書面方式向假釋委員會，針對此聽證會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且

（2）若此聽證會爲非可出席聽證會（non-attended hearings），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可於聽證會前，與此聽證會之其中一委員會談，且

（3）若此聽證會爲可出席之聽證會，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可於聽證會出席且於會中口頭發表意見。

若廣義之被害人向假釋委員會尋求相關訊息，以在上述三項範圍內有所行動，委員會可：

（1）告知該被害人聽證會舉辦時間

（2）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協助該被害人採取行動的資訊。

假釋法第五十條（B）則規範了因第五十條（A）的規定下，有向假釋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及相關資訊者、與假釋委員會委員會談者、或出席聽證會且發表意見者，都必須被告知聽證會的結果。

4、 驅逐出境：可針對以下情形提交意見給移民部：關於移民部考慮取消或暫停對犯罪人驅逐出境之命令、或當犯罪人對驅逐出境命令申請異議時。

5、 犯罪人姓名公布：被害人權利法及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亦規定了被害人有權對犯罪人的姓名公開或禁止身份公開提出申請或表達意見。

（1）公開犯罪人姓名：在刑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2A）法院在以下的條件下，必須命令任何人得公布性犯罪案件犯罪人之姓名或任何可能足以指認出犯罪人的特徵：

（a）此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需年滿十六歲（不論其案發當時是否滿十六歲）向法院提出此申請，且

（b）法院確信此被害人已瞭解其申請決定之本質與影響

（2）禁止犯罪人身份被公開：根據被害人權利法及刑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當犯罪人向法院提出請求禁止其身份（含：姓名、地址、職業、或其他可能可指認之資訊）被有限期或無限期的公開時，檢察官必須在所有合理的努力下，尋求此案被害人對犯罪人這項請求的意見，確認被害人意見後、將被害人意見呈報給法院。

三、 程序保障之協助措施：

對於被害人程序的保障，刑事司法體系除了提供其相關資訊以使被害人有權表達意見之外，當被害人無法收到相關訊息、被害人無法或可能無法單獨瞭解時，此資訊可提供給被害人之支持者，讓被害人權益不至於受損。另外，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亦以相關措施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擁有安全的表達機會，另如：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召開、假釋聽證會的出席或發言時，被害者都可以由其支持者陪伴或協助；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擔任證人時，亦不需與犯罪人直接見面。上述大部分對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協助，都已在訴訟程序參與權的內容中說明。

另外，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部分，若法官因被害人安全考量，決定不公開部分或全部內容時，亦不將此部分納入量刑考量，此部分平衡了被害人的權益，也保障了犯罪人量刑的公平性。

四、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及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在被害人權利法中，於第十七條到二十七條中說明有關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s）的規範。檢察官必須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認被害影響陳述出自於被害者，且被害人必須被告知：（1）此項陳述是為了作為法官（judicial officer）對犯罪人量刑之參考（2）此項陳述必須經由被害人確認為真（3）此項陳述需要被正式記錄，亦可能需要簽名或其他經被害人認可、檢察官同意的方式進行核實，以確認此項陳述出於被害人（4）此項陳述可能在訴訟程序中被公開揭露的方式及條件（5）此項陳述中提及檢察官所申請的命令、指示、條款等都需要經過核實。檢察官亦可能將因犯罪案件受到不利影響之人，視為被害人對待，請其提供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必須以書寫形式或其他可以被紀錄的形式（例如：錄音、錄影）呈現。其內容可包含：

（1）任何因犯行所受到身體上的損害或情感上的傷害

（2）任何因犯行所受到財產上的損失或損害

（3）任何因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影響

在法庭程序中，包含定罪、量刑的程序中，法官可依自己的主動權或檢察官的請求，對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設立條件，包含對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揭露程度及資訊發送方式[3]，而其目的乃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情感性福祉及隱私。

在特定情況中，法官可以保留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部分內容、不予以公開給犯罪人或任何犯罪人的法定代理人，以為了達到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保護。當法官決定保留部分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內容時，其亦不能將此部分的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的考量之中。

被害人影響陳述適用於量刑時做為法官參考依據，但於假釋聽證會時，被害人可另提供意見，作為假釋委員會決定的參據（見二、刑事訴訟參與權）。

五、 限制被害人等之姓名等特定事項於法庭內揭露之制度：

在被害人權利法中第十五、十六條明言，被害人的權利受到隱私權法（Privacy Act 1993）的保障，且被害人精確的通訊地址在提交為證物或提交給法庭時應受到限制。此項受到管控的資料包含任何可確認、或可能經由此資料確認被害者居住地的資料，例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戶、傳真號碼、電話號碼等。而當此項資料需提交為證物或提供給法庭時，需要經由法官的許可。

而法官在以下條件的滿足情況下，方可給予許可：

（1）此項資料與程序進行中的相關事實有直接的關連性，且

（2）此項資料的證據價值超過任何（若有的話）因提供此項資料時可能對被害人利益造成的損害或任何對被害人的傷害。

但若此項資訊在掌控的情況下被揭露，以確保充分地且公平地告知被告控訴的本質，被害人精確的通訊地址於提交做為證物或給法庭的相關限制，將不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

六、 被害人損害賠償措施：

[3] 被害者影響陳述可能於法庭中發給參與的人士，但須於當庭結束前收回給法院人員。僅有被害人、警官、緩刑官、檢察官不需將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歸還。當犯罪人向其律師或檢察官提出閱覽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請求，除非特定情況下，律師及檢察官必須同意。

紐西蘭的制度中，被害人的損害賠償，大部分由意外傷害賠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中規範，此部分將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詳述。而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02）、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及刑事司法協助償還計畫（Criminal Justice Assistance Reimbursement Scheme）中則規範非意外傷害賠償法中保障的部分。除了此這些法規外，在官方經費支助的被害者支持團體（Victim Support）亦提供嚴重犯罪被害人的經濟補助。其中新制度中犯罪人的徵收金，並非直接補償被害人，而是成立專門帳戶，以此帳戶作爲整體被害人服務補充的資金來源。

（一）量刑法的規定

1、法官可處犯罪人賠償之刑罰：

根據量刑法第三十二條，若犯罪被害人不符合意外賠償法之被害人身份條件，犯罪被害人可以依據量刑法申請賠償，條件如下：

（1）因被害人遭受到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或情感性的傷害，或因情感性、身體性、財產損失損害造成的間接損害。

（2）情感性的傷害或因情感性傷害所造成的間接傷害非基於財產性的損失或損害，法院不可處以犯罪人賠償的刑罰。

（3）在決定賠償刑罰的合適性或間接損害的金額時，法院必須考量此賠償是否在其他成文法、法規的涵蓋範圍，而被害人得以藉由申請獲得補償。

（4）若法院認爲被害人有權於意外傷害賠償法下申請賠償，法院不可針對間接損害賠償的部分，處以犯罪人賠償之刑罰。

（5）決定賠償金額時，法院必須考量犯罪人已對被害人所提供的任何工作、服務、協議、回應、行動等。

（6）法院處以的賠償刑罰不可含有任何要求犯罪人對被害人從事任何工作或服務的部分。

（7）任何意外傷害賠償法已涵蓋的個人損害、個人死亡情形不適用於量刑程序中。

2、 犯罪人徵收金（offender levy）：

根據量刑法第一百零五條（於 2009 年修法），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犯罪人在定罪後或被量刑時，必須被徵收 50 元紐幣，此非刑責的一部份，乃爲額外徵收，而所有金額將置於「被害人服務帳戶」（victims' services bank account）中，以作爲提供犯罪被害人服務之用途。

（二）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的規定：

當犯罪人根據此法自司法體系獲得賠償時，賠償金將進入一個特定的信託帳戶，扣除掉法院判定的賠償、法律服務機關的罰金後，該犯罪人的被害人可提出申請損害賠償或懲罰性損害賠償（exemplary damages）。

（三）刑事司法協助償還計畫的規定：

當個人非犯罪案件的直接被害人，但因身爲證人而受害時，此法規提供證人於財產上的損失賠償。

（四）被害者支持團體（Victim Support）的經濟補助：大部分不需要經過個人的經濟調查，提供給

符合嚴重犯罪的被害人，分類如下：

1、謀殺案件被害人的家屬：

（1）為了降低傷害的嚴重性，可提供最高 5000 元紐幣的經濟協助（從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1500 元紐幣）

（2）提供最多三十次的專業諮商輔導給受害者家屬、朋友、及目擊者

（3）每人一天 124 元紐幣或半天 62 元紐幣的補助費用，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高等法院出庭（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4）每人最多補助 3000 元紐幣，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法院出庭，費用可包含：交通費、住宿費、兒童照顧、餐飲費、停車費（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1000 元紐幣）

（5）每人最多補助 1500 元紐幣，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出席假釋聽證會或參與視訊會議（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500 元紐幣）

2、性犯罪案件被害人：

（1）提供 250 元紐幣，以作為其立即性花費的補償，包含：衣著更換、住家安全系統的安裝。但前提為此案件已向警方報案（案件需發生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後）

（2）性犯罪被害人同時也符合下列嚴重犯罪被害人的經濟補助。

3、對於嚴重犯罪被害人：

（1）每人最多補助 3000 元紐幣，費用可包含：交通費、住宿費、兒童照顧、餐飲費、停車費，提供給被害者及其 1 名支持者至法院出庭（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1000 元紐幣）

（2）每人最多補助 1500 元紐幣，協助被害者及其 1 名支持者出席假釋聽證會或參與視訊會議（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500 元紐幣）

參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紐西蘭被害人補償制度主要設立於一個無過失的補償制度之中，與其餘其他因為意外事故發生受傷的民眾補償管道一致。主要統籌的機關為：意外傷害賠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其於 1974 年成立，而目前根據的法規[4]為 2001 年意外傷害賠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舊名 Injury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2001，於 2002 年生效，於 2010 年 3 月更名）。這樣補償制度，強調無過失，申請賠償的過程不需要律師的介入，亦不需要基於指證確認他人的過失。對於犯罪被害人來說，亦是一項較為迅速獲得賠償的管道(Miller, 1996)。

一、補償對象：

根據意外傷害賠償法規定，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意外受到個人的傷害時，可以申請賠償；其定義廣泛，包含了犯罪案件的被害人；亦不限受傷之個人是否為紐西蘭公民。若被害人已死亡，喪葬補助費用及與

[4] 最早的與被害人補償有關的法規為 1963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現已廢止。

收入相關的補償將可由被害人之受扶養家屬領取。

二、案件類型及範圍：

根據法規，賠償的範圍限定在個人身體及心理傷害，不包含與財產相關的損害與損失，心理損害（mental injury）包含因身體性傷害所引起的心理損害、及性暴力、性侵害案件之被害者。對於性暴力案件被害人，其心理損害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補償（意外傷害賠償法第二十一條）。

從其法規規定來看，一般財產犯罪被害人，並不在賠償的範圍之內，故相關賠償可能需經由量刑法由法官判決賠償，而暴力犯罪、性犯罪之被害人，將比較可能受到身體上及心理上的損害，而屬於意外傷害賠償法之給付規定。

三、給付方式、項目及補償標準：

（一）給付項目：

意外傷害賠償法的給付適用於一般的個人損害（personal injury）事件，其給付內容含括了眾多項目：

1、治療：醫療相關花費，如：掛號費、各科診療費、手術、X 光照射、處方費、諮商服務、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等

2、居家服務：因受傷而需要居家服務，例如：個人照顧、兒童照顧

3、職業相關服務：因受傷而無法工作時，可每週獲得按約其原收入 80%的賠償金，或提供其交通補助、職業復原計畫

4、協助孩童回歸校園：當未成年人為受害人，可適情形提供教學協助、器材、交通費補助

5、長期受傷：被害人的失功能可能是長期時，可能與被害人討論、設立復健計畫，內容可能包含被害人的需求、損害情形評估、服務提供、合理的康復日期

6、永久性的損傷：可能給付的項目包含交通補助、居家空間改造、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義肢、一次性給付賠償金、獨立津貼

7、傷害致死：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家屬可能獲得的補助包含：喪葬補助、倖存者補助、意外死亡者有週賠償金的給付及兒童照顧費用補助

（二）給付方式及補償標準：

根據不同的受害情形，有不同的給付方式及補償標準，以下就嚴重犯罪被害人可能領取之賠償補助，進行介紹。

1、永久性的損傷：

（1）補償標準：若造成被害者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 2002 年 4 月後，被害者有資格申請一次性給付，這項給付是另計於被害者向意外傷害賠償局所申請的其他服務之外。若造成被害者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 2002 年 4 月前，則被害者僅可選擇申請獨立津貼。一次性給付的評估乃於被害者受傷後兩年或被害者損害情形穩定後進行，金額將視損傷的情形而定。依據損傷的嚴重程度，分為四類：0%-5%永久性損傷、10%永久性損傷、32%永久性損傷、80%以上永久性損傷，必須等於或超過 10%永久性損傷，才有可能獲得一次性的給付，超過 80%以上永久性損傷，則將給予最高的給付。

（2）給付方式：若被害者的損傷爲一漸進的過程，被害者可以選擇一次性的給付或獨立津貼；獨立津貼，最高爲每週 81.33 紐幣，而實際金額視損傷的情形而定。

2、（被害人死亡）喪葬補助（Funeral Grant）：

（1）補償標準：被害人死於傷害，家屬可提出與喪葬有關之費用補助申請。若屍體未被找到，亦有資格申請。

（2）給付方式：補助金將直接撥給喪葬服務員，若金額已付清，則將金額撥給遺產執行人或支付此筆款項之人，但其需先將收據寄給意外傷害賠償局進行金額之確認。

（3）額外的喪葬補助費用：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若被害人因謀殺案件致死，其家屬可向意外傷害賠償局申請此項補助，最高可達 10,000 元紐幣。這項喪葬補助的來源，是來自於被定罪之犯罪人徵收金（offender levy）基金。

3、（被害人死亡）倖存者補助（Survivor's grant）：

（1）補償標準：死亡之被害人的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5]。此筆款項自被害人死亡日起計算。申請人可爲：核心家庭內成員、擴大家庭成員、朋友、喪葬服務員或牧師。

（2）給付方式：倖存者補助爲一次性的付款。

4、（被害人死亡）週賠償制度（weekly compensation）：

（1）補償標準[6]：補償對象爲倚賴死亡之被害人經濟支援之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7]。賠償金額：約爲死亡之被害人原收入的百分之八十。約略的計算方式：（a）伴侶：獲得最高 60-80%之被害人原收入，當其停止照顧未成年子女，且領此賠償超過五年，則將停止補助（b）未成年子女：每位子女獲得最高 20-80%之被害人原收入（c）18 歲以上子女：補償停止，若子女仍在全時就學中，則可領至 21 歲（d）其他扶養親屬：每位親屬獲得最高 20%之被害人原收入，直到其薪資超過最低薪資標準。

（2）給付方式：以每週補助的方式進行[8]。

5、（一般心理損害）諮商服務：

（1）補償標準：需要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報告確認，若非性犯罪案件，被害人必須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評估報告[9]來確認其心理損害的確因身體損害引起。

（2）給付方式：當心理損害的部分已被確認爲可給付的範圍內後，意外傷害賠償局中的個案服務員（client services contact）將會聯繫一位醫療指導員（medical advisor）或者是被害人的醫師，建立一份臨床資料檔案，以作爲轉介資源所用，並考量適合被害人的服務選項。而此時，被害人可與個案服務員（client services contact）討論諮商的相關議題，。並於 21 天內決定、告知被害

[5] 扶養親屬乃因其自身心理或生理失功能而仰賴死亡之被害人扶養者。

[6]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說明未通過的原因，或說明通過審查，其可獲得賠償方式及時程。配偶亦可以選擇一次性領取週賠償金。

[7] 同註腳 3 解釋。

[8] 週補助金可申請延長，若：配偶照顧未成年子女超過五年或滿 18 歲子女仍在全時就學。

[9] 完整的評估報告包含：（1）心理損害的確因生理損害引起（2）建議最佳的治療選項（3）指出任何需要復健的項目（4）建議任何早已存在的心理議題

人可享有的協助爲何。

當意外傷害賠償局正式同意被害人轉介至諮商服務時，個案服務員會與被害人聯繫，告知被害人一名於意外傷害賠償局登記的諮商師，請被害人前往，然被害人亦可自行選擇有登記於意外傷害賠償局的諮商師。諮商次數將被紀錄，而部分諮商費用將由意外傷害賠償局給付，某些部分需被害人自行給付部分，則需被害人自行和諮商師討論。給付的諮商服務必須爲面對面諮商，除非在必要緊急狀況下，方可能採取電話諮商。在初步的諮商療程結束後，若還需接續的諮商療程，則需由諮商師提交一份全面性的報告給意外傷害賠償局，內容包含：後續諮商療程的必要性建議、建議後續療程的議題爲何。意外傷害賠償局將會將此報告轉交至一位醫療指導員（medical advisor）進行評估建議，建議結果有三：安排另一次的醫療審查或精神醫學評估、或轉介被害人至另外一位諮商師、或同意由同一位諮商師繼續後續諮商療程。

6、（性暴力或性侵害之被害者）諮商服務：

（1）補償標準：經意外傷害賠償局確認因性侵害或性暴力案件，對被害者造成心理損害[10]，例如：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若身心理狀態非因性侵害、性暴力案件所致，將不在給付範圍內。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被害人提出敏感性索賠（sensitive claim：因性虐待或性侵害案件而造成其身體或心理的損害時可提出）或提出一個心理損害索賠，而處於等待審查結果的狀態下，被害人都有權可以獲得最多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以確保被害人這段期間的安全與福祉。這是假設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應足以滿足許多人的需求，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申請其他的補助項目。而性犯罪被害人亦適用上述的福利服務。

（2）給付方式：同一般案件之諮商服務。

四、經費來源：

整套補償制度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經費來源爲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另外，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以作爲未獲工資所得者的賠償經費。所有的經費分爲五個帳戶：

1、駕駛者帳戶（Motorist Vehicle Account）：經費來源爲駕駛者的汽油徵收稅、牌照稅，以提供駕駛者於公共道路上的受傷賠償。

2、工資所得者帳戶（Earners’ Account）：經費來源爲工資所得者的保險費及自雇者的保險費，以提供工資所得者於非工作場域受傷賠償。

3、非工資所得者帳戶（Non-Earners’ Account）：由政府出資，負擔未於職場的學生、老人、小孩及

[10] 被害人需先與醫師或登記於意外傷害賠償局的諮商師會談，確認有心理損害的徵兆時，由其填寫索賠申請表格，並寄送至意外傷害賠償局。在申請資格符合後，被害者首次的診療費仍可爲意外傷害賠償法的給付。索賠申請書遞出後，將由另一位受雇於意外傷害賠償局的臨床心理師進行審核，過程中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審核過程：此爲心理師可能向被害人原就診醫師、諮商師要求查閱被害人其他相關之醫療記錄，或者直接與就診醫師、諮商師聯繫或與被害人聯繫，討論被害人之心理狀況。審查之心理師可能直接做出結果，或要求被害人再進行一次的獨立評估。
若申請資料完整，將於七天內做出決定。否則將需要六週的時間來蒐集相關資料並做出決定。審查結果通過，將會以書面告知被害人，並告知其相關的治療及支持服務，若審查結果未通過，則先以電話通知、說明未通過原因、試圖解決被害人的疑慮，再以書面寄發通知。若被害人不滿意審查結果，可以先與個案服務員進行討論，若仍不滿意，則可以提出獨立審查（independent review）的申請。

其他受益人。

4、工作帳戶（Work Account）：經費來源由雇主及自雇者所負擔之保險費，以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受傷賠償。

5、治療損害帳戶（Treatment Injury Account）：經費來源為：工資所得者帳戶與非工資所得者帳戶，主要負擔因治療過程造成損害的賠償。

根據意外傷害賠償局公布之 2010-2012 的徵收比率如下，從 2010 意外傷害賠償局的年度報告中說明徵收額的提高是為了反映前一年度 2008-2009 索賠金額的增加(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2010)。

表　2009-2012 紐西蘭意外傷害保險徵收額

帳戶名稱	徵收比率	2009-2010	2010/11	2011/12 ACC 建議值	2011/12 政府決定值
工作帳戶	綜合徵收每 100 元收入	$1.31	$1.47	$1.47	$1.47
駕駛者帳戶	綜合徵收每一車輛	$287.00	$334.52	$342.96	$334.52
工資所得者帳戶	綜合徵收每 100 元收入	$1.51	$1.78	$1.90	$1.78

資料來源：http://www.acc.co.nz/about-acc/consultation-have-your-say/levy-consultation/WPC090406

五、救濟途徑：

被害人在申請索賠的任何階段都可以針對意外傷害賠償局所做出的決定提出申訴（complaint），即使在被害人對意外傷害賠償局提出覆審（review）的過程中，在雙方、審查員同意下，仍可暫緩覆審，以解決申訴議題為優先。

被害人不同意或不滿意意外傷害賠償局所做出的決定，被害人可以先透過調解（mediation）的方式，與意外傷害賠償局進行討論與溝通，若仍無法滿足被害人的訴求，被害人可以向意外傷害賠償局提出覆審（review）的請求，由意外傷害賠償局將案件正式轉送給審查單位：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有限公司（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limited），其將指派一位審查員，通常為其公司內部的審查員，證據作為其評估的基礎，過程中通常會邀請雙方（申請人與意外傷害賠償局代表）前來會面討論。覆審時程需於三個月內完成。覆審結果會由審查員在聽證會中做出決定，會中被害人、意外傷害賠償局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皆可參與。審查結果可能與原意外傷害賠償局決定一致，也可能完全推翻之前的決定，決定亦包含賠償金額的異動。若被害人對於覆審審查人的決定不滿時，仍可於 28 天內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當被害人申請覆議時，大部分的審查費用已涵蓋在意外傷害賠償局的支付範圍內，但被害人個人的支出則不含括在內。

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有限公司（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limited）所提供之服務，為一主要的救濟途徑，完全獨立於意外傷害賠償局，有其獨立的管理委員會[11]，主要為提供爭議解決。其專業的審查機制中，亦含兩項替代性爭議解決模式：調解（mediation）或促進討論會（facilitation）。

[11] 主要提供爭議解決之服務，意外傷害賠償局、其他皇家實體機構、大型企業。

1、調解（mediation）：是由公正獨立的專業合格人員作爲調解者，主要協助被害人與意外傷害賠償局針對問題進行溝通，尋求可能的解決方式。調解人無權利爲被害人做決定，僅作爲促進協議達成的中間人。

2、促進討論會（facilitation）：則是提供雙方更爲彈性、開放的解決取向，提供建議但並不以達成協議爲目標。

六、主責機關：

整套意外傷害賠償制度的主責機關爲意外傷害賠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爲一紐西蘭政府依法設立之皇家實體（Crown entity），在政府管控國家人民利益的目的下設置。意外傷害賠償局下設有委員會（ACC Board），功能爲：監督其服務執行、組織架構、與附屬單位之關係，確保其服務執行符合意外傷害賠償法中之法定要求，對其重要政策、財務、執行首長的表現有責任。

在意外傷害賠償局的組織下，包含 48 個據點，29 個分區辦公室、服務中心、聯繫中心、特定服務中心（如：敏感議題索賠中心）、公司團體服務中心。兩個獨資的附屬單位包含：促進風險管理機構（Catalyst Risk Management）負責與提供健康、安全、損害管理服務有關的企業合作，爭議解決服務中心（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協助民眾或機構快速、專業、公平地解決爭議。

七、與社會安全制度之關係：

過去紐西蘭的賠償制度，在 1974 年前，依被害人受傷的原因及地點，有不同的系統運作，例如：職傷賠償、犯罪損害賠償、社會安全制度。而後因 Woodhouse 報告（Woodhouse Report）的影響，整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便與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結合爲一體。Woodhouse 報告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提出，雖然當時並未立即採納，但其精神持續地影響、並於最後發展成爲目前的被害人補償制度。這樣的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爲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爲主要的概念，綜合過去上述幾項不同的賠償制度；便是體現了當時 Woodhouse 報告的五項原則便是：（一）社會責任（二）綜合性的權利（三）徹底的修復（四）確實的賠償（五）行政效能。因此犯罪被害人在其中，與其他意外傷害的被害人的權利相近。但近年針對性犯罪被害人、謀殺案件被害人，政府於修法後，給予更多的補助與修復資源(Flood, 2000; Miller, 1996)。

肆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一、保護服務之項目

紐西蘭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主要仰賴刑事司法體系的司法保障及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支持服務。在刑事司法保障的部分，從被害者的類型主要可分爲：家庭暴力被害者、受騷擾之被害人、性暴力犯罪被害人於法庭上之保護服務。被害者通知系統也算爲紐西蘭被害人保護體系的一部份，讓被害人得知被告或犯罪人保釋、假釋、離開醫療院所之訊息，這部分已於上文中說明。

（一）刑事司法體系：

1、 家庭暴力被害人[12]：

[12] 根據家庭暴力法（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暴力包含生理、心理及性暴力，家庭關係的範圍包含：法定婚姻下的伴侶、實際有婚姻關係的伴侶、同性戀伴侶、公民結合（civil union）中的伴侶、父母與子女關係、在同一家庭或家族內的成員、室友或同住於一家戶內的人、存有緊密的個人關係。

家庭暴力被害人所享有的保護及服務，包含五項：警察安全令、暫時保護令、財產令、居住佔有令及租賃令、相關保護課程。

（1）警察安全令（Police Safety Order）：

當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在未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情況下，因判斷家庭暴力有可能發生，可依職權對被告（Respondent）發出警察安全令。警察安全令的作用在於使被告必須離開受保護人住所，通常是一到兩天，最多可達五天，被告不得施以暴力、威脅、騷擾或鼓舞他人向受保護人做類似行爲，被告必須繳交其槍械擁有執照及其所擁有的槍械，而保護對象亦包含受保護人平時照顧之子女（與暫時保護令之內容相似）。警察可拘留被告最多兩小時，以等待警察安全令的辦理完成。此時，被告無申訴之權利，而若其違反警察安全令時，警察可直接逮捕或將其移送刑事法院。法院可能核發逮捕令將其拘提至法院，法院判決結果可能：釋放被告、請警察發出另一個警察安全令或發出暫時保護令（Temporary Protection Order），此時暫時保護令不需由他人提出申請。

（2）暫時保護令（Temporary Protection Order）：

暫時保護令[13]規範被告（Respondent）不得施以暴力、威脅施以暴力或鼓勵第三人向家暴申請人（applicant）施以暴力或威嚇。保護令除了保護受暴的成年人外，亦保護其平時負責照顧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亦可提出其家庭關係中（例如：其父母、新伴侶）可能受到暴力威脅之人，請求法院將其列入受保護的對象之中。

暫時保護令中含有不得聯繫之條款（Non-Contact Condition），規範被告不得至受保護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學校，不得至受保護人經常出沒之場所、社區，不得尾隨受保護人，不得嘗試阻止被保護人前往何處，不得以電話、簡訊、傳真、書信或任何其他方式與被保護人聯繫。若申請人仍與被告同住，則不適用不得聯繫條款，當一旦申請人不再與被告同住[14]，則不得聯繫條款立即生效。不得聯繫條款有幾個例外狀況，如：緊急事件發生時、在法院給予之撫養令[15]（parenting order）或申請人與被告之書面撫養協議（written parenting agreement）中所列之聯繫，保護令中明列之特殊狀況，或參與家庭團體會議時。另外，暫時保護令一旦生效，被告必須繳交其槍械擁有執照及其所擁有的槍械。若永久保護令（final protection order）成立，被告之槍械執照將被撤銷。

法院可決定暫時保護令是否在告知（on notice）或未告知（without notice）被告的情形下發出。未告知的情況下，暫時保護令可於 24 小時之內，或於幾天內發出、成立，而法警或警察將會帶著暫時保護令前往被告住所，向其解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直至此時，被告才會得知，申請人的安全較不應被告的反應受到威脅。而告知被告的情況下，被告將會給予 24 小時以上到兩

[13] 暫時保護令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需附上一份書面證詞（affidavit），內容不僅包含暴力發生的事實，亦包含暴力對申請人或其子女、家族所造成的影響；此份證詞將於後提供給被告。

[14] 最好以書面方式陳述不願與被告同住。

[15] 撫養令：撫養令通常與保護令於家事法庭中一併處理，法官將依據兒童與被告相處的安全性考量，發給被告撫養令，規定被告與其子女接觸會面的方式及頻率。撫養令乃在兒童照顧法（The 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的規範下。若保護令已於刑事法庭申請，則撫養令需另至家事法庭提出申請。

個星期不等的時間，提出書面答辯，法官將根據雙方書面證詞，決定是否發給保護令，將需耗費幾天或幾週的時間。

暫時保護令通常爲三個月，除非被告提出撤銷且成立，三個月期滿後，暫時保護令變爲永久保護令，除非申請人或被告向法院申請撤銷且成立。當被告申請保護令的撤銷時，若申請人不同意，則需開庭，由法官請申請人與被告雙方出庭，決定保護令是否需要撤銷。若犯罪嫌疑人違反暫時保護令時，便構成刑事案件，警察可直接逮捕或將其移送法院。

（3）財產令（Property Order）：

考量申請人之需求或以孩童最佳利益爲中心時，法院可發出財產令[16]給保護令中之受保護人，財產令是讓住在一家戶中的受保護人可以有權持有家中的電器或家俱，此財產令包含附屬的家俱令[17]（ancillary furniture order），讓持續住在原住所的受保護人留下電器及家俱。法官可以在告知（on notice）與未告知（without notice）被告的情形下，發出此財產令。

（4）居住佔有令（occupation order）及租賃令（tenancy order）

居住佔有令爲使受保護人有權居住在其原居住處所，即使受保護人之前搬離此居所；而未在申請人的許可下，被告不可居住此處所。而租賃令則是要求被告離開其與申請人共同租賃的住所，使租賃處所爲申請人安全居住之處所。若被告違反次兩項命令，可將有可能被逮捕、起訴，最高處以三個月有期徒刑。

（5）相關保護課程：

被告：大部分保護令的成立內容中，法院會要求被告必須參與且完成終止暴力課程（Stopping Violence Programmes），課程容包含：家庭暴力及其對被害人的影響、家庭暴力法規、終止暴力及，解決衝突的技巧。終止暴力課程，可能以一對一或團體性的方式進行，其持續數週，爲每週一次性的免費課程。若被告未參加、未完成終止暴力方案，將構成刑事案件，最高可處以 5000 元紐幣或最高 6 個月的徒刑。

被保護人及其子女：法院提供免費的家庭暴力教育及支持課程（Domestic Violence Education and Support Programmes），受保護人可於取得保護令後的三年內任何時間參與，採自願性參與。課程分別設計專門提供給婦女及孩童。

提供給受保護婦女的課程，主要爲傳遞何爲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之影響、以及保護令的效力；若爲團體課程，時數約在 20-40 小時之間，若爲一對一課程，時數則約在 9-12 小時之間。在課程的最後階段，被害人可以請求召開一次個別會議，邀請其家庭成員加入，共同討論發展出安全的支持性計畫。

提供給孩童的課程，則是幫助孩童瞭解及學習處理家庭暴力對其自身及家庭的影響。課程進行

[16] 財產令：通常涵蓋於保護令的內容中，於家事法庭中申請。若保護令已於刑事法庭申請，則撫養令需另至家事法庭提出申請。

[17] 家俱令（furniture order）：當被保護人有意搬離原住所時，其可申請家俱令，要求帶走部分或全部的電器家俱，可在警察陪同下，返回住所帶走電器家俱。不論是附屬的家俱令或是家俱令，皆不需考慮原家俱的所有權爲何人所有。

之初，服務提供者將與孩童及其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進行初步評估。團體課程約為 20 小時，個別課程約為 10 小時。同樣的在最後階段，可以請求召開個別會議，邀請其家庭成員加入，共同討論未來的安全支持性計畫。

2、 受騷擾之被害人：

被害人遭受到非家庭關係中的人的騷擾，主要可根據騷擾法（Harassment Act1997）申請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來作為保護。根據騷擾法[18]騷擾分為兩類型：一為刑事騷擾（criminal harassment），二為民事騷擾（civil harassment），刑事騷擾的成立條件，乃需認定騷擾者有意造成被害者安全上之恐懼（fear）或騷擾者已得知騷擾行為對被害者造成安全上之恐懼。而民事騷擾則只需認定被害人因騷擾行為感到困擾（distress）而非恐懼，且無須考量騷擾者的意圖。

若為民事騷擾案件，地方法院可提供限制令[19]（retraining order）；若為刑事騷擾案件，可向警察報案，經起訴確認判決後，最高可獲 2 年有期徒刑，而被害人亦可請求騷擾法中民事騷擾中的限制令。若騷擾者鼓舞第三者向申請人進行騷擾活動，此第三者則稱之連帶被告（associated respondent）。

限制令的申請，需由被害人提出書面證詞、相關資訊，限制令的發出必需在告知被告下進行（on notice），使被告有機會提出辯駁，再經地方法院法官於平衡雙方證據後，在其認為何者較為可信之下，發出或不發出限制令。限制令通常為一年。騷擾者違反限制令，將構成刑事犯罪案件，可處以最高六個月有期徒刑或 5000 元罰金，若其為屢犯則有加重刑罰之情形。在不知道騷擾者的姓名住址的情況下，申請人可以向警方提出申請，告知警方任何可能之相關訊息，以尋得騷擾者之個人資料。由警方向地方法院登記官（district court registrar）公開此資料，申請人再至地方法院，完成限制令之申請表格。

限制令內容：（1）被告不得騷擾或恐嚇將騷擾申請人。（2）被告不得鼓舞其他人騷擾或恐嚇將騷擾申請人。內容亦可含有特殊條款，例如：要求被告遠離申請人經常性出沒的特定公共場所。

關於在工作場域之騷擾，乃規定於就業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由就業關係委員會（Employment Relations Authority）處理相關申訴；若為性騷擾與種族騷擾則規範於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可向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申訴。

3、性犯罪案件被害人：

性犯罪案件被害人身為證人時，其可隔著屏障或於閉路電視中提供證據，而不需見到犯罪人。被害人需先向負責警察或法院中被害人指導員提出此請求；當被害人於法庭中提供證據時，法庭將不對外開放，以顧及被害人隱私。

（二）民間團體保護服務：

---

[18] 於騷擾法中，騷擾行為的認定：任何人於十二個月中至少兩次下列行為：（1）監視、徘徊、阻擋申請人往返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場所（2）尾隨、阻止或與申請人對峙（3）進入或破壞申請人家中或財產（4）以電話、書信、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接觸（5）傳送、留下或交由他人傳送具攻擊性之材料，使申請人可收到（6）其他任何行為足以讓申請人對自身安全產生合理的恐懼。且騷擾行為可涵蓋針對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19] 限制令不適用於 17 歲以下騷擾者，除非其關係為於父母同意下實際存有婚姻關係的伴侶或公民結合（civil union）中的伴侶。

紐西蘭有許多提供婦女庇護服務之民間單位。最著名的為：Women’s Refugee，其提供諮詢、家庭訪視、法律、諮商資源轉介、緊急庇護中心等等。Women’s Refugee 全國共有 45 個庇護所，亦特別針對不同種族、文化有不同的庇護中心，例如：毛利原住民、太平洋島嶼民族、亞洲民族之特別庇護所。除此之外，其亦無性別認同上之歧視，提供各項資源服務給女同志之受害人，亦設有專門的庇護中心。

二、執行者（被害人保護機關之成立、規範、人員及預算）

紐西蘭並官方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關之成立。刑事司法保護服務工作（如：保護令、限制令）以外，多由民間社會團體提供服務，主要是處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保護工作；民間團體，例如：Women’ Refugee 及各地區與法院合作之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的提供者。

三、相關部會間之權責及分工：

政府單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受騷擾之被害人主要的保護工作，多著重於刑事司法體系（法院）及警察機關之間的合作，進行方式已於本文中的保護服務項目中說明。

另外，健康部（Department of Health）下的地區健康局（DHBs）則是將家庭暴力視為其目前的重點工作項目。地區健康局主要辦理家庭暴力干預方案（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me），以促進醫務人員對於家庭暴力的敏感性、即早發現家庭暴力、提高醫務人員對被害人服務的品質、建立地區民間資源網絡等等。方案內容多以醫務人員的訓練、宣導為主，與被害者實際受保護之工作較無相關(Ministry of Health, 2007)。但地區健康局亦鼓勵醫護人員於醫療過程中，發掘可能的家庭暴力被害人，確認其為被害人後，評估其安全危機、與其討論安全計畫、並轉介給相關的專責單位。

四、政府與民間之權責及分工：

政府與民間於被害人保護工作上的分工，主要展現在家庭暴力方案的服務。紐西蘭 1995 年家庭暴力法（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之後，家庭暴力方案章程（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mes) Regulation 1996）隨後建立，其中規範司法部之中需設立家庭暴力方案審查小組（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me Approval Panel），以十個專業人士作為小組成員，而由司法部代表為審查小組主席。審查小組的主要功能在於審查可提供相關服務之個人或團體（services providers），所謂服務即是：保護令中所規範之（1）受保護成年被害人之家庭暴力教育與支持方案（2）受保護孩童之家庭暴力教育與支持方案（3）犯罪人之終止家庭暴力方案(Boshier, 2004; Cargo, Cram, Dixon, Widdowson, & Adair, 2002; Maxwell, Anderson, & Olsen, 2001)。

整個紐西蘭分為四區審查小組，北區（Northern region）、懷卡托區（Waikato region）、中心區（Central region）、南區（Southern region），由這四區審查小組來進行民間服務提供者的審查，可由個人申請或團體申請。審查方式按照法規分為方案審查及方案提供者審查。因此以司法部所選組的審查小組，是民間個人、團體能否提供此類型服務的把關者。

當方案審查通過後，將由各地區地方法院中的區域契約管理人（Regional Contract Manager），基於各區需求的差異性[20]，與通過審查之服務提供者協調契約內容。確認契約後，法院將依照保護令內容，轉介個案至不同的服務提供者。方案進行間，服務提供者有義務通報個案的參與情形（特別是缺席狀況）、進

[20] 通過審查的服務提供者，不一定能與法院簽立契約，各地方法院之需求考量，包含：所需要的方案數量、本地區服務提供者的數量、各服務提供者的方案服務規模、方案預算、各地之文化人口特殊需求等。

行個案評估、並於最後呈遞結案審查報告給法院。

五、法定通報義務及機制：

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法定通報機制，主要建立在被害者通知系統（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之內，警察、監獄、醫療院所、移民部等皆有義務對犯罪人之相關訊息進行通報（詳見資訊取得權）。至於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於病人就診時，若發現病人爲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亦得進行通報並資源轉介給警政單位或民間被害人服務諮詢單位。

伍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一、如何推動修復式正義：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的推動以兒童少年犯爲先，而後才至成年犯的部分發展。（一）兒童少年犯罪案件：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爲修復式正義推動的立法基礎，修復式正義主要以轉向爲目的，避免兒少犯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21]，鼓勵未成年之犯罪人家庭成員的參與討論、重視家庭關係的維繫、家庭責任的承擔。雖然於起訴後或量刑前都可召開修復式正義會議，但主要的應用還是在起訴前，由警察（或警察專門單位：少年救援組）的裁量作爲家庭會議轉向的機制。

[21] 除非遭逮捕之少年犯，否則不能直接將案件送至少年法院。少年遭逮捕是爲確保犯罪少年出席法庭、避免後續犯行、避免犯罪證據被消滅。起訴後，若少年犯承認犯行，亦可將案件轉入家庭團體會議，除非其爲謀殺、過失殺人、交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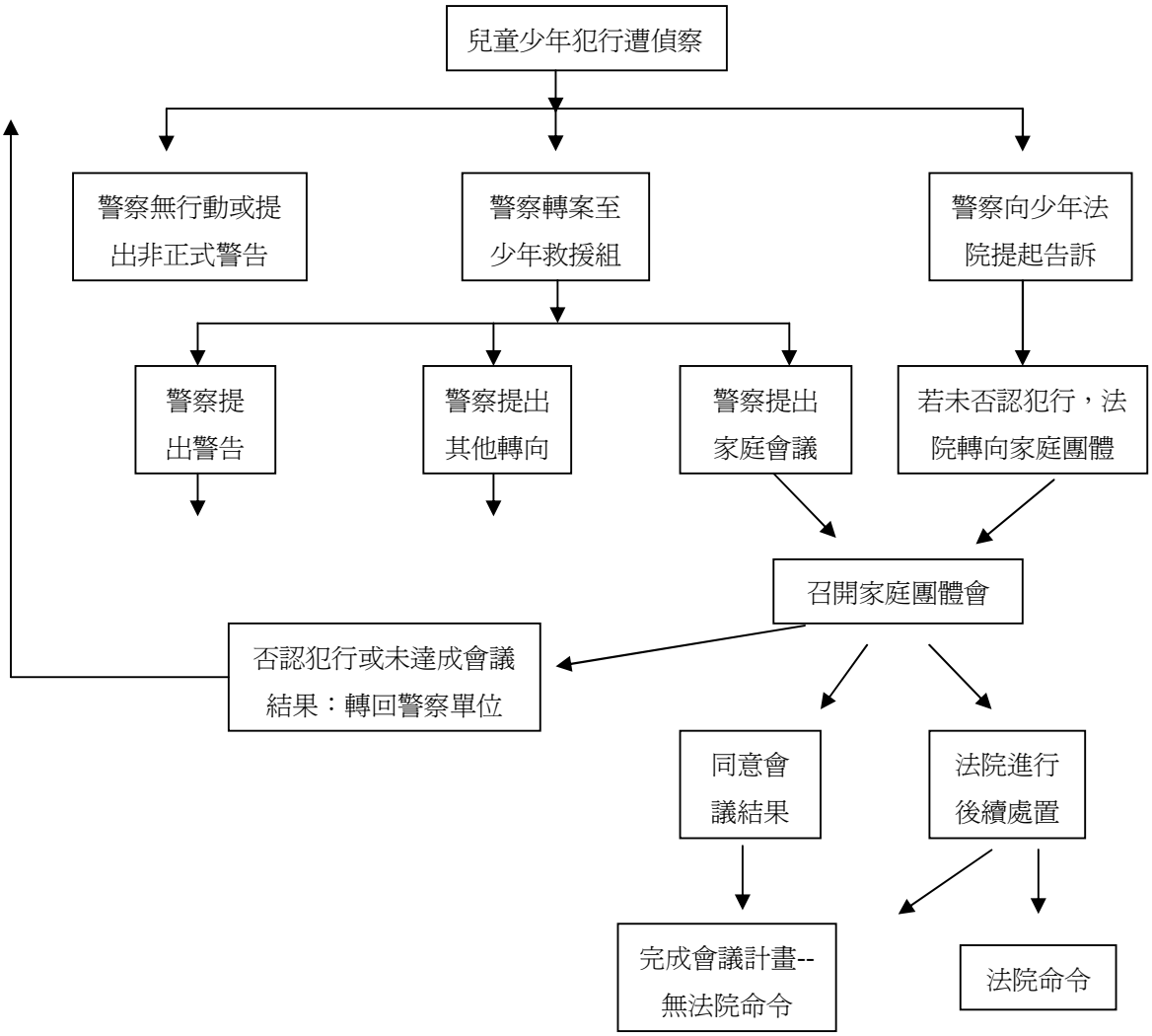

圖　紐西蘭少年司法流程圖(Maxwell & Morris, 2006, p. 246)

實際執行家庭團體會議為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由專責人員：少年司法協調員[22]（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於會議前與少年犯家人與被害人進行討論，邀請、確認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根據法規召開會議[23]，將會議結果做成報告，並轉知會議參與者(Morris & Maxwell, 1998)。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召開在於讓犯罪人瞭解犯罪的影響，被害者有機會陳述犯罪所造成影響。而紐西蘭家庭會議的特色，便在於會議過程中，留下個別討論階段給未成年犯罪人之家庭，讓其討論修復傷害與預防再犯的對策。

（二）成年犯罪案件：

修復式正義的立法基礎主要為 2002 年審判法、被害人權利法、以及假釋法等，在起訴前、量刑前、假釋前都可運用，但非強制性運用，故仍以量刑前的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為最多(Ministry of Justice, 2004))，因司法部自 2001 年持續於四個地區執行：法院轉向修復式正義會議試驗計畫（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有些方案則強調處理較嚴重之犯罪案件(Bowen & Boyack, 2003); (Crime and Justice

[22] 司法協調員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訓練、督導，其背景可能來自社會服務、緩刑、監獄體系人員，近年則偏向社會工作人員之背景。

[23] 會議參與者包含：兒童少年犯、其監護人或負責照顧少年犯的成年人、家庭或大家庭成員、轉案單位代表（警察）、被害人（自願性參與），其他尚可能有其他服務的提供者。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2004 年，司法部出版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其中亦特別針對性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被害者爲兒童或少年之案件提出應特別考量及評估之事項(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修復式正義於成年犯部分的實踐是相似的，但其模式有較清楚的兩種：（1）被害人與加害人會議模式（2）社區小組的會議模式。前者參與者僅包含加、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和會議促進員；但後者增加入了長期與當地志願性的社區小組成員。

二、紐西蘭經驗之學習：

（一）少年司法中之修復式正義：

1、社會資源的重要性：於 1989 年法案剛通過時，各地尚無足夠的社會資源可供連結，因此會議決議多爲：向被害人道歉或進行與案情不甚相關的社區服務，使得會議決議對兒童少年犯的幫助較不具實質效益(Morris & Maxwell, 1998)。

2、會議決議的監督機制：初期監督工作多半賦予犯罪少年之家庭成員，造成會議決議的完成度較低，或常較預期時間延遲完成，導致被害者對會議感到失望並影響社會大眾觀感(Maxwell, Kingi, Robertson, Morris, & Cunningham, 2004)。

3、仰賴轉介機制的決策：警察（少年救援組）作爲裁量、轉向的機制，從研究中發現，少年救援組接到 75%以上的案件，皆由警察自行處理，僅有 8%的案件轉至家庭團體的會議模式(Morris, 2004)。

4、被害者相對不受重視：相對於對犯罪少年家庭的強調，被害者在過程中受重視的程度較低(Morris, 2004)，就 2009 年司法部對被害人權益的檢討時，亦認爲兒童少年與其家庭法對於被害人權益的部分需再進行強化。

（二）成年司法中的修復式正義：

1、社會資源成爲執行方案的主力：成年司法中的修復式正義會議，採取契約外包的方式進行，多由司法部補助民間單位成爲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單位。2004 年有 17 個單位，2010 年則約有 26 個單位。亦有未受補助之社會團體參與其中，只是其經費來源則由其自行負擔(“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 New Zealand,” 2010)。亦可從被害人權利法第九條中發現，修復式正義會議被鼓勵推動，但即使加被害人雙方有意願，卻仍可能因爲資源的缺乏，無法要求特定機構提供相關的資源、來達成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

2、方案標準化的利與弊：在 2004 年官方建立了一套修復式正義方案標準（Best Practice），有利於全國共識的凝聚、政府與民間合作之執行與審核。但標準化的同時，卻也潛在地限制了民間資源對於修復式正義規劃的創意，民間團體爲獲取官方資源，便受限於官方模式與標準，而不在依社區需求創新。改過遷善的前科犯，亦難以符合官方扶助民間團體會議促進者的資格。故官方的介入，支持了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推動，卻也可能壓制了社區的主動性能量(Workman, 2009) 。

相關網站:

紐西蘭司法部 http://www.justice.govt.nz/

紐西蘭警察 http://www.police.govt.nz/

紐西蘭健康部 http://www.moh.govt.nz/moh.nsf

紐西蘭意外傷害賠償局 http://www.acc.co.nz/

紐西蘭兒童少年與家庭部 http://www.cyf.govt.nz/

紐西蘭矯正部 http://www.corrections.govt.nz/

紐西蘭法律服務專門機構 http://www.lsa.govt.nz/index.php

相關法規:

意外傷害賠償法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

保釋法 Bail Act 2000

刑法 Crimes Act 1961

家庭暴力法 Domestic Violence Act

法律協助法 Legal Services Act 2000

假釋法 Parole Act 2002

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 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

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2002

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2002

參考文獻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2010). *Annual Report 2010*.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Boshier, P. (2004, October). The Avail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Programmes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Bowen, H., & Boyack, J. (2003).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Aotearoa. *Building a Global Alli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nd Family Empowerment*. Presented at the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erencing, Circles and other Restorative Practices, Veldhoven, Netherlands.

Cargo, T., Cram, F., Dixon, R., Widdowson, D., & Adair, V. (2002). *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for Children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S. (2005). A summary of: New Zealand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Evaluation, *39*, 1-4.

Flood, C. M. (2000). New Zealand's No-Fault Accident Compensation Scheme: Paradise or Panacea? *Health Law Review*, *8*(3), 3-10.

Maxwell, G., Anderson, T., & Olsen, T. (2001). *Women Living without Violence-An Evaluation of Programmes for Adult Protected Persons und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Maxwell, G., Kingi, V., Robertson, J., Morris, A., & Cunningham, C.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Social Department.

Maxwell, G., & Morris, A. (2006).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239-258.

Miller, J. (1996). Compensating Crime Victims within New Zealand' s No Fault Accident Compensation Schem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C. Sumner, M. Israel, M. O' Connell, & R. Sarre (Eds.),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p. 255-258).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Ministry of Health. (2007, August). Establishing a VIP Programme. Ministry of Health, New Zea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h.govt.nz/moh.nsf/indexmh/familyviolence-vipprogramme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National Policy Briefing Paper: Putting Victims First* (pp. 1-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supporting-victims/documents/National%20Party%20Policy%20Briefing%20Paper_Putting_Victims_First.pdf/view?searchterm=VICTIM

Ministry of Justice. (2009). *A Focus on Victims of Crime: A Review of Victims' Right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Morris, A. (2004).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Youth Crime and Youth Justice: Comparative and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31*, 243-292.

Morris, A., & Maxwell, G.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s a Case Study, *1*(1).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 New Zealand. (2010, April 22). . Retrieved June 11, 2010, from 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and-consultation/restorative-justice

Victim Support. (2011). *Victim Support Annual Report 2009/2010*. Wellington, New Zealand.

Workman, K. (2009). The Futur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Control, Co-option, and Co-ope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10fulltext/workmankim/view

附錄二：澳大利亞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　整體政策規劃

一 、政策：

澳大利亞（以下簡稱澳洲）為 1985 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1985)）的簽署國之一，而其目前之被害人服務、保護政策，便可謂為對此聯合國宣言之回應。澳洲聯邦政府設立了全國被害人章程（National Victims Chapter），以作為全國犯罪被害人的政策引導。除了塔斯馬尼亞州外，其他各州及特區皆已以立法或宣言的方式實踐此被害人服務的政策方向。由於澳洲為各州與特區（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南澳州、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州、澳洲首都特區、北領地特區）所組成之聯邦國家，故各州、特區政府享有自主權，得以考量各自的特色及資源，權衡其實際政策、制度及法規的制訂；因此，在相似的被害人服務政策方向下，各州實際操作的細部規範、制度仍有所不同。

從全國被害人章程中所設立的犯罪被害人服務、保護之基本原則上，及各州犯罪被害人權益相關法規中，可得知整體而言，澳洲的犯罪被害人服務政策有幾個方向，條列如下：

（1）　被害人需獲得公平且有尊嚴的處遇服務

（2）　重視被害人隱私及被害人保護

（3）　在犯罪案件調查或起訴的過程中，需考量被害人之相關福祉

（4）　應被害人之要求，犯罪案件之調查、起訴處理之情形應轉知被害人

（5）　應被害人要求，被害人有權利被告知以下訊息，於可能的狀況下提供意見：犯罪人是否遭保釋、拘留期滿、逃脫拘留所、安全分類的變更（security classification）、是否得假釋、是否服刑期滿

（6）　被害人有權利表達其因犯罪事件所受到之影響，並呈至法院

（7）　當被害人出庭身為證人時，被害人應被告知法庭進行程序、證人角色

（8）　被害人應可獲得相關的資訊資源，如：與其福利福祉相關之諮商服務、醫療服務、修復式司法、法律協助、補償等

（9）　避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遭受二度被害

二、法制：

在各州及特區的法制中，通常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基礎，其他相關法令包含：證據法、刑事訴訟法、量刑法、被害人補償法、修復式正義相關法案；另外，各州所頒佈之被害人權利章程（Charter of Victims Rights），並非為被害人權利法的修正，而是為重申政府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並作為一份指導守則，給與被害人接觸之各政府單位。法案中通常規範被害人權利，但並未規範刑事司法人員有執行之必要責任。故若被害人遭到不當的對待，其雖可向調查專員（Ombudsman）提出申訴，但實際效力較弱，如於澳洲首都特區，可能由調查專員於調查後，向檢察總長提出一份報告，但無明述任何後續作為；於南澳州，則是可透過調查專員提出要求不當對待被害人之刑事司法人員向被害人道歉。

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目前被害人保護之相關法制及規則為：

（1） 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1996）

（2） 被害人支持及修復法（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最早之立法為已廢止之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7)）

（3） 被害人支持及修復規則（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Rule 1997）

（4） 被害人支持及修復法規（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Regulation 2006）

（5） 傷害時程（Schedule of Injuries）

（6） 家庭法（Family Law Act 1975）

（7） 槍砲法（Firearms Act 1996）

（8） 武器禁止法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8）

（9） 證據法（Evidence Act 1995）

（10） 保釋法（Bail Act 1978）

（11） 少年犯法案（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12） 刑事訴訟規章（Crimin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5）

（13） 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

三、組織：

各州的被害人服務主要的統籌單位為：司法部門或檢察部，共同合作的刑事司法單位，包含其所屬的檢察單位，及警察單位、法院、矯正部、假釋委員會等等，而關於特殊之性侵害案件，可能由其他非刑事司法體系之政府單位負責相關服務。另外，目前澳洲有三個州、特區成立被害人服務協調之專責單位；未成立此類型單位的各州、特區，則仍保持不同保護機關、刑事司法機關各自運作的情形。被害人服務協調之專責單位，非屬原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組織，但其設立於司法部的組織之下，下文將一併介紹。

（一）未成立被害人服務協調專責單位

未成立被害人服務協調專責單位，可以南澳州為例。南澳州以檢察部（The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為政策的主要統籌單位，整個被害人服務的組織架構，可包含檢察部之附屬單位、其他與之合作的官方單位、受其補助或合作之民間單位。附屬單位包含：

1、 公訴檢察官（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證人協助服務（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

2、 檢察部（The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犯罪被害補償

其他合作之官方單位則有：

3、 南澳警察（South Australia Police）--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Contact Officer）

4、 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負責犯罪被害補償申請、審查，可至行政局（Court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遞申請件。

5、 矯正服務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被害人服務組（Victim Services Unit），負責被害人通知系統

6、 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

7、 Yarrow Place：強暴、性騷擾服務中心

檢察部亦與民間單位透過補助或合作的方式，執行被害人服務。在南澳州相關的民間被害者服務單位包含：法律扶助機構（Legal Aid）危機照顧（Crisis Care）、生命線（Lifeline）、家庭暴力危機服務（Domestic Violence Crisis Services）、家庭暴力協助專線（Domestic Violence Helpline）、被害人支持服務（Victim Support Services）、移民資源中心（Migrant Resource Centre）、電話翻譯服務（Telephone Interpreter Services）等。

（二）成立被害人服務協調專責單位

成立被害人服務集中管理的機制，主要考量：犯罪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不僅個人受到傷害，其亦常需要在不熟悉且眾多的刑事司法機關中尋求資訊、權益、資源。為了避免被害人在複雜的程序中，無法順利取得其所需、或於過程中感到更加挫折；故有成立一中央協調單位之構想，以作為與被害人所有相關資源的聯繫與整合的單一窗口。這樣集中管理的機制並非以取代其他政府機關之任務為目的，而是在於協調各機關之服務，使其服務更順暢，同時確保被害人可獲得服務。

目前成立此集中管理單位有三處：新南威爾斯州：司法與檢察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中的被害人服務中心（Victims Services）；維多利亞州：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中的被害人支持局（Victims Support Agency）、北領地特區：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中的犯罪被害人服務中心（Crime Victims Services Unit）等。以下則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

新南威爾斯州中司法部下的犯罪被害人局[1]（Victims of Crime Bureau），負責被害人服務中心（Victims Services），其包含以下數個單位：被害人補償裁判庭（Victims Compensation Tribunal）、政策暨服務提供組（Policy and Service Delivery Section）、被害人諮詢委員會（Victims Advisory Board）、家人朋友失蹤小組（Families and Friends of Missing Persons Unit）。

1、 被害人補償裁判庭（Victims Compensation Tribunal）：依 1996 年被害人支持及修復法成立，人員包含：（1）地方法官（Magistrates）：處理、判定補償之申訴案件（appeal），向判定有罪之犯罪人發出賠償命令（restitution）（2）補償審查員（Compensation Assessors）：處理裁決補償的申請案（compensation claims）及諮商服務的申請案（3）裁判庭職員：提供申請案、申訴案、及犯罪人賠償過程的行政協助。

2、 政策暨服務提供組（Policy and Service Delivery Section）：作為被害人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的中介角色。工作負責項目為：執行 24 小時被害人服務專線（24 hour Victims Access Line）、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給被害人、負責核准之諮商計畫（Approved Counselling Scheme）已核定州認可之諮商師、監督被害人權利章程（Charter of Victims Rights）之執行、舉辦各被害人服務提供者間的聯繫會報（Interagency Forum）。

3、 被害人諮詢委員會（Victims Advisory Board）：依 1996 年被害人支持及修復法成立，主要為諮詢官方及民間各機關，將被害人服務相關議題之建議轉知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以促進政策及實務上的改善。委員會共由總檢察長任命之 12 個成員所組成，6 位一般民間單位代表、

[1]新南威爾斯州的犯罪被害人局亦有一功能：若被害人遭對待的方式未符合被害人權利法或章程中的標準，被害人可向其提出申訴。類似機制在維多利亞州是被害人章程諮詢與申訴專線（Victims Charter Enquiries and Complains Line），但如：昆士蘭州，其雖有類似申訴之規範，但尚未建立起實際正式的申訴管道。

1 位警方代表、1 位檢察署代表、4 位為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4、 家人朋友失蹤小組（Families and Friends of Missing Persons Unit）：於 2000 年根據 1996 年被害人支持及修復法之修正法案成立，此小組為提供失蹤人口之家人朋友相關服務，主要與警察和非警察之追蹤服務合作。所提供之服務包含：（1）免費及保密的諮商服務（2）聯繫相關協尋單位（3）建立網站並與心理健康協會合作，關注失蹤人口家人朋友之心理健康需求（4）負責相關出版品。

一、人力：

在犯罪被害人服務的人力組成上，主要是根據各州制度設計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另外，也因各州或特區政府有否成立集中管理的專責單位，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幾乎於各州的被害人保護服務，應涉及的人力可包含（1）警察單位：警察或專責之被害人聯繫警官（2）檢察單位：主要以提供證人支持服務（3）法院：法院協助（4）矯正部門：含假釋委員會。

在法院協助的服務部分，有些州在原有制度（司法部或檢察部）下設立附屬單位進行此項任務，例如：昆士蘭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澳洲首都特區等。另外有些州則是將這部分的工作，交由民間單位進行服務的提供，例如：南澳州，其乃由非營利之被害人支持服務機構（Victim Support Service Inc.）負責，但此機構大部分的經費來源是由南澳州檢察部的犯罪被害人經費（Victims of Crime Fund）補助。

法院協助服務單位設立於原組織架構的州政府，其在人力的運用上仍須妥善運用，否則無法負荷被害人的服務量，例如：坎培拉地區，法院協助主要提供給特別需要協助案件的被害人；而西澳州，則是將需要長期法院協助的個案交由志工來服務。在昆士蘭州，法院協助分為兩類：一類在公訴檢察官下設立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Liaison Officer），提供給於各級法院中公訴罪被害人相關協助，如：告知案件處理進度、說明證人角色等，16 位工作人員，需負責 4500 件的被害人協助，案件負荷量重，第二類則是：與健康議題相關之被害人支持（Health Victim Support Services），其提供資訊、法院協助及最初的諮商服務給案件轉入心理健康審查裁判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的被害人；但其僅於全州兩處設立辦公室，較難顧及偏遠地區的需求(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2008)。

二、資源：

各州、特區政府於犯罪被害人服務的資源部分，經費大部分仰賴於司法部或檢察部下所編列的預算；與民間合作的部分，也多由政府出資。民間資源的介入，多在於提供被害人諮詢、諮商服務、法院協助服務等。法律扶助機構（Legal Aid）較為特殊，亦頗具重要性，其為聯邦政府與各州、特區政府共同支持之組織。在澳洲八個州、特區中，各有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而各委員會主席再共同組織成為全國性的法律扶助總會（National Legal Aid）。其主要經費來自：聯邦政府、各州、特區政府、其他利息及收費。

貳 犯罪被害者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一、資訊取得權：

被害人之資訊取得權利多規範於被害人權利法或被害人權利章程中，雖各州、特區的設計略有不同，但大致可歸類為下列幾項：

（一）被害人有得知犯罪案件調查進度之權利[2]：

1. 調查過程
2. 犯罪案件涉及之相關人士
3. 被害人可與誰聯繫獲得資訊
4. 犯罪案件調查一般所需花費時間
5. 其他可從警察方面獲得之協助
6. 犯罪人保釋訊息
7. 案件於法院審理進度

（二）於被害人登記系統中（Victims Register）之被害人有權得知：

1. 犯罪人保釋訊息
2. 被害人拘留狀況：拘留期滿、逃離
3. 犯罪人服刑期間的安全分類的狀況（security classification）
4. 犯罪人的假釋申請、通過情形
5. 犯罪人的服刑狀況：逃脫、結束

＊＊＊ 被害人登記系統：

各州、特區都將被害人登記的職責交由矯正部門。名稱可能以 Victims Register 或是 Victim Notification Registry 稱之，而對於符合申請被害人登記系統之被害人條件，各州、特區的制度也有些差異。

（1）以維多利亞州爲例，刑法規定（Crimes Act 1958）下之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方有資格申請；且對於有家庭暴力歷史的受刑人，雖其目前非保護令之約束對象，但被害人可提出申請，在司法部的裁量權下，得可列入被害人登記系統中，在起訴階段時，擔任證人者，已可申請。此系統有單一窗口爲被害人登記處（Victims Register）。

（2）於新南威爾斯州，只要是犯罪被害人，而被害人有安全上之疑慮者，皆可登記，主要是爲了獲得不論是成年犯、少年犯或是法院病患其被拘留、監禁的情形。被害人需向不同單位申請、登記，例如：可向矯正部修復式正義組被害人登記處（Corrective Service NSW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Victims Register）、心理健康審查裁判庭法院病患被害人登記處（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Forensic Patients Victims Register）、少年司法被害人登記處（NSW Juvenile Justice Victims Register）。

（3）在澳洲首都特區，則是規定受害之直接被害人、死亡之被害人家屬、或未成年受害人父母（監護人）方有權利提出申請。被害人可得知犯罪人當前監禁或是社區處遇之情形，而被害人亦有權利表達其對於犯罪人無外部監督之釋放、假釋、執照等情形提出意見。

（三）被害人有權利得知相關支持服務、保護服務、補償等訊息：

1. 官方之特殊被害人協助，例如：性暴力案件、謀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

[2] 雖然於被害者權利法或者被害者權利章程中，明列警察應當告知被害人案件於法庭中的審理進度，但資訊延後告知的情形仍相當普遍。維多利亞州則直接建議被害人，利用網路進入法院網頁查詢或用電話直接諮詢法院；另外，被害人亦有權利申請法院宣判的紀錄或是法院開庭過程紀錄，向地方法院、地區法院的申請方式不同。

2. 官方之相關保護服務，例如：家庭暴力保護令
3. 官方之被害人申請補償、諮商服務的資訊
4. 民間團體之相關服務，例如：支持陪伴、資訊諮詢服務、庇護所
5. 法律協助資源，例如：澳洲各地之法律協助機構（Legal Aid）

二、訴訟程序參與權：

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權參與之程序包含下列幾種，依不同案件情形，被害人可能：

（1） 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

（2） 立下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此陳述爲法官量刑時的考量之一

（3） 依其意願，參與開庭

（4） 於法庭上協助檢察官，作爲證人[3]

（5） 於犯罪人保釋或服刑假釋決定時，提供意見：在被害人登記系統中之被害人，於其得知犯罪人保釋或假釋資訊時，被害人可提出其意見，法官或者假釋委員會將會根據其意見，決定是否保釋或假釋犯罪人，或設立特殊保釋、假釋條件

三、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及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法律依據，多設立於各州、特區之量刑法中，其規範法官需於量刑時將此陳述納入其對犯罪人量刑的依據。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與假釋審核部分無關，被害人可針對假釋審核提出意見，但乃透過另一制度之運作：被害人登記系統，假釋部分，由假釋委員會告知被害人假釋聽證會的資訊，而被害人可選擇是否有意願對此假釋申請提出意見。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內容主要包含：該犯罪對被害人之生理、情緒、社會、經濟上之影響。被害人可以尋求警察、檢察官或者是被害人支持服務者的協助，來準備此項陳述的內容。

此項陳述主要是以書面文字的方式呈現，許多州考量被害者可能爲未成年或其心智能力較弱，故此項陳述原只能以文字書寫的方式，目前則可以擴大接受圖畫，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另外，原本主要以書面的方式呈現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內容，有些州也開始賦予被害人有權在法庭上當場閱讀其被害影響陳述。例如：維多利亞州於 2011 年 1 月份，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法規（Victim Impact Statement Legislation）生效後，其賦予被害人有權於法庭上閱讀其被害影響陳述，並且可附上相關的資料：如照片、信件、圖畫等。

四、限制被害人等之姓名等特定事項於法庭內揭露之制度：

被害人的隱私部分，多半於被害人權利法及證據法中規範，各州、特區多規範被害人的姓名及地址不得於法庭中揭露，除非法院於案件審理時有其特殊需求。而當被害人爲證人時，法官亦可下禁止令，

[3] 通常根據證據法，對於特殊性質之證人，法院需提供其特別協助。以維多利亞州爲例，根據證據法（Evidence Act 1958）被害人身爲證人時，若其爲易受傷害之證人，如：未成年兒童、心智不足者，並考量犯罪事件性質、被害人文化、教育程度等等，可向法院請求特殊的協助，特殊協助包含：被害人可有支持者陪同、在法庭中被害人可於屏幕之後提供證詞、被害人提供證詞時法院不對外開放、或被害人可於閉路電視中提供證詞。

禁止訴訟程序中之證據或證人的名字被公佈。

五 、被害人損害賠償措施：

澳洲各州、特區多有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設計，於此制度外，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尚可經由被害人向法院申請，對犯罪人發出賠償命令或歸還命令等方式。除了在刑事法庭上提出賠償、歸還命令的請求，被害人亦可在民事法庭向犯罪人提出賠償告訴。

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或歸還命令（restitution order）的申請階段是：犯罪人經法院判定有罪後，被害人方可透過法院向犯罪人提出賠償的申請。以西澳州爲例，當犯罪人經判定有罪後，被害人可請求法院向犯罪人發出歸還命令（restitution order），以要求犯罪人或第三方，歸還被害人原有財物；或發出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要求犯罪人賠償被害人財物方面相關損失、損害或其他花費。在維多利亞州，被害人可以向各級法院申請，要求法院對犯罪人發出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內容可包含：（1）賠償被害人因犯罪所承受的傷害、痛苦（2）若涉及偷竊或家戶竊盜案件，則可要求歸還被害人遭偷竊、販賣、破壞等財物。因申請時，多需要提供相關證據，故維多利亞州則建議被害人最好事先與警察或檢察官告知其有意向犯罪人提出此項請求，故被害人有充裕的時間可以蒐集相關證據。

參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一、補償對象：

符合犯罪被害人賠償的對象可分爲三種類型的被害人，但各州、特區對於這三類被害人的定義有些許不同，以下僅以概括性的定義做爲簡介：

1、直接被害人（primary victims）[4]：因暴力案件的發生受到直接的傷害、死亡。

2、間接被害人[5]（secondary victims）：目睹暴力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因得知犯罪事件而受害、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因得知犯罪事件而受害。

3、相關被害人/家庭被害人（related victims/family victims）：可能包含因暴力案件死亡之被害人的配偶（含實際有婚姻關係之伴侶）、父母（或監護人）、子女（或受監護人）、依賴人口、或親近的家庭成員。

二、案件類型及範圍：

（一）案件類型：

符合補償對象之被害人通常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以暴力犯罪、性犯罪、含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但各州規定仍略有差異[6]。

（二）案件成立的條件

在維多利亞州、新南威爾斯州、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澳洲首都特區、北領地特區等，其重視被

---

[4] 北領地特區、澳洲首都特區亦將直接被害人亦擴及到：阻止另外一人犯下罪刑而受傷、爲協助或搶救當時受傷之犯罪被害人而受傷、爲協助逮捕現行犯而受傷之人。另外，澳洲首都特區尚有一類相似的情形的被害人，稱之：合格之財產所有人（Eligible property owners）：其因協助警察阻止犯罪發生、逮捕犯罪人或協助搶救被害人，而其財產因而受到損傷者。

[5] 此類被害人，僅於維多利亞州、新南威爾斯州、塔斯馬尼亞州、及北領地特區中列爲補償對象，但不適用於昆士蘭州、南澳州、西澳州、澳洲首都特區。

[6] 例如：澳洲首都特區特別排除暴力犯罪傷害的發生起因與汽機車之使用有關之案件。

害人的確因暴力犯罪事件受到傷害，因此被害人經確認爲暴力犯罪事件之被害人後，即符合賠償對象的標準，例如：必須向警方報案或需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案。以西澳州爲例，若犯罪人無法順利逮捕或起訴，但被害人以報案的情況下，其仍有可獲得賠償。而所謂的合理的報案時間，以新南威爾斯州爲例，警察需考量（1）被害人於其據稱犯罪事件發生當時之年齡（2）被害人是否有智能、心理能力上之缺乏（3）被害人與其據稱之犯罪人的關係（4）被害人是否有害怕被報復的情形（5）被害人傷害情形（6）警方是否代表被害人聲明其應退回其對暴力事件的投訴或其同意不再採取進一步與暴力行爲有關之行動等。

但於昆士蘭州，公訴罪之犯罪人必須在被正式起訴的情形或因特殊原因犯罪人無法被認定或判定有罪時，被害人才符合補償對象的標準。但若案件已經地方法院以簡易程序、少年修復式會議、或其他替代性糾紛解決模式結案，則被害人不符合補償的對象條件。

特殊案件處理：當向警方報案爲案件成立之先決條件時，家庭暴力案件之婦女，可能不敢向警方報案。故，在維多利亞州，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得衡量以下情形，決定是否讓未報案之被害人成爲合格之被補償對象：（1）犯罪人是否處於可操弄被害人之權力、影響、信任之地位（2）被害人是否遭犯罪人恐嚇或威脅（3）被害人是否已受到傷害。另外，例如：在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其則規定若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已將案情向諮商師、社工員、心理師或醫師報告，則亦可能符合可補償之被害人資格(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2008)。

三、給付方式

補償制度主要有兩種取向：一者爲經濟協助模式（financial assistance models），二者爲補償模式（compensation models），兩種模式皆非以完全補償被害人爲宗旨。經濟協助模式主要在協助被害者儘早從犯罪事件所遭受的身心理損害中修復，因此聚焦於協助被害人直接支付或事後付還（reimburse）其所需之物品、服務上的花費。此項模式是以被害人需求、即早介入爲根基，希望被害人儘速修復。因此被害人不需要等待較長的程序完成才能夠領取補償金。目前採取經濟協助模式的爲：維多利亞州、澳洲首都特區、北領地特區。

而補償模式則是以補償爲中心精神，大部分採取一次性給付，並以限定最高補償金額爲設計、且以酌情裁量爲基礎支付補償金；故根據被害人某項損傷的嚴重程度，可按比例，獲得此項傷害最高補償的多少比例。目前採取補償模式的包含：新南威爾斯州[7]、塔斯馬尼亞州、南澳州、西澳州、昆士蘭州。以昆士蘭州爲例，其申請還需經過法庭，被害人須經出庭、與犯罪人對質，且通常需等待幾年後才可能從犯罪人獲得賠償或者是政府方面獲得恩惠（ex gratia）。在西澳州，則是政府審查員（Assessor）在審理的過程中，需將被害人提出之申請，稍作剪輯後，將副本（已無被害人地址）轉交犯罪人，或者辦理聽證會（hearing），要求被害人、犯罪人出席。大部分案件的處理，政府審查員必須在犯罪人取得申請副本資訊後，方可辦理；除非被害人於申請時，提出其不願意讓犯罪人得知此項申請之原因，而由審查員進行裁決(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2008)。

[7] 新南威爾斯州，於 2009 年 11 月引進線上申請系統，便於被害人申請。但此一便民機制導致申訴案件大增，在每年補償金預算維持變動不大，且審查人員人力無法負擔申請案件量下，累積未結案的數量大增，案件延宕處理的情形約達兩年半左右(The Chairperson, Victims Compensation Tribunal, 2010)。

四、給付項目及補償標準：

給付項目及補償標準，各州規定有相當多的差異性，以下則以規劃較爲完善之維多利亞州爲例，概述其給付項目及補償標準。維多利亞州補償主要分爲三類，被害人需向地方法院中專責之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提出申請：

（一）暫時經濟補償[8]（Interim Awards of Financial Assistance）：屬於緊急補償，被害人可申請（1）緊急諮商服務：需要備有心理師的診斷支持報告（2）立即的安全需求（3）醫療花費。

（二）經濟協助[9]（Financial Assistance）：一般性的經濟協助，可含（1）醫療費用（2）諮商服務（3）喪葬費用（4）薪資損失（5）其他符合特殊條件的花費。根據直接被害人、間接被害人、相關被害人可提供的金額上限有所不同。直接被害人的最高補助金額爲 60,000 元澳幣，間接或相關被害人最高補助金額爲 50,000 元澳幣[10]。若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所有相關被害人累積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000 元澳幣。

（三）特殊經濟協助（Special Financial Assistance）：於 2000 年七月後，另外依據被害人受傷的嚴重程度，提供給直接被害人協助補償金，主要爲了補償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與折磨（pain and suffering），以表達政府對被害人所受影響之重視。金額範圍爲 130 元澳幣至 10,000 元澳幣，故若直接被害人領取之經濟協助已達 60,000 上限，特殊經濟協助仍然可以給予被害人額外的協助。

---

[8] 無此類型補助者如：昆士蘭州。

[9] 維多利亞州的經濟協助申請，通常建議被害者尋求事務律師（solicitor）之協助，故在經濟協助的補償之外，亦額外補助被害人申請相關的律師費用。在北領地特區，其於法令中明定：被害人因提供申請需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時的花費，得於合理範圍獲得補助。但於西澳州，被害人僅尋求法律協助機構（Legal Aid）的協助，若聘僱其他私人律師已協助申請，則補償制度中不予以含括。

[10] 昆士蘭省的相關被害人，最高補償金爲 39,000 元澳幣，除北領地及塔斯馬尼亞州，其餘各州皆較高。間接被害人部分：以新南威爾斯州爲例，補助目睹謀殺之間接被害人，最高可達 50,000 元澳幣，補助目睹其他直接被害人遭暴力受傷或致死之間接被害人，最高可達 10,000 元澳幣之諮商服務費用，未成年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爲間接被害者時，每個家庭可獲得最高 50,000 澳幣補助，其中薪資損失最高補助爲 20,000 元澳幣。若被害人爲原住民或太平洋島民，父母、監護人之界定則可根據其社會的傳統慣例。

表 維多利亞州特殊經濟協助-遭受暴力行爲之最高/最低賠償金

	暴力發生於 2007/7/1 前		暴力發生於 2007/7/1 後		
類別	最低賠償金	最高賠償金	最低賠償金	最高賠償金	犯罪行爲/暴力類型
A	$3,500	$7,500	$4,667	$10,000	任何犯行涉及[11]：性侵害或企圖謀殺
B	$1,000	$2,500	$1,300	$3,250	任何犯行涉及[12]：性侵害、從事猥褻動作或猥褻之傷害行爲、持械搶劫、加重竊盜、或爲了性侵害他人或要求贖金以釋放他人情形下之個人自由的剝奪
C	$500	$1,000	$650	$1,300	任何犯行涉及[13]：企圖犯下類型B所列之犯行，或威脅致死他人、危及生命危險之行爲、造成嚴重傷害或搶劫
D	$100	$500	$130	$650	任何犯行涉及[14]：企圖犯下類型 C 所列之犯行，或威脅至他人受傷、傷害他人、企圖傷害他人、非類型 B 所列之剝奪他人自由行爲、其他暴力行爲未列於類型 A、B、C、D 之中

（資料來源：

http://www.vocat.vic.gov.au/wps/wcm/connect/justlib/VOCAT/resources/6/1/614ac480404ab4dd8d9cfff5f2791d4a/VOCAT_SFA_Table.pdf

2007/7/1 更新）

五、是否取消或現縮補充性原則及減扣之相關規定

各州、特區補償金制度中，被害人雖符合補償對象、案件條件，但仍可能因爲申請時間、申請金額、被害人自身責任原因、或其他資源之因素，而有無法申請或減扣的情形發生。

（一）申請時間：

通常補償金的申請時間，需於案件發生、判決有罪或被害者死亡等的一段時間內進行申請，主要是爲了提供被害者適時的協助，亦有助於審查時證據的確立，大多約在兩年～三年間。

以維多利亞州爲例，被害人必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案，且需要在事件發生兩年內，提出申請，例外情形如：兒童時期遭受性暴力之被害人、其他狀況則需由地方法官根據條件判斷是否符合。在新南威爾斯州爲例，被害人同樣必須於事件發生兩年內，提出申請；但若爲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兒童遭性侵害案件，雖其超過兩年的申請時間，專責機關被害人服務中心（Victim Services）必須同意其申請，除非其認定有其他不合理因素。在西澳州，爲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在昆士蘭州，則是以犯罪人被判

[11] 法定罪刑：刑法（Crimes Act 1958）中第 38、38A、44、45、48、51(1)、52(1)、59 條。

[12] 法定罪刑：刑法（Crimes Act 1958）中第 39、40、47、49、51(2)、52(2)、55、56、63A、75A、77 條及習慣法（Common Law）中的綁架罪。

[13] 法定罪刑：刑法（Crimes Act 1958）中第16、17、20、22、24、27、75條。

[14] 法定罪刑：刑法（Crimes Act 1958）中第 18、21、21A、30，及習慣法中的人身拘禁、普通傷害、聚眾鬥毆。

決有罪或被害者死亡後的三年內提出申請，而兒童時期遭受性暴力者，需於成年後（18 歲）的三年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金額：

在補償的標準上，某些州、特區設立補償金少於某一金額，則不予補助，例如：北領地特區亦特別規定犯罪損害必須超過 7500 元澳幣，方能申請補償。若其損害金額未達 7500 元澳幣，則需申請其他經濟協助，如：醫療、健康、工資損失協助。而澳洲首都特區則是規定被害人可獲之協助金額少於 100 元澳幣者，不符合申請標準。

（三）被害人相關責任因素：

若被害人對其所承受的傷害有責任，亦會影響到其是否符合賠償的資格或其受補償的額度。以新南威爾斯州爲例，與責任相關的條件，如：（1）被害人是否參與暴力行爲、鼓勵或協助犯罪人執行暴力活動（2）被害人是否有任何行爲、態度、過去犯罪活動、狀態，直接或間接造成其自身傷害的發生（3）被害人是否未提供合理協助，以協助案件調查過程（4）被害人是否未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降低傷害的程度，例如：尋求醫療協助、諮商服務等。

（四）其他資源：

政府或私人的其他資源也可影響到被害人補償金的額度，例如：其他法律下可獲取之資源、各類公部門及私人保險等等。被害人亦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下需要返還賠償金或無法領取其他保險金。

以維多利亞州爲例，被害人向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申請經濟協助的金額，若被害人可從其他資源中獲得補助，則金額將會因此減少。其他資源包含：職傷賠償（Workcover）、交通意外委員會（Transport Accident Commission）、醫療保險（Medicare）、退休金制度（superannuation schemes）或其他保險政策，這些其他資源包含被害人已經領取或有資格領取但尚未領取的金額都包含在內。

同樣的在澳洲首都特區、北領地特區，也有相類似的規範。在澳洲首都特區，被害人所獲之經濟補助（financial assistance）金額會因爲下列情形減少：（1）損害程度（2）被害人可在其他法律下獲得給付的金額（3）量刑時的賠償命令（reparation order）（4）醫療保險金（5）其他保險給付（6）其他由 Centrelink[15] 發給之退休金或津貼。若被害人所獲得經濟補助金額較多（高於其他法律規定），被害人在其他法律的規定中，需自行支付賠償金；若被害人所獲得之經濟補助額度較低或相等於其他法律規定，則被害人有責任支付經濟補助。而其特別經濟協助同樣地會因（1）損害程度（2）被害人可在其他法律下獲得給付的金額，而有所減少。不論是經濟補助或是特別經濟補助，被害人所被減扣的金額，包含被害人已經領取或有資格領取但尚未領取的金額都包含在內。

在北領地特區，若被害人已經自被害人補償計畫中獲得任何補償（包含暫時補償），被害人都不再有權利領取私人保險理賠金、任何保險制度下的賠償及其他法律規定下的補償或裁定金。

六、經費來源：

被害人補償制度大部分的經費來源出自於政府原本的預算，預算經費通常由司法部或檢察部執行，另外，可能的經費來源來自：各州或特區設置的犯罪人歸還賠償金制度（recovery restitution）犯罪人徵收

[15] Centrelink 是於 1997 年聯邦政府建立的新組織，其乃重整、統一原有的幾個單位：社會安全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訓練與青少年事務（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學生協助與聯邦就業服務中心（Student Assistance Centres and the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Service）。

金制度（compensation levy）、或是違反限制令之罰金。

（一）歸還賠償金制度：

當犯罪人已遭判決有罪，且其罪刑造成被害人之損害，可經向犯罪人發出命令，要求其歸還政府從其補償制度中已支付被害人之補償金部分，故這部分金額是歸還政府，而非向被害人。以澳洲首都特區爲例，當犯罪人被判定有罪之後，法院可向犯罪人發出臨時命令（Provisional Order），要求犯罪人歸還（recovery restitution）由政府補償被害人之金額，而犯罪人亦有權利對此命令提出反對。

在新南威爾斯州，被害人服務中心（Victim Services）有權利採取請求賠償的行動，發出臨時命令（Provisional Order），要求犯罪人歸還已經由被害人服務中心或者是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支付給被害人之金額。此項作法是爲了讓犯罪人對被害人的協助有所貢獻。由於犯罪人多來自於低社經地位，故在實際償還的部分，政府則設計不同的償還方式以供犯罪人選擇，自 1988 年政策執行後，約收到 4800 萬元澳幣。在 2009-2010 年間，所收到之犯罪人歸還金約達 398 萬元澳幣。若犯罪案件無法確認犯罪人爲誰或犯罪起訴遭撤銷時，原有的補償制度則無法從犯罪人歸還行動中受惠。

（二）犯罪人徵收金制度：

在澳洲首都特區，當犯罪人被判定有罪時，政府可向犯罪人徵收補償徵收金（compensation levy），每個定罪後的犯罪人需繳 50 元徵收金。但從其報告中發現，實際的繳納情形成效不佳。

七、救濟途徑：

一般而言，於各州、特區的法律規範下，當被害人補償申請被拒時，可以向上一級單位請求覆審。若是以政府審查員（Government Assessor）爲初審的機制，則於申訴時，可向地方法院提出；若是以裁判庭或地方法院作爲申請的機制時，則向上一級法院提出申訴。

八、主責機關：

在新南威爾斯州、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北領地特區、都採用行政程序的模式，雇用政府審查員（Government Assessor）來處理申請決定案件的補償。而雇用審查員的方式，通常可使得案件處理的效率較快，且被害人亦不需再與法庭或犯罪人接觸。上述幾州都是屬於補償模式，除了北領地採以經濟協助模式，而以北領地特區爲例，其政府審查員便設立於司法部專責單位-犯罪被害人服務中心（Crime Victims Services Unit）之下，而其角色功能皆有法源依據。

昆士蘭州、維多利亞州及澳洲首都特區則以地方法官（magistrates）爲審核機制，但維多利亞州是由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Tribunal）中所組成的地方法官來審理案件；在南澳州是以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爲審理機制；以法院作爲審理機制，主要強調其程序的獨立、正式、公正性，但其因法院需雇用額外人力，花費可較另一方式更多。

九、與社會安全制度之關係：

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與其醫療保險制度、職業傷害保險、其他社會安全制度（如：Centrelink）並未有資源重疊的現象，通常明文規定於犯罪被害人補償的法規中。相關例子請見上文中是否取消或現縮補充性原則及減扣之相關規定。

肆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一、保護服務之項目

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以法院核發之保護令爲主要項目；各州、特區可能包含三類型保護令：（1）警察命令（2）與家庭暴力相關之保護令，可分爲暫時保護令及永久保護令（3）非家庭暴力之保護令。下文則以西澳州爲例進行說明：

（一） 警察命令：

在西澳州，警察命令可針對家庭關係或非家庭關係之暴力行徑。當犯罪人有身體上之攻擊、跟蹤或暴力之威脅時，警察可對其發出警察命令，其時效約在 24-72 小時之間；內容包含：（1）命令犯罪人不得接近被害人之住所或工作場所（2）沒收犯罪人之武器（3）逮捕現行犯，並可於其保釋條件規定其於開庭前，不得接近被害人。

若受警察命令約束之犯罪人，欲返回住所拿取其財物，在警察命令的約束期間，警察需與先被保護人聯繫，選定合適的時間，犯罪人方可在警察在場的情況下，取回其物品。

（二） 與家庭暴力相關之保護令：

在西澳州，於家庭關係內的暴力，可向法院申請之暴力限制令（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 所謂的家庭關係包含：（1）配偶、前配偶（2）目前或過去實有婚姻關係之伴侶（3）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4）子女、父母、祖父母（5）目前或過去之親戚。暴力行爲包含：攻擊、傷害、綁架、威脅、跟蹤、破壞財物、傷害動物或寵物、行爲表現具持續之攻擊性、侵犯性、情緒性暴力等。此限制令非屬刑事命令，但若違反此限制令，則構成刑事案件，可處最高 6000 元澳幣或有期徒刑兩年。限制令的內容可包含被告（respondent）：（1）不得接近申請人（即被害人）之住所或工作場所（2）不得接近被特別指定之場所（3）與申請人保持一定距離（4）不得以任何方式聯繫或試圖聯繫申請人，亦不得透過其他人聯繫申請人，例如：親自拜訪、電話、書信、簡訊、禮物（5）不得阻止申請人使用某項財物（6）不得有特定行徑（7）不得持有槍械、彈藥或槍械執照。暴力限制令的保護範圍可擴及申請人之子女，其可規範被告與其子女之接觸方式。在暴力限制令的內容中，亦可以要求被告搬離其住所，即使其爲房屋所有人，而被告需返回住所拿取其物品時，必需有警察在場。被告可取走之物品包含：其平時賺錢之工具、其子女之個人物品、其子女可能會使用到之物品、另一方允許其帶走之物品。若爲申請人搬離住所，亦可請求於警察在場時，返回住所拿取物品。

限制令時效：暫時暴力限制令（interim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時效通常到其被取消、撤銷或轉爲永久保護令時。而永久暴力限制令（final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當受約束人爲成年人，限制令可長達兩年，若在申請同時，被告亦同時犯下特定之暴力犯罪，法院可裁定無限期之暴力限制令，以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若受約束人爲未成年人，則限制令最長爲六個月，但此限制令不得對 1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發出。

申請程序：申請人先至地方法院（Magistrate Court）申請，當被告爲未成年時，需至兒童法庭（Children’s Court）申請。在臨時聽證會中（interim hearing）中，由地方法官聽取申請人之書面或口頭證詞，決定是否給予暫時暴力限制令，此時被告不會被告知申請。法官可能核發暫時暴力限制令，或要求申請人與被告同時出席提訊、審前聽證會（a mention/callover hearing），於會議中確認申請人是否仍有意願申請、是否

有證人、證物、並決定最後裁定聽證會（final order hearing）的時間。

暫時暴力限制令通過後，被告有時間提出反駁，擇期將進行最後聽證會，此時申請人需準備其相關證據。但若被告未於期限內提出反駁，則永久暴力限制令將正式成立。

（三） 非家庭暴力之保護令：

在西澳州不當行爲限制令（Misconduct Restraining Order），主要爲限制非法定家庭關係成員之人對他人之騷擾或攻擊。此限制令非屬刑事命令，但若違反此限制令，則構成刑事案件，可處最高 1000 元澳幣。不當行爲限制令的內容與暴力限制令內容相仿，可包含被告（respondent）：（1）不得接近申請人（即被害人）之住所或工作場所（2）不得接近被特別指定之場所（3）與申請人保持一定距離（4）不得以任何方式聯繫或試圖聯繫申請人，例如：電話、書面文字、簡訊（5）不得身處於某一地點，即使其有權身處此處（6）不得阻止任何人進出、停留某處（7）不得擁有槍械或槍械執照、不得申請槍械執照（前提爲：申請人提出此要求）（8）不得驅使其他人採取上述行動。

申請條件：（1）申請人覺得受到威脅或侵犯，或者實際以受到威脅或侵犯（2）造成申請人財物上的損害（3）被告之行爲導致或將可能導致秩序之危害（a breach of peace）。秩序之危害爲一法律概念，強調對公共秩序的破壞，例如：經常性於公共場所咆哮、採取抗議之方式爲：阻止他人完成其工作、威脅他人使用某個公共場所。

限制令時效：若受約束人爲成年人，限制令可長達一年；若受約束人爲未成年人，則限制令最長爲六個月。但此限制令不得對 1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發出。

申請程序：申請人先至地方法院（Magistrate Court）申請，當被告爲未成年時，需至兒童法庭（Children’s Court）申請。由法庭登記處安排提訊、審前聽證會（a mention/callover hearing）時間，通知申請人與被告出席，此聽證會主要是由法官確認申請人是否仍有意願申請、是否有證人、證物、並決定最後裁定聽證會（final order hearing）的時間。在最後裁定聽證會時，申請人與被告皆須出席，申請人必須準備好相關證據，並做說明，被告亦可提出反駁。當法官裁決限制令後，被告亦可提出反駁之申訴。限制令確認成立，若申請人有律師代表，其可向被告要求其支付申請人所花費之法律訴訟費用；反之，亦然。

二、執行者（被害人保護機關之成立、規範、人員及預算）

澳洲並無以被害人保護爲名成立之專責機構，有成立專責機關者，主要以被害人支持或協助爲名，目前有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北領地，新南威爾斯之制度已在整體政策規劃的組織中介紹過，以下則以維多利亞州爲例：

（一）機關成立：維多利亞州其於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中設立被害人支持局[16]（Victims Support Agency），此被害人支持局於 2004 年成立，成立之初，設立於人群服務部門（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中，後考量此服務中心與其他刑事司法機關聯繫的可近性、溝通的順暢度，於 2007 年轉至司法部(Victorian Auditor General, 2011)。

（二）相關法規：被害人支持局的設立、工作的法源依據主要包含：

（1）被害人章程法（Victims’ Charter Act 2006）

[16] 取代原本 1997 年設立之被害人轉介及協助局（Victim Referral and Assistance）。

（2）犯罪被害人協助法（Victim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1996）

（3）矯正法（Corrections Act 1986）

（三）工作執行：在被害人支持局中主要含下列幾項工作：

1、犯罪被害人專線（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評估來電諮詢者需求、並轉介符合條件之被害人給其他服務。被害人不需在自行與被害人協助與諮商方案（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之提供者聯繫。在 2007-2008 年間，轉介案件爲 206 件，至 2009-2010 年時，轉介案件已達 1,319 件，而其透過專線服務達 12,000 人次。爲了讓被害人更具可近性，其服務時段，延長至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晚間 11:00。

2、被害人協助與諮商方案（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除了提供被害人協助外，亦提供專業的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的部分，乃是與 9 個非營利機構簽訂契約，總共 31 個據點，分佈在維多利亞州內的 8 個司法部分區中。無論是直接被害人、間接被害人、或是相關被害人，符合法令條件下，都可以接受諮商服務。在 2007-2008 年間，諮商服務案件量爲 2,378 件，至 2009-2010 年時，服務案件量倍增，達 5,822 件。

3、被害人登記制度（Victim Register）：符合法令條件之被害人可申請被害人登記，被害可得知犯罪人居留、監禁、保護管束、假釋之情形，並可適時提供意見。

4、政策研擬與研究執行：針對被害人服務相關政策的檢視與方向規劃。

5、作爲與其他政府機關的資訊聯繫與建立伙伴關係之中樞：一方面瞭解被害人需求，將其需求回應給相關單位；另一方面，監督並與其他單位合作，確認其他單位之服務符合法規規範且可滿足被害人需求。

（四）預算：被害人支持局，於 2007-2008 年，其機構總預算約爲 700 萬元澳幣，其中 500 萬元澳幣用以支持非營利機構執行被害人協助及諮商方案（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ling Programs）。相似的預算運用，於 2009-2010 年，其機構總預算爲 998 萬元澳幣，其中 540 萬元澳幣用以支持非營利機構執行之被害人協助及諮商方案(Victorian Auditor General, 2011)。

三、相關部會間之權責及分工：

（一）聯邦政府與各州、特區關係

聯邦政府擁有帶領以及標準設立的角色，同樣呈現在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政策上。聯邦政府於 1997 年發表家庭暴力防制之伙伴關係（Partnership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PADV)）的政策取向，希冀建立聯邦與各州的合作關係，而後由 2005 年的婦女安全議程（Women’s Safety Agenda）取代，於四年的時間，投下 7570 萬元澳幣，主要針對：預防、健康、司法、服務四大方向，其中著重於服務的即早介入，這個政策下，其亦補助民間單位-澳洲家庭暴力資訊中心（Australia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針對家庭暴力之政策、實務進行研究發表(Carrington & Phillips, 2006)。

（二）各州或特區內的相關部會分工

於各州或特區內相關部會之分工，以下將以維多利亞州爲例：

1、 警察部門：(1)接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報案、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離開住所、轉介緊急庇護中心、

協助其申請保護令（2）設立被害人諮詢組（Victims Advisory Unit）：宣導並指導警察如何於實務工作上增進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協調和其他單位在被害人服務上的合作，主要與被害人支持局、公訴檢察官辦公室、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密切合作。建立簡化之資訊系統，便於警察搜尋相關資訊提供給被害人。

2、 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供證人協助服務

3、 人群服務部：由政府補助之性暴力被害人支持服務中心（Centre Against Sexual Assault）及其他民間單位提供性暴力相關服務、設立性暴力被害人危機專線、辦理家庭暴力預防及支持方案等。

4、 地方法院：（1）核發家庭暴力保護令（2）設立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Tribunal）：提供被害人申請經濟協助。

5、 在城市 Yarra 成立社區司法中心（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 NJC）：其中設立了社區司法法庭（NJC Court），這個法庭具有多個司法管轄權，包含：地方法院（負責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及家庭暴力犯罪）、兒童法庭（刑事庭）、民事及行政裁判庭等。另外，在社區司法中心法（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 Act 2006）中，規範此法庭必須採用治療性、修復性的取向，主要爲了降低犯罪事件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因此較強調修復式正義取向、以社區爲基礎之補償機制及以社區爲基礎之管束命令。此中心亦提供被害者相關服務，包含：經濟支持、心理健康服務、原住民健康服務(Pillay & Forty-eighth Parliament, 2007)。

四、政府與民間之權責及分工：

民間的服務單位，通常針對特定族群，如：（1）家庭暴力婦女、兒童（2）性暴力被害人（3）原住民被害人（4）未成年被害人。政府除了提供民間資源資訊給被害人外，其多以補助的方式，請民間團體執行法院方案，如：法庭程序中的被害人協助，或補助其執行性暴力、家庭暴力被害者之支持、諮商方案爲多。

五、法定通報義務及機制：

各州、特區關於被害人保護的法定通報機制，多規範於被害人登記系統，請見上文。另外，則是針對未成年之兒童若有受到暴力之危險，亦有通報之機制設立。例如：北領地特區其規定：任何人發現未成年之兒童已經或將有可能遭受到虐待或忽視，必須向兒童及家庭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通報。維多利亞州規定：若未成年之兒童已經或將有可能遭受到重大的生理傷害或性暴力，而其父母並未或將不可能保護其子女遠離傷害，警察有義務必須向人群服務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通報。

伍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一、如何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一般少年司法

修復式正義理念普遍應用於澳洲各州、特區之刑事司法程序，源自於少年司法轉向的需求，大多採取南澳州少年司法系統的三個層級模式：警察告誡、修復式正義會議、法院審理，通常由第一線警察來裁斷案件進入不同層級的處遇[17]，盡量避免少年犯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大多的參與者對會議過程及結

[17] 南澳州 2006 年統計發現：統計警察逮捕後的行動：發給正式警告 33%、轉向家庭會議 19%、轉向少

果感到滿意、認爲程序符合公平性，但較少感受到修復性的經驗、會議中犯罪者與被害者的正向互動顯著較低(Daly, Venables, McKenna, Mumford, & Christie-Johnston, 1998 ; Maxwell & Hayes, 2006)。

起訴前之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適用，以排除嚴重犯罪[18]爲主，但於南澳州及昆士蘭州則可運用於性侵害案件中。起訴後或量刑前的會議轉向，則多由檢察官或法官在法規或其裁量權下進行轉向。從各州、特區少年修復式正義相關法案目標中得知，其希冀透過修復式正義會議能促進少年犯對其犯行的責任感[19]、被害人權益保障或司法參與、原住民文化的尊重、各方利益的討論[20]、少年犯家庭關係的強化、少年犯父母或監護人責任的增強等。。

少年修復式正義會議的主責單位依其法令爲：司法部或公共服務部門（或家庭、少年、社區照顧部）[21]，多以官方人力投入爲多。以南澳州爲例，其於司法部下設立司法協調員，作爲會議的統籌及召開者。當其進行性侵害案件家庭會議時，與社區、民間團體的合作增多，因涉案之少年必需而被害者可以選擇是否參與心理諮商課程。而諮商師與加害人、被害人個別諮商外，亦可參與會議過程，表達其對個案之評估意見(Daly & Curtis-Fawley, 2006; Daly et al., 2007)。若爲一般案件之修復式會議，民間團體介入較淺，通常僅涉及與會議決議相關之服務或方案。

（二）一般成年司法：

一般成年犯修復式正義會議之應用，在各州、特區的實踐情形較少，乃以澳洲首都特區、新南威爾斯州爲主，其實踐皆有法源依據。於起訴後審判前的階段，這兩個地區的法官可於評估後進行轉案，再由其他單位確認案件的合適性[22]，此類型會議多以司法轉向爲目的。在新南威爾斯州的對象標的，選擇了年輕之成年犯罪人，介於在 18-24 歲；在澳洲首都特區，依法修復式正義會議不受犯罪人年齡、刑事司法階段之限制。而另外，在量刑後階段，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司中設立了修復式正義組，負責規劃量刑後之加被害人會議、加被害人調解及家庭會議的召開。而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澳洲分會則是投入於監獄修復式正義會議的主要機構(“Sycamore Tree Project,” 2010)。

（三）原住民審判圈法庭：

原住民審判圈法庭可施行於澳洲各州、特區，並無限定於少年犯或是成年犯。主要於量刑前階段，由法官提出會議召開的可能性，故會議以作爲法官量刑的重要參酌，會議邀請原住民社群（長老爲多）、檢察官及被害者、其他支持者，共同參與，討論對犯罪人合適的刑罰；但最後量刑的權責仍在法官身上。各州制度相異，法官不一定需要參與會議。

審判圈法庭的進行主要有兩種：（1）審判圈模式（2）納加法庭。審判圈模式：參與之法官與其他長

年法庭 47%，撤銷 1%。但轉向會議後，完成會議比率 90.9%，無法舉行會議 6.7%，舉行會議但無法達成協議 2.3%，轉向會議成功執行之案件數約 1100 件(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18] 各州對於嚴重犯罪的定義仍有所差異，以澳洲首都特區的適用範圍較大，其定義嚴重犯罪爲：一般案件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財產相關犯罪可處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嚴重犯罪約含括之犯罪類型爲：嚴重傷害、暴力、性侵害、或加上毒品、槍械等罪行。新南威爾斯州，排除嚴重犯罪，亦排除交通案件。

[19] 會議必須在少年犯承認犯行的條件下，方能進行。

[20] 會議結果可能需要所有人同意或在少年犯及警察代表皆同意的條件下，各州、特區規定不同。

[21] 如：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昆士蘭州

[22] 澳洲首都特區爲修復式正義組，新南威爾斯州爲方案管理員進行確認。

老、參與者圍坐成一圈，選擇在具文化合適性的地點（法庭外）或者是特殊設計的法庭中，將法庭佈置成富有原住民的文化氣息，如擺飾原住民的圖畫或同時擺置三面旗幟（澳洲、原住民、托雷斯島民）宣示對不同文化價值的相同尊重，其對被害者參與的程度較為重視，且參與之原住民長老或受敬重人士之人數可多達 4 位。納加法庭，則是以長條桌椅面對面的方式，通常在法庭內進行，而法官不一定需要出席會議，可參與之原住民長老人數較少約在 1-2 位。

二、澳洲經驗之學習：

1、設立法律規範：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法源依據多設立於各州、特區的少年司法新法案及其一般刑事訴訟法的修訂中；另亦有某些州、特區，成立相關新法、指導原則，以指導原住民審判圈法庭之執行或一般成年犯之修復式會議之適用。

2、適用案件類型的考量：澳洲修復式正義之實踐，在起訴前多仍排除嚴重犯罪案件進行，不論是少年犯或一般成年犯；雖然某些州仍可處理性侵害案件或其他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但其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修復式正義方案需要更多的社區資源投入、且方案召集人需要更為縝密的會前準備。而澳洲仍是目前少數可以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地區(Daly & Curtis-Fawley, 2006)。

3、對被害人的關注相對較少：由於澳洲修復式正義的運用多在少年司法及原住民審判法庭，但這兩項司法實踐的興起背景有其特殊的關注焦點：少年司法轉向、原住民司法傳統；故使得被害人的角色在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過程，較未給予相對於犯罪人更多的重視。

4、方案成效：目前澳洲修復式正義會議方案的成效指標主要建立於參與者的滿意度及程序正義，大多數的方案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果。但對方案是否能提高加被害人修復關係的程度、方案是否能降低犯罪人再犯率，仍有所存疑。另外，原住民審判法庭亦有花費時間過長之批評(Potas, Smart, Brignell, Thomas, & Lawrie, 2004)。

參考文獻

Carrington, K., & Phillips, J.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Australia- An Overview of the Issue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sp/Dom_violence.htm

Daly, K., Bouhours, B., Sarah, C.-F., Weber, L., & Scholl, R. (2007). *South Australia Juvenile Just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SAJJ-CJ) Technical Report No. 3: Sexual Assault Archival Study (SAAS), An Archival Study of Sexual Offence Cases Disposed of in Youth Court and by Conference and Formal Caution*. Brisbane, Queensland: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Griffith University.

Daly, K., Venables, M., McKenna, M., Mumford, L., & Christie-Johnston, J. (1998). *South Australia Juvenile Justice Research on Conferencing, Technical Report No. 1: Project Overview and Research Instruments* (pp. 1-57). Queensland: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Griffit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2008). *Victims of Crime Review Report*. Brisbane,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Maxwell, G., & Hayes, H.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Developments in the Pacific Regio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9*(2), 127-154.

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Crime and Justice in South Australia 2006- Juvenile Justice No. 43 (2)* (pp. 1-189). Adelaide SA: 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csar.sa.gov.au/docs/crime_justice/ACC_Text2006.pdf

Pillay, L., & Forty-eighth Parliament. (2007). *Inquiry into Victims’ Rights- Report of the Justice and Electoral Committe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otas, I., Smart, J., Brignell, G., Thomas, B., & Lawrie, R. (2004). *Circle Sentencing in New South Wales: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Sydney: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SW.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AILR/2004/16.html

Sycamore Tree Project. (2010, April 29). . Retrieved April 29, 2010,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editions/2007/october07/stpq

The Chairperson, Victims Compensation Tribunal. (2010). *Victims Compensation Tribunal- Chairpersons' Report 2009-2010*. Sydney,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Victorian Auditor General. (2011). *Effectiveness of Victims of Crime Programs*. Melbourne, Victoria: Victorian Government.

參考之相關網站

全國性網站

澳洲家庭暴力資訊中心（Australian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http://www.austdvclearinghouse.unsw.edu.au/

全國性的法律扶助總會（National Legal Aid）http://www.nla.aust.net.au/

澳洲首都特區

被害人支持（Victim Support ACT）http://www.victimsupport.act.gov.au/

新南威爾斯州

犯罪被害人局（Victims of Crime Bureau）http://www.lawlink.nsw.gov.au/vs

被害人服務（Victims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http://www.sexualassault.nsw.gov.au/sexual_assault.html

公訴檢察官主任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ors）

http://www.odpp.nsw.gov.au/was/victims-rights/yraavdoc.htm

南澳州

被害人權利處長辦公室（Commissioner for Victims' Rights）http://www.voc.sa.gov.au/default.asp

總檢察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http://www.agd.sa.gov.au/

南澳警察（South Australia Police）http://www.police.sa.gov.au/sapol/community_services/victim_support.jsp

被害人支持服務機構-南澳分部（Victim Support Service Inc. of South Australia）

http://www.victimsa.org/

維多利亞州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http://www.justice.vic.gov.au/wps/wcm/connect/justlib/DOJ+Internet/Home/Victims/

被害人支持局（Victims Support Agency） http://www.justice.vic.gov.au/wps/wcm/connect/vsa/voc/

犯罪被害人協助裁判庭（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Tribunal）

http://www.vocat.vic.gov.au/wps/wcm/connect/justlib/VOCAT/Utility/Home/

社區司法中心（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

http://www.justice.vic.gov.au/wps/wcm/connect/DOJ+Internet/Home/The+Justice+System/Neighbourhood+Justice/

昆士蘭州

被害人協助（Victim Assist Queensland）

http://www.justice.qld.gov.au/justice-services/victims-of-crime/victim-assist-queensland

西澳州

犯罪被害人協助（Victims of Crime）http://www.victimsofcrime.wa.gov.au/

檢察部（Department of Attorney General）http://www.courts.dotag.wa.gov.au/v/victim_support_service.aspx

北領地

公訴檢察部被害人支持（Department of Public Prosecution Victim Support）

http://www.nt.gov.au/justice/dpp/html/victim/

被害人支持服務組（Crime Victims Service Unit）http://www.nt.gov.au/justice/solicitor/cvsu/

塔斯馬尼亞州

塔斯馬尼亞被害人協助組（Justice Tasmania Victim Assistance Unit）http://www.justice.tas.gov.au/victims

公訴檢察官主任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ors）

http://www.crownlaw.tas.gov.au/dpp/about_us

被害人權利與賠償相關法規

澳洲首都特區

Victims of Crime (Financial Assistance) Act 1983

Victims of Crime (Financial Assistance) Regulation 1998

Victims of Crime Regulation 2000

Victims of Crime Act 1994

新南威爾斯州

Victims Rights Act 1996

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

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Rule 1997

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Regulation 2006

Schedule of Injuries

南澳州

Victims of Crime Act2001

Victims of Crim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Regulations 2004

維多利亞州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1996

Victims' Charter Act 2006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Spec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Regulations 2000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Rules 2010

昆士蘭州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2009

西澳州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2003

Victims of Crime Act 1994

北領地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2006

Victims of Crime Rights and Services Act 2006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Regulations 2007

Crimes (Victims Assistance) Rules 2002

塔斯馬尼亞州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1976

修復式正義相關法規

澳洲首都特區：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

Crimes (Sentencing) Act 2005 (ACT)

Ngambra Circles Sentencing Court (ACT)

新南威爾斯州

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NSW)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 (NSW)

Crimin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5 (NSW)

南澳州

Young Offenders Act 1993 (SA)

Criminal Law (Sentencing) Act 1988 (SA)

維多利亞州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Koori Court) Act 2004 (VIC)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 (VIC)

Magistrates' Court (Koori Court) Act 2002 (VIC)

昆士蘭州

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92 (QLD)

Juvenile Justice Act 1992 (QLD)

西澳州

Young Offenders ACT 1994 (WA)

Sentencing Act 1995 (WA)

北領地

Youth Justice Act 1997 (NT)

Community Court Darwin Guidelines (NT)

塔斯馬尼亞

Youth Justice Act 1997 (TASMANIA)

附錄三：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　整體政策規劃

一、政策

英國[1]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政策主要由內政部（Home Office）以及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規劃。英國 1990 年的被害人章程（Vctim’s Charter[2]）首先喻知刑事司法機構必須注重被害人的權利（1996 年修正）。在 2005 年根據被害人章程而訂定了實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規範警察、檢察、法院以及非營利組織應提供給被害人的服務標準（非法定義務）。為了瞭解不同機關是否有遵循實務準則，英國也運用被害人的調查瞭解其滿意度。在警察滿意度的部分，主要是運用英國被害調查（British Crime Survey）。WAVE（witness and victim experience）主要是調查被害人與證人在刑事司法系統內的經驗。英國犯罪被害人的政策主軸由被害人章程以及犯罪被害實務準則構成。

（一）被害人章程（Victim’s Charter）

被害人章程在 1996 年更新並分為三個部分：被害人可期望接受的服務、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可能面臨的事、以及如何申訴。在章程的後面也附上了各種宣傳單張，例如：法院使用者章程、檢察章程等。

（二）犯罪被害人實務準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在此準則中揭示了犯罪被害人應受最低限度的服務以及申訴系統。和被害人章程不同的是，此實務準則僅以公部門為主。其包括十一個相關部門的法定職掌與服務：

1.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3.刑事傷害補償申訴小組（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ppeals Panel）

4.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5.法院（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

6.警察檢察聯合證人保護組（Joint police/CPS Witness Care Units）

7.所有地方警察局以及交通警察和國防警察

8.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

9.監獄（Prison service）

10.觀護（Probation service）

11.少年非行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s）

二、法制

歐洲各國在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協助可謂歷史久遠。歐洲議會在 1985 年曾經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上的地位提供了若干建議，且在 2001 年提出了被害人處遇的最低標準，但進步的步調仍然緩慢(Shapland, 2010)。這項新的歐盟標準係奠基於先前聯合國（1985 年的聯合國大會聲明）與歐洲理事會（建議書，1985 年 11 月）的國際法典編纂成果。歐盟架構決議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廣泛設置出一套對被害人

[1] 在以下的討論中，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為主。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各自有獨特之政府與組織。

[2]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及其他歐洲國家也都有被害人章程（Victims’ Charter）以做為處理被害人與證人相關事務之最低標準。

友善的司法原則，並合法約束其二十七個會員國依法遵行(van Dijk & Groenhuijsen, 2007)。大多數的國家並沒有將此決議案轉換成國家的法規，而是規範在工作實務當中應用執行，英國也是如此。根據 van Dijk and Groenhuijsen 的跨國研究，英國在實務上對被害人提供資訊的程度被認爲超過了歐盟建議書要求而被評估爲「表現優異」，但在正式立法上的得分卻偏低。因此，英國被害人保護並沒有一完整法令，而是散見在成人及少年的各種相關法令中。以下即介紹較具重要性的犯罪及失序法、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刑事司法法以及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

（一）犯罪及失序法 1998（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第 65 及 66 節對兒童少年引進了斥責以及警告的程序以取代原本的警察告誡(police caution)，對第一次犯下罪行者提供了進階的回應，受到警告處分的兒童少年會被轉介到地方政府下所設的跨機關之非行少年服務（Youth Offending Service,簡稱 YOS），其可以同意、協調以及監控少年犯的行爲方案。行爲方案中包括減少再犯的方案，其中可能有教導被害知覺或是犯罪影響之類的課程。

非行少年被判刑時，根據犯罪及失序法第 69 節可以訂定一個行動計畫命令（Action Plan Orders）以確保少年更生或預防未來再犯，屬於社區命令的一種。在社區命令中，犯罪少年必須要對社區做出修補或對被害人或其他受到犯行傷害的人進行修補（必須得到被害人同意）。若法院認爲行爲沒有嚴重到處以社區命令時，在 67、68 節規定法院仍可依其犯行的嚴重性處以修補命令（Reparation Orders）。修補命令是判決的一種，內容可以是寫道歉信、對被害人道歉、清除塗鴉或是修好被毀損的物品等。這是修補命令第一次用在少年。

（二）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 1999（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該法第一節在法院引進了轉介命令（Referral orders）。若少年犯在第一次開庭即認罪時，則會轉介其到非行少年組（Youth Offending Team）接受以修復式正義爲原則的行爲方案以減少再犯可能性。該法案的第八節指出在這方案中可以包括在非行少年協議內的項目：直接或間接賠償、與被害人調解、戒酒或戒毒方案等。

（三）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該法案提升了被害人以及證人在審判中的地位(Goodey, 2005)：包括允許證人可以遠距提供證據、證人在作證時可以引用其之前的陳述、允許在嚴重犯罪使用錄影陳述做爲證據。

（四）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 2004（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 Act 2004）

本法對被害人的重要性爲：

1.規範對犯罪被害人、證人、以及其他受犯罪影響之人的保障。

將違反禁示騷擾令犯罪化、擴張反騷擾法中禁制令的適用、以及將普遍傷害視爲可逮捕的犯行。

2.規範加害人補償：第 14~16 以及 57 項是因應 2004 年 1 月 12 日犯罪被害人的補償與支持提議而修正的。在本法的第三部分提供了犯罪傷害補償局可以向加害人要求其賠償給被害人的金額之法源依據，但必須經由立法才可執行。

3.第 34 項要求訂定刑事司法人員的實務準則及其未遵循的結果。

三、組織人力

以官方系統而言，目前英國司法部設有被害人事務委員（victims’ commissioner）一人負責有關提升被害人以及證人權益的相關事宜。這名委員負責鼓勵刑事司法機構發展更好的支持系統與服務來支持被害人（參看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 2004 第 48~53 項）。其他的相關組織包括：

（一）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3]）：依據 1995 年的刑事上訴法（Criminal Appeal Act 1995）而在 1997 年所立的獨立公法人機構，位於伯明罕（Birmingham）。其主要的目標是審議在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的刑事案件是否有司法不公情事，並轉介案件到上訴法庭。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目前有 100 個員工，其中有 50 名個案工作者，另 50 名為行政人員。委員會的目標是增進公眾對刑事司法的信任感以及協助法律的改革、改正可能的誤審誤判情形。

（二）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4]，簡稱 CICA）：隸屬於法務部，以執行刑事傷害與補償方案為主的政府組織，其涵蓋的範圍為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座落於格拉斯哥（Glasgow）。目前由一名執行長、兩名組長以及兩名副組長、監事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政策與績效小組以及 450 位員工組成。

（三）刑事傷害補償審議會（First-tier Tribunal[5]）：刑事傷害補償申訴小組（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ppeals Panel）已改名為審議會，隸屬於審議服務（Tribunals Service）。根據 2007 年的審議、法院和執行法而成立。目前該審議會由 70 名兼職之審議法官及成員組成，其均擁有決定刑事傷害補償審議的資格，而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任命。這些成員們有些有法律以及醫學背景，有些則是來自多元背景之一般民眾。

（四）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6]）：2010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共有十三個檢察署，內有 8316 名工作人員，其中三分之一為檢察官。但檢察署中並沒有專門負責被害人援助之部門。

（五）法院行政部門（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在 2011 年 4 月，原法院行政部門以及審議會合併成為 Her Majesty’s Courts and Tribunals Service，隸屬於法務部，主要的目的在提供在法院以及審議會行政支持，故其服務的對象也包括被害人以及證人。但在其中並沒有特別組織人力，而是委託民間團體（Witness Servise）執行被害人與證人的服務。

（六）警察檢察聯合證人保護組（Joint police/CPS Witness Care Units[7]）：目前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各位約有 165 個證人保護組，其人力是由警察與檢察署共同支援聘任的專業人士。

（七）被害人聯繫服務（Victim Liaison Service）：在審判過後，被害人常感到被遺忘。在英國，若犯罪人是因嚴重或暴力犯罪而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判入醫療機構強制治療時，則證人保護組會將被害人資訊提供給被害人聯繫服務（除非被害人明確表示不願意）。被害人聯繫官會與被害人接觸並解釋服務內容，若被害人希望得知加害人執行情形，被害人聯繫官會提供此類資訊。被害人有任何疑慮也可隨時聯絡被害人聯繫官。

---

[3] 請參見 http://www.ccrc.gov.uk/about.htm
[4] 請參見 http://www.justice.gov.uk/about/criminal-injuries-compensation-authority/index.htm
[5] 請參見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urts-and-tribunals/tribunals/criminal-injuries-compensation/index.htm
[6] 請參見 http://www.cps.gov.uk/about/facts.html
[7] 請參見 http://www.cps.gov.uk/news/fact_sheets/witness_care_units/

四、資源

英國在被害人保護上到底花費了多少預算並沒有確切的數字。在英國政府的預算中司法部加上內政部的預算總數約是 3.5%，所佔比例偏低。然而，英國政府通常是以提供預算給獨立機構或民間組織的方式來提供服務。例如，自 2009 年開始，政府每年提供 Victim Support 八百萬英鎊的經費從事被害人服務。英國的 Victim Support 目前在各地共有 1500 名員工以及 6500 名志工從事服務，其管理中心在倫敦，而其年度預算約爲 4 千 9 百萬英鎊(Victim Support, 2010)。

貳　刑事程序中被害人訴訟參加

Shapland(2010)回顧了英國的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各個階段之地位，包括警察、檢察以及法院如何對待被害人等，以下的介紹主要根據 Shapland 的討論。英國的被害人權利規定在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若被害人認爲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中有實務工作者未能遵守此原則的話，可向該機關提出申訴。

一、資訊提供

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中有極大部分是有關警察對被害人的回應，因爲警察是第一線接觸被害人的刑事司法人員，且大多數的時候，向被害人提供資訊提供是透過警察而非檢察官。此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到底發揮了多少作用？調查顯示，大約有 61%的被害人在報案後的一個月內有得到警察的主動接洽，而有 74%的被害人表示，他們知道該向誰詢問相關的事宜。這樣的比例顯示出實務工作守則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在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中規範當案件的證據不足以起訴嫌疑人，應在五天內通知被害人，若其被害人是較弱勢或是被威脅的證人時，則應在一日內通知。這樣的資訊通常透過英國的檢察（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以及警察系統在各地的證人保護組（Witness Care Units）所設專人（不一定是檢察官或警察）提供服務。雖然如此，有關提供被害人案件進行的資訊在檢察官以及法院（Crown Court）部分仍然未能得到充分的支持是其缺憾。

若屬於嚴重犯罪的被害人亦是證人時，警察會提供刑事訴訟各階段的資訊，包括開庭及審判。若被害人參與假釋聽證並提供陳述時，有關犯罪人假釋聽證的結果將由國家犯罪人管理服務（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提供。

二、證人保護

在歐洲的司法系統較少在法院公開聽取證人的口頭證詞，但例外的情形是當被告拒絕認罪時，被害人在法院的口頭證詞將成爲關鍵的證據之一。在英國，爲了保護性侵害的被害人，法官可以阻止在交互詰問時詢問性侵害被害人個人的性歷史，但其是否落實仍爲個別法官的裁量。除此之外，在英國的法庭也提供個別證人服務（Witness Service），包括檢方以及辯方的證人，故也包括犯罪被害人。雖然其主要是一種協助刑事司法追訴犯罪的措施，但也不失爲有效的被害人保護措施之一。最早的證人服務只有在高等法院才提供，後來也延伸到地方法院。證人支持也是由國家獨立的一筆經費委託民間的團體（Victim Support）來提供。其服務包括有：證人的接待處、溫馨且獨立的證人等候室、審前熟悉法院環境、協助

填寫經費申報等行政事務、以及志工的陪伴等。目前在英國所有法院都有提供證人服務，使用率也很高，從證人被通知要出庭開始即可申請此項服務。根據 2002 年的調查，有八成以上的證人曾與證人服務處聯繫。證人服務所面臨的問題是在刑事司法過程的各個階段資訊無法銜接，故法院在知道證人要出庭時才能提供服務。一站到底的服務試辦方案嘗試由警察來提供嚴重犯罪被害人各個階段的資訊，包括開庭以及審判的資訊，但發現要能通知到所有的犯罪被害人還是有實務上的困難性亟待克服。

三、易受傷害威脅證人之保護

對於易受傷害及遭威脅證人（vulnerable and intimidated witnesses, or VIM）之保護，在 1999 年的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中將原本僅適用於兒童被害人的保護條款擴大到所有易受傷害的被害人。他們可以透過視訊或預先錄製的方式來提供證詞以及接受詰問。其他的保護方式包括避免被告可看到被害人的容貌、律師不戴假髮以及法官不穿法袍、以及間接提供證據等。在審前的聽證會中，若是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採取前述措施保護證人時，可以提出要求，但法官會做最後定奪，決定的基礎在於視證人是否符合 1999 年法案中所定義的易受傷害被害人，包括：未滿 17 歲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是證人遭受特殊的壓力（例如：遭受性犯罪或是威脅的被害人）。

在英國的調查發現有使用特殊證人保護措施的證人會有較正向的作證經驗。雖然，較常用的證人保護措施還是針對兒童而非成人，但有使用過相關措施的證人都表示了高度的滿意度。視訊連線作證提升了證人作證的意願。整體而言，證人保護措施算是刑事司法系統中少數成功的被害人保護措施。但是，只有被傳喚到法院當證人的被害人才能享有以上的服務。大多數的被害人之案件可能並沒有進到法院提供證據或者是由於案件輕微或是被告認罪，也就無法得到以上服務。可見證人保護的主要目的仍在確保刑事司法的過程能順利進行，而不在於協助被害人。

四、法官使用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

被害人在審判的角色為何？在英國，被害人在從定罪到審判的期間很少有機會能提供意見。因為，審判還是被認為是國家和被告之間的事，且律師們相當害怕被害人會影響判決。但是，在審判階段還是有若干正面的發展。首先是越來越常在法院中使用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賠償命令規範在 1972 年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法官若是發現案件有被害人，且被害人有遭受損失、受傷或是任何損害都可以判決被告賠償被害人一定的金額，若法官決定不做賠償命令時還要提出理由。被害人必須透過警方以及檢察官說明其所蒙受之損失並表示希望被告賠償，而賠償命令的給付必須先於罰金，在 1982 年更規範賠償命令可以形成單獨判決。為了瞭解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被害人必須提供相當的資訊。在 1980 年代開始，蘇格蘭和北愛爾蘭也引用了賠償命令。

五、被害影響陳述

判決的個案法以及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s or victim effect statements）一開始是由於性侵害犯罪才被引用到英國。法官必須考量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有長期以及嚴重的影響。法官必須瞭解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而與審判有關的任何資訊在審判前的聽證都可以被視為是證據的一部分，包括：被害人遭受的精神與心理上的衝擊、被害人是否希望寬恕加害人以及有關損失的情形。

法官所遭遇到的困難通常是缺乏足夠的資訊以得知損害的情形，故在 1980 年代的時候，法官惟一

的評斷指標可能是在法院中有沒有提到「賠償」兩個字。現在的情形較有改善。法官在有可能做出賠償命令（例如：可能給予被告非監禁判決）時通常會考量財務損失，但不一定會考量到心理以及社會影響。

在英國的調查發現，有三成的被害人希望能向警察陳述犯罪對他們的影響並做成筆錄。這些陳述可以有效表達被害人對犯行的情緒反應，而不會有渲染之虞。但是英國並不像美國一樣允許被害人對於被告的判決提出意見，通常也不會進行在法庭上面對面的被害影響陳述。英國的被害影響通常是以書面的形式提供給檢察官或法官。通常在檢察官的卷宗中會有被害影響陳述，但不一定會在法庭中宣讀。若檢察官認爲此資訊不宜呈給法官或無用時，法官也可能看不到。

總而言之，雖然英國的被害影響陳述已有推廣，但成效不彰。原因是由於警察不一定都會記得在製作筆錄時提供被害人說明被害影響的機會。另外，在警察局製作筆錄時通常是案件發生不久的慌亂期，相關的影響還沒有很明顯，被害人也還沒有心情去考量被害事件的影響。雖然，被害人可以在日後補充此類陳述，但是真正這麼做的機會並不多。再者，由於這類陳述是在警詢筆錄中被記載，通常已不是被害人的話而是被轉換成警察慣用的語言。

六、家人影響陳述（family impact statement）

實際調查發現僅有不到一半的被害人記憶中有被徵詢提供個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機會。因此，在英國的殺人被害者（包括謀殺、一般殺人以及危險駕駛下的被害人）之團體即鼓吹殺人被害人的家屬應該被允許在宣判之前，於法庭上說出這件事的影響以及自己的損失，在英國被稱爲家人影響陳述（family impact statement）。殺人案件被害人的家屬可以用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向法院提出有關犯罪家人的影響，也可以由律師或檢察官或一般民眾代表其陳述。這樣的試行方案在英國五個高等法院試辦了兩年（2006 年 4 月到 2008 年 4 月）。試行方案還包括讓喪親的被害人與檢察官會面以及提供他們 15 個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以處理喪親有關的社會及個人事宜。大體說來，被害人家屬很歡迎這樣的方案，參與率也很高（392 個家庭中有 316 個家庭參與，其中有 124 個家庭在法院中提出家人影響陳述）。沒有陳述的原因是由於不相信可能對判決有任何影響，或者是害怕情緒無法承受。大多數的家庭是選擇由檢方的諮詢者進行陳述。死亡者的家屬認爲家人影響陳述給他們積極主動參與審判的感受。但是若是他們被拒絕提供陳述或是他們覺得提出的陳述曾被修改或編輯過，或是他們認爲法官沒有採信的話，都會造成負面的感受。司法人員抗拒這個做法的主要原因是認爲法庭內不應該有情緒。但這個觀念已漸漸受到質疑，認爲既然法院是解決糾紛與社會衝突的地方，就應該能讓當事人表達情緒。

七、死亡被害人家屬的審前支持方案

被害人認爲在判決前有機會與檢察官見面以及得到法律上諮詢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在不同的試辦地區真正接受審前支持的人數不一。有些被害的家屬認爲審前支持是沒有必要的，或是在警察局的家庭聯繫官（police family liaison officers）處已得到了相當的支持，故不需要再見到檢察官。但檢察署還是決定對於所有的殺人犯罪的被害人（包括謀殺、殺人、以及因爲危險駕駛車禍致死案），從 2007 年 10 月開始在全國進行審前支持方案以及家人影響陳述，並且在所有的高等法院由檢察官來誦讀家人影響陳述。

八、假釋聽證納入被害人意見

在 1990 年被害人憲章（Victim’s Charter）中有指出當無期徒刑的加害人釋放之前應該聽取被害人

的意見，並在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8]）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後再進行決定。故各地觀護人必須要與被害人會面以獲取他們的觀點，包括是否害怕被害等等。被害人可以在假釋聽證前 28 天提出書面的陳述，又叫被害個人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被害人也可以要求在假釋委員面前親自出席或是用視訊連線或是錄製影像的方式進行陳述（必須要和書面陳述一致），此時被害人聯繫官會擔任支持者的角色。通常被害人的陳述是安排在在聽證的一開始，結束陳述後被害人則必須離開，而不能參與之後的討論。

觀護服務（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在各地均設立了被害人聯繫處（victim liaison units）以及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liaison officers）。1995 年將此措施擴大到嚴重的性或暴力犯罪人之刑期在四年以上者，均需要在假釋前聽取被害人意見，在 2001 年又將監禁期限降低爲一年以上者。當觀護人與被害人接觸時發現有許多被害人甚至還不知道加害人被起訴、判決、監禁的消息，因爲他們在之前的階段沒有被通知，使得這些觀護人碰了一鼻子的灰。此外，由於被害人的意見可能影響到假釋的決定以及附加的條件等，觀護人在寫報告時也會特別謹慎處理，以免侵害到受刑人的人權。除非被害人提出要求此資訊不公開，加害人及其律師有權調閱這些諮詢的報告，故會造成被害人害怕遭受報復而不敢表達意見。

參、犯罪被害人補償

依據 2005 年 18 個歐盟會員國所進行之標準化被害研究（歐盟／荷蘭跨校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發現歐洲各國在補償與賠償被害人的部分成效並不佳，但英國在此有一些不同的做法(van Dijk & Groenhuijsen, 2007)。

在英國，被害人可以從三種管道請求補償：被害人可告知警察或檢察官犯罪造成之損失並透過檢察官在刑事法庭請求（非被害人自己提出申請）、民事法庭請求、以及政府的補償方案。刑事庭法官可以根據被害人因被害受到的影響以及損失並考量被告可負擔的範圍來判處補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若被害人選擇民事求償時必須自負裁判費用。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以及死亡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可向國家申請補償金。

一、國家補償對象

包括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以及因暴力犯罪死亡被害人之家屬。

二、主責機關

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這是一個隸屬於法務部的非部門公法機構（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三、申請標準及申請方式

若申請人符合以下情形者，可提出申請：

（一）因暴力犯罪所受傷害損失超過 1000 英鎊。

（二）暴力事件發生在英格蘭、蘇格蘭以及威爾斯且向警方報案，但暴力犯罪人被起訴或定罪不是必要

[8] 請參看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prison-probation-and-rehabilitation/parole-board/victims-and-families.htm

條件。

（三）在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必須提出申請，超過二年時若有特殊情況能證明在二年內無法提出申請者，仍接受申請。

申請的方式：

（一）自行申請（包括網路申請）

（二）請求 Victim Support 協助申請

（三）請求公民服務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協助申請

（四）請律師申請（須自付費用）

四、給付項目

英國的被害人補償方案最早並沒有法制化，直到 1988 年才納入刑事司法法案（Criminal Justice Act）。在歐洲各國當中，英國的被害人補償之條件算是相當優渥，從 1 千英鎊（約 5 萬台幣）到最高上限 50 萬英鎊（約 2500 萬台幣）。死亡之被害人家屬也可以領到補償金，在北愛爾蘭的喪親補償金是 1 萬 2 千英鎊（約 60 萬台幣）(Jerin & Moriarty, 2010:267~8)。

在英國，被害人以及死亡者的家屬可以申請的補償項目有：痛苦、失能者的薪資損失、醫療費、合理喪葬費用、財產損失或是物理輔助裝備損失、特殊的協助活動的裝備、住宅的裝修、交通費、殘障復健（若健保未能給付）、喪親哀悼、依賴死亡被害人之親屬提供之財務支持的損失、十八歲以下失去父母的損失。說明如次(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2008)：

（一）針對傷害之補償：又稱標準補償（standard amount of compensation or tariff award）。只有在符合標準補償情形時，才可以再申請收入的減損或是其他特別支出的補償。

（二）遺屬補償：若因暴力犯罪死亡者是申請人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同居人（含同性同居人）時，則可申請遺屬補償，總金額是 11000 英鎊（若為兩人以上則是每人 5,500 英鎊）。若申請人是仰賴被害人撫養的話，還可以申請撫養費用。其他還可申請喪葬費用（事後請領）。

（三）薪資損失：若被害人在受傷後有超過 28 週無法工作時可申請薪資損失。薪資損失的費用在第 29 週開始給付。

（四）其他特別費用：包括健保不給付之醫藥費、居家或機構照顧、因受傷而需要進行居家裝修工程費用。

若申請人是兒童或無行為能力時，CICA 的給付可能會以交付信託的方式處理以顧及申請人的權益。

根據刑事傷害補償局的報告顯示，2008~2009 年會計年度所付出的補償金為 265,911,000 英鎊，而 2009~2010 年則為 244,148,000 英鎊(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2010)。

五、可能不補償的情形

刑事傷害補償局的決定可能會受到以下情形影響：

（一）申請者在事件前中後的行為。

（二）申請者的犯罪紀錄。

（三）申請者拒絕與警察以及刑事傷害補償局（CICA）合作。

（四）申請者在事件發生後未及時告知警察或其他組織個人。

另外，在 2009~2010 年的統計發現不補償的情形最多是因傷害情形未嚴重到損失超過 1000 英鎊、拒絕跟警察合作、申請者有前科、傷害不是暴力犯罪的直接結果、事件前中後的行爲有可議之處、拒絕與補償局合作、未及時向警察報案、以及申請時間已超過事件發生後二年等(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2010)。

六、救濟

針對 CICA 的決定若申請者不服者，可向刑事傷害補償審議會（First-tier Tribunal）提出申訴。

根據刑事傷害補償局的統計，在 2009~2010 年平均等待補償決定的時間已由 2007 年的 14 個月降到了 9 個月。在 2009~2010 年決定約 7 萬件申請案並發給無責任的被害人約 2 億元的補償金。

肆　被害人支持方案

根據跨國的比較評估得知，在英國，每三個想得到專業協助的重罪被害人中，就有一名得以接受服務，在歐洲各國中可說是出類拔萃(van Dijk, 2004)。在英國，被害人支持有區分爲：一般的支持方案（被害人支持）、具有證人身分的被害人（證人支持）、以及審判後的支持（被害人聯繫服務）。

一、一般的被害人支持（Victim Support）

一般的支持方案的範圍最廣也最沒有限制，可能包括任何類型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友、或其他受犯罪影響的人。被害人支持主要是由 Victim Support 承作，其服務是完全免費的，且在各地都設有辦公室。

英國最早的被害人服務機構成立於 1974 年，由刑事司法和社工專業人士協助被害人處理因被害而面臨的情緒上和實質上的問題。由警察將被害人轉介到服務機構後，志工會訪視被害人以發掘其需求。類似的方案持續成長，而早期大多數都是由慈善募捐贊助其人力和資源。到了 1979 年，大約有 30 個方案被合併成一個被害人支持方案（Victim Support[9]）。目前此方案已經有政府資助的全職員工。

在 2009/2010 年度，Victim Support 服務了超過 120 萬的被害人以及 32 萬名證人。由於 Victim Support 是民間組織，其服務的對象並不限於向警察報案之被害人，其也建立了證人服務以提供審判前後以及審判期間的情緒支持。Victim support 的目的是要爲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爭取更多的權力與參與權。希望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均能讓被害人隨時瞭解進度(Jerin & Moriarty, 2010:268)。Victim support 提供的服務有：

1.傾聽並保守秘密。

2.提供有關警察以及法院程序如何進行的資訊。

3.協助與其他機關組織交涉。

4.提供補償與保險的資訊。

5.連結其他資源，例如：尋找諮商師等。

Victim support 服務的方式可能是電話或是面對面，亦可安排家戶訪問。

針對家屬或朋友是因暴力犯罪而死亡者，也可尋求 Victim support 的支持。警察在處理暴力死亡案件時會提供被害人親友一名個案社工（case worker）以協助其處理以下事件：

[9]英國民間的被害人支持組織網址爲 http://www.victimsupport.org/

1.安全

2.育兒

3.喪禮安排

4.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5.尋找諮商師

6.法律協助

7.經濟援助

自 2010 年三月開始，英國的被害人保護進入新的里程碑，司法部長 Jack Straw 提出了新的援助犯罪以及反社會行爲被害人的計畫。服務的內容將包括專業社工立即的情緒支持、深入評估個別被害人的需求、量身定做的支持計畫、以及提供個別案件可能發展以及諮詢。該服務也將擴及到每週七日以服務所有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犯罪被害人，主要仍是由民間的 Victim Support 來提供，但有些特殊的被害人將會被轉介到其他較專業的組織提供協助。政府經費支援民間的 Victim support 僱用受過訓練的個案工作者（case worker）來提供專業且符合需求的支持，包括：保護與安全、兒童或其他的照護、通知死亡被害人家屬、日常生活協助、財務補助、以及媒體處理等。

除了政府出資的被害人支持外，其他慈善機構－包括公民熱線（Citizens Advice）、協助家庭暴力事件之女人援助（Women’s Aid）、以及協助性侵害被害人之倖存者信託（Survivor’s Trust）也是被害人可利用的資源。

二、判決前的證人支持

嚴重暴行的被害人由警察局或檢察署聯合證人保護組（Witness Care Units）提供服務，而法院亦有法院的證人支持（由 Victim Support 承作）。爲了減少被害人以及證人進入法院的壓力，以及提供他們相關的資訊，在 2005 年開始由警察以及檢察署共同成立了證人保護組（witness care units），目前全英國已成立了大約 165 個中心。證人保護組的證人保護官（witness care officers）是由警察和檢察系統共同聘任的專業人士，其會在證人作證的過程中擔任聯絡窗口。若案件是性侵、兒虐、家庭暴力，則會由警官擔任聯絡之單一窗口。在每次出庭前，會由負責的證人關懷官或警官寄信通知被害人並提供以下服務：

（一）單一服務窗口溝通證人（被害人）所較希望的作證方式；

（二）當被告不認罪時，將對所有的證人以及被害人提供需求評量以瞭解被害人是否有特殊的支持需求，例如：托兒、交通、語言障礙以及醫療問題等，包括擔心遭受恐嚇威脅等；

（三）證人保護官（witness care officers）將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支持以及引領被害人（證人），並與其他支持和服務團體連結資源；

（四）在案件進行過程中持續評估被害人（證人）是否有新的需求；

（五）提供案件進行的資訊或是審理的結果，向被害人（證人）表達感激以及協助其在其他支持機構處得到協助。證人關懷官會在審理結果出來後一天內通知被害人，並解釋判決結果的意義爲何。

法院的證人支持委託 Victim Support 提供以下服務：

（一）審理前的晤談。

（二）審理前到法庭熟悉環境與法庭程序。

（三）做證前的隔離等候室。

（四）出庭陪伴支持。

（五）實際協助，例如：申請交通費。

（六）協助與法庭內工作人員聯繫以解答證人的疑惑。

（七）案件結束後的晤談以及提供後續協助或資訊。

三、判決後－被害人聯繫服務

警察、觀護、法院、監獄工作人員的協助主要是針對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相關事務。舉例而言：被害人若不想接到犯罪人的信或電話時，可撥打監獄的被害人服務專線要求監獄採取行動，例如：監控犯罪人的書信與電話等。另被害人聯繫服務會在徵得被害人的同意下，提供以下支持：

（一）告知犯罪人的量刑及其意義。

（二）提供量刑的進度以及提供諮詢。

（三）瞭解被害人是否對加害人被（暫時）釋放有特殊考量。

（四）確保在加害人被釋放時，有考量到被害人的需求。例如：協助暴力與性侵害的被害人瞭解犯罪人服刑的情形以及何時會被釋放。被害人也可要求對犯罪人的假釋設立條件以保障被害人的安全，包括：限制加害人住居以及禁止加害人接觸被害人。

（五）告知加害人被釋放的決定以及是否在釋放時有附加任何有利或不利被害人的釋放條件。

（六）通知加害人的有條件釋放何時到期，以及是否被取消假釋。

（七）協助被害人撰寫被害人陳述以提供假釋委員會。

伍　修復式司法

一、在少年司法中融入有修復意涵的會議程序

英國刑事司法運用修復式正義原則大約在 1980 年代後期才開始萌芽，主要的原因包括：對少年犯罪率以及少年司法的反省、傳統的刑罰政策造成監獄擁擠、以及少數人的倡議。但在 1980 年代早期，英國就開始運用較多的告誡以及中間制裁等，也開始進行一些以少年犯罪人爲主的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方案(Davey, 2005; Miers et al., 2001)。1980 年代晚期，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開始贊助四個加被害人調解方案（Coventry, Cumbria, Leeds, and Wolverhampton）並進行評估。其後，各地也逐漸發展由地方贊助的加被害人調解方案以及發展實務指導綱領。1990 年英國的自願組織家庭權力團體(Family Rights Group)爲了提倡家庭團體會議而邀請紐西蘭的實務工作者前來英國分享經驗，1992 年也開始進行實驗方案。家庭團體會議被認爲可以協助執行 1989 年的兒童法。

英國對修復式正義方案並沒有特別法源依據，惟一的例外是少年司法(Pelikan & Trenczek, 2008)。新工黨上任後，在 1998 年犯罪及失序法中規定各地方政府成立少年非行服務（YOS），故可做爲修復式方案的執行單位，且可以跟其他的民間團隊合作。地方的 YOS 必須要依據內政部出版的指導綱領負責招募以及訓練社區小組成員以及安排小組會議、執行轉介命令。其次，內政部贊助成立非政府部門的少年司法委員會（Youth Justice Board，簡稱 YJB）在全國贊助了超過 46 個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方案，大部分是在

最後警告或是修補命令的階段，而採取的形式包括：家庭團體會議、調解（直接或間接）、修補（對被害人或社區）以及被害知覺方案(Crawford & Burden, 2005)。例如：在 Essex 的少年司法方案專門處理家庭功能不彰的嚴重少年犯；Thames Valley 警察在 1994 年開始受到澳洲警官 O’ Connell 的影響，運用腳本模式爲非行少年主持修復式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以取代傳統的警察告誡(Dignan, 2007)。O’ Connell 在 1996 年再應當時 Thames Valley 警察局長 Charles Pollard 之邀來到英國演講並訓練在 Thames Valley 以及 Aylesbur, Buckinghamshire 等地已在實行修復會議的警官。由於當時的修復會議缺乏正式的支持，故 Thames Valley 警察成立了修復式正義的諮詢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nsultancy）以發展高品質的修復實務。Thames Valley 警察局終於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將少年犯的告誡納入工作實務。

使用在青少年的調解以及家庭團體會議逐漸爲人所熟知，同時在英國逐漸升高的少年犯罪率也迫使人們重新思考少年司法的方向。1998 年的犯罪與失序法案規定在英國的 154 個地方政府都必須成立跨機構的少年非行團隊（Youth Offending Teams）。

犯罪與失序法 1998 雖然沒有明確地要求必須納入被害人以及修補措施，但在後續實務上大多成爲慣例。英國政府鼓勵（但不強制）警察對初犯少年訓斥（reprimand）以修復會議的方式進行，而再犯時則會聯合少年非行組給予最後警告（final warning）。但是，若犯行非常嚴重時有可能會直接給最後警告。在第三次犯罪時則依據少年司法以及刑事證據法 1999，在少年出庭時給予轉介命令（referral order）。法官將此案轉介到少年非行小組（Youth Offender Panel）以跟少年討論出避免未來犯行的行動計畫。少年非行小組是由少年非行團隊中所選出的，並包括有 2 位一般民眾以及 1 位警察，他們會跟少年及其家人、被害人及其支持者等一同討論犯行的發生、造成的傷害以及如何彌補與預防未來的發生。此種型式融合了美國 Vermont 的社區修補小組、紐西蘭的家庭團隊會議以及蘇格蘭的兒童聽證會。少年司法委員會也鼓勵在這個階段進行修復會議，這種會議是將修復式方案引進法院的首例。值得注意的是，少年的轉介命令只適用於 10~17 歲承認罪行（或部分認罪）且第一次被判刑之少年(Dignan, 2007)。

除了轉介命令以外，法院也可以下一個修復命令（Reparation order），其更明確指出加害人必須要考量被害人的意願以及感受來進行填補。若被害人有提出需求時，少年必須對其需求做出回應，或是可以提出對社區修復的計畫。修復的形式包括寫道歉信、向被害人當面道歉或是修復其所造成的損害，可能透過加被害人調解的方式進行（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這裏強調的修復是非現金的實質修復，而在修復會議中所決定的修復方式會由警察負責監督執行(Dignan, 2007)。

少年司法委員會在 2004 年設定的目標是在所有的進入到少年非行服務（YOS）進行干預時，80%要進行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根據英國政府 2003 年修復式正義策略的報告中顯示，2002 年的實際應用率是 54.2%，而參加的被害人當中有 68.8%都表示滿意。然而，在這些會議中被害人參加的比率仍低，尤其在 2000 年實施的初期，以 Thames Valley 警察的修復式警告爲例，只有 14%的被害人有參與，而在最後警告階段，參加的被害人不到 1.4%(Dignan, 2007)。除了受到 1998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的影響之外，在 YOS 的工作人員較不願意接觸被害人也是原因之一。

二、成人的修復方案

成人的方案有自願調解服務部門 REMEDI 和南約克夏觀護服務合作以提供被害人和其成人或少年

犯罪人在被判刑後（社區或監禁刑）進行修復會談的計畫。在南倫敦則有自願部門 CONNECT 提供成人犯及其被害人在判決後、量刑前的會談。這些方案都面臨了轉介的問題。

在英國大多數的加被害人調解會議是由地方志願組織提供的，而最大的兩個組織分別爲英國調解（Mediation UK）以及英國的修復式正義委員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簡稱 RJC)(Pelikan & Trenczek, 2008)。前者成立於 1999 年，主要宗旨在提升調解品質以及提供調解訓練。後者是由英國皇室所贊助之第三部門。主要的會員有實務人員、修復式正義的訓練機構與人員以及個別支持者。RJC 對會員提供的服務有：發行電子報、會員專用的論壇、舉辦活動以及電話諮詢。RJC 也是官方的資訊窗口，提供大眾有關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以及相關資訊、分享創新方案、以及確保方案的品質。

Davey(2005)認爲在英國的修復式正義最好能放慢速度、站穩腳步。在他的回顧文章中提到希望政府能少一點干預，讓修復方案能保持彈性。跟其他國家相比，英國較少使用修復式正義一詞，而是使用修復實務（restorative practice）或修復途徑（restorative approach）。英國政府在近年來強調嚴刑峻罰也不利於修復式理念的傳播與實踐。

陸、結語

一、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re-enfranchising victims)

根據聯合國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顯示，1996 年至 2005 年間，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的嚴重性犯罪被害人滿意度從 72%下降到 62%；英格蘭／威爾斯的被害調查（British Crime Survey）顯示被害人的滿意度從 2000 年開始下降(van Dijk & Groenhuijsen, 2007)，其中少數族裔的滿意度比中產階級來得低(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在英國，被害人滿意度衰減反映出被害人對警方有越來越負面的評價，以及被害人的期待越來越高。此外，由於英國長期將被害人服務下放給現有的、運作良好的被害人援助機構進行，使得轉介外部機構成爲例行公事，而缺少刑事司法內部的革新。

僅管過去 20 年被害人權益運動風起雲湧，在英國，刑事司法系統工作的原則以及優先順序中仍然沒有將被害人的需求包括在內，這也是英國的被害人權益保護面臨的最大難題(Shapland, 2010)。英國的被害人權益運動被視爲是一種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的過程。追訴犯罪人長久以來被視爲是警察以及檢官的基本責任，而忽略了被害人的角色。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是一個漫長以及緩慢的過程，在其中的被害人可以重新找回他們在刑事司法當中的地位、尊重、以及尊嚴。雖然，英國政府在 2002 年即宣稱要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的中心位置，但在之後的進展卻舉步惟艱。

Dignan(2007)認爲刑事司法雖然有改變，但仍然是以案件順利進行以及協助證人作證爲核心，而非提供服務以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其次，大多數的服務是單向的，例如：被害人有陳述的機會、告訴被害人案件進行的程序和結果等，被害人並沒有機會跟刑事司法人員或者是他們的犯罪人對話。在英國的修復方案並沒有廣泛地提供給大眾。由於英國在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權益運動的推動上均仰賴民間團體，而對修復方案的經費支持不穩定等種種因素，似乎使得對被害人提供服務成爲優先選項而擠壓到了修復方案的發展。其次，爲了不改變刑事司法的結構與工作原則，被害人的協助充其量是一種服務而非被害人的權利，這也是在歐洲各國普遍面臨到的問題。

二、未來展望

在英國司法部 2011 年 6 月新發布的「破除循環：政府的回應」報告中對於犯罪被害人有關的政策改革如次(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一）受刑人對其犯行做出補償

1.從 2011 年 9 月開始，依據受刑人收入法（Prisoners Earnings Act）的規定將受刑人在釋放之前在社區的工作收入扣除 40%以做爲被害人支持服務費用（預計一年將會超過一百萬英鎊）。

2.持續推動法院的補償命令更廣泛地用在有被害人因事件受到了傷害或損失之案件。

（二）修補被害人之傷害

1.持續推動被害個人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使所有被害人都有機會提出犯罪對他的影響，並徵詢被害人的意見以決定此程序應如何規劃。

2.在刑事司法各個程序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干預，並確保其用在適當的情況、維持高品質的干預以及對被害人有足夠的保障。

3.對低程度的犯罪擴大使用社區調解措施。

4.法庭外處置（out-of-court disposals）可使用修復式措施做爲一部分或補充性質（法務部將建立法庭外處置的全國架構）。

5.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之修復式司法正式融入被害人的地位。

6.鼓勵審判者接受審前修復式司法實務以及在法院內將審判前報告以及被害個人陳述納入考量。

7.在少年非行團隊、觀護以及監獄內從事更多與更好的修復式正義實務工作，並建立指導綱領以及最低標準。

8.強化對少年轉介命令小組成員的訓練，以提升轉介命令的修復性。其次，修法給予法院更多的彈性讓第一次觸法且認罪的少年可給予有條件的不起訴（conditional discharge）取代轉介命令。

Reference:

Crawford, A., & Burden, T. (2005). *Integrating Victims in Restorative Youth Justi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2008).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Scheme 2008. Retrieved June 22,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cica/am-i-eligible/Criminal%20Injuries%20Compensation%20Scheme%202008.pdf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2010).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Retrieved June 27,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publications/corporate-reports/cica/Annual%20report%20and%20accounts%2009-10.pdf

Davey, L. (2005). *The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person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uilding a Global Alli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nd Family Empowerment, Part 3,the IIRP’s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erencing, Circles and other Restorative Practices.

Dignan, J. (2007). The victim in restorative justice. In S. Walklate (Ed.), *Handbook of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pp. 309-336). Portland: Willan Publishing.

Goodey, J. (2005).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Research, Police and Practice*.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Jerin, R. A., & Moriarty, L. J. (2010). *The Victims of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Miers, D., Maguire, M., Goldie, S., Sharpe, K., Hale, C., netten, A., et al. (2001). *An Exploratory Evalu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Schemes*. London: Home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Breaking the cycle: Government response. Retrieved June 24,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consultations/breaking-the-cycle-government-response.pdf

Nicholas, S., Kershaw, C., & Walker, A. (2007).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6/07*. London, UK: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elikan, C., & Trenczek, T. (2008).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uropean landscape. In D. Sullivan & L. Tifft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63-90). London: Routledge.

Shapland, J. (2010). Victims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Europe. In S. G. Shoham, P. Knepper & M. Kett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pp. 347-372).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van Dijk, J. J. M. (2004). Benchmarking legislation on crime victims: The UN victims declaration of 1985. In J. J. M. van Dijk & J. Goodey (Eds.), *Opferhilfe in der Schweiz: Erfahrungen und Perspektiven* (pp. 202-208). Bern: Haupt.

van Dijk, J. J. M., & Groenhuijsen, M. (2007). Benchmarking victim policies in the framework of European union law. In S. Walklate (Ed.), *Handbook of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pp. 363-379). Cullompton, Deven: Willan Publishing.

Victim Support. (2010). Trustees'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Retrieved June 27, 2011, from http://www.victimsupport.com/About%20us/Publications/~/media/Files/Publications/AboutOurCharity/TAR%20Acc%20-%20Final%20(041110)

附錄四：美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　整體政策規劃

一、政策與組織

美國聯邦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統籌於司法部「犯罪被害人對策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之下。OVC 的設立，乃源於 1982 年雷根總統時代「犯罪被害人總統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該報告共提出了 68 個改善被害人處遇措施的建議，根據這些建議，聯邦乃於 1984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法」(the Victims of Crime Act,VOCA)，並於同年成立 OVC。

OVC 的主要任務有二，一爲提升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能力，另一則爲主導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觀點、政策及實務措施的變革，俾能維護被害人的正義並使其獲得救濟。爲達成上述任務，OVC 除分配基金給各州，以支援被害人的保護外，並對聯邦甚至世界各國國家級的有關被害人權利與需求的研究計畫或事業，提供各種獎助。

OVC 對於被害人及支援者的意見十分重視，經常在收集到這些人所表達的意見後，轉而製作成供執法者閱讀的各種手冊。例如 1982 年「犯罪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制定後，OVC 即製作出有關被害人權利及支援的手冊，供各聯邦執法機關遵循。OVC 更曾配合布希總統的企圖，而在國會作證，意欲說服國會在聯邦憲法中加入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條款。此外，OVC 亦經常舉辦全國各地被害人團體的「犯罪被害人圓桌會議」，傾聽被害人的痛苦經驗、恐懼感、需求及各種不滿，並已之爲基礎，製作出各類的 VCD，以訓練執法人員及支援被害人的專家等。

此外，OVC 認爲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警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因爲警察是第一個趕赴現場的執法人員，倘若警察對於犯罪現場的被害人能夠多一些用心，則被害人往後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觀感將會有所不同。由於美國的重大犯罪，約有 21%的比率是在現場將加害人逮捕，逮捕後經由地方檢察署起訴時，被害人通常會受到地檢署的照護，但仍有約 80%的犯罪，由於未經地檢署，故其照護只能依賴警察。這些犯罪從殺人、家庭暴力、強制性交、性騷擾，以至於醉酒駕車，有多種多樣的犯罪態樣，這些犯罪的被害人都需仰賴警察於第一時間給予幫助。例如急救車的呼叫、諮詢人員的仲介、經濟的援助、資訊的提供、法庭應對技巧的指導、社區被害人支援協會的介紹等。倘若被害人在第一世間能夠得到這些幫助，則不但對警察的觀感會改變，同時也較願協助偵查該案。

二、資源

美國在財政部底下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屬公設性質，透過 OVC 將基金分配給各州，除支援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方案、各州補償計畫、訓練和法律協助、補助金，並對國內外國家級的研究計畫或事業，提供獎助。並由各州自行決定自己的基金運用分配。基金經費歲入非來自國家預算，而是源自於私人捐款、對於犯聯邦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之所以不編預算而源自罰金，乃是基於保護被害人所需資金，本應由始作俑者的犯罪人負擔之故。

三、法制

OVC 估計全美約有 27,000 種關於被害人的權利法令規定，一系列的聯邦法律包括：1970 犯罪賠償法、1982 被害證人保護法、1984 犯罪被害人法、1984 審判協助法、1990 被害人的權利和賠償法、1994 暴力

犯罪控制法。許多新的州法，典型的如 1986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公平對待被害人和證人法，這個法律保證被害人得知相關資訊的權利，如緊急醫療協助、侵害的保護和財產賠償，法院大樓的安全區域，被害人有權在判決時作意見陳述，最終判決的資訊、被告知有關犯罪者釋放或逃亡。

此外，1994 年美國國會通過「受暴婦女保護法案」，以扶助遭受家暴、性侵、跟蹤的婦女和兒童，美國司法部並設立「受暴婦女保護處」以執行本法案。這法案提供資金以進行預防服務與專案、提高受害辨識、對犯罪的調查與起訴、確保受害者安全、確認加害者的責任、法律上的補償、改善受暴婦幼保護組織團體的效率和回應。經費同時也分配給地方、各州政府、執法單位、地方律師辦公室、和所有支援本法所具體明文涵蓋案件的非營利組織；本法亦提供資金給各相關團體緊密合作，確保終結婦幼受害。

確實，美國一系列的法制改革，被害人從刑事司法機構和官員的付出中獲得的權利如表 1 所示。

表 1　被害人從刑事司法機構和官員的付出中獲得的權利

主　題	被害人權利
基本權利	被害人一旦報案，就能夠被「告知自己的權利」，或者得到所有的有關保護、償還責任、服務和機會的書面信息。
案件情況	及時得知案件的進展；當嫌疑人獲得保釋或被逮捕時被及時通知。
審判狀況	能夠事先得知審判程序以及審判程序的變化。
安全等候區	提供與被告、目擊證人以及觀眾相隔離的法庭等候席。
與顧主的溝通	檢察官有責任向因參與訴訟而耽誤工作的被害人表示不滿的顧主解釋，不得因此解雇被害人。
與債權人的溝通	檢察官有責任向銀行、房東等債權人解釋，因犯罪導致被害人財物的損失，債務不得不推遲償付。
嫌疑犯的假釋	當被逮捕的嫌疑犯獲得保釋時，有權得到通知。
協商交易	當控辯雙方都同意協商交易時，有權得到通知。
判決和最後的處理	審判後的裁決和判決以及上訴後的最終結果出來時，有權得到通知。
工作暫釋	當犯人被允許在特定的時間內離開監獄從事工作時，有權得到通知。
假釋聽證會	當假釋委員會將對罪犯舉行假釋聽證會時，有權得到通知。
赦免	當政府考慮赦免罪犯時，有權得到通知。
重罪犯的釋放	當服刑者即將被假釋或刑期已滿時，有權得到通知。
越獄	當罪犯從監獄逃脫時，有權得到通知。
被偷財產的歸還	警察或檢控機構應及時歸還被當作證據的被盜財產。
補償	補償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因受害而導致的醫療費和薪金的損失。

資料來源：李偉等譯，Andrew Karmen 著，2010，頁 417。

貳　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美國憲法第一至第十增修案的「人權法案」，給予了媒體者、政治人物、刑事被告和罪犯安全保護和保障，但憲法卻沒清楚明列犯罪被害人任何權利。與被害人救濟有關的各種承諾、授權、特權、援助、選擇權、事務和機會源自若干不同的渠道，一般被籠統地歸入被害人權利名目之下。一些權利源於特別

的政策，被某些關心被害人權利並願意改革的刑事司法人員所接受，另外一些權利源於法院判例，還有一些權利源於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規、州立法機構通過的法律、國會通過的法案，以及倡導組織在選舉中提出的並得到選民支持的法案，促使不同的州及法院發展出各種截然不同的被害人權利。雖然如此，自1960年代開始，被害人權利在立法領域得以強化，重視被害人權利保護的地區也越來越多，並且表現出一種自我強化的循環現象，當越來越多的被害人意識到他們的權利並加以運用的時候，這些權利在司法制度中也越來越被接受和尊重，反過來這些勝利又進一步鼓勵了被害人和他們的支持者爲完善他們的權利而努力。

1982年總統特別工作小組建議修改「第六修正案」後，改革者首次感到有機會在其中增加保護被害人條款，但在1986年改革者爲了確保憲法修改的準確性，謹慎起見，決定推遲被害人保護計劃。在1990年代末，已經有32個州在州憲法中作出了保護被害人權利的規定，而且自1980年開始，幾乎每一個州都通過了一系列「被害人權利法案」。在這些修正案和權利法案中，賦予了被害人如下的權利：受到公正、尊重和有尊嚴的對待；在重要的訴訟階段中享有知悉權、參與權和陳述權；盡快收回作爲證據的被盜財產的權利；享有免遭威脅和騷擾的被保護權；獲得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1996年，「全國被害人憲法修正案網路」，掀起了一場修正「第六修正案」的運動高潮，許多共和黨和民主黨議員在國會參眾兩院共同提交一份議案，這份議案得到很多當選官員，包括總統柯林頓的支持；但也受到反對者的阻撓，2000年被害人權利修正案的支持者從參議院收回了議案，不過又分別在2002年和2003年提交了新的議案，2003年的議案得到布希總統和司法部長的支持。2004年國會中主張修正憲法的人接受了一個妥協的解決方案，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VRA)，其內容類似於修正案，但適用範圍僅限於聯邦刑法。新法律規定：聯邦犯罪被害人享有尊嚴、隱私和安全被公正和尊重對待的權利；被害人有與檢察官交換意見的權利；被害人享有訴訟程序被告知權；被害人享有知曉釋放、協商交易和量刑的權利；被害人享有充分而即時的賠償權。憲法修改支持者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罪犯和囚犯擁有一系列憲法權利，而被害人卻與此無緣，惟有通過對「第六修正案」的調整，才能結束犯罪被害人的次等待遇。

總之，將犯罪被害人權利納入美國聯邦憲法修正案的風潮，從1980年代中期即開始，從那以後，各州不是將被害人權利法制化，就是納入各州憲法裡頭。每州規定的權利不同，但依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於2004年歸納，大致可概括爲以下幾點：

1.受到合理的安全、與防止被告侵害的保護。

2.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的權利。

3.在案件結案，或抗辯協議達成前，能諮詢律師的權利。

4.迅速審判的權利。

5.出席罪犯的公開司法程序的權利。

6.透過聲請，即可聽聞有關抗辯內容、判決、假釋、釋放狀況的權利。

7.對有關被害人、證人聯絡資訊保密的權利。

8.接受所裁定的完整、即時補償的權利。

9.被公平、尊重、尊嚴對待的權利。

這些權利透過 2004 年整體司法法案（the Justice for All Act of 2004），囊括至聯邦犯罪案件的受害者。本法案授權配置大量的經費，以發展、建立、維持提供服務與落實被害人權利的方案。還包括訓練、技術上的協助、提升被害人通知系統。本法也要求司法院受理、調查所有對侵害被害人權利的投訴。被害人、政府能於上訴時同時提出落實被害人權利的申請，而必須在 72 小時內有所回應。若回應的結果是拒絕，則法院必須清楚地提供書面理由，並列入紀錄。若有侵害被害人權利的事實發生，司法院必須負責加以懲處。最後，本法也擴充一系列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訓練。

然而，公民自由主義者組織發出了一些不同的聲音，他們擔心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會強化警察和檢察官對民眾的拘留權、懲罰權、監禁權甚至刑罰執行權。特別是在「第六修正案」中增添保護被害人權益的規定，可能會在陪審團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前作出有罪推定，而以被害人權利的提高，減少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爲代價（如表 2)

表 2　被害人權利的提高以減少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爲代價

主　題	被害人權利
不予保釋	保護被害人免受嫌疑人在審判前因保釋而被釋放後構成的危險
預防進一步的傷害	通過保護令和加重刑罰，合理預防被告在審前獲釋期間對被害人進行騷擾和恐嚇
辯護	確保被告不能以「因爲精神錯亂所以無罪」的辯護理由逃避監禁，而代之以「有罪且有精神病」，使被告先入獄再接受精神病治療。
咨詢	確保偵查期間被害人與諮詢顧問間的談話不會因犯罪人律師的要求而被洩漏。
證據	確保被告無法從違法收集證據排除法則中獲益，警察恪盡職責得到的全部證據在審判中均具有可採性。
犯罪人年齡	通過將實施了嚴重犯罪的少年犯罪人由少年法庭移至成人法庭審判的辦法確保少年罪犯不能完全逃脫責任。
賠償	對緩刑犯和假釋犯處以強制性賠償金，除非法官能書面解釋免除該責任的理由。
上訴	對過於寬大的判決提出上訴。
惡名收益	沒收惡名昭彰的罪犯發表自己的犯罪故事而賺取的任何版稅和酬金，用於補償被害人或資助被害人服務項目。
作惡者的罰款	將重罪犯、輕罪犯和交通法規違反者繳納的罰款用於支付被害人服務、被害人補償以及被害援助項目。

資料來源：李偉等譯，Andrew Karmen 著，2010，頁 415。

對於通過減少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以加強被害人的權利招致許多批評，此乃因(1)被告受損，並不意謂著被害人傷害的減少；(2)這些措施中的許多內容並未真的提高了被害人的權利；(3)報復欲望得

到儀式化滿足而已。不過，有些措施既達到了直接保護被害人，又沒有強化政府的高壓手段及削弱公民自由的效果。如自 21 世紀以來，許多州對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尾隨行爲的被害人採取了對其住所保密的措施；另外有些州還規定當暴力犯罪的罪犯申請購買槍隻的時候，基層司法部門應將這一舉動通知其被害人。

參、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犯罪補償是最受犯罪被害人歡迎的方案，1965 年加州是第一個通過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律，1966 年紐約成立了專門的補償委員會，1967 年麻州成立特定的法庭和州首席檢察官辦公室，作爲處理被害人金融援助的機構，1980 年代有 44 州定有類似法律，1984 年美國聯邦政府在被害補償中的角色這一問題上達成一致，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法」，提供聯邦財政支持對州和地方方案。

根據「犯罪被害人法」，在美國財政部建立了一個基金，資金來源於罰款、罰金和沒收財產，該基金由司法部長管理，用來資助州補償基金，被害人援助項目以及補償聯邦被害人。1989 年「犯罪被害人法」鼓勵州項目擴大補償範圍，並使各州的作法日趨接近，鑑於聯邦配套基金地發揮了預期作用，1993 年每個州都建立了補償方案。

目前，全美 50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都建立了被害補償制度，惟因各州的傳統、人口、犯罪率、資源以及制度理念的不同，呈現多樣化形式。各州有一些同樣的規定，如所有的項目都規定只補償「無辜」的被害人，補償委員會中的調查者經常會尋找被害人在犯罪發生中的責任，如果發現被害人對犯罪有責任，那麼補償的金額將會相對減少、甚至完全取消。例如被害人受傷，是因爲實施違法行爲導致，那麼該被害人將喪失獲得補償資格（如在搶劫酒店時被槍擊；在購買毒品時被刺傷；同意賣淫後被毆打等）。不過，對於補償決定可以申訴。

補償的另一個共同特徵是，僅限於導致身體傷害、心裡創傷或死亡的最嚴重犯罪，如殺人、強姦、傷害、搶劫、兒童性傷害、虐待兒童、配偶間的虐待、和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以及酒後駕車。因盜竊、住宅竊盜、搶劫等行爲所導致的財產損失一般不屬於補償範圍（除非被害人是老年人或者被侵害的財產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可缺的」如助聽器或輪椅）。補償類別可能是醫療支出（醫生、護士、急診室、門珍和住院費用），精神健康服務（支付給心理學家、諮詢師、治療師的費用），因失去工作而喪失的收入，喪葬費用或死亡憮恤金以及扶養費或贍養費。每一個賠償方案要求一次性提出所有賠償內容，不得重覆賠償，從保險公司或其他政府管道獲得的賠償將從補償總額中扣除。如果犯罪人被逮捕、被判有罪並賠償了被害人損失，賠償費用也將從補償總額中扣除，當然這種現象並不常見。雖然補償並不需要犯罪人被捕和被控訴，但在每個州都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犯罪發生後馬上向員警報案，並在隨後的調查和起訴中完全與官方合作，才有資格申請補償。

儘管有共同的特徵，50 個州的方案還是有所不同，從發生案件到向員警報案時間間隔從 1 天到 3 個月不等，平均的時間是 3 天；申請補償的時效從 6 個月到 3 年不等，平均的時間是 1 年；可申請的最高補償數額從 1000 美元到 5 萬美元不等，通常的金額爲 1 萬美元和 2 萬 5 千美元；有關補償對象的條件各州差別不太，有一些州補償方案中遺囑包括父母、兄弟以及姻親，但絕大多數州僅補償子女和配偶。在 198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法」，所有州把家庭暴力中無辜的被害人，酒後肇事的受害者及非當地的居

民（臨時來當地和上下班距離較遠途中經過該地的人）納入補償對象；另一方面，有些人群會被自動排除在補償範疇之外，對此各州規定不同，執法者和消防員在執行公務期間的受傷通常不在補償之列，因爲他們可以得到職業險的賠償。在某些州如囚犯、緩刑、假釋犯、有前科的人及有組織犯罪的成員，會被自動排除在考慮之列。

補償規定有許多值得關注的變化。最初，補償金來源於財政收入，實質上就是來自納稅人，自 1970 年代資金更多來源於財產刑或其他來自犯罪人的費用，具體包括對交通肇事者、輕微或嚴重犯罪人的罰金和其他相關費用，某些州資金來源於犯罪人在外工作所得以及保釋金。補償資金來源於犯罪人，具有迫使犯罪人承擔所有金錢義務的趨勢，這包括賠償、食宿費、罰金、審判成本以及監管費用。另一種趨勢是，補償內容越來越廣泛，由疼痛和痛苦所導致的損失、看護孩子、處理犯罪現場以及必需的個人財產如眼鏡、假牙等都被納入了補償範圍。有些項目擴大了補償對象的種類，如亂倫行爲的倖存者，成功逃脫性侵害、身體也未受傷者，家中被盜的老年人以及失去子女的父母。

在 1980 年代前，大約有 1/3 的州，只有存在嚴重經濟危機的申請者才會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成爲合格的補償對象，其他的人則只能自己承擔和消化損失。在 1980 年代末，只有 11 個項目仍然要求申請補償者，只有在滿足嚴苛的政府財政要求前提下才能得到補償。由於多年來生活支出的提高，一些州在「犯罪被害人法」的金融支持下，已經提高了最高補償額。而有些州，最高補償額並沒有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而提高，目前有不到一半的州爲了減少小額申請，堅持規定最低損失和扣除條件，但存在著爭議。

根據估計，單是個人犯罪每年造成的醫療成本、損失的收入、和被害人服務資金，就高達 1050 億美金。每年都有將近 4 億 5 千萬美金支付給 20 萬名犯罪被害人，平均一名被害人可取得 1 萬到 2 萬 5 千元。然而，調查卻發現一個矛盾的現象，有些州的被害補償法是健全強勢的，但法官卻很少判賠，但某些州法律也許較不完備，可是法官卻較常判賠；況且許多請求都遭拒絕，而大部分共同拒絕要求理由是缺乏足夠的文件。

肆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被害人協助方案非常廣泛，許多提供緊急服務，包括避護場所、安全的補救、財產的協助、現場的慰問，提供後續的輔導諮詢、介入被害人和雇主、協助賠償要求、適應法院程序、通知出庭日期、提供到法院的交通運輸、護送至法院作爲、提供小孩照顧等，分明說明如下。

一、危機即時介入

係指在個體遭受創傷事件後，能立即提供協助。且是基於被害人的需求，包含現場處理、送往醫院或庇護所的交通、醫療、幫助其找到遺失親人、提供慰藉等。被害人對危害的反應是無法預期的，所以保護服務必須特別講究找出此人、此時的需求並給予正確協助，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陪同，千萬不要預設他們需要的是什麼，而是要提供選項讓他們有權決定。這早期的決定對被害人的回復幫助非常大，有效的協助墊基於精確地評估狀況、緩和不穩定的情況、與被害人共同確定立即的需要、發展行動計畫、提供選項、介紹短、長期資源、提供關於將來何事會發生、以及爲什麼。

例如，自 1972 年起，女權運動者開對剛被強姦的女性提供緊急援助，在加州的柏克萊和華盛頓特區設立了第一批危機中心，強姦危機中心提供各種服務，具體內容包括 24 小時電話服務熱線；中心工作

人員陪同被害人到醫院急診室，以收集法醫証據並獲得急救；陪她去警察局或檢察官辦公室建檔和錄口供；個人可能會收到有同樣遭遇的人的諮詢並被邀請參加支持團體；被害人被推薦到其他提供社會服務的社區機構；一些中心提供在職培訓，以協助公訴人解決倖存者的需要和問題；大多數中心都推展教育活動，破除公眾對性侵害被害人的迷失；通常情況下，中心爲婦女和兒童提供相關課程。

二、家暴庇護所

美國家暴庇護所往往床位不足，由其強烈需求可推估每年有 130 萬名婦女受家暴。此外，超過一半的城市發現，家暴是造成無殼蝸牛的主因。2006 年，估計有 29%對庇護所的請求遭拒絕，是因爲床位不足。每天有 1700 名婦女因床位不足而申請不到庇護所。平均每名受害者使用庇護所的時間，各州不同，平均爲 30 至 90 日不等。典型的庇護所可容納約 25 人，此外，其外觀如同一般家庭，能保有隱私，沒有任何能看出爲庇護所的記號。被害人可聯絡警方，或透過熱線申請庇護。若是透過熱線，接線員會聯絡警方將被害人護送至秘密庇護點。

一旦進入庇護所，律師會確認被害婦女與孩子的需求。被害人將被篩選是否有心理疾病、藥物濫用、情緒管理、自殺傾向等問題，若發現有以上問題，或經評估爲對她自身或他人有危險者，將不被庇護所接受。很多案例中，庇護所也拒絕 16 歲以上的男孩。爲了適應庇護所，被害人與孩童必須參與諮商課程，以及所外的謀生活動。等到適應成功，婦女可待到找到替代的安全住所爲止。通常庇護所會協助婦女關於合法醫療、社會、居住、教育、勞僱、與兒童照料事項。

三、過渡 / 中途之家

過渡家庭是爲家暴、性侵、受騷擾被害人設計的長程方案，協助他們找到永久居所。與庇護所類似，過渡家庭也提供諮詢、支援團體、安全計畫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律師服務。此外，也提供勞雇、交通、兒童照料、轉診服務，與庇護所的差別是，這方案給予被害人較高的獨立性，並提供被害人免於暴力的支援。過渡家庭的成本會變化，而被害人名義上會負擔一部份支出。房租是建基在一個變動的刻度，會隨著時間增加，並與她的給付能力相當。較低房租給予被害人充分的機會將錢存入安全的戶頭，有助於找到永久居處。過渡家庭各處皆有，並提供長達 3 個月到 2 年的收容服務。

四、熱線服務

大部分的地方和國家被害人保護單位都有提供一週七天、一天 24 小時的熱線服務。熱線提供立即、短期的諮詢以協助民眾度過危機。熱線並不提供長期、持續性的諮詢和照護。若有需要長期的心理照護，受過危機介入訓練和被害人服務的接線員，會轉接至相關的社區單位。一般人以爲熱線只爲家暴、性侵、自殺傾向者服務，事實上，任何人都可因爲受害、爲了獲取資訊、資源、爲了得到安全計畫的協助、交通、醫護、報案等而撥打熱線。接線員的目的，是確保被害人的安全，與敏感緊張時給予關照。

五、被害人每日即時資訊、聽聞方案

被害人有接收資訊、聽聞的權利。這方案在 1998 年執行，以確保這兩項權利的落實。這方案在大部分的州都有，提供被害人免付費電話，以接收嫌犯該案件的狀況、以及監禁中加害人的客觀資訊。當加害者被釋放時，該系統會在 48 小時內連續撥話給已登錄的被害人。這系統會給予被害人一個個人識別碼，以確保讓對的人接收到訊息。語言有英文和西班牙文。服務一週七天，一天 24 小時，全年皆可。

六、一次性被害人訪談中心

本方案協調了執法單位、檢察官、辯護律師，允許各方人士在同一時間在一個中心地點訪談被害人，以避免因重複訊問而造成的二度傷害。該中心會布置成類似家庭的格局，以促使被害人放鬆。訪談地點會區分成兩個房間，一間是等待室，中間隔著一層雙面鏡。有時訪談室會充滿玩具，幫助年輕受害者放鬆。等待室則允許各方人士觀看訪談過程。一個代表訪談的人，在訪談開始前，會彙整各方所要詢問的問題。該訪談者會戴有耳機接受器，而能夠聽到其他人所想要追加詢問的問題，且不會讓被害人聽見。此外，房間裡面還會裝置隱藏式錄音、錄影設備。

七、可疑犯罪強制通報法

本法是在 1974 年在受虐兒預防及處理法的催生下而訂立，且至今已修改過很多次。本法要求只要是自己的職業係頻繁接觸孩童、老人、毒癮者的人，在遇到有合理懷疑發生前述對象受忽視、生理、性虐待之情況時，都必須向適當的政府機關（例如執法單位、兒童、成人保護機構）通報。受規範的應通報者包括健康療養業者、執法官員、學校人員、托兒所、宗教引導者、社會工作者、心理照護業者、法醫、律師等。若明知而未通報，則會受到本法具體規範的懲罰，例如吊銷職業證照等。本法亦具體規定什麼狀況應該通報、通報的時限、未通報的結果。在通報後會經過調查，若調查後並未有虐待、忽視事實，則通報者因爲是基於合理懷疑而不需負責，仍受到本法的保護。

八、被害人諮商特別法

在法庭有很多互動過程都受到保密，包括醫生與病人、律師與客戶、夫妻、牧師與平民等。近年，有些州已將保密權利擴充到無照諮商師與被害人的互動。他們認爲公家資助的組織，例如家暴、強暴庇護中心，已很頻繁聘僱無照諮商師。如果要求受害女性支付諮商費，她們都無能爲力。爲了提供諮商、並公平考量被害人的社經地位。被害人保護提倡者認爲應將諮商關係列入保密權利之一。這些法律讓受害者能暢所欲言、不需恐懼諮商專家會被傳喚出庭作證。某些情況下，保密範圍甚至延伸到相關的諮商紀錄、報告。可分成三種保護程度，一是絕對保密（若沒有被害人同意，絕不解密），二是半絕對保密（在爲了公益的狀況下，限制性地解密，例如強制通報），三是限制性保密（法院能決定被害人的機密是否勝過作證的價值）。

九、被害人辯護律師的角色

此角色是相當多元的，並視該律師所服務的組織、所關注的受害類型而定。有些是服務於非營利組織，其他則是在司法體系、地方單位、律師聯盟。被害人辯護律師的角色，橫跨危機介入、轉介、陪伴（包含至法院、醫院）、社區教育、政治改革、訓練被害保護者（包含執法單位、檢察官、人權團體、醫療、心理治療人員等），以及很多其他活動，以提供系統化服務。

近年，律師已開始提供服務給第二、第三受害者。其服務可分爲四大面向。首先，是提供緊急服務，包含危機介入、住所、食物、衣服、銜接至醫療與心理治療服務的通路、安置。律師能進行調查，爲受害者找出他所能負擔的最適宜安全機制。第二，是緊急資金協助，包含交通、食物、庇護、人事項目、電話、或其他需求等。這些資金來源通常可從一項基金取得，而律師要有所授權才可使用。一個方案的監督者、主導者有能力授權緊急資金給予被害人。而緊急資金會依被害人需求、被害人報警的緊急程度、

被害人參與司法程序的程度而定。第三，則是到庇護所、醫院、法庭、社區服務的交通與轉介服務。被害人能透過保證人授權，而免費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工車、計程車。第四，是提供辯護，和給予犯罪現場、服務處所、家庭訪問的支援協助。律師也可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償金、法律扶助、與撰寫、遞送狀紙。律師能在司法體系提供多角度的服務。

十、法庭指派特護律師協會（爲兒童、少年）

這是由自願爲兒童辯護的自願律師組成。這點子是 1977 年由一位西雅圖律師發起，而逐漸擴展至各州。該組織會對受害兒童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他的真正需求。爲此，該組織會面會該受害兒童、家屬、看護家庭、學校、或其他參與該孩童生活的人。自願者會處理這案件長達 2 年，直到該孩童被安置在長久、安全的家庭。1990 年，美國國會通過「兒少虐待防治法」，使本協會、方案能遍佈美國。直到 2007 年，有超過 900 個地方方案、50,000 個自願者，服務 225,000 位遍布美國受虐、受忽視的兒童。

縱使美國提出這麼多服務方案，調查顯示被害人服務的方案，發現公平對待被害人和證人是最低限度的需求，幾乎所有的方案都提供給社會參考、恢復和賠償服務，法院案件的通知，讓被害人作影響陳述，但是有百分之 59 的犯罪被害人表達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滿，特別是有三分之一的被害人不知他們有影響陳述的權利，這些資料得知法律沒有全面實行，這個評估得到的結論是這些方案提供協助證人超過被害人，如有百分之 60 的被害人事前沒有被通知有關犯罪者事前假釋審訊，超過百分之 90 的被害人雖收到有關犯罪者逮捕和審判日期通知，但在犯罪過程的其他階段都是較低的配合。

伍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修復性正義開始於 1970 年代，一些改革實踐者開始把調解作爲一種雙方均有責任的個人衝突的解決方案。倡導者指出，輕微違法行爲，尤其是對於雙方長期衝突、彼此對抗、挑釁和傷害的案件，並不適合提起訴訟通過審判解決。另外，調解的支持者認爲在刑事和民事程序中的對抗制本質上，是一場零和博奕。勝利方爲結果而欣喜，失敗方則爲此而憤怒和失望，雙方在離開時，可能還和來時一樣，糾纏在爭吵和敵意之中，有時可能比開始時更加疏遠、敵對和排斥。非訴訟糾紛解決模式的使用被認爲是更公正的，因爲它能達成令雙方滿意的、協商一致的結果，在某種程度上，衝突的解決較爲徹底。

修復性正義往往在被稱爲社區鄰里司法中心的地方實施，爭議雙方將案件提交給受理/審查/接受委託的組織，負責審查的專業人士從以下方法中決定所採取的最佳解決方式：調解、調停、仲裁或由刑事司法系統處理。在社區鄰里司法中心運用非訴訟糾紛解決方案往往具有以下特色：第一，聽證會的安排以當事人方便爲主，而非工作人員的便利；第二，不鼓勵使用私人律師；第三，證據使用規則將被限制在最低程度；第四，證人不必宣誓，仲裁者也不穿長袍，不會坐在高處，遠離眾人；第五，使用非專業術語，只有一小部份紀錄被保留。這種非正式司法的辯論模式避免了罪惡/無辜、錯/對、追究責任/否認責任的二元對立框架的限制。

1970 年代，當被害人權益保護運動開始出現時，社區鄰里司法中心並未受到關注，最初採用非正式調解解決犯罪事件被想像成一幅並不令人滿意的場景，一個不情願的、哆哆嗦嗦的被害人被迫與一個帶著嘲笑、毫無悔意的罪犯握手。這類非正式法庭的發展動力來自其他支持者，爲了司法的流暢，法院管理者設法將充斥著法庭的輕微刑事案件分流出去，包括最高法院法官在內的各級法官，鼓勵嘗試解決爭

端的新方式，從而使需要花費大量公共資源的刑事和民事審判成爲最後的爭端解決途徑。警察和檢察官也支持將那些小案子移轉出去以減輕工作負擔，他們認爲有太多的人浪費司法資源來解決私人問題。他們認爲複雜的刑事司法系統應當用來解決「真正」的犯罪，即造成大量財產損失或者由陌生人實施的嚴重傷害案件，有限的司法資源不應該用來解決熟人之間的瑣碎爭吵。

最早嘗試使用非訴訟糾紛解決模式解決民事/刑事爭端的，是 1970 年代的費城和俄亥俄州的哥倫布市，執法援助管理局(LEAA)爲其他項目提供了啓動資金，大部份項目被刑事司法機構(如法庭或檢察官辦公室)所鼓勵和應用；還有一些項目被私人非營利組織(如美國仲裁協會、調解與衝突解決模式研究所)、社會團體(如地方律師協會)或者縣、市地方政府運作，資助類型則根據這些組織的業務和案件類型的不同而異。

1980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爭端解決法案」，根據該法案設立了一個研究和宣傳司法的全國性信息交流中心。1981 年，紐約州成爲第一個資助新的和已實施項目的州。1984 年，國會從軍事預算中撥專款成立美國調解組織，標誌著衝突解決模式受到極度的認可、合法化和支持，與衝突解決模式和調解的技術、策略和哲學相關的課程被安排進大專院校，以及律師、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員的培訓中。

1970 年代中期的加拿大以及 1978 年印第安納州的埃爾克哈特市(Elkhart)，率先開始檢驗調解賠償是否是和解的基礎，孟諾派教徒(Mennonite)成爲該治療程序的最早的積極支持者，他們的試驗成爲典範以供他人借鑒和修正，就像感化院(感化院最初是由貴格教派(Quakers)在 19 世紀早期發明，用以替代身體刑和死刑的非暴力模式)被全世界仿效一樣。從 1990 年代起，超過 125 個「被害人—犯罪人和解項目」(VORPs)在 20 個州實施，每年處理 16000 起案件；到 1990 年代末期幾乎所有的州，大約實施了 300 個讓受害者和罪犯走到一起的項目，21 世紀的最初幾年，已經有 29 個州通過了授權被害人—犯罪人和解的法案。有些州，衝突調解只是作爲多種處理舉措中的一種，簡單列入可選的處理方法中；有些州，規定較爲詳細，內容包括義務問題、相關費用、程序的保密性、調解者的受訓資格以及評估這些項目的方法。此外，2002 年聯合國要求各成員國考慮進行修復性正義的試驗項目，目前有上千個項目在 50 多個國家運行。

做出賠償(形式是從收入中支出或者是提供直接的個人服務)是罪犯希望和解以及被社區重新接納的明顯表示，賠償不僅可以幫助被害人從犯罪的傷害中修復，而且提供了一個原諒的基礎。政府透過刑事司法機構的努力保持秩序和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但只有社區能透過地方組織或傳統鼓勵重新融合，中立的第三者可以比刑事司法官員更能促進和監督和諧關係的修復，因爲司法官員只能強迫雙方遵守某項決定。報復性司法和修復性正義的比較如表 3。

表 3　報復性司法與修復性正義的比較

項　　目	報復性司法	修復性正義
街頭犯罪性質	違反國家法律	傷害具體個人
裁判權	掌握在刑事司法機關和執法人員手中	社區成員
目標	出於報復、威嚇和禁止的目的來判決和刑罰	被害人修復、罪犯矯正、重建和諧
方法	對抗制，依據嚴格的證據法則來定罪	調停、協商、坦誠討論、

		一致同意、賠償
被害人角色	僅限於報案和出庭作證	中心人物、直接參與者
罪犯角色	必須接受譴責，承擔後果	必須承擔責任，做出修復
導向	以往的犯罪行爲，通過威嚇預防犯罪	以往的傷害和未來的修復、矯正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李偉等譯，Andrew Karmen 著，2010，頁 441。

自從第一個項目實施以來，適用於調解和衝突解決的案件種類穩步增多。最初，把在社區鄰里司法中心處理的案件限制在熟人間的口角之爭。後來，案件種類擴大到一些輕微罪行，如騷擾、輕微的人身傷害、小偷及破壞公物等。在這些案件中，當事人雙方積怨已久、互相報復。像這種雙方都有責任的案件不適合透過司法程序來解決，因爲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對抗制導致了一種「非勝即負」的局面，而獲勝方所得的勝利並非全部是其應得的，敗方則遭到了不公平的對待。多年來，對於決定案件不透過刑事司法體系來解決的唯一重要標準是，被害人與犯罪人間的關係性質，而不是犯罪性質。剛開始，社區鄰里司法中心只處理被害人與犯罪人相識的暴力案件，現在發展到雙方互不相識的暴力事件也通過面對面的交流來解決。有些項目處理的案件更豐富，如案件已被提交給法庭，卻未解決，其實永遠也不可能解決，因爲犯罪人雖受到指控，但被害人並不願意參加訴訟，該項目就會把雙方召集到一起一同協商。

大多數的調解項目由四個階段組成：案件的篩選、準備、調解與協商、下一階段的監控。當案件管理者挑選出適合調解的案件時，調解就開始了。接著，一個受過培訓的調解者(一個專職人員或一個志願者)就分別與原告和被告聯繫，說明項目運作程序，討論案件性質，並確定他們是否願意參加面對面的調解。如果雙方同意，調解者分別會見雙方，然後把雙方帶到一起(可能是被害人的家裡，也可能是在被告所監禁的監獄裡，或者是調解機構的辦公室裡)。在他們的討論和對話中，雙方充分表達他們的感受、對犯罪活動的反應以及對刑事司法體系的看法。然後，他們把焦點聚集到傷害上。他們努力磋商以達成共識，其中被告要保證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會談後，調解人仍然和雙方保持聯繫，監督和落實書面約定被充分執行。協議通常要求犯錯一方從收入中支付賠償、提供有用且需要的服務，或者向被救濟對象提供社會服務。

整個過程的核心是被害人和犯罪人的會見，會見在安排好的、安全的環境中進行，經常在一個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或者是做禮拜的房子裡，偶爾也會在法庭或被害人家裡。通常，調解者都已經與雙方見過面了，他們以志願者爲典型代表，接受過至少 30 小時的訓練和實踐。見面時，調解者盡力使雙方都感到舒服，更容易交流，並幫助他們發現共同的基礎。一開始被害人描述犯罪給他在情感、身體以及經濟所帶來的傷害，並不斷提出一些批評性的問題希望得到答案，像「爲什麼是我？我對你做了什麼？」「我怎麼才能避免被害？」然後，犯錯方談一下他的情況，他的父母通常會參與見面。最後，犯錯方承認錯誤、承擔責任，真誠地悔過、道歉，願意賠償被害人，這一階段是充滿了希望的。調解員、項目人員或者緩刑官將監督賠償過程。當賠償不能順利進行時，就有必要再和雙方聯繫，重新協商，使問題得到解決。賠償義務完成後，和解就具有真正的可能性。

1990 年代中期的調查顯示，實施被害人與犯罪人和解項目的機構多是私人非營利性組織，而非刑事司法機構。由私人、以社區爲基礎的團體所開展的項目在所有項目中所占比例最大(占總體的 40%多)。近

25%的項目由宗教組織實施，司法機關處理部份占 25%：其中，緩刑機構(約 15%)，矯正機構(近 10%)，還有警察機構和檢察官辦公室(分別占少量比例)。在所有項目中，差不多有 50%的項目既處理少年犯也處理成人犯，約 45%的項目僅處理少年案子，近 10%的項目僅處理成年違法者。地方和州政府是資金的最基本來源，聯邦政府、宗教組織、基金會、私人慈善團體以及個人捐贈也會提供一些經費。一個機構的預算通常較少，僅有五萬多美元，只雇用兩名全職員工，主要依靠 35 名或更多的志願者來完成任務。每個機構平均處理 135 起少年案件，同時監督 75 起成人案件。大約 33%的案件是重罪，剩下的 67%是輕罪。最常見的犯罪是破壞公物、輕微傷害、偷盜和入室盜竊。但是大約有 33%的調解機構指出他們偶爾會處理更爲嚴重的犯罪，如導致人身傷害的攻擊行爲以及使用致命武器襲擊他人的案件。某些調解組織甚至還處理過陌生人之間的性侵害、殺人案件。

每個項目都得被害人自願參加，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但是，對犯罪人來講，如果被害人想要他們參加的話，他們必須參加，這種情況大約會占總項目的 20%；在 65%的項目中，犯罪人不得不在程序開始前承認自己有罪。在所有犯罪人中，大約有 33%在判決前改爲調解。略多於 25%的犯罪人已在法庭上被判有罪但未被判刑而轉爲調解，相同比例的犯罪人把調解的處理作爲量刑的一部份。在被害人和犯罪人接受調解的案件中，近 90%的案件達成了書面協議，並且絕大多數犯罪人履行了他們應當承擔的責任。

然而，調解活動的組織者稱有一系列的問題困擾著他們的工作，從私人或公共機構尋求足夠的資金成爲一個長期的問題，接收由刑事司法機關移交的符合條件的案件，要求維持好與他們的工作關係。要在社區提高支持率，就需要和那些支持報復性司法的人不斷交流。相同地，說服憤怒的被害人嘗試修復性正義，也需要耐心以克服他們最初的牴觸。

參考文獻

李偉等譯(2010)。Andrew Karmen 著。犯罪被害人學導論（第六版）。北京大學。

鄭善印(2005)。「警察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策略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四期。

Samuel Walker(2006)。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Thomson Wadsworth。

Shlomo Giora Shoham, Paul Knepper, and Martin Kett（2010）。 Victim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Boca Raton：Taylor & Francis Group。

http://www.ovc.gov

附錄五：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整體政策規劃

德國在 20 世紀 70 年代隨著許多歐洲國家所興起的運動，有關刑事法中被害人的權利與利益過於短少的問題，在公衆議題辯論上以及專業的討論中，以及在立法機關中愈來愈被强烈地表達出不滿。在各界的要求與議題辯論之下，1976 年 5 月通過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adigungsgesetz)，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國家負擔起責任給予暴力犯罪之被害人諸如疾病照顧與年金的幫助，這些金錢並非來自於加害人，亦非從保險扶助而取得的。這部法律其後經多次改善，並提升至歐洲層級，在 1983 年被支援成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之歐洲公約」（柯爾納、鄭昆山、盧映潔，2003，頁 21）。

在「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之後大約歷經了近 10 年，被害人的地位在德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才明顯地被加强。在 1987 年通過施行「改善刑事程序中受害者地位之第一次法」，這部之後簡稱爲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gesetz)的法律可以提供被害人來自被害者律師(Opferanwalt)方面的協助，也擴展到基於被害人利益而有排除公開的可能性。又，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損害之再復原，可以透過優先的補償請求權而優先於國家對罰金爲執行。在 10 年之後，亦即在 1998 年 12 月通過的證人保護法(Zeugungsschutzgesetz)則針對特殊被害人以減少重複訊問而採用影視訊問(Viediovernehmung)，可省却被害人出現於審判程序中，並且當被害人值得保護的利益無法獲得擔保之下，由一個自國家支付費用的律師陪同出現。此後，在 2004 年又通過「被害人權利改革法」(Opferrechtsreformgesetz)，於刑事訴訟法中增修一些條文，進一步給予被害人更多的權利與保護。

此外，對於被害人利益關注所謂的「第二軌道」是從被害者學所發展出來。在許多對被害人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只有在那種相當嚴重或是特別值得非難的犯罪行爲，被害人會真的希望加害人是被用刑罰來處罰，在中度嚴重或輕微的犯罪行爲顯然有另外一個利益是居於凸顯地位的：即對於損害再復原之利益的獲得，以及在某些情形下，對於痛苦與其他不愉快的犯罪後果能夠獲得協調。除了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之外，被害人經常會想要瞭解，爲什麼是他會碰上這個犯罪事件而非其他人。再者，一個犯罪行爲是來自於家庭、鄰居、社區或工作場合的衝突，並使得個人及社會關係遭到破壞，此時，被害人有權利爲他自己或在某些情形下爲他的家人重新再得到一個和平的共同生活。或者，從另外一方面觀察，來自於一個發生原因不明的犯罪行爲，其後果造成被害人、其家庭或是整個社會關係的一個沈重衝突。這樣一個衝突是無法透過傳統的刑事程序以及無法經由單純對犯罪人的處罰而獲得解决。替代刑罰的想法，或是當犯罪是如此嚴重，以致於基於公平、贖罪或應報原因無法不給予刑罰時，在刑罰之外給予一個衝突協調機會，此乃發展中的國際運動的其中一部份，亦即損害再復原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是這個運動的中心部份。這些概念下即爲調解(Mediation)或是「修復式正義」。

德國立法者從 20 世紀的 90 年代開始便嚴肅地致力於這樣的運動之整體想法。首先在 1990 年青少年程序法加以改革，依新的規定，如果青少年犯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結果，或是已盡了最大努力嘗試去達成調解，則青少年檢察官可以放棄針對 14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犯罪者、例外狀況下針對 18 歲至 21 歲的青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少年法院法第 45 條第 2 項)，在稍後的程序中，少年法院也可以停止程序(少年

法院法第 47 條)。即使到了審判程序並有所判決時，法官也可以命其對損害加以回復來替代刑罰(少年法院法第 15 條)，或是指定犯罪者積極努力去達到與被害人的調解(少年法院法第 10 條)。

其次，1994 年 12 月通過的「犯罪對抗法」，在德國刑法中也引進了損害回復及犯罪者與被害人調解制度作爲特別減刑的可能性。這樣的可能性也在 1999 年經由更進一步的法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額外加強。根據這些規定，檢察官及法院在任何刑事訴訟程序階段都應該注意，在犯罪者與被害人之間是否有損害回復或衝突調解的達成。檢察官及法院可以暫時停止程序，並且命令犯罪者去回復損害或積極努力去達到與被害人的調解。通常這會經由一個衝突協調者開啓這樣的程序，當整個過程有所結果，針對犯罪者的刑事訴訟程序便可以無刑罰而終局地結束(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如果因爲犯罪行爲相當嚴重而仍進行到審判程序，在那種犯罪者給予優勢的損害回復的情形，或是有達到相當充分的調解結果的情形，法院可以宣判有罪，但可略過刑罰。在一年以下的刑罰時，法院最少可以使用較輕的刑度(德國刑法第 46 條 a)。整體言之，刑事法院有此可能性，對於有努力去做損害回復的犯罪人在每一種刑罰中可以一般地被減輕刑罰(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

貳、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地位保障

德國在 1987 年的「被害人保護法」通過前，在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中觀注到被害人的相關條文所占比例極小，例如舊刑事訴訟法共 533 個條文中，只有 18 個條文是直接涉及被害人的地位，有 30 個條文規定了證人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德國 70 年代的實証統計，有超過 80%的案件被害人是以舉發人身份出現(Blankenburg, E./ Steffen, W., 1975, S. 248-263)，但一直到 1987 年「被害人保護法」通過之前，這些被害人在刑事程序僅扮演無關緊要的角色，甚至可說是刑事追訴中的一個客體。而文獻上已不斷主張，被害人應該能够積極地參與訴訟程序並且獲知訴訟程序的資訊，還有應避免被害人因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益所帶來額外的精神負擔之二度被害。因此，如何給予被害人在整個刑事程序中一個主體地位，以及給予其受保護的權利與獲得資訊的權利，乃日後修法的重心所在(Staiger-Allroggen,Peony,1992,S.20-21)。

1987 年的「被害人保護法」(全名爲「改善被害人在刑事程序的第一法案」，Das Erste Gesetzzur Verbesserung de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簡稱 OschG)，並非一個封閉、單一的立法，而是針對刑事訴訟法(stop)、法院組織法(GVG)、聯邦律師費用規則(Bundesrechtsanwaltsgebuehrenordnung，簡稱 BRAGO) 以及德國刑法的各別相關條文加以修改。此次修法的重點爲: (1)新增被害人正式參與刑事程序的權限；(2)證人與被害人個人保護的改善與擴大；(3)被害人針對犯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實踐可能的改善。其中沒有改變的是刑事訴訟法中私人訴訟程序、强制起訴程式以及告訴乃論的規定(Staiger-Allroggen, Peony,1992, S.20-21)。後來德國 2004 年的「被害人權利改革法」(Opferrechtreformgesetz) 則是對於刑事訴訟法中涉及證人與被害人權利的一些規定，進行小幅度的修改。其中有對於被害人在附屬訴訟上的權利以及被害人在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請求權的修改（Dolling, Dieter,2007,S.77-86）。

有關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德國刑事訴訟法中的附屬訴訟制度對於被害人而言，是讓被害人能夠參與檢察官提起之公訴程序的一個特殊機制。1987 年之前的舊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之後係有關附屬訴訟

程序的規定，被害人在由檢察官提起之公訴程序中可以加入，附屬訴訟的目的是為保護及利益被害人，並透過被害人得以監督檢察官的公訴活動(Geerds, Friedricht,1984,S.792)。依舊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有權提出附屬訴訟者為：(1)在檢察官承擔追訴，原有權提私人訴訟者；(2)達到有效起訴強制程序後之被害人；(3)違法行為中被害死亡者之親屬；(4)根據德國刑法第 90 條、第 90 條 b 之被害人[1]；(5)與一個私人訴訟犯罪類型為想像競合之構成要件中的被害人。由於主要程序中的附屬訴訟是與私人訴訟之權利相連結，所以附屬訴訟人可擁有的權限與檢察官幾乎相同。附屬訴訟人有閱卷權、期日通知權、在場權、陳述權、詢問權、聲請權、証據聲請權、異議權、上訴權及同意權。除此之外，附屬訴訟人也可以有一個律師為輔助，亦有訴訟費用扶助請求權。根據學者 1986 年的粗略估計，所有的主要程序，大約有 5 – 12 %的案件是有附屬訴訟人參與完成訴訟程序，其中多半集中在交通犯罪類型，特別是過失傷害，而且其參與訴訟主要是希望為將來民事請求權的實現作準備(Kuhne,Hans Heiner ,1986,S.98)。

1987 年的「被害人保護法」就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針對附屬訴訟制度有所修改。首先，有權提起附屬訴訟者的範圍不再與私人訴訟的範圍連結，而是考慮有特別保護必要的被害人以及司法的負担，有部份較舊法放寬，有的則趨緊縮。依修正過的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就重大個人法益受侵害的犯罪被害人先納入有權提起附屬訴訟的範圍，再來是那種不屬於私人訴訟範圍或不涉及程序停止範疇，但被認為有特殊保護需求的侮辱犯罪類型(Beleidigungsdelikte)之被害人，值得注意的是，過失傷害的被害人，因考慮到所造成的後果的嚴重性，故也納入有權提起附屬訴訟的範圍，有些連接財產權的犯罪類型，雖非重大個人法益的侵害，但因刑罰加重的情形，其被害人也被接納為有權提起附屬訴訟的範圍。

其次，由於附屬訴訟制度不再與私人訴訟制度連結，因而提起附屬訴訟者不再能夠從檢察官得到相關權利的通知、指示。是以，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400 條便須列舉規定附屬訴訟者的權利，諸如：主要審判程序中的在場權、由律師代理暨輔佐的權利、庭期及判決的受通知權、閱卷權、提問權、異議權、聲請調查証據權、上訴權等等。另外，由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g，在偵查階段及隨後的程序，附屬訴訟人可以選任一位律師，其在每一次的訊問及勘驗中原則上都可以在場。作為這項保障的平衡以及武器平符原則的考慮，在這種情形屬被告應強制辯護的案件。

至於附屬訴訟的費用墊付問題，修正過的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與第 473 條第 1 項有獨立的規定。亦即，若該案獲無罪判決、不開啓主要審判程序或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53 條而停止程序時，則訴訟費用應由附屬訴訟人負擔。

在 1987 年的修法後，針對有權提出附屬訴訟者，即使在公訴程序上沒有提出附屬訴訟，也可以有律師為輔佐。2004 年的再度修法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g 第 1 項、第 2 項連結第 395 條，有權提出附屬訴訟被害人，即使其後沒有提出，其於偵查程序中亦可選任律師擔任輔佐人或由律師為代理人。該被害者輔佐之律師，依第 406 條 g 第 2 項連結第 406 條 f，於檢察官或法院訊問被害人時可以在場，並且在被害人沒有反對下，可以防禦被害人遭提問的問題，以及提出排除公開審理的聲請。另外，若於法院訊問被害者證人時，只要被害人顯然不能自己行使權利，或其有保護價值的利益不能經由其他方式受到顧

1 德國刑法第 90 條為誣蔑聯邦總統(Verunglimpfung des Bundesprasidenten)；第 90 條 b 為誣蔑憲法機關(Verunglimpfung von Verfassungsorganen)。

慮時，法院可指定律師作爲他的輔佐人，在重罪或特定嚴重的輕罪案件中，若被害者證人或檢察官就此提出聲請，法院應予指定（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 b）。而且 2004 年修法後的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g 第 3 項、第 4 項連結第 395 條及第 397 條 a，若是屬於有權提出附屬訴訟者，例如涉及嚴重的性犯罪或殺人未遂罪，或是被害人未滿十六歲者（尤其是女童或少女）或者該年幼者是凌虐被監護者罪（刑法第 225 條）的被害人，縱在法律定位上該犯罪僅是輕罪，此時被害人可享有由國庫支出費用之被害人指定的律師（Opferanwalt auf Staatskosten）爲輔佐。

又，依 2004 年修改的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g 第 1 項第一句，有權提出附屬訴訟之被害人，即使沒有提出附屬訴訟，仍然有權於主要審判程序(Hauptverhandlung)在場。而且依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f 第 3 項，倘若被害人以證人身份被訊問，除非是危及偵查目的，否則是可以聲請一個他信賴的人(親友)陪伴在場。過去舊的第 406 條 f 第 3 項有關陪伴在場的規定是一種「得爲規範」(Kann-Vorschrift)，但修法後在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h 中明確規定，國家司法機關有義務要告知被害人其擁有的權限。有關國家司法機關對被害人的告知義務，包括基於訊問而傳喚被害人時，須告知其相關被害者保護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其他程序中，所有被害人均須被告知相關被害人保護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h）。此外，他們也須被告知，可藉由附帶民事訴訟途徑在刑事程序裡主張民法上的損害賠償（刑事訴訟法 406 條 h 第 2 項連結第 403 條以下規定）。還有，應通知被害人使其能從被害人扶助組織中取得協助（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h 第 3 項）。

參、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一、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概說

1976 年德國通過了「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Gesetz ueber die Entschadigung fur Opfer von Gewalttaten，簡稱 Opferentschadiungsgesetz-OEG)，從此建立了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理論基礎在於依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18 條所闡釋的法治國原則及社會國原則。換言之，在德國採行犯罪被害賠償之主要理由在於，應藉由社會團結之手段以保護特定犯罪被害人，而社會團結爲手段屬於社會安全體系之一環，此外，國家乃「失職」，正如在立法草案中，聯邦政府即曾強調保護人民免受暴力之侵害乃是國家應盡之職責，因此當國家失職之時，其自當負起其因失職所造成之損害(Heinz, Dirk ,2007, S.9-11)。

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主要內容

(一) 補償要件與對象

有關補償要件，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因發生在德國法域之內或於德國船隻或航空器內的故意、違法之侵害行爲(vorsatzliche、rechtswidrige tatliche Angriff)，或者因合法防止他人之攻擊，也包括攻擊者錯誤地認爲其攻擊有正當理由的情形，而遭受人身健康上的損害，則有權請求犯罪被害之補償(§l Abs.1 OEG)。此外，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2 項，故意的投放毒物行爲，以及最低也是出於過失之透過公共危險方式的犯罪行爲而危及他人生命、身體者，視同爲第 1 項的侵害行爲(§ l Abs. 2 OEG)。在此補償要件中最需釐清之問題是何謂侵害行爲(tatlicher Angriff)，蓋因暴力犯罪被害人補

償法所稱之「侵害行爲」並非刑法之既有用語與概念，依據立法草案以及學說、實務見解，此等侵害行爲應指對於他人之身體所施以暴力行爲，因而，舉凡與公共危險無關之過失行爲之被害人皆不得請求補償(Heinz, Dirk, 2007, S.39-41)。還有應予補充的是，凡是因汽車而造成傷害或死亡時，則排除適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l Abs.11 OEG)，此等案件係經由強制之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

其次，依據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之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補償支付對象包括，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1 OEG）。所謂遺屬係包括配偶、子女、父母 (§42、49 BVG)。原則上此等被害人及其遺屬以德國人或歐盟國家之國民爲限，外國人之所屬國家若有互惠規定者，則亦可成爲保護之對象(§1 Abs. 4. OEG)。

(二) 給付內容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所規定之給付主要以人身損害爲限，財產損害則不在其列(§1 OEG)。補償金的給付對象係依據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 句連結聯邦照護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 簡爲 BVG)的規定，包括受人身損害之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屬(Hinterbliebenen)。至於給付的內容範圍，由於德國照護給付體系極爲複雜，以下僅依其類別簡要介紹。

第一類是依聯邦保險法第 10 條至 12 條的治療與疾病照護費用保障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Gewahrung von Heil- und Krankenbehandlung)：其中包括

(1)犯罪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傷害可以獲得與法定健康保險相當之醫療及復健費用。

(2) 在尚未被認可爲犯罪被害人前的治療措施費用。

(3) 自己所進行的治療照護費用。

第二類是暴力被害人照護之骨科照護、引導津貼以及衣物磨損總體支付的給付(Orthopadische Versorgung、Fuhrzulage und Kleiderverschleis pauschale als Leistungen der Gewaltopferversorgung)：在治療與疾病照護上有時需要額外的輔佐物品，故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連結聯邦照法第 13 條，可支付被害人有關身體替代物(Korperersatzstucken)、骨科或其他的輔助物品(orthopadische und andere Hilfsmittel)，以及盲人引導犬(Blindenf uhrhund)等費用。被害人對於輔助物品的費用之請求權範圍含蓋補充材料以及使用訓練的支出。此外，對於身體殘障的人士還有每個月一次性的衣物磨損(包括清洗)費用，在 2007 年的支付標準是介於 18 歐元至 115 歐元。

第三類是戰爭被害人照護暨暴力被害人照護的支付範疇 (Leistungspektrum der Kriegsopferfur-sorge bzw. Gewaltopferfuersorge)：其中包括

(1) 協助回復工作津貼(Die Hilfe zur beruflichen Rehabilitation)：此等津貼有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爲尋找工作、實習或試用期間或爲適應職業的相關費用，包括搬家、交通、住宿費用。以及爲獲得或維繫職業所進行的培訓、繼續培訓或再培訓的費用，包括支付老闆給予的工作培訓或再教育的補貼。還有被害人因傷害而殘障，不能夠從事全職工作，於回復職業期間爲維持家庭費用的津貼等等。

(2) 疾病津貼(Krankenhilfe)：對於醫療保險只有部份給付的項目，例如假牙，可獲得其餘部份的支付津貼。

(3) 照顧津貼(Hilfe zur Pflege)：對於無親屬依靠的疾病或殘障被害人可獲得照顧津貼。

(4) 繼續維繫家庭支出津貼(Hilfe zur Weiterfuhrung des Haushaltes)。

(5) 老年津貼(Altenhilfe)。

(6) 教育津貼(Erziehungsbeihilfe)。

(7) 維持生活之補充協助津貼(Erganzende Hilfe zum Lebensunterhalt)。

(8) 恢復津貼(Erholungshilfe)：是用於為了回復健康或工作能力所需之措施的費用。

(9) 住房津貼(Wohnungshilfe)。

(10) 特別生活情況津貼(Hilfe in besonderen lebenslagen)

第四類是暴力被害人之年金請求權(Der Rentenanspruch der Gewaltgeschadigter)：其中包括：

(1)基礎年金(Grundrente) ：此乃依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的程度而給付不同額度的金錢，在 2007 年的每月最低基礎年金是 118 歐元。對於嚴重殘障之被害人自 65 歲起有老年提高給付額，介於 24 歐元至 37 歐元之間。

(2) 因暴力犯罪之特別職業遭遇的補償(Abgeltung besonderer beruflicher Betroffenheit durch Gewaltkriminalitat)：倘若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已開始或從事某職業，可証明因被害而無法從事該職業或者與之相當的職業，則除了前述基礎年金外還可以獲得特別職業遭遇補償。

(3) 在聯邦照護法年金體系下的職業損害衡平費用(Der Berufsschadenausgleich im Rentensystem des Bundesversorgungsgesetz)。

(4) 衡平年金、配偶及小孩加給(Ausgleichsrente, Ehrgtten-und Kinderzuschlag)。

(5) 在照護情形下的社會補償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soziale Entschadigung im Pflegefall)

(6) 死亡暨喪葬費用請求權(Anspruch auf Sterbe-und Bestattungsgeld)

(7) 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對於遺屬的給付(Leistung fur Hinterbliebene nach dem OEG) ：包括疾病照護請求權(Anspruch auf Krankenbehandlung)、衡平年金(Ausgleichrente)、損害衡平費用(Schadensausgleich)、依其他特別規定之遺屬照護(Weitere Sonderregelungen der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第五類是參與協助之親屬在戰爭被害照護上的權利(Die Partizipation helfender Angehoriger im Recht der Kriegsopferversorgung)：其中包括

(1) 依聯邦照護法第 35 條第 2 項有關提高照顧津貼請求權範疇內的“家庭特權”(Das “familiar Privileg” im Rahmen des Anspruchs auf erhohte Pflegezulage gemas §35 Abs. 2 BVG)

(2)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a 第 3 項有關對於鰥寡者之損害衡平規則(Die Regelung u ber den Schadensausgleich fur Witwen/Witwer gemas § 40a Abs. 3 BVG)

(3)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b 有關照顧衡平規則(Die Regelung uber den Pflegeausgleich gemas § 40 b BVG)

(4) 依聯邦照護法第 48 條之鰥寡者協助(Die Witwenbeihilfe gemas 48 BVG)

(5) 參與照顧的親屬之療養措施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Kurmas nahme fur pflegende Angehorige)

(三) 被害補償之減除

有關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的扣除關係，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3 條規定，有下情形：(1)本法規定的權利與聯邦救助法第 1 條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的法律規定中有關傷害的權利競合

時，應就傷害所引起的謀生能力減弱的總體情況，確定單一的補償金。(2)傷害引起聯邦救助法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規定的權利，則不產生本法規定的權利。(3)本法規定的救助權與過失違反公務義務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履行第 1 條規定的條件並不排除基於民法典第 839 條第 1 款產生的請求權。(4)帝國保險法典第 541 條第 1 款第 2 項不適用於本法規定的人身傷害。

另外，有關被害人本身的因素，亦可形成補償減除的考量。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2 條規定，被害人沒有盡力協助偵查和追訴犯罪人的，尤其是沒有當即向主管檢控當局告發攻擊的，得拒絕補償。以及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的排除條款：「被害人造成犯罪損害」以及「尤其因被害人的行爲所存在的理由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得拒絕補償。又，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2 條第 1 項在 1985 年修法時增加了後段三款較具體的拒絕補償事由，第一：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政治的爭議，而損害由此產生；第二：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戰爭的爭議，並且持特定態度，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証明並不是這樣的情形；第三：現在或曾經扯入組織犯罪，或者現在或現曾經隸屬一個從事暴力犯罪的團體，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証明損害的產生與此沒有關連。所以，在德國實務上，被害人若有犯罪前科或者被害人屬於正在服刑的罪犯作爲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的因素，若被害人屬於暴力犯罪組織成員亦會成爲拒絕或減少補償的考量因素。

(四) 被害補償申請程序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照護係由各邦之照護局（戰爭被害人照護局）負責補償工作（ §6 OEG、§24 SGBI)。至於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申請程序原規定於戰爭被害人照護程序法，惟自 1980 年社會法法典第 10 章社會程序法施行以後，原有之法律除少數條文仍沿用外，一律依此法典之規定，係由三級三審之社會法院管轄並以社會法院法(SGG)爲審判程序之規範(§7 OEG)。

(五) 求償規定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邦負擔照護義務時（第四條），該邦得對第三人求償。但求償之範圍以依據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所爲之給付範圍爲限」；同條第二項規定：「 邦所求償款項之百分之四十應繳交聯邦。」又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規定：「若照護請求權人對第三人享有因其所受傷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請求權在依法所生之給付職務範圍之內，讓與聯邦。但因懷孕或生產之請求權不得讓與」；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規定非基於損害而生之其他請求權，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上揭規定，乃國家因法定移轉，於其依法給付之範圍內，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之範圍不以實際給付者爲限，補補償機關承諾給付部分亦發生法定移轉之效力。國家求償之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惟邦、聯邦路局（Bundesbahn）及聯邦郵局（Bundespost）並不包括在內。邦依據犯罪害人補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對第三人求償，係法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其原來債權人包括被害人（照護請求權人）、被害人之遺屬或離婚配偶等受領給付人。德國照護補償金係以年金（定期金）之方式給付（將來之給付），因此，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不以照護請求權人實際上已經得到給付爲要件，且若因法定原因而增加給付時（例如被害人傷勢惡化致其工作能力降低），邦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追加給付或另予起訴求償。再者，該被移轉請求權之內容，其額度不得超

過邦依給付職務之範圍，必須係同一種類之給付，並且必須具有時間上及事實上之一致性。在求償程序上，除非負損害賠償義務之加害人立即支付賠償金額或爲債務承認之表示，否則，照護機關應於適當時期內對之提起訴訟或申請發支付命令 (Kunz, Stefanie, 1994, S.115-119)。

上揭有關國家因法定移轉，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民法性質之法律關係。因此，除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或聯邦照護法有特別規定或其性質不合者外，原則上係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訴訟程序亦由民事法院管轄。

肆、犯罪被害人之整合性保護服務

有關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或協助工作，大部份不是由政府機構去做，而是在德國有民間社團白環協會(Weisse Ring e.V.) 專門帮助遭受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2]。白環協會是 1976 年在 Mainz 發起設立的，其乃超越黨派、由公民自主形成的獨立組織，目前有大的 55,000 位會員，是德國唯一全聯邦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民間組織，共有四百二十個分會。白環協會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會員每個月的會費提供(每個月最低 2.5 歐元)、捐贈、孳息以及罰金的撥款分配[3]。

白環協會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協助工作是相當多元的，從犯罪發生後對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個人照護，一直到與政府部門的往來交涉的協助。例如復原計劃(Erholungsprogramme)，可以對於因犯罪造成的身心損傷給予免費的醫療及心理諮商的諮詢券；可以給予免費的選任律師的諮詢券，並且陪伴至法院的期日或是轉介至其他協助機構；對於有需求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人性化的陪伴；也透過經濟的支持以顧及到因犯罪被害所形成的緊急生活狀況。迄今已有超過 220,000 人次透過經濟的支持獲得被害人協助，有關被害人的照護措施，包括物質性的直接協助，迄今已花費超過 1 億 4 千 5 百萬歐元[4]。此外，白環協會亦提供「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Tater-Opfer-Ausgleich)計劃的執行。

詳言之，白環協會在被害人及其家庭的照護上可以在每一個個案觀注到被害人的特別情形，通常其志願協助者(ehrenamtliche Helfer)是第一個關心犯罪被害人的人，並且會跟犯罪被害人談談所遇到的問題。也會透過電話對談或至病床邊拜訪問候，有時就只是單純地讓犯罪被害人不要有被遺忘的感覺，有時要給予遭遇者重生的勇氣與希望，蓋因在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原本在日常生活上各式各樣小小的問題會突然變成大問題要去面對，因此凡是被害人有需要時，白環協會的工作人員可以提供迅速而不官僚化的協助。而且被害人可以依所在地區直接找到白環協會的志願協助者，例如從郵遞區號就可尋得「在地的談話夥伴」(Ansprechpartner von Ort)。

其次，在犯罪發生後，所有公眾觀注的是犯罪事件的經過、犯罪人的人格與個人狀況以及犯罪的追訴與審判，對於遭遇犯罪的被害人所面臨的困難總是太少思及。白環協會的照護是希望成爲被害人的信賴者(Vertrauensperson)，可以在被害人與公家單位交涉時若發生問題給予支持與協助，蓋因此時被害人可能承受情緒壓力，若有一位在這些事務上具有經驗的「第三人」(Dritte) 給予建議或者可以回答被害人漫無範圍的問題，對被害人是有助益的。還有，被害協助的概念包括因犯罪被害而產生的生活急難狀況的

[2] 以下資料參考德國白環協會的網站：http://www.weisser-ring.de/internet/index.html。
[3] 德國白環協會的網站：http://www.weisser-ring.de/internet/index.html。
[4] 德國白環協會的網站：http://www.weisser-ring.de/internet/index.html。

克服，這並非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可以立即處理的問題。所以白環協會在犯罪被害人有需求的情形下可以提供金錢援助，而此等金錢援助是沒有額度的界定，依白環協會的章程，需求度是根據每個個案之被害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加以判斷，包括被害人的親屬網絡也要納入考量。亦即收入狀況與親屬網絡的財產是很關鍵的判斷依據，家庭的收入與支出情形也是同等重要的判斷依據。有關被害人家庭的經濟狀況，以及家庭是否因爲該被害事件使得原本得以仰賴的收入喪失而造成家庭必需承受這樣的不利益，這些都是在判斷每個個案之被害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具有裁量空間的。與官方的社會局不同的是，白環協會是希望做到在每一個個案去決定並提供個別化的支持，並且藉此能夠消除因被害事件產生的經濟急難狀況。

再者，犯罪發生後的法律協助也是屬於被害人的照護內容之一。白環協會首先會給予犯罪被害人一張法律諮詢券，使被害人不用自己付費而可獲得一次廣泛性的初步律師諮詢。白環協會的法律協助亦包括被害人律師(Opferanwalt)的協助，在此有兩個主要目標：其一是要讓嚴重犯罪的被害人透過律師的協助，在訴訟程序中可以依適當的形式呈現保護被害人的權利；另一個目的是透過律師的協助，使被害人能夠獲得社會法上的請求權的實現，對於犯罪被害後產生的實質性後果的克服或減輕是有所幫助的，而且倘若能夠貫徹原本賦予被害人的法律請求權，這可以強化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並且在心理支持上具有重要的作用。

最後，值得提到的是白環協會的「假期扶助」(Ferienhilfe)，此並非對於已經規劃的家庭度假行程給予經濟資助，而是使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有機會與該犯罪事件保持必要的距離或是予以隔絕。對於嚴重的性犯罪案件，尤其是兒童被害人，以及殺人未遂或既遂案件，例外時亦包含其他重大案件，可以提供這樣可能性。

伍、犯罪被害人與修復式司法

德國近十幾年來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觀念，不僅僅止於犯罪學上被害者的研究，而是毫無停歇地全面進入刑事法體系中，不但試圖在實體法中建立所謂「被害者規範」(Viktimo-Dogmatik)以改變德國刑法的規範價值，並且在訴訟法中打著加强被害人地位的旗幟，不斷衝擊著刑事訴訟程序原有的基本原則。德國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觀念是轉化爲「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Tater-Opfer-Ausgelich und Widergutmachung)，而在德國刑事法各個領域產生影響且逐一立法，說明介紹如下。

一、刑法上的規定

(一) 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

在 1987 年 4 月 1 日通過實施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首度在德國刑法中引進「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依當時修改的德國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於刑事實體法中是在法官的量刑上扮演角色，倘若犯罪人在刑事程序尚未終了前，嘗試了適當的努力以履行再復原工作，通常可以在刑罰範圍內獲得有利的減輕刑罰考量，蓋因依德國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法官可顧慮到犯罪人在犯罪後的舉止，特別是「他對於損害再復原的努力，以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的努力」而考慮是否減輕刑罰。

(二) 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除了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外，在 1994 年 10 月 28 日通過實行的「對抗犯罪法案」(Verbrechensbekampfungsgesetz)，德國立法者將「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較廣泛地加强於德國刑法中。透過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的增訂，使得該制度在量刑上發生作用。依立法者的想法，該規定使犯罪被害人有機會去除其所承受的物質與精神痛苦，並且藉著犯罪人對自己所造成的不法之觀注以及給予遠離犯罪行爲的可能性，從而重新贏回被害人對法規範的信任。

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規定了兩種適用情形，但一般認爲，這兩種情形的區隔是難以分別的。一般文獻認爲，第 46 條 a 第 1 號涉及對於犯罪引起的非物質性的結果加以調解，依此條款，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針對犯罪結果所進行的調解過程是有最低前提條件之要求。故一個根據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第 1 號進行的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原則上是有兩個階段的舉動：在達成協議階段(Verabredungsphase) 中，犯罪人與被害人對於犯罪結果的調解不論在種類上或範圍上都有自主性，因而調解出來的結論並不一定與犯罪造成的損害有密切連結，它也可能只是一個象徵意義的要求，例如道歉或是從事公益工作，而該調解過程若是透過一個調停者(Vermittler) 來進行則是有實質正當性的，但一個第三人的調停也並非必要；至於履行階段(Erfullungsphase) 乃犯罪人對於所承諾的義務的進行，根據第四十六條 a 第一號的規定，義務的履行有三個變項選擇，亦即完全地再復原(vollstandige Wiedergutmachung)、對優越部份的再復原(Widergutmachung zum uberwigenden Teil) 以及嚴肅地努力做到再復原(ernsthafte Erstreben der Wiedergutmachung) 。

其次，第 46 條 a 第 2 號乃涉及被害人基於犯罪被害客觀上產生的民事請求權，並且該條款的適用不僅僅是單純地(blos) 履行此等請求權，而是這樣的損害再復原必須是來自犯罪人重大的個人義務履行，此係帶有犯罪人自我責任承認的想法。在那種損害再復原是相當具大的情形，第 46 條 a 第 2 號的適用將會對犯罪人帶來形同刑罰般的不利益。

依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第 1 號的規定，法院可以依德國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予以減刑；若是所宣告的最高刑度不超過一年自由刑或者不超過可折抵 360 天計算的罰金，則法院可宣告緩刑。該規定與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將再復原作爲單純有利於被告的量刑事由是有所區別的。依此，認定事實的法官首先即負有任務，對於在主要程序中(Hauptverhandlung) 被告已確定的每一個再復原義務或努力加以審查，其是否符合了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第 1 號以及第 2 號的前提要件，倘若符合，法官便必需運用根據此等規定給予的　刑選項。雖然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的適用是法院原有的裁量權限，但是法院行使裁量的却必需符合德國刑法之目的考量，亦即，法院仍必需審酌罪責均衡(Schuldausgleich)觀點、有關再復原之外的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等其他的反應。而上訴法院的任務則是審查下級法院的判決陳述，其中是否存在討論減刑理由的原因，以及下級法官在裁量決定上的整體考量是否有法律上的缺失(Franke, Ulrich,2003,S.410-415)。

另外，須說明的是，文獻上一般認爲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的適用是沒有特定犯罪類型的限制(Trondle/Fischer, 1999, § 46a Rn.7.)，不論在一般犯罪(Verbrechen)或輕微犯罪(Vergehen) 皆可適用。還有，在文獻上一致的見解認爲，即使在單純未遂，但使被害人受到精神上驚嚇的情形也可適用(Rossner, Dieter/ Klaus, Thomas,1998, S. 49.)。只有那些沒有被害人或侵害公共法益的犯罪類型會被排除，蓋因「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是以人的參與爲前提(Rossner, Dieter/ Klaus, Thomas,1998, S. 49.)，且倘若無物質

性的損害發生，亦無法適用5。不過，若是侵害公共法益的犯罪有涉及個人權利，例如違反德國刑法第113 條的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的對抗行爲(Widerstand gegen Vollzugsbeamte)，若造成警察受傷，仍可以在個人法益損害的範圍內進行調解及再復原(Rossner, Dieter/ Klaus, Thomas,1998,S.49.)。

(三) 德國刑法第 56 條之後的緩刑、假釋或刑罰保留警告後觀護負擔(Bewahrungsauflage)

「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以及再復原」制度作爲單獨的犯罪效果反應或是與特定的犯罪制裁措施連結一起的規定，在德國刑法中並不存在[6]。取而代之的是，將「再復原」或是「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當作緩刑、假釋或刑罰保留警告後的一種觀護負擔。詳言之，除德國刑法第 46 條 a 之外，1994 年的修法同時修改了德國刑法第 56 條、第 56 條 b 與第 57 條、第 57 條 a 以及第 59 條、59 條 a(條文請參照文後之相關條文翻譯)，此等修法乃立基於保護被害人的想法，使得犯罪人在獲得緩刑(Strafaussetzung auf Bewahrung) 、假釋(Aussetzung des Restes der Strafe) 或刑罰保留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之利益後，仍對被害人須履行某些義務。

根據德國刑法第 56 條、第 56 條 b，當犯罪人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在特殊情形時可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得給予緩刑，並且加上下述指示之一：再復原、支付金錢予公益機構、履行公益工作。又，根據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7 條 a 第 3 項第 2 款，法院[7]對於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給予假釋時，得給予負擔，即受刑人應盡其能力就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加以再復原。再者，根據第 59 條及第 59 條 a，凡是受刑罰保留警告者，在觀護期間法院得給予指示，使其努力與受害人達成一個調解或者對犯罪行爲引致的損害加以再復原。

二、 刑事訴訟法

德國的刑事訴訟程序基本上係採行法定起訴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第 2 項)，但同時亦有選擇起訴原則(Opportunitaetsprinzip)以破除法定起訴原則的僵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檢察官在法院同意下，且認爲行爲人的罪責係輕微而該追訴並沒有公共利益存在時，對於輕罪的程序可予以停止，這種程序停止的運用特別會發生在犯罪人已針對其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加以回復的情形。因此，德國立法者首先是在 1993 年 1 月 11 日的「刑事司法減輕負擔法」(Gesetz zur Entlastung der Rechtspflege) 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將「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再復原」制度置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其後又透過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於刑事訴訟程序承認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之法律以及遠距報到設置法之修改」(Gesetz zur strafverfahrensrechtlichen Verankerung des Tater-Opfer-Ausgelich und zur Aderung des Gesetzes uber Fernmeldeanlagen)，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第 155 條 a (條文請參照文後之相關條文翻譯)[8]，更進一步要求檢

5 不過，對於這種侵害公共利益的犯罪類型一般卻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的適用，也就是以象徵性的再復原之方式。

6 在少年法院法中則有此等規定，見下述。

7 這裏的法院是指刑事執行法院(Strafvollstreckungsgericht)。

8 其實，此次增修條文還有第 155 條 b。爲了進行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刑事司法機關必須將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相關個人資訊轉介交給協商機構，但是在 1999 年之前，針對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制度缺乏個人資訊保護的問題引發許多批評。根據新增的第 155 條 b，檢察官或法院只有在爲了進行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或損害再復原之目的下，才能職權地或依申請將系爭雙方的相關資訊轉交予協商機構。

察官與法院有義務促進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的達成。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依 1993 年增修的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第 1 項第 1 號及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可以在管轄法院及被告的同意下，暫時地停止訴訟的提起，並且對被告給予負擔(Auflage)，使之透過某一種義務履行以回復其犯行所造成的損害，而且對輕微罪責而言，該負擔就追訴的公共利益之克服是適當的。又，根據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2 項，法院在上述相同前提條件下，起訴後經檢察官與被告的同意，得將審判程序暫時停止；倘若被告履行了負擔，其犯行不能再作爲輕罪加以追訴。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在 1999 年又加以修改，將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程序從第 153 條 a 第 1 項第 1 號的再復原措施分割出來，列爲第 1 項第 5 號作爲檢察官或法院的指示措施之一。而且根據此次修正的第 153 條 a 第 1 項的立法結構，被告不能只是單純有努力嘗試去進行調解，而是必須完成有結果的調解，才能被評價符合了「嚴肅性」(Ersthaftigkeit) 的程度要求，而得以依第 153 條 a 第 1 項爲程序的停止。此外，被害人的保護也加以衡量，必須是調解結果有獲得事實上的履行，才能完成程序停止(Janke, Manon, 2005, S. 58.)。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 a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 a 第 1 句規定，檢察官與法院應該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皆加以考慮，是否在被告與被害人間有達成調解的可能性。同條第 2 句規定，在合適的案件中檢察官與法院應促進調解的進行。同條第 3 句明白規定，若是違反被害人明示的意願，所達成的一致協議則不能被接受。

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 a 的立法，顯示立法者對於刑事司法機關在推展「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的被動態度有所不滿，在立法理由中指出，刑事司法機關在顧及達成法和平目的下，應該積極去發起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程序。而且第 155 條 a 第 2 項使用了「促進」(Hinwirken) 一詞，代表立法者認爲這不只是刑事司法機關空洞的告知責任，而是檢察機關或法院可以爲了達成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而開啓一個調解程序，或者甚至可以用個人方式去進行衝突雙方的調解。第 155 條 a 的第 1 句及第 2 句皆屬「應爲規範」(Soll-Vorschrift) 的立法，這是爲了加強訴訟實務上運用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的適用機會，學者 Weimer 甚至認爲，倘若法院沒有加以指示或促進，可以在上訴中指摘法院違背義務(Weimer, Joachim, NStZ 2002, S.349ff..)。不過，第 155 條 a 的適用也不能與實務在個案中終結程序的裁量權限背道而弛，況且有聯邦最高法院見解認爲，中斷或暫停主要審判程序並非被告得主張的權利(BGH, NJW 2003, S.1466.)。

此外，順便一提的是，依 1999 年的修法，其實律師也可以是一個刺激促進調解程序的角色。所以聯邦律師收費規則(BRAGO) 第 87 條也隨之明定，參與調解程序職務的收費與担任辯護人相同，不能以財產利益本質爲計算基礎(Janke,Manon,2005,S.58.)。

三、少年法院法(JGG)的規定

德國少年刑法所適用的刑罰範疇及刑罰衡量規則與一般德國刑法不同，不同之處在於德國少年刑法的優先目的不在於罪責衡平，少年德國刑法的重點是教育思想，透過適當的教育手段使未來有犯罪可能性的少年犯予以導正。而 1990 年 8 月 30 日通過實行的「第一次少年法院法變更案」(das erste Gesetz zur

Aenderung des Jugendgerichtsgesetzes vom 30.8.1990)，就在這樣的思想下，將「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積極地納入少年法院法中，不論是實體事項或程式事項，相較於德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都有更廣泛的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 少年法院法第 45 條、第 47 條有關程序停止之規定

首先，在少年法院法第 45 條、第 47 條(條文請參照文後之相關條文翻譯)中規定了少年檢察官及少年法官得停止程序的可能性。根據少年法院法第 45 條第 2 項，倘若少年檢察官已經命令了一個毋庸經過少年法官做出決定的教育措施(erzieherische Mas nahme)，則不需經過少年法官的同意而將追訴停止。此教育措施特別是包括少年對損害再復原的努力、公益的工作履行或是直接針對被害人的義務履行。另外，根據少年法院法第 45 條第 1 項，針對自白的被告，少年檢察官可以向少年法官建議，給予被告指示，令其履行一定的工作、參加交通課程或施予警告。當被告完成了指示後，追訴程序將可停止。

在起訴之後，根據少年法院法第 47 條，少年法官得在第 45 條的前提要件下，透過轉向處分(Diversion)而將程序停止，以避免對少年的刑事訴追或刑罰課予。「再復原」或是「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則是可採行的轉向處分之一。詳言之，當一個在第 45 條第 2 項意義下毋庸經由判決的決定之教育措施已經實行或引導，或是法官認爲一個經由判決的決定是沒有必要的，並且針對已自白的青少年命令一個在第 45 條第 3 項第 3 句所指出的措施，法官得經檢察官的同意而將程序暫時停止，並且給予該青少年最高六個月的期間，使之在這的期間內履行負擔、指示或教育措施。

(二) 少年法院法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再復原」及「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作爲獨立的犯罪反應或制裁措施之規定

與德國刑法中只有幾個固定的制裁手段相較之下，針對少年犯罪行爲的反應或制裁措施，在少年法院法中有涵蓋面相當大且諸多類型的措施目錄(Mas nahmenkatalog)。其中稱爲處遇措施(ambulant Mas nahme)[9]首先是依少年法院法第 2 章所謂教育手段(erzieherische Mas nahme)，它是以管教方式而屬於少年法院法之下兩種正式的法效果範疇之一的少年處罰。教育手段中最重要的是第 10 條規定的指示(Weisung)，該手段並非用在所有嚴重的犯行，而且根據實務見解，它是以衡量及適當的方式介入當事者的生活引導，促進及確保其教育，並阻止其未來犯罪行爲以及爲此可能面臨的制裁威脅。少年法院法第十條(條文請參照文後之相關條文翻譯)舉出的九種指示具有例示性格，它應該在各個情形尋得適當的指示而減輕法院的任務。

其中具特殊意義的是那些首先從 70 年代的一些模式計劃所發展及適用的指示，就是如上述在 1990 年第一次少年法院法變更案中明文加以規定的「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依少年法院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號的規定，此教育措施的指示包括參加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的指示。

其次，另一流動措施是屬於少年法院法第 3 章的管束手段(Zuchtmittel)，包括第 14 條的訓誡(Verwarnung)與第 15 條的負擔(Auflage) (條文全文請參照附錄之相關條文翻譯)。管束手段的適用是當少年刑罰是沒有必要，但又要讓少年嚴正地意識到他所產生的不法時，法官則以管束手段作爲少年犯行的「懲罰」，此時並不是如同教育措施般地自動密集的介入，而是應該各個案例審查，哪些對於促進守法行爲是最適當的

9 所謂流動措施是相對於剝奪自由的措施，例如隔絕式的行刑之刑罰手段。

措施。第 14 條的訓誡是由少年法官所做之正式的導正指示，藉此嚴正地指責少年其犯行之不法。第 15 條隨後規定的負擔，與第 10 條規定的指示(Weisung)不同的是，其乃與犯罪行爲相關的，它們應該是促使少年見到其行爲之不法的適合方式。少年法院法第 15 條明定四種負擔種類，亦即損害的回復、向被害人道歉、工作履行以及向公益機構支付金錢，他們可以單獨地或者與其他法律效果一併科處。

(三) 少年法院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有關「再復原」及「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作爲少年刑罰緩刑、假釋後觀護負擔之規定

除了將「再復原」或是「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當作是獨立的犯罪行爲的反應或制裁措施之外，少年法院法中也將「再復原」或是「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當作少年刑罰緩刑、假釋後的一種觀護負擔。依少年法院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條文全文請參照附錄之相關條文翻譯)，凡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少年刑罰的判決，當受判決人已經從該判決得到警告，並且在緩刑觀護期間的教育影響之下，即使未經刑罰執行的作用，未來亦能引導一個符合法律的生活轉變時，法院可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法官也可以給予少年第 10 條及第 15 條所規定之指示與負擔。

又，依少年法院法第 88 條，若刑罰執行首長給予少年刑罰假釋時，因適用第 23 條再適用第 10 條及第 15 條的結果，刑罰執行首長也可以給予少年第 10 條及第 15 條所規定之指示與負擔。

文獻

Kuhne, Hans Heiner：Die tatsachliche Bedeutung von Opferrechten in der deutschen Strafprozes odnung, MschriKrim 1986 S.98ff..

Staiger-Allroggen, Peony：Auswirkungen des Opferschutzgesetzes auf die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 Diss Uni Gottingen 1992.

Blankenburg, E./ Steffen, W.：Der Einflus sozialer Merkmale von Tater und Opfern auf das Strafverfahren , in：Blankenburg, E.(Hrsg.)：Empirische Rechtssoziologie, Munchen 1975, S.248-263.

Dolling，Dieter：Zu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 in Muller-Dietz/ Muller/ Kunz/ Radke / Britz Momsen/ Koriath (Hrsg.) : Festschrift fur Heike Jung, Normos Verlag 2007, S.77-86.

Heinz, Dirk : Opferentschadigungsgesetz(OEG), Kohlhammer GmbH Stuttgart 2007.

Franke, Ulrich：Die Rechtsprechung des BGH zum Tater-Opfer-Ausgleich, NStZ 2003, Heft 8, S.410-415.

Trondle/Fischer：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 49.Aufl, Munchen 1999.

Rossner, Dieter/ Klaus, Thomas：Rechtsgrundlagen und Rechtspraxis, in: Dolling, Dieter u.a. (Hersg.): Tater-Opfer-Ausgleich in Deutschland. Bestandsaufnahme und Perspektiven. Monchengladbach: Forum-Velage Godesberg 1998, S.49.

Janke, Manon：Der Tater-Opfer-Ausgleich im Strafverfahren, Verlage KOVAC in Hamburg 2005.

Weimer, Joachim：Probleme mit der Handhabung des §155a StPO in der strafgerichtlichen Praxis, NStZ 2002, S.349ff.

※「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之相關條文翻譯參照

＊刑事訴訟法

第一五三條 a　暫時的略過起訴；暫時的程序停止

I 檢察官在獲得開啓主要程序的管轄法院以及被告的同意後，倘若對於追訴犯罪的公共利益的消除是適當的，並且沒有與罪責的嚴重程度對立，得就輕微犯行將公訴之提起暫時地略過，並且同時給予被告負擔或指示。作爲負擔或指示的事項特別可以是

1. 爲再復原因其犯行造成的損害而履行一個特定的義務，
2. 利於一個公益機構或國庫的一筆金錢之支付
3. 其他公益工作的履行或者
4. 特定額度的扶養義務的履行，
5. 努力以達成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商(犯罪人-被害人-均衡協商)，對於他的行爲全部或優勢部份加以再復原或是對於再復原有努力嘗試或者
6. 參與依道路交通法第 2 條 b 第 2 項第 2 句或者第 4 條第 8 項第 4 句之訓練課程

爲實行負擔與指示，檢察官命令被告一個期限，在第 2 句第 1 至 3 號與第 6 號的情形最高是六個月，在第 2 句第 4 號的情形最高是一年。檢察官得事後取消負擔與指示，以及將期限延長一次至三個月；在獲得被告同意時檢察官得事後給予負擔以及加以改變。倘若被告完成了負擔與指示，其行爲得不再作爲輕罪加以追訴。倘若被告沒有完成負擔與指示，其已實行的部份毋庸歸還。第 153 條第 1 項第 2 句於第 2 句第 1 至 5 號的情形準用之。

II 若已經提起訴訟，一直到事實確定的審查之主要程序結束前，法院得經檢察官與被告的同意，將程序暫時地停止並且給予被告第 1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所稱的負擔與指示。第 1 項第 3 句至第 6 句準用之。依第 1 句做出的決定應由合議裁定爲之。對此合議裁定不得異議。對於依第 1 句所給予的負擔與指示已履行之確立，第 4 句亦適用之。

III 爲履行負擔與指示之法定期間，追訴時效停止。

第一五五條 a

檢察官以及法院應在程序的每一個階段審查此可能性，即被告與被害人之間調解的達成。在適合的案件中應該加以促進。在違背被害人明示的意願時這樣的適用性不能夠加以接受。

＊刑法

第四十六條 量刑的原則

I 犯罪人的罪責是刑罰裁量的基礎。刑罰對於犯罪人將來在社會中生活的影響應予以顧及。

II 法院在量刑時相互衡量那些有利及不利行爲人的情形。依此考慮者例示如：

行動的原因與行爲人的目的，

由行爲所展示的情感觀點，以及行爲中運用的意願，

義務違背的程度，

行爲實行的方式以及行爲所引致的效果，

行爲人之前的生活，他的個人及經濟的關係以及

他在犯罪後的行爲，特別是他對於損害再復原的努力，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達成一個協商的努力。

III 已經是法定構成要件特徵的情形毋庸加以考慮。

第四十六條 a　犯罪人-被害人-均衡協商，損害再復原

倘若犯罪人

1.有所努力以達成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商(犯罪人-被害人-均衡協商)，對於他的行爲全部或優勢部份加以再復原或是對於再復原嚴肅地嘗試或者

2. 在一個因損害再復原而要求其重大的個人義務或個人的拋棄之情形，對被害人的全部或優勢部份給予賠償，

則法院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刑罰或是，當宣告是最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最多折抵爲三百六十個天數的罰金刑時，予以略過刑罰。

第五十六條 緩刑

I 凡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當受判決人已經從該判決得到警告，並且在未來即使未經刑罰執行的作用也不會再有犯罪行爲時，法院得宣告緩刑。在此特別應慮及受判決人的人格、過去的生活、犯罪行爲時的狀態、犯罪後的行爲、生活關係以及緩刑對他所預期的影響。

II 根據受判決人的犯罪行爲與人格之綜合評估而認爲有特別情形時，法院在第一項的要件下，對於被科處不超過兩年有期徒刑者亦得給予緩刑。在決定是否給予緩刑時必須特別慮及受判決人回復其犯罪行爲造成的損害之努力。

III 凡是法律要求判決至少六個月有期徒刑時，則不得宣告緩刑。

IV 緩刑宣告不能限於一部份刑罰。羈押或其他自由剝奪的計算不能將之排除[10]。

第五十六條 b　負擔

I 法院可以給予受判決人一些負擔，以補償其造成的不法。但不得對受判決人作出不合理的要求。

II 法院可以給予受判決人如下的負擔,

1.根據能力對於其犯罪行爲造成的損害加以回復，

2.依照行爲人的犯罪行爲與人格認爲是適當時，支付金錢給公益機構，

3.提供其他公益的勞務，或是

[10] 這是指不能對有期徒刑的一部份給予緩刑，例如判處八個月有期徒刑，不能說對其中六個月有期徒刑給予緩刑，另外兩個月要去服刑，也就是緩刑宣告代表所有的科刑都不用執行。其次，判決確定前的羈押期間可算進入刑度內。

4.支付金錢給國庫。

只有在不妨害損害回復的履行時，法院始得給予第 2 至 4 的負擔。

III 當受判決人建議進行賠償其所造成的不法之適當工作，當他履行建議是可期待時，法院可以對所給予的負擔暫時不計[11]。

第五十六條 c　指示

I 當有助於受判決人不再爲犯罪行爲，法院可以在緩刑期間內給予受判決人一些指示。但以其生活引導而言不能作出不合理的要求。

II 法院可以特別給予受判決人下列的指示

1.要求遵守有關停留住所、教育訓練、工作或自由活動、或者經濟關係紀律，

2.固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單位報到，

3.對於會給予該受判決人機會或引發其再度犯罪之某特定的人或特定 團體的人，不得與之來住、從事活動、接受訓練或留宿，

4.對於會給予該受判決人機會或引發其再度犯罪之某特定物品，不得擁有、携帶運送或讓人保管，

5.履行扶養義務。

III 只有受判決人同意時才能給予下列指示

1.進行一項與身體手術有關的治療指施，或是進行一項戒治療程，

2.停留在適當的療養院所或者適當的機構。

IV 倘若受判決人對於他未來的生活引導作出符合的承諾，而且當他遵守承諾是可期待時，法院可以對於所給予的指示暫時不計。

第五十六 d 緩刑觀護協助

I 當顯示爲了防止受判決人的犯罪行爲時，法院可在緩刑期間或部份期間內將受判決人交付觀護協助者管束。

II 當逾九個月的有期徒刑宣告緩刑時，以及受判決人未滿二十七歲時，法院通常會做出第一項的指示。

III 觀護協助者對受判決人從旁給予幫助與照顧。他與法院一致地監督負擔與指示，以及建議與承諾的履行。由法院決定的每隔一段時間，他對於受判決人的生活狀況要提出報告。若有重大或頑劣的負擔、指示、建議與承諾之違反，他應通知法院。

IV 觀護協助者是由法院任用。他工作的內容是根據第三項的指示所獲得。

V 觀護協助者的工作是由官方或榮譽職位者加以運行。

第五十六條 f　緩刑的撤銷

I 當受判決人有下列情形，法院撤銷緩刑

[11] 這是指，原本法院若給予負擔，受判決人就應履行，但有本款時，受判決人可以暫時不履行此項負擔。

1.在緩刑期間實行犯罪，並且依此顯示立基於緩刑之期待無法實現，

2.重大或頑劣地違反指示，或者頑劣地不遵從觀護協助者的領導與監督，並且因而憂心其將會重新實行犯罪，

3.重大或頑劣地違反負擔。

凡是在宣告緩刑的判決及其判決確定之間實行犯罪行爲，亦同樣準用第一句第一號。

II 然而，當有下列情形時，法院可不撤銷緩刑

1.給予進一步的負　或指示，尤其是將之交付給護協助觀者，或是

2.延長緩刑期間或是交付管束的期間。

第二號的緩刑期間之延長不得超過原來所定的緩刑期間之一半。

III 受判決人已完成的負　、建議、指示或承諾之履行，不須歸還。不過，當緩刑撤銷時，受判決人已完成根據第五十六條 b 第二項第一句第二至第四號規定的負擔或是根據第五十六條 b 第三項的建議之履行，法院可以將計算入刑罰中。

第五十七條　有期徒刑的假釋

I 凡有下列情形，法院可宣告有期徒刑假釋，

1.已服刑科處刑罰的三分之二，但至少已服刑兩個月，

2.顧及公眾安全利益下可加以負責，

3.受判決人同意。

在做決定時特別應慮及受判決人的人格、過去的生活、犯罪行爲時的狀態、再犯所危及的法益輕重、受判決人在行刑中的行爲、生活關係並且顧及假釋對他所預期的影響。

II 判處刑罰已服刑逾半，但至少已服刑六個月，法院得在下列情形下給予假釋

1.受判決人是首次服刑，並且沒有逾越兩年，或者

2.根據受判決人的犯罪行爲、人格以及他在行刑中的發展之綜合評估 而認爲有特別情形，並且必須符合第一項的要件。

III 第五十六條 a 至第五十六條 g 準用之；假釋的觀護期間即使是事後縮減，也不能低於剩餘刑期。倘若在假釋之前受判決人已經服刑至少一年時，法院通常於整個或部份假釋期間將其交付予觀護協助者以監督及指導。

IV 若有期徒刑已因折抵刑期而終結，第一項至第三項意義下的服刑亦適用之[12]。

V 對於應沒收物品的存在，或者因被害人基於犯罪行爲而得主張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的方式賴以生活長大而無法加以沒收之物品，當受判決人做出不充分或虛僞的說明時，對剩餘刑期法院可以不准予假釋。

VI 法院得指定最高六個月的期間，在此期間屆滿前不准許受判決人的假釋申請。

[12] 它的意思是凡是本條提到的服刑都包含因羈押等而可折抵刑期的情形。

第五十七條 a 無期徒刑的假釋

I 凡下列情形時，法院可宣告無期徒刑假釋

1.已服刑十五年，

2.受判決人沒有特別嚴重的罪責而應繼續執行刑罰，並且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號與第三號的要件符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句與第五項準用之。

II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號意義下的服刑係適用於每一種受判決人因其犯行而已承受的自由剝奪[13]。

III 假釋期間以五年爲計。第五十六條 a 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五十六條 b 至第五十六條 g 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句準用之。

IV 法院得指定最高兩年的期間，在此期間屆滿前不准許受判決人的假釋申請。

＊少年法院法

第十條 指示

I 所謂指示係規範少年生活引導並且藉此促進與確保其教育之要求及禁止。但不得做出對於少年生活引導不適當的要求。法官得特別對於少年給予下列負擔，

1.遵從有關停留居住地點的指示

2.居住在某個家庭或教養院所

3.接受教育培訓或工作的位置

4.履行工作的提供

5.置於某個特定人(照顧協助者)的照顧與監督之下

6.參加某社會訓練課程

7.努力達成與被害人的調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均衡協商制度)

8.停止與某特定人的住來或是停止進入某旅館飯店或消費場所

9.參加某交通安全課程

II 法官得在教育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下給予少年負擔，使之進行某項經由專家鑒定人的治療教育措施或是某項戒治課程。如果少年已滿十六歲，該項負擔只有在他同意下始得爲之。

第十一條 指示的進行期間與事後變更；違反行爲的效果

I 法官決定指示的進行期間。進行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依照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五號的指示不應超過一年，依照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句第六號的指示不應超過六個月。

II 基於教育原因之要求，法官可以改變指示、免除指示或者在進行期間屆滿前延長至三年。

III 當給予少年的指示無法配合其罪責，而引發對於少年有責之違反行爲後果的一個勸說時，則可以宣告少年監禁。依此在判決中科處的少年監禁期間總共不得超過四個星期。如果少年在科處監禁後履行了指

[13] 也就是例如羈押的期間，這也算入刑罰的執行。

示，法官得取消監禁的執行。

第十五條　負擔

I 法官可給予少年下列負擔

1.根據能力回復因其犯罪行爲造成的損害

2.親自向被害人道歉

3.履行工作的提供

4.支付金錢給公益機構

但不得做出對於少年不適當的要求。

II 只有當下列情形時，法官才應下令支付金錢

少年的犯行是輕微的過失，並且認爲他所支付的金錢是來自於他自 己准予獨立使用的，或者

由少年從他的犯行取得的利益，或者少年從他的犯行獲得的報酬而抽取出來的。

III 基於教育原因之要求，法官可事後變更負擔，或者免除全部或一部負擔的履行。對於可歸責的不履行負擔，第十一條第三項準用之。倘若少年監禁已執行，法官可宣告全部或一部負擔已終結。

第二十一條　緩刑

I 凡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少年刑罰的判決，當受判決人已經從該判決得到警告，並且在緩刑觀護期間的教育影響之下，即使未經刑罰執行的作用，未來亦能引導一個符合法律的生活轉變時，法院宣告緩刑。在此特別應慮及受判決人的人格、過去的生活、犯罪行爲時的狀態、犯罪後的行爲、生活關係以及緩刑對他所預期的影響。

II 當刑罰的執行對少年並無必要時，法院在第一項的要件下，對於被宣告不超過兩年有期徒刑者亦得給予緩刑。

III 緩刑宣告不能限於一部份刑罰。羈押或其他自由剝奪的計算不能將之排除。[14]

第二十三條 指示與負擔

I 法官應該在緩刑期間內透過給予指示對少年的生活引導產生教育性的影響。他也可以給予少年負擔。法官可以事後做出這些命令或改變或取消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以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句準用之。

II 當少年承諾或建議在未來的生活中進行爲賠償其所造成的不法之適當工作，當他履行承諾或建議是可期待時，法院可以對所給予的指示或負擔暫時不予實施。

第二十六條　緩刑的撤銷

[14] 它的意思是不能對有期徒刑的一部份給予緩刑，而凡是本條提到的服刑都包含因羈押等而可折抵刑期的情形。

I 當少年有下列情形，法院撤銷緩刑

1.在緩刑期間實行犯罪，並且依此顯示立基於緩刑之期待無法實現，

2.重大或頑劣地違反指示，或者頑劣地不遵從觀護協助者的領導與監督，並且因而憂心其將會重新實行犯罪，

3.重大或頑劣地違反負擔。

凡是在宣告緩刑的判決及其判決確定之間實行犯罪行爲，亦同樣準用第一句第一號。

II 然而，當有下列情形時，法院可不撤銷緩刑

給予進一步的負擔或指示，

延長緩刑期間或是交付管束的期間至最高四年，

在緩刑期間屆滿前重新將少年交付給觀護協助者。

III 少年已完成的負擔、建議、指示或承諾(第二十三條)之履行，不須歸還[15]。不過，當緩刑撤銷時，少年已完成的負擔或是相符的建議之履行，法院可以將計算入刑罰中。

第八十八條　少年刑罰的假釋

I 凡受判決人已服部份刑罰，而且顧及公眾安全利益下認爲少年對其發展可加以負責，刑罰執行首長[16]可給予少年刑罰假釋。

II 執行刑罰未屆滿六個月前，只有基於特別重要的理由時，始能給予少年刑罰假釋。

III 刑罰執行首長在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情形下，爲進行受判決人釋放後的生活準備之必要措施，應提早做出假釋決定。凡是基於新發生或顯著的事實，在慮及少年的發展以及公眾安全，認爲少年並無法對假釋加以負責時，他可以取消假釋決定。

IV 刑罰執行首長的決定係聽取檢察官以及行刑首長[17]的意見。受判決人有機會可以口頭陳述。

V 法院得指定最高六個月的期間，在此期間屆滿前不准許受判決人的假釋申請。

VI 若刑罰執行首長給予少年刑罰假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a 適用之。刑罰執行首長代表認知法院的職位[18]。在假釋決定及爭辯的程式中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及第六十條準用之。檢察官反對給予假釋決定的申訴具有暫緩的效力。

第四十五條　追訴之略過

I 當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三條的前提要件存在時，檢察官得毋庸經過法官的同意而將追訴予以略過。

II 當一個教育措施已經實行或者已經引導，檢察官無必要根據本條第三項有法官之參與，也沒有必要有被告的提出，得將追訴予以略過。對於青少年而言，與被害人達成協商的努力就如同是一個教育措施。

---

[15] 例如指示或負擔是要求少年賠償被害人金錢，若少年已履行，但後來被撤銷緩刑，這已給付的錢，被害人不用還。

[16] 相當於我國的法務部長。

[17] 相當於我國的典獄長。

[18] 因成年人的假釋是刑事執行法院在決定，一般這種具有審理權限的法院稱認知法院。但少年的假釋不是法院決定。

III 當被告已自白並且檢察官認爲法官的措施是必要的，檢察官可建議由少年法官作出訓誡，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句第四號、第七號或第九號的指示或是負擔，但被告的提出是沒有被要求的。倘若少年法官符合了相對應的建議，檢察官可略過追訴，但在給予指示或負擔的情形只有在少年履行之後始得略過追訴。第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句的規定不能適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經法官之程序停止

I 若已提起訴訟，法官得將程序停止，當

1.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三條的前提要件存在，
2. 一個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意義下毋庸經由判決的決定之教育措施已經實行或引導，
3. 法官認爲一個經由判決的決定是沒有必要的，並且針對已自白的青少年命令一個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句所指出的措施或者
4. 被告因缺乏成熟而無法負　刑法上責任。

在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的情形法官得經檢察官的同意而將程序暫時停止，並且給予該青少年最高六個月的期間，使之在這的期間內履行負擔、指示或教育措施。此決定是由合議爲之。該決議是不能抗辯的。倘若少年履行了負擔、指示或教育措施，法官即停止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句不能適用之。

II 在檢察官沒有對暫時之程序停止加以同意的範圍內，該程序之停止須獲得檢察官的同意。此程序停止的決議在主要程序中亦得爲之。其毋庸陳述理由且不能加以抗辯。在擔心對教育有不利益的範圍內，得不告知被告理由。

III 對於同一行爲只能基於新的事實或証據而重新提起訴訟。

附錄六：法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

壹　整體政策規劃

在法國政府的被害保護政策中，被害者的範圍很大，涵蓋非犯罪性被害人與犯罪性被害人，主要包括的項目為犯罪被害人、醫療不當被害人、吸菸被害人、環境設計被害人與交通被害人。內政部與司法部對被害保護民間基金會及協會的法律規範與經濟補足也不會因被害現象與類型而區分。

至於被害統計資料，法國政府也沒有提供全面性的資訊，而民間組織單位的數字亦不一致。唯一能得到的可靠數字是司法部與被害者有關犯罪行為的審判統計。但被害現象呈現不仔細而且都是過去的資料。例如，2010 年 12 月的 Infostat justice(司法部統計分析雜誌)111 號中，則僅只公布 2007 年有 134000 件具有被害者的犯罪行為被審判。若要直接討論法國被害人保護的現狀，恐怕會導致嚴重的信效度問題，意義不大。

雖然如此，可以從 Infostat justice 得到另外一種統計資料。例如，2010 年 12 月的雜誌就專門分析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的滿意度。由分析得知，134000 件犯罪行為被害人對審判的意見與滿意度為:

被害人對: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總和
司法體系之速度	54	38	8	100
司法體系對於被害人狀態之顧慮	52	37	11	100
司法體系對被害修復之效率	41	46	13	100
司法體系對再犯預防之效率	32	45	23	100
綜合，對司法的感受	51	40	9	100

實際上，從被害者學的角度來看，法國現況的學術價值在於國內之五個特色，分為：

（一）被害保護的司法制度。首先，傳統的刑事法庭與民事法庭有賠償制度，但是法庭主要針對加害人的處遇問題，而賠償可成為處遇的其中一個模式。然而，在法國制度中，除了這些傳統司法系統之外，刑事司法體系另外也有特別的制度，專門針對被害人。雖然也是刑事司法體系的其中一個部門，但是法庭的成員以及程序跟傳統法庭有所不同。這方面，立法制度主要分為一般被害保護法制度、交通被害保護法制度、家暴被害保護法制度與歧視被害保護法制度。本文將簡介與犯罪(刑法)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的被害保護法制度，即為一般被害保護法(不分被害類型)以及家暴被害保護法與歧視被害保護法(刑法有規範的加害行為，即家暴罪與歧視罪)。其次，司法被害保護制度的第二個特徵為司法部的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

（二）民間組織制度。這方面，法國具有兩個主要特色；其一是民間組織制度的合格條件。能夠創立被害保護協會(基金會)的條件很嚴，目前全國只有 168 個民間組織通過民間被害保護合格條件(未通過，只能成為工會)。不過，通過之後，這些民間組織的經費大部份都由司法部提供，它們政治上也獲得相當大的權力，例如可以加入司法部之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第二個特色為民間組織的全國聯盟制度(federation)。目前，90%的民間組織加入該聯盟，使得它們的權力變得很大。

（三）政府與民間組織之合作制度。政府與民間組織並不是互相對立，也不是互相獨立，而是一起工作的。政府許多後期被害保護立法就是參考民間組織的報告與建議，而另一方面，民間組織的許多發展方向就是參考政府(司法部) 的報告與建議。

（四）民間被害保護聯盟對被害人權利的主張。他們的主張與國外對被害人的主張有所不同。這也是法國三十年來的核心概念，即爲，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護法是一體兩面: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相對來看，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

（五）法國三大律師對被害人權利的主張。法國有四位律師被視爲全國最大的律師，即 Maitre Dumas、Maitre Verges、Maitre Badinter 以及 Maitre Collard。每一位主要提供服務給最嚴重之犯罪者:大屠殺犯、恐怖分子、連續殺人犯，等等。例如，直到 1981 年，Maitre Badinter 習慣提供服務給被判死刑卻起訴的連續殺人犯，Maitre Verges 最著名案例爲全國沒有律師願意介入的納粹大屠殺犯罪案例。很奇妙的是，法國被害保護制度都由這種律師啓發。1981 年的第一個被害保護法以及民間組織制度由 Maitre Badinter 創立，此後，相關法律與制度的發展僅只是歸納性的發展，幾乎沒有創新的。而今日，新的被害保護概念(非歸納性)，則由 Maitre Collard 提倡。雖然不是政府制度也不是民間組織，但是法國大律師對被害保護制度的主張是我們應該注意，因爲歷來都是會有決定性影響力的概念。

無論是政府制度或民間組織，所有保護制度都回應到被害保護的核心概念，即爲上述第 4 個項目所解釋的概念(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護法是一體兩面: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

雖然如此，法國制度中就有一個例外，即對性工作者的保護制度。在法國，這是十分重要的制度例外，但是至今，一直是被社會各方視爲正當的概念。性工作者被害保護制度的例外，可說是法國被害保護制度的第六個特徵，必須加以分析與解釋。

貳　國家被害人保護之立法與制度

法國開始重視被害人之保護的時代也是重視囚犯之保護的時代。被害人第一個完整保護法與死刑廢除都由同一個司法部部長所創立，即爲社會主義者 Robert Badinter 司法部部長。

死刑廢除比較快通過，在 1981 年底；被害人保護法晚四年通過，即 1985 年 7 月 5 日。時間拉長的原因在於，除了立法委員之外，還需要總統、行政院院長以及十一個部門(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其它部門)的同意，達到這種共識比較花時間。

該法律爲 loi n. 85-677，但原則上其主要針對交通犯罪的被害人。不過，今天的被害保護制度(含政府制度、立法制度與民間制度)，全由 Badinter 司法部部長所規劃。Badinter 另也建立被害保護的核心概念，即爲刑事司法體系必須維持中立立場；因而對被害人與對加害人都必有公平正義之待遇，並且必須同時發展雙方的權益才能維持社會平衡。

如果要單純討論一般被害人的保護法，就是 2005 年修整之刑法條例 706-3 至到 706-15 以及程序法 D1 與 D1-1。關於犯罪行爲的被害人的保護法，就是屬於特定保護法，如 2010 年 7 月 9 日針對家庭被害人(如家暴)的法律 loi n. 2010-769 與歧視罪被害保護法的法律 D1-1。

以下將分開解釋一般被害保護法以、家庭犯罪之被害保護法、歧視罪被害保護法與性工作者之保護

制度。

一、一般被害保護法

(一)一般保護法之被害範圍

一般保護法1主要是跟財產損失有關係。主要有區分五個被害狀況：

1. 各種竊盜被害狀況。就被害人的權益來看，竊盜是難以獲得賠償。在傳統司法體系中，被害人之所以可以獲得賠償是因爲有起訴加害人，使得傳統刑法法庭判決書中要求加害人賠償被害人。但是在一般竊盜(尤其住宅竊盜以及機車汽車竊盜)，警方難以查到加害人的身份。而在這種狀況之下，雖然被害人有保險(強制性)，但是多多少少會有損失。一般被害保護法的主要目標是保護無法受賠償的被害人。
2. 詐欺(escroquerie)以及欺騙(abus de confiance)。第一個狀況(詐欺)是指一般的詐欺行爲，可能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不熟。第二個狀況(欺騙)是指趁被害人對加害人的高度信任，進而騙他，通常是指被害人與加害人比較熟。在這種狀況之下，被害保護法主要目標是確認:傳統刑法法庭判決書中所要求的賠償夠不夠。
3. 物質財產之催毀(destruction)、破壞(degradation)以及損害(deterioration)。三個之間的差異是指程度上的差別：「毀滅」是指無法修理，「催毀」是指可以修理，「損害」是指只要整理，物質本身沒被破壞(如塗鴉)。如第一個狀況一樣，這是警方難以查出加害人身份。
4. 汽機車火燒。法律獨立論述這個被害情況(706-14-1 條)，這是因爲法國犯罪行爲的特徵。在法國，每次有暴動(無論大或小)，幾乎每次有社會案件(如少年被警察弄傷)，或是在聖誕節與新年初夕，都很容易出現燒車犯罪行爲。因爲自 2005 年起，民眾越來越關心燒車罪，所以 2008 年司法部特別修整相關法條。
5. 身體傷害，係指個人因他人加害而受傷。保護法主要考慮到醫療費用，以及因爲被害人無法工作，所以收入降低。從這個角度來看，身體傷害也是跟財產有關。

除了犯罪行爲本身，一般被害保護法所主張的是被害人狀態。此保護法被害人需要證明有因爲加害進而導致經濟上與心理上有危機。對低收入家戶，賠償最高程度可以達到等於最低收入的三個月之金錢。

所有被害狀況之內，只有汽機車火燒被害人不需要證明自己的經濟狀態與心理狀態因加害而導致危機。

(二) 一般保護法之基本概念與委員組織架構

一般被害保護法不區分加害人的意圖:無論是故意加害或是意外，無論行爲來源是否構成犯罪行爲及是否受刑事司法體系之懲罰，所有被害現象都屬於同一個被害保護規範。

該法律的第一個主張是，一般保護法不能與其它特定保護法重複，例如健保法、保險法、交通被害保護法等等。一般保護法的目標在於被害人的損害能夠受到全面性的賠償。

---

[1] 本研究對一般保護法的簡解爲刑法分析。所分析之內容爲刑法中之 706-3 條(2004 年修整)、706-4 條(1992 年修整)、706-5 條(2008 年修整)、706-5-1 條(2008 年修整)、706-6 條(1990 年修整)、706-8 條(1990 年修整)、706-9 條(1990 年修整)、706-10 條(1990 年修整)、706-14 條(2000 年修整)，以及 706-14-1 條(2008 年修整)

一般保護法針對的被害現象有兩個:一方面有刑法所規範的現象，以及另一方面是有死亡、有永久無法行動以及有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及無法做自己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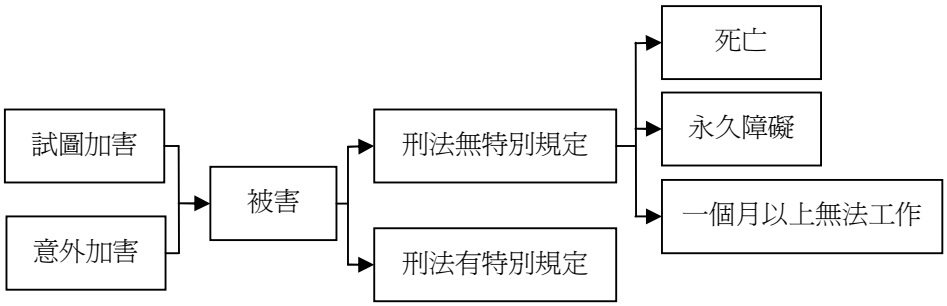

至於被害人的身份，必是法國人、歐盟人，或是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人。這些特定條件分爲兩個主張：是合法進入法國以及居留法國，並且雙國(法國與被害人的國家)必有相關合約。

當被害人符合以上的條件，則可以經由律師申請被害保護。之後的程序並不是由一個法官來判決，也沒有民眾組成之陪審團。被害保護法之司法組織是非傳統司法結構：是由刑事司法的組織委員會(commission)來決定被害人之保護需求。該司法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方式就是法國保護法的特色，即包括：

1. 一個高等法官成爲司法委員會會長
2. 一個高等法官成爲司法委員會會員
3. 一個民眾成爲司法委員會會員

因而，雖然是法庭判決，也是由法官當會長，但是三分之一的成員爲民眾。該民眾必是法國籍，也必須是顯示自己對被害問題有重大興趣才能加入委員會。每一個成員，無論是法官或是民眾，都只能在委員會中待三年。

如任何法庭程序，國家是由檢察官(procureur)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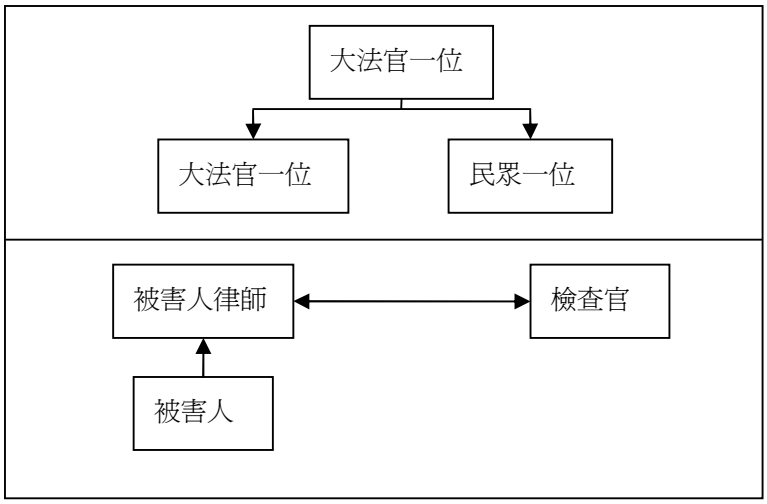

委員會必在兩個月之內公佈結果。

(三)一般保護法與刑法賠償之間的關係

如我們所看到，一般保護法處理意圖傷害以及意外傷害，係指加害人被判有罪跟加害人被判無罪或

是完全沒經過刑事司法體系的現象。在加害人被判有罪的狀況之下，有一些被判要賠償被害人，有一些不需要賠償。

換言之，被害人申請保護之時就有幾個不同可能狀況。進而，在不同狀況之下，就有特定申請一般保護法的時間規範。主要分爲：

1. 在加害人沒經過司法體系的情況之下：最晚，被害人必在加害事件發生之後三年內向委員會申請保護法。時間過後則不能申請。
2. 在加害人經過司法體系的情況之下： 最晚，被害人必須在加害人被判刑之後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請保護法。時間過後則不能申請。
3. 在加害人經過司法體系並且判決書已經規劃被害賠償的情況之下： 最晚，被害人必須在加害人被判刑之後以及法院確認賠償之後，則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請保護法。時間過後則不能申請。

在被害人有合理及特定狀況之下使得他無法準時申請，委員會可以允許被害人超越這個時間限制。

在上一個章節中，曾提過一個概念，即一般保護法不能與其它特定保護法重複。原則上，在加害人經過司法體系並且判決書已經規劃被害賠償的情況之下，被害人不能重複要求賠償。

通常，當傳統法庭已經規劃賠償，仍然還是會向一般保護法委員會提申請的被害人，就等於對刑事司法規劃的賠償不服。被害人認爲這個賠償不合乎真正的損害，進而拒絕收回此賠償，而另向委員會申請賠償。

但是實際上，委員會不能拒絕任何被害人的申請，因此如果加害人是在傳統法庭還沒受判決之前而先向委員會申請賠償，委員會也必須接受並先決定賠償內容。就變成，在傳統法庭還沒判定賠償之前，委員會先判。並且最後，無論傳統法庭的判決如何，都是以委員會的決定爲主。

在這種狀況之下，當兩個法庭都判決完畢，就有三個可能情形發生：

1. 判加害人的傳統法庭所規劃的賠償以及委員會所規劃的賠償，其經費一樣。
2. 判加害人的傳統法庭所規劃的賠償以及委員會所規劃的賠償，其經費不一樣。而且委員會所規劃的賠償比傳統法庭高。
3. 判加害人的傳統法庭所規劃的賠償以及委員會所規劃的賠償，其經費不一樣。但是委員會所規劃的賠償比傳統法庭低。

由於是以委員會的判決爲主，所以在前兩個狀況之下，被害人並沒有損失。但是在第三個狀況之下，如果委員會的賠償經費比傳統法庭要的低，被害人就有損失。

這時候，被害人必須在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請賠償之補充，以便拿到傳統法庭所判決一樣高的賠償經費。

(四)一般保護法與其它賠償之間的關係

如上述所指出，一般保護法不能與其它特定保護法重複。因此，一方面傳統法庭與委員會之賠償之間，只能取得委員會的賠償；另一方面，委員會所提供的賠償會考慮到被害人所已經取得的各種不同賠償，包括：

1. 政府一般賠償與補助，例如健保對醫療之補助。

2. 已取得之民事賠償。
3. 加害人自己已經付出給被害人的醫療與康復經費。
4. 無法工作的期間內，被害人所保留的薪水或部分薪水。
5. 保險所付出的補充經費。
6. 任何額外補助與協助。

由此可知，法國保護法是以社會主義爲基礎，而不是以資本主義爲根據。係指，法國保護法的目標並不在於要讓被害人發財，而是要保障被害人沒有損害。因此，如果被害人在社會中沒有取得足夠的補充，則以政府來提供。如果在社會上已經取得足夠的補充，則不需要更進一步地保護被害人。

所以保護法也會考慮到後續被害人所能取得的可能賠償。這是詐欺預防的基本概念。如果被害人在取得委員會補助之後，另外去申請並取得上述六個可能補助之其中一個，委員會就可以要求被害人歸還部分或全部的原始補助。

(五)委員會的司法權

因爲委員會要避免以上的重複賠償，並且要確認被害狀況，所以委員會的調查權很大。無論誰被叫過來作證，都不能使用職業保密權，必須提供委員會所要的資訊。

他們偵查的範圍幾乎無限，其包括：

1. 無論警方是否還在偵查，是否已經起訴，可以要求警方提供整個司法程序中的相關文件。
2. 可以從任何一個人(民眾)以及任何一個機構(私立與政府)要求關於被害人以及關於加害人之職業情況、經濟情況、繳稅情況、社會情況的所有相關資料。
3. 可以向任何一個機構(私立與政府)要求關於該機構對被害人之義務的所有相關資料。例如保險公司跟被害人所簽的合約。

因爲許多資料屬於保密資料，所以委員會當然不能往外流，有義務來保護這些資料。

二、家庭犯罪被害保護法

法國去年才創立家庭被害保護法，爲 2010-769 號法律。其中大部分法條是集合、調整並整理已存卻被分散之法條。大部分的法條分別來自：

1. 一般法律(loi)，通常是關於加害犯罪行爲的。
2. 刑法(code penal)，同上。
3. 民法(code civil)。
4. 正當程序法(code de procedure penal)。
5. 教育法(code de l’education)，因爲家庭暴力容易影響孩子的教育。
6. 勞動法(code du travail)，因爲家庭暴力容易影響被害人在工作場所上的安全，進而損害其工作權。
7. 移民法(code de l’entree et du sejour des etrangers)，分爲外國人跟法國人結婚而居留法國，或是法國人跟外國人結婚而居留國外，這種婚姻的家暴問題最難以處理，特別需要由政府來保護。
8. 刑法組織法(code de l’organisation judiciaire)。

此外，新創的法條也被打散回上述的法典之內。

因此，無論是被重新使用的已存法條、被整理的已存法條、被修整的已存法條，或是創新之法條，2010-769 號法律的目標在於總和法國法界所有跟家暴有間接關係或直接關係的相關法條。

不過，2010-769 號法律有幾個地方值得注意，就是該法律的新主張，尤其第 6 條、第 21 條、第 24 條以及第 34 條中的規劃。

(一) 第 6 條的「家庭概念」、「犯罪概念」與司法界之新科技

第 6 條的內容都是創新的。其中主要的特色在於現代化「家庭」的概念以及家庭「犯罪」的概念，並且納入刑事司法體系所使用的新科技。

1.新概念：家庭

當我們創立或規範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第一個問題在於：何爲家庭。換言之，針對同一種暴力犯罪行爲，該法律試圖要保護誰，以及更重要的是：不會保護誰。

傳統概念中，所謂的家庭主要指有血統關係以及有婚姻關係，家庭犯罪以往是指婚姻當中的配偶關係。進而更容易排斥其它的親密關係模式。2010-769 號法律擴大「家庭」範圍到四個不同親密關係：

(1) 婚姻關係(conjoint)，無論是否住在一起，只要有婚姻關係則納入法律之範圍之內。

(2) 同居關係(concubin)，即沒有婚姻但卻住在一起的一男一女。

(3) 登記配偶(partenaires lies par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e)，即爲包括所有向政府有登記的配對，涵蓋一男一女關係以及同性戀關係。登記配偶的制度，雖然沒有結婚制度那麼完整，但卻保障雙方各方面都有結婚一樣的保障。重要的是針對不想結婚但有同居關係的人，以及法律上不能結婚的人(如同性戀)。

(4) 過去配偶(ancien conjoint, ancien concubin, ancien partenaire lie par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e)，不限於犯罪行爲發生的當時配偶，可以是已經離婚、分居、分開的配偶。沒有時間上的限制，保護法只重視是否曾經有過上述三種親密關係之一。

雖然這個範圍不包括所有的親密關係模式，但是已經擴大範圍到未婚同居關係、同性戀關係以及已經結束的關係。上述四種關係模式都可以受到家庭被害人保護法的保護。

2.新概念：犯罪

在談家庭犯罪的傳統論點中，社會所重視的是導致中傷與重傷肉體暴力。所謂中傷與重傷是指經由醫生的證明書可以驗出之肉體上的傷害，是起訴時候可以用的直接證據。長久以來，家庭暴力不涵蓋這些沒有導致明顯肉體傷害的暴力。

傳統論點也很晚才開始重視精神上的暴力，而正如肉體暴力一樣，主要重視的傷害限醫生的證明書所可以驗出精神上的傷害。

至於性關係，司法體系也是最近幾年才接受「夫妻間性侵害」的概念。

2010-769 號法律擴大「犯罪」範圍到全法界的法律與規範，分爲：

(1)罪行(crime)，通常爲刑法所規範的犯罪行爲。範圍主要涵蓋所有傳統論點，加上性侵害以及其它由刑法規範的行爲。

(2)違規(delit)，係指所有其它由法律規範的違法行爲。例如，語言上之騷擾或威脅。

以「罪行與違規」(crime et delit)視爲家庭犯罪的範圍是指，任何被法律規範好的行爲都能使用來規範配偶之間關係的行爲規範。結婚、同居與登記配偶等三個家庭制度並不給予配偶任何一個特權。換句話說，未婚配偶關係與婚姻關係不會給家人任何可以犯罪或違規的特權，國家行爲規範就是大眾規範，沒有例外。

3.新科技：電子監控與電子保護設備

這方面的規範不一樣，並不是一般的法律規範，而是所謂的「規劃試驗」(disposition a titre experimentale)。「規劃試驗」與方案不一樣，因爲真的是已經通過的全國性法律。「規劃試驗」是指，該法律中的其中一些規劃，其規範是包含有效期限，時間過後，司法部將根據結果進而通過爲「永久規範」、或是先調整進而通過爲「永久規範」、或是調整後而再次通過爲「規劃試驗」，或是直接放棄這個規劃。

在法律的「規劃試驗」中，法條只有規範大概念，詳細規範就由司法部的號令(decret)而決定。有效時間內，司法部是基於當前需求而發號令。

關於新科技的規範，這是三年的「規劃試驗」，即是到 2013 年 7 月 9 日就要被檢定的規範。

新科技適用的加害範圍是在加害人帶電子控的時候。保護法分類爲以下兩種狀況：

(1) 在加害之配偶被起訴的時間內，被法庭規定要帶電子控留住在家且不准跟被害人接觸。

(2) 在判決之後的假釋期間，法庭規定加害人要帶電子空且不准跟被害人接觸。

在這兩個狀況之下，被害人可以向司法體系要求兩種保護策略：

(1)被害人可以要求政府裝設電視監控保護設備。如果加害人違規而接近被害人，則她/他可以立即通知警方。

(2)被害人可以要求政府裝設電子保護設備。如果加害人違規而接近被害人，該設備將通知她/他加害人在附近。

(二) 第 21 條：職業訓練

這與該條例所重視的兩個概念有關：其一，法律本身不足來保護被害人，接觸被害人的工作者需要接受相關訓練；其二，這是國家立法，因而必由國家訓練所有的專家。

第 21 條在規範中央政府單位，負有向立法委員報告有關家庭犯罪最新知識之義務，進而基於報告內容而規劃訓練所有接觸到家庭犯罪的工作者的事宜，包括：

1. 醫生
2. 醫療工作者
3. 社會工作人員
4. 公務人員
5. 矯正機構工作者
6. 法官
7. 律師
8. 教育體系工作者
9. 市政府運動文化工作者

10. 警察

11. 憲兵警察

據該法條的規劃，必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提供報告給立法委員，進而開始安排訓練，因而該法律是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後才開始有效。實際上，法律規範之工作者訓練之範圍很大，所需要的成本與人力不少，該法律是否能夠實行，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三) 第 24 條：

2010-769 號法律主張民眾的教育，因而規定，每年 11 月 5 日成爲全國「婦女暴力被害日」(«*journee nationale de sensibilisation aux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之後，每年同一天都以反抗婦女暴力被害現象爲當天的重心，以教育、宣導及宣傳爲當天的活動。

(四) 第 34 條：

2010-769 號法律第 34 條所主張的部分跟法國民眾特性有直接關係，若不了解法國人口特徵，就難以理解第 34 條的存在必要性與重要性。

主要人口特徵有：

1. 首先，在法國，一旦拿到法國身份證，人人就被視爲一般法國人。法國法律沒有「新移民策略」等其它分類人口的概念，因爲會違反平等原則。
2. 無論是否有雙國籍，一旦拿到法國身份證，人人就被視爲一般法國人。
3. 因爲歷史背景(殖民地)，許多阿拉伯國家以及非阿拉伯之回教國家，其國語或官方語言爲法文。並且加上地理條件，非洲與法國只隔了地中海而已。因此許多法國人原始身份是從回教國家移民到法國的。
4. 許多回教國家原來就有強制婚姻的風俗。變成法國人之後，一些家庭還是保留這個風俗，而在女兒還是青少年的時候，就被送回原始國家強制結婚。
5. 法國強制婚姻被歸類爲犯罪行爲。

原來的制度中，法國政府無法保護這些法國少女，何況大部份具有雙國籍，因而只要是在海外強制結婚，更無法保護她們。就算是她們逃跑而想回法國，她們只能自己想辦法回法國，等到回國之後才有被害人保護法的相關保障。這並不是法國偶然性發生的家庭犯罪，筆者小時候的鄰居是在 14 歲就被強制送回阿爾及利亞結婚。

第 34 條就是專門保護這種家庭犯罪的被害人。只要是往來居住法國的法國人，在海外發生的強制婚姻，如果被害人不接受此強制結婚的安排(大部份因家庭因素所以任命)、雖然接受但是強制婚姻中有性暴力、或是強制婚姻中有家暴行爲，法國大使館必須(經由被害人的同意)安排該法國人安全送回法國。

三、歧視罪被害保護法

1789 年，法國宣佈人權，而人權的第一條爲「人人生而平等」。任何一個違反該條例的行爲，全部都被列爲歧視罪(descrimination)。歧視罪的歧視範圍無限制，歧視穿裙子的女士就可被納入歧視罪的範圍之內。不過，法律上，最普偏之歧視罪爲種族歧視(racisme)，國籍歧視(xenophobie)、性別歧視(descrimination sexuelle)、宗教歧視(descrimination religieuse)、性生活歧視(descrimination

d’ orientation sexuelle，如同性戀歧視 homophobie)、年齡歧視(descrimination par rapport a l’ age)以及身心狀態歧視(descrimination par rapport a l’ etat de sante)。身心狀態歧視的主要例子為工作上對孕婦之歧視，或是對障礙者之歧視。

歧視罪所導致的傷害與一般加害後果不同，同常是以損害自尊或剝奪權益為傷害後果。歧視被害現象之相關規範在 2004-1486 號法律的 11-11 條與 1-3 條內，由 2008 年 5 月 22 日之號令 2008-484 修整，以正當程序法第 D1-1 法條實行。

歧視被害保護法的賠償過程與程序與其它被害現象有所不同。該被害保護單位是由「*反歧視及維護平等高院會*」(Haute Autorite de lutte contre les descriminations et pour l’ egalite)所主持。

過程如下：

1. *反歧視及維護平等高院會*直接向被害人提出賠償估計。
2. 被害人在十五天之內將接受或拒絕。
3. 被害人接受的話，則必須把相關文件交給檢察官。
4. 檢察官同意的話，則案例通過而寄回到*反歧視及維護平等高院會*
5. *反歧視及維護平等高院會*把結果寄給加害人
6. 無論加害人接受或是不服從及拒絕，*反歧視及維護平等高院會*寫報告給檢察官
7. 檢察官通知被害人

這個過程相當複雜，但卻可以顯示出來以下的現象：被害人在優勢的地位上，而加害人被壓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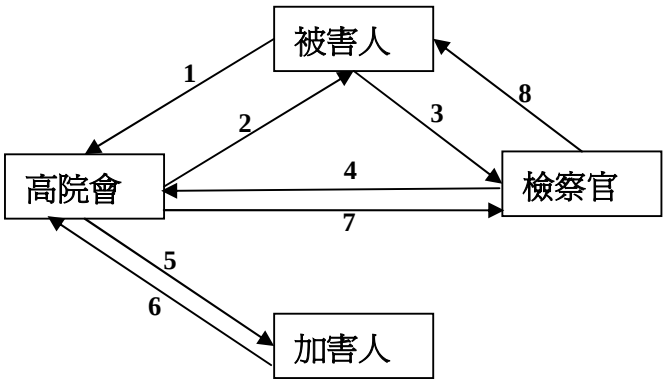

四、性工作者之保護制度

法文有一個成語說：「有規則必有例外」(a toute regle son exeption)。被害保護核心概念為：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護法是一體兩面，因此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這是一種哲學，進而成為非正式規則。有此規則，必有其例外。而被害保護制度的例外就是性工作者的保護制度。

性工作者分為女性與男性，也分為同性服務與異性服務。從(非)被害概念的角度來看，就可以分為生命中職業規劃、被命運強迫下海（如貧窮）以及被他人強迫下海(如人口販賣)。由於有人選擇性工作成為生命中之職業規劃(無論有多少，就是不能否認有這個現象)，所以性工作者本身不能被歸類為被害人。因此，性工作者有工會，但卻難以創立被害保護協會。

問題在於，被命運強迫下海是一種社會被害現象，而被他人強迫下海是一種很典型的被害現象。另

一方面，由於這些被害人容易認爲自己毫無選擇，所以不會主動找刑事司法體系尋找保護。唯一保護他們的方式是一方面政府要主動找上他們，另一方面政府要主動解決導致他們被害的因素。政府因而早期分析一般性工作者之被害因素，並且立法加以保護他們。

在性工作者的工作範圍內，導致最大傷害是所謂的寄生者，係指利用他人的性工作來賺錢。寄生者包括拉皮條、收保護費者、雇用娼妓者等任何從性工作者獲得利益的人。

基於這個概念，法國政府採取兩個手段來保護性工作中之被害人：其一爲主動尋找並協助性工作者及從事性工作之虞者；其二，對性工作寄生者採用純粹嚇阻策略。

(一)協助性工作者及從事性工作之虞者

是由家庭法 L121-9 條來規定。國家在每一個省中有義務主動找出處於危險狀態及有從事性工作之虞者，以及接待所有主動尋求幫助之人、提供所需要的協助，尤其是提供適當庇護住所。對性工作者，有義務提供醫療與社會相關救助。

如果仔細看這個法條的內容，就可以發現：對性工作者與從事性工作之虞者的幫助工作內容是由省政府來做，但在其它被害類型是由民間被害保護協會來做。正因爲沒有民間被害保護協會來保護性工作者與從事性工作之虞者，所以政府特地立法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相關保護動作。

(二)針對性工作寄生者之嚇阻策略

法國刑法以打擊性工作寄生者爲保護性工作者的主要手段。相關法令是全球針對拉皮條等其他寄生者的最嚴厲法令之一。

首先，這是少數懲罰不含「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如：自由刑七年以下)，法官完全沒有自由裁量。

再次，刑法 225 條懲罰特別重，有五個階段：

1. 一般寄生行爲，罰自由刑：7 年，以及罰金：15 萬歐元(750 台幣)。
2. 在以下的狀況：性工作者爲未成年、性工作者爲弱勢族群(年齡關係或有病狀或有身體障礙或有精神障礙或懷孕)、非單一性工作者、針對在引誘國外人士來法從事性工作或是引誘剛到國內的國外人士、寄生者爲法律上之家人或是親權或是濫用其任何合法權力、寄生者爲性交易預防工作者或衛生署工作者或維護社會秩序工作者、寄生者有槍、寄生者使用脅迫與暴力手段、一個以上的寄生者不分是否犯罪者或共犯，但沒構成組織犯罪團以及通過傳播找對象，等十個狀況之下，則罰自由刑：10 年以及罰金：150 萬歐元(7500 台幣)。
3. 性工作者爲 15 歲以下，則罰自由刑：15 年以及罰金：300 萬歐元(1 億 5000 萬台幣)。
4. 寄生者之團體符合組織犯罪法律定義，則罰自由刑：20 年以及罰金：450 萬歐元(2 億 2500 萬台幣)。
5. 寄生者使用虐待及非人道之手段，則罰自由刑：無期徒刑以及罰金：450 萬歐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網站，法國法庭每個月判決 20 個到 50 個性工作者寄生案例，大約四分之一爲女性，而四分之三爲男性，大部份爲 18 以上，少數爲 18 歲以下(18 歲以下的寄生者通常爲哥哥強迫妹妹

下海，少年將照常判刑)。不過司法部統計資料網站並沒有顯示出，所判之刑中，每一種判決之分配如何。不過無論是哪一種懲罰，如最低 7 年自由刑與罰金 750 台幣，都是很重的懲罰。

是否爲有效的政策？目前沒有相關科學研究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法律開始執行之後，法籍娼妓開始開工會，爭取權益，舉行國內與國際活動(曾經來過臺灣，與日日春協會一起舉行活動)。另也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從 90 年代初，屬於販賣人口的娼妓大部分來自俄羅斯，而非法籍，90 年代來自阿爾尼亞，而 2000 年代是來自非洲。法國對性工作者之保護制度，似乎不容以用來保護非法移民來自販賣人口的娼妓(非法移民係指是非歐洲女士)；但是另一方面，無法忽視的是，法籍娼妓從此獲得多一份自尊以及開始獨立。

也許是因爲性工作者的被害狀態與其它被害類型有所不同，也許是因爲沒有民間被害保護協會來保護性工作者與從事性工作之虞者，也許是因爲政府期待性工作者加強自信進而利用法律保護自己。無論如何，法國政府對性工作者的保護策略與法國被害保護之核心概念不同：爲了增加被害人之保護與權益，反而降低加害人之保護與權益。然而，雖然有違反法國被害保護哲學與原則，但是這卻是法國人、民間組織以及政府所接受與認同的例外。

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一、刑事訴訟之被害人參與

法國之刑事案件，因重罪、輕罪、違警罪等不同類型，而各有不同之管轄法院。重罪之案件，經司法警察之偵查程序後，由檢察官向預審法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經受理之預審法官裁定預審開始，方展開預審程序。所謂預審，乃提起公訴時，法官依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之涉嫌情況，以判斷提起公訴必要性之法國刑事司法上特有制度。預審法官應就起訴或不起訴，而爲判斷。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公訴，於本法所訂之要件下，被害人亦得提起之。」同第 2 條亦規定：「因重罪、輕罪、違警罪所生請求損害賠償之私訴權利，屬犯罪直接受到損害者之全體人員。」其中，第 1 條所訂之被害人權利稱預審開始請求之私訴權，第 2 條所訂之被害人權利稱附帶私訴權。一般大多將二者合稱私訴權，惟無論行使何項權利，被害人乃私訴原告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

二、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源起

同樣地，法國亦於 1970 年代中葉以後，犯罪被害人之救濟才漸受到社會的關注。在此之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上亦僅是證據方式之一種型態。但是，1970 年代始於美國相關支援犯罪被害人的活動傳向歐洲而漸獲重視，且因犯罪增加讓國民對於刑事司法益加不信任，終引發法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支援之活動。

如上輿論焦點的變化下，1993 年刑事訴訟法大幅度修正，認爲因被害人與被告原應屬對等地位，既肯認被告種種權利，則被害人亦應賦予相當之權利，故規定被害人亦有行使證人詰問權或鑑定請求權之條文。

再者，2000 年所制訂「有關無罪推定保護及強化被害人權利之法律」中，規定刑事機關對非私訴原告之被害人，亦負有提供各種資訊情報之義務。例如，被害人若向警察報案，警察應向該被害人說明私訴制度之運用，以避免被害人喪失行使作爲私訴原告人之機會，另案件係屬預審法官後，預審法官應每 6 個月向被害人說明訴訟案件進行之狀況。但是，本法施行後發生無罪推定原則而遭釋放之受刑人，重

獲自由後隨即殺害警察的案件，引起「該項法律乃危害社會秩序」之強烈批判，2002 年再次增訂法律壓縮該法有關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並強化被害人之權利保障。

如上所述，法國似傾向不僅對於私訴原告，並擴大一般被害人之權利保障。其背景原因，在於被告與被害人既屬對等，若肯認被告之種種各項權利，對於被害人亦應保障與被告同樣之權利。另外，更根本的思考背景，乃「國家，因受到國民信託，負有維持社會秩序之義務，而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乃最主要課題。其中，對刑事司法應最爲關心之被害人若無信賴可言，所謂一般國民之信賴乃屬空中樓閣。因此，若未能實現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之程序，將無法確保國民對國家的信託。」

三、被害人成爲刑事程序當事人之二種途徑

1、發動提起公訴之私訴（請求開始預審之私訴）提起

即使於法國，刑事訴追原則上亦應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而起動。但是，若檢　察官若有未行使開始預審請求之情形，被害人得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狀，要求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被害人若有提出私訴之情形，檢察官負有請求開始預審程序之義務。被害人主動式地開始刑事程序之私人起訴，並無如德國私人起訴之限定罪種的情形。

被害人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狀時乃爲私訴原告人，於刑事程序中得以當事人地位參加訴訟程序。再者，本項私訴提起，同時具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

再者，因本項被害人請求預審開始私訴，而檢察官提出開始預審請求時，預審法官爲防止私訴原告人濫行起訴，得命支付信託金額或證據提出。信託金額乃不當起訴之罰金，該項金額之決定，乃考量 i）告訴內容之確實程度，亦即告訴內容充分與否或是否權利濫用，ii）被害人資力或社會地位。被害人若屬個人時，最低應繳 800 歐元，若爲公司最低下限應繳 1000 歐元。被害人若未繳納本項信託金額，若未能提出證據時，私訴將不被受理。

2、附帶私訴之提起

檢察官行使開始預審之請求時，被害人爲能請求損害賠償得提出私訴。無論刑事程序之任一階段皆能行使，被害人並以當事人之地位而參加之。2000 年之法律修改，規定附帶私訴得指出特定案件並記載損害賠償金額，即以傳真方式亦得行之。另被害人於向司法警察報案時，若事先表示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思，之後即無庸再行聲請附帶私訴，即可自動轉爲私訴原告人。

相關刑事案件若爲無罪判決，有關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請求並未審理判斷，被害人應另外提起一般民事訴訟程序。

再者，前述無論（1）預審開始請求私訴及（2）附帶私訴，均同樣於刑事程序中以當事人地位參與訴訟，有關損害賠償之請求乃全然相同。但是，二者之不同，在於預審開始請求私訴，乃於檢察官若未行預審開始請求時，有要求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之法律效果。換言之，預審開始請求私訴乃私人訴追犯罪之形式，具有處罰請求權之性質。

四、私訴原告人之權利

私訴原告人，雖經律師方能行使之權利，有偵查記錄之閱覽、謄寫。另外，與被告同被保護之權利，包括審判期日通知之權利、一切訴訟記錄謄寫之權利、證人請求權、證人詰問權、最終辯論權等等。另

外，法國之刑事訴訟法採行職權進行主義。

肆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一、補償要件與補償對象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3 條，對於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爲，包含性侵害犯罪(《刑法典》第 222 -22 條至第 222 -30 條)、猥褻未成年人(《刑法典》第 227 -25 至 227-27 條)所造成的侵犯人身的損害，可獲得補償，但是排除交通犯罪 (即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 -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 -677 號關予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 所造成的損害。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3 條第 3 款，補償的對象是被害人，其屬法國公民，或者犯罪行爲在法國領域內發生之被害人，其屬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但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除外。

二、補償內容與補償數額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14 條規定了補償最高限額的標準，對於月收人低於 1311 歐元(2007 年法國的收人標準)的被害人，即使罪犯下落不明或者尚未定罪但被害人能提供證據，且被害人無法從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或者其他債務人獲得任何有效的、充分的犯罪損害補償時，並因此陷人身體和精神嚴重傷害狀態，則被害人可以獲得超過 3933 歐元的補償金。此外，法國還規定了全額補償的特定情形，亦即遭受具有犯罪性質的故意或者非故意行爲侵害的人，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以對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獲得全額補償： (1)這些犯罪不屬於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 -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 -677 號關予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不包括狩獵或者消滅害獸發生的行爲；(2)這些行爲造成死亡、終身殘廢或者導致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一個月以上，或者可由《刑法典》第 222 -22 條至第 222 -30 條和第 227 -25 至 227-27 條規定加以懲罰；(3)被害人是法國公民，或者雖不具有法國國籍時，但犯罪行爲在法國領域內實施，並且被害人是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遭侵犯人身之被害人，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14 條，造成損害的事實致使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少於一個月而不能根據上述規定請求全部補償其損失，以及因盜竊、欺詐、背信、敲詐、毀壞財物案件的被害人不能通過任何名義獲得賠償或者充分有效的賠償，且因此處於嚴重的經濟困難或者精神狀態的損害，如果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了其家庭負擔以後，其收入若低於 1991 年 7 月 10 日第 91 -647 號關於法律援助的法律第 4 條給予部分援助的最高數額，可以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3 條第 1 項至第 706 - 12 條規定的條件獲得補償，這種情形的補償最高數額是被害人月收入上限的 3 倍。又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8 條，倘若法院民事判決的賠償金額高於委員會批准的補償金額，被害人可以申請進一步補償，但是應當在民事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補償請求。

三、補償的扣除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3 條第 2 項，若被害人有過錯時，則可以拒絕或者減少補償。

四、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

法國的被害人補償係由 1990 年設立的暴力行爲和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證基金(Fonds de Garantie)付款。從 2001 年 7 月開始，由保險公司對每份公共責任保單每年徵收 21 法郎。1995 年申請補償的金額超過 7,400 萬法郎，實際補償大約 3000 萬法郎。1996 年，法國有 9,818 名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1997 年，申請人數增加 10. 7%，達到 10,865 人。1996 年至 1997 年，被害人分別被補償 5. 879 億法郎(89, 624,777 歐元)、6. 545 億法郎(99, 777,882 歐元)。1997 年被害人人均獲得 6 萬法郎(9,147 歐元)的補償。1999 年，法國共接受了 13,353 件補償申請，補償金額爲 1.4755 億歐元。2000 年，法國對 15,115 件申請作出決定，補償給被害人的金額總計 967,873,123 法郎(147, 551,306 歐元)。

伍　犯罪被害人之協助

一、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

(一)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 de l’aide aux victimes)是 1999 年號令 99-706(decret n. 99-706)所創造的委員會，而是去年號令 2010-1106 (decret n. 2010-1106)所改變的。

他們最少每年開一次會議，會議日期、主題與其他相關項目全都由司法部部長安排。在會議中，顧問委員會的工作在於提供四個方面的建議，即：

1. 關於各種單位對被害人的接待方式
2. 關於如何有效提供適當資訊給被害人
3. 關於各單位解決被害人問題的程序以及對被害人之待遇模式
4. 關於賠償制度

他們的建議將影響全國被害保護之政策與政府之相關策略。

(二)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的會員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有 22 個會員。成員分別爲四個中央政府代表、四個民間代表、六個基金會代表、七個專家以及*恐怖主義及其它加害行爲被害人補助*董事長(directeur general du fonds de garantie des victimes des victimes des actes de terrorisme et d’autres infractions)。可分爲政治系統會員、專家會員與民眾系統會員等三種大類型。

由於委員會的日期、主題與其他相關項目是由司法部部長安排，所以該部長不能成爲其中一個會員，是由法律及刑事司法及被害協助署長(acces au droit et a la justice et de l’aide aux victimes)來代表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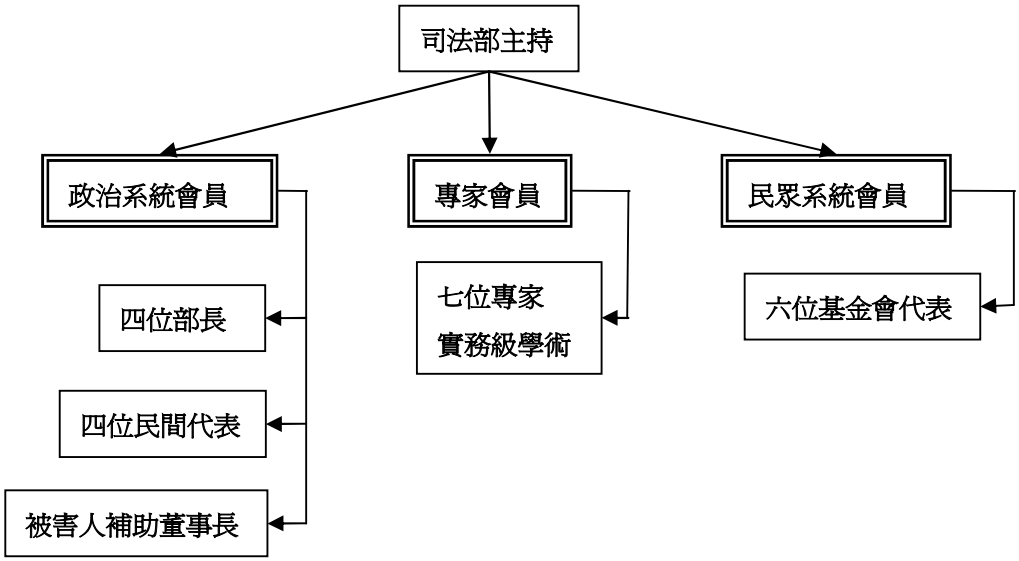

總共分為政治系統 9 個會員、專家 7 個會員以及民眾系統 6 個會員。其中，特別需要解釋的是中央政府代表、四個民間代表以及七個專家等三組。

1.中央政府代表

中央政府的代表就是四個部長，或是該部長的代表人員。全都是跟犯罪或被害有直接關係的部門。其分為：

(1) 代表司法部部長的署長：法律及刑事司法及被害協助署長(acces au droit et a la justice et de l’aide aux victimes)。

(2) 內政部部長(ministre de l’interieur)

(3) 社會實務部部長(ministre charge des affaires sociales)

(4) 衛生部部長(Ministre de la sante)

2.四個民間代表

四位民間代表是由四個全國會議所選擇，可說是民間代表人員的代表人員：

(1) 一位立法委員(depute)，由立法院院長所選擇

(2) 一位國會議員(senateur)，由國會議長所選擇

(3) 一位省政府省長(president du conseil general)，由全國省政府會議所選擇

(4) 一位市長(maire)，由全國市政府會議所選擇

在四個全國會議提供名單之後，另也需要通過司法部部長與內政部部長的許可，進而共發派令。發派令之後，加入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的任期就是民間代表之任期。不同的民間代表有不同的任期： 立法委員為 5 年；國會議員為 6 年；省政府省長為 4 年；市長為 6 年。

3.七個專家

所謂的專家包括實務上的專家以及研究者。其分為：

(1)兩位法官

(2)一位律師

(3)一位醫生

(4)一位被害者學研究者

(5)兩位保險代表人員

需要通過司法部部長的許可，進而發派令。發號令之後，加入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的任期爲 3 年。

二、民間被害人保護協會

法國政府認爲，必須盡量避免被害人在社會上之再度傷害。其中一個重要再度傷害的來源，就是民間被害人保護組織 (協會或基金會)不夠專業，以及雖然是被害人保護協會，但是最後並沒有協助被害人的這些民間組織。

爲了避免民間組織導致被害人之再度傷害，法律對這種組織的要求很高。並且沒有達到基本要求，則不允許其自稱「被害人保護協會」。

本段將先解釋創立民間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法律條件，即爲程序法(code de procedure penale)的規範；進而將介紹法國初期最重要的幾個民間被害人保護協會。

關於民間之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基金會，相關規範在正當程序法 D1 條例，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 2004-1364 號令修整

(一)創立協會之前的要求

想要創立相關民間單位與組織，則必須針對特定的被害現象，例如兒童暴力被害保護協會或是詐欺被害保護協會。協會的專業化是該協會妥善運作的基本條件。

此外，該組織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1. 其成員包括有代表性數量的被害人，並且被害人的被害現象與組織的專業必須相合。例如，在性侵害被害保護協會中，大量的成員必須是性侵害被害人。
2. 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該組織有保護被害的法律行動，尤其是組織內律師協助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過程。
3. 證明是非追求利益的組織。

如果民間組織有能力符合以上的條件，則由司法部部長發予許可。民間組織收到司法部許可之後，則可以自稱「被害保護」協會(或基金會)，換言之，組織名稱中可以包括「被害保護」四個字或是相關意義之字詞。

(二)創立協會之後的要求

每年，協會(基金會)必須向檢察官報告以下的三個項目：

1. 有被害身份的新加入成員
2. 協會會議的最後一個報告
3. 會計師的最後工作與行動

如果被害保護協會在其中上述一個項目被視爲有問題，或是協會沒有符合原始的要求(如必須有保護被害的法律行動)，司法部部長可以立即撤銷原來的許可。

創立被害人保護協會非常困難，維持該協會更爲困難。這是必要的管理，因爲經由這個方式，政府可以安心地把被害保護之部分工作交給協會做。

此外，經由如此嚴厲挑選，政府可以在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中納入六個來自被害保護協會的成員，一起討論及決定國家政策發展趨向。並且，政府會給相關組織經費來支持他們的活動。

換言之，民間被害保護協會與基金會必須成爲民間中的專家組織，進而被政府尊敬爲專家民間單位。

三、民間被害保護組織

法國有 168 個民間組織通過法律條件，進而成爲被害保護協會（基金會）。其中包括醫療不當被害保護協會、吸菸被害保護協會、受虐婦女被害保護協會、恐怖主義被害保護協會、性侵害被害保護協會、交通被害保護協會，等其它被害保護協會。

1986 年 7 月，60 個被害保護協會聯盟，創造 INAVEM (Institut National d’ Aide aux Victimes et de Mediation)，目前已經集合 150 個協會。聯盟的主要工作爲進行研究、成爲政府顧問、建議被害人要聯絡哪一個協會、提供被害人協會名單、確認全國每一省都有不同專業被害保護協會，等其他相關義務。

2005 年，INAVEM 創立「08 被害人」網絡，即爲一個電話號碼 0884284637，被害人可以打電話找到支持與建議。該電話一周每天開放自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

政府補助所有的被害保護協會，由司法部來規劃金錢之分配。至到 2011 年，每年的補助都會增加。例如 2005 年的 690 萬歐元(3 億 5 千萬台幣)爲 2004 年的 111,27%(今年爲第一次補助降低)。相對來看，司法部向被害保護協會有所要求。例如，司法部網站最近幾年對協會有三個主要要求，即爲：

1. 要求被害保護協會安排人到警察局、法庭、醫院等主要機構，以便協助「一線被害人」。
2. 要求「08 被害人」網絡電話號碼 0884284637 從每天開放自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的規劃改爲每天開放 24 小時。
3. 要求被害保護協會從被動協助被害人的傳統保護活動，另也增加主動尋找被害人的活動。

陸、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之看法

一、民間被害保護組織聯盟對被害人的主張

Inavem 包含 150 個被害保護協會，係指全國 89%的協會。其會長 Sabrina Bellucci 發言則代表法國 89%被害保護協會的意見。2011 年 2 月 11 日，在開記者會的訪問中則公佈法國民間被害保護協會對被害人權利的主張（Le Monde 報紙 Charlotte Boucheteil 報導）。主要分爲五個主張：

1. 每一個被判刑的加害人應該付出基本代價，即 10 塊到 20 塊歐元罰金(將近 500 塊與 1000 塊台幣)，直接用來補助法國的 168 個被害保護協會。
2. 不應該再次增加被害人對賠償的起訴權，目前制度已經對大家公平（請參考本文第二節）。
3. 不可以允許被害人直接影響司法體系對加害人的懲罰模式（如電子監控），更不應該讓被害人對假釋有決定能力。參考被害人的意見是正當的，但使被害人對司法體系的判決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是不正當的。
4. 不可以把「被害」視爲一個狀態(statut de victime)，如果有適當的待遇，「被害」是一個階段(etat transitoire)。
5. 不應該爲了滿足被害人的心理狀態而加重加害人的懲罰。

經由會長之宣佈，可知法國被害保護協會與建立被害保護法的第一個司法部部長 Badinter，雙方具

有一致性不變的主張。因此可說是法國被害保護的核心概念。此概念為：在審判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案例之時，刑事司法體系必須維持中立立場。對被害人與對加害人都必有公平正義之待遇，並且必須同時發展雙方的權益才能維持社會平衡。如果增加被害人權益但同時惡化或降低加害人權益的話，整個社會將喪失平衡，並且會增加雙方的憎恨。

Badinter 部長 1981 廢除死刑，而同一年建立被害保護研究單位；1982 年改善監獄對囚犯的待遇及囚犯之權利，而同一年在司法部內建立被害保護及預防組(bureau de la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et de la prevention)，而新的單位在犯罪處的領導之下(direction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被害保護及預防組的其中一個義務在於發展民間被害保護組織的全國性網絡。另一方面，Inavem 等民間組織主張：不應該為了滿足被害人的心理狀態而加重被害人的懲罰，也不可以允許被害人直接影響對加害人的懲罰模式。

2000 年，Inavem 發表一份關於嫌疑犯及被害者的研究，目的為增加雙方的權益。2000 年 5 月 15 日的新法律通過大部分的建議。該法律對於被害人權益的重要改革為，偵查隊必須告知被害人並提供合法(合格)民間保護被害協會之名單，且檢察官可以雇用合格協會以便估計最適當賠償。

這全部都是符合同一個核心概念，而當新政府(Sarkozy 政府)計畫破壞權益平衡以便討好有投票權的那一方(被害人)，全國被害保護協會就公開反對。

二、Maitre Collard 對被害者權利的主張

在法國，被視為全國前四位最大律師為 Maitre Dumas、Maitre Verges、Maitre Badinter 以及 Maitre Collard。Maitre Badinter 成為司法部部長之後(並建立第一個被害保護法律制度)，就沒有再度擔任律師。Maitre Collard 進而成為法國第三大律師。

就被害保護的思想來看，Maitre Collard 有一個十分值得參考的主張(最後一次提倡該論點為 2011 年 4 月 19 日 19 點 20 分在 france 5 電視臺之 c’ est a vous 節目)。Maitre Collard 說，法律規定嫌疑犯進入司法體系的第一個小時之內，則必須有律師來保護他，若沒有，國家必須在一個小時之內免費提供一個律師。他認為這種制度對於犯罪者的基本保護，就是正當的法律規範。但是在程序中，司法體系確實忘記一個重要角色，即為被害人的角色。

Maitre Collard 認為，在嫌疑犯進入司法體系的第一個小時之內，被害人也應該有律師來保護他，若沒有，國家應該在一個小時之內免費提供一個律師。

參考文獻

法國所有法律、號令、指令，參照網站：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法國與被害保護法及合法被害保護民間組織，參照網站：

http：//www.justice.gouv.fr

法國被害統計資料分析期刊 Infostat.justice，參照網站：

http：//www.justice.gouv.fr

法國犯罪率相關統計資料，參照網站：

http：//www.interieur.gouv.fr

法國被害保護民間聯盟的相關資料，參照網站：

http：//www.inavem.org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2。

法國刑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1。

http：//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infores/intdir2005/france.html

http：//www.fondsdegarantie.fr/.

附錄七：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實務

壹、被害人保護政策沿革

1960 年代，日本國內因學者陸續介紹先進國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立法情況，引發該國市民團體號召運動及立法推動之討論。1974 年，該國激進份子以炸彈攻擊三菱重工大樓，本件造成市民 8 人死亡、380 人受傷的重大刑事案件，促使犯罪被害人救濟的問題廣泛受到民眾關注。1980 年，歷經該國政府、國會審議完成「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之制定，並於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995 年，東京地鐵沙林毒氣等無差別殺人事件，被害人的悲慘狀況更加廣爲民眾所知，對於擴充被害補償保護被害人的輿論壓力日益高漲。惟當時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似仍停留藉由經濟援助或可解決的認識、想法。

2000 年，考量被害人雖非程序進行過程的「訴訟當事人」，卻是具體實際身心、財產受害之「案件當事人」，刑事程序上不能將被害人「置身度外」，僅作爲證人等事實調查之手段、工具，增修「刑事訴訴法及檢察審查會法」部分條文，並且制訂「保護被害人等相關刑事程序措施法」。稍後，爲解決男女感情糾紛引發刑事犯罪等等制訂「糾纏行爲等規範法」，避免家庭內部兒童虐待及夫妻暴力行爲制訂「防止兒童虐待等行爲法」、「防止配偶暴力及被害人保護法」。同時，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增修「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擴大支付補償對象及基本給付額度，並且訂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團體，經政府指定程序而爲保護被害人之救援組織，可以受理警察提供被害人情報資訊，於犯罪發生後儘速直接提供相關支援措施。

2003 年 7 月，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明日會）代表等多人，與當時內閣首相小泉純一郎會面說明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上之處境、困難，例如被害人於訴訟過程僅止於事實調查之「證據方法」，以及經濟上遭受損害等求償救濟的曠日廢時等，希冀政府立法於刑事司法體制建立被害人「權利」保障機制。2004 年，幾經當時執政自民黨所組委員會多方討論並與在野政黨協商，終於完成「犯罪被害人基本法」立法工作，整合中央、地方機關及民間組織等官民一體的支援體系。並且，肯認被害人於法律建制之保障並非「恩惠」乃屬「權利」，對於犯罪被害人支援可以多層次、多方面循序漸進持續運作。另外，該國爲能落實「犯罪被害人基本法」條文規範，於內閣中設置「犯罪被害人政策推行會議」，擬定保護犯罪被害人基本計劃。2008 年，增訂「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改稱爲「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支付等支援犯罪被害人等法律」，對該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擴充。

貳、被害人保護基本法

日本爲能建構安全、安心的社會，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等之政策，釐清基本理念明示改革方向，研擬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相關組織及民間團體等攜手合作下，推動具整合性、計畫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特制訂「被害人保護基本法」，以確保犯罪被害人等權利利益之維護。

一、目定範圍

本項法律立法目的，確認犯罪被害人保護並非僅止「國家恩惠」，並且被害人得以要求政府機關保障，或其他國民予以尊重之「利益權利」。另受本法規範之「犯罪等」，不侷限於犯罪行爲，並及於相類行爲影響侵害身體、心理之行爲等，包括類如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男女感情糾紛糾纏行爲等。保護對象之所謂「犯罪被害人等」，乃指因犯罪等遭受侵害之人及其家人或遺族。本法所謂「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之措施」，乃指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回復所受侵害或有所減輕，而得重新回歸平穩生活步調，以及推動犯罪被害人等得以適切參與受害刑事案件程序之措施。例如，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上，相關適當的資訊知悉、隱私保護、負擔減輕、訴訟參與等等。

二、基本理念

未能呼應被害人權利保障的宗旨，本法規定「任何犯罪被害人等個人尊嚴經受尊重，並享有符合尊嚴對待之權利保障。」並爲能確保被害人權利保障的落實，要求「犯罪被害人等保護之措施，應考量被害狀況及原因，犯罪被害人等所處情境及其他情事等等適切實施。」「犯罪被害人等保護之措施，應考量犯罪被害人於受侵害起，至重新回歸平穩生活，相關必要協助可不間斷持續進行。」

三、保護責任

中央政府基於被害人保護基本理念，「負有規劃、實施保護犯罪被害人等綜合性政策之責。」、地方政府基於基本理念，「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協力，就犯罪被害人等之支援，負有制訂、實施因應各地民情措施之責。」再者，「一般國民應充分尊重犯罪被害人等名譽及平穩生活，並配合協助中央、地方實施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等。」同時，「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日本司法支援（法律扶助）中心等有關機關，以及協助犯罪被害人等民間團體等，爲使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措施順利推動，應彼此連結攜手合作。」例如，犯罪發生後被害人不僅受到侵害，或受到周遭親友、司法機關、媒體報導等好奇眼光、歧視言語之二次傷害，以致未能展開心胸、封閉自我甚或離群索居之情形，故需規範國家機關、、社會組織、一般國民之相關責任。

四、基本計畫

政府爲能推動具整合性、計畫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訂定關於犯罪被害人等保護之基本計畫（「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並且，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訂定以下所揭各款事項：

一、具整合、長期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大綱

二、除前款所揭事項外，具整合性、計畫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之必要事項。

「內閣總理大臣有關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草案應經內閣會議通過」、「內閣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經內閣會議通過後，應儘速公布被害人等基本計畫。」

並且，政府爲能達成被害人保護之目的，「規劃必要法律整備及及財政支持等等措施。」同時，「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政府相關犯罪被害人等保護政策之推動。」

五、政策規劃

避免前述「基本計畫」彷如「空中樓閣」，另考犯罪被害人等保護政策、實行的妥當性，得以反映犯罪被害人之意見，並確保政策制訂過程之透明性等，具體規劃相關政策推動措施，包括：

1、諮商、情報提供等：「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政府爲能確保犯罪被害人等，回歸日常作息或社會生活，就犯罪被害人等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提供諮商、情報資訊與建言，並應規劃包括精通犯罪被害人等協助之專家機構引介等必要措施。」

2、損害賠償請求之協助：「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爲使犯罪等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得以順利實

現，有關犯罪被害人等請求損害賠償之協助，應規劃設計有效機制使該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有機連結於其受害案件之刑事程序等措施。」

3、給付金支給制度之充實：「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減輕犯罪被害人等所受侵害之經濟負擔，應規劃充實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機制等必要措施」

4、保健醫療及福利措施：「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能回復犯罪被害人等心理創傷，或其他因犯罪所受身心影響等，應規劃提供符合其身狀況之適切保健醫療及福利服務等必要措施」

5、安全確保：「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避免犯罪被害人繼續遭受犯罪惡害確保其安全，應規劃暫住保護收容處所、指導犯罪防治對策、犯罪被害人等於受害刑事程序之證人保護，以及犯罪被害人等個人情報適切處理確保等等必要措施」

6、住居之安定：「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能保障因犯罪等居住原有處所顯有困難之犯罪被害人等之住居安定，應特別考量規劃入住公營社會住宅之必要措施」

7、雇用之安定：「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能維護保障犯罪被害人等工作之穩定，就犯罪害人所處之情境狀況，應規劃必要措施使雇主有所了解」

8、擴大刑事訴訟參加機會之制度整備：「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使犯罪被害人等得以適切參與其受害案件刑事程序，應規劃提供刑事程序進行狀況資訊，以及擴大參加刑事訴訟程序機會等等機制措施」

9、偵查審判過程之隱私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考量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於其受害案件之偵查或審判過程，為能充分顧及名譽及平穩生活等犯罪被害人等人權，減輕犯罪被害人等之負擔，應規劃教育訓練說明犯罪被害人等身心狀況或遭遇情景、配置有專門知識技能職員，以及整備必要機構等等措施。」

10、加強國民理解：「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就犯罪被害人遭遇狀況的認識，及犯罪被害人名譽平穩生活尊重之重要性等，應規劃相關教育活動、廣告宣傳等加強一般國民之理解。」

11、調查研究之推廣：「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能對於犯罪被害人等提供專業、適切之協助，應規劃相關措施推動心裡創傷等，犯罪被害人因犯罪之身心影響及回復健康方法等之調查研究，同時蒐集、整理、應用國內外資訊情報，培育支援犯罪被害人等之人才並提升相關素質。」

12、民間團體之支持：「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犯罪被害人等實施之各項支援中，考量協助犯罪被害人之民間團體功能之重要性，為能促進其活動推廣，應規劃財政、稅制或資訊提供等配套措施。」

六、政策推動

日本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

會議掌管以下業務：

一、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提案

二、前款所揭事項外，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政策之重要事項審議，犯罪被害人政策之推動，以及相關實施狀況檢討、評價或監督。

再者，本項會議之組織設計，「會議由會長及 10 人以內之委員組成」，「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會長另有要務，應預先指明委員代理職務。」同時，「委員由以下所揭人員擔任：內閣秘書長以外之政務委員，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有關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具有優秀學識經驗者，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

者。」「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屬兼任職。」並且，委員任期爲二年，得連選連任。

本項會議「認爲遂行所掌職務之必要，對於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得請求提供資料、陳述意見、說明等等必要之協助」。並且，「認爲遂行所掌職務之特別必要，對於前項規定以下之人得請求必要之協助。」「有關會議組織、運作之必要事項以行政命令定之。」

參、被害人刑事程序權利保障

日本早期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爲：「犯罪偵查及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乃考量國家及社會秩序維持之公益，其目的並非犯罪被害人之受害權利及損害之回復，……相關被害人或告訴人因偵查或起訴所受之利益，僅止於因公益考量所實施之偵查、起訴所反射之事實上利益，應非屬所謂法律上所保障之利益。」（日本最高裁判所 1990 年 2 月 20 日判決，民事裁判集 159 號 161 頁）亦即，對照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訴訟參加之機制設計，立法策略乃由「恩惠救濟」轉爲「權利保障」之機制設計，其規範內容之權利如下：

一、隱匿特定被害事項

就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準強制猥褻、準強制性交、集團強制性交等、營利目的等之略誘、和誘、猥褻或結婚目的之人身買賣、對於營利目的等之略誘、和誘或猥褻、結婚目的之人身買賣之犯罪等等，因犯罪之態樣、被害狀況或其他情事，若被害人特定事項於法庭公開，認爲將顯著侵害被害人等之名譽、平穩社會生活之虞的案件，該國規定基於被害人等之聲請，而於起訴狀朗讀、證據書類之朗讀相關程序之進行，被害人姓名等不會被揭露。再者，起始陳述、證人詰問、被告詢問、論告、求刑等程序中，若該項詢問或陳述提到有關被害人特定事項時，法官除了對於犯罪證明產生重大妨害之虞，或造成被告防禦有重大實質不利益之虞等情形外，得限制詰問或陳述。於此情形，本相關對象包括被告、證人、鑑定人等。

二、對於被害人提供資訊

考量犯罪被害人乃案件之當事者，故若犯罪被害人僅僅想瞭解事實真相，即使未必有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但有接觸犯罪案件記錄之權利乃理所當然。日本「保護被害人等附隨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措施法」第三條規定：「刑事被告案件之管轄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至該被告案件審理終結前，接受該被告案件被害者等、該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其相關人等委託之律師，提出該被告案件之訴訟記錄閱覽、謄寫聲請時，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除認爲請求閱覽或謄寫理由不正當，以及認爲依犯罪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使其閱覽或謄寫乃不適當時，應使其爲相關閱覽或謄寫。」

另外，同種他罪被害人等對於審判紀錄閱覽及謄寫，同法第三條之二規定：刑事被告案件之管轄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至該被告案件審理終結前，以下各款所列之人，提出該被告案件訴訟記錄閱覽、謄寫之聲請時，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於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揭之人因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認爲有必要之情形、考量犯罪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爲相當時，應使該聲請人爲是項閱覽或謄寫。

1.因被告或共犯所實施與有關被告案件之犯罪行爲具同樣樣態，繼續或反覆而受同一或同樣犯罪之被害者。

2.前款所列之人死亡或身心有重大障礙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

3.第一款所列之法定代理人。

4.接受前三款所列之人委託之律師。

前項之聲請應經由檢察官。於本情形中，該聲請人應提出釋明該當同項各款之相關資料。

檢察關於有第一項聲請時，對於法院應加註意見通知之，同時依據前項規定接受相關資料之提出時，應併送之。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訴訟記錄之閱覽或謄寫準用之。

三、被害訴訟參加地位之建構

因故意犯罪行爲而致人於死傷之罪、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罪、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等罪，逮捕、拘禁、略誘、和誘、人口販賣等等關於生命、身體、自由重大犯罪之被害人。被害人、或被害人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等情形時，其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被害人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接受其委託之律師，對檢察官提出參加刑事裁判之聲請，檢察官加註意見後通知法院。接受通知之法院，經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考量犯罪性質、與被告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爲訴訟參加適當時，得裁定訴訟參加之許可，得進到法庭審判區域，得就近坐於檢察官身旁，而爲情狀證人之詰問、被告之詰問，並同檢察官之論告，得爲最終意見之陳述。

當然，被害人參加並非義務，制度運用上僅適用於希望參加訴訟之被害人，提出聲請時之情形。但是，本項制度並非將參加訴訟之被害人，視爲等同被告及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而僅止於維持現行被告與檢察官之 2 對等當事人制度下，於一定限度內承認被害人等參與相關訴訟活動。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得行使如何之權利，因其既非屬獨立之當事人，不被認爲有訴因之設定或上訴權利，故僅於檢察官設定的訴因範圍內，得從事特定之訴訟活動，另被害人之證據調查請求亦不被肯認。因此，被害之訴訟參加人所被賦予之權利，僅有在庭權、被告質問權、爭執情況證人證據證明力之反對詰問，及最終意見陳述權。

亦即，①審判期日得進入法庭審判區域（BAR），②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提供意見，③實施證人詰問及④被告詰問，或⑤同檢察官論告求刑程序陳述意見。同時，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該國亦設有國家選任「義務律師」，免費協助被害人落實程序相關訴訟參加之法律扶助機制。另本項制度設計基本構想，並非將參加訴訟之被害人，視爲等同被告及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而僅止於維持現行被告與檢察官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下，於一定限度內承認被害人等得參與檢察官公訴活動。

因此，日本訴訟參加之被害人並未具訴訟當事人的地位，被害人不能獨自變動公訴事實內容、請求證據調查，或上訴救濟。另爲能避免影響證據審理事實調查，若被害人訴訟過程預定「證人」身份出庭作證，則不能再以「訴訟參加人」身份出席在庭。參加訴訟之被害人實施證人的反對詰問，僅限於證人供述情況事實並未及於相關犯罪事實。並且，言辭辯論程序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意見陳述，並不能作爲證據認定之基礎

再者，爲維持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運作，參加訴訟人被害人之相關權利，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例如，訴訟參加被害人有意行詰問證人或被告時，應預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受理本項聲請檢察官先行確認內容，認爲自己實施相關詰問爲當者仍可自行爲之，若認爲訴訟參加被害人實施較爲妥適，則使該訴訟參加被害人爲之，藉以防止程序紊亂、爭點失焦具有實益。因此，於本項制度設計之前提，被害人和檢察官密切合作、充分溝通不可或缺。檢察官相關公訴權限行使，對於訴訟參加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若檢察官未符合訴訟意見自行實施訴訟行爲時，應向被害人說明該項理由。

四、刑事程序損害賠償命令

歷來，犯罪被害人若要提起民事程序要求賠償，通常必須於刑事裁判外另行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日本刑事審判程序新設「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於刑事裁判終了後，原審刑事法官接續進行民事審理，以藉同一審判程序解決民事、刑事爭議糾紛，減輕犯罪被害人因訴訟程序所受精神苦痛與負擔。本項簡易、迅速救濟新制，亦可避免刑事、民事程序裁判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適用對象之犯罪種類，與被害人訴訟參加之適用範圍幾乎一致，惟排除業務上過失致死及重大過失致死傷罪之案件。蓋類似此過失致死傷的訴訟案件，若被害人亦有過失相關過失相抵影響賠償多寡，故類此單屬民事賠償爭議焦點，或致刑事審理延宕案件，並未適用本項制度。另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限於同一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並於刑事終局判決經宣告後方得實施。且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除有特別之情形外原則上應於 4 次審判期日內終結，若相關民事審理曠日廢時，則移轉民事法院進行相關訴訟程序。

肆、被害人補償金支給

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宗旨，有以下幾種見解：其一乃爲消除犯罪被害人生活困境的制度；其二是對損害賠償不充分或不足之替代性制度；其三考自由社會中犯罪發生之不可避免，爲使社會全體成員平等負擔犯罪被害的困境，乃類似勞動災害之社會保險。日本一般通說見解，認爲本項制度考量被害人或其遺族因犯罪被害所受身心痛苦之情況下，爲解消刑事程序加害人人權保障與被害人保護措施不足之不均衡現象，藉由特定犯罪的被害補償維持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緩和社會的報應感情從而爲維持社會秩序。因此，基於上述政策考量有關補償的對象範圍、程度，似無必要對所有的犯罪被害都進行補償，補償對象應限定於若不補償便不能使國民恢復對法秩序的信賴的特定程度和種類的犯罪被害。亦即，僅對由於人身被害而死亡、重傷或留下殘疾的情形進行補償。另外，補償金是根據國家的刑事政策，從一般預算中所支出的慰問金性質，爲確保對法秩序的信賴之制度意旨以觀，如同汽車損害賠償責任及勞動災害保險以確定賠償數額。同時，不管是多麼嚴重的犯罪被害，當被害人一方屬於被害原因（挑釁、過失）時，即使不予補償也不會招致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時，補償金應不予以給付或減額給付。

一、補償對象

本項補償制度之犯罪行爲，必須是在日本國內及在日本國外的日本船舶，飛行器內所實施的，屬於傷害人的生命、身體的犯罪行爲，其中包括由於緊急避險，精神失常、未達刑事責任年齡而不處罰行爲的場合。但是，正當防衛、由於正當防衛而不罰的行爲以及由於過失而引起的行爲則除外。其次，只有在由於該犯罪行爲而引起死亡及重傷結果的場合，才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支付給死者家屬的是「遺族補償金」，最低額度爲３２０萬日圓，最高額度爲２９６４萬日圓，依據被害人的年齡以及勞動收入額度來計算確定。支付給重傷被害人的是「重傷補償金」，支付給負傷或者疾病治癒之後留下身體殘疾的人的是「殘障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是因爲傷害或者疾病而支付給醫院的醫療費用（保險診療）的自己負擔部分，但以一年爲限。

「重傷補償金」中所謂重傷，是指治療達一個月以上，並且３日以上住院（精神疾病的場合，是治療１個月以上，並且３日以上不能勞動程度）的場合。「殘障補償金」中的「殘障」指負傷及疾病在治癒時的身體上的後遺症，相當於《勞動基準法》及《有關災害補償的法律》所規定的第１級到第１４級的身體殘疾，如雙目失明爲第一級，上肢自腕關節以上被截去的爲第二級，兩手手指全部喪失的爲第三級。殘疾補償金的最低限度爲１８萬日圓，最高限度爲３９７４．４萬日圓。這種場合，也是依據殘疾的程度以及年齡，勞動收入等計算出來的。「遺族補償金」第一順序的遺族，乃被害人的配偶（包括同居者），若無配偶時支付對象，爲「依賴被害人的收入而維持生活的被害人的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在無上述

人員時，給付對象「被害人的子女、父母、孫子女、組父母及兄弟姊妹」。

二、 減額支給或不補償

即便成爲傷害補償金及遺族補償金的給付對象，但具有下述事由的情況下，需將其排除在補償對象人之外，不給付或減額支付。第一，即使是遺族，但在其故意使被害人死亡，或在被害人死亡之前，故意使將成爲遺族補償的領取人的優先順位或同順位人死亡時，不能支給其遺族補償金。第二，（１）被害人和加害人隻間具有親屬關係時；（２）被害人挑釁犯罪的，或被害人對遭受被害負有責任時；（３）從社會的一般觀念來看，不宜給付的場合，減額或不給付。另外，減額的程度，根據情況區分爲三種類型，分別實施不給付、三分之二減額或三分之一減額給付。

三、裁定機關

補償的裁定機關是都、道、府、縣的公安委員會。領取補償金的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的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接受裁定。申請期限爲「自得知該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的２年之內」及「該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的７年之內」。公安委員會對於申請人，作出（１）發給補償金，（２）不發給補償金的裁決。在申請不符合法定要件時，作爲不合法申請，予以駁回。

再者，犯罪被害人等的補償金給付金一次性發給，分爲（１）給付給已死亡的人的遺族的「遺族補償金」，（２）給付給有重後遺症的被害人的「重傷補償金」。補償金額，以政令的形式加以規定。給每個被害人的補償限額是，遺族補償金爲３２０萬到２９６４５萬日圓，重傷補償金爲自己負擔的一年左右的醫療費用。傷殘補償金爲１８萬到３９７４４萬日圓。

四、現行制度的評價

從以上概括可以看出，日本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或稍晚歐美主要國家，但於制度的內容、補償標準、運用狀況等方面又有其獨自特色。另外，就被害人的性質而言，有人認爲應當像法國一樣，將給付對象擴展到財產犯的被害人，但從財力來源確保以及制度的宗旨來看，率而擴展到財產犯或有其困難性。另外，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若遺族爲外國人且不在日本國內居住的場合，該犯罪的被害人即便是日本人，根據該項法律第３條的規定不能成爲被補償的對象，或屬不合理之處有其修改必要。

以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作爲犯罪被害人的救濟，日本相關制度設頗值關注。該國國會通過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付法時，附帶通過了（實現遺族的兒童、中小學生給予講學金的決議，1981.05.21），設立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對犯罪被害人的子女支付獎學金，對遭受重傷的犯罪被害人支付受害慰問金，並開設了電話諮詢熱線，定期發行機關雜誌（交流）、書籍，並進行交通事故諮詢等工作。現今每月獎學金的金額爲，大學生—國立或公立大學的場合爲２３０００日圓，私立的場合爲２９０００日圓（最初爲１００００日圓），高中生—國立或公立的場合爲１５０００日圓，私立的場合爲２３０００日圓（最初爲６０００日圓），中學生爲９０００日（最初爲３５００日圓）、小學生爲９０００日圓（最初爲３０００日圓）。另外，從１９８４年４月開始，在大學入學時，一次性的支付５萬日圓，小學入學時支付７萬日圓的金額，同時以上支付均無返還的必要

爲能沒收犯人詐騙、違反出資法等財產犯罪行爲所獲得收益，填補犯罪損害援助犯罪被害人，２００６年制定《組織犯罪以及規制犯罪收益法的法律》（以下簡稱《組織犯罪處罰法》）以及《有關用犯罪被害財產回復被害給付金支出的法律》（以下簡稱《回復被害補償金支付法》）。這些立法的目的雖然是救濟犯罪組織所實施的大規模的地下錢莊事件等的被害人，但同時具有對犯罪被害人進行經濟支援的性質。其中，《組織犯罪處罰法》規定，作爲犯罪組織而實施財產犯等犯罪行爲，隱匿、收受該犯罪收益的場合，沒收、追徵該犯罪收益，將其作爲恢復犯罪財產被害補償金加以支付。另被要求幫助執行沒收、

追徵的確定判決的國外機關，提出要分享與共同執行有關的財產或者與其價格相當的金錢的時候，能夠將其中一部分或者全部進行讓與。亦即，類如地下錢莊等犯罪行爲所獲得的犯罪收益被存放到外國的銀行帳號上隱匿起來，但被該外國當局加以沒收的場合，能夠通過接受從該外國的財產轉讓以塡補犯罪損害。

伍、被害人民間支援團體

爲了減輕犯罪被害人所遭受的身心苦難幫助其重返社會，市民基於相互扶助精神進行的支援活動亦屬重要。1970，歐美就由民間團體組織志願者展開了支援活動，日本也誕生了由警察主導的民間支援團體，進行團體電話諮詢、磋商諮詢、援助自主組織、散發海報廣告等活動。近年，增加協助法庭旁聽以及陪同出庭等等援助活動。民間支援團體大半或有組織資金不足，但「遠親不如近鄰」在犯罪被害人陷入無助狀態的時候，周遭市民的支持、協助毫無疑問乃最大助力。因此，２００１年該國新設「犯罪被害人等早期援助團體」制度具有重要意義。該團體乃非營利法人，一般於犯罪發生即能迅速對被害人提供協助，在較早的階段上幫助犯罪被害人減輕負擔而設。經公安委員會指定爲早期援助團體，服務項目包括：１舉辦必須爲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宣傳啓發活動，２爲犯罪被害人提供諮詢，３幫助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金，４向犯罪被害人提供或者借貸物品或者提供服務等幫助。另有關活動資金來源，現在多數團體都是以委員或者贊助委員的會費作爲活動資金展開活動，但由於直接支援活動需要大量的費用，個人乃至民間團體的會費難以支撐。

附錄八：香港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實務

壹、整體政策概述

一 、政策：多元分工：

香港的被害人服務可分爲數個部分，分別爲：警方介入、法律援助、福利服務，與醫療及衛生服務等四項，業務分別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警務處、社會服利署，以及律政司等六大單位分責，其特別關注於兒童虐待、家庭暴力，以及性暴力等強烈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並可提出民事法律訴訟、申請禁制令、其他法律補救及(或)損失賠償。

被害人的保障，尤指前述所稱之兒童虐待、家庭暴力，以及性暴力之被害人，並輔以其他香港法例如下：

1. 證據條例(第 8 章)
2. 僱傭法例 (第 57 章)
3.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4.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6.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7.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9. 電視直播關係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 (第 221J 章)
10.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1.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12.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二 、法制：罪行受害者約章：

香港備有罪行受害者約章，內容係說明犯罪被害人[1]的權利和責任，亦列舉了其他有用的單張資料[2]，登載投訴途徑的詳細內容，以便提供求助者參考。該約章於 1996 年首次發表，以因應當時刑事審判制度的運作，並未充份顧及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因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綜合該小組之建議編寫而成。新版的「罪行受害者約章」發表於 2000 年 3 月，修訂方向係進一步參考民眾的意見而改善。該項資料得由香港各區警署、公立醫院及政府部門索取，民眾亦可於律政司的網頁[3]閱覽約章內容。約章的功能在於確立具體原則，給予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在接觸犯罪被害人時提出指引，犯罪被害人得享有以

[1] 該約章所定義之犯罪被害人，係指直接因刑事犯罪而遭受身體或精神傷害，以及財物損失之人，亦包括遭受性侵害之兒童的父母，或謀殺事件被害人的直系親屬。

[2] 所謂有用的單張，係搭配罪行受害者罪章內容，提供求助民眾更爲淺顯易懂的資訊。目前罪行受害者罪章列出 32 項單張資料，可約略區分爲：訴訟程序說明(7 種)、證人保護(6 種)，以及社會資源聯結(19 種)。其中涵蓋前述三類別，以家庭暴力爲主題者達 6 種以上，其次爲未成年人或心智障礙者於擔任證人時關於審訊程序的認識，亦有 4 種以上的資料。各類單張資料可見於香港警署、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廉政公署，以及各區的家暴防治中心。

[3]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下權利：

1. 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2. 舉報罪行有權得到適當處理；
3. 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犯罪被害人有權知悉案件主辦人員的姓名、職級、職員編號與聯絡電話，且有權取得自己供詞的副本，並由相關網絡人員得知刑事傷害賠償、法律援助、社會福利與醫療資源的訊息。
4. 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4]的資料：犯罪被害人有權得知案件進展。若檢察官決定起訴，應使被害人瞭解訴訟步驟、認識擔任證人的角色、聆訊日期與地點、審判結果等。
5. 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意指法院應設有清楚的標示，以及接待處或詢問處，且提供足夠的空間予犯罪被害人及其他證人等候。
6. 有權陳述表達意見：執法人員應明瞭犯罪被害人的境況與看法。
7. 有權尋求保護：基於保護證人計畫[5]，犯罪被害人有權要求提供保護，並認知該計畫對於犯罪被害人所賦予之保障。
8. 享有隱私權和保密權：要求執法者應尊重犯罪被害人的隱私權。以性犯罪案件而言，目前已禁止刊登或廣播任何可能導致犯罪被害人身分遭到公開的資料；倘若犯罪被害人擔心公開審訊可能招致危險，可向法官申請於法庭外以視訊陳述。
9. 有權迅速取回財產：執法者應盡速將屬於犯罪被害人且作爲證物之財產歸還。
10. 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執法機關須安排犯罪被害人與適切的醫療或社福機構聯繫。
11. 有權尋求賠償。

綜上，於罪行受害者約章中，載明犯罪被害人不僅於訴訟過程中有權知悉案件進展，亦得基於安全考量提出提供保護之申請，並課與公部門協助犯罪被害人向其他醫療、社福機關聯繫，取得後續的身心恢復；法院則應在硬體設備層面提供充足的空間，並配合犯罪被害人的需求以視訊處理案件。

貳、犯罪被害者於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警方將性犯罪事件建立檔案，香港政府律師於收到該檔案後 14 天內，就證據內容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倘若案件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即由政府律師提出檢控；如在裁判法院審理，則會視依據案件性質，由政府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提出檢控[6]。

一 、期程安排：

訴訟程序如涉及易受傷害之證人，應獲得優先排程，且於開庭前至少七天預先處理所有可能

[4] 檢控爲香港用語，相當於英文 prosecute，亦即起訴。

[5] 該計畫之法規範基礎爲香港法例第 564 章《證人保護條例》，主旨係爲擔任證人而導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者，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該章全文共計 20 條，以香港警務處與廉政公署爲管轄機關。其他相關資料可參考 2009 年 9 月生效之《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第 2.8 條與第 2.9 條。

[6]香港司法機構區分爲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設有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七所裁判法院(負責審理多種可公訴之罪行以及簡易程序罪行，判刑上限爲監禁兩年和罰款 10 萬港元)、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此外，還有多個審裁處，包括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各具司法管轄權，就指定範疇內的糾紛作出判決。

延誤開庭的先決問題[7]。

二、作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犯罪被害人得透過視訊聯繫方式作證，該方式亦適用於證人爲兒童、無行爲能力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8]，亦根據第同章第 79C 條，准許透過錄影方式作證。

法庭會安排傳達員在證人房操作閉路電視，並向證人解釋將如何操作；證人如屬兒童或無行爲能力之人，經法院同意後，得由一名支援人士陪同出席審訊； 而被告倘未有律師代表，但希望向該證人提問，法官如認爲出庭接受盤問會令證人在回答時感到威嚇而不能自由回答問題，得酌情准予關掉證人房內閉路電視螢光幕的畫面，使證人僅需聽到被告的聲音；或由其他人士(包括法官)轉述問題[9]。

三、審訊程序：

於開庭審訊前，由律政司的檢控人員(prosecutor)安排陪伴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協助犯罪被害人於作證前先行解決所有預期可能發生之事項，避免僅由檢控人員提出陳述；並帶領犯罪被害人參觀法庭，但參觀時不應讓證人與被告見面；進行審訊程序當天，應盡量縮短證人等候，並爲證人與陪同的社工預留空間等待開庭[10]。

四、知情權：

香港政府律師應透過警方，通知受害人有關案件的進展、檢控結果、受害人作爲證人時應擔當的角色、法律程序的日期與地點，以及案件的最終結果，包括上訴結果。

五、禁止公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凡導致公眾識別與性犯罪申訴人身分事項之虞，除得到法官指示許可，不得於香港可供公眾閱覽的書刊中發佈或廣播；證人方面得使用屏障或其他類似的保護物件。

參、犯罪被害人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

[7] 其依據爲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A 部之《執業指引》。

[8]兒童、無行爲能力人、恐懼中的證人被定義爲「易受傷害證人」；而恐懼中的證人(witness in fear)係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法庭基於合理事由相信該證人如提供證據，即會對其本身或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9] 其他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訴訟權益保障者，另記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第 22.5 項所提及：檢控人員(prosecutor)應申請以適當的措施，協助易受傷害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這些措施包括:(1)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2)以錄影紀錄方式提供證據；(3)優先排期；(4)不將審訊押後；(5)避免延遲處理案件；(6)安排支援者；(7)脫掉律師長袍和假髮套；以及爲在恐懼中的證人提供適當的保安措施。爲維護審判公正，必要時可設置屏障遮蔽證人或不開放旁聽，避免證人與被告或他人目光接觸。其他相類似內容，亦可見於《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10] 在訴訟相關權益輔導方面，目前係由香港善導會承辦法院社工的業務。香港善導會成立於 1957 年，係專責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福利機構，其經費分別來自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捐款。法院社工服務源於 1987 年，本意係協助訴訟當事人及其家屬紓緩面對法庭審訊時所承受的壓力及憂慮。1992 年起，法院社工服務獲得香港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拓展至香港東區、觀塘、九龍城、荃灣、屯門、沙田及粉嶺裁判法院，並定期訓練義工協助社工在法庭內推行相關業務。該服務爲免費，民眾可主動申請或退出，法院社工亦可經專業判斷並與當事人協調後停止服務。相關訊息請參考 http://www.sracp.org.hk

承前述，受害者有權尋求賠償，因此得依據民事訴訟爲之，亦可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要求賠償，而法院則有權飭令被定罪的加害人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償。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旨在提供現金援助予因暴力罪行而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及其遺屬(如受害人死亡)，以及由於執法人員因公務使用武器，導致意外受傷、殘廢或死亡的被害人及其遺屬(於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受補助者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賠償款項由公帑支付。

一、 主責機關：

該計劃係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管理，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名單刊登於香港政府憲報，共 29 名成員。行政長官挑選主席及委員時，考量委員候選人的專業、商業或行政經驗，因此組成者來自法律界、工商界、社工界、醫學界，以及臨床心理學界。兩個委員會的文書和行政支援工作由社會福利署派員處理，其他行政費用也由社會福利署支付，該署並負責評算和支付賠償款項的工作。就職責而言，該委員會應向行政長官負責，並承擔下述責任：

1、 行使由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行政文件所賦予的職責和權力；
2、 審查爲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所提供之賠償安排與程序，以及就擴展或改進相關事項提出意見，該等事項可由行政長官轉交委員會處理或由委員會自行提出；
3、 審閱賠償申請和上訴，必要時得聆聽申請與上訴程序；
4、 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賠償基準，全權決定犯罪被害人應獲得何種賠償，並決定賠償金額，包括金額提高或減少；
5、 委員會主席須每年向行政長官呈交推行計劃的詳細報告及會計帳目。

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方式，係由兩名委員根據輪流出席會議，就每宗申請應否核准、延後處理或否決的事宜，作出首次決定。由於具備法律知識對於案件准駁相當重要，因此其中一名出席委員必須是法律界人士。如兩人委員會未能作出決定，便會將申請個案轉交一個由主席委任的三人委員會處理。如獲有關委員會同意，申請人可出席會議，親自陳述案件內容。

而委員會的秘書處，即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係由社會福利署職員擔任，負責接收申請、對個案進行調查、擬備個案摘要、計算賠償金額和安排發放賠償款項予合資格之申請人。調查工作包括收集警方、醫務當局、證人、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的資料，並加以整理和核實。以現況而言，委員會通常會在警方調查及(或)刑事訴訟有結果後，才對申請案件作出決定。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由提出申請至獲得該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需時不會逾三個月。秘書處則是接獲申請案件的全部相關證明文件後，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提交新申請案的調查工作。

二、賠償類型：

(一)暴力傷亡賠償

任何人如於刑事犯罪中，遭加害人以暴力襲擊而導致傷亡，被害人或其遺屬均可透過本計劃申請賠償。如申請人或死者(在此情況下由配偶或家屬提出申請)於香港直接由於下列事件或因此等事件而傷亡，其申請將獲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考慮。所指涉之事件爲：

1. 暴力罪行(包括縱火及下毒)；

2. 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
3.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4. 協助警務人員或任何人士逮捕或設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委員會在確定下列各事項後，方批准賠償款項之發放：

1. 該傷亡事件並非由執法人員在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所適用的情況下造成；
2. 該傷亡事件所引致的傷勢，使被害人至少損失三天收入或工作能力，但不包括導致死亡或傷殘；
3. 引致被害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已成爲刑事訴訟案件，或已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案；
4. 申請人已盡力協助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提供可能需要的醫療報告；
5. 新案申請人已於事件發生起三年內提出賠償申請；
6. 至於重新提出的申請，首次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但該申請個案因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而結束；申請人第二次或以後的申請須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的三年之內提出，或在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後一年之內提出，以較後日期爲準；
7.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被害人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對於逗留香港是有條件限制的被害人，須在事件發生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被害人在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或被害人在逾期留港後，其留港期限獲延長，而事件在准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被害人亦可能得以獲取賠償。如申請人或死者與罪犯爲同一家庭的成員或夫妻，並於罪案發生時居於同一地點，則在特別情況下方會獲發賠償。交通意外被害人除非因行爲人蓄意傷害，否則不在本計劃賠償範圍之內。

(二)執法傷亡賠償

任何人因執法人員(意即任何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傷亡，被害人或其遺屬均可透過申請賠償。如申請人或死者(在此情況下由配偶或家屬提出申請)於香港因執法人員就下列事件使用武器執行職務，無論是否由於執法人員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其申請將獲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考慮。所指事件爲：

1. 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
2.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3. 協助警務人員或任何人士逮捕或設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委員會在確定下列各點後，方准許發放賠償款項：

1. 該傷亡事件所引致的傷勢，使被害人至少損失三天收入或工作能力，但不包括導致死亡或傷殘；
2. 引致被害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已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告；
3. 申請人已盡力協助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提供可能需要的醫療報告；
4. 新案申請人已於事件發生起三年內提出賠償申請；
5. 至於重新提出的申請，首次賠償申請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之內提出，但該申請個案因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而結束；申請人第二次或以後的申請須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的三年之內提出，或在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後一年之內提出，則以較後日期爲準；以及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被害人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對於逗留香港是有條件限制的被害人，須在事件發生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被害人在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或被害人在逾期留港後其留港期限獲延長，而事件在准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被害人亦可能得以獲取賠償。

需要該計劃服務者，得向委員會辦事處、各區警署、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屬下各區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其中必須填報有關事故發生的簡略情形，以及被害人或申請人(如申請人並非被害人)的資料，並由申請人進行簽署。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件，必須由警方證實已經報案後才會受理。每宗申請會先由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蒐集相關資料，包括事件的實情、醫療報告及受害人的生活及工作狀況，然後呈交委員會參考。賠償委員會根據所得證據，決定是否接納申請。

此外，該委員會具備提高或削減賠償款額之權限。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有權根據個別情況，提高或削減賠償款額，甚至否決申請。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按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提高受害人的賠償總額，最高可增加一倍：

1. 受害人曾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疑犯，或採取或試圖採取行動防止罪行發生，或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或
2. 受害人在引致賠償申請的事故發生後，不避個人爲難或不便，甘冒危險，奮力協助警方拘捕或控告罪犯或疑犯；或
3. 受害人在引致賠償申請的警匪槍戰中被非警務人員所槍傷或槍殺，而其情況值得以恩恤理由酌情考慮。該被害人如同時符合前述第 1 項的情況，則其可獲取的賠償總額，最高可增加至兩倍。

委員會並可酌情將性犯罪被害人的傷殘補助、受傷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提高，最高增加爲一倍。但如受害人的品行、性格及生活方式是構成傷害事件的因素，則委員會可削減賠償款項，或拒絕給予賠償。

委員會亦有權作出特別安排，管理已發放的賠償款項；而委員會所形成的決定，意即申請合格與否，以及申請人所獲得的賠償款額，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於賠償的實際項目，請參考下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1. 殮葬補助	每人 11,180 元。	殮葬費用若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甲) 唯一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	首名受養人可獲 94,5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7,88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33,900 元。	
(乙) 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	首名受養人可獲 47,25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

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丙)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7,88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86,650 元。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獲 47,250 元，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7,88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86,650 元。	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3. 傷殘補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 9(1)(b)條，補助額由 113 元起最高可達 113,400 元。60 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	
4. 受傷補助	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補助額由 535 元起最高可達 44,54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 如去世前的受傷期間爲 7 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補助額由 263 元起最高可達 47,28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有 15 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三、救濟途徑

倘若申請人不滿意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得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上訴，要求上訴委員會重新考慮其申請。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主席會委任三名從未參與審批該宗個案的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除非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充分理由，否則上訴人須親自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其個案。在適當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亦可批准政府律師及(或)政府人員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在聆訊時，申請人可親自陳述事件經過，並可帶同其他人士或親友出席，以便從旁協助。如屬特別個案並獲上訴委員會批准，申請人亦可自費延請律師代表出席。

四、經費來源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依照緊急救援基金[11]所定的付款率發放賠償。賠償金額的項目、幅度及付款條件詳列於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內，付款率會定期作出調整，詳情可參考有關附錄。若被害人係遭執法人員致死，且申請人符合香港法例第 22 章《致命意外條例》所述「受養人」一詞的定義，則其賠償申請會獲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考慮。但如申請人按照該定義不能被視爲受養人，其賠償申請則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考慮。

五、與其他賠償方式的關聯

申請人循其他途徑就同一事故申請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的權利，並不會受該計劃所影響。然而，基於不可獲得雙重賠償的原則，該計劃的受益人如循其他途徑就同一事故獲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則必須退還因該計劃所發放的款項或其他賠款，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爲準。惟：(1)受害人曾逮捕或試圖逮捕罪犯或嫌疑犯，或採取或試圖採取行動防止罪行發生，或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或(2)受害人在引致賠償申請的事故發生後，不避個人爲難或不便，甘冒危險，奮力協助警方拘捕或控告罪犯或疑犯的申請人，無須退還因其英勇行爲而獲增加發放的款項。

六、給付方式

賠償金通常會以自動轉帳方式轉往申請人的銀行帳戶，但申請人可要求在社會福利署付款辦事處領取支票。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要求將支票直接送往住所。如在調查申請的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其他需要，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及傷殘津貼、康復照顧等，社會福利署會追蹤個案，使申請人能夠獲得適當的援助。

肆、犯罪被害人於社會福利層面之整合服務

本項著重於兒童虐待、親密伴侶暴力和性暴力被害人的服務，主責機關爲社會福利處，除與警政及司法單位相互銜接工作外，並設有不同部門分別處理各項業務，臚列如下：

一 、警方介入：

以工作階段而言，香港警務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接觸與協助，可區分爲數項爲說明：

甲、 接獲舉報：

香港設有 999 求助專線求助，或透過犯罪被害人親自報案、醫院通報等途徑，獲悉犯罪事實。接獲舉報後，警方會選擇便於犯罪被害人近用且兼顧隱私權之場所進行初步調查[12]。若犯罪被害人身處醫院，警務人員應與護理人員、個案主管商討進行所需程序之合適地點，以便於後續的會面、取得口供或法醫檢驗等。

乙、 初步調查：

進行初步調查時，女性受害人應由女性警務人員全程陪伴；如指稱的性侵害案件係於報案前 72 小時內所發生，則應通知法醫，並即時爲受害人安排進行檢驗；法醫會就指稱的性侵害案件親自赴醫院檢驗犯罪被害人， 避免被害人重複接受檢驗；如需法醫的檢驗室進行檢驗， 警方會安排交通工具，並護送受害人前往該處。

---

[11] 其法源基礎爲《緊急救援基金條例》。

[12] 一般而言，即爲警察局、醫院或社工辦公室。

受害人如因受驚或情緒問題，未能提供條理清晰的供詞，便應尋求高階臨床心理學家的意見和協助，且負責調查任何性犯罪的男性警務人員， 如要會見女性或少年當事人，應確保會面或取得口供時， 有女性警務人員在場。

丙、 刑事訴訟程序協助[1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C 條，如犯罪被害人爲無行爲能力人，警務人員得將會面過程進行錄影[14]，而該錄影記錄可在刑事聆訊中，作爲犯罪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證據。必要時，警務人員得要求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協助，爲犯罪被害人進行會面及評估。

完成調查後，警務人員得就證據充足程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犯罪害人必須於審訊時面對被告人並複述傷痛經歷時，爲保障其權益，如需專責社工的支援，警方得於受害人同意之情形下，轉介個案予專責社工，警方則每六個月須告知受害人相關案件調查進展。

二、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處設有不同的單位，依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的性質提供服務，分述如下：

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係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處理受虐待配偶、受虐待兒童和兒童監護個案的專責單位，因此任何疑似兒童性侵犯個案或涉及性暴力的疑似虐待配偶個案，均應交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15]。社工爲受虐的被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住宿安排等。

（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亦爲受虐的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和實質援助，例如提供輔導服務、危機介入、治療及支援小組、陪同報警及安排其他服務轉介，包括臨床心理服務、 經濟援助 、法律服務、學業和就業與住屋安排及其他社區資源。

（三）醫療社會服務部：

性暴力個案的成年受害人可能在急診室、入院接受治療或經專科門診部的醫護人員轉介到醫務社會服務部。如醫務社會服務部剛接獲犯罪被害人的個案而專責社工尚未知悉，負責急診室或專科門診部的醫務社工應立即協助受害人，並介紹專責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倘若犯罪被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 醫務社工應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 並向接收個案的專責社工交代個案背景，避免被害人不斷重複陳述其不愉快的經歷。而當被害人情緒極不穩定時，醫務社工應陪伴受害人，並提供支援。醫務社工應與指定的護理人員商議，安排可保障受害人隱私之地點，讓受害人等候進行程序。

---

[13] 另可參考其他資料：《根據〈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爲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警方程序手冊》第 21-31 章與第 34-13 章、《警察通例》第 20-06 章，以及《刑事調查手冊》第 31-02 章與第 31-04 章所訂定之處理程序。

[14] 該錄影工作應由曾受特別訓練的虐待兒童案件調查組人員進行。

[15] 就虐待兒童個案而言，應遵循《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處理，而就虐待配偶個案而言，則應遵循《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2004)》爲處理。

如犯罪被害人已於較早階段獲轉介給專責社工，醫務社工應與專責社工合作， 按情況需要，協助專責社工聯絡醫院內的醫療專業人員。如被害人的情緒極不穩定，醫務社工則應陪伴受害人並提供支援。

於犯罪被害人離開醫院時，表示需要因性暴力事件而引致所需的有關福利服務， 醫務社工應把受害人轉介至其他專責社工服務。如受害人拒絕接受， 醫務社工應向受害人介紹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風雨蘭，或選擇由該醫務社工繼續爲之。

三、 法律援助：

受到虐待和性暴力的被害人得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服務，以便提出民事法律訴訟[16]。被虐待的配偶或同居者，在適當情況下，可向法庭申請不准騷擾令、驅逐令或禁制令。如被虐待的配偶決定離婚，亦可同時辦理離婚程序。兒童虐待或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得提起民事法律訴訟、申請禁制令、其他法律補救及(或)損失賠償。

犯罪被害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與案情審查[17]，符合資格者方能獲得法律援助至於申請緊急法律援助，例如受害人希望申請不准騷擾令、驅逐令或禁制令等，亦由法律援助署安排。

若受害人已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並獲法律援助署發出法律援助證書以提出適當的法律程序，受委派的律師便會因應被害人的需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障被害人的法律權利，且受害人會獲通知關於法律程序的進展詳情。必要時，法律援助署得爲被害人安排緊急約見律師，並於徵得犯罪被害人的同意下，替代警方爲被害人取得口供與醫療報告。。

四、 醫療及衛生服務：

家庭暴力、性暴力受害人和受虐兒童，可能會自行前往或經由警方、社工、其他醫生等轉介到醫院或診所。醫院管理局會依據由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18]以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19]所制訂之跨專業個案程序指引和跨專業模式，與其他機構合作，爲暴力受害人提供全面的照顧。醫院的急診室[20]通常是受害人接觸到的第一個地方，因此對於性暴力受害人，急診室會盡量指派一名護理人員作爲個案聯絡人。該名護理人員會：協助安排一個可以保障受害人隱私之處，爲受害人進行身體檢查或與受害人面談；統籌和協調醫院內的工作和各機構之間的溝通。

此外，急診室與醫院管理局亦有專門的診所，爲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受虐兒童，急診室則提供即時的身體檢查和治療，並評估受虐兒童是否入住兒科病房，以便讓受害兒童獲得全面的住院服務。院方統籌虐兒個案之醫生負責照顧受害人，遇有特別需要者，則轉介臨床心理學家

---

[16] 其法源依據爲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17] 經濟審查者，即被害人的財務資源不得超過規定的限額；案情審查者，則爲必須有合理事由得以提出民事法律訴訟，由法律援助署依據個案審酌。

[18]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係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其成員爲香港家庭福利會、防止虐待兒童會、心理學會、新聞處、醫院管理局、勞工及福利局等代表，職責爲研究香港兒童虐待問題，並訂定預防、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等因應策略。

[19]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負責就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

[20]急診室均會爲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包括身體檢驗和身體損傷治療、事後避孕，以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的檢查及預防。

或精神科醫生，以得到後續照顧。除醫療服務外，院方或急診室會向受害人說明現有的福利服務制度，使受害人盡早獲得援助。

伍、修復式正義體系

香港稱之爲復和司法或復和公義，目前係適用於香港青少年司法制度，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21]。2003 年 3 月 12 日，立法會通過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並在修復式正義層面著重以下事項[22]：盡可能使青少年罪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要求青少年罪犯對其行爲負責、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 以及在狀況得宜時得容許其家人參與；但關於犯罪受害者的參與，現行制度則較少著墨。目前針對青少年犯罪者的加強支援措施，可區分爲轉介與家庭會議。分述如下：

一 、轉介：

自 2004 年 9 月起，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已擴及 10 歲以下的兒童，需要支援服務者，在家長同意下會獲轉介至社會福利署。10 歲至 18 歲以下者，則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接受支援服務。此外，2003 年 7 月 1 日起， 警方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之間，實施加強直接轉介機制，促使警方的轉介個案得以受到更直接且快捷的處理。

二 、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

該制度的前身，係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於 1999 年以「恢復性公義」概念，推動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目前係由五個非政府機構，分別爲香港各區接受警司警誡[23]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目的是爲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學校或工作，減低再犯法的機會，並重新融入社會[24]。進行流程如下：

(一) 青少年犯罪者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司警誡後，部份個案將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自強計劃」進行輔導。社工(和解員)從個案的基本資料先評估其個案性質之適合性，然後邀請合適的案主及其家人作「事前會議」，目的是了解案情，讓犯罪者分享對於事件的感受，並評估個案參與

---

[21] 依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條例》，除非沒有適當的方法，任何法院都不能判處 21 歲以下的人囚禁。法院應根據具體的情狀，考量個性、體能、精神狀態等因素，經評估後爲違法青少年安排自新計畫，分別由懲教署(少年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及社會福利署(感化院、核准院舍、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執行。

[22] 依據香港立法會 CB(2)2369/06-07 號文件所載，適用於青少年犯罪者的原則爲：(1)承擔責任：要青少年罪犯爲自己的行爲負責，並讓他們有機會承擔責任，明白其犯罪行爲的後果，並改過自新；(2)彌補損害：讓受害人和青少年罪犯有機會一起彌補青少年罪犯所造成的損害；(3)重新融入家庭和社會：協助青少年罪犯融入家庭和社會；(4)家人和受害人參與：讓青少年罪犯的家人和受害人參與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犯罪行爲才屬恰當；及(5)轉移：盡量令青少年罪犯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請參考香港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2007 年 7 月 6 日。

[23] 警司警誡爲香港用語，意爲當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因犯案而被拘捕及有足夠證據被起訴時，警方可以照一般案件處理，將少年犯人起訴交由少年法庭處理，或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向該名少年人施行警誡，而無須交由少年法庭審理。該名接受警司警誡少年人須接受警方的監管，而最長年期爲兩年或直至十八歲生日，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爲準；至於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警司警誡須考慮以下因素：(1)有足夠的證據檢控犯案人；(2)少年犯自願及明確地認罪；(3)少年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4)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5)犯案人的犯罪紀錄；(6)犯案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及；(7)投訴人的態度。

[24] 雖然目前大部份違法少年皆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在計劃下亦設有善後服務；惟現存機制下「警司警誡計劃」是提訴訟以外的唯一選擇，且如該違法少年接受警誡後表現不合作，警方亦不能以同一罪名提起訴訟，因此仍存在一定限制。

和解之適合性。

(二)爾後，和解員會與受害者聯繫，向受害者初步簡介和解會議的服務及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進行「事前會議」，目的是了解整體事件經過，讓受害者分享他們事件的感受和關注的事項，及評估個案參與和解之適合性。

(三) 當雙方初步達致對會議的期望 -- 犯事者及受害者正面處理案件，和解員便預備犯事者及受害者及雙方家長或其支持者出席是次和解會議。會議是以「家庭小組和解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形式進行，讓雙方及其家長或支持者會面，正面處理事件，傾談協議內容，及促進雙方達成協議。

(四) 最後是「會議後跟進服務」，和解員會跟進協議是否達成，及了解受害者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以便作出合適的轉介。

採取此方式的優點在於可以減省法院訴訟的費用，並協助家庭成員參與方案，以取代裁罰性之措施，有助於青少年回歸社會生活。然而，仍有待觀察之處如下[25]：(1)是否具備足夠的管理或監察系統檢視該會議的成效；(2)能否回應犯罪被害人與社區對於行爲人的疑慮；(3)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該會議結構中的角色；(4)參與該會議的各界專業人士是否需要放棄主要決策者的地位；以及(5)能否確切保障權益，避免與法律制度不相稱的情形出現。

[25] 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的發展、應用與現制，香港城市大學，2009 年，頁 16~18。

附錄九：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撰擬計畫

貳、討論題綱

一. 就您了解，目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執行迄今之整體概況為何？又在執行之中面臨哪些困境? 又該如何強化及改進？

二. 您對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撰擬計畫有何看法？

三. 就您了解，目前我國具有那些犯罪被害保護的法規或政策？又這些法規或政策有那些不足之處? 又該如何強化及改進？

四. 就您了解，目前我國具有那些犯罪被害保護的組織？又這些組織有那些不足之處？又該如何強化及改進？

五. 就您了解，目前我國具有那些犯罪被害保護的人力？又這些人力有那些不足之處？又該如何強化及改進？

六. 就您了解，目前我國具有那些犯罪被害保護的資源？又這些資源有那些不足之處？又該如何強化及改進？

七. 您對於我國現行刑事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障有何看法？又再檢視目前刑事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障有何須強化及改進之處？

八. 您對於我國現行被害補償制度有何看法？又再檢視目前被害補償制度有何須強化及改進之處？

九. 您對於我國現行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有何看法？又再檢視目前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有何須強化及改進之處？

十. 您對於我國現行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有何看法？又再檢視目前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有何須強化及改進之處？

十一. 您對於目前國際間對於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的發展趨勢有何看法？又有何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參、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
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
呂研究助理佳穗、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代表：房視察麗雲、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靜如

司法院刑事聽調辦事法官：張法官永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代表：陳主委國華

現代婦女基金會苗栗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服務處代表：陳督導淑汝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陳祖輝老師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許福生	在還沒開始之前，法務部對這案子，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要組織起研究團隊，還要辦理焦點座談，所以我列了一個座談會題綱，我提了很多，因爲這標案範圍很廣，有整體政策、訴訟、補償、整合性服務、修復式正義，所以我找了五位學者，等一下包括我們研究團隊所有參與人，請針對每個主題踴躍發言，我們會錄音並謄出逐字稿，在還沒開始之前請問法務部代表是否有什麼事想事先讓我們知道？沒有。 會做這個研究案，記得兩年前我跟陳律師有參加陳國彬教授死刑的審議式民主，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要強化被害者保護，這是很重要的趨勢。首先，請大家發表，就你了解目前我國被害人保護制度迄今整體狀況、執行中面臨哪些困境？又如何去處理？聽聽大家意見，請問哪位先進要先發表？
陳淑貞	各位午安！犯罪被害保護我前面有學習理論，但是後來都在從事實務工作，從以前帶了一些活動，到這兩年來針對一些個案服務，越來越能符合我們期待。所以對個案、制度方面，我覺得都有進步，應予肯定，但是仍有一些改進空間，例如警大提出的五大議案，發現犯罪被害人保護仍有些不足。整體概況不錯，同仁盡心盡力，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盡力做，但是仍需一些協助，尤其是刑案調解：修復式正義，我覺得需要學理基礎，所以台北分會四月底要辦研討會，我希望可導入學術思想作基礎，落實實務上的推展，故非常期待這研究計畫，對學術或實務都將有貢獻，謝謝。
許福生	請問陳律師，實務整體上的實施是否有困境？是否有何需要強化改進？請陳主委發表意見。
陳國華	我是嘉義分會陳國華，很榮幸參與，在 9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增修家暴，案件又突然增加很多，人力承受不了，嘉義分會目前只有一位主委、主任秘書，並輔導、轉換很多被害人爲志工，但是還是感覺很多壓力存在，尤其家暴案件納入，諮詢需求大增，感謝有這機會來尋求處理建議。
許福生	請張法官發言。
張永宏	今天來開會並非本於司法院立場，我脫離審判頂多半年而已，所以先就審判上提供意見分享。我們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但多處理後面補償的動作，不論機構外、機構內有一些不足，包括廣義的審理程序、偵查的部分。偵查中，對犯罪可告訴、告發，但實務上

	存在一條界線，若非告訴人，只能淪為告發人。然而有時告訴、告發人與犯罪被害人，並不能劃上等號，在這前提下，區分告訴、告發人，對後面的程序監督，是有意義的。程序監督指，萬一檢察官不起訴，有一些救濟機制，例如再議，以及修法後新增的交付審判。但它的前提是限於有權利再議的告訴人，若非有權利者，則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無法再議或交付審判。這對被害人保護，是實務上常見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於檢察官對偵查，有很大的獨斷權，能決定是否傳喚犯罪被害人、被告一起到庭，或是只傳被害人，都能自行選擇。所以被害人與被告，有時沒有什麼機會碰到，無法有效率地掌握狀態，或提出有利於他，或不利於犯嫌證據的機會。有時到庭，只是為了和解，這是比較不利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地方。 接下來看審判，原則上也是同樣問題，也就是告訴人與告發人區分界線的問題，有時，若將被害人界定為間接被害人等，而不賦予權利，也不認為他已經提出合法告訴，法院可能不傾向於傳喚他。 另外一點是，傳喚他以後，極少數案件，告訴人在程序上有主導性，例如智慧財產權案件、公司之間的商業技術，例如：聯發科告晨星，兩者都在 IC 設計，這情形下檢察官比較缺乏專業知識，這種狀況下倚賴被害人部分較重。但是其他案件審判是三方構造，就是法官、檢察官、被告，被告旁會有辯護人，但是各告訴人、告訴代理人（通常是律師）在程序當中通常會顯得多餘。所謂多餘並不是沒有用，而是沒有讓他們有用的機會，所以他們常是開庭後一路枯坐，然後就回去，最多是掌握審理的進度。這樣情況下，導致告訴人覺得，我所說的話檢察官不聽，法官也不聽，所以其想法沒辦法被落實。我要幫司法院講一下，最近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司法院有與法務部討論，至少針對辯論這塊，證據調查完畢後要進行辯論這塊，其實已經開始重視被害人的意見。因為過去的作法是，被害人有來，就讓他表示意見，但有時有些法官，很可能是全部都求刑完畢，甚至忘記，或是被告陳述完後，才問被害人有何意見要說，從這點看，被害人並未被放在程序中重要的地位。但是在修正的刑訴 289 條裡，我們已針對科刑範圍，我們把辯論分為，事實的辯論和量刑的辯論，事實的辯論是針對有無犯罪做辯論，量刑辯論則是科刑的程度，在量刑辯論我們要求法官讓到場的告訴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即使非已經合法提出告訴的告訴人，只要你被界定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在被害人已死亡），依然有權對量刑部分表示意見，即使後面有再為辯論情形，也一樣。這是目前司法院針對刑訴修法所提出來的看法，希望能盡量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的權利。這樣做後，若還有不足，需要各位群策群力。我們認為被害人保護，和被告的保護，是同樣重要的。因為以或然率來說，被告難保不會成為被害人，這兩者應是同等重要。在這裡幫司法院打個廣告。這修正草案目前已通過司法院院會，現在在等待行政院會銜，法務部對這部分沒有特別意見或反對，故我們冀望這立法能通過。
許福生	謝謝張法官，法官若能將這資料（刑訴針對被害人參與調查證據後辯論、量刑辯論修法）提供給研究團隊，則更為感恩。
陳淑貞	主席和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這部分我還不算實務界的尖兵，我是台北分會的委員，剛剛主委講了很多實務上的東西，我想他還會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我自己有一個很主觀的想法是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近期有把家暴、外籍配偶、港澳台新住民，這些屬於移民署所接觸到的對象納入，我很期待對於這些新族群，我們實務上是否有將他們列入關照範圍內（雖然法有明訂），尤其人口販運，目前各單位仍是各行其是，並未做良好的統合。尤其是家暴和性侵這部分，實務單位有遇到人力資源的困境，相較於政府部門所委託的單位，是力不從心。我們應再做一些追蹤跟檢討。
許福生	請陳督導針對第一個議題發表意見。
陳淑汝	這裡提出兩個點。 我們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確人力不足。 還有會有各做各，無法整合的問題。最大的原因是社會資源重疊，其實很浪費國家資源，今天很希望能聽聽大家的想法，謝謝。
許福生	謝謝，陳主委提出很重要的兩個點。請問法務部代表是否能給我們一些意見參考。
劉芳如	首先我們部裡面會想做犯罪被害人體檢報告，主要是因為部長跟次長上任後非常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通過也已有 10 多年的時間了，這段期間雖然我們很努力的做，但其實學者跟社會大眾，對我們有很多的指教跟建議，現在也到了一個階段，必須透過外面第三者的眼光跟角度，來看一下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什麼應改進之處，所以本體檢報告有時代性意義，檢視目前我們做的如何，最重要的是未來可以怎麼做。所以當時的企圖心很強，感謝陳老師跟研究團隊願意協助我們，一方面檢視現況，一方面也要蒐集其

	他國家有何可借鏡的地方。第三個最重要的就是要提出政策的建議，包括法規上補償的部分、保護服務的部分、組織方面各個角度作檢討。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整體方面議題都會相關，期待研究團隊的看法。目前法務部的工作，先做簡單報告，首先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98 年新增了保護對象、補償範圍、補償金項目等等。另外上月，爲配合國際公約簽訂，我們也草擬了第 33 條的互惠原則，也就是以往外國人是否適用，必須視對方國是否對我國人有同等規定，現在則一律將外國人納入保護對象，這案子已由行政院送往立法院去。另外我們也成立一個小組，討論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要如何研修的問題，包括在座很多人曾被我們徵詢過，或提供一些意見，這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當然這次體檢報告出爐後，也會成爲未來修法的重要參考資料。 另外九月我們也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調查，因爲我們希望國內能建立第一手資料，了解被害人及家屬在遭遇被害事件後，究竟需要什麼。雖然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許多服務，但這些服務是否他們要的？若不是，他們真的要的是什麼？所以體檢報告、修法動作、被害人需求調查，這些其實有互動關係。預計需求調查 10 月可完成，跟體檢報告完成時間差不多，就是希望這些資料能彼此搭配，以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使我國被害人保護體制，能進入新的階段。 接著，從去年開始我們推動修復式司法施行方案，這也是王部長上任後，一直希望推動的，這也是我們的創舉，希望在 6 月有初步施行評估的結果。 另外在服務的部分，去年也推出修訂被害人保護方案，也協調國防部建立被害人保護機制，以及新增六大類保護對象的標準作業流程，還有犯罪被害人補償作業如何去落實，針對性侵被害申請補償時，針對其保護令我們也訂定一些作業規則。另外，也針對殺人案件被害人，我們也提出全面法律扶助，我們會提供他們免費法律扶助。另外，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助學金部分，我們有法律扶助專案、安心專案等等，都持續進行當中。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特別提到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推動上我們也持續加強，包括外部輔導、內部稽核機制、滿意度調查、建立各案件類型標準作業流程、志工訓練等等，都持續進行中。希望經由研究團隊，跟外部意見，對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能提供新視野，這也是對本計畫的期許，謝謝！
許福生	謝謝！請問我們研究團隊是否有要發言。27’33
盧映潔	針對剛才各位發言，我有些想接續詢問的問題，像嘉義分會陳主委提到人力不足，您或陳律師是否可仔細告訴我們一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做哪些事物？爲何人力不足？是經費的問題？還是找不到人才的問題？等等。 另外想請教張法官，剛剛您提到司法偵審的部分，似乎跟被害人保護事務脫勾，要如何才能改進？修復式司法現在有在推動，那其他部分，被害人是否知道可以補償？或尋求一些資源等等，在偵審過程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
許福生	盧老師點出了第五個問題，就接下去，這樣可慢慢聚焦。
陳淑貞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剛剛長官列出一大串，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執行的業務，在我接任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只有一個執行秘書，要做這麼多事，這是剛剛主委講的困境。去年，我覺得緩起訴處分金擺在被害人保護是合理的，但是當時認爲緩起訴處分金不能放在人事費用，所以後來跟長官再度溝通，最後是以專案方式，促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秘書再加一位，另外還有三位亦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跟捐贈款去請的，所以現在有五個人力。去年我剛接時，就面臨三月份的業務檢查，所以許教授也來檢查，我覺得很訝異，那些檔案一看很空虛，沒什麼內容，所以今年我覺得不能這樣，所有該做的個案追蹤、工作內容通通都要評進去，例如月底法律心情的分享，我都讓他們錄音，建立成檔案。初審後還會有覆審，比如法律進一步的服務，心理諮商送團體治療或個別心理諮商，我們都持續做。研討會也是我們發展的主軸，希望能帶動學理基礎的提升。像這體檢報告，需要很多工作，人力需求大，我們目前有五位，兩位偏向正職，三位有些是捐助款，包括台北分會設立網站，也需要專業人員。他們都很忙，包括個案訪視，他們必須帶著志工，並做回報。現在很重視志工回報，以前在陳祖輝老師指示下，一開始整理志工內容時，發現內容很空泛，志工的電訪內容、語氣是否適當，都沒經過訓練。現在已經過一系列的訓練，且要做表單的回報，有時志工知識水準不夠，還需要幹事們去協助他們，我們希望能把表單填寫落實。這麼多的人力需求，需要一些克服方案，我總認爲，緩起訴處分金既然這麼多，爲何不可支援專案，不要每次只有專案計畫書來，才撥這樣的款，導致一個專案無法整體、普遍、正常實施，不是很妥當。建議應規劃資源、財力、人力整合，有財力才有人力，他們的薪水才兩萬多，我們必須一路換。去年因不景氣，很好找人，但今年就不同，有一位才來一天就不來了，因爲現在是事求人，剛畢業學生整體人力資源分配。我很希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體檢下來，人力的配置，

	應是固定、且有一套系統。
許福生	陳律師抱歉，我打岔一下！因爲四、五、六三個議題會連動，組織、人力、資源，因您是主委，你應該很清楚，你理想上應該要如何去建構比較好？也請大家幫忙思考。
陳國華	呼應陳主委，盧教授所講剛好是我們嘉義分會的困境。台北分會有專案，但嘉義根本沒有。緩起訴處分金要動用，真的很困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工作，總會每個月要報表，文書上的作業，還有訪視。因爲早期被害人在訪視時，大家都當作是詐騙集團，根本不認爲會有這樣的法律存在，所以當時的基本條件，一定要死亡、或重傷害，這限制了很多案件，申請時被打回票。所以每一次在宣導時，我們辦公室電話就接不完，因爲民眾會一直問，自己的狀況是否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且，現在加上家暴、性侵，案件更多，更多民眾問，光是接電話就問了很久的時間。所以，剛剛我尾巴有提到，犯罪被害人，可以輔導、轉成志工，可以在法律上鼓勵，這將可成爲很大的力量。而且，修復式正義要圓滿，人力問題很重要，嘉義分會現在有 1 位執行秘書、2 位副執行秘書，剩下就是志工而已，工作非常多。
許福生	所以您覺得要如何改進比較好？
陳國華	理論上，人員只有一兩位，事務費也不夠，現在又增加文書作業、電話，總經費卻沒增加，所以只好對外募款。
陳淑貞	那我就現狀、突破、展望了解一下。現狀就是很困難，但是後來怎麼突破，我很感謝林明玉檢察長，因當初我跟法務部溝通，認爲緩起訴處分金應突破，給予專案使用，所以我們寫了企劃書給林檢察長，包括建立網站、訪視都需要一些人，所以原本申請三位，林檢察長給我一兩位吧，因爲當初他有跟部溝通過，當初蔡司長也都認爲可以，所以結果申請到了三位，真的很感謝。所以建議很多個分會都有這機制，可以去突破。但是突破歸突破，這只是現狀，既然要做體檢，我們需認清社會有這麼多期待，要做這麼多事，需要這麼多人、錢，所以一定要將財源弄清楚、制度化，雖然我對公家財源不清楚，我仍非常期待，據說緩起訴處分金，是塊大餅，大家都在看。是否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修一下，讓緩起訴處分金能運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 跟犯罪被害人保護相對的，就是更生保護。更生保護長期來有這麼多資金、長久歷史，財庫豐富，相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則無。所以藉由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來突破，應是最好的。我認爲應將緩起訴處分金成立一個基金，包括補償，補償目前問題一大堆，每次審查就很哀怨，錢少核可率又低。其實很多問題，包括最近性侵、家暴加入，似乎也無明確制度。性侵最高好像可補償 40 萬，常是 40 萬全額給，但對於死亡被害者家屬，常常補償金會扣，例如若家裡有定存 100 萬，則補償額不會到達 40 萬。去世一個兒子，跟被性侵者，後者可得 40 萬，前者可能扣到很少錢，比例會失衡，最主要是資源的問題，這就是沒有制度化的現象。再加上，冤獄賠償的金額比補償金高非常多，這是很荒謬的，可見沒有一個機制、客觀的衡量標準。這個基金，與人力制度、一個單位分配多少人，應要常態、制度性地處理。而非東拼西湊，應該是錢給人用，而非必須巧變名目去利用這些資源，所以我很期待能運用這機會，將犯罪被害人保護人力資源、財力資源很大的問題，能制度性地架構起來。
許福生	陳律師點出一個很重要的資源---緩起訴處分金，將來我們研究團隊，可以內部再討論。不曉得其他人針對這點是否有意見？
黃蘭媖	人力、資源、組織，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組織以外，是不是大家可擴大思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地檢署的地位，其實滿低落的。不論從警察，到司法，都沒有一個對應被害人的窗口，變成對這些公務員來說，這不是我的事情，被害人就丟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每個分會跟地檢署的關係不同，有些事情較多，有些綁手綁腳的。所以組織上，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否應考量其他會直接接觸被害人的機關，也應有一個人力、或對應的窗口，才能真正給被害人一個地位。而非凡事都丟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做，畢竟他們還缺乏法制上的地位，所以他們的限制滿大的。大家對這問題，我拋磚引玉，請大家提出可能的作法，謝謝。
許福生	黃老師點出這點很重要，就好像警察有家暴防治官，大家可思考、檢討檢察、司法體系，這三個問題是連動的。
林裕順	剛幾位提到人力資源的問題，科長有提到我們有整體的規劃，但現在缺乏法制的建立，剛聽永宏法官的意見，現在被害人可能也要燒香拜佛，偵審的成員對被害人有感受，才會給他們多一些支援。我們現在目前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我們制度上未給他們一個定位。如果描述剛才永宏法官的看法，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他也可以把他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例如連勝文的案子，他表達很多意見，可是目前的刑訴制度，也頂多是這樣子，雖然他是個很強勢的被害人，可是我想大概就是這

	樣被忽略過去。 剛才永宏法官說，現在司法院的規劃，有一點突破是辯論程序上，打算讓被害人參與，我今天特別請張法官來，是因爲他有留日經驗，可是我們現在所希望的是，法庭上能有個位置，留給被害人，比較全面性。現在問題是，日本是有一套專法、基本權利法，把犯罪被害人保護整合起來，可是我國目前刑訴對被害人的規定，好像屬於法務部管，這些問題，我不曉得行政院、立法院會如何協調？或是有一些衝突存在？我更關心的是，之前陳主委有跟我討論，我國刑訴程序，都是著重被告的權利，司法院的這些草案，比較被忽略，現在是屬於輿論、媒體的意見。 第一個問題是，是否有整套的法律保障被害人。例如日本，關於選舉，政黨的意見和人民的訴求，存在整套法律。我國被害人保護法制，會不會有司法院、法務部內部的整合問題。 更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冤獄賠償，這些補償完全不成比例，所以家暴、性侵、被害人死亡案件，比較冤獄賠償曾有高達千萬的案例，更生資源也很多，我想這些財源的上下限，是否有一個統合。一個人被殺，家屬領到幾百萬，跟一個人冤獄賠償領到幾千萬，這很難說服人民其合理性。人力資源問題，背後制度上如何整合，司法院、法務部可否提出，否則這問題我們看不到，只能看到一個點的東西，可能會顯得偏頗。
許福生	謝謝！已經慢慢進入今天的核心，我們做這整體體檢報告，後面可看出，被害人保護政策大概的發展走向。例如法律上是否將被害人當作客體，或是當作訴訟上的主體性。我們現行法規有哪些需要改正？還有組織、人力、 資源，今天我們要聚焦在這一塊，因爲後面還有各個訴訟的、補償的、整合的、修復式正義的焦點座談。請大家集中，針對政策、或是法規、組織能力、資源，請繼續給予意見。
盧映潔	剛黃蘭媖老師有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低落，當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整個法律制訂時，是鄭光明老師主導，我剛有問他，本來條文後面都是補償，最後熊熊的突然加了幾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條文。他說那時是參考德國有白環，一個民間組織，他認爲在台灣也應該有。我的意思是說，因爲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有它的好處，但台灣是國家主義很強的，若不是官方大力支持，其實事情很多都很難做。尤其兩位主委提到組織的問題，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以民間的形式繼續做下去比較好？還是要轉換成官方的單位？這也包括被害補償的問題，現在是地檢署內部組織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但我問到的，其實都是丟給書記官或事務科的科員去處理這些申請問題，等於只當文書工作來處理，沒有專屬的股來處理，所以這可能造就審議委員會的效率、補償、排除的項目等等的問題。
陳淑貞	剛剛提到補償金的制度問題，就我對台北地檢所知，雖有事務性的事務官處理，但開評審會時，都是檢察長主持，然後承辦檢察官都要親自報告，但我覺得，因爲國家財源有限，所以結果都從低，本來就很少，審議後就更少。現在反而性侵、家暴，可以得到最高額的補償，所以這個月的審議會，便會提到，到底要如何去評估的標準。 組織的問題，台灣有這個優勢，因爲半官方，其實應像白環，有民間組織，尤其像最近司法院在推出觀審制度，然後大家在推參審制度，這些到底誰要代表被害人、社會輿論？修復式正義其實就是加害人、被害人、社會（社區）三方面，必須結合在一起看。如果另外再成立一個資源團體，我非常贊成，只是許老師本鼓勵我們出來，但我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主委，若要再成立一個民間團體，實在很爆笑。但現在聽說劉成福檢察官已經成立了一個民間團體，我非常期待，民間團體可做很多事，例如這次白玫瑰運動的形式，我們資源團體可以站在性侵（未成年少女）的立場，做精神上的支援。 林老師特別在做的訴訟法上的改革，爲何被害人都無法發表心聲？是不是在量刑程序時，可聽取他們意見，其實不只這樣。比如說，量刑是個案的量刑，在做減刑、假釋、甚至是赦免時，法務部應安排專門審議，並讓被害人心聲得以表達，他們這段期間過的如何？有何意見要表達？這些都應納入考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若能整合資源，也是可以來做，或以民間團體進行亦可，只要能達到目標。58’39
陳國華	談到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因爲我剛好是嘉義地檢的審議委員，我曾在會議上提出，爲何我們鼓勵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金的輔導工作未做好？補償費法務部有公告一個標準，若再扣除保險費（勞保）等等，有些申請一百多萬，結果扣一扣剩幾萬塊。 另外，我在總會開會時有提到，如果我們去警察機關，高雄分會有人反應，我們志工去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如調閱交通事故圖，對

	方卻不理我們。而必須透過法務部，繞到警政署作聯繫，這問題有討論空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真的沒有給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地位，才導致警察不理我們。後來想說警察可能不知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以法務部有發文給警政署，再給各地方警察機關宣導，若非如此，則可能會被當成詐騙集團。 相較於更生人有創業、職訓支援等等，我覺得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這方面做的比較少。被害人的家庭破碎後，其資力能力需要輔導，這我們有在做，但跟更生比起來差太多。
許福生	謝謝兩位主委。
陳祖輝	我這裡提出兩點自己的觀察，第一是我剛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諮詢委員時，那時陳主委有請洪執行秘書把台北分會前年、去年的案件，讓我在去年過年時，能作一些簡單的分析。我發現它打破我一個刻板印象，我以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純粹是政府官方的白手套，或行政事務，結果不是，因為他們的志工，做的事情非常多，細到可能連被害人的生活起居、照料，甚至送一些愛心的服務到那些地方，其實它有所謂行政事務化性質的機構，但是又有直接服務的專責化、專業化的性質，更有趣的是，這些志工伙伴，沒有一人計較很細部的回饋，例如政府應補助我們津貼，很多都是自己掏腰包在做事。包括有一位台中分會的大姊很可愛，她曾經跟我說，她如果一週要抽一天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志工，她必須坐車三小時，不是開車或騎摩托車，而是坐公車加轉車，她說她只為了做善事。所以其實她的角色非常複雜，所以我覺得在組織定位時，我們一直思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到底要行政專責化，還是要專業服務化，這兩個角色定位一直很模糊，所以它在空間上的位置是接近地檢署，甚至在地檢署裡面。可是若常接觸現代婦女基金會，他們的組織非常好，但是苦於資源、人力上的問題，他們雖在各地方法院有設置家暴服務處，但例如新竹人力很吃緊，苗栗更吃緊，他們必須做非常多的事，又必須配合官方申請經費的事，就像主委剛講，有很多制式、冗長的程序申請。若能像主委所說成立基金，只需有法制化的規定，處理業務可透過這法制申請，然後就可轉型成一個專業服務化的機構。可是目前看起來，它專業服務化的部分可能出於志工導向，但在大部分的日常事務，通通都在做行政業務的事，更遑論在地檢署要有時間向被害者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以光應付官方行政事務，就佔很多時間，台中那位洪小姐還要讀書、進修，真是不簡單。基本上這問題，角色應定位在行政事務化、或是專業服務化的機構，要先定義清楚。若是前者也非無不可，因為它可把資源轉介給其他民間服務團體，比如透過跟法務部、地檢署的聯繫關係，它把資源下放到其他民間團體，例如負責性侵、家暴的現代婦女基金會，把錢、人轉介進去，盡量幫助他們達到培訓自己的目標。現代婦女基金會，以自籌款居多，所以他們面對到很多壓力、跟社會的期待。故組織的定位、資源的整合，其實很苦惱。 第二個問題是，過去被害者保護法未修法前，很多屬於交通事故傷害部分，這在我們社會工作有關危機管理、服務的部分，其實被害者保護協會都有在做這些事情，只要知道有哪些家屬發生類似狀況，他們就會像慈濟般馬上跑過去關照對方，不論對方處於精神、情緒很緊繃的狀態，或是仍在處理後事的狀況，他們都已經到現場去了。我的意思是說，若你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採用行政事務化的方式，他們在後續要陪伴或服務被害者這部分，我覺得對他們的定位和整個制度來講，實在是不夠。包含給他們的資源、協助，都不夠。所以他們必須盡可能透過善心人士的配合，來達成目標，很為難各個地方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是我要替他們說話的地方，謝謝。
許福生	謝謝陳老師點出行政事務化與專業服務化的問題，這很值得去思考。
林裕順	剛聽了幾位主委的發言，大致可得出一個小小初步的結果，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要做的事情很多，可是人力資源不夠。因為台灣目前將其定位為官方，因我們現在在做這研究，回歸到這層次，剛主委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比照更生，做職業的介紹，我想請教，因很多資源有被浪費掉，在有限的資源下，像日本有為被害人提供「社會住宅」，甚至對家暴被害人有短期的救濟服務，或有陳情的被害者保護委員會（類似我們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這種層級，若台灣能比照先進國家，這是對被害人最實際的！與其給短時間的救助，不如給未來的生存安排，包括住、就業。我想藉這問題請教各位，在目前官方的情況下，我們有哪些該做的核心？請各位給予指教。
許福生	陳督導您也可分享一下關於定位的問題。
陳淑汝	剛剛陳老師有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要定位在行政專責、或專業服務，其實可以劃分！像我們在苗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現代婦

	女基金會有些合作方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若有接到家暴個案，他們會 pass 給我們，讓我們來提供情緒輔導的服務，其優點是可以減輕彼此的工作量，因犯罪被害人保護人力真的不多，我們又全都是專業社工背景出身的，所以個案輔導部分，可以給他們多一些的支持。我滿贊成剛剛陳老師講的部分，可以先釐清定位。 再來是資源重疊的部分，像剛剛嘉義主委提到，更生一直都有較多經費，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沒有提供創業的部分，其實就業服務站，都有很多創業的資金，都能夠運用，只是資源一直沒整合，很混亂，所以大家不知應從那邊去獲取。社會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做各的，希望今天檢討會，是否可把一些意見 pass 給各個相關單位，由他們一起來討論，或許大家可做一個結合。
陳淑貞	資源整合的部分，其實許教授曾提過「屋頂架構」，行政院有個人權小組，上次開會我也提到，法務部次長跟我說，我們的確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可是我總覺得並未落實，比方剛講的困境，像當初要把家暴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爲了 40 萬補償金的部分，但是相對的，性侵、家暴案件的社工、心理諮商，整個陪伴的經驗，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多多了，資源非常豐富，如果以台北地院來看，一進去就有一個社工婦幼保護專門的位置。剛剛提到的行政事務化跟專業服務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一定都要做的，像勞委會工作的輔導，我們有進行「安心專案」，但也面臨一個困境，因它跟更生保護的職業訓練、就職不太一樣，因爲更生保護是犯罪人，經過服刑，他的人生自己看的到。但是被害人不同，他是遭逢巨變，若要他找工作，他可能仍陷於心理創傷的階段，所以聽說第一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有些個案即使安排工作給他們，他們可能也無法好好做。所以建議是否能提供傾向於能保護這些被害人的工作，將會更適合他們。工作的挑選應更精密，這些需要行政院的層級好好統合。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很多事應下放，比如法律扶助，因我自己是律師，台北分會我自己有一套運作方式，一開始有「服務到家」、每週定期法律諮詢、每月總檢討、負責人，因法務部已將故意殺人罪全部提供法律扶助，這就是一個整合。但是法律扶助有個困境，本來這應透過法扶會去做，但他們收費好像還滿高的，但因爲台北分會有人力可以整合，做的比較好，所以我懷疑其他分會是否可這樣做？所以中央政府應該要把整個制度做下來，其實鄰近的資源間，應有統合的方式。
許福生	謝謝！剛開始看到人力不足，發現是組織的問題，不只是地位不夠、資源也不夠，現在陳律師又點到，是我們的政策、方法出了問題，所以張法官是否可從您較高層級的角度來看政策、法制，要何去何從比較好？
張永宏	由於我負責的業務非此，談到政策面可能會有點越權的感覺。的確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整合的問題，現舉個例子來看整合的必要性。犯罪被害人補償的問題很重要，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外，其他地方也會出現補償的東西，有一個很重要的是「附帶民事訴訟」。另外一點，是有關於附條件緩刑的情形下，可以要求加害人支付一定的財產或非財產上的補償、賠償給被害人，光金錢來說，就我觀察就有目前這三個補償面向。但這三者目前是彼此獨立運作，往往變成貝多利分，一個被害人也許有三條途徑，但走起來未必會在同個點上面。可能分別去做三項不同的努力，如何去整合？讓他的途徑盡量簡單一下？甚至若想像成樹枝圖，先走在一條康莊大道上，最後再去選擇一條最有利的路徑，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想法。像許老師說的，講的比較有誠意一點的話，其實它可以透過修法去解決的；誠意低一點的話，彼此之間的執行機構可以互相通報、協調。 另外，是有關陳律師提到法律扶助這一塊，我最近聽到一個新聞，一位被告被交保出去，被害人嚇得不敢回家，因爲他擔心被告會對他不利。事實上，除了金錢以外，被害人很擔心會不會在程序的開始，到結束以後，遭受到其他更進一步的侵害，我想這案子若認爲被告有羈押的必要性，是否可建立一個「兩向機制」，第一個是若被害人無資力請律師，是否能讓其他法律扶助的律師，儘速介入這案子？比照被告的角度，被告有第一次檢警陪偵的專案，是否被害人也能有所謂的類似「第一次受害後律師介入」，這有很多意義，比方能教導如何保全證據，例如性侵案的微物跡證很快便不見、或其他較持久的跡證，但被害人不懂的保存，等到法院要審酌時，他也拿不出來了。他可能當作廢紙一堆，或不願意想起的回憶，就讓它消失了。第二是，比方被告在押，不是檢察官不願去問被害人的意見，而是我們現在的刑訴，在交保與否的架構中，其實不是在考量被害人的擔心問題，而是在考量羈押的必要性，是回歸在羈押的原因上去做檢驗，換句話說，羈押的必要性和原因往往是扣連在一起的，因此，被害人的看法就不是那麼重要。被害人的看法在法律上雖不那麼重要，並不代表被害人不能發聲。換句話說，被害人若願意，也許可建立一個機制，被告提出交保申請時，是否法院或檢察署有一套機制能讓被害人知道？被害人若有律師，便可寫陳述狀來表示他的顧慮。這顧慮是否有道理，當然是有賴法官的審酌。但是不能剝奪法官知道的機會，有時法官並非故意要讓被告交保去嚇被害人，而是法官根本沒機會。我們相信，越多

	訊息讓法官、檢察官有機會知道，他會做出越妥適的判斷。
許福生	謝謝！不曉得各位對現行法令、政策方面是否可再提供一些意見。
林裕順	想請教，剛剛張法官提到，關於修法，這修法機制，實務上要怎麼做到？這需要那個單位或主管去進行？
陳淑貞	以法律扶助來講，去年才通過，故意殺人案件是可以全面法律扶助。
陳淑汝	像被告若無資力，是否可公費法律扶助？
陳淑貞	強制辯護便可。1’26’27
張永宏	基本上被告在律師協助的部分，是三個領域。第一是所謂公設辯護人，第二是第一辯護律師，第三是所謂法律扶助，這三個彼此狀態是有點競合。若是法律扶助這塊，是存在著法律扶助的法律，但我不知是由法務部或誰管的，但是司法院的主政單位我知道是司法行政廳。
盧映潔	法扶基金會，被害人要符合一般的低收入戶等門檻，才有辦法申請到法扶的幫忙。因爲去年申請後，犯罪被害人保護好像有專門的，這行政院比較了解。
陳淑貞	抱歉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接續張法官所提，被告在律師協助部分，有三個管道，主要是因爲被告在訴訟法上有他的地位，可是現在被害人並沒有，被害人在訴訟上的地位，如果要參照日本、德國的參加訴訟規定，會成爲一個訴訟上「準當事人」地位的時候，他們在相關的討論上，便會給予他事實討論有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至於剛提到的法扶基金會，它是司法院主管的，根據法律扶助法來給予這些補助，基本上、原則上。所以後來犯罪被害人保護系統，若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會需要有一些標準，一些相關條件的許可，因爲我們後來考量到被害人，目前主要針對死亡、重傷、性侵這三類，我們希望可對這三類給予法律上全面的協助。所以95年有提出一個「一路相伴法律扶助」方案，去年又把這服務提高，若是故意殺人之類的，有些是不用審核的，所以就被害人法律扶助，目前的層級上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做，而不是由國家有機制性的從司法系統來提供他保障。
許福生	請教一下，若期待司法體系介入，一定要修法嗎？現在的機制可不可以做？
盧映潔	若希望刑訴上有給被害人一個地位，就要修法。我剛有跟張法官談，可以設計「專業輔佐人」（律師）的制度，並在訴訟程序裡面加上每個跟被告對等的權利，如果這制度能通過，一定會影響到法扶基金會，他們就能去申請資金，並看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怎麼樣的配合。
許福生	近期若不通過修法可以做的，當然我們可以一起做，需要修法則我們再思考可以怎樣設計。所以想請教，目前法扶基金會有排除掉被害者嗎？
陳淑貞	法扶完全考量資力，除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有被害專案，但專案好像需要有程序上的費用，所以後來我們都是各分會自己辦。其實結論還是在資源（是改革的基礎），我覺得緩起訴處分金好像很多錢，很多人在看著那一塊，收歸國庫也不知道運用到哪裡去，所以若能申請爲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一個基金，以後修法後，因爲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給予被告扶助律師，被害人方面怎麼樣的情況可以幫他提供扶助律師，其實應要有整套設計下來。
許福生	這個我再聽聽大家意見，因爲98年修法時，跟陳律師有一起參與，並提議是不是能比照家暴法把基金加進去。後來部裡面同意，但是用「得」，因爲若用「應」，行政院大概不會通過，但起碼已經有法源了。我覺得這點子不錯，以後我們研究團隊，可思考如何將基金落實，而不只是空的條文。
陳國華	就嘉義來說，嘉義分會跟法扶也有在合作，當然嘉義分會有兩位律師擔任志工，但僅止於法律諮詢方面，如果說被害者真的有急需要律師，我們是跟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當然費用也是一個標準，這方面目前我們有這樣做。 另外，要跟各位報告，這裡我提供大家一個觀念，我覺得被害者家屬，依我所看，都很內斂、有自卑感，你辦活動時，要請他們出來參與，非常困難，要用很大心思去請，即使有經費，要鼓勵他們去職訓，我們仍須費很大心力，所以需要心理諮商以恢復他們生活機能。很多年看來很多被害人家屬，要走出陰霾，難度仍很高，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提供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許福生	剛剛討論很多，今天法務部要我們第一次辦座談會就是針對體檢報告，我們在撰寫時，部裡面給我們綱要除了整體體檢以外，還有訴訟地位、補償、整合、修復式正義，這些後續我們還會辦幾場焦點座談，現在再聽聽大家，現在從政策、法制上，大家是否可發

	表自己的專長、領域，對於這四點的建議、現況不足、及應強化的地方。請張法官針對您的專長領域說明。1’35’09
張永宏	其實剛剛多半都有提到這些東西，基本上被害人到底要在整個刑訴程序當中，立在一個什麼樣的地位？恐怕是隨著國家法治的完備化，會有不同的角度，就像被告的權利一樣，被告本來是標準的程序客體，但是逐漸地朝向程序主體的方向邁進，我們放了非常多目光在被告身上，多少會轉向被害人的身上去。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被告跟被害人都是我國國民，所以保護要盡量求取平衡。就我目前看起來，刑訴程序目前已有更多發言的機會，當然是有一定要讓他成爲程序的主體的程度，或是說我們盡量讓他有發言的機會，比方說像，這一點林老師最清楚，像日本他不再只是一個證人地位在發言，進一步可以有一個屬於他的時間，並可特別針對他的被害感情部分做陳述，這恐怕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 另外一點，我認爲，呼應刑訴 289 條的修正，其實我們可以在量刑上，盡量讓被害人的情感獲得滿足，但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拿錢換命或拿錢換刑，只是說，我們希望盡量讓被告知道，如果他的經濟條件許可的話，當然我們不是說今天他月薪三萬，你要賠三億，而是在被告經濟條件許可的情形下，如果他能夠盡量去補償、或是賠償被害人的話，就是所謂修復式的司法，在這樣的情形下，他的刑度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減輕。當然量刑這塊畢竟是法官的權力，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盡量讓被害人，能夠透過取得補償的方法，來撫平他的被害感情。那被告也能透過這種方式，來獲得比較輕的刑罰，我想這點是我後續的一個小小建議。
許福生	謝謝，這對我們在訴訟這塊幫助很大。陳老師你可不可以針對你專長領域來發表一下，謝謝。
陳祖輝	我這幾年觀察，如果我們照法務部他們在試辦修復式正義的階段來講的話，它有偵查、審判、執行、跟後面的步驟，我比較 focus 在後半段，就是執行跟保護管束這一塊。我先講一個我在台中地檢署兩個禮拜前開的小型檢討會，有一個個案，在監獄的部分已完成道歉書信、拍攝 DVD，由台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送到被害者家屬的手上，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跟對話促進者，經過會前會的準備跟協助之後，他們志工所填寫的評估表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被害者他其實是很想再聆聽加害者當時在法庭上陳述的一些矛盾點、還有一些他認爲還沒辦法被說服的地方，他希望透過修復式正義的會談，能夠再讓他澄清、釐清，即便現在加害者已經服刑，可是他很擔心一件事，就是他在評估表裡面有寫到，我曾經在法院偵訊階段時，遭受加害者的恐嚇，而加害者本身有黑道背景，所以如果我現在跟他會談，我很擔心人身安全的問題。因此他目前，處在一個很猶疑不定的地方，他並沒有說我不願意跟他會談，而是擔心人身安全的部分。所以，現在台中地檢署我們這個小團隊，正在討論，我們不願意走半推半就的路線。我們還是期待加害者這一方給他訊息，讓他認爲說，我不是黑道，我已跟黑道劃清界限，我們的會談是僅屬我們之間的關係，是跟外面其他不相關人等無關，所以是由加害者來取信於被害者，所以這情況還在突破。那我現在比較想分享的兩個部分是，因爲我目前從試辦經驗的參與過程發現到，基本上在被害者這部分，尤其是在保護管束這部分，屬於他可能已經假釋出獄，從這機制來談，監獄因爲是屬矯正署所管轄的單位，矯正署目前的意見，像以我在接觸紐澳、加拿大的矯正制度來講的話，他們基本上有類似假如加害者跟被害者在監獄執行階段，能達成所謂調解、和解、或情緒性滿足的徵象，在假釋委員會，是可以給予所謂「提早假釋」的誘因。可是最後他要把在監獄陳述之補償、賠償的內容訂立一個契約，然後透過保護管束來監督、落實，可是目前看起來保護管束這塊，是我觀察到最落後的一個地方，而大家比較多看到在偵查轉介的過程，就是還未進入正式審判前的調解、和解那塊。所以我很擔心，照我所理解的修復式正義之理解，審判前階段有展現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可是後半段落實到被害者真正的部分，看起來是沒有進展、動靜的。可是因爲，我替試辦的很多單位，懇求法務部，因爲現在他們要交卷，因時間快到，6 月就要交卷，所以他們現在在處理案件上，我的回應有整理成三種類型。一種叫做很認真做的試辦單位，原因是他挑戰高難度，選擇像殺人、強制性交、家暴這種屬於道德情感很強烈的案件，可是時間卻不夠；第二種是簡單做，就是找一些財產犯罪、竊盜，比較不是屬於生命法益、傷害性較低、個案單純的案件，但是轉介特別多，所以某一個地檢署在試辦後，我從承辦人那得到消息：「一天就轉介了 4、5 件案子，我實在沒辦法消化，我自己還有本身其他的業務要處理。」所以這情況簡單做、檢察官大量的轉介，但卻沒做細部的程序規劃；第三種是，他可能處在觀望、摸索的試辦單位，找民間的實務單位合作，先建立一些理論架構跟宣傳的工作績效。所以我剛跟黃老師討論，其實若部裡面要做試辦計畫，希望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這些階段，要分別、或同步，甚至可以分個案、分區域來做試辦，而非百花齊放的方式，最後變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大家各找各的，選自己方便的方式做，最後感覺起來經驗非常的混亂。我反而看不到保護管束，雖然以我在台中地檢，那邊有派觀護人代表，連主任檢察官都有出席，可是主任檢察官跟我的過程

	闡述說：「我怎麼去監督他呢？我每個禮拜叫觀護人來跟我報到，我怎麼去監督他？」他們好像對這部分的業務，沒有強烈的意願。我先點出這部分問題。 第二部份是，曾接到實務單位跟我反應，易服勞動這部分，當然它整個執行情況，看起來好像轟轟烈烈，但有很多被害者反應，加害人去掃街、淨灘，跟我沒有關係。他去參加慈濟功德會，跟我在宗教信仰上，去買贖罪卷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沒有修復到我跟他的關係，可是很多地檢署卻宣傳這就是他們修復式正義的績效，其實不是這樣子，因爲雖易服勞動讓加害人看起來沒有那麼嚴重的惡性，但他在跟被害人的修復是很直接的關係，你不要小看一些小地方的糾紛，這其實有很強烈情感上、情緒上的作用，例如，我遇到一個個案，他有長期酗酒的習性，喜歡沿街馬路去刮別人的汽車，從監視器大家都知道已經是他了，結果最後他們到縣市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委員會跟他們講說：「那大家就先估一下價格要多少錢？」可是看他這樣的收入，也有點問題，就給他分期付款，大家沒意見。可是大家後來想到說，要先解決的，應該是他酗酒的問題。結果最後卻判他易服勞動服務，去掃別的地方，那些人氣死了，想乾脆把他關到別的地方。應該要先處理的是酒癮的問題，再來跟大家做所謂修復式正義的調解，縣市調解委員會可能急於搓合，把這事情搓湯圓搓掉，導致叫加害人去淨灘、掃地，並主張他的行爲有改變，可是就社工或心理諮商的角度來講，行爲改變技術不是說三兩天就能做到，應該要先把根源去除，他會去刮傷車子的主因，是想洩憤、或有心理上的問題，而藉由這個管道來做行爲的表徵。可是你叫他去淨灘，只是給一個社會的教育意義，跟修復式正義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我初淺的看法是，若部裡、或檢察署要討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跟修復式正義的關係時，一定得想清楚當事人兩造雙方的修復性，其連結在哪裡？要把它找出來。在這裡提供參考，謝謝。1’49’13
許福生	陳老師很用心，還把講稿附在議程裡面。
陳淑貞	我也是要講修復式正義，因爲我們台北分會不是法務部指定試辦單位，我們自己辦。我們下個月會辦一個刑案調解，剛剛陳老師講的前階段這部分，我們希望這可以是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用一些個案的方式，比方說醫療糾紛，英國也有他們的一套機制，希望能約陳老師一個時間來設計這個機制，有關刑案要如何去調解比較合適，包括各方面整個一套的機制，希望能夠找出。醫療的訴訟、車禍、一般重大兇殺、勞工積欠案件等等，以分案的方式，來探討它的修復式正義、刑案調解有沒有什麼差異性、共同性。所以我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更生一樣，最後要回歸社會，讓社會的創傷能弭平，我比較從這方面切入處理，希望這部分也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另外陳老師提到的義務勞動，我們被害人真的很有意見，剛剛法官提到量刑的時候，應該也要將此考量在裡面。要易服勞役、緩刑、減刑應有個機制，可以了解被害人的狀況、心聲如何。
許福生	請問一下修復式正義就你們推動，有沒有什麼法制上需要改變的？
陳祖輝	基本上，就監獄來講，我接觸的台中女子監獄，只要矯正署願意在監獄行刑法裡面，有一些立法、修法的話，他們將來在監獄裡從事雙方調解，他們是可以這麼做，而且台中女子監獄的受刑人裡面，我們先排除無被害者像煙毒這部分（女性受刑人裡面煙毒犯量是很大的），很多人都是有重複性的身份，包括她既是被害人又是加害人，比如說被家暴婦女又殺人，這種情況也滿多的，還有就是女性強盜、搶奪這幾年比例很高，所以目前獄方自己內部的實務經驗認爲，若是初犯、家暴部分的殺人罪，基本上他們的 guilty 都很高。只是因爲他們參與我們試辦計畫，我們是以成長團體的角度來切入，他們在生活的影響上，外界可能不相信他們能從三言兩語，便去做道歉的動作，他們可能已經進入到，願意請當事人到監獄裡，來做會談，甚至台中女子監獄都已經把場地準備好了。台中地檢甚至都在司法大樓成立「修復式司法調解會談室」，匾額都已經弄好了。我們上次參觀，甚至有討論內部空間、比例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就修法來說，監所認爲問題是卡在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其餘被害者保護協會倒是沒聽過有這樣的問題，謝謝。
許福生	謝謝，也將近兩個鐘頭了，最後想問，整個國際趨勢發展，就你了解，能否提供整體報告一些建議？我剛一直強調，體檢報告未來會分成五大項，整體的政策規劃、訴訟、補償、整合性、修復式正義。最後一輪，我們就做個 ending。
陳淑貞	關於修復式正義，我還是有一點要補充。修復式正義很重要的一環是賠償問題，民事賠償就是我們現在做的，前階段的刑案調解，要取得執行名義，一個方式是判決，一個是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筆錄，如果由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刑案調解，執行名義取得的問題，還有組織，我們比較建議是不是在地檢署、保護司下面，都可行，因爲會包括兩方面，加害人跟被害人，這也許會有兩個團

	體，一個公證的，這個團體的組織例如剛剛提到監所會商的，但如果事前階段的調解，應該要如何設計這制度？以及如何取得執行名義？這必須透過修法的方式去處理，這樣就能很快解決刑案、民案雙方的修復，我很期待這落實。 國際趨勢的話，對日本的參審制度，我是非常期待。
張永宏	最後的意見，我想日本被害人參加的制度，林老師給大家的啓示，我想是非常深刻的。比較有趣的一點，就是陳律師一直提到的觀審制度、或參審制度，在日本除了早期實施所謂被害人參審制度，之後有所謂的裁判員制度存在。裁判員制度（國民參審制度，司法院推的觀審制度，我們也可以視爲類似的制度，具體的制度設計，還有賴林老師給予我們指教）裡有一點非常有趣的觀察，因爲被害人可以在法庭上陳述意見，同時在法庭上不再只是有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很重要的是還有一群老百姓，他們的名字叫做裁判員，一般的法庭上有 6 個，比較多的法庭報告說，這些裁判員聽了被害人、家屬的陳述，一邊拿手帕出來擦眼淚，最後在量刑上，的確量刑遠高於一般的案子，尤其是在某些重大刑案當中。也不是一律都高，而是在某些情形下，當被害人或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時，刑度又會掉得非常快，尤其在某些情形，我想林老師非常清楚，就是看護的例子，老先生照顧老太太，有一天實在受不了了，聽到社工說「你實在太老了，我明天要把你太太送到老人安養院去。」他當天就把他老婆殺了，他還想死但是沒死成。這種案子非常非常輕，最後是給緩刑。所以就這點來說，我們在相關的制度整備時，也許這兩個制度間（被害人、國民參審制度），其實可以做某個程度的連結，而且這個連結不是不合理的。因爲剛才有位與會者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被告、被害人、社會（國民參審）三方要進行一個協調，讓三方彼此能夠互相溝通、接受的環境下，讓司法能真正達到解決紛爭的目的，這邊提供各位一個思考上可能的方向。也許法官長期以來被認爲是一群不帶感情的傢伙，對很多東西的反應不夠敏銳，但事實上我們也想要改變這樣的狀態，希望能更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但是這回應並不是服從，我們也不希望老百姓進來審判後，變成是人民公審，而是希望雙方能讓彼此的標準趨向合理化。老百姓、法官的標準趨向合理化。在這角度來看，也許這樣在某些程度上，以前的法官在量刑上有很多考量，被害人感情的滿足，恐怕不是考量的重點，但是相反的，老百姓進來後，對這點的重視程度會跟以往會不同。所以我想這兩個制度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也許國民參審制度的引進，對被害人保護，可能會有增進的地方。至於國民參審制，就麻煩林老師再仔細地跟各位說明。2’00’15
許福生	謝謝，找林老師來寫這部分，是有用意的。上禮拜二有請日本學者到我們學校演講，講了兩個例子，就是國民參審跟 law school，後者日本到目前推的不是很順暢，反而是前者推的不錯。陳督導不曉得最後還有什麼意見？
陳淑汝	不好意思，再講一下。我聽到都是比較鉅事面的部分，可能因爲我自己背景的關係，我是社工背景，我比較著重在此部分。之前 1 月份曾經參加司法院的公聽會，那時有提到司法社工的部分，我要回應主要是人力，我覺得各法院都會有跟縣市政府合作的家暴事件服務處，我覺得地檢署也可以有設立司法社工這方面的思考，因我接觸很多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都非常不熟習，每次案件進來，發現他們都會感到非常害怕跟焦慮，我們做出庭陪同的服務，多少能協助他們，一方面情緒上的輔導，一方面程序上的說明，多少能降低他們焦慮的狀態。我覺得法務部能再思考，這方面人力是否可再增加。如果是從一條鞭的角度，從警察局就能直接 pass 案件過來的話，被害人服務將能做的更貫徹、徹底。
陳國華	談到修復式正義，因我剛好是嘉義地方法院的調解委員，又是嘉義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因爲我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都會先問說：「你有沒有和解？」若有和解，則考慮在假釋同意欄內勾選。建議加強審判前的和解，因爲若入獄了，就沒有人想要和談了，應加強這階段。然後在假釋這邊可從寬認定，讓他比較早假釋。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陳祖輝	我現在在學校上的是矯治社工，所以我比較聚焦在，若將來修復式正義能夠在後半段部分達成成效，起碼監獄裡的社工人員要增加。社工人員能扮演傳遞訊息的角色，幫忙做探視家訪，尤其很多被害人不清楚當事人、加害人服刑後，情況如何。他沒多久就接到消息說，這個人已經放出來了，他本來期待加害人在監獄能關很久。所以監獄裡面有很多訊息，可跟被害者做連結，雖然監獄有很多社工被配置在監所從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這一塊，可是我覺得將來應該把監獄的社工人力再提升，連結外面司法社工，做一個通報系統的整合，這樣會比較完美。
許福生	不曉得部裡面的長官有什麼意見？
林瓏	剛大家討論到很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力跟組織資源的問題，我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設立

	的公設財團法人，雖是財團法人，但又有公設性質，官方跟民間的身份都各具，正因爲兼具，是不是反而官方的特性沒辦法拿到？民間的特性也沒辦法掌握？舉例，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設在地檢署裡，協調事情跟案件的掌握上，或了解事情的進度等，也許有它的優點存在。但是因爲有這樣的優點，是不是反而會失去民間組織的彈性、活力等等其他因素？但它又具有民間團體性質，像今天兩位主委，我們可發現他們非常認真、投入、貢獻良多，但是他們難免碰到很多困境，例如：跟其他組織的合作、整合、資源的取得、連結上，是不是有它相對的限制？所以我期待這體檢報告，除了對現況作分析，是不是可以做其他更進一步的建議？比如是不是有更好的設計？在中央跟地方，不管是直線、或橫向、垂直的，如何有更好的設計，去完成功能。也就是我期待看到，也許不見得是現在的模式，或許有更好的模式出來，這是對研究團隊一個很高的期許。當然這牽涉，也許到時組織跟現在的組織完全不同的時候，也許人力、資源、財力上或許會有更好的突破。 第二點是關於補償的部分，一直有很多的期待，例如補償審核時間太長、金額太少、東扣西扣等等，這部分是否可能跳脫，比方說跟社會安全制度做什麼樣的結合，究竟是損害塡補的性質、還是國家責任、或風險的分散等等，我想對補償制度的檢討，希望能朝簡化的方式進行。所謂簡化是希望對申請人、工作人員都能有所簡化，至於如何簡化，希望時間上、金額上，都能達成效率跟功能，這也是一個很重大的議題，與我們執行上的困難。我現在手邊有一些資料，我們的資源也碰到一些困境，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次體檢報告，能有些成就出來。
許福生	謝謝，這焦點座談將來我們會進行德菲法，我想盧老師是專家，其實他心裡大概都有定案了，以後再說。不曉得研究團隊有沒有最後的意見？
丁榮轟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幾分鐘。我想這案子，原則上是我們的業務主辦，各科原則上是協助，把研究案做的更好。我剛聽了很多專家學者、實務同仁的意見，一般部裡面委託研究案，希望既然花了這些時間、經費，當然希望像剛各位提出的部分，如何將整體規劃、未來政策建議，積極地建構出一套本土化、可用的。所以裡面我們規劃，要蒐集很多國家的資料，但是呼應研討會對研究案的期待，最好能有一個具體、務實，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可用的方案、或整個可行的政策，我想這是我們研究單位、部裡委託研究案，比較需要要求的。剛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覺得修法那一塊，若要解決相關問題，似乎對被害人的一些權利保障，是很根本的。有法源、經費、人力，各方面都解決了，若依目前的制度，似乎只能侷限在某些部分、作爲有限。所以期望研究團隊能往具體可行，讓未來國家參照使用、以及制度上配套措施，有些長遠的規劃，這點請研究團隊費心。
林裕順	不好意思，剛提到被害人的定位，也許刑訴法需修訂。那現在國內刑訴法是司法院主管，可是被害人保護是法務部底下一個科室主管，未來若要訂法，應由哪邊負責？
盧映潔	若要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會修正到很多法律，包括監獄行刑法、刑訴，都有可能牽涉到，不知如何進行？
林瓏	刑訴應由司法院主責，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一些項目、實務上的東西是在法務部這邊，以往修法的部分可能由司法院會銜法務部檢察司，未來希望可以找保護司、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單位，都可以參與討論，訂出的東西會比較務實、可行。
張永宏	這裡有兩種不同的考慮方式，一種是在特別法當中一次解決；另外一種是把它打散，然後每個法律都修一點，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能就不太需要修。一般比較習見的是用特別法來處理，因爲它快，不用修很多條法律，因爲主政單位各不相同，彼此之間的整合會出問題，態度可能都不相同，即使修法完成，可能彼此之間還是會出現扞格，仍然適用不了。若想讓被害人主體地位有改變，刑訴是非修不可，我較建議的方法，若要讓改革快，而且不要出現矛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先修，然後刑訴去對應的回應，這恐怕是個技巧性的問題。
許福生	謝謝，丁科長所提的這問題，我們研究團隊會謹記在心。拿國家的錢，做出來要真的實際、有用，而且，我們這研究案算比較特殊，一般只是找一兩位協同，爲何這次要找這麼多人，就是因爲這領域很大，剛好找的這幾位都是在每個領域學有專精的。未來焦點座談後，會有德菲法，目的是異中求合，就剛提到的，要在訴訟上訂特別法或其他規劃，這就可在專家之間得到一個最大的公約數。今天很高興，未來我們在做德菲法時，可能還會拜託各位塡問卷。感謝大家給我們學習的機會，週末愉快，謝謝！

肆、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撰擬計畫座談會回饋意見：陳祖輝

◎ 回應主題：您對於我國現行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有何看法？又再檢視目前建立以修

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有何須強化及改進之處？

★ 個人淺見

一、 現行我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刑事司法之 3 點觀察

（一） 對「修復式司法試辦計畫」啓動試辦工作觀察：法務部於 2010 年正式啓動「修復式司法試辦計畫」，歷經多次會商研討後，選擇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 8 地地檢署，進行爲期 1 年之試辦活動；另將透過委託研究案方式進行評估。目前從某些試辦單位的反應，已浮現「繳交作業成果壓力」的聲音（預劃今年 5、6 月要陳報初步成果），吾人概略得知 8 個地檢署於試辦期中的運作特點，可分成 3 類：1、認真做（挑戰高難度個案），卻時間不夠；2、簡單做（找傷害性低、個案情節單純），一下子可以做很多，檢察官不時轉介個案，並未做細部程序規劃；3、摸索中（找民間實務單位合作），先建立理論架構與宣傳工作績效。由於試辦工作係各地檢署自行申請，加上各地區資源與案件不一，啓動試辦後，各地檢署視其掌握資源程度，再搜尋不同型態之修復式司法個案。

（二） 有關修復式司法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階段之案件：目前就實務掌握之訊息， 8 個試辦地檢署之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已有基本認識和了解，因此在「偵查」階段已出現嘗試以修復式司法進行調解之考量與案件挑選，這部份是試辦成果較爲突出的部分。至於在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部分，仍不凸顯，尤以執行階段（矯治機構），目前僅有臺中女子監獄配合推廣試辦，其他矯正機關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與實驗推廣，並不深入。

（三） 有關大量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服務與修復式司法「修復性」關連仍模糊的問題：政府從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法務部曾宣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至去年 11 月止，有 1 萬 8 千多名社會勞動人，出動了 55 萬人次，提供 382 萬餘小時服務，除投入八八風災家園復健及聽障奧運賽事場地清理工作外，還參與文化古蹟維護、登山步道清潔、漁港垃圾打撈、海岸線沿岸沙灘垃圾清理、社區綠美化、獨居老人送餐等工作，也結合社會勞動人水電、木工、油漆等各項專長，辦理義診、弱勢家庭居家修繕粉刷的工作。

國外的修復式正義與易服社會勞動之間必須要做一個概念釐清，易服社會勞動在我國仍屬刑罰的一部份，修復式正義並不主張以刑罰解決犯罪或人際衝突的問題。如果易服勞動服務是經過加被害人調解過程中的共識所得出的結果，不管是加害者對被害人家屬提供勞動服務，或是加害人因應被害人的要求在社會上對弱勢族群做出回饋與補償，以贖免其罪行，這算是一種補償的關係。

如果是經過雙方調解的結果，易服勞動服務不是刑罰的產物，而是由被害人的需求所產生的，那麼這種易服勞動服務自然能體現修復式正義精神。如某甲撞傷某乙造成某乙無法出門工作賺錢，某甲與某乙的調解結果有二：某甲賠償某乙醫療費用，另某甲還要利用三個月的每週假日的其中一天，前往獨居老人家中幫忙照顧老人（某乙的調解時的要求）。假如雙方同意調解，某甲假日前往獨居老人家中照顧他人的舉動係某乙的道德期待所爲，只要某甲承擔的話，某乙認定某甲有羞恥心與道德承擔的勇氣，應該給予寬恕。但，實際

上，易服勞動服務是地檢署的行政權力結果，並非修復式正義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出來的結果，再加上司法體系仍主導這刑罰的目的與方向，外表看來得利的一方是社會，而不是被害者，因為被害者感受不到被修復的感覺！如果您的相對人被判處易服勞動，結果是派遣到他地去做社會服務，這與志工做的事有何不同？他犯了錯，卻用慈善與社會服務來贖罪，這並無不可？可是卻可能用錯了對象？加被害人之間並未因此修復關係，所以除非司法體系願將易服勞動服務裁量權下放民間自行進行調處，否則易服勞動服務不會是修復式正義的類型一種。

二、　需強化及改進之處建議

（一）針對國內 8 個地檢署之修復式司法試辦建議：建議在今年 6 月法務部所設定之期限驗證成果時，請各地檢署提報該地區關於修復式司法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階段之案件，其試辦經驗之難易問題與技術操作問題進行研討，並建請法務部應以「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階段之案件」做為審查之重要評估指標，了解各地檢署試辦期間對於各階段案件操作上之成果，有何值得參考經驗？另建議自下一年度起，採分地區、單一或自陳至少兩類（有優勢經驗）個案加強實務練習，假設：如板檢僅就易服社會勞動和修復式司法進行試辦；士林地檢僅就保護管束階段之修復式司法進行試辦；臺中與高雄地檢僅就偵查、執行階段；台南地檢就執行、保護管束階段等。

（二）對於被害人保護與更生保護團體可引導其朝社區修復式司法調解模式發展：國外修復式司法發展經驗，已有朝社區修復式司法之發展趨勢，對應臺灣社區體系，包括縣市調解委員會、民間被害人與加害人保護機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協會等，建議著手將修復式司法精神亦設法融入於刑事司法體系之外，政府可委請相關民間團體、縣市調解委員會在實務上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在實務操作上嘗試實踐修復式司法運作模式。例如：更生保護協會能否與被害者保護協會合作，安排更生人與更馨人及其家屬會面，並建立對話或道歉、賠償活動。

（三）針對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修改建議：建議地檢署檢察官可先轉介至修復式司法會面場合，由雙方對話，探討是否可以易服勞動服務作為對當事人之賠償或對社會教育意義之宣示行為。倘若被害者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要求加害人為其家庭進行易服勞動服務，如在醫院看護被害者、替被害者打掃家裡、照顧長輩、損害物之修復與賠償等，甚或購買道歉廣告，向被害者及其社區正式道歉等。易服社會勞動服務應直接對修復肇事雙方關係為優先，其次以被害者所在之社區，最後才是針對廣大之社會一般群眾，如此易服勞動精神與修復式司法精神方能產生連結效果，否則易服勞動服務仍屬行政性之懲罰措施。

（四）建議矯正署可加強研議監獄修復式正義活動：國外修復式正義實證研究發現，少年犯、宗教信仰之受刑人、初犯、女性受刑人、死刑犯等對象成效顯著。建議國內兩所矯正學校、少輔院可考量援引修復式正義精神，一般監獄內之宗教教化活動可挑選一、兩間監所試行仿效國外修復式正義教區或宿舍（restorative justice units or dorms）之模式，此方案係營造監獄成為一個更具有治療性與帶有信仰的生活經驗環境，作法上在監獄內規劃一個特別教區，該教區內的受刑人將完全實施修復式正義

精神的管理，包括受刑人的非暴力排解技巧、學習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尊重、相互承擔責任、治療），以及以和平創建圈（peacemaking circle）來處理受刑人之間的衝突問題，鼓勵參與學員面對困難問題時說實話，學習體察同理心與恥感，並練習撰寫道歉書信等。監獄管理人員僅給予基本協助，實際上並不介入教區內的衝突調解，只對違規時的情形進行處理，故呈現自我管理的狀態。對於初犯與某些罪行宣告之女性受刑人（家暴、財產犯罪、強盜搶奪、傷害罪等），則可發展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增進受刑人修復式司法觀念，並仿效香港道歉書信計畫與加拿大實務經驗，考量參與修復式司法成效良好之受刑人，給予提早假釋之誘因，交由保護管束（觀護人）監督落實後續賠償精神。

附錄十：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4 月 22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貳、討論題綱

一、考德國、美國、日本等國家新近研究及立法，並對照我國國情、實務運用，應否考量偵查、起訴、審判及審判後等階段，以下相關被害人權利保障？

(一) 被害人知悉案件偵辦情形？審理情形？判決情形？假釋、交保等情形？另是否會影響偵查不公開或可能妨害程序進行等等？【資訊知悉權】

(二) 讓被害人有權利可以在偵查中，或者保障法庭在場聆聽？或者，安排進入審判區域（BAR）與檢察官同座？【訴訟參加權】

(三) 應否於一定條件下，讓被害人詰問證人？或被告？【詰問權】

(四) 應否於一定條件下，是否將被害人意見納入裁判之意見？甚至適量刑之考量？交保、假釋與否，是否亦應尊重被害人意見？【意見陳述權】

附註：100 年 3 月 11 日司法院公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9 條第二項，新增「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是否對於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已足？

(五) 爲能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利，是否提供被害人公費辯護之協助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立場，提供法扶律師協助之可能？【受法律協助權】

(六) 上述被害人積極參與審判，與被告權利保障之衝突可能？與現行「改良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司法變革整合可能？

二、自訴制度之實務運用現況？能否滿足被害人積極之訴訟參加？

三、附帶民事訴訟之實務運用現況？是否滿足被害人積極之訴訟參加？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個人資訊，經常在報章、媒體上公開披露，被害人經常受到身心二度傷害，相關媒體報導之應有法律規範？

五、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應有之權利保障，立法技術上應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或者訂立「被害人保護」專章？抑或訂定特別法？

六、爾來，我國男女感情糾紛等等危險情人（stalker）案例日益增多，或受到恐嚇、鬥毆、死傷後方可報案刑事追訴（據統計被害人死傷人數多達四、五十件），相關「未雨綢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整備？

參、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4 月 22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張協同主持人錦麗、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呂研究助理佳穗、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房視察麗雲、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靜如。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室法官：張法官永宏

法務部檢察司調辦室檢察官：葛檢察官光輝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政治大學：楊副教授雲驊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林裕順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是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的第二次焦點座談，很感謝大家百忙中，參與座談會，現在司改、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刑事政策問題，很熱門。政大楊教授可能有點事，稍微晚幾分鐘到，我們就正式開始。首先，先介紹遠道而來的代表性人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主任委員陳淑貞陳律師、司法院刑事廳調辦室法官張永宏、法務部檢察司調辦室…，因時間有限，先請主持人許福生教授很快提出這次研究案焦點座談內容、研究目的，做個說明。
許福生答	各位午安，謝謝。我們研究案原則上分爲五大主題，分爲訴訟的、補償的、服務的、修復式正義。今天訴訟權益就請林裕順老師來主導。林老師也列了大綱，就學理來說分爲四大塊，資訊的知悉權、訴訟參與、程序的保護、損害回復（在修復式正義會提），希望大家踴躍提供資料、知無不言，再次謝謝大家參與。
林裕順	介紹法務部科長林瓏，若有不足的地方麻煩提醒一下。研究團隊的成員也要介紹，第一位是研究案主持人許福生、張錦麗教授、盧映傑教授、黃蘭媖教授。焦點座談最大的功能，就是把我們想知道的實務現況，在此做釐清、吸收，爲了讓整個會議過程更有效率，因此我事先準備題綱，就按照順序每個問題作輪迴討論，若有補充，我們可在下個問題再回應補充，我想層次上會好一點。若研究團隊對實務有任何不清楚，可隨時請教審檢辯的看法，這樣進行不知大家有無意見。若無，我們就很快進入到今天主題，第一個問題，我們團隊涵蓋了美國、日本、澳洲、香港的教授、研究人員，今天焦點座談聚焦在刑事程序上，我們台灣有些欠缺，實務上到底現狀爲何，就用這幾個問題跟大家請教，做個討論。
林裕順問	第一個主題：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上很惶恐，若他想知道整個犯罪的過程、資訊上知悉的權利，請陳律師先給我們指教。
陳淑貞答	指教不敢。第一個主題提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我們可能要先對犯罪被害人下一個定義，下面司法程序的保障會因此不同。因爲犯罪被害人本來限定在死亡、重傷、近親家暴、兒少、外籍配偶、人口販運、勞工，這麼多被保護對象，其司法程序就不同了，若加上加強保護方案，範圍更廣，所以這部分司法程序保護是採用最狹義、或最廣義，可能會讓下面的討論不同。其實以被害人來說，要求的是司法程序的「真相」，對鑑定制度（我們很多案件要靠鑑定）、罪刑相當（司法院是爲人民存在的，尤其是現在白玫瑰運動，看得出，法官、檢察官不能當恐龍）該如何處理，這是對真相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尊重部分，被害人其實很需要訴訟上的「尊重」，還有「迅速」，我覺得這是最需要討論的。以這樣的需求來看，司法程序的保障，以被害人追求真相的權利、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尊嚴來開始討論。
林裕順問	感謝陳律師。剛進來的楊教授，讓他喘口氣。現在先請張法官從審判實務上做說明。
張永宏問	現在是討論子題（一）嗎？
林裕順答	是，抱歉，那我們現在還是由陳律師開始輪迴。
陳淑貞答	訴訟應該要爲人民存在，尤其整個司法程序應將被害人提升到有知悉的權利，至於這知悉權到底是積極、消極的？我希望可以

	將它明訂爲權利。既然是權利，相對的就會有義務，應由訴訟法明訂對被害人有資訊提供的義務。至於被害人的權利到底要否實行，則可讓他選擇。他可選擇知道就好，但不去積極碰觸、參與。整個犯罪被害保護機制，可以讓被害人（或家屬）有資訊知悉的選擇權，以落實對被害者保護。
林裕順	謝謝陳律師給予，有關資訊知悉權、與知悉程度的議題提出。
林裕順問	接下來請張法官從審判上做補充。
張永宏答	基本上現在被害人保護是個重要的議題。我個人認爲，資訊知悉權，除了偵辦情形應由檢察官負有提供義務。至於後面的階段，包括審理、假釋、或交保，我們都認爲應該讓被害人有知悉的機會。現在比較麻煩的，可能是被害人的定義。什麼樣的人，可以被界定爲被害人？因爲有時被害人的角度，要提出告訴、或告發時，他的地位會不清楚。他知道他是被害人，但很多情形下他可能自認爲被害人，但程序上卻不認爲，這樣的情況下，相關審理進度的知悉權，這部分保障是否足夠，恐怕是未來要擬定相關制度，所必須要注意的。如同剛才陳大律師說的，被害人只是想知道，到底現在程序做到什麼地方了，他可能沒那麼強的意願要參與、甚至是表示意見，但他會想知道，曾經傷害過我的人，現在到底怎麼了？這部分我們認爲說，讓他知道，會是適當的選擇。但怎麼樣讓我們知道他的存在，恐怕是比較值得在商榷的地方。 至於案件偵辦情形的知悉部分，請葛檢察官回答。
林裕順問	抱歉，在葛檢察官講之前，我能不能先問個問題。請問張法官，該用什麼機制讓被害人知悉？
張永宏答	基本上要先讓法院知道他是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因爲某些情形下，我們根本不知道被害人存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所謂集團性犯罪，被害人非常多，例如洗錢、銀行法，被害人可能多達 4000 多位，這在程序運作上恐怕會有問題，就是如果每個程序，都要發 4000 多張傳票、或通知書，去告訴所有被害人，這個庭已開到第幾次，這恐怕是很大的負擔。另外一點是說，被害人可能會有遷移、失聯的狀態，怎麼讓他知道，也會是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傳統的方式，我們都是用傳票通知，但爲因應科技進步，應思考不一樣的作爲。我會覺得是否應在程序上建立一種申告的制度，讓他們得以申明「我是個被害人」，在前階段的宣導是重要的，讓他們知道我可以跟法院說，我以後希望掌握法院進行的程序，包括假釋、交保。有時他對整個程序的不滿，是他不知道。他知道後，也許就比較能掌握，他在什麼時間，要做什麼樣的動作。尤其像證券交易法案件，有投資者保護中心，會協助投資人針對內線交易求償。但是我們在接受這種案件時，常會出現一個問題：第一階段可能只有 10 個被害人，組成一個集團訴訟，申請附帶民事訴訟，但是後面可能一下進來 2～3 個，這會讓我們反思，也許被害人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機制存在。他可能片片段段地聽到一些轉述，才跑去申請，相反地，有些人根本不知道，或欠缺一個管道知悉，便沒辦法尋求權利之主張。所以我們在審判上（偵查我不能過問），我們當然樂意讓所有被害人知道我們的狀況，但如何讓成本、效率能兼顧，是我的想法。
許福生問	追問一下，這會不會剛好跟陳律師講的有出入。陳律師認爲司法機關有義務提供資訊，但張法官反過來說不知道被害人在哪裡，要由被害人申明，這兩個思考邏輯是不同的。不知該如何去調和？
陳淑貞答	我的想法是利用網站。司法院其實很多制度建置得很好，有些資訊上網搜尋即可，現在人民上網普及率高，被害人家屬便可上網。剛剛法官講的還涉及到，到底今天討論到的被害人定義是屬於狹義的？還是廣義的？若限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匡臼，則是七個類型。若是保護方案，也許會寬廣一點，甚至是剛剛講的證交法、銀行法、甚至一般經濟案件都會納進來，保護的方向也會不同。所以研究方案是就狹義還是廣義的，需釐清。 至於資訊上網，審判方面司法院已是公開，但是性侵、家暴有隱私權的問題，所以本方案應就保護對象分別討論。
林裕順問	謝謝。保護對象不同，對資訊的需求程度高低也會不同。比如保護法內七種類型，應會更需要。我想這問題最關鍵的可能是偵查階段，被害人可能會有恐懼、或想知道誰害他、或擔心再次受害，我想跟偵查不公開、辦案的必要有衝突，我想請葛檢幫忙回應。
葛光輝答	剛剛陳律師講到一個重點，因爲刑訴規定犯罪被害人得爲告訴，今天到底被害人是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七種類型，或是張法官提到的證交法被害人，這是完全不同的情況。因如果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範圍，基本上被害人是可以 100%知悉犯

	罪事實，因他們本身就是犯罪事實提供者，如性侵害、家暴，這種案件類型在偵查不公開的密度上，也許可以降低一點，我們可以放寬一點點。是不是每次都要傳他來，方法上可以再研究。若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案件情形，我個人認爲，檢察官傳喚被害人或告訴人這部分，除非是告訴人不願意來，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實務在大部分情形下，都是 ok 的。但若在刑訴法裡面要做 overall 涵蓋的話，如剛剛法官說的，問題非常複雜。比如一個多被害人案件，甚至有假的被害人出現，他來的目的，講不好聽一點，是來擾亂、破壞偵查程序、濫行告訴、莫名其妙的，這種情況非常多。若將這些人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保護人同等視之，給予保護，其周全度是有問題的。舉經濟犯罪來說，某個大集團出問題了，可能有 2000 個人來告，裡面可能有 200 個人是假的，若都要給這些人某些證據資訊，而這些證據對被告是相當私密的，等於是偵查秘密完全揭露，對偵查程序會有所影響。另外，從訴訟法角度，偵查程序的目的，跟審判不同，沒有當事人對抗的性質，而是由檢察官依照國家賦予權力來主動調查，決定是否起訴被告、有無相當證據，最重要的目的是蒐集被告有利不利相關證據。跟審判中要強調當事人平等原則，在程度上是有相當大的差異。當然我們一定要給予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在某種特殊情形下，有所保障，這我們同意，但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限縮在某些特定犯罪，再來考慮說給這些特定犯罪參與人，較大的資訊參與權，剩下的還是回歸偵查程序最主要目的，即由檢察官決定，我想這是比較好的。後面審理判決剛剛張法官有提過，假釋上，我個人認爲，可以考慮採取像國外「聽證會」的方式，讓被害人（一樣要區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案件與一般案件）參與，可以再透明化一點。交保上，若是暴力型犯罪，通知告訴人、被害人，我個人認爲亦無不可，這是相當有道理的，尤其是家暴案件，或非家庭暴力防治法一般男女朋友鬥毆，其羈押難度高，給予被害人告知權，亦可考慮。但大前提，到底要設定大範圍的被害人受資訊告知權，放在刑訴法裡，還是小範圍的，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開始做，可能需要先考慮。20’37
林裕順問	謝謝。剛聽了一輪審檢辯的意見，請楊老師爲大家補充，第（一）子題若要當作一個權利，會不會產生許多負擔，我想從德國法的概念，這是否能夠成一個權利，請給予意見。
楊雲驊答	謝謝主席、各位貴賓，我想這研究案，我先講一個初步感想，大家都在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上、司法程序上要擴大保護、增加權益等，當然是一個世界的潮流，但我希望在探討具體規範時，也要注意到擴大參與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有哪些？會相抵觸的？例如可能會對司法效率、偵查秘密、不應公開資訊造成妨害，以德國來說，常會擔心訴訟變質的問題，可能會讓刑訴程序某程度回到報復性、應報性質。我個人認爲，我國特別法非常多，特別法的規定也是值得檢討的一環，在一般性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是不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我覺得可以考慮，但要特別注意，像偵查階段，原則上，我認爲還是偵查不公開、資訊不外露，除了因爲證人的緣故，在偵查程序必須做一些訴訟行爲。若以德國規定來看，被害人參與訴訟，都是在偵查結束、起訴以後的審判階段，換言之，從偵查的開始到偵查的期間，看不出有何條文，讓被害人有積極參與的權利，這應是可肯定的。另外在審判中，是否應該擴大參與，剛剛張法官講的很有道理，就是關於真假被害人的問題、要讓被害人參與到何程度，原則上審判已公開，應擴大被害人的參與，但若要做周延的參與，是不是應該區分案件的類型，甚至可以說，有一些案件，要擴大被害人的參與，還賦予各種的權利。像德國還有所謂「檢察官以外的另外一個訴追者」，把被害人提升到這種程度，不過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可以，而是要明訂特定犯罪，而且是否符合被害人資格，得由法院裁定。若通過這些，可以在特定案件上，擴大他的參與。若不是到達這種程度，只是一般性參與的話，審判中也不是全面性的，而是要給法院一個相當考量的空間。到底他的參與，對訴訟的進行是否有幫助，還是會造成負面的損害，參與的程度到達什麼。至於判決情形，也是一種資訊，我覺得是依附前面參與的強度、階段等等，而做不同的處理。至於假釋、交保，我也贊同對於一些特定犯罪，擔心受刑人、被告出來，會對被害人、家屬造成另外的不安、侵害等等，可以考慮讓被害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25’42
林裕順	謝謝。我也提出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我們最主要目的是聽專家意見，是不是就依題綱討論完後，再針對裡面不清楚的地方來提問，這樣效益上會比較好，那我們就繼續下一個問題。
許福生問	關於知悉權這部分，我想請教，剛好林科長也在。我們研究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犯罪被害人該如何定義？我想請教陳律師的建議、和部裡面的意見，到底要我們定義多大？因爲這牽涉到我們的能力，若定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我們做起來會比較輕鬆一點。

陳淑貞答	其實我比較傾向先限縮在這個範圍，因爲這跟一般犯罪不同，竊盜也許偷了被害人什麼東西，讓他生不如死，但把這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來討論，仍不太一樣，所以我建議用狹義的，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的範圍來討論。至於保護方案裡擴大的範圍，也許就是屬於附帶的。比方剛說的資訊知悉權，以我實務來看，被害人要知道的，不見得是檢察官偵查的內容，很多被害人本身沒有什麼法律常識，只知道悲痛，但會質疑到底案件會辦到什麼時候，因爲對他來說是度日如年，也不知檢察官有無傳喚被告、鑑定，我比較傾向偵查階段，是否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協助被害人、家屬，關於案件偵查進行到何程度？檢察官大概狀況如何，即使不公開，但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詢問，是否可封閉性的提供一些相關資訊，不會讓被害人覺得遙遙無期，安撫他們的焦慮。
林裕順問	關於被害人的範圍，請科長提供意見。
林瓏答	我想當時部裡提出這委託研究，主要的初衷，是希望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十幾年以來，能對這制度實施現況、跟未來改進，做全面性檢討，所以我們立場，是初步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範圍、架構，因爲我想如果說若要將所有被害人納入研究，不論是時間、很多限制，會讓內容太過複雜化、無法掌控。如果有些對未來的作法建議，可以在過程中反映出來，例如中長程建議，比如現在先做什麼，未來可以再擴大討論什麼議題、什麼案件、什麼樣的被害人，可以再考慮做進一步的研究，這倒是無妨。若時間、經費都相當有限的情況下，是不是就限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對象上，來做討論。
許福生答	太好了。
林裕順問	研究範圍總算有一點限縮了。緊接著，我想（二）（三）（四）的問題比較一致性，我做些背景補充，在日本、德國，檢察官旁邊有一個「被害者席」，延伸出（三）（四）小題參與訴訟的過程。因爲時間的關係，這一輪是否針對（二）（三）（四）一起來回應，請陳律師給一些指教。
陳淑貞答	我還是強調，最近訴訟程序人民是否能當家作主，真的很需要改革。我們在從事訴訟程序，覺得法官、檢察官，對我們、律師來講，真的是高高在上、高不可攀，何況是老百姓。被害人也不是來亂的，在訴訟程序上他只是個證人的身份，積極地想在法庭上作一個當事人的身份，也不見得是可主張所有的權利。我還是覺得訴訟程序是要得到一個犯罪的真相、罪刑相當，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以被害人的要求，是希望獲得一個尊重，程序也不是遲延，而是迅速、妥適，在這前提，不論是訴訟參加權、意見陳述權、詰問權，是比較積極的消極的，我都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說，這些權益要除了能讓被害人達到剛剛的要求，也要讓被害人得到修復式正義的平衡。訴訟程序我非常期待，應該不會變爲觀審，被害人只是在旁邊看，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希望被害人可以實質進入訴訟程序，當然要有限縮，但不是來亂的，在這前提，我希望他們能參加、表達意見，並有適度詰問的機會。
林裕順問	這問題我進一步釐清，剛陳律師說被害人保護這塊已耕耘了很久，想請教一下，國外也不見得適合台灣，依陳律師對被害人的第一手觀察，台灣本土被害人是否願意拋頭露面坐上去，或參與這個程序步驟？37’ 11
陳淑貞答	他可以有這個權利，既然是權利，則可選擇用或不用，司法制度在一定條件下，應設定這個權利。例如附帶民事訴訟，有被害人覺得加害人不可能有錢，他也不想應訴。所以要給他權利，至於他要不要用，則可以選擇。也許他可以戴像日日春的帽子，至於要不要現身，也是他的權利。所以，就是設計在那邊，但是不要侵害到人權，也不要妨害到訴訟整個進行，讓他們有適度的自由選擇與尊嚴，在這前提之下，應設計這制度。這制度設計也不要太消極，像現在很多法律都是「得…」，我建議可以有比較明確的提供權利義務，當事人有選擇是否使用的權利。其實，被害人去陳述意見，一定很衝動，若他的意見法官不採用，我也希望在判決書記明理由，是因個人情緒、報復等因素，以說服被害人、家屬，這是我所期待優質的判決。38’ 18
林裕順問	謝謝陳律師補充。（二）（三）（四）的意見，先請問實務的意見，再請學者回應做個總結。請張法官發言。
張永宏答	基本上今天有一份書面的資料，處理的是有關於第二、三個大題，因爲正好是實務運作的狀況，我想做爲實務界的代表。但是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是依照 98 年的現況，在 99 年公佈的，因爲 100 年 9 月還沒到，所以 99 年的資料還沒出來，這部分先請各位了解。（二）（三）（四）恐怕是非常重大的問題，我想被害人保護很大的重點是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參加，偵查的部分姑且先略而不論，審判程序上，很重要的一點是要界定，讓被害人參加的目的爲何？中心思維、宗旨爲何？大概有兩種可能

	的取向，一種是被害的回復，包括心理上、經濟上的回復，讓他參加可能會獲得一定程度心理上的回復，甚至透過損害賠償的制度，他在財物上的損失，包括慰撫金，也可能獲得回復。但是關於要跟檢察官分享公訴權，恐怕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檢察官要把公訴權分享給被害人？更上位的問題是，為何檢察官會獨享公訴權？這問題太高深了，我們先不管，我們在談這三個權利時，要先確定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第二點，如果讓被害人的訴訟參加權，到達可以去詰問的程度，從某角度來說，我們現在有交互詰問制，也就是當事人對抗主義下的產物，一方是代表國家的檢察官，一方是代表被告的被告或辯護人，雙方會以對抗的方式來讓證據出現在法庭之前，而且是個三方構造。把被害人放進去後，若他跟檢察官是齊一心志，態度、觀念、對證據的重要性認定、想法都一樣，固然不會有問題。今天比較麻煩的就是說，若跟檢察官是出現對抗的態度，會有問題。相較起被告或律師若相對抗，大不了律師可以解任，但被害人跟檢察官不可能這樣做，彼此之間的關係，會不會導致當事人主義，產生一定程度的質變，尤其在詰問這部分。比方第三題，可否讓被害人詰問證人、被告？會出現的問題是，今天法院若開始交互詰問後，檢察官問過一遍，是不是被害人還要問一遍？被告是不是要再問一遍？當被害人問時，若沒律師協助，所問的問題可能非跟犯罪事實有關，而是「我到底是哪裡得罪你？你當初為何要這樣對待我？」，這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問題，只是情緒的發洩，或許勉強來說是有，但會不會對檢察官詰問的計畫，產生一定程度的破壞？舉例說，也許檢察官是有技巧性地訊問某些事情，但會不會立於同樣角度的被害人發動詰問後，讓檢察官的詰問計畫產生破壞。 第三點就是說，被害人詰問的問題，跟他自己做為證人所回答的問題，以及做為被害人、告訴人在意見陳述時所說的話，三者間的關係又是如何？我想這是很大的問題。以意見陳述權、訴訟參加權、詰問權來說，大概有這樣的問題。另外，被害人也許不是那麼想要參加，要怎麼尊重他的意見？是一律叫他來？反正我就是通知你到。還是你主動說「我要來」，我讓你來？這也是個問題。剛剛各位先進已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就先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件部分，這當然東西比較少，也是比較值得保護的部分。但是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說，訴訟程序就是這樣子，你開了一扇門，若沒很清楚地界定你的宗旨，門會不斷地越開越大，比方說詐欺集團、或一家公司倒掉，所有人來告它詐欺，這種情形下的程序保障，是否還能立於同樣的角度來思考，這會是個問題。怎麼樣去避免，我們想保障一些人，最後連不該保障的人都保障進來了，我想前面所言的宗旨很重要。42’10
林裕順問	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關於理念，這裡附註上寫 100 年 3 月 1 日剛好有增修，應該有經過你的手？那這理念上要保障的是什麼？這事關日本或其他國家，保障似乎又半弔子，當初保障到某程度背後的理念是什麼，我想請您補充，接著是葛檢察官。
張永宏答	其實我很想說，這草案其實不是我寫的。
林裕順問	不是你負責的嗎？
張永宏答	是我負責的，但是這草案其實之前研修過就已經定調了。這樣的作法，在我們辯論時，有關量刑的範圍，只要是被害人、受損害人到場，都可以表示意見，這其實是實務的做法，實務基本上，不管是過去只有一次審判程序（全部都推到準備程序）的那個時代，或是後面現在這種證據調查程序、辯論程序（老一輩的還是叫它審判期日）這樣的時代，在最後一次審判期日時，我們一定會通知我們所知的告訴人、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他陳述意見的時間，就是在辯論結束後，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範圍有無意見後，再去問被害人（告訴人）對量刑的意見。當然可能有各式各樣的回答。這部分是我們實務上目前的作為。
林裕順問	所以沒想到理念的問題，只是說把實務的作法明文化。
張永宏答	對。這部分也是去把被害人的權利明文化。不過是否要延伸到辯論犯罪事實的部分，或是只針對量刑的部分，我想當初已有經過一些考慮，不去讓他碰觸到犯罪事實的部分，很重要的理由是認為，犯罪事實還是應維持三方構造，也就是檢察官去針對犯罪事實進行主導，被害人或告訴人不能夠主張相應的犯罪事實。比如過失致死，這種事我們雖然沒碰過，但實務會一直發生，就是被害人一直喊「檢察官你亂講！明明就是殺人！」，這情形常出現，今天如果讓他表示意見，但是不理他，或是檢察官起訴什麼，我們不告不理，你告的是過失致死，我就回答是否過失致死，但下面一直喊「明明就是殺人」，這沒有意義，所以我們當時是考量這地方。

林裕順問	謝謝！請葛檢。
葛光輝答	我還是延續剛剛的基調，就是實務上，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我們偵查中大概都會傳，實務作法是 ok 的，但是有沒有必要把它列爲權利？第一個，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仍要遵守，畢竟刑訴程序以檢察官角度，雖然要幫被害人尋找正義的結果，但是被告的權利我們仍不能偏廢，有無需要在這裡答覆這種權利，讓每一次被害人都可以來，不能單傳被告或證人，我想這還是必須斟酌，因爲有時實務上常發生，來了一群人要打被告的。既然我們是訴訟程序的主導者，雖然說我們不是一個對抗制度，但我們必須要保障兩邊，不管是被告、被害人，得到公平的對待，甚至最基本人身安全，要加以保障。這事我們實務考量，所以要否把它列爲權利，這是可考慮的。 關於審判區域、同座，已經到了檢察官的人身安全要注意的地步，因爲各位可能比較沒實務經驗，台灣的風俗民情比較特別，權利意識高漲，告訴案件很多，有時是告的犯罪事實很大，我們起訴一小塊，真的只有一小塊可起訴，比方故意殺人、毀損屍體、陰謀叛亂，還順便告一掛警察，說警察去車禍案件處理不好、瀆職，我們起訴過失致死，若被害人家屬坐在旁邊，很有可能會攻擊你，這有可能。當然講的比較誇張，這玩笑話，但有無需要被害人坐在旁邊，因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不是代表被害人，這是檢察官很重要的宗旨，國家把刑罰追訴權賦予檢察官，目的是讓被害人以外的人，能夠在法庭上理性、客觀地執行職務，而非像被害人，可能有強烈的情緒性，導致訴訟程序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但是檢察官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他可保持審判比較理性的狀態，這是很重要的點。 接下來講到被害人詰問證人、或被告，除了剛剛律師、張法官講的，都很有道理，只是再補充一下，就是說，這事實上是具有高度的技術性，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若是沒有律師的被告，在行使詰問權，若法院不行使他的照顧權的話，大概未兩句就被檢察官坐下沒得問了，因爲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他有沒有辦法去 handle 這東西？另外刑訴是否有訴訟標的，假設有，訴因制度，是過失致死、還是殺人，爲何需要這東西，當然有變更法條，是另外的問題，基本上，若說我起訴過失致死，他的構成要件跟殺人是不同的，被告的防禦權之行使是在過失、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範圍內，跟我要辯護我沒有殺人，結構是完全不同的。若被害人認爲是殺人，檢察官認爲是過失致死，請問，被告要如何防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法官可以表面上好像照顧了被告的防禦權，但實際上，我認爲這事會妨害到被告的防禦權，這我們還是要注意。 第三點，我個人拙見，若被害人這麼喜歡在法庭上展現權利，詰問權也好、意見陳述權也好，其實，第一個，有告訴代理人的制度，可以透過告訴代理人向檢察官聲請；第二個，我們跟日本不一樣，日本沒有自訴制度，台灣目前還是有，若他從頭到尾都不相信檢察官制度，從一開始其實可以選擇自訴制度，然後可以透過律師來行使相關程序。這樣就不會造成，又要相信檢察官，最後又不滿意，在法庭上做完全相異的訴訟主張，這樣也許在一開始給他的程序選擇權，比如說，某些特定犯罪，在偵查終結前，回到舊制，若不相信檢察官，可以恢復自訴，回到舊的刑訴規定，我覺得不是不可以。因檢察官在訴訟過程進展中，多多少少還是會讓被害人表達他的心聲，若真的要考慮被害人的詰問權，也可以考慮這樣走。 第四點，被害人的意見納入裁判，我想司法院關於這點刑訴草案已經有了。交保、假釋，剛剛也提過了，交保我認爲可通知，假釋應該還是要採取聽證會方式會比較好。
林裕順問	最後請楊老師，剛剛您有提到德國準當事人地位，這幾個問題請問楊老師的研究，對台灣本土上，是否適合？
楊雲驊答	簡單提供一點，任何訴訟制度要確立一個前提，我常這樣說，不是對實務界人士不禮貌，法官、檢察官都是人，不是神，人就可能會犯錯，可能有偏見、盲點，所以，在德國 20、30 年來不斷擴大被害人參與，我想最主要的想法有二：第一，檢察官、法官不見得能感同身受，當時我被人砍、情狀我最了解，行兇的人多狠，講了甚麼話，是我最了解，檢察官、法官之後看證據，也許會得到事實，但當時的那種恐怖、記憶、持續型暴力、永遠不可抹滅，很多法官、檢察官不能感同身受。第二，檢察官、法官是人，任何人都能力有限，對有些犯罪，德國特別針對專利、商標、半導體保護法、著作權法，裡面也有刑罰的規定，法官、檢察官畢竟非這方面的專家，被害人懂的反而比較多，所以德國也認爲這種情況，爲了幫助法官、檢察官做正確的判斷，也應該讓他們積極參加。基於這兩個理由，幾乎可稱爲審判時的第二個檢察官，那就是被害人，透過他積極的參加、各項訴訟權利，希望能彌補剛剛講的不足的部分。當然前提不是所有的犯罪，要經過立法裁量，特定、適合需要的犯罪才可。

	第二個就是，非強制性參加，若被害人不想，硬拖他來也沒意思，被害人得用書面聲明他要參加。 第三，他到底是否被害人，法院要有個裁定程序，先弄清楚，而非搞了半天發現不是、有疑，先前的訴訟程序怎麼辦。有了這些要件以後，若被害人取得參加資格，在訴訟上有哪些權利？我念一下：聲請法官、鑑定人迴避權、提問權、對法官（審判長）命令異議的權利、詰問權、聲請調查證據權、陳述權、選任律師作爲輔佐人的權利、法律救濟、甚至上訴權，也就是說，若要採用這制度，以上講的幾乎等於第二個檢察官，所以照它的翻譯，檢察官是主要控訴者，被害人若符合上述要件，則是第二個控訴者，既然如此定位，當然不只叫他來看一看、講意見就算了，而是該有的權利要給他。當然會考慮到很多問題，只是我認爲審判中，這種作法似乎值得考慮，當然可能檢察官聽了會嚇一大跳，第二個檢察官怎麼會跑出來？德國的做法是希望不要讓人民對裁判不信服，不斷上訴來救濟，乾脆審判裡讓符合特定要件的被害人參加，我就讓你參加個夠，讓你享有各種權利。當然畢竟非完全等同檢察官，有哪些權利在立法裡有明訂，這是比較特別的參加模式，我覺得也滿合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被害類型（大部分是性侵、暴力式犯罪）。
林裕順問	我能否幫葛檢問一句話，德國不會怕坐在被害人旁邊被追打嗎？
葛光輝答	聽楊老師講，我們茅塞頓開，原來這是屬於特殊類型，是屬於非常專業的案件類型，事實上，誠如楊老師說，一般檢察官比較沒有能力，這種案件以台灣來講，我們也絕對與告訴代理人緊密合作，這事絕無問題的。就算沒這些權利，我們也會幫他想辦法。
林裕順問	可是剛剛楊老師講的包括殺人罪。
葛光輝答	我們目前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至少我們還是認爲檢察官是代表國家實行公訴，非被害人。我們當然尊重被害人，但這基本原則可能還是要遵守。
林裕順問	我想再請教楊老師，在日本被害人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才能問問題，有個控管，才不會讓現場變報復的場所、或情緒性發言，那德國有無這種擔心？因被害人不懂法律、詰問技巧，爲何德國不擔心，據我了解德國不需檢察官同意？就您的研究，台灣到底是否適合開放？要開放到何程度？
楊雲驊答	德國刑訴比較冷門的地方，這些應該就是法官的訴訟指揮…
林裕順問	控制場面？
楊雲驊答	就是說，被害人只是拼命罵，問些不相干的問題，盧老師的意見？
盧映潔答	我覺得我可能可以回答這問題。確實民族性會有差異，在德國好像完全不會發生實務界所擔心的狀況，也就是說，我看過德國有關訴訟參加制度，像法務部也有問過我寫的那些資料，他們訴訟參加使用率並不是那麼高，若在台灣要引入這使用率不高的制度，我覺得在台灣會使用率很高，這是民族性差異。因爲他們信賴他們法官、檢察官的專業，就不會覺得自己需要參與。像我們研究裡，會有一章是寫民情風俗的不同，就是國內民情風俗對每個制度的差異。 不過另外，我想對葛檢強調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可是爲何國家要追訴犯罪？或許主持人在撰稿時，可以寫爲何被害人需要訴訟地位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說，犯罪的發生，代表國家的失職，國家的失職，對這件事的處理，需有照顧的義務，這照顧義務就是德國談的，所以才要給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有地位，被告的訴訟地位考量、與國家對被害人照顧的訴訟地位考量，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兩者並不必然產生衝突。 剛張法官提到，爲何被害人能跟檢察官分享公訴權，爲何公訴權只能給國家設計出單一的機制，你說檢察官比較理性，但被害人就一定比較不理性嗎？所以要探討的是，國家面對犯罪問題的處理，要用何種方式？ 另外剛才葛檢表達一些婦女團體請我幫他們擬被害訴訟參加制度的法條，其實一直有問我、擔心檢察官跟被害人立場不一致時，要怎麼處理？若被害人詰問的問題跟表達意見跟檢察官不同，如過失致死、殺人，我覺得訴訟的目的、張法官提到給被害人參加的目的、功能是什麼？應該包括追求刑訴的目的：釐清真相，所以當時跟婦女團體回應，被害人跟檢察官立場不一致，這是很大的問題嗎？因爲他可以把不同的意見角度呈現出來，最後讓法官判斷如何去認定本案，而不是犯罪事實是否存在，只讓單一的、國家設計出的檢察制度呈現。犯罪的存在與經過，不是只有單一人能主張，所以被害人的訴訟參加，可能不用擔心

	檢察官與被害人立場不一致，我倒不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至於危害檢察官生命安全的民情風俗，可能用另外比較技術性的處理，如不要坐在旁邊，我覺得可以處理的掉。
林裕順問	德國應該有被害者席在檢察官旁邊吧？
盧映潔答	他們不是坐旁邊。德國是坐在下面。
林裕順問	日本是坐在正旁邊對不對？
張永宏答	我看到的好像不是坐在正旁邊，是坐在檢察官的附近，不是在 bar 裡面。
林裕順問	是坐在 bar 裡面。
張永宏答	我看的法庭上好像都沒有被害人，比較有趣的是，日本的被害者法是給他旁聽席。
葛光輝問	盧老師剛剛講的很有道理，被害人絕對有意見表達權，這絕對沒問題，只是是否要透過交互詰問這種方式來做？我想可能是技術上層面考量，因交互詰問技術質量太高，讓被害人詰問，會否讓訴訟更遲滯，我想這才是考量的重點。意見表達權我非常支持，只是技術上該如何做比較好？
許福生問	未來這研究案，訴訟參加滿重要的，我想適度的回應被害者、老百姓的需求，至於剛剛葛檢跟張法官提到的，我看林老師翻的資料詳列 16 點，批判與反論，寄給大家。其實這已經討論非常的細，我想未來若引進，剛剛說日本被害人提問要檢察官同意、楊老師說德國用書面，由法院來裁定，我想未來這套制度引進，會面臨到，到底由法院、還是由檢察官來決定？我想請教各位。第二個是案件類型，若本研究限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問題等於幫我們解套，開始就先只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件類型來看，不曉得各位專家意見？
陳淑貞答	剛剛盧老師很多意見，就幫我講出來了，但我要再三強調，司法改革跟現在的氛圍，我覺得還滿憂心的。民主法治，但是我們看到的民主和法治在被害人保護上是很有問題的。其實偵查不公開、司法技術專業沒有錯，但當事人鐵三角完全不能攻破，我覺得很有問題。完全用檢察官一個人的專業，就可以代表被害人、家屬的全部、或社會公義的全部，我覺得很有問題。所以我們研究案，是否可以從比較上位的概念去處理這個問題？人民的訴訟參加就是民主的表現，我發現三權最不民主的就是司法，認爲司法是獨立的，從白玫瑰運動我就感覺他們像是專業霸凌。因沒有辦法說服社會大眾，這就是不民主的表現。司法改革，我是小律師沒辦法管到，但就我觀察，滿憂心的。從被害人訴訟地位，更可以看的出來，其實被害人家屬要的不多，若有權利設定在那裡，不管是書面聲請、法官裁定、或提問要經檢察官同意、或坐在那裡，我覺得都是細微末節，但它的精神一定要出來。就是讓被害者適度地在一定的框架、結構下，可以表達民主意識，和整個社會對案件關注的意思。訴訟程序的參加，我很期待能引入，但技巧上應綜合各國，現在連韓劇都有，大家可考慮一下。
林裕順問	韓劇演到這麼細緻喔？
陳淑貞答	有啊，伙伴情人。
林裕順問	那我要回去看一下。那幾位專家是否還有要補充的？
楊雲驊答	我想這該像日本由檢察官決定、或德國由法官決定，不是那個好壞的問題，而是要取決於訴訟結構。日本是起訴狀一本，訴訟一開始法官對案情不了解，要他來判斷也很難；德國不同，是卷證併送，所以法官可由卷內大概判斷被害人適不適格。 另一點是，所謂由法院決定，亦要聽取檢察官的意見，不是完全片面法院自行決定，只是檢察官在這裡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到底要採哪一種模式，是考慮訴訟結構的問題，謝謝。
林裕順問	張法官很熱心幫我們準備了，目前自訴的一些統計資料。第（六）小點我想在後面談，會比較完整，是否先跳到第二、三大題，因張法官有準備實務資料，請您先報告。其他專家再給予指教。
張永宏答	由於看到林老師的題綱，第二、三點跟審判實務有密切關係，所以準備了一些資料。出處是 98 年司法院編印的司法業務年報，統計資料大概是以 97、98 年爲主，前面已有簡單的 summary 大致說明，先看自訴部分，我抓了五年，不想抓太長，是因爲若要抓到 89 年，正好刑訴大改革，這樣的抓法會失真，因前半、後半差非常大，頂多當對照組，不應該當作普遍趨勢。 首先先看自訴案件，89 年、92 年各修過一次自訴制度，先看 94～98 年，自訴案件每年受理（收案，不是審結）越來越少，相

	較於 92 年（修正：提起自訴必委任律師）之前，每年約 5000 多件，限制之後，最新到 98 年只剩 600 件，差非常多。再看 98 年自訴案件終結情形，收了 666 件，結了 666 件，算成效不錯，結的比收的還多，總共結了 1354 件，這統計資料滿有趣的，換句話說每個自訴案件平均有兩人，對照公訴案件，大概是 1 點多，通常自訴案件通常告 2 個以上。更有趣的是後面，1354 件裡判無罪就 261 人，其中很大一塊是自訴不受理 144 人，自訴駁回 80 人，這三個加起來就超過總數 80%，我看了統計資料還特別抓了公訴案件的處理情形。公訴同年度判無罪、不受理、駁回（261 條）的，合起來只佔了 9.16%，可見自訴的訴追成效遠不如公訴。刑訴 161 第 3 項的舉證責任在自訴不適用，私人訴追在武器上面，與國家訴追有非常大的差別。如何加強自訴案件的受扶助權、律師的協助，是自訴制度要面臨的問題。 第三點是有關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其趨勢與自訴正好相反，過去 5 年每年逐年升高，94 年只有 9000 件，第 2 年加 2000 件，第 3 年再加 1000 件，第 4 年又加 2000 件，第 5 年又加 2000 件，所以到 98 年已經到 16000 件，其愛用度高，但處理情形，最多都是移送民庭。換句話說，他其實只是收進來，但沒有把它處理掉。將案子判有罪（有罪才可移送民庭）以後，移回給民庭，為何不自己判？這當然涉及專業分工的情形，其實附帶民訴是民事案件，裡面常涉及到一些比較複雜的問題，比如侵權行為，可能有非常多損害賠償的計算，包括若是致死案件，這對刑事法官來說，較不熟悉，而且他也只想趕快把刑事部分處理掉就好，所以很多處理方式是移送民庭。 其它的處理方式是：駁回原告之訴（判無罪、不受理）、和解（有些法官會勸和解，但熱心和功力可能不如民事法官），最少的就是跟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每年約 100 多件，高院則數十件。 比較有趣的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會很快把案子結掉，通常是放一陣子在刑庭，甚至放滿久的，可能 2 年，等到有實體判決後，才移到民庭。換句話說，以迅速送審、解決紛爭的目的來看，它似乎不是適當的制度，但非常受愛用，主要的原因是不用繳裁判費。很多情形，當事人不想去擔負裁判費，因一部敗訴、全部敗訴，結果要付裁判費，所以寧願採附帶民訴，這可讓我們反思，所謂速審，有很高的目的在那裡，平衡，當然在刑訴的角度，因為有附帶民訴，變相地讓刑事案件增加，這就是所謂以刑逼民。這可能是少數狀態，但有些當事人是懂這套的，他的目的是民事，但他先打刑事才能用附帶民訴去解決，但是他為了讓免繳裁判費的目的實現，一定要先有一個刑事案件存在（不能講捏造）。所以常碰到一個情形，比方我是廠商，我買東西付了錢，貨不見，這可以是債務不履行，但卻常用詐欺去告訴。同時，因為刑事壓力較大，民事最多賠錢，刑事可能要坐牢，所以可 push 被告較容易去接受條件，我想這是分析上可能的因素。所以附帶民訴非常受到喜愛。 但有一派的講法認為應廢除附帶民訴，全部回歸民事，是因為「平等」，一個民事當事人得乖乖繳裁判費，為何你懂的利用附帶民訴、以刑逼民的當事人就可以不要繳裁判費？若今天不談廢除的問題，是否有需要讓附帶民訴在刑事庭裡，獲得終結，甚至透過附帶民訴，讓被害人獲得更多參與刑訴程序的機會，這是比較大的問題。當然，除非法官有意要開附帶民訴審理庭，否則最多只將和解的標的作為一個基模、上限，跟被告做和解的談判，這恐怕是目前實務的現狀。
林裕順問	謝謝張法官趕工幫我們作分析。剛好第一個問題回應了葛檢，如果不相信檢察官，就去提自訴（自訴的訴追、判罪成效不如公訴）。我想第二個問題，盧老師會幫我們主持關於賠償問題的焦點座談，盧老師這問題是否要先追問張法官？還是下次再談？先針對張法官資料分析，請陳律師給予指教。。
陳淑貞答	這裡我意見很多，站在律師立場，我還是聚焦在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我可能先略過其他案件。訴訟參加制度沒有修法成功前，自訴是必要的。而且我甚至認為，如同剛法官提到現狀，自訴很消極，為了犯罪被害人保護，自訴制度要更加強化，比方現在自訴律師沒什麼調查權，檢察官的職權（除了起訴以外）完全沒有一點釋放給自訴人，這非常消極，只是取得被害人、家屬，可坐在法庭當事人的席次，應適度去強化律師功能，像英美法一樣，有合適的調查權。我很保守，不會什麼都要，但是在什麼樣的限度之下，可以有調查權、或整個程序順暢，自訴在訴訟參加尚未健全前，是被害人保護訴訟的一個選擇權。 至於附帶民訴，我站在被害人保護立場，是一定要強化它。除了不用裁判費（金融犯罪超過 2 年也能免繳裁判費起訴），附帶民訴在我們聚焦的案件裡，是非常重要的。因刑事庭法官已調查完犯罪結果，剩下的附民只要有一個例稿、計算基準、事務性的工作，就可以判。為何會移給民庭？因為移給民庭是非常大的「原則」，只有非常少數例外，刑庭自己判，我看到的很少。

	若認爲訴訟程序繁雜等等理由，我覺得不能這樣講，被害人家屬應有選擇權，民事訴訟的請求權基礎。很複雜，比方說喪葬費，有一些單據，踢踢扣扣，要去檢驗那些，可是很多訴訟法、請求權基礎，有些法律是有一個概括的請求的。所以喪葬費部分，大概多少錢，法官可以直接判。醫藥費有單據，很清楚，比較好做。精神賠償、法定扶養義務，其實也很清楚。在這案件裡，刑事庭法官在犯罪過程、雙方心理狀態、各方面都已弄清楚的情況下，直接判就可以啦。 然後，諮詢的權利上，技巧上可以合意，比方說合意選法官，合意聲請受命法官來調查證據，類似這樣，我同意讓法官判，然後判決權的基礎、請求權的依據、損賠權的計算，如果可以讓刑事庭法官在審判中也兼具調查，直接判也只是事務工作，並不很難，所以這是要否改革的問題。新式的訴訟程序對被害人保護我覺得非常重要，一定要強化。1’32’15
林裕順問	請教陳律師，如果說廢自訴換訴訟參加，您覺得如何？因您現在要求調查權，那是不是這邊縮小點換…
陳淑貞答	我現在跳脫犯罪被害保護，來看自訴制度，以我律師職業，爲何我會跟當事人商量選擇自訴？是因爲當事人事實證據已經蒐集齊全，不太需要檢察官協助，我們就可以選擇自訴，好處是直接上法庭，鐵三角，就一番兩瞪眼，這是很簡單的。但若透過檢察官，檢察官也可能遇到恐龍的、也可能有很多哀怨的地方無法申訴，我們也覺得不太需要檢察官去調查證據時，我們的當事人會選擇用自訴。所以自訴制度我覺得也不必偏廢它。
林裕順問	再來是請…葛檢。
葛光輝答	我還是從法制面講，剛剛已有提到，非告訴乃論之罪無法自訴，如果真的認爲檢察官的處理不是你想要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內規定，回歸舊法，放寬讓他提起自訴的限制，賦予第（五）小點相結合之公費自訴代理人協助，同時也有個好處，就是因檢察官偵查若已到差不多的地步，可以馬上調卷引用相關的訴訟資料，這是一個比較好的訊息。 接下來，我個人認爲，附帶民訴免納裁判費，根本不是保護原告，從頭到尾根本是保護被告，爲什麼呢？比方詐欺案件，甲詐欺乙 100 萬，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甲於法庭當場陳述「好！我當場還你 100 萬。」法官說：「好，我就判你緩刑三個月。」甲總共付出成本是 100 萬，但若告訴人不走這條路，反正有一張借據，就直接去告民事，也告贏了，請問裁判費是誰負擔？被告負擔。他可能要付出 105 萬，就這樣來說，免納裁判費到底是保障誰？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8 條已規定免納裁判費，若這兩個結合在一起，變成說，其實是應納裁判費才對。因爲有罪的被告，應該來負擔民事程序的相關費用，只是在前端，或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者是因爲你無資力而申請訴訟救助，這樣才是比較好的方式。免納裁判費其實是保障被告，因若他被判敗訴，他的成本是低於民事訴訟的。我個人對於自訴是有一定疑議在的。
林裕順問	請楊老師再給一些指教。
楊雲驊答	很簡短，自訴制度我個人認爲是可以取消的。如果被害人說證據都蒐集齊全、犯罪事實都已查清楚，如果送到檢察官那邊，檢察官還在拖、慢慢弄，我覺得是整個偵查制度的問題。至於我對自訴的看法，我認爲違背我們現在刑訴的潮流跟走向，而且達成的效果不如想像的好。但若要廢掉自訴，我當然覺得，若干案件，被害人的各種訴訟參加，要加強，這我覺得可以考慮。 至於附民，若法院花了那麼多時間查清楚，沒理由把民事移到民庭去，我認爲從訴訟經濟角度來看，附民是應該鼓勵的。至於很多實務上發生的問題，可以透過修法調整來解決，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很多被害人是滿弱勢的，若不讓他走附民，還要他投裁判費去民庭告，而且又要調查，實在太殘忍。所以我認爲在這種案件下，附民應該要鼓勵。其他實務上發生的問題，可由法律配合調整、或政策上修正來處理。
林裕順問	張法官要補充？
張永宏答	我有幾點要跟各位報告。 首先自訴案件，姑且不論效率如何，很常出現的問題，其實不是陳大律師說的「我已準備完畢，我怕遇到恐龍檢察官，所以我自己去起訴」，常常出現的問題是，他認爲這案子進到檢察官那裡，一定會被不起訴，與其讓它死在檢察官手裡，不如更進一步，因爲一個案子要判有罪，至少要過兩關，一個是檢察官，一個是一審法官。如果對這案子沒把握，死在一審沒關係，至少我讓這案子進法庭，這是個談判的籌碼，這是個很重要的潛規則。偵查中大家都不知狀況，要如何去談？但是一提出自訴，就可上法庭談。這是一個很常見的狀態，有一陣子我常碰到自訴案件的自訴人都叫車行老闆，被告都叫司機，司機去租他的無線

	電機，租完未繳無線電費就告他詐欺或侵佔，每天都來，我最高紀錄一口氣排了七個庭，全部都是他們，同一個自訴人，他們當場付錢就回家，但是我們要寫無罪判決，因爲他告詐欺。這是一個常見狀態，當然我不能說陳律師的這種狀態不存在…
陳淑貞答	這是正常，不是變態。
張永宏答	正常或變態這我不敢說。 另外一點是附民的部分，附民另一個實務上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各位都知刑事跟民事的舉證責任不同，刑事要過 100、智財要 99，但民事只要過半即可，所以常出現的狀態，今天我在刑事上認定的事實，通常小於民事上可能的事實，但若以刑事所確認的事實來判民事，那些刑事法官，除非能精神分裂，已經偉大到民事用一套舉證責任、刑事用一套舉證責任，完全不同標準，整個人分裂的，證據在刑事情形下，我今天認爲檢察官舉證不足，這部分判無罪，但民事回頭還可說，原告舉證已足，要判有，這種情形會變成非常難操作的狀態，我想這是爲何很多審判界的先進，會傾向把這案子移走，是因考慮沒有把握能掌控這兩種標準，做判斷。可能陳律師會覺得這是法官的推卸，我想法官最近被罵多了，也知道這一定會被罵，但還是得講，它其實是審判心理上的作用，就是說今天我若真的要做兩套標準，我就必須要寫更多判決，並不是刑事事實直接套用，再加上一點單據的計算，而是一個民事判決，若真的要這樣，我反而會提出一個疑問，就是說，這法官確定有抓住刑事跟民事舉證責任不同的分際嗎？我想這恐怕是另外一個問題，謝謝。1’43’32
林裕順問	關於這一輪，研究團隊是否有需要請教的問題點？
陳淑貞答	想補充一個。關於剛剛，我個人想，關於司法改革跟審判有很多目標在，像這種犯罪被害人保護，求迅速得到平衡是非常重要的。若以這前提去看，有很多可能性是可以做的。民事案件其實可以有簡式的判決、簡易的處分書類似…，如果說當事人、被害者家屬選擇要用這種判決時，應參考這種模式，去制訂一種簡易的方案…
張永宏答	簡易民事..
陳淑貞答	對，附帶民事訴訟可適用簡易的判決，也許不需很多的舉證責任，當事人起訴的內容跟標準，差異也不是很大，類似緩起訴、緩刑概念，促使和解的意思，就是一個簡式判決使家屬能儘速拿到這判決，這也是心情平復很重要的方式，所以希望司法院能研究一下。
張永宏答	若今天能讓判決變的簡單，我想大家都樂見。但是它常會出現的問題就是，若今天被害人、告訴人家屬認爲，你就是簡單給我判就好，我覺得事實、單據都很清楚，我常碰到當事人會跟我說，我的單據都有憑有據，從來都不灌水，但是被告不相信，被告認爲每張單據都在灌水，所以還是得查，除非兩造都說 ok，我今天確實有侵害你的權利，你主張的數額我全部都自認。
陳淑貞答	我覺得說，所有可能的機制，在犯罪被害保護的立場，我非常希望有些研究，有些制度可以研究，比方我剛剛講的那個，也許需要很詳細地去調查證據、解釋、攻防，可是這種案件也許當事人已經選擇要迅速，你大概判一判就好，被告也有可能希望趕快判決、執行，也許還可以判輕一點，在這前提之下，事實上很多可能性。我建議，尤其附帶民訴，是否有個機制，讓比較類型化、標準化、概括的數據，可讓大家參考。法官也可適度表達心證，在什麼程序之下，這證據可能是有問題的，你若要我盡快判，那兩邊就不要有太多爭議，若你們要有所爭議、很詳細調查的話，那已經超出我刑庭的範圍，也許我就要移到民事庭，適度的心證預知都可能可行的。（附帶民事訴訟，原則：當事人若無爭議，用簡式自己判；例外：若有爭議欲詳細調查者，移送民庭。）
林裕順答	我想今天焦點座談的目的就是要蒐集各位的意見，將來這些在研究案裡都會呈現出來，並做成逐字稿。
張永宏答	基本上陳律師不用擔心，您的見解我其實非常清楚，對於司法改革這樣的思維其實一直都存在，只要雙方不爭執，當然很快地就進行。現在主要考量的因素，第一個是上訴的審查，若今天我一審說了算，但若有人上訴的話可能會把時間拖更久。另外，萬一雙方態度是不一致的，尤其態度是會改變的，今天在法庭上大家說「好啦！好啦！你趕快判一判！」回家之後收到判決書，討論完畢後，就跟你講說「堅決上訴！」，這種情形也常出現。其實我們也知道陳律師的考量，但有些操作問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很順利，在大家都能夠接受的範圍，畢竟它是紛爭解決的機制，而不是製造更多紛爭，我們當然希望這樣，但是要跟陳律師報告說，有時候會有太多無法考量的因素在。

林裕順答	這個問題我們第三場焦點座談時，會再做呈現：賠償的問題。
盧映潔答	剛好我們知道說，不管你要提自訴或告訴，我基本的想法是，當然我不在實務界，但我覺得在實務界的人，不管人民想用何種方式、背後有何動機、考量，你就是國家機關，你只能爲人民服務，簡單就是這樣講。我們當然會遇到各式各樣的當事人，但就像我們當老師不能嫌學生笨，當法官不能嫌案件多，當檢察官不能嫌告訴人煩、律師也不能嫌你的客戶討厭之類的一種心態，所以不論要設計何種制度，越能滿足人民的需求是很重要的。
林裕順問	這問題就留給未來我來傷腦筋，得設計一個既簡便、又可迅速解決、滿足大家需要的機制。好，那這問題就到此爲止。我們再回到第（五）（六）小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該很有興趣，請陳律師給我們一些提示。
陳淑貞答	第（五）小題的公訴辯護，其實應該是訴訟代理人，一般的刑事辯護都是對被告的部分，這題目也許可以改爲訴訟代理人、法律扶助。其實法律扶助權，又回到最初始的問題：我們扶助的範圍有多大？若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對象，這些通通要法律扶助，像性侵、家暴有個別法律，勞工案件有勞工專案，法扶基金會其實都有一套制度。比較起典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現在只有一個「一路相伴」、「故意殺人致死」才有法律扶助，所以…
林裕順問	陳律師我再補充這問題，大家可能不太清楚，這問題的脈絡是說，如果前面在促使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前提下，我們是講質的部分，律師是否能扶助到什麼程度？1’51’58
陳淑貞答	當然是要有律師扶助。這前提又回到剛剛講的，到底要採取什麼國家的制度？到底要書面申請？法官核准？還是檢察官同意？要採用日本的？韓國的也參考一下？看看是怎麼樣。但是，因爲若在訴訟程序上，當然要有專業的考量，必須要有律師扶助，那適用案件類型就必須要有所限縮，應該不會所有案件都通通來交叉詰問或做什麼的，應要在一定的條件下，當然要有律師的扶助。而且若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我建議不管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刑訴法，應明文規定類似案件要有律師扶助，雙方地位才平等。
林裕順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能要結合法扶的資源，否則法扶現在是沒辦法去做這塊？
陳淑貞答	法扶不是沒辦法，他們也很想做，只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付不起錢，對不對？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在是自己做。但是這塊我是建議要法律明文規定，因爲都已經准許訴訟參加了，或是什麼樣的制度、詰問、意見陳述（比較消極，可能還好），但若是詰問，已涉及專業技巧，應要有律師扶助做配套。
林裕順問	謝謝，請葛檢回應。
葛光輝答	當然前提事實要先建立，比如說詰不詰問？這就很嚴重，是個很嚴肅的問題，因這牽扯到檢察官舉證責任的內容問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若給被害人一個詰問權，剛剛已說了，高度技術質量，再給他律師參與，那自訴到底變成什麼？舉證的角度到底在哪裡？舉證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會變的很複雜。因這是又一個全部包括在一起的題目，姑且先不論這些，如果給予他詰問權，就一定要有律師參加，這是所有人都會同意的事情。 若單純只是意見表達權，意見表達可能分成很多階段，目前訴訟法修正草案是採取，到辯論終結後，只就量刑來意見參與。這部分需不需要律師參與？可能就要考量現在的經濟效益？或者說，意見參與權可以往前面提，比如說每詢問證人，也可以問到場之被害人有無意見，假設說到這地步的話，意見參與權就更進一步了，可能就需要律師參與，因爲會影響到法官心證。這前提下，可能律師參與就必須要非常積極。所以還是要看，我們要給訴訟參加，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我個人見解，若大家覺得量刑這部份太多，也許可以考慮證人的這個部分，就給予意見參與權，也許這是一個好的方法。再結合告訴代理人的力量，也許可行，不過這因牽扯到前提事實的建立，一時很難評斷。
林裕順問	再來請張法官回應這對整個訴訟結構、或訴訟法是否會有些影響？
張永宏答	基本上，不管是怎麼樣的訴訟參加，除非他今天就是來這裡陳述意見，講自己的心路歷程，當然不需要律師扶助，只要在程序上具有一定的地位，不論是主體、副主體、助手地位，只要他有一定程度的參與，當然律師協助是非常重要的。 但今天這個說穿了，剛葛檢已說的很清楚，我就不回頭說到底要參與到何程度，就像葛檢說的，這是個難題。 另外的一個問題，就是錢的問題。因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律師，一請律師國家就要幫他們出。另外一個，是平衡的問題，各位

	都知道，除了被害人有律師，被告也應該要有律師，若今天被害人透過國家協助取得律師，似乎在武器平等上，就如葛檢說的，檢察官多了一個友軍，從武器平等的角度來說，被告是不是也要有律師協助權？這恐怕是更大一個錢的問題，萬一兩邊都處於不是完全無資力，但又急需律師協助的狀態下，也許今天被害人真的需要協助，但不能排除被告也需要協助，在兩方都需要協助的狀況下，我還是認爲，兩方都應該得到國家在專業上的照護。但要如何去設計這制度？才能用最少的錢達到最大的效果，這是我個人對這問題的一些想法，謝謝。。
林裕順問	請楊老師再給我們一些指教。
楊雲驊答	其實沒有了，剛剛都講得很清楚。完全是看前提，你給的權利越大、越多，參與的程度越深，當然越需要法律專業人士協助，這我想應該沒有疑問。在德國甚至很多沒有資力的，國家還是要指定一個給你，因爲除了各種訴訟權利，他們背後來有一些權利，剛剛忘了提到，就是閱卷權。不可能讓被害人自己去閱，所以一定要由律師去閱，還加了這個部分，所以當然。
林裕順問	因時間關係，我們很快地針對後面第四、第五個題目，請大家給予指教。
陳淑貞問	小（六）不用繼續講了嗎？
林裕順答	小（六）應該是可以了。
林裕順問	第六個題目是，前面講了那麼多總則，第六是關於被害人討論分則的問題。是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先保留一下，先看第四、五個問題，請各位專家指教。請陳律師。
陳淑貞答	第四個是報章媒體公開報導的權利，我們最新出爐的 100 年 2 月 8 日保護司做出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實有個規定，對媒體報導是只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四大點的第 7 小點，只對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性侵與人口販運的個別被害人身份，所以這個保護方案，很可惜，並沒有把所有的被害人放在裡面。這因牽扯到媒體整天報導犯罪被害人時，對被害人保護，除了有時會有馬賽克，我們的七個類型，是不是都有所限制。可能要研究一下，本保護方案是不是應把所有案件加進去。 這保護方案最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我覺得非常的消極，這保護方案是規定 1 年之後各政府單位來回報、研究一下，可是我覺得這效果非常差、消極。
林裕順問	它沒有規定法律效果？
陳淑貞答	沒有。所以上次我在行政院看到，就非常的消極。我從經費去看，那更好笑，最厲害就是編幾場演講、推廣等。以媒體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應有的規範，宣導、推廣是非常不足的。媒體對隱私的保護，還要加強，所以這部份，我希望研究案可以稍微著墨。
林裕順問	這題應去找壹週刊或蘋果日報來討論一下。請張法官回應。
張永宏答	其實這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它涉及資訊公開權與隱私權的對立關係，現在這問題就算有法律規範，恐怕也不會是有意義的東西，因爲沒辦法含括所有狀態。舉例，之前的壹電視把犯罪發生過程用動畫鉅細靡遺地呈現，然後跟你說，我一張都沒拍到，你也只能說「對。」所以它其實是個很討厭的東西，我覺得這是台灣很大的問題。
林裕順問	媒體自制，不可能解決。
張永宏答	但是我對台灣的公民社會還是有信心的，基本上今天不能解決、明天不能，但是將來還是能解決的。從日本大地震發生就能知道，突然整個媒體有個氛圍：「你看，人家的媒體多自律。我們的媒體多濫情。」也許明天的新聞又繼續報，但是在電光火石的瞬間他們還是有想到這件事，這其實是個契機。
林裕順答	三天的程度而已。
張永宏答	我對這有信心，漸漸地，它會往好的方向走。比如 20 年前台灣路上都是垃圾，但現在還沒到都是的程度，代表我們的公民素質是有提升。從這角度看，與其擔憂媒體而做很強烈的管制、甚至是關閉，可能短期內會有效，但是長期來說它一定會提升它的水準。
林裕順問	請葛檢。
葛光輝答	事實上我也贊成張法官的講法，這問題確實非常困難，因爲這跟新聞自由這非常大的帽子，要怎麼做調和，這事關公民知的權

	利，但從家屬來看，親人已橫死街頭，卻還放頭版，我個人覺得人民沒有看到人家腦漿流滿地的知的權利。但這要用立法規範還是用民事手段，也可以當爲對被害人家屬扶助的一部份，認爲媒體侵害他的人格權等，也許可朝這方向。而不是直接去規定媒體不能做這、不能做那。而是你有本事做，就透過司法途徑告訴你，這個作法是侵害別人權利的，也許可能這角度看，會比較好。因若要用行政去規範媒體，一來沒有這世界潮流；二來確實問題很大，有可能導致行政的權利壓制新聞自由。所以是否要有法律規範，我們可從迂迴的方法來扶助被害人家屬，也許告多了他們就會怕。他們要報我們真的沒辦法，但至少可以不放上照片等等。
林裕順問	請問楊老師，德國爲何不會像我們壹週刊呈現這種狀況？
楊雲驊答	全世界都有小報啊，德國也有類似的，而且銷路第一。他們有區分，但這問題，我們研究團隊真的要做嗎？這應是另外完全獨立的一個計畫了吧？要做真的耗費心力，又吃力不討好，我覺得根本不用作。而且這跟題目沒有大關係，關於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的保障，跟媒體實在沒什麼關係。我認爲，要做就是另外一個題目了？與其在這用一章來做，又做的經費、人力、深度不夠，反而自曝其短，根本不需要做。連被告那的偵查不公開都保護不了了，遑論被害人，這根本不可能。我沒有提供什麼意見，只是說，不用做了。
林裕順問	因爲是從被害人角度想，認爲這是有需要的，所以才列進來，想聽一下專家們的意見。最後，第五的問題，犯罪被害人保護究竟是要在專法？還是刑訴法去訂？第六個問題，美國、日本也是一樣，男女感情糾紛演變成嚴重的犯罪，請各位給予意見。
陳淑貞答	這牽涉到立法的司法政策，政策上我真的覺得我們的民主法治、司法獨立這方面，真的很有改進必要。整個思維要稍微修正一下。那到底程序保護要放在刑訴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專章，我個人沒意見，但看起來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來修比較快，因爲刑訴法的修正關係到司法院這個大院，看是相當困難，尤其很多制度設計我看很困難。所以這部份我比較不敢發表意見。
林裕順問	謝謝。接下來請大院、司法院幫我們評估一下。
張永宏答	應該說，我剛才到現在講的話都不能代表司法院，以下也是。這東西究竟要放在特別法、刑訴專章、或是完全滲入到刑訴的程序當中，是三種不同的立法選擇，我覺得，日本經驗很有趣，它在平成 12 年是專法，19 年是特別放在刑訴法裡頭，做了兩次的處理，兩次狀況不同。所以若看相關文件，我想林老師最有感覺，這其實很討厭。當然若要以立法迅速來說，特別法會比刑訴來的快，並非刑訴說到司法院就是慢，那是因爲刑訴會牽一髮動全身。若放在這裡，馬上面臨到的問題就是，跟被告的保護是不是對等的？那又是一團血淋淋的論證。今天檢察官多了友軍，被告怎麼辦？所以特別法當然是比較快速的選擇。若要用特別法，當然就要讓賢了，我在這裡不敢表示意見。
林裕順問	張法官把球又丟給法務部了。請問檢察司的立場？
葛光輝答	刑訴一向不是本部的範圍，我們沒有什麼理由去僭越。被害人很多種，是否每個都需要這種程序保障，或不管是婦女團體、社會大眾弱勢、受性侵、家人生命受傷害，這種我們可拿出來特別講。這是立法考量最重要的點，你是要全面性？所有被害人一視同仁？還是要針對某種人來做？這牽扯到立法考量的問題。若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那些就 ok 了，我看不出有修刑訴的必要，因這在立法技術上很奇怪，因你要去引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什麼，又要在刑訴裡面修。若前提事實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案件，技術上當然是要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較好，這是前提事實建立的問題，你到底要保護哪些人？或是要全部都保護？前提事實一定要先建立，才會牽扯到最後面、最技術的問題，到底要放在那個法律。可以給我一次講嗎？
林裕順答	可以，如果說沒有意見的話。
葛光輝答	第二個，就是說，日本部份有專法，這是純粹立法政策考量，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林裕順問	最後請楊老師再分享德國的情形、或其他意見。
楊雲驊答	加強被害人的訴訟參與，不只是立一些條文就好了，牽一髮動全身，姑且不論擺在那個法，加強了以後呢？跟檢察官的關係？跟法官的關係？跟審理程序的關係？跟被告的關係？當然這是從學理上來看，全面地去妥協關照，這當然是刑事訴訟法。單單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加個 3、4 條，快，沒有錯，但能不能就在這專法的幾個條文裡，就關照到我剛說的，今天保護一個被害人，讓他有多一點的訴訟參加，這涉及到了司法整體、程序改變、訴訟變質的問題，各式各樣的都有。所以，以德國做法，一

	定是用一個包裹立法，然後這個包裹立法通過了，等於就是修 10、20 個法律，最重要的就是刑事訴訟法。所以不管是我剛講的特別的保護（保護最強的）、還是一般性的保護，都應在刑訴裡增加、或修改現有條文，這樣才能有辦法。當然這涉及到很多，是用一個專章來處理。我的講法是不考慮立法進度、可行性高低，純粹是就理想面來看，當然是應該這樣，謝謝。
林裕順問	所以，萬流歸宗，日本爲何有剛剛張法官提到的問題，如同楊老師說的牽涉太廣，所以日本在第二次修法去解決可能會造成矛盾、衝突的問題，很感謝各位。目前爲止，研究團隊對各位先進有沒有想提供補充說明的地方？
盧映潔問	第六個問題，你是想要討論有關保護令的東西嗎？還是類似家暴的法律處理？
林裕順答	對，而且是警察，日本、美國的警察都有，這塊被害人好像被忽視，原本只是糾紛，但日後變的更嚴重，我們看最近很多兇殘的兇殺案，都是因男女間的感情引發，大概是這樣。最後，法務部科長是否有特別的指示？
林瓏	很感謝大家的參與，法務部會想做這報告，其實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而是希望了解目前現在的狀況、國外趨勢、和未來究竟可以怎麼做。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場，當然，整個刑事制度有它的結構，但若從國家建設立場，若能適度回應目前被害人的心聲，和他們的期待，能在刑訴法當中，做適度的回應，若不考慮立法技術這些比較細節性問題的時候，比如在刑訴當中，就有這樣的考量，像現在修正草案的方式，比如說在訴訟階段，提供他某種參與的機制，我覺得，初步不見得需要從整個偵查到判決都有全部的參與到，但也許在一開始的階段，可在某些特別案件，針對某些權利，做一個機會選擇的設計。以一個國家的立場來說，若能適度地回應被害人家屬、整個社會、民間團體對我們的期待，我覺得至少會是一個好的開始，謝謝。
林裕順答	很感謝各位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做逐字稿，並把大家的意見反映在研究案的成果上，謝謝各位，辛苦了。

附錄十一：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5 月 06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被害補償制度

貳、討論題綱

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補償金，給付對象是因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爲被害人，請問對象範圍是否應再增加、擴大，例如包括身體、健康受有損害者？

二、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補償，可適用的犯罪行爲是包括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而有刑罰規定之行爲，以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爲。請問被害補償可適用的犯罪行爲的是否應排除過失的犯罪行爲？

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補償金，給付項目有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爲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精神慰撫金。請問這些給付項目是否過於繁雜？是應該再增加給付項目？還是應該將給付項目簡化？

四、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補償金，依上述之給付項目，每一項目有其最高金額的限制，再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核定個案的具體補償金額。請問這樣的給付核定方式是否適當？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任何問題存在？應如何加以改進？

五、有關被害補償金，依前述之給付項目，每一項目的給付核定後，係以一次性給付的方式爲之，請問這樣的給付方式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任何問題存在？如何加以改進？又，您認爲被害補償金採取一次性給付的方式較佳，還是採取每月固定數額(類似年金式)的給付方式較佳？

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爲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爲加害人時，亦同」。請問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補償金的實務運作狀況如何？是否有改進需要之處？

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有(1)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2)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爲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爲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請問實務運作上如何適用這兩款事由？有無值得檢討之處？您是否知悉有何令人印象深刻的申請案例可供討論？

八、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爲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一。請問本條減除條款在實務運作狀況如何？有無值得檢討之處？您有何建議？

九、您覺得申請被害補償金的流程是否對於犯罪被害人而言是否尚屬簡單？還是太過繁複？您覺得犯罪被害人的意願如何？犯罪被害人對於所核定的被害補償金是否皆滿意？在申請被害補償金的整個流程中，您覺得哪一個階段最有檢討的必要？您有何建議？

十、您對我國被害補償制度有何整體建議？

參、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5 月 06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張協同主持人錦麗、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呂研究助理佳穗、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房視察麗雲、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靜如。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戴檢察官東麗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游執行長明仁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國防大學法律系：鍾教授秉正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盧映潔	我是盧映潔，在中正大學法律系。許福生教授是總主持人，另外有林裕順教授、張錦麗教授、黃蘭媖教授，這是我們研究團隊。今天請來的焦點座談專家照順序介紹，第一位是陳淑貞律師、游明仁執行長、鍾秉正教授、戴東麗檢察官，歡迎各位指教。我們進入題綱，我們一個題目輪著談？還是每個專家 10 個題目一次講？大家覺得如何？
許福生答	一個一個來。
盧映潔問	比較能聚焦。第一個問題牽涉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補償金給付對象的問題，照座位順序，第一請陳律師開始。
陳淑貞答	午安。剛說討論順序是一個一個來還是怎樣，其實被害人的保護制度，盧教授研究得很透徹，我很多知識都從她而來，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本身、跟實務運作問題，在這題目裡幾乎都列出來了。我不曉得研究報告是去檢討現況的問題而已？還是有更進一步建設性的建議？我比較傾向於，這些問題的確發生，但最根源的問題，是整個主要的精神，到底為何？若能，是否可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到底要如何做？因這問題確實都存在，不需討論大家都知道，克服方法也不是說針對個別問題就能解決，若這是將來的展望，如何採不同的學說見解，整個制度如何做？我傾向這樣的方式。
盧映潔問	因這問題我列在最後，所謂的整體建議，是比較 open 的題目，若要從這裡開始也無所謂。各位在實務上有操作經驗，學者只是旁觀者，看到的不見得是實務呈現出來的，親自操作過會比較知道一些細節的問題。
陳淑貞答	比方第一個題目講給付對象，其實這回歸到原本，到底要採取什麼學說？制度如何建立？這跟後續的問題都有關，根本問題就在這，所以也沒有什麼好深入、細節探討的，若可從宏觀的方式談，會比較好。
盧映潔問	沒關係，請陳律師講您想講的。
陳淑貞答	在座都是專家，我只是小律師，知道的只是實務上的訴訟，但是關於被害人補償，從整個社會的觀感看，真的需要徹底討論，該用何種制度？現在的制度，東扣西扣，一大堆問題。我傾向討論該如何重新調整制度？這都有脈絡可循，比方聯合國犯罪被害人聯合宣言。我建議研究報告可從國際的人權宣言的主軸，怎麼做，加上我國現制的困境，更重要的是立法例的研究。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全世界 40 幾個國家都有了，台灣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是不錯，但實務運作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傾向討論，到底要採用國家責任制？該如何定位？我用比較高標準，希望從立法的形式去處理。補償的基金，可以有基金化專門的制度。若有個法制，像韓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已列入憲法，所以我國要用特別法？或其他制度？這是一個最上位概念，希望研究報告能好好處理這方面，給予我國建言，有個方向。若方向確定，很多困境能迎刃而解，包括枝枝節節、給付對象是否限於死亡、重傷、暴力犯罪等，都可討論。上位概念先討論，再討論下面的細節如何制度化。

盧映潔問	謝謝。再來是游執行長。
游明仁答	我同意陳律師的意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法制，到底要採國家恩給制？目前實務似乎都認爲台灣是採社會福利學說。若採社會福利學說，又附帶有求償制度，會回歸到民事損害賠償的領域，也就是所謂填補損害。回到填補損害，在這裡談補償金是否要擴大？金額是否提高？其它是否要扣減？等等，即使這邊給的再怎麼多，最後終歸要回到民事法院的場域去跟賠償義務人訴訟，賠償義務人就可逐項依損害賠償法則來對抗，這時，假如用民事概念來看犯罪被害人賠償，一開始給的寬，到求償時得到的比較少，這是可以想見的。所以我同意陳律師講的，應先界定保護法補償要採何種學說？若採國家恩給，不考慮求償，那好辦，只要政府口袋有多深，就給多少。口袋深就給的多，口袋少就給的少。
盧映潔問	請鍾教授。
鍾秉正答	我還是先從宏觀角度稍微定位，因爲我是學社會法、社會福利、法制方面的。我在看犯罪被害人福利方面，從社會補償來看，在社會法裡，社會補償是整個社會安全的一環而已，還有最典型的社會保險、救助、津貼這四大概念。要詮釋它到底屬國家責任？或是人民間相互連帶責任？這都可去談，都有理論支撐。可是從補償面來講，要去考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推行到現在，整個社會安全制度的變革，近期最大的變革，在這之前就有全民健保（影響到醫療給付），除此之外最大的改革是在這兩年，2008 年國民年金。最近這兩年若要減除國民年金，幾乎都沒了，所以其彼此間有產生互相替代、衝突的情形出現。更嚴重的是，將近 8、900 萬的勞工，在去年開始要年金化，就會像德國在社會補償採取很備位的地位，原因是它其它的社會法制相當健全。在相當健全的情況下，是否國家還要錦上添花？或是要把有限的資源放在最重要的、有需要的人身上，這其實是可酌量的。所以談到補償的問題，我會把它放在整體的社會安全架構裡來看，從立法，87 年到現在整個改革互動如何，以及補償之間在實務上面，產生什麼樣的關聯性。我想這樣的互動、演變的過程，非常好玩，在定位後，再去討論哪些有所不足？哪些沒有意義？不妨可以跳脫出來這思維。 有部分人提議要讓補償年金化，可是現在若已有國民年金、勞動年金，現在又增加一個年金，要做什麼？額度如何訂？會產生很多情形，不是說給錢就好了。我會嘗試從這角度去提供一點省思，待會遇到個別的題目我再提供一點淺見。10’54
盧映潔問	請戴檢察官。
戴東麗答	我進行的是實務面，我想這個法一直被被害人檢視，這法好像訂得很漂亮，但他們真正能拿到的是很少，這是百姓一直有的想法、錯覺。這中間涉及到剛剛講的，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原因，因這是法律，講到法律就變的很死。今天到底我們要走什麼樣的一條路，很值得大家思考。在我來看，最根本的問題是，財政的負擔能力。就像國民年金要上路，大家一樣問：錢從哪裡來？若今天國家有錢，其實這些都不是問題。目前就是因爲國家財政不足，在法條整個制度，就會看見非常多限制，到最後大家就會覺得拿到的不足。因我當過評審委員，我最了解，到後來能拿到的錢有多少。我們在討論法律沒有錯，只是最困難的是現實面。這個現實面大家要如何去處理？面對？改善？我想這又是另一個問題。所以從理想和現實，去做一個思考，還是要定調。定調後，下面的東西才有辦法討論。否則今天講了老半天仍無答案。12’18
許福生問	感謝大家把很重要的應然面拋出來，接著我想請教，財政負擔，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曉得幾位專家學者，針對應然面、制度面有何看法？
陳淑貞答	就這事情，最近部裡長官對我很不滿，關於經費被刪減等等。長官也跟我們提到，其實我們口袋很深等等，但我覺得這事情仍未講到重點。我們應有建設性的做法，比如說犯罪補償，很多國家都已經基金化，財源負擔怎麼來，其實我覺得困難也不是很大。我很建議研究報告，可以就橘子和香蕉做比較。橘子跟香蕉是什麼呢？冤獄賠償法、更生保護法，這幾個法跟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稍微整理一下，保護對象、相關規定、財源是怎麼樣？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來說，來源很多，跟別國比起來，財源也不錯。有沒有這些錢？我覺得也是有。我常會動腦筋到緩起訴處分金去，或認罪協商判決金去。其實已經有些財源在那裡，有那些名目，只是受到一些規定說，只能夠怎麼用，這就有問題了。去年法務部的預算撥下來，減少很多，對照起來，跟冤獄賠償法差很多，真的可以發現荒謬的地方，但是可以跟二二八補償條例對比看看，因它們有相似、對比的情況，被害補償當然要有個基金制度，基金的發放應該如何？目前存在的制度，是有個補償審議委員會，我有去參加過 2、3 次，我看了那些資料、實務，有很多地方我個人覺得滿唐突的。因性侵、家暴加進來後，主要是爲了補償金，其他民間團體它們的資源比我們被害人保護協會更好，經驗也更豐富。但是它

	們的補償金，幾乎會核到最高。相對來看，其他原始被害補償案件，可能死亡、重傷，在評議過程中，戴主任可以表示一下意見，可能會扣很多，爲何扣？從程序講，很多很繁瑣。補償金牽涉到很多制度設計，比如喪葬、醫療費用，但又要逐項審核，這又跟民事審判相近，程序弄得很繁瑣。好比聚焦在精神賠償，父親死了，家裡可能只是因爲有幾萬的存款，精神賠償就連 40 萬都拿不到。所以你可看出，性侵的傷害跟死亡的傷害，是否有得到平衡？滿值得探討的。在補審會的制度下，我認爲應該要設計成基金，有一套審核標準，申請、審核的流程、上訴的程序，應該要去探討。關於財源，因財經我不是很了解，只是小律師，不曉得預算怎麼去編，我只是覺得不該這樣，犯罪被害補償，應該有個基金。且不能說因考量我們有另一個財源，緩起訴處分金，水庫夠深，補償金夠，就刪減預算，因爲從審核會議時，可能又會說因財源不夠，所以要省著用，東扣西扣。經費越少，就惡性循環，有些真的就刪減掉了。整體去對照，不該是這樣的扣法。整體要如何去設計？如何做？這是我對研究案的期待。
林裕順問	各位好，因爲理念的問題，想請教，賠償跟補償，大家認爲拿不到錢，那這是目前制度上的問題？還是運作上的問題？觀念上，大家認爲是賠償爲主？還是補償爲主？
陳淑貞答	若照聯合國宣言跟被害人宣言來講，其實是用補償，民事賠償不夠的話，國家給予補償。國家給予補償，牽涉到理念的問題，就像長官常提到，是否要採取國家恩給制？等等，我對這名詞還真的有點感冒。以犯罪被害人來看，這應該要設定爲國家責任制，這有很多種，是法律責任？道義責任？政治責任？這可以探討。但我覺得，如教授講的，我們的社會安全制度，有些落差，發生一些問題，這些後果、損害，到底國家要站在什麼角度來處理這些問題？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世界人權宣言認爲是補償、備位的，這沒有錯，但是採取的學說爲何？配套？可能還可以兼採其他，有所修正。每個問題，都可以有修正的重點。這就是研究報告可能要處理的。
鍾秉正答	補充一下，這方面如果藉由民法，每個人對抗，可獲取損害賠償。但在現今社會，爲何要有社會安全制度？爲何國家要跳出來主持一些公道？若從國家責任角度來看，的確，一個小孩子呱呱落地，根本沒有生來犯罪的能力，爲何長大後會犯罪？這中間國家若沒有責任，是完全說不過去的。再提到經費，用到行爲人這邊的，不論是更生、其他保護措施等，經費相當龐大，比較起其它的補償制度，其實可做個比較。我們在社會法裡，的確，認爲它是備位性質，但備位性質不是指備位於賠償，而是備位於其它的社會安全制度。你有保險，國家也出了一份心力，雇主也來幫忙，也有其他社會救助，甚至其他津貼，這本來就是廣義的國家責任的展現。一個越有法制的國家，當然犯罪被害補償，會越來越備位，因爲它被很多很多 cover 掉。以前若受重傷，還得了，傾家蕩產；現在有全民健保，最後只剩自付額在承擔。所以它的變化是非常劇烈的。同樣地，若未來幾個年金制度運作的好，到最後，補償真的只是備位性質了。我強調要從整體綜合來看，它是會變動，現在正在改變中，值得觀察。 至於，到底國家的責任在這邊要展現的如何？剛提到一點很中肯，被害補償的目的，有生活保護說、社會保險說、法律扶助說，我一直認爲它是綜合體，一定是個綜合體。一個國家去定位它，可以採取象徵性意義，我們現在就是一個非常象徵性的意義，放在那裡，虛無飄渺，看得到吃不到，有等於沒有，一年花不到一億元，就會變這樣。可是我們要讓它從雲端慢慢下來，要下來到什麼程度？這是需要共識的，因也怕說民意代表不支持，甚至有些民眾認爲，我繳錢竟然幫那些殺人犯付錢，情何以堪。這中間是需要去談判，或者說服的，可是國家必須在此展現責任。我記得，有關減除的議題，現在是最引起爭議的，上個月剛好我們開會，司長說我們就不要減除社會保險的，初步算這樣大概會增加 1.5 到 2 倍左右，我覺得這是很大的進展。可是我也擔心這樣會不會一下子開的太開了，原因是，今非昔比，民國 87、90 年時，我們還沒有年金，除了公務人員，沒有其他年金。我們給一點錢，說的過去，開放一點點。可是現在已有其他年金時，彈性多，想法上，可能就不見得非這樣不可，所以我現在會採比較保留的態度。至於要不要減，減多少，這其實還是可以再談。那天司長談到，預算不是問題，那我也很開心，當然先這樣子。但是到時到立法院去，可能又是一番征戰。我覺得減除的部分，至少社會保險這地方，我們先不減，先運作看看，這不得了，幾乎補償起來，每個人都 100 萬，至少等一段時間後，社會再來談談，我們研究其實可以做這樣的模擬。假設不減的話，現在的支出，跟不減的支出，會是多少？因爲數額很好算出來…
盧映潔問	請問這種數額，哪裡可以提供給我？
陳淑貞答	補償審議委員會有很多資料。

林瓏答	其實我們當時想要做這研究案，目的是想做爲未來修法跟相關政策參考，理論上這報告做完後，有些相關的，不論是國外經驗、理論基礎、法律架構等等，之後才能討論，應如何修法。因爲各界都有很多關注，包括立委、民間團體，都希望這實施十幾年來，有相當多問題，若還要等這報告做完，大家都很焦急，所以才會變成，對於修法該有哪些修正，有些討論在陸續進行，跟我們研究案同步進行當中。我想我們對這問題其實非常開放，現在的制度，可能被害人若要循一般民事賠償，侵權行爲的救濟時，可能拿不到應該拿到的錢，所以國家就先站出來幫助被害人。現在法架構看起來是這樣。但當時法定時，有當時社會背景，比如說當時社會制度可能沒有現在這麼健全，所以當時被害補償有它一定的角色要發揮，能夠讓民眾了解到政府在這方面的用心。但就像剛剛老師提到的，現在社會安全制度陸續越加完整，比如勞工保險年金化、和最重要的國民年金制度，因爲以前，若要扣社會保險，比如勞保、公保要扣除，但是現在變成，每個人都有受到國民年金的保障，變成任何人都有一筆被害後所領到的公基金的給付，變成每個人都要扣除這一筆，變成說，原本的補償金額，在計算時，實質相對地減低。並非說當時在訂法時，有什麼錯誤、或沒考慮到的地方，而這是整個制度、社會背景的變化，當時的標準沒辦法這樣落實，這也是爲何今天要做研究的原因，也就是剛陳律師提到的，是否會有更好的做法？也許不是個代位的性質？是否有更好的做法？比如說定額的、不用求償的、不用返還的，讓行政程序可以很簡單。而且一旦被害時，大家都可知道說，我符合何種情況，所以我一定可以拿到什麼樣的補償。而不是像現在，雖然以一定項目、金額，但比如說家人受重傷，我還不確定他是否受重傷？就算是，我可能還不知道他能領到多少、哪些項目可以領到多少。就變成滿懷期待來申請，結果最後落差很大。我們當然有解釋，比如保險扣除、加害人賠償，但他會覺得說，這是我平時自己去想辦法、投保、或被害人自己的權益，這跟國家給它的補償有何關係？甚至是國家給了補償金後，加害人亦和解，這時國家反過來，要被害人吐出來，他會想說我錢都花掉了，爲何要把錢還回來。所以當時也許在設計時，是否符合邏輯的，就是說，加害人要先出，加害人不出時，國家再站出來幫助被害人，給了之後，還要跟加害人求償，這個順序就很合邏輯。但是有可能實施後，可能碰到一種情形，因爲我們給的時候很嚴格，是因爲我們之後還要求償，因求償時還要打民事官司，所以最後判決實際拿到的金額很少時，變成我們跟加害人要不回來，跟被害人也拿不回來，雖然制度上好像很有邏輯，但實際情形上，給出去的錢很少，民眾很抱怨，求償又拿不到錢（因加害人們本來就是社會上的弱勢者、或在監獄裡執行、或惡意脫產）。比如說我們補償出去累積起來大約是 3 億多，但求償回來的現金大約是 1/10 左右，變的審計部對我們也不滿意，立法院也對我們不滿，行政院也對我們不滿。就是拿到錢，跟最後我們要求償的人，都對我們不滿意。所以這制度，一開始很希望能在被害當時，給他們一些經濟上協助，但實質上並沒發揮那樣的功能，所以很期待研究報告能給我們一些國外作法、未來作法。因爲國外可能是從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想去建立協助被害人救濟的制度，但放在台灣後，若單純從救濟看，是否就夠了？跟社會安全制度要如何搭配？我覺得這是我們最想了解的地方。 另外剛才盧老師提到，若需要一些資料，我們這邊都可以提供。
盧映潔問	那是否可以包括到個案？因我怕會有隱私的問題，也就是審議書。因爲想要知道什麼樣的東西會被減除掉？可能需要個案，而不只官方數據。33’07
游明仁答	剛鍾老師說，社會保險可以減除，但目前實務上車禍案件佔了 7、8 成，所以退輔基金這塊貢獻很大，減除最多是第三責任險，又回到最早的議題，到底要採何種制度？假如求償制度仍存在，依照民法 216-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所以若要回到民事法院，仍然要扣除，所以我主張，雖然陳主委不太同意，我想不要採用求償了，就用恩給，至於項目、金額，大家可以討論。因求償上，又回過頭來打回自己，討論半天沒有結論。
盧映潔問	所以求償的問題，大家覺得是實務上最大的困擾…
戴東麗答	我回答一下，其實求償的問題，剛科長講了，因審計部每年都會查，會質疑求償能力怎麼那麼差？求償又有另一個問題，我們是透過民事庭法院跟被告求償，民事法院對求償內容的審核，是跟他們看一個損害賠償的案件的審核標準一致，所以大家質疑爲何我們審核這麼嚴格？那是因爲我們審查會的標準是仿照民事庭對於損害賠償的標準而定，所以若去看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幾乎都有一個委員，是民事庭法官，不曉得覆審委員會是否也有？游執行長本身之前就是在院方當民事庭法官，所以他太熟了，就是因爲這關係，若今天我們給的很高，然後跟院方請求時，院方會砍、砍、砍，認爲不符合標準、規定，若這種案件累積多，審計部會質疑，你求償不到這麼多，法官也認爲這是不該的求償，你現在竟然給了被害人。會發生這種衝突。

	我要講的是說，所有的法律，必須在折衷、妥協之下制訂，所以有各方不同的立場、法規思考面，所以後來大家看到的可能會是這樣子，後面很多背景原因。 另外主委提到，冤賠的基金很多、更生保護給付的金額太多，在我看，我雖沒做過統計，但依我的了解，我相信一年的冤賠案件沒有一件，爲什麼？因爲冤賠是對法官的違法判決、違法執行，這種案件不多。被害補償有個嚴重的問題存在，就是犯罪案件量一直往上跑，國家無法得知什麼人在什麼時候犯罪。法官、檢察官違法執行、冤獄，在某種程度下是控管的，基本上這些違法狀況比例是低的；可是一般百姓犯罪狀況是很難控管的，所以大家認爲更生保護、被告多金，其實是花在被害人身上，而不只是被告，爲什麼？很重要的就是犯罪預防的區塊，若把所有吸毒者關起來，全台犯罪率下降一半，性侵者關起來，性侵案將降低很多，犯罪者經常是固定一群人，然後再吸收別人、影響正常人去犯罪，依我看，犯罪預防的重要性可能大於被害補償這塊，只是政府這塊沒有做得很好，基本上是這樣，所以是有些背景。 至於剛提到用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放入補償基金裡，說句實在話，現在處分金的運用，不是那麼合宜。常會被有權力的人，例如我們地檢署運用，可是事實上它是體制外的。真正來說，它應該進國庫，刑訴 253-2 緩起訴附條件部分，第四款給付國庫、地方自治團體…，應把尾巴刪掉，只有一個內容，就是國庫。可以估計一年國庫預算有多少緩起訴處分金進來，可做個歲入預算，然後就像工廠，在這歲入裡撥多少比例進到犯罪被害補償金基金、或專戶裡，可做這樣的統籌運用。但是我不贊成現在的狀況下，各地檢署直接將處分金進到補償戶頭裡，這是會被操作的，而且還有不確定因素。萬一沒有這麼多犯罪、這麼多處分金的案子，預算就會不足，這是處於不確定狀況。可是若全部進到國庫按比例去分配，我想大家可以接受，而且是受控管的。所以若討論到這些部分，可能要有更精闢的思考，才會做的比較好。
盧映潔問	我們可以建議設一個補償基金，可是錢的來源我們這計畫可能無法去指導、指揮，讓什麼進來。
鍾秉正答	要有法源。
盧映潔問	對。
戴東麗答	可以像公產那樣，公產有一定比例進到地方社會局，然後社會局會把這些錢分到公益團體去，去做些公益、社會福利事業。這個錢、處分金來源，是來自於犯罪者，這些犯罪者對被害人應有所補償，可以按照比例，進到國庫後按比例分配補償。
游明仁答	我順著戴主任講，我很討厭求償制度，因爲各地檢署每一季都要把求償的情形報告，每次都厚厚一疊，這有點離題了。當地檢發給申請人時，以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具有謀生能力這部份，地檢有一點疏忽，所以就給了申請人，到了求償時，確定判決被駁掉了，只好要求返還補償，後來認爲暫時不宜要求返還補償，這若讓審計部查到，會 k 死你！所以不管如何，應要求返還，或以不當得利方式要回。實務上我對求償很不喜歡，第一個，績效不彰，被害人就算抓到，在監獄裡哪有錢？一般來說，會犯下重傷、殺人的，我沒有階級意識，但通常是比較邊緣的、經濟能力不佳的。所以我還是主張恩給制。
鍾秉正答	求償，首先會產生一個掛勾，不當連結。就是說，國家當時立法考慮到的應是公益，沒必要替犯罪行爲扛起所有責任，所以反過來求償，這是有道理的。可是，不能把求償的可能性、金額，連結到要補償多少，這中間就會很糟糕。我也贊成乾脆把它切斷，切斷就必須要去定位，什麼叫社會補償？犯罪被害補償？必須要提升到，這是國家的責任，而不是我幫他負責任，我們今天還是有這種思維，幫他跟他要，久而久之就會變成，我要不到就不給你，這是很糟糕的地方。國家的實施方式，到最後變本加厲的話，我會採取下猛藥，就整個切斷。當然，還是會牽扯到預算的問題。求償績效如同剛提到，一成而已，或是你仍可去求償，但求償後就歸國庫，不要在這裡（補償）有掛勾，完全切斷，不要放在這，另外去採取手段，可能會比較好。若能將犯罪被害補償的定位，盡量往國家責任這方向去做（要不要恩給制隨便），國家的責任要勇敢的承擔起來。當然不是百分百承擔，一定的額度而已，我覺得這是可考量的。 另外，上次法務部開會講到扣除，當時的共識大概是，社會保險不扣除。可是社會保險的定義，要重新定義。現在社會保險的定義是有問題的，從來第三責任就不是社會保險，那叫做商業保險，要區分。比較會有爭議性的，就是學生的平安險，怎麼辦？它是團體險沒錯，但是它要放在社會保險這邊？還是商業保險這邊？是否扣除？這東西現在都沒人談。這地方倒是滿好玩，可以去思考。
林瓏答	其實我不該講太多話。我個人很期待研究案可以比較、建立一套屬於台灣的社會補償理論。因過去的說法很多，比如生活保護說、

	社會保險說，老師都在笑，表示欣然同意。如果說要跟社會保險、生活保護這些要有關聯，我認爲補償就會被它們牽制。當然基於國家財政、責任考量，我們沒有辦法站在第一線保障他們權益，可能屬於備位性質，但是若牽制越多，我們的自主性越低，也沒有辦法建立自己的、彰顯國家要照顧被害人的立場跟角色。所以我贊成鍾老師說法，建立一套屬於被害人保護社會補償的理論。不見得要跟國外一樣，可以參考我國以往的立法例，比如剛提到的二二八補償、冤賠，當然不見得要完全一樣。 另外還有災害救助，一旦發生時，死亡、重傷或房屋的全倒、半倒，會採取定額的補償，它的名稱叫救助，但這樣的精神有何不可？只是我們不要把它定位爲社會恩給制，其實我們在看一些文獻，很多人覺得，若採恩給制來做被害補償，好像是種落伍、有歧視的味道在。若從建立我國社會補償的理論，這樣的角度來看，有何不可？我不清楚，期待老師給予引導，謝謝。
許福生問	請教一下，鍾老師這方面很有研究，可否提供我們研究團隊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鍾秉正答	剛好去年 11 月行政院法科會跟文化大學有舉辦一個研討會，我目前的文章就是最新的「社會補償體制的整合」。最新就是 2、3 年前漢聲的補償，都整理出來了，也包含法理…
盧映潔答	到時請 email 給我。
鍾秉正答	其實各項都有，其它的都沒問題，漢聲的情形，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還能補償，且額度很高。二二八求償，也沒有人在講這個問題。爲何在犯罪被害補償，就特別斤斤計較？那個心結打不開，爲什麼？因爲其它的制度，國家多多少少都沾點…
盧映潔答	都有責任。
鍾秉正答	國家要就不作爲、消極的，都有，可是在犯罪的部分，國家總覺得說，「我是無辜的！」「你是犯罪人，我是在制裁你，我怎麼會有事呢？」變成這樣的思維，這心結應整個打開。台灣地小人稠，天災人禍，我們也可把災害的發生全部歸給老天爺，若老天爺 ok，我要這國家幹什麼？所以沒聽說過，社會救助，還要求償？跟誰求償？若從國外社會救助角度，還是有，爲什麼？在德國很典型的，獨居老人，是受救助戶，之後衍生出來，其扶養義務人怎麼辦？國家會反過來跟他求償。可是求償並非我給多少，就求償多少，而是扶養義務人社會經濟地位明顯已經可扶養而不扶養時，我才反過來跟他求償。否則不能要求一個人，要養自己的家庭，又要養原生家庭，這是不對的。所以它是有這樣的理念。也不是 100%一定要，就算要求償，我們也可設定某些要件，否則到最後就是一張債權憑證，沒意思。所以補償金的問題，可以做橫向的思考，制度面若可以，我這邊社會補償方面可提供一點經驗，不過最重要仍要跳開，國家在這方面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若這情節沒打開，我看很難。補償就應該要跳開賠償的這種思維，這需要宣導，不管是用社會連帶說、共同命運說，隨便。我們沒辦法拿外國的直接套進來，現時外國講的，都對也都不對，必須是整合性的，放在我國現行的國家責任，以及社會安全法制的整個綜合體去看，不管好不好，只要適合我們就好。53’00
盧映潔問	這也是爲什麼會有第三個問題，這項目我覺得應該改掉，不然實務操作會一直卡在那裡。至於求償，我看過德國文獻，它對求償的想法，不是給多少，就要從犯罪人那裡拿到多少，考量的是道德風險的問題。很多社會保險裡，也都會求償，但都是擔心會濫用機制以便獲得保險金，所以要採用求償制來控制道德風險。
戴東麗答	這部份我有個想法，剛剛鍾教授講的，國家對這方面的政策，大家都把它當作民事的觀念在思考，所以會一直覺得說我們應該跟被告求償。可是站在國家預算來看，補償是否應讓被告賠一些錢？這是行政人員的想法。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求償換成另外一種方式，檢察官、地檢署，不應該去跟法院民事庭求償，而是補償決定書本身就有執行名義，就直接把它當成一個囑託民事庭法院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或者是強制執行的執行書，把它變成一個行政的處分書，然後直接跟當事人要求，這是另一種思考模式。因爲我今天一直在思考，爲何我們地檢署要去跟法院求償？這是很奇怪的事，官方已經做決定了，而且到高檢署複議都 ok 了，爲何還要經過民事庭法院的審查，道理何在？若要經過民事法院審查，代表你認爲這是個民事賠償，然後你所有標準全部跟民事庭賠償標準是一致的，所以會發生我們自己本身的風險，如剛剛執行長講的，今天你多給一點，民事庭法院認爲你不該給而砍掉的時候，檢察官、地檢署、審議委員會，要不要負賠償責任？審計部查後，監察院再來查。監察院現在開張了，我們每天都在寫報告，若你有過失，是否要負賠償責任？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所以當法律要架構時，要想清楚，若認爲這是國家責任，應該直接變成處分書、或相當於執行名義檢察署的處分命令，就直接去跟被告要錢，根本不需經過民事法院的判決，這樣才是真正國家的角色，否則求償是很奇怪的，整個就是代位的概念。代位的概念就是民事，民事就會發生剛剛講的細目這麼多、原則又跟損害賠償一樣，所以應該想清楚。

	求償制度後面的流程，是有問題的。54’12
盧映潔問	請問戴檢察官，若補償決定書弄成執行名義，有可能還是要不到…
戴東麗答	要不到是另外一回事，因其實我有問過在第一線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執行狀況，他說很奇怪，若是我們檢察官去跟被告要錢，其實要的到錢。他不會給被害人，可是地檢署去要時，他會給地檢署。被告最怕的就是檢察官，若被害人去要，他死也不給。
盧映潔問	那為何你們檢察官去民事法院他還是不給？
戴東麗答	會變成幣紙，有時候就是說，被告沒有錢。若讓行政官署用行政方法去處理、或用民事強制執行去處理時，就跳過很多民事程序，不用去打民事官司，而且才確立地檢署的權威。否則地檢署委員會審下錢給被害人，結果法院一判就去掉，這個委員會像什麼？地位為何？不如直接請法院成立一個委員會去審算。地檢署的委員會審出來還要被法院審核，這是很奇怪的事。所以不管是認為民事關係、國家恩給，其實都有國家責任在裡面，否則不會訂這樣的法。若你既然是國家的角色，而地檢署是委員會，本身它就應該是執行名義，因為它已經是法律賦予官方的一個權力，決定出來一個賠償的金額。否則就淪為地檢署自己在玩把戲，自己玩玩還要讓法官審核。
盧映潔問	那這執行名義還是由檢察官去…
戴東麗答	囑託。你應該把地檢署定位為一個行政角色，相當於處分書。地檢署作的任何決定，一般叫做司法行政，司法行政比較不會列在訴願、行政訴訟的角度，比較會列在司法方面。像檢察官的刑事執行，好像是 467 的規定，譬如要追查犯罪所得，法官已宣判要沒收，沒收後查到他有一棟房子，若要強制執行，就是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刑訴對檢察官要去查封一些財產、執行沒收相關規定，是相當於執行名義，去囑託民事法院執行。我覺得這樣子的路，可能比較符合體制。行政執行，或將它認為是行政處分，會有一些爭議，因為有行政訴訟，現在還有行政執行法的問題，就會變的很複雜，如果說直接將它認定為一個確定判決的地位，就直接在法條訂，以執行名義同一的效率，因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後面有個概括規定：其他法律規定的執行名義，就直接可當成名義去執行了，為何還要經法庭審核，這個架構我一直不能理解。1’01’00
陳淑貞答	所以我對研究案很期待，因為這現象真的很奇怪。補審會是一條鞭，它有它的路，民事賠償是單獨一條路，但審查內容又是相同的，一個沒有上訴一個又有上訴，甚至包括後來的求償制度，一樣地對這些項目：喪葬費、義務扶養義務、減少勞動力的損害，再逐項去弄一樣的東西，一樣的項目經過這麼多程序去做。所以該設計的是，制度怎麼走？補償金的審議決定就是跟著民事庭來判，或刑事的附帶民事訴訟來判，那就是一個標準、一次審查、一個救濟途徑就解決了。
盧映潔問	那以後就當作行政執行…
陳淑貞答	行政審議委員會啊！審議時一樣把那一套標準拿出來，每個單據扣東扣西，有它的一套標準，去審議一次，其實就沒有上訴途徑了。接著，在求償時又回到法院，一樣的東西，好幾次的審議。所以要去處理的是，這制度該如何走？我覺得，包括聯合國宣言也講的很清楚，應該成立國家基金，其實統計數字會說話，99 年 12 月 27 日自由時報，對冤獄賠償跟犯罪被害人補償的標準金額，五年來冤獄賠償 1 億 7 千萬，犯罪被害人保護是 3 億 7 七千萬，我們只比它多一倍一點點而已，你會覺得很奇怪吧？這是否很荒謬？所以稍微去對照一下，一個更荒謬的是說，剛講到求償的問題，它說冤獄賠償沒有求償到半毛錢，犯罪被害人保護成績還不錯，求償到 13%，但是拿到的是債權憑證，實際拿到的錢是多少，都是民怨所在。可以發現它的荒謬，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比較傾向，要逐項討論，比如喪葬費有沒有必要在犯罪補償金裡處理？它應是社會救助，以被害人角度來看，這民事訴訟程序一定要簡化，你去講說棺材要多少？這會不會太大？用火葬？情何以堪？這種東西其實，我上次已提過，可以有簡式的判決，大概立一些項目，我若是告訴人，我寧願選擇一個概述，也不要我舉證，因為民情行價大概就是這樣、標準是多少，我不採最高、也不採最低，我願意採用大概，被告也願意接受這樣的制度，就像合意訴訟審判、簡式審判的制度，不需要逐項去舉證，很痛苦。民事訴訟可以處理喪葬費，但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裡，我覺得應該這樣做。補償金也可以不要處理這個，也許可以用社會福利法或安全法去處理。 法定扶養義務，這看著辦，可能會比較傾向民事訴訟，因這要檢驗的是另外一種補償，不必要把它牽到這邊來。 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這就值得考慮，這也是被害的直接結果，跟精神慰藉，甚至要逐項討論，牽涉到剛剛的上位概念：我們要用何種制度？我們採國家責任制的話，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就給與一個定額，也許有排富條款等等，可以利用各個犯罪事實去修正。

	比方爲何過失犯當初會把過失也列進去死亡、重傷害補償，我國特別連過失都列進來，事實上別國也列進去，因爲有時確實有它的必要，特別補償的基金。但是若是失火，燒了這麼多人，難道是過失失火，這些被害都沒得求救嗎？我覺得也不必這樣子。但是這可以配合其它的保險制度，或依其他個別犯罪不同，來逐項處理，所以我傾向研究報告可以，你們錢這麼少要做這麼多事，我很同情，可以去研究一下，不同的項目放在不同的地方。我國可單純化，被害補償就是一筆基金，錢從哪裡來？當然要法制化，從緩起訴處分金，歸入國庫是正當做法，但是一定的比例應作爲犯罪補償基金，也應該有適當的比例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一年的犯罪被害保護基金才 4 千萬，更生保護資產已經 10 幾億了…
游明仁答	50 億左右…
陳淑貞答	這麼多錢，社會安全制度下次從這邊扣錢，錢要活用嘛，對比出來你會發覺真的很荒謬。國家喊沒錢，事實上有很多錢，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通通到國庫去，然後立委、監察院在那裡調查，這都不是很大的問題，應拿出來成立一個制度化的基金。至於怎麼運作，需要做一些研究。
戴東麗答	剛剛主委提到犯防的問題，以我在板檢負責緩起訴處分金的經驗，犯罪被害人保護一年要執行活動的預算，1 千多萬，其實已經很多了。不管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防，其實有個根本的問題，就是它定位在民間團體。因此，很多資金運用，國家用國家的錢、或處分金的錢，都有些模糊地帶。其實緩起訴處分金一直被一般民間團體所詬病，爲什麼？因爲他們發現我們怎麼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這麼多錢？可是，要不要給？還是要，因爲這些人、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跟更生保護，其實應該納爲保護司公部門的業務，不應該是民間團體的業務，因爲民間團體做不了這麼多事，它沒人沒錢，就算更生保護資產有 50 億，可是我跟各位報告，更生保護的幹事，一天到晚都在加班，總會就是不給人，因爲沒有錢。01’09’04
游明仁問	爲何不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戴東麗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慘。所以基本上，真的要去架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除了補償金這塊，應該整體規劃。把它列入政府組織，做事才能真正完善，否則現在做的，說實在話，都是很枝微末節，也沒辦法做到很核心的業務，因爲沒有人、錢，沒有政府的力量進去。剛剛科長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時去接觸這些當事人，有的人並不太愛理，爲什麼？因爲又不是官方，你是民間團體。這中間還包含很多細節問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些民間機構，爲何拿的到被害人的資料？其實就是因公部門有在幫忙，不然這些資料應保密。所以其實是整個政府機構架構的問題，這問題我其實一直在講，可是沒人在聽，因爲政府現在有總員額法，包括剛才的犯罪補償金，其實緩起訴處分金有部分是進去的，就是性侵案件，其實因爲法務部預算是受到行政院審核的，司法院預算是獨立的，不需任何審核就進到立法院去，可是法務部的總體業務費就是這麼多錢，有這麼多業務要做，所以只能東湊西湊、東挪西挪。然後發現補償金若用處分金的話，大家比較能接受，所以就把一個區塊挖出來給補償金，剩下的錢就用到其他地方去。做的事情太多，其實你們應該去訪問司法院的觀護人在幹什麼？其工作量可能是地檢署觀護人 1/10 而已，可是他們的預算有多少？司法院有跟立委相處的公關費幾千萬，你們可以去查一下法務部沒有這個預算。所以這整個制度是混亂的，包括現在犯罪預防、青少年吸毒，這些所有宣導是誰來做？都是法務部在做。司法院才是真正負責未成年人的犯罪預防業務，他們有沒有在做？司法院有這麼多錢，做的是這麼少的事，我們有這麼少的錢，做了這麼多的事，所以大家應去了解這兩個單位的整體業務，你們才會知道今天你們一直在講法務部怎麼樣，說句實在話，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鍾秉正答	之前我稍微訪問一下新竹當地的主任檢察官，他們說：「老師，趕快寫一寫，這個業務寧可不要。」爲什麼？這是角色混亂，他們實行的是刑事法犯罪的追訴，可是等待要補償時，走的是行政的，後來要到行政訴訟去，還要從民事方面來審核，一個人三種角色，沒有人辦的到。我有思考該怎麼做，乾脆增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民間團體的力量，把行政業務直接委託給它，或是乾脆放到社會保護部門去，例如社會司等等，不要再跟犯罪打擊掛勾，這中間是可以連結的，當然資料還是要從檢察官這邊取得，不見得因爲檢察官知道，就要做這麼多事情，這強人所難。當時的立法原意，若不被破壞掉，可以讓事情做的更好。所以在第 10 點，我建議機關開始要檢討，沒有專責機關出現，法務部有保護司，地方呢？沒有真正專責的保護人員。這是跨領域的，總不能都由檢事官來兼，這都太離譜。一個法制化國家，怎麼會行政組織不是頭大尾小，是有頭沒有尾巴，連身體都沒有，在縣市裡沒有任何主管單位，這是個孤兒，若不改，只會累死人，每個都在抱怨，被害人拿不到錢，檢察官做的半死，還要被監察院批一頓，若這樣的情形能做的

	好，真的是奇蹟，因爲體制非常的不健全。這地方可以思考。 另外剛剛律師有提到，第 3 點，上次我們討論，有老師提到從社會工作的角度出發，爲何一定要分這麼多項目？什麼叫犯罪被害人？應定義，然後給他們一個很基本的額度，如果有特別情形，再去增，並且過濾，這是社會救助、津貼的想法，好處是不會有求償的問題，在職金才發得出去，現在不敢發，是因爲怕未來求償不成會反過來要回，被害人拿到手又要回去，多可憐！這個方法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爲是法律要件，只要符合就拿的到，也可以展現國家責任，顛覆傳統民法思維的影響，以免心不甘情不願，做的天怒人怨，這稍微補充。
盧映潔問	剛剛提到機關的問題，請教戴檢察官您覺得用行政委託給犯罪被害人保護民間協會，我怕我寫得出來，但是實務上恐怕做不到。
戴東麗答	做不到。因爲太多機密的東西了，而且還有公權力介入的部分。說句實在話，現在政府大量運用外包，我非常不贊成，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外包其實是去剝削勞動者，政府不想付退休金，基本上就是這種概念，然後全部規避人事費用、業務費。我很不客氣的講，其實以前一些學者，尤其前幾年一直主張要外包，某些時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因爲這些人要做才有錢拿，當他們老了做不動，這就推託到社會福利制度去了，國家財政其實一樣沈重，不如納入政府正規體制，付他退休金有何不可？外包當然會有一大筆預算，可是你如何去控管這些人？當有人出包、做不好、甚至不聽命令時，如何管控？現在保護司有更生保護科、犯罪被害人保護科，可是如同剛剛教授講的，它沒有尾巴。尾巴被指定到哪裡去了？是被指調到民間團體去了。政府的組織，去指揮下面的民間團體做事，這樣很奇怪，你們都發 email，都不用正式公文，這更奇怪。然後你說行政委託，怎麼委託？你對它沒有制約，它裡面的經費你要怎麼去管控？若你是政府委託，要不要付錢？你對它的管制、監督是什麼？我覺得很難。01’18’02
盧映潔問	所以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照各位的看法，該如何去改變？
鍾秉正答	我一直在思考這問題，我今天倒是從檢察官那裡學到一些些，若求償可以變成像剛說的，不用經過民事這塊，其實是滿不錯的。在組織上，我不希望它一直還是民間路線的編組，可以像國賠、訴願那樣的編組，可是不能沒有專門承辦人…
盧映潔答	一個股別。
鍾秉正答	對！至少一個股別，就算是一個人，至少我還可找到人。不會像剛剛講的，找一找找到門外去了，至少還是在國家體制架構裡。可是這會出現一些問題，因爲司法行政，這些都是一條鞭，若總員額不放，這情形就一直解決不了。最嚴重的是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全部都外包，當然就會產生剛講的問題，亂發錢。抱著錢亂花，然後只要看績效，錢發掉就好。這也是很可怕的。如果要讓這制度在體制內做好，總員額一定得開放，否則至少要很明確地訂出來，組織法上面，有一個專門的權責組織，至少一個都沒關係，否則這個套解不開。乾脆就像德國，到社服那邊去了。我上次問司長，人家說不要，所以很悲哀，這是立法的問題。我們建議歸建議，要由立委立在法裡面，哪有說不要的道理。若還是在保護司這邊，當然下面就應該要有一個，至少在地檢署裡面，在地方法院附近要附設一個專門的組織。現在是用檢事官，這樣的作用滿薄弱的。
戴東麗答	我補充一下。地檢署裡面有很多小組，目前有補審委員會，ok。檢察長指定哪些人，包括內聘、外聘的，之所以找檢事官，我很坦白說，是因爲檢察官不懂民法，現在所有的這部法定的東西，都是民事的概念，各地檢署會找檢事官，是因爲很多檢事官有律師資格，他基本的法律概念是夠的，然後專門請他負責補審案件，他也有時間去鑽研，因爲大部分檢察官都在辦一般刑案，檢察官會特別要求一個事務官，專門辦這種案件，都集中在一兩個事務官身上，最多三個，就補審案件寫決定書出來後，會提給審議會，審議之後，將來這事務官可能會去跟法院求償，他會出庭。基本上檢察官是不會出民事庭的，檢事官就受委任，出民事庭，這是我們內部行政流程的機制，所以目前是 ok 的。只是我覺得補審會決定書的價值應該提升，提升到具有執行名義的資格，這樣求償才能解套。然後對於這個該刪、那個該減，問題就會少很多，其實很大的問題在審計部，還有剛執行長講的，我們要透過法院判決，法院審核標準跟民事賠償標準一樣，到最後多給了，檢察官、審議小組要負責，負什麼責？怎麼負責？若不叫他負責，到時候監察院又來查。一個法條就是講妥協，要考慮到審議委員會的地位，執行有何困難的地方，如何讓法制各方都能接受？又達到目標？這我們必須要思考。
盧映潔問	其實依照現制去妥協，我覺得滿困難的。唯一的辦法是透過研究報告，思考該如何制度化。
陳淑貞答	這很簡單，犯罪被害補償，應該基金化，要有一個審議的委員會、一定的制度、一定的組織、一定的方法標準，然後你再看它的項

	目，我們的法要修正嗎？像醫療費，勞保、健保其它的社會保險可以處理掉。喪葬費可以其它的社會救助處理掉。現在就是只處理，我們定額、或是像有些國家是分等級的，什麼樣的犯罪補償什麼樣的錢，性侵害的犯罪怎麼補償，是不是要精神賠償或怎樣，都不管它了，就是一個定額。只要相關證據齊全，這基金會就去核發，也沒有什麼其他特別情況，就是簡化它，其他都是歸到民事訴訟去，因爲由審議基金會去審議，然後民事庭再去審議。像這種定額給付，不需要什麼求償制度。若需要有的話，就學冤獄賠償法，可再研究一下。我覺得這種制度應該單純化，而且有一個機關在那裡，省去這些枝枝節節的，包括各地檢署也不要那麼痛苦，去弄個審議委員會，然後還要面對責任追究、求償，應很單純的法制化。1’23’46
戴東麗答	若可以定額地處理這些案件，其實地檢署完全不會碰到…
陳淑貞答	所以不用透過地檢署…
戴東麗答	爲何要在地檢署，而不是在中央的一個基金會？因爲它會處理全省的案件，所以變成各個當事人都要寄給中央的基金會去申請，這基金會要設在哪裡？台北嗎？台中嗎？高雄嗎？這會有個問題，設在台北的機率最高，可是中南部的人怎麼辦？所以爲什麼我會說在地檢署是 ok 的，因爲它會就近去處理，而且以目前的架構來講，各地都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裡面的幹事都會去協助這些被害人，有些地檢署還會請這些幹事去列席補審會議，所以他就會很清楚地去報告這個案件，然後讓補審委員去了解。所以若設在中央單位，會變成所有的案件都要上中央，然後當中央要了解這個案子，又要回到地方，因爲需要一些資料等等，從執行面來說，會有一些困難。若能單純化、項目簡單化，求償也能變成執行名義，直接跟對方求償，這些問題我覺得基本上是可以解決的。
盧映潔問	假設是以基金會方式，它的性質？因爲民間基金會可能會發生像戴檢察官說的，誰去控管？若定位爲像海基會那種，它的預算、人事必須受到立法院監督，是不是這樣子也 ok？
鍾秉正答	所有的社會補償基金，我們都把它定位成公法基金，它的運用要受監督，這樣才行，來源也要法定，就訂在補償法裡面，應該不成問題，只是國家的結要打開來，一定要扛起這責任，由國家來設，不要一直覺得「我不要幫他背罪、背黑鍋。」這樣就不太好，若結能拋開，不是問題。 可能要早點走，是否可進到第 7 點，我的資料已經很少了，聽說這幾年決定書還沒弄出來，不曉得這幾年狀況如何，待會可請教一下檢察官。我最常見的是情殺，因道德情形引來，這種情形對社會保險來說是最不滿意的。現在公保、早期的農保、軍保還是有些道德條款在，這些都是以前商業保險的陰影，老早就應廢除了，包括現在的勞保，完全脫離商業保險的色彩，我覺得這地方，不曉得實務如何運作？這地方一直飽受批評，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盧映潔答	我想知道個案，但是就看不到…
鍾秉正答	前提還是在於，這是不是國家責任？若是，計較這些幹什麼？
盧映潔答	有人就是衝動，有人就是…
鍾秉正答	生活就是一種風險，你被石頭打到，跟被人捅到，那有差別嗎？若要計較這些，很沒意思，難怪要叫做爲德不足。情殺，現在小三這麼多，若有很多這種情形，不曉得怎麼辦？
陳淑貞答	這些補審案件，覺得非常荒謬，比方說爸爸殺死媽媽，小孩子明明就很可憐，卻得不到賠償，只是因爲什麼可歸責事由。像上次邱小妹妹人球案件，最後用社會觀感…，這小朋友不是最需要補償的嗎？爲何用這些條款弄成不賠？所以我建議，國家責任制，定額不是說一定那個金額，也可以分類的定額，就是給付，是否求償，則看這種給付方式是否有問題，有些可能會發生道德風險，怎麼樣來避免？這樣會比較單純化。
戴東麗答	實務就由我來說。其實這還是回歸到制度的問題，「被害人有可歸責事由」，其實這就是民事觀點，「與有過失」的觀念，當時立法時，你的架構在思考的是民事損害賠償的問題，去看整個法條，都是在講這個，這是民事的概念。講到民事概念，一定會提起與有過失。我記得以前審過一個案子，大約 96 年以後的案子，有個人半夜遊蕩，跟別人可能喝酒起衝突，後來被殺了，這是否與有過失？你可能會質疑：「你爲何半夜在外遊蕩？爲何要喝酒？爲何要跟這些流氓在一起？」這問題，就是因爲一直把民事概念放進法的架構中，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思考。那我們要不要思考？當然要啊！因爲我們上面有審計部，千萬不要問爲什麼？因爲現在的制度是要檢察官去跟被告求償，求償只要一駁回，認爲被害者與有過失，砍掉一半，剩下的那一半高檢署要不要承認？將來審計部、監

	察院來查時，我們要怎樣來回答？你是學刑事的，難道你不懂民事與有過失嗎？甚至刑事的處罰也會有與有過失的觀念出現，就像處罰一個人的刑度，一定要考量被害人，譬如說車禍的問題，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是否闖紅燈？所以與有過失的概念，都存在於民事跟刑事中，若你一直有這樣的思考模式，這個架構不會變，而且我們在審查時一定會審。若今天單純認爲是國家責任時，這問題才能解決，所以還是回到架構，我們的思維要落在哪個點上。
游明仁答	所以一切一切的原因，都在於求償。幾年前，大陸偷渡客在苗栗外海丟包事件，這個案子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也是用這條，與有過失不可以補償。因爲他自己偷渡，參與不法。
黃蘭媖問	大家討論這些問題都很重要。我想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些，若法律沒辦法改變，制度沒辦法改變的話，這些申請者感覺到比較能滿意，是不是透過一些程序正義，也是就過程透明一點，因爲剛好我學生在寫這個題目，所以他有去訪問一些實際上有拿到補償金的被害人，結果發現，他們對於這整個過程都不了解。時間拖的很久，也不知道要問誰，甚至連補償金都已發到他的帳號，他都不知道。或者結果是被駁回還是怎樣，都不知道。剛剛大家講的是很長遠的東西，沒辦法馬上解決，現在很立即的，如何讓被害人申請時，比較清楚、透明，有很多資訊提供、有人協助他，他也知道整個過程如何，可能會拿到多少錢。或是說各個地檢署標準不太一樣，這也是個問題，若我在這縣市拿到的錢，跟其他縣市不同。若都用一個基金來做，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但是相對上，它可以累積更多個案的經驗，然後去發展一套標準。現在有可能有的地檢署案件少，假設幾個月才開一次，如何累積經驗？這些是很迫切的問題，是否可請大家給予意見？謝謝。1’35’27
游明仁答	因爲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秘書最主要的工作在補償這一塊，幫助被害人或遺屬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我們都一再告誡工作同仁，法律規定的金額是上限，你不要只跟被害人講這個金額，你應強調這是上限，還有減除規定等等，所以不要給他畫太大塊的餅，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所以，如果各地分會有經驗的同仁，甚至於 98 年增加了慰撫金以外，喪葬費、醫藥費這些，都可以算的八九不離十，不會差太多。但是慰撫金很難說，10、20、30、40 萬都有可能。至於老師說的處理速度，可能涉及到各補償委員會所定期開會、或申請人提出的資料是否完備，有時還要補件，這都有可能，但是我們工作同仁都會因爲申請人來問，都會跟補償委員會對口：檢事官、或書記官詢問進度，然後再跟申請人報告，謝謝。
陳淑貞答	當然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宣導很重要，所以有必要打一下草稿，這草稿，就像執行長講的，確實第一線的承辦人員，給當事人的處理情況、資訊，他能否接受，其實有時他已經有些先入爲主的觀念。他就覺得可能從國家那裡得到什麼，申請的時候，你跟他講，他也不一定能接受，何況剛戴檢察官說要在各地檢署來辦比較快，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直接處理，我覺得沒有比較快，若以台北看天下，台北的補審會 1、2 個月才開一次，我想其他的縣市可能更久，執行長會比較了解。但以這種速度來看，一個案件補審會開會下來，事前已有檢事官處理過了，按台北地檢署的標準，要扣除的都已經扣除的差不多了，算一算大概多少錢，大概已有標準出來了，所以補審會議時沒有很大爭議，大概都會通過。若是這樣的速度，也是要 1、2 個月，怎麼樣快？其實也是有問題。接到這個通知，要不要補件，有些檢察官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合作很熱心，他們有在處理，其實這關係到這個縣市，是否民眾把補償金當成一個很大的期待？期待較大，就會受比較大的傷害。承辦人員也不能跟他說，不要期待這個，這也是滿困擾的。但數據會說話，我們補償的標準、比例下來，得到補償的金額、申請的金額比例是出來了，所以補償金的件數、成功率、總金額，也可跟各補審會調一下他們如何扣錢，還有精神賠償的標準，還有家裡有多少錢存款則要扣除，不管被害人是已經沒父沒母或怎樣，只要祖母有一點錢在，他的補償金就會被扣，它的標準是已經制度化？或有客觀的審查標準？其實我是很存疑。這東西若要在現制去做，很多地方可能要透過法務部調審的機制，全部檢討。各地檢署應有個標準，不會說因有的檢察長在補審會議認爲要從寬，有的認爲國家經費有限，從嚴，每個都不一樣，這是很有問題的。若一定要保守地在現制去做，明明知道問題這麼多，還要這樣做，很值得檢討。
戴東麗答	剛剛黃老師提到的問題，其實是服務的問題，不在法律的規範。這服務基本上不太會由地檢署去做，案件進來後，當事人能問說這案件有沒有機會？但我們不會把偵查步驟說出，說我下次要傳誰，不太可能。因爲跟地檢署本身工作習慣有關，偵查不公開，我們也不希望任何人知道案件現在進行狀況如何。在這樣氛圍、情況之下，像補審案件，官方不太可能打給被害人說：「錢已經審下來了。」不可能，可是從被害人的角度去看，他會很希望知道現在的情況如何，爲什麼？在辦案實務上，會有些變化，如同訴訟程序，

	就算今天通過，但可能後來發現有什麼漏了，像剛剛執行長講的案子，若當天開會時，決定錢要發出去，可是可能後來審稿時發現，不應該發，就必須重審，程序上並沒有規定不能重審，所以萬一第一次決定要發 80 萬出去，可是最後決定書要出去時，發現錯誤，重審後剩下 40 萬，若一開始在 80 萬就告訴被害人，後來決定給 40 萬時，如何自圓其說？這中間會有很多不確定、可能發生因素，所以大家若對實務訴訟不了解，可能會覺得你們都黑箱作業，可是在我們工作流程上，會有不確定因素。若今天這案子決定書已確定下來，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工作人員，就應該打服務電話通知被害人，只是說他的服務做的好不好，其實這是服務的問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以做個 SOP 流程，當有被害人申請補償時，工作人員是否應打電話通知被害人現在進度爲何。這是單純的服務。當法律修了以後，這塊我想不可能在法律裡面出現，因爲這是服務。我們也沒要求被害人到審議委員會來陳述，說句實在話，因爲很多人是不理性的，不管是告訴的被害人、被告，若是以現在的思維，告訴被害人國家只能付多少錢給你，他可能不接受，當場就跟你大吵大鬧，可是我們這樣做沒有錯，因爲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而且這些審議人員，大部分需要的都是書面文件，例如原始憑證，譬如看醫生的醫療證明、支出費用，這些書面審核，除非我們認爲造假，否則就承認。基本上審查是會認他的帳的。所以在被害人的觀點去看，他會抱怨沒辦法參與說明，可是在我們來看，這樣只會把事情拖的更長，時間拉的更久，一次開會可能會審很多案子，如果一個案子都要像開庭去審，那不得了。所以，我覺得那是對話，也是溝通，可能要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的訓練，跟被害人在補償這塊接觸時，要如何服務。錢應該是由地檢署的會計部門，匯到被害人的帳戶，基本上，我們真的不會打電話跟被害人通知，錢已經進去了。會計單位也不會有被害人的電話，因爲有的被害人接到電話會質疑，你是詐欺集團。所以執行面，有很多大家不了解的因素存在，這部份可能大家要溝通，謝謝。
陳淑貞答	犯罪被害保護，大家研究到這裡，也許研究報告可能會有另外更高的層次，就是被害的人權，到底到什麼境界？要得到公理、比較公平的對待，像剛剛檢察官講的，這也許是知的權利，在我們司法方面，可發現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審判體系認爲審判獨立、偵查則偵查不公開，是否這兩個大器，就能讓被害人的人權，當然也有來亂的，但我覺得不能夠排除掉。應該要如何去處理，不影響到偵查、審判，畢竟知，就是他的一個權利。 當然服務，我認爲說只是個服務而已，但相對地，對被害人來講，應可定位成被害人的一個人權，若定位成人權，則不只有服務，國家不是只給他一個恩給，國家也許有義務、責任，在不影響到偵查、審判的情況下，要符合人權的期待。所以整個體制，整個上位概念要定下來，然後下面我覺得很必要要修。如果沒辦法整個這麼龐大地，不管從刑訴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特別法，有的國家已經將這人權納入憲法裡，爲何我們審判、偵查體系，還沒辦法追上這進度？不該這麼故步自封，稍微開放一下，提高一下層次。我很期待這能說服司法院跟法務部，這是我夢幻的想法。
林裕順答	有些國外立法例，比方日本賑災，可以發現除了幾十萬補助，國家還有些臨時安置的措施。我看到日本制度，他們有提到犯罪被害人的立法，甚至還提供職業介紹所。是否一次給付？一些性侵、家暴案件，可能比較需要臨時住處，所以需要社會提供住的地方，比較能安身立命。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在討論金錢的補償，但實務操作上，有沒有類似日本解決住的問題、工作的問題，是否能提供財產以外的替代，或是剛剛主委講的，需要一個更高層次、完整的權利保障措施，是否有可能類似社會安全，提供金錢以外的權利保障或措施。
許福生答	林老師拋出這個，我們下禮拜會討論。這會牽社到實務問題、誰來做，會牽社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不曉得各位有何想法？
游明仁答	剛剛提到緊急安置的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有這個業務，是備位的，資源比我們更豐富的是張老師社會扶助這部份，所以家暴、性侵的緊急安置，都是在社會局去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偶爾，1 年不會超過 10 件，所以這部份，張老師是專家。所以又回到它的定位。
張錦麗問	請問戴主任，剛剛您認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像這樣龐雜的保護業務，若能推展，其實從法務部到各地檢署其實很大，這樣的業務應拿回來自己處理。剛才盧老師有問到，若拿回來之後，這裡面除了很多權益保障，還有很多實務層面，但拿回地檢署，我不是很贊成外包、委外，若假設不委外，這麼龐雜的業務，又涉及到很多服務的面向，這些服務面向看起來絕對不是地檢署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或工作屬性，所能承擔的。說實在，民眾很大的不滿，就在於服務的回應能力一直都不好。民眾很多感受部分，是沒辦法被政府回應的，因爲官僚系統、專業切割、程序本來就是很長，尤其是補償這塊，所以我要請教戴主任，假設收歸地檢署負

	責，這樣的一個業務，尤其在服務層面這麼繁複，因爲這是人，人就是服務，要透明化、讓他很安心，安慰他幾句，這就是要有人服務，而且是要很多人服務，不只是一兩個，例如家暴防治中心，有 150 個人，即使台北已有這麼多人，仍然有大量的業務委外，因爲這是服務。所以想請教戴主任，這部份要怎麼樣處理？
戴東麗答	其實這就是人力、物力的問題，可是我覺得目前政府的氛圍，整個司法體系，最不在乎的就是最底層的部分，包括刑事、民事的執行，還有保護或更生保護，這些都不被重視，所以若看到國家增加員額或什麼，都是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檢事官這些，可是工友的員額，每次都是第一個被裁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最基礎的部分是國家最不重視的部分，若要把這納爲政府體系，其實它的組織架構要思考，是否保護司變成一個司法保護署？就像觀護人業務已膨脹到大家無法想像的程度，是否該把它整個都拉出來？然後這邊有觀護的業務，假釋的業務也可以，然後有更生保護的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然後下面才會發展出一個很完整的體系。若放在地檢署裡，很容易跟我們現在的業務發生衝突（知的權利 vs.偵查不公開），就是我剛說的。這些事務，我們很怕的就是黃牛的出現。爲何要讓他覺得我們司法體系很保守？這個不能講，那個不能講，其實這中間有一大塊是黃牛的存在。像現在保險費的申請也有黃牛，到處都有，只是可能沒被大家發現而已。若今天認爲檢察官有義務，我認爲那不是人權，最多只是知的權利，不到人權的層次。今天若全部開放，讓你這樣查，若一個黃牛進來，將來被害人來控訴時，該怎麼處理？整個流程現在在這裡（研究案）還是很容易，可是到執行面時，有很多的 mega（竅門）在裡面。而且要 run 過才會知道這中間發生了多少問題。所以之前在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要納到政府組織，真的沒有人理我，爲什麼？因爲這頭很大，因爲要做的事情太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現在是民間基金會，可是他們工作人員是常常加班的，晚上做到 7、8 點走，假日還要來，因爲要辦活動。他們跟地檢署公務員的節奏是差不多的。 剛剛張老師講的狀況，我完全了解，這是服務，只是這種服務，第一個，資訊的開放要到何種程度？整個組織要怎麼架構？這是很大的挑戰，可是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只要政府想做，還是做的到，不用委外。1’55’53
林瓏答	關於張老師想法，我做這工作大概 1 年多，也有些想法，關於這組織放在哪裡來做會比較好？先不談補償部分，被害人當有需求時，不論是身體安全、經濟、心理等等，這些爲什麼不是社會司的業務？當他們有需要，就應該有社會工作者的介入，這爲何不是社會局的業務？例如受性侵者，會有種種需求，各縣市政府有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這群人提供整合性服務，若人力不足，可彈性委外來做。爲何被害人要單獨排出來由法務部來做？當然也可以說是國家爲了特別照顧這群人，從刑事司法救濟的角度來出發，但難道這兩群人中間有什麼差別嗎？被害人心理需求跟受性侵者的需求，當然會有個別化差異，但所需要的服務，原則上是類似。所以剛剛的層次，若還是放在法務部下來做，若再用國家角度來看，一定要放在法務部嗎？我們可否從這角度來思考？如果被長官聽到，可能會覺得我爲何要自廢武功。不過若從被害人角度看，他其實不介意要放在那個部門，只要能得到完整、所需要的服務。
張錦麗答	我可以回應。其實慢慢來，這研究報告裡要做很多開放討論的。爲何法務部要主責？我常說，因爲現在的官僚體系是專業切割，對於社會福利體系這群人，他們不會有任何意見，但問題是，我們這是犯罪被害人保護，這涉及很多刑事司法權益，包含補償，這些其實不是社服體系所熟悉的，對他們來說太繁複、搞不清楚。所以未來這樣的組織、服務，一定要跟很多外在的社會福利作連結，這是一定要。至於就放在社會福利來做，該主責人會認爲，天啊！我搞不清楚司法程序，很繁複，我上次來才搞清楚什麼是公訴、自訴，所以等於有術業無專攻。我們這研究是開放的，所以就提出這樣的意見。
許福生問	戴主任一直講官方、 官方，很多像英國、德國的白環，是走民間的，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不完全是走民間的，不官不民，當執行長一提到定位，就停了一下。因爲未來研究案要花些心思來考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問題，這些東西一定要有人做，誰來做最適合？所以想聽聽執行長的意見，您參與最深。
游明仁答	剛剛談到民間，我覺得很奇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明明是財團法人，但董事怎麼是法務部來發聘書的？好像跟財團法人性質不太一樣。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兩個大金主，一個是法務部，一個是內政部，法務部一年給大約 3000 萬左右，內政部從 600～800、900 萬不等，這要砲打一下中央，今年我們很嚴峻，今年人事費、包括辦公費，缺口有 500 萬，等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職人員的錢，從公部門拿不到，非得從捐助款來補這缺口。99 年我們應保護司要求第一次做的滿意度調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服務這方面，若有需要可 mail 給你，得到滿高的評價，但是在法律的這一塊，評價好像是最低的。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有點背

	黑鍋，因這是一種反射的動作，因法律服務的評價有時是從審議委員會過來的，有時是從民事法庭求償時得到的不好的感覺。所以又回到原點，不要有求償算了，就直接給了，這樣的話，法律服務這塊評價就會很高。
許福生問	執行長還沒回答定位的問題？
游明仁答	或許在民間的接受度會比較有公證的效力，但是，公部門有這麼大的人力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總共有 40 幾位，最大要靠志工 700 多位，公部門有辦法負擔這麼多人？這麼多財力嗎？是沒辦法的。志工是不給薪水的，半天 200 元，交通費實報實銷，所以這些志工是犧牲奉獻的，我們都很佩服。但是依照志願服務法，我們又要對這些志工教育訓練，有些志工很有熱忱，可是可能某些部分專業知識不是很夠，又要抓來訓練，有些年紀大，都是社會上退休的人，我們有時做法很兩難。 定位的問題，我認爲就像德國的白環，全部都是民間組織，但是經費需充裕一點，也需要法務部給我們很多指導、監督。因爲若全給公部門，公部門是沒辦法負擔的。爲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得到被害人的肯定？因爲我們的辦公室，都是借住在地檢署裡，地檢署不夠，會把我們趕出去，但我們就是死皮賴臉要依附在地檢署裡，因爲這樣比較有公信力，不會被認爲是詐騙集團。說穿了，就是老百姓的觀感和經費不足。 講到定位，就是錢應多給一點，我們就能做得很好。因法務部對我們的監督已經密度很高了，內政部來查帳也是都有憑證，我敢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用錢方面是非常嚴謹，捉襟見肘，謝謝。陳主委今年還捐了 10 萬塊。
陳淑貞答	因爲我現在當主委，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像許教授講的，它是官方組織還是民間組織？它名稱是民間組織，但實際上 90%是官方。我也不能抹滅掉，官方色彩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推動有幫助，比方說通報制度、跟整個體制的啓動，這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一個優勢，有很強力官方的介入。其實它民間的力量很薄弱，總會我不知道，總會可能是法務部保護司管，但分會來說，每個地檢署的檢察長的影響力，佔 99%以上…
游明仁答	才是真正的老闆。
陳淑貞答	民間的主委只有捐款的義務而已，沒有什麼。但是有些事可以做，但可能需要說服檢察長接受這個理念，就會運行的比較順暢。但若配合到另一種檢察長，他主要的任務是偵查，傳統被害人保護，包括更生保護，在以前的思想，並不是他的業務，他只要不要闖禍就不錯了。 另外，就是經費運用的來源，本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錢不是應該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嗎？可是經費有些會拿去用在反毒、肅貪、加上反賄選，這跟被害人保護有何關係？這是以前傳統的做法。但是這幾年，我滿佩服保護司的，最近幾年他們的做法，很多方向已經導正過來了，而且也有它的一套願景，這是應肯定的。但整個研究案來看，今天有討論到組織定位嗎？以補償金制度的話，應先定位它到底爲何？地檢署要負擔什麼角色？補償金審議現制是在地檢署，但檢察官適合做這個嗎？也許他在偵查過程中，可以發現個案需要多少喪葬費、醫療費等，可能第一線能及時給予補償，但事實上並不是。他也是事後根據那些單據來做，所以它的時效性是有問題的，審理、專業也有問題，因爲檢察官管理偵查、起訴，刑事庭判決附帶民訴都會移到民事庭了，一個檢察官怎麼可能去專門、深入處理這方面事宜？在地檢署下的審議委員會，也是隔了一層。補償金是個很重要的制度，也關係到補償法的精神，也具有標竿的意味，現在的保護業務，都盡量不讓個案抱有能得到補償金的期待，因爲幾乎都不太拿的到。既然如此，爲何還要 run 這程序？run 個半死還要求償，這是制度變革最嚴重的地方。我很期待這報告要好好來處理，包括請求流程、機關，問題很大。
盧映潔問	非常感謝今天焦點座談的專家、研究團隊的意見，很熱烈，時間也已超過，不曉得最後還有何意見？亦可私下拜訪，撰寫報告的過程，一定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懇請各位給我最多的意見，請問大家還有什麼需要說明？
游明仁答	剛提到定位，若有定時或不定時的申請，一定會向地檢署，一份就會 pass 到我們分會來，所以死亡的案子，不會 loss 掉。重傷害可能會有黑數，如果不去告，沒有人會知道。所以我想維持它一點點公部門的地位，若完全用民間組織，這資料哪裡拿的到？就不能在第一時間介入、跟被害人家屬接觸，所以維持在現狀，我認爲可以。但要做的話，當然回到原點，錢、補償，純粹做保護工作的話，希望員額、經費，都可以放寬。
戴東麗答	關於第六點，基本上，我有問過基層的承辦人，覺得信託金的制度如何？他說其實覺得這滿好的。譬如媽媽來申請、兒子也來申請，有媽媽甚至要求，要寫在權利書裡面，因爲他們會覺得這樣對他們的保障會比較多。從另外的角度去看，有的孩子的錢一次就被爸

	媽拿走了，之後可能就得不到任何幫助。還有不管是加害人、被害人，經常是社會的弱勢，這是一個犯罪的現象，若被害人一次把錢領走，常常沒辦法同時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若是用月付金，因爲我們會採信託管理設定在銀行裡面，然後社政機構會查不到這筆錢，所以就可以申請低收入戶，符合資格，對被害人來講，是比較好的保護。所以第六點，目前的運作狀況是滿 ok 的，大概沒什麼需要改進的。
盧映潔問	我突然想到，如果說改成定額的，每個月付，是否會影響到低收入戶申請？
戴東麗答	現在他們做信託管理就是這樣做啊，從孩子錢下來的那天開始，算到成年，可以把 total 拿到的錢除以月份，每個月給予金額，這就是定額。等到最後一個月滿成年時，就把所有錢提出來，因爲這中間有利息的問題，全部直接會到這孩子的帳戶去，然後信託管理帳戶就結清，這案子就結掉。
游明仁答	尤其碰到禁治產、受監護的這些人，信託管理是更有利。
盧映潔問	所以若以後補償金採的給付方式是每月固定，也是可以一樣用信託的方式。
戴東麗答	可以。
許福生問	謝謝，我想邀請幾位，真的是學有專精。未來，因執行長真的是資料很多，請協助。後續還有政策德菲法，到時我們會挑一些專家來問，若到時有需要大家幫忙，請不吝指教。
游明仁答	因爲我們有些部分資料，預算、數據，如果立法院已經審查 ok，就可公開。如果還在審查，我只能提供一個概略的數字，不要太精密。
許福生問	因爲研究生今天有來，是寫這方面的，下禮拜督導，真正執行的也會來，因爲研究案真正需要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料，今天特別請執行長來，先讓研究團隊認識一下，謝謝。
盧映潔答	謝謝各位，那我們今天焦點座談就結束，謝謝。

附錄十二：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5 月 13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

貳、討論題綱

以下討論的被害人是以犯罪行爲被害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與少年、人口販運、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爲保護對象。目前被害人整合服務面臨的困境包括法源依據欠缺、人力與相關資源不足、整合不足、層級過低、服務效能不彰等結構面與執行面因素。

一、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應涵蓋的面向、功能以及內容

（一）面向可包括

1.被害人補償權益維護

2.被害人刑事司法權益維護

3.被害人修復式正義權益維護

4.被害人其他法律扶助

5.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提供與轉介（社會救助、安置收容、居住協助、就業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信託管理、其他）

6.被害人服務相關宣導教育

7.其他被害人服務、倡議、整合相關事項

（二）功能可包括

1.通報

2.服務

3.轉介

4.申訴

5.整合（網絡）

6.評估

7.培訓（含志工）

8.宣導

9.倡議

10.調查研究

11.其他

（三）服務內容可包括

1.危機處理（含安全維護、法律諮詢與扶助、司法協助、經濟協助、情緒支持、媒體處理、資源連結等）

2.生活重建（含法律協助、補償協助、心理輔導、就業協助、經濟協助、支持團體、獎學金提供、喪葬協助、住居協助、其他日常生活協助等）

3.資源整合與轉介

4.個案管理

5.社區宣導

6.其他

（四）工作內容可包括

1.法規、政策與服務方案研擬

2.行政協調與處理

3.服務規劃與提供

4.服務軟體開發與評估

5.資源開發與整合

二、整合性保護服務組織定位與建構

（一）組織定位

1.中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協會）

（1）層級：法務部層級或是行政院層級

（2）功能：法規政策方案研擬與評估、研究調查、統整與協調其他單位、督導協調地方推動業務、建立被害人保護資料庫

2.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辦事處）

（1）提供直接服務？還是需兼顧行政與政策研擬？

（2）地檢署主導、民間主導、或是公辦民營？

（3）若須需兼顧行政與政策研擬，是否地方亦應有委員會（類似家暴防治委員會與防治中心的分工與合作）？

（4）是擴大目前的犯保協會？還是可以與其他民間部門合作

（二）組織建構

1.經費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緩起訴處分金、民間募款…？

2.組織架構：中央？地方？

3.人力配置：中央？地方？

參、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5 月 13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張協同主持人錦麗、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呂研究助理佳穗、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黃副司長怡君、房視察麗雲、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蔡檢察長清祥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督導：林督導仁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執行秘書：陳執行秘書秋蓉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執行長淑文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張錦麗	我們研究團隊召集人、我們兩位協同主持人、在場各位專家、各位朋友、法務部長官們大家好，今天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檢驗報告研究案第四場焦點座談，我先介紹許福生召集人，在他鞭策下我們進度不只是趕上，而且超前，特別跟法務部長官報告。另一位是中正法律系教授，盧映潔教授，負責補償制度撰寫。接下來是台北大學犯罪學系教授，黃蘭媖教授，負責修復式正義。今天很高興請到四位專家，蔡清祥檢察長，對弱勢被害人這塊著墨甚多，在過去麾下有非常多傑出女性檢察官。接下來是，陳淑貞律師，是台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委，已多次參加。接下來是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現代婦女基金會從事家暴、性侵業務已有 22 年歷史，也曾在苗栗地檢有辦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目前仍進行中。接下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林仁德督導，有多年經驗。接下來是法務部林瓏科長、芳如、靜如專員。還有兩位助理是佩真、昭佑。是否有未介紹到的？
林瓏答	補充介紹一位，本沒在名單上，但今天特別來台北送西瓜，這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雲林分會幹事陳秋蓉。因保護服務非常需要第一線執行人員經驗、想法，特別請她來，之所以送西瓜，是因爲協助被害人家屬走出傷痛。另外他們在雲林協助葉小妹等人度過辛苦歷程，待會有很多精彩經驗、故事跟大家分享。
張錦麗問	還有一位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黃副司長怡君，現在還在高鐵，三點多會趕到，現在先正式開始進行。今天進行的是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這部份是依 98 年通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象爲主，當然現在這部份面臨到非常多困境，今天跟大家討論包含兩個大方向，時間希望四點半前能準時結束，還有兩個多小時，希望每個議題可以討論 70 分。第一個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整合性保護服務，所應涵蓋的面向、功能、內容，大概進行 50～70 分，另外是整合性保護服務組織的定位、建構，佔 50～70 分。請各位對前者提出意見，不必拘泥，可整體討論。等大約 70 分後，再進行下個部分。先請專家指教。
陳淑貞答	今天我看錯題目，我以爲有問號的才要討論。第一題我覺得主席列得很完整。經過幾次會議，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整個包括檢察官體系、司法院體系，聽了很多檢察官的談話，他們並沒有把被害人人權，認爲就是人權。他們沒有被害人人權的概念，上次檢察官提到，知的權利，不可以提到人權的層次。本研究報告應把這點全部釐清，也就是聯合國被害人人權宣言，以把被害人人權層次，接受到同理心，整個創傷，承認痛苦，對訴訟程序權利保護、損害補償制度，都非常確認。甚至宣言也提到，防止權力濫用。從檢察、審判體系應先確認這人權價值，才會有後續發展。所以我覺得整套整合性、和其他保護服務，要從司法體系，要先以這爲前提。要先確認這是人權，若無這前提，下面講的補償金，我對恩給制度還是難以接受。若以補償金制度設計來看，

	應走向另一個觀念，到底研究計畫把它定位在什麼？若還是恩給制的名詞，其實下面就很難講了，幾乎就認定國家沒有錯，我給被害人的補償就是恩給，以這前提，包括所有整合保護心態就不一樣了，所以我比較傾向，應先討論，如何讓前提建立，是整合保護服務的上位概念。
張錦麗問	謝謝。今天若沒重視被害人權，我們就不會坐在這裡討論了，這是無庸置疑。只是在現有架構下，如何去擴展被保服務？我常說服務是沒止境的，要做到完美無缺，幾乎不可能，但要到何程度？很感謝林科長幫我們先定義範圍對象，可是在這些對象上，我們要做到何程度？所以今天從內容、面向、功能、服務內容來看，我們到底要提供哪些面向基礎性服務？或是說人權性服務？今天只是粗列大綱，並不很完整，請大家看看大綱裡，應充實的內涵是什麼？或現有困境有哪些？這都可對照、呼應來討論。
蔡清祥答	共同主持人、張教授、許教授、盧教授、黃教授、陳律師，各位法務部長官、先進，今天很榮幸參加焦點座談，我只是一個執行機關的負責人，從這角度提供一些經驗、看法。剛陳律師點到上次檢察官參加焦點座談，提到被害人權不是人權，這我很訝異！怎麼可能檢察官扮演的角色會忽視到人權？我們處處做的，都是以人權爲基礎。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是一個公益的代表，怎麼會沒有人權觀念？我很訝異，也許我上次沒聽到那位檢察官的陳述，有無誤解。但站在我現在執行的角色來講，我帶領的檢察官，都是從人權角度出發。最近我們在做爲民服務的評價，我也是強調我們是以人權、服務民眾爲基礎。今天做犯罪被害人保護，當然前提是爲被害人權著手、思考，這是我首先做的說明、澄清，若有誤解，再請指正。 另外提到大綱裡我的一些看法，像面向裡，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的維護，大家都誤以爲現在做的犯罪被害人補償，是一種賠償，好像就是唯一的管道，要從犯罪補償裡得到所有的損失賠償，其實是錯誤的。現在所做的補償，是一種救急的，面臨到危難、犯罪被害的發生，趕快提出一些救濟方法，讓他快速解決目前困境。至於所受損害，如何受到賠償，是可以另外透過其他管道：民事訴訟、調解、和解去解決。我們只是急速來做補償、救濟功能而已。所以很多人誤會補償怎麼那麼慢？金額少？因爲這是國家有限的資源裡，要做合理分配，趕快幫助受害者解決眼前困境，而不是讓整個個案從這裡獲得全部賠償，這觀念要先建立，才不會有很多誤解。甚至還誤解國家的錢，能拿多少算多少，明明當事人可以和解，已經成立和解金，還故意不告訴補償委員會，以規避扣除，所以還故意告訴被害申請人：「你和解了要隱瞞」，先取得補償金後，和解再私下給。這是浪費國家資源，扭曲原來立法原意。國家建立犯罪被害補償的精神，還是要拉回原點。 至於被害權益維護，訴訟法上，上次談了很多，不再談。就地檢署爲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我們提出了一路相伴專案，對法律諮詢、寫狀紙、甚至必要時陪同出庭，我們都有一路相伴司法權益保障的措施，來協助被害人。所以分爲不同層次，一個是純粹法律諮詢，或需要寫狀紙而不需要出庭，再進一步除了寫狀紙還要陪同出庭。也可提供這樣的協助。當然費用不同，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支援，都沒有問題。 至於修復式司法，現在也如火如荼進行。譬如士林地檢署也是試辦單位，黃教授有來指導，上次參加我們的研討會，可看出很多修復促進者，很熱心，協助這方面工作。不過可理解的，他們的困難，就是談修復的被害人，腦筋、前提，就是希望有金錢的補償、賠償，這些有了，後面要修復很容易。若無，純粹要修復心靈傷害、道歉就結束了，恐怕很難接受。所以整個修復式司法基礎，仍要建立在金錢賠償，能達到他們所要的目的。 其他法律扶助方面，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跟士林地檢合作的非常愉快、順利，過去每週只有 2 個半天他們的律師會來我們的服務櫃台協助被害人或其他民眾解答法律問題，現在提高到每週每天上下午各有一位律師，等於上班時間都有一位律師在我們地檢署服務，也得到很多民眾肯定，甚至一大早就大排長龍，等著要請教律師。僅就我所了解，當然還有很多要提，怕佔用時間。我再提最後一點，其他再補充。就整合性服務，士林地檢有在做，就是在偏遠三芝地區成立司法保護據點，就有點像整合性服務，從犯罪被害人保護出發，聘請專業、熱心專任秘書來做司法保護服務，整個地方上所有資源…10’52
張錦麗問	這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面的？還是屬於地檢署？
蔡清祥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接受地檢署委託來做。這是部裡的政策，要做司法保護據點，我們故意挑偏遠地區來辦。部裡的司長、黃視察有來參加介紹，是整合性的，除了所談到的被害人死亡家屬、家暴、性侵、人口販運、外配、原住民，都在服務。專任秘書發揮很大功能，整合了地方上資源，請求服務的人，都能幫他找到管道，尋求資源，等於示範性質，但初步看起來效果很好，切合

	今天主題，若有需要再詳細跟各位介紹。
張錦麗問	請姚執行長。
姚淑文答	因我第一次參加，有些部分要澄清。基本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是站在所謂法務部立場上來看待，所以以現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源來做這樣服務的提供。 第一，在整合性保護服務，有關補償權利維護，蔡檢察長也說明了一下，我不期待它是救濟程序的一個功能，這點實務上會面臨到一個問題，第一是如何去定義被害人？是被害人自己定義？還是只要尋求司法訴訟過程中我就成爲被害人？還是必須經由起訴、判決後結果才能具有被害人明確身份？這身分才能讓我獲得所謂補償，這裡面有很大的部分。若今天是交通被害、犯罪被害，在概念上、有無過失這點，可能都會被考量在內。我們常會遇到定義被害人角色的問題，造成可能因證據不足，沒辦法讓案件起訴，但不代表我不是被害人，卻被排除救濟程序。這在補償概念裡，具有爭議性。畢竟這跟一般社政體系不同，社政對被害人服務，接受他、正視他，當作是服務的個案，但在司法補償上，仍然有界線在，而這界線是否有達到公平正義，我覺得若站在補償而非備位、服務的角度上，是否能擴大這服務內涵？今年立法預算在去年被砍了很大一筆，有部分是推估的被害人數過大，事實上並沒那麼多，代表實質上我們限縮了很多被害人的定義，這應被提出討論。 第二，刑事司法權益部分，上次應有很多討論，因被害人司法權益是不足的。所以，我們覺得被害人權是個人權，應被維護到，我認爲沒太大的問題。只不過目前司法體系審判程序過程中，慢慢地提出所謂家事法庭、家暴事件服務處，也看到其他網絡資源進入司法體系提供多元化服務，其實已經進入了。另外地檢署部分，在苗栗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是一個凸顯刑事司法社工建立的部分，但這樣的單位，除了第一年在辦觀摩研討時，感受到其他網絡、地檢署的意願、熱情，好像很容易被打消念頭。爲什麼？他們會認爲地檢署偵查不公開，資源的介入其實都有危害到司法中立的問題，甚至檢察官會重視被害人跟被告的司法中立，所以它的推動反而沒有家暴事件服務處來的快、容易，其實法務部有保護司，我們長期以來也會認爲地檢署對人民服務比司法院來的寬，可是若面臨到實質偵審，司法中立仍會形成很大的阻礙。其實在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在整個刑事程序運作，並非那麼狹隘，也提供未來刑事專家證人的角色，甚至是很重要的輔佐人的角色，甚至有一個再犯預防的角色，或提供檢察官在某些特殊案件緩起訴、勞動處分評鑑、評估的工作，這是由其他社會資源來做的部分。 剛談的犯罪預防針對被告的部分，有一個轉介服務，社會福利資源在司法體系裡，其實是沒有建構出來的，我們有這樣的理想，是在外頭的，可是誰來連結？不一定靠機關，也不能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一個幹事、一個助理社工，他們大部分的工作仍卡在所謂福利提供爲主，佔大部分時間，還有志工代理、服務部分，所以偵審程序的所有被害人福利轉介，其實缺乏這樣的角色，所以不只在法庭上的程序正義，包含能否在司法程序獲得其他社會福利的轉介，整合性地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納入，那角色非規定由司法體系提供，而是做一個正確的資源轉介服務，跟正確資訊的告知。所以刑事司法程序跟第六點轉介上，怎麼去破除檢察體系很難建構的服務內涵？是未來指日可待的。 另外是修復式正義權益上的維護，黃老師這裡很清楚，在刑事司法程序，在國外從警察就開始做了。我國現在仍然放在地檢署的服務，會有另外的評估，但不在這邊多說，修復式正義這裡會變成儀式化的操作，單純只是操作一個樣態，缺乏修復式正義實質內涵的建構，會讓人覺得太矯情，包含矯治體系，目前操作的方法都會讓人誤解。我覺得目前沒關係，畢竟剛開始只是實驗性方案，這評估跟未來是否能落實？把修復式正義內涵、關係重建真正落實，才是重點。可能因政策走得很快，訓練上不足，造成這問題，只是因修復式正義有另外的時間再討論，我就不在此談太多。 其他被害人法律扶助，現在很好的是在地檢署慢慢有越來越多開辦法律服務部分，剛士林蔡檢察長有講，家暴事件服務處這邊他們有跟我們合作。但一個是功能上重疊，是否符合真正被害人需求？20’51
張錦麗問	功能重疊是指？
姚淑文答	譬如，第一個，被害人會尋求法律服務的功能，停留在法律諮詢而已。他可到地檢署訴訟輔導科，跟法院訴訟輔導科配置、人力差異太大。當被害人來法院，面對需要的法律資訊，能不能勇敢的得到諮詢，不一定能夠清楚。被害人是否被轉介，案件是否很多？另外是檢察官是否清楚地看到你的弱勢？知道你的需求？並做到轉介？若沒這樣功能上的銜接，而需依賴被害人到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或其他單位（訴訟輔導科）才去提供資源，這部份美其名叫服務，但實質上有功能未發揮的地方。 另一個重疊的部分是，有些已能使用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到處都能使用，像法扶基金會，我們申請補助時，它大部分給我們只在地檢署這階段，可是很多被害人未來爲什麼會尋求法扶？是因爲到開庭時，他覺得自己是弱勢的、糟糕的，不請律師不行，所以才到法扶基金會，可是等費用下來，找到律師時，發現這庭只開一次、兩次，甚至沒開庭，律師只補個狀紙就沒了。所以我們提供的法律服務，是否只有這樣的功能就好？我覺得一般被害人要的是代爲撰狀的功能，這塊因怕跟律師搶生意。法律諮詢，被害人只有半小時時間，記憶不起所有專有名詞，跟必須陳述的重點，所以很多時候是開庭後才發現不足，需要補上陳報狀，做一些說明，但它沒有能力撰寫，更沒辦法整理資料，這塊是大部分開庭程序中，被害人最大的需求。反而這塊不容易從法律諮詢服務上獲得。第一，撰狀律師收費大約要 8000～10000，陳律師這樣應該差不多。32’ 15
張錦麗答	陳律師更高，不是高就是免費。
姚淑文答	我們遇到一個問題，早期家暴事件服務處在提供撰狀服務過程當中，一年有好幾千起，曾接到律師抗議生意受損，這有點影響。因法律諮詢一般平民被害人沒有能力馬上清楚知道自己的重點在哪，撰狀、整理這點，當它有能力申請律師，到法律諮詢，中間的法律需求這塊，我們在其他法律服務裡面，整體很容易停留在諮詢，中間的落差是否能給予額外服務的提供？因它是耗時的，得聽完被害人的資訊，撰狀處理，但我仍覺得很重要，包含我曾在法院擔任家暴調解，我發現他們最大的困難是，他們很茫然，因調解不只是單一的離婚處理，可能有牽扯到其他案件，所以有很多調解必須馬上進行，但他們可能沒能力做，所以我都是當下幫他們寫完，然後讓他們去處理。我覺得這是大部分人的需要，要牽扯到花小錢可以完成一件事的目的性。 第六點在整合性服務提供，我覺得以上都很好，但缺乏協助的人員，我們叫案件管理人員。這若是方案，管理人員是誰？不一定要直接提供，可是是否能找到適切的資源？做好所謂資源連結，連結人是誰？目前我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力顯然不足，因苗栗算案件量少，但助理跟幹事都超級忙，其他喜歡辦活動的檢察官的幹事也很忙，所以重點不同，會造成實際上功能服務，以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說，不足。我一直有個想法，現在有緩起訴處分金，我覺得是一個對社會資源來說，很不好用的資源，因它已到達比會計單位更嚴格的審查，核定內容都不是社會福利單位所需要的，包括不給人事、設備、方案費，所以我若要推動方案，就必須請個人募一筆款子來做這件事，所以越來越多人對緩起訴處分金退縮不用。所以，保護司未來何不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當作整合性服務提供、資源轉介很重要的窗口，這窗口如同苗栗地檢設置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是刑事司法社工的概念。現目前在司法院家事的社工，未來所謂家暴服務處的社工，都要擴大、整併，以後有關司法視爲社會福利資源重要的窗口，就必須做到這樣。不然地檢署是落後的，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都是義工制，幹事跟社工不是，可是主委、委員都是志工制，所以主委跟檢察長引導了它的走向，所以遍地開花的結果，長出來的內涵都不同。所以若有固定窗口可以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跟司法整合窗口，是未來指日可待的。費用哪裡來？倒不如告訴所有人，今天緩起訴處分金就是用在被害人身上，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讓社工能實質提供被害人更多資源、服務、司法連結，甚至剛說的撰狀服務，這都可以全被納括進來。這樣的整合性服務，其實理想很崇高，但缺乏所謂服務窗口，光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認爲絕對不足，在這情況下，第六點就有解答，被害服務的相關宣導教育，以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操作的工作內涵，被指示的要求、既定的方案、要求的宣導，可能會跟學校配合，或辦一場大活動。但會面臨到不斷地 call 人、找人，會接到觀護人打來：「你有要我們的緩起訴處分金喔，所以當天活動一定要出來，協辦一個攤子、出面參加活動。」類似這樣的狀況。被害人宣導教育，是否更精緻化？例如士林地檢，我看到區域性犯罪模式，現有類似相關問題，所以犯罪預防社工就能宣導這議題，達到這功能。另有段時間國小出現「攔車之狼」，到國小去叫小妹妹「帶妳出去」，這件事竟然是警察、小學老師都知道，然後老師要學生回家告訴家長此事，警察也說附近有好幾起犯罪，這件事應有個連結、 宣導教育，如何去達到此功能？跟警政合作？是否有更崇高理想？不應虛應其事，而是能針對重點、時事來宣導教育，這功能，仍卡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不足。這狀況下，談犯罪被害人保護整合性服務，到底我們角色爲何？是主動出擊？還是被動受理服務？若以目前人力，應是站在後者，你若有問題，且有本事找到我這單位，我就做。當然有些死亡案件、重傷，可能透過司法程序就能達到這部份，可是被害人有多少？縱使是以實質起訴後爲被害人來做定義，也應該很大，所以整合性服務既然要做這研究，我期待它不是被動受理的概念，而是主動出擊。

張錦麗答	謝謝。接下來請林督導。
林仁德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就是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的協會，成立至今已 12 年，我本人一成立就加入，在第一線大約有 8 年時間，對被害人實際上的保護，體會很深。他們需要什麼？遇到怎樣的問題？我們提供什麼協助？就我的經驗提出報告。剛聽了姚執行長的話，有些部分我回應一下，目前人力不足，每個分會只有兩個專任人員，業務相當多，包括個案輔導、宣導、活動，這些都是專任人員要做的。目前已把業務導向放在個案輔導部分，對於宣導部分，部裡也不希望我們做太多純粹宣導活動，所以目前這部份不多。最主要是個案的團體關懷活動，大部分是在三節才會辦，像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才會辦。純粹宣導活動，幾乎不太會辦，會配合預防犯罪宣導。所以目前人力很少，而導向於個案輔導。 對於保護工作的執行，我們現在重視的是保護的即時性，案子發生後主動出擊，目前並非被動，有些如重傷害案件，因無通報管道，目前會比較被動，但假使有案件，我們都會主動出擊，因爲會跟地檢署做通報配合。一接到案子，就會派人做主動訪視。我們也很重視保護的續航力，不只即時性，還會一直追蹤、訪視，依他的情況調整保護內容。我相信很多分會的同仁，幾乎一個個被害案件陪伴的時間，可能長達 5 年以上。當案件發生，很多鎂光燈去照被害人，但到最後，只有我們協會還在幫助他。所以我們兼重即時性、主動性、也重視保護的深度跟續航力，這是我們目前的理念。
張錦麗問	您剛說只有兩位專任人員、和志工，若偏重在個案輔導，一個專業人員要負責幾個個案？
林仁德答	過百。
姚淑文答	像溫馨方案，我們（人力）是整合起來。
陳秋蓉答	我是雲林分會助理秘書，目前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快 2 年，因我之前也是做社服相關工作，背景是心理跟社工。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每個專任人員案件破百，新案加舊案，在服務過程中我們會分級，並非所有案件都是一級，一級要即時處理，後續比如司法告一段落，變成二、三級案件，等於我們是長期在協助他們生活，而非司法。所以我一直想說明的是，司法在整體整合服務，是一部份，還包含很多生活重建、心理支持，所以各分會每個人處理情形不同。就雲林分會來說，爲了讓個案服務品質達一定程度，續航力若能持續，我們會將工作人員分類，就自己的專長。所以另一位專任人員做偏重行政、宣導方面，我偏重個案輔導，所以我會非常仔細追蹤，從一個案件刑事、民事，對被害人來說，刑事判什麼，都不及民事得到真正的賠償重要。對家屬，尤其雲林，是非常落後的地方，所以若拿到只是一張債權證書，他會非常生氣。在法律協助方面，跟檢察系統合作，我們做到降低他的抱怨的方式，就是讓他知道，在法律訴訟過程中，他可以站在什麼樣的地方？做些什麼？不是只有等待司法系統告知他結果。比如一開始案件進來，我們會有個圖表，告訴他接下來會有哪些程序，刑事完後會走到民事，這中間你要做些什麼，若你發現想補充，你可以是主導的人，不一定檢察官才是主導的，你可以告訴檢察官，尤其現在司法單位不會要求你撰狀要寫的非常仔細、官方文字，只要平鋪直敘，看的懂，其實檢察官們都願意接受。所以我們會教導被害人，某部分你是有能力的，你拿一張紙，他很悲傷，那個畫面會不停反覆，所以他可以告訴我們現場有哪些東西，檢察官或司法單位是沒辦法看到的，我們會告訴他寫張紙，一起找個時間，找一位可協助的律師、法院科長（他們都是進來當志工的），有能力寫撰狀。這些人你不用付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可協助，所以不是刑事結束就沒了，一直到民事、附民，甚至強制執行都要我們協助他。若對方不願意賠償，我們如何協助個案？比如修復式正義調解委員會，一個執行最好的場所，我們受過訓練，我們發現修復式正義是很棒的東西，但是若在調解便能實行，當然更好。若你到調解現場，你會發現爲何修復式正義沒辦法作？因爲很多人會說，這是你上輩子欠他的，你就看開點，你要他賠多少就退一步。非常平鋪直敘地用台語講，叫被害人退一步，可以我只是想要他跟我說對不起，或你錯了！我沒有錢沒關係，他只是要這樣而已。 還有一個個案是教授，他說即使沒有錢沒關係，但對方在調解時的態度讓我很不舒服，我覺得我要告下去，我沒有原諒他的必要。還有另一個個案，從開始時不信任司法，到後來願意跟我們協助，是我們帶著他，承辦檢察官非常棒，給他多些時間，聽他從被害到現在生活上失去哪些功能、受到哪些傷害，這就是修復被害人的創傷，只是一點東西，卻對他們有很大幫助。 這段期間都算 1 級，後續 2 級就是生活重建，包括就現有的工作環境去提升他的能力（賣西瓜），所以我們協助他團購，第一年是我帶他一起尋找團購管道，第二年請他自己試著做、自己去行銷，第三年擴大營業線，讓他自己接觸、跟客戶溝通、行銷自己

	的西瓜多麼棒。 另外是犯罪被害人保護雲林分會第一個服務的個案，到現在已 12 年，他當時是車禍中爸媽過世留下的小孩，跟阿公住但阿公沒有扶養能力，靠我們的就學補助繼續讀到高中。 這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所做的整體狀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的很細微，但是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做的最多的事情。剛剛姚執行長說的非常好，人力若能補充、獨立出來，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定位清楚，而非每一任因檢察長、主委、政策主導不同，就改變犯罪被害人保護走向，這是最原始必須要思考的事。所以我看到第二題組織定位，發現它反而比前面服務的部分更重要，因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廣度、深度是夠的，只是要用怎樣的方式介入？將服務拉長？更多？因爲兩個人真的有限，向我們本身扛了幾千件案子，我本身刑案幾百件，九月光寫個案紀錄就有一百份左右…50’03
姚淑文答	他們很多紀錄要做，光是電話都多到沒辦法打一輪迴了。
陳秋蓉答	所以連我訓練志工都非常仔細，其他分會我不曉得，我們分會我爲了讓我、志工、個案三方面配合無間，連志工都分級，若他具有心理師專業背景、律師、社工師、社工，就是 1 級，他可做的非常好，因他可追蹤。尤其是雲林，因交通不便，犯案多是從家中附近著手，所以我們是以鄰居、朋友方式推動服務…
張錦麗問	您有多少 1 級志工？
陳秋蓉答	我們總共有 45 個志工，能做 1 級的大概有 20 個，但是這 20 個是我們個人私底下有關係才願意進來的，沒辦法保證我們哪一天其中一人離開，對被害人的服務倒底是否 ok。若能將 1 級升級爲專任，當然被害人服務品質一定是最好。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外服務，若別人知道我們是志工，通常不願意把個案給你，因爲他們會質疑志工的服務品質，所以我們跟雲林縣政府合作是有遇到困難的。可是我會讓他們參加我們的活動看看，譬如家暴、被害人服務時，他反而跟我們講說，你做的比我們還多。雲林縣政府在性侵案件的協助，只到刑事結束，被害人不知道有民事這件事，以爲刑事結束就結束了。後來雲林縣政府把 98 年以前需要諮詢的被害人轉介給我們，他們竟然問了一句話，你們還有民事可以求償喔？所以後來 98 年 8 月修法後，雲林縣政府把所有性侵個案民事求償都丟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
張錦麗問	他應該補助你們社工人力才對啊？
陳秋蓉答	因爲連縣政府社工都不了解司法流程，包括準備庭、訴訟、審理、審判、這中間的事、檢察官可能會詢問哪些問題？他應該做些什麼？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姚淑文問	可是性侵案的定讞很難，應保握時間在刑附民，他不怕超過時間了嗎？
陳秋蓉答	所以雲林縣政府之前都會超過時間，他們一有案子，兩邊是同時知道的。家暴服務處也是一樣。
張錦麗問	他通報給你們？你們也通報給他們？
陳秋蓉答	互相通報，所以兩方面是同時進行，比方家訪，我們就一起去。若是個別再去，會造成家屬的困擾。會談提早 30 分鐘來地檢署坐，會比較輕鬆，有任何需要可跟我們說，當然說出來的會比實際需要的更多，所以我們能討論哪些要先做？這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在做的事。56’34
許福生問	服務內涵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真的包山包海，我們每次都看到一大堆報表，就打個大問號，我想請問實際的，到時我們研究案會要這數據，有多少被害人？依照法令，到底需要多少人力？組織如何調整？你們服務，哪些真的需要去做？哪些是做不到的？那是否有替代？一年大概有多少被害人？算一算大約需要多少人力？
陳秋蓉答	像雲林分會，新增案件去年就有 160 件左右，但這是有需要的，我們才開案，並非別人一申請就開案，會事先跟個案確認。所以如果有一個人在做個管、服務性方案，另外有人在做行政、或管理志工，就會比較健全。至少 4～5 個人，才能將效能發揮到極致。即使雲林這麼小，就需要 4～5 個人，何況高雄、台北？所以我曾聽過台中分會講過一句話：「若我的專案助理沒了，我就做不下去。」
姚淑文問	有個助理跟幹事，但是幹事跟他做的事情不一樣…
陳秋蓉答	對啊。姚執行長很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狀況，因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某部分還是要配合地檢署或法務部的政策，做一些

	事情。所以不可能兩個人同時在服務個案，若是這樣，誰來服務長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民營化，所以沒有所謂的長官，應該說是做跟中央的橋樑，在法務部與檢察系統間需要有人去溝通、銜接，中間做一個平衡，這是很重要的。若把這些人扣除，等於只有我一個人在服務個案…
張錦麗問	主委可以做很多事情嘛？
陳秋蓉答	主委只有 3000 塊，你要叫他做什麼？若一個月領 3000 塊，又當成正職，他不用吃喝啦，他要在外面擴展捐助款，我們不能單靠緩起訴處分金，每年可拿到的都不確定。若主委能協助募款、找到穩定資源，我們才能安心做下面的計畫。主委更大的優勢是在於他的人脈，這是我們經驗、年齡沒辦法達到的部分。
張錦麗問	主委都還要再捐錢，像陳律師這樣。領 3000 塊，還要捐 1、20 萬，很挺大家。
蔡清祥答	聽第一線助理幹事談到這麼多委屈，這要歸咎到當初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原來要服務的對象是多少？預計的案件是多少？2 個人而已，現在卻無限擴張，法律不斷修正，原來只有死亡、重傷，也許那時的人力還可以，修法後家暴、性侵，卻仍是原來的規模在做。服務的對象擴大，有沒有相對地增加人力、物力？這必須思考。 另一點，除了專業助理幹事、幹事，之外還有很多志工，這些志工如何培養？使其能分擔工作，而不是做完工作還要幫他修改、補充，等於都是你一個人在做。所以現在很苦惱的都是這些保護志工，只是一些活動來，個案卻丟給你，結果都是幹事、助理幹事填補完成，永遠做不完。
張錦麗問	謝謝檢察長，請陳律師。
陳淑貞答	因我身兼多種職務，所以對這整個比較有感想。 從題目的提示，我就簡單以目前現況，以個案服務觀點去看這些，它現在面臨的困難在哪裡？第一，補償權益的維護，我們的志工、幹事在我們第一個要做這服務時，我們會幫助他們申請，但申請的結果會惹起很多民怨，所以這必須留意，我們需告訴他們，雖然申請了，但是下場如何？要先給他一個心理建設，所以這是制度的問題，上次討論了很多，我很期待能成立個基金，我看討論到最後又回到組織定位，我有我的一套想法。補償金不應該是分散在各地檢署，上次的討論能發現，補償金的審議制度放在地檢署，我覺得很有問題。你說即時性，這即時性就有問題，因爲它 1、2 個月才開一次會，若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有個補償金的審議委員會，其實中央統籌處理，人員是相同的，全國一起來處理，標準一致，速度當然也更快。所以若有這個制度，這困難當然稍微就能解決。所以研究方案，從制度、整個基金運作、標準爲何，可從此處理。 第二、三、四，我是把它放在同樣一套問題，因爲被害人覺得刑事案件加害人要有個真相出來，應得到該得的懲罰，民事部分當然是希望得到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或附帶民訴的損害賠償，剛姚執行長講的沒錯，因我一開始在做法律扶助時，我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前就已經在做了，所以網路上流傳的菩薩律師，就是這麼來的。因爲當時沒有保護，很多被害人找不到扶助，我就義務幫助他們。後來有法扶，對低收入戶有個扶助的管道，所以我後來才轉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沒有錯，不只只有諮詢而已，還要撰狀。姚執行長，姚狀師，不只是協助諮詢，還協助撰狀、遞狀，現在網頁上盡量把例稿放上去，其實城鄉有差距，以台北來講，很多當事人知識能力是滿高的，你給他填空白的例稿，他常常可以自己去填。填回來後我們幫他修、送狀，其實是可以的。 修復式正義應採用長時間、最廣義的，因一個案件剛過來的時候，就要開始了解他的心情，因爲從第一次傷害、第二次傷害、到對司法信心崩潰的第三次傷害，是一連串的，時間也很久遠。所以從一開始接案件、他對警察的感受、對偵查程序、檢察官的感受，往往會有很多質疑、反感、不信任，我們會教他可以不要在意狀紙的內容，採用寫信的方式，也不用在意格式對不對，直接寫信給承辦的檢察官，詢問該怎麼做？任何事情都可以，若你仍無法很好的表達，我們仍一樣讓律師替你撰狀。若很規矩的想找律師，協調撰狀費多少，緩不濟急，而是要建立制度。從一開始推，不只一路相伴法律扶助而已，這真的不太夠，推到後來，去年通過若是故意殺人案件，有全程的法律扶助。你可算一算，把全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個案算入，若要提供法律扶助，要到什麼樣的審級、程度，都可計算、估出來。所以保護司回應的也滿快的，把故意殺人納入義務法律扶助。尤其是民事訴訟，說它最專業也沒有錯，律師是很必要的，因爲請求權的基礎很多人搞不太清楚，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個案大部分是侵權行爲的損害賠償，那一套例稿，整個計算標準，提供一些資訊給他，他們（被害人）可以自己初步計算，我們只需要協助過濾，可能就夠了。很多當事

	人認爲應該要請律師等等，甚至覺得要花很多錢去請律師才是好的，我們會盡量給予協助。 在整個流程中，我們發現被害人家屬，尤其是心理創傷的平復，最重要的是團體治療。所以我後來推動法律心情分享，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禮拜五的晚上，固定讓律師、心理諮商師直接面對所有申請來的個案，通知他們參加，一般來說，大概都有 6 家左右個案。你可以發現，不管是性侵、家暴、死亡、重傷害、兇殺的個案，一開始來可能是哭哭啼啼，但經過 3 次以後，他們就能從言談中，法律心情分享，顧名思義，就是在進行的當下，有無什麼心情？滿意不滿意？或任何經驗，這樣的分享很有價值，讓大家了解他的感受如何。但是最大的結論，是讓他知道，我不是天下最倒楣的，我這個個案不是最糟糕的，怎麼那麼多個都一樣？他們怎麼走出來的？訴訟程序、遇到的檢察官怎麼這樣說話？遇到的法官怎麼這樣說話？這時候我當法律人就要解釋給他聽，讓他知道法律程序、別人走的路如何，這樣歸納起來，對他的創傷平復非常有幫助。1’05’23
張錦麗問	這叫團體輔導嗎？每個月…
陳淑貞答	其實是我自己設的，心理諮商有個團體治療的方法，我覺得法律心情也要分享，分享後，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只是一定要有律師在場。一般志工有時候會亂教一通，因他可能對某個部分很執著，或很憎恨，他們表達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必須要有專家、學者在旁邊，要有好的收尾。一個個案在表達時是幾乎崩潰的，我們不能說「你不要哭啦！放下啦～」，所以我們也有心理諮商師在旁邊，最後會收功，讓情緒回來，我覺得這效果不錯。這就是修復式正義的第一步，對被害人，能讓他了解加害人爲何會這樣，或爲何這被告在上面狡辯，還把責任推給我。這時也許能用另外的角度告訴他，99%的被告都說他無罪，90%的人都會推諉責任，他聽多了每個人不同的經驗，就能接受。 後續的調解程序，刑案調解方面，我不會把它限制只有輕微刑案（幾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竊盜）才可調解，我會把它設定爲所有的案件都需要修復，包括重大死刑案件都需要，只是修復的程序可能不太一樣。修復的程序保護司可能會設定，在監獄的末端、程序後端的部分等等，我則認爲一開始就要有修復機制的設立，這機制是不一樣的。除了心情的修復外，最重要的是和解過程中，如何取得執行名義？好像唯一的方法只有在調解委員會，讓調解委員像在賣豬肉一樣，加一斤等等，讓人很創傷。可取得執行名義的方法，還有地方法院的民事調解庭，要交 1000 元而已，也是個方法，但畢竟都要有個流程。但若要建立修復式司法，調解機制在地檢署之下，也許就是檢察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協會，也許有這三方面中立的角色，透過偵查程序讓他們盡快去調解。這調解當然要有專家機制介入，而且可能要修法，讓調解筆錄可以取得執行名義，直接強制執行。 當然刑訴也有規定檢察官能要求賠償、道歉等等，但這是否有完全落實？也許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有那個功效，但我們現在的做法可能偏向由檢、法爲了被告論罪科刑來處理案件，比較欠缺以和解、修復式正義的心態去處理，也就是說，並不完全兼顧到被害人的心情。若是整合性服務，這塊是要留意的。 被害服務的宣導，剛也講到一個重點，以前常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宣導好像是辦活動，花了滿多錢找公關公司，然後辦了一場活動就結束了。然後觀察這些活動有哪些人來？其實就是各分會動員來的志工，他們早就知道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什麼東西，結果你又動員他們，沒有意義，拿了紀念品就回去了。但是這幾年保護司對宣導教育已換了方向，但現在糟糕的是，像剛督導講的，總會不做這塊，因爲法務部叫他們不要做。這問題很大，牽涉到組織定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總會到底是什麼性質？要做些什麼？功能？是要它親自去做？還是放牛吃草丟給各分會做？這就不一樣，我留到等會再講。我是以另外觀點看宣導教育，我覺得社會大家都不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若你只是到捷運站發個面紙，擦完了他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怎麼辦呢？也許應該要深耕，普遍撒種子。我的做法是透過一些演講、研討會，比方我去跟台北市校長協會對家長、校長、教師宣導，讓他們有這個概念。當他們接觸學生時，也許這種子就能灑出去。比方我辦論壇，就會鎖定不同對象，有個論壇我請的是所有地政士工會（代書），也是讓各地仕紳有這個觀念。或其他社團菁英，比方醫師社團，因爲我們覺得修復式正義最難的就是醫師，因爲醫療訴訟的醫師，認爲醫療訴訟是沒有加害人的官司，沒有加害人的被告是什麼？他們完全不會認爲自己是加害人，「我是來救人的，怎麼是加害人呢？怎能因醫療失敗而把我當作被告？」這是最嚴重的，家屬認爲你是草菅人命、醫療疏失、有過失，但以醫生來講是最嚴重的對立衝突，所以這場是主要的，另外也講性侵、家暴。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應深入，到被害的族群裡，尋求各自的認同，修復式正義就是讓他們各自了解對方怎麼會變成這樣？爲何會做這件事？了解以後要能夠認錯、道歉，才會有接下去和解賠償的

	可能性。所以整體是有脈絡可循，所有工作應考量目標為何？如何做比較有配套？所以整合、保護、服務，都沒有錯，但組織定位很有問題，等下再來討論。1’13’47
張錦麗問	不曉得第一大項還有哪位有意見？
林仁德答	補充一下。關於宣導活動，保護司並沒有要我們總會不要做，而是不要求分會去辦純粹性的宣導活動，總會則是認為宣導應由總會來做全國性宣導。
張錦麗問	請黃教授。
黃蘭媖問	在法律服務裡，像性侵的被害人可能會有出庭陪同，其他類型的被害人有這樣的服務嗎？或是在偵查庭或法院是否各自有出庭陪同設計？另外我觀察英國制度，在法院裡有被害人服務站，被害人可能也是證人角色，所以會讓他做出庭準備，讓他去看看法庭長怎樣，坐在那裡，可能會問的問題，這應該也是法律服務，現在我國狀況如何？
陳秋蓉答	雲林分會這裡有陪同到法庭外、門口外，因我們不符合法律規定可以出庭的證人範圍，所以我們不能進去，未來若能修法讓我們進去，更好。關於剛說的讓被害人或家屬知道法庭長怎樣、坐哪裡、庭上有誰，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家暴服務處的社工一樣，我們會請他撥 30～40 分鐘來辦公室坐，讓他看照片，跟他說明待會進去會坐哪、誰會問問題、旁邊那些人是誰，讓他有心理準備，讓他知道這一庭會做什麼，所以其實我們做的東西還滿細緻的。 比較有問題的，仍是志工部分，應回到最原始志工的目的為何？其實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點扭曲，把志工當輔助人力，這很奇怪，志工能做家訪、扛責任，在訪視後寫的紀錄，我們還要整理過，或是和當事人再核對，因為志工沒辦法幫我們扛責任、寫得那麼完整，因他不是社工，是志工。所以回到志願服務法去看，志工不需要派任到這部份，所以回到最初，仍無法把志工納入為輔助人力，只能協助、或陪同、陪伴個案，可是不能用來處理個案的問題。
蔡清祥答	我剛講的意思，強調在現制上，不可能加人力、物力，只能運用這些志工，來做這些服務，我覺得很羨慕，在我們士林做不到。
陳秋蓉答	現在因應困境來解決，我覺得今天來參加保護性服務，擴大整合，感覺很像未來有打算做更大、更完整，所以才想說，未來若要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國家保護機制，這部份就能納入思考。若以目前現況，當然這部份再多琢磨、或再多培養些優秀志工，其實也是很棒的方式。
蔡清祥答	另外我回應一下黃教授，剛剛您關心性侵服務方面。士林地檢跟性侵防治中心合作，有成立一站式服務。去年開始成立，對性侵案件，被害人到醫院時，我們整合了醫療、社工、警政、檢察四單位整合性團隊服務，換句話說，在醫院裡設了一醫療室，旁邊有一個談話室，做一些診斷完後（由忠孝醫院開始做，去年有 7 個醫院，今年有擴大到整個台北市…
姚淑文答	去年有 7 個，現在是 6 個，因為要做一個長期累積經驗。
蔡清祥答	今年要擴大變成全市都要有的整合性團隊服務，所以性侵方面，去年在台北市已做的不錯。所以第一時間，警察、婦幼隊去了解，醫療人員也做診斷，社工也陪同，需要檢察官去現場訊問，檢察官也立即過去，所以可以一次解決，避免二次傷害。大家在性侵非常重視，我們也已做的不錯，不過很可惜其他縣市還無法做到，因為他們人力不足，包括婦幼隊也是。但台北市資源是比較豐富的，像在我們轄區裡就有兩套一站式服務，新北市就沒辦法去做了，我做補充說明。
張錦麗問	士林檢察長其實幫了很多忙，他們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意願都很高，參與頻率很高，像其他的就很困難，檢察官到現場的就很少，也不太願意到醫療一站式服務處做訊問服務。副司長已經來了，她從高鐵剛下來，我們謝謝她。
許福生答	義務的志工。
張錦麗問	義務的志工，她是沒有錢的。
姚淑文答	感謝台北市對一站式的支持，聽說前段期間拜會部長，期待若一站式服務是永久的傳承的話，就希望婦幼組的檢察官也不要有太大的輪動性，彼此之間才能累積經驗，期望台北市未來能更大地將整個司法、被害服務資源整合在一起。 另一個部分是我剛提到的志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訓練跟它的歷史背景有很大關係，我們從觀護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來講，都大量運用志工體系，因為這些志工其實代表一個社會地位，早期台灣利用仕紳來做犯罪預防工作，是很重要的歷史背景。但這長期之下，因目前也有司法志工，目前志工整個服務內涵，會因為我是地方仕紳、有地位的人，所以我有服務的角色

	在。只是一定要行政人員去做帶領的工作，一個是主委很積極地處理得很好，但通常只有幹事，幹事對志工訓練、服務、帶領、如何配合主委期待，仍然會面臨到工作量、壓力的部分。 相對地，這些志工若在實務能落實的很好，其實也不錯，目前保護司對各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都有一些期待，例如溫馨專案，包含推動犯罪被害人心理支持、輔導、團體活動等等，就是要找到人來做，把這工作變成方案，可是如剛所說明，這些都是要眾多個案中的少數個案才能獲得完整的服務，畢竟每年的被害人這麼多，哪些應該被開案？甚至在這些個案中，是否有個個案篩選的機制？是否我所謂的開案還站在被動受理的情況下，來做開案篩選，最嚴重、需求最大的部分才會被納入。所以這就是把被害人母群體鎖定，如何將它界定？是很大的問題。 另外剛黃老師說的英國刑事司法社工，開庭前的準備，一樣我們志工有在做，包含被害保護前、中、後的服務，前指開庭的準備、程序說明、相關問題；中指陪同入內，我該做什麼？依法定，只有性侵的案件我能進去，其他案件我幾乎沒辦法入內，除非是檢察官主動要求，才有可能進去，但這情況非常少，因為我們從 97 年進入到苗栗已有 3、4 年的歷史，這麼長的時間，裡面的檢察官甚至還不認同我們設在地檢署裡的社工，因為他要看到的是我們身份是否正式？比如社會局正式的國家公部門的社工，他才認可你社工的資格，仍然是很狹隘的概念，他會認為不論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服務處，會質疑你的代表性。所以你今天進來陪同，或是做什麼相關工作，他會質疑為何我要轉介給你？他會認為正當性不足。 所以檢察官去看到被害人的需求而做轉介，是違反司法中立嗎？這是我覺得很好笑的事情。今天被告有很多司法體系裡主動提供的服務，可是被害人在相關弱勢需求的服務下，社會福利資源這點的轉介，竟然會成為違反司法中立的論述，這是可被討論的。司法程序陪同，性侵案件有縣市性侵防治中心成為提供服務的角色，這點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有衝突。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助理、幹事，基本上提供陪同的部分較少，性侵仍是由防治中心進去。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社會處基本上只協助做各種所謂經濟弱勢、家暴性侵這些案件，而提供保護型社工，其他如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個案，我才會依身份別而進入到社會福利體系裡。可是對於犯罪被害這件事，社會福利體系其實沒有將它納入保護工作之內，除了性侵、家暴、外配、勞工、青少年這幾個，可能會被納入，其他除非是第三級貧戶有被害服務（司法無，只提供經濟上）。經過犯罪被害，可能因身心創傷而影響到家裡的經濟、法律需求、各方面，都不亞於所謂社會福利裡身份別的人口群。可是卻沒有相關的內涵跟系統，現在好不容易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但它站在補償的位置，又有排擠效應，排除你是否認可社會福利的給付？提供的服務非常有限。所以如果認為犯罪被害是司法體系很重要的被害人口，若不是在社會福利體制下，這群人是否當然應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提供服務？在後續整個服務內涵裡，應有標準化操作程序、個別化需求，應列出應有的權利服務。但這塊有別於司法訴訟過程，可以在其他部分，但真的礙於人力，所有前中後協助都遇到問題，最大的問題在中間所謂陪同的部分。地檢署會認為我們在外面待命，發現進來的人可能是被害人（證人身份），而想要主動提供服務，都被拒絕，因違反司法中立。若未來服務內涵能擴大，回到各地檢署，這相關問題，對檢察官都應有所教育。
許福生問	你們都有標準化流程？都畫得很漂亮？請教一下，照這流程走，最大的問題是出在哪些地方？哪些需要強化？
林仁德答	我想 SOP 流程這些都沒問題，案件進來我們都是主動出擊，依案件情況作分級，與程序作為。這流程沒問題，但執行人力上佔很大問題。像現在初次訪視，都是由志工去的，這是事實，我們也認為非常不妥。所以在 SOP 裡有提到，做訪視時，一定要專任人員去，除非是有理由，例如時間尚無法配合等，才會讓有受過訓練的其他人員去，所以我們也很重視這方面的專業技能問題。人力真的非常少，保護工作是人力密集的工作，我認為第一線人員人事費用，應屬於保護費用，不應該是人事費用。
姚淑文答	一樣的，我們所有志工提供的是保護業務，但若納入人事費，我們一定被罵死，因為我們人事費太高，高得不得了，其實那是叫業務費，因為我們必須由人來提供服務。
陳秋蓉答	補充一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服務跟補償金應分開，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任人員、服務人員是沒有審理補償金的，應拆開討論。大部分工作人員處理的是身心、生活狀況、司法流程、未來生活協助、心理重建，可是專任人員沒辦法進入補償金審議委員會，所以把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服務跟補償金劃上等號，我看到很多網路、部落格、報章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跟補償金劃上等號，這是錯的，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大部分不是在做補償金的。

許福生問	所以您認爲要怎麼切比較好？
陳秋蓉答	我們是協助遞送，根本沒辦法進去審查，除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資格可審查，才算我們的業務，但我們只是協助，若掛在一起…
張錦麗問	你們希望有機會能參與決定？是這意思嗎？
陳秋蓉答	不應該把犯罪被害人保護跟金錢掛上等號，我們是以服務爲導向，而非補助。所以我們服務的很多部分…
蔡清祥答	兩個可以一起。
陳秋蓉答	或不能比重過高，補償只是 15 項其中的一項而已…
張錦麗問	它比重很大？
陳秋蓉答	對。
張錦麗答	這是被害人很需要的，所以不可能。但您剛說的審議委員會，像香港是外包一個委員會，地檢署等人都不能來參與，是另外的、中立的，是另外一個討論。
黃怡君答	最近爲了修法，稍微了解一下立法過程。當初立這法時，其實是著眼在犯罪被害人補償，沒有保護這一塊，保護是立委後來加進去的。聽說立這法時，跟兩個部會相關，一個是本部，一個是內政部（主管機關），但是內政部不要這塊。當初其實有在討論，這塊到底要放在哪裡？若是補償，當然是我們法務系統的強項，因這牽涉到金錢計算等等，但若是保護服務，其實不是法務系統強項，因其專業不在這區塊，但整個法律後來結果就是在我們這邊。
張錦麗答	不過我要打岔，其實這裡還有包括司法服務，這部份非常重要，可能不是福利部門能取而代之。不過這裡面確實有個問題，是我們下個單元要討論的，就是社會福利正確的轉介、協助的部分，應該由福利部門來做，可是有沒有人可以去轉介？正確的轉介？然後去管理？目前有困境、人力不足。
陳秋蓉答	但是我們都有在關注…
張錦麗答	我知道，像你這麼熱忱又有使命感的，我相信你一定有做。但是人力不足的確有困難，必須要承認這現實。
許福生答	主委剛有提到，那個人來主導？不可能由 1 個人從頭包到尾，但是一定要有一個轉介的機制，所以這當初交給法務部來做，也不是…。有些東西可以去連結，包括第三部門的，若知道哪裡有資源，起碼可以轉介出去，部裡可能未來要訓練這方面…
黃怡君答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因爲我們以前只有一個人力，這人力不一定是這背景的，背景非常多元，後來部裡面補助一筆經費，才增加第二個。這第二個人力我們要求必須是社工、或心理相關背景，但事實上補助的人力薪水不高，一個月不到 3 萬，政府雖有預算困難，但這牽涉到這樣的財團法人的董事、委員，是否要再去募款？這是另外的議題。事實上面臨的困境是 28000（扣掉健保補助 26000），今年又面臨人員流失的問題。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我們現在引進外部督導，現在的回饋相當好，各分會給的回饋，除少數提出跟委員有關的一些衝突之外，其他分會（包括非此專業的行政人員），對我們評價還不錯。1’39’02
張錦麗答	督導其實很重要，所以我們很感謝副司長。碰到很多困難找誰？誰能解惑？現在整理一些疑點，可能這次沒辦法全部討論完，我想沒關係，還有一次。接下來就討論組織定位、建構這部份，剛才也談到，在中央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裡面是由很多董事組成，目前是法務部層級，許福生教授也曾經立書論述過應該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因它是要統合很多其他部會共同做些服務、政策研擬，這部份我覺得可做些討論。 我們也要討論，這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地方的分會到底具備什麼關係？因題綱上沒寫得很清楚，麻煩大家提供一些指教。在中央層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到底要完成什麼樣的功能？如何跟地方協調？分工？合作？在地方現在有 21 個分會，目前好像已有初步的標準流程，第一次焦點座談有專家特別提到，到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要做服務？還是行政？看起來是都要，因這兩個很難切割。但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本上比較偏重服務這部份，可是在很多服務過程會發現到很多問題、困境，很多是制度面、政策面，像這樣的東西，該如何反映到中央？或未來是否有可能做直接服務或政策初步研擬過程，是可以分開的？像家暴防治委員會，中央是內政部家防會，地方也有，這委員會聘請外部各方面民間專家，譬如律師、學者等，一起來做政策研擬跟決策。但它還有所謂家暴防治中心，是從事直接服務，可是在此過程一定會碰到很多困境，所以會反映到委員會來做政策研究，

	然後再把政策往上面反應，它是有這樣三層的。看起來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好像比較沒有做政策部分的研擬、決定，我不清楚，待會可就教於各位。大家可思考我們該做怎樣的分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看起來服務應擴大，或強化某些功能，在強化過程裡，上次陳律師也特別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緩起訴處分金部分都應鬆綁，這組織架構應如何設置？或第一線的朋友剛特別提出的，像雲林至少要 4～5 個人力。所以我在想說，是否有可能在地檢署有司法訴訟輔導科，裡面是否有可能設置所謂司法社工？這些我們都開放討論，其實在國外地檢署裡都有所謂司法倡導員，是司法社工、或社工司法的概念，他們在各地方包含警局都會有社工，也可以在醫療單位、學校、地檢署、法院裡，可以扮演不同功能，因它是從事資源連結、整合，未來這部份是否有可能在政策實踐面實現？起碼今天能做開放的討論。
盧映潔問	請問一下，您剛說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地方是否有辦法反應政策？因我剛跟黃老師稍微討論，我覺得它的組織，跟性侵、家暴組織是完全不同的。後者在中央是內政部，在縣市是地方政府，所以會有下到上、上到下的關係，可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民間的財團法人，其實也是行政法人…
張錦麗答	中央叫財團法人，地方不曉得叫什麼？
姚淑文答	就像行政院婦權會一樣，中央出 10 億的基金來成立，可是它是行政法人、公法人，它其實是由國家籌措基金來成立的。目前有個法正在修，就是把國家出資的這些財團法人、基金會，以後要更名，不會叫做財團法人，而會做名稱的更動。就跟你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樣…
黃怡君答	我們不會一樣，因爲行政法人跟財團法人還是有些不同，而且目前仍未將它定位爲行政法人，爲何國家要捐助將它變成財團法人，是著眼於它若是民間團體，應該具有一些靈活性。若我把它定位爲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不是一件好事。婦權基金會一樣被同樣地期待，但它是一個組織變革之後的問題。
許福生答	這問主任委員就知道了。
陳淑貞答	我們還是宏觀地看，這叫做志願團體，這志願團體到底怎麼來？其實國外經驗已有長久歷史，是從民間來的，從英國、美國、法國（只有韓國例外，等會再談），其他國家幾乎都是從民間開始的，10 幾年前台灣就是因爲有背景，因白曉燕命案，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本來只有補償，還增加了保護，又弄出來了一個協會，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非常好聽。這財團法人的名稱，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只能說是一個民皮官骨。因它叫財團法人，如剛剛副司長講的，它的目的是希望有民間團體的地位，但它（我們先講總會）事實上整個結構，其實就是官方的。總會裡最大的就是董事長，就是高檢署檢察長，就是官方的。下面的一些委員，檢察長是他們的當然委員，其他民間的我想很少吧，非常非常少，好像只有 2、3 位。
張錦麗答	有 7、8 個，我也是其中 1 個。
陳淑貞答	那運氣很好。簡單說，現在跳出來，董事長是高檢署檢察長，民間以各分會來講，主任委員是民間的，我們先跳出來講，民間叫財團法人，主任委員是外聘的，但是我們的長官其實就是檢察長，叫做榮譽主任委員。先講民間分會的運作方式，剛提到希望有很大的民間力量，但如同剛剛說主任委員只是領 3000 元，沒辦法做什麼事，只有募款功能。我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 10 幾年來從來沒有去碰過一毛錢，全部都捐給他們。但我想主委是否在地方有他的人脈關係？這我不是很了解。現在的狀況是，總會可能丟給分會做，總會仍由保護司主導，分會做事情，自己主委規劃的活動，最重要的，是要先請檢察長過目。檢察長那關要過，才有辦法進行。所以講真的，檢察長是決策者。
張錦麗問	是只有您這地方這樣？
陳淑貞答	應該全都是。
蔡清祥答	所以做不好被罵的就是我們。
陳淑貞答	我也要替檢察長講一句話，從另外的觀念看，我們是民間的力量，無可厚非，但是檢察長的心態，其實是非常保守的。沒有錯，檢察長本來就應該依法行政，法令規定在那邊，保護司、法務部的政策如何，檢察長是執行者。檢察長來做這，講真的，可能心裡面會覺得不務正業。因檢察長這麼重要的偵查體系，是他們的主業。過去更早期有些偏遠地區檢察長的觀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會等，他們認爲這些會有些資金，是檢察體系要做活動的很重要經費來源，例如反毒、反賄選，其實這是個行政體系，

	這是無可厚非的。現在回到說，我們在做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時，各個分會或總會，到底應規矩地依照已經既定的模式去做？還是應有新的觀念要突破？新的活動要辦？這時，就必須要和檢察長溝通。檢察長的心情，如剛剛講著重在偵查，這部份他們是看上面的政策是怎麼講，他們可能是執行政策者，不太願意去跨越這些，或覺得跨越是多做多錯，可能會有事情，所以會非常保守。我們對他們很尊重，但如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很傳統的觀念來看，不可能有我們剛說的跳脫式的改革，我們只是想太多、做太多、衝太快，必須要有人拉。到底要官營？民營？或官半民營？BOT 收權利金？我不能決定，但是這就是目前的困境。
張錦麗問	這困境是指說，當分會主委想做一些事，假設檢察長認爲很好，則沒有問題；但若檢察長覺得這我不要做，則這主委是沒辦法做事的？
陳淑貞答	對。
張錦麗問	這是困境，剛副司長提到這是有達到的，主委來募款、尋找人脈，讓服務活絡，確實也達到這功能…
陳淑貞答	現在我覺得重要的是，我們該如何檢討這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如何修？這是很重要的法、政策，而且現在這是主流當道，很重要的命題，可是總會的成立基金是多少？4000 萬，法務部出 1000 萬，我們現在來檢討它整個成立基金、經費運用，若法務部是 3000 萬、內政部是 1000 萬，當初設定時不會沒有人要，由法務部接起來做。其運作如何？以今年爲例，去年之前，去年是 5500 萬，之前更少，是因爲保護對象只有死亡、重傷，現在加了性侵、家暴，總共有 7 項，去年因此增加到 5500 萬，以今年來說，增加保護對象，是否經費要擴大？可是事實沒有，今年只剩下 3000 多萬，裡面內政部出 600 萬。整體保護對象擴大，錢跟人都沒有增加。總會是如此，撥到各分會，剛講到人力流失、錢也沒有了，法務部也很省電，廁所也沒燈，非常拮据。
黃怡君答	真的，所有的地檢署都非常拮据。
陳淑貞答	這是對的嗎？真的窮到這樣嗎？
張錦麗問	給一個分會要給多少錢？
陳淑貞答	200 多萬。
蔡清祥答	要靠這個錢，根本運作不了。最主要前的來源仍是緩起訴處分金，整個保護協會的運作要靠緩起訴處分金支援。
陳淑貞答	但靠這個是不定數。
蔡清祥答	將來可能會被取消掉。
陳淑貞答	歸國庫也好，應重新討論一個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要定位在哪裡？一定是行政院以上，我覺得法務部有點辛苦。爲何不是法務部，以前法務部有個犯罪被害人加強保護方案，大家有機會可去看看，主要對象是內政部，還有國防部、教育部（教育宣導很重要）、NCC 新聞局等，但是最重要是法務部跟內政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是法務部主導的，這方案非常消極，只列出一些協辦單位，要求這些單位編一些預算，然後要擬訂計畫，做一些事，然後明年 2 月前回報你們做的如何，就這樣而已。 我很期待研究報告出來，既然要做犯罪被害人保護，就不要只用 4000 萬去做，一定要有個單位，補償的設計應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它的基金是常態性在裡面，補償金有它自己的一套系統，審議是全國一起去處理的，總會要比較有錢有力，有從政策處理、人員聘任、人員訓練，就它的會計制度來說，每個單位都需要會計人員，今天各分會的會計人員都要拜託各地檢署的會計人員擔任，他們都不願意，因爲費用才 2000 元，他們覺得要弄那些很辛苦。事實上這應是一套制度，如何管控收支，就應訓練出一套系統。總會應有個會計的評估人員、制度，不要放牛吃草，各分會不知道要做什麼，甚至總會沒有決定的事，他們也不太敢做，檢察長也一樣。這是制度的問題。 經費要如何撥？既然是國家的重要制度，就不應該是 4000 萬就能打發。我們補償金是冤獄賠償金的兩倍而已，這很荒唐。被害人這麼多，冤獄這麼少，爲何會差這麼多？應建立制度，錢不管從緩起訴處分金（已經累積了幾十億），到底要怎麼撥過來？原本說只能撥 10%，不是只做補償而已，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若能將更高比例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社會應該意見不會很大，立委也不會太爭執。所以定位一定要先定出來，經費如何籌措？需要有些氛圍。1’56’20
姚淑文答	借陳律師的話，我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是國家補助的基金，跟婦權基金會的基本型態、生態應一樣，原來的基金本來 100%來自國家，緩起訴處分金最多是給更生保護，再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接著是司法志工，

陳淑貞答	司法志工沒有組織，不可能給司法志工。
姚淑文答	每個地檢署都一樣，有很大的錢的部分是來自緩起訴處分金，所以基本上這是國家政策，沒有民間的活躍、生態，失去了倡議的功能，受限於所謂自主性的問題，副司長您的期待沒有錯，但是這是現實問題。
張錦麗答	我覺得自主性很強。
姚淑文答	它不是失去，是從來沒有倡議的功能。所以它是行政法人的概念，若要期待它成爲民間團體，整個協會都要切割。我們中央的組織定位，縱使是國家機器，也無所謂，這表示國家認同被害人應成爲首要保護的對象，並好好去做，只是該如何去把定位明確化？現在只是虛應其事，包含人力、經費、整個組織運作的方法，因不論是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理事長（董事長）全都是冤大頭，兩者長的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變成只是告訴別人我們國家有這一塊而已，當它需要擔任民間角色時，它就以民間角色出來；當它需要擔任公家角色時，它就以公家角色出來，只不過他們的人事費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付，所以它不屬於公部門的角色。因爲錢不用付這麼多，所以好的沒有，壞的會變成這樣子，它的弱勢、優勢都得到了一些彈性。若這工作是重要的，緩起訴處分金立委一直想要做運用上的變更，就人民角色，當然希望它用在落實人民實質的保護工作，或有其它的一些規劃。所以緩起訴處分金包含認罪協商的費用，全部都在地檢署這塊。這部份是否有個計畫？或政策？可以正式且明確地去使用這筆費用，目前錢先給了，累積了很多錢，其實現在每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錢還滿多的，可是受限於不能亂發，連核銷一個東西都必須要靠電腦統計，有很多複雜程序，所以帳面上累積了不少錢，沒辦法實質回饋到被害人身上，這是組織定位的問題，若能到行政院層級，當然更好，這是明確的政策問題。但它整個規劃，應落實在司法上、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並不會去搶了社政這塊，我聽了太多司法人員說：「我們是司法人員，爲何要去做社政工作？」這完全是兩回事，所以組織上對犯罪被害人的定義爲何？這定義下提供的服務，可以遵守服務的原則、內涵，所以我不覺得這是搶社會福利的工作，他們卻認爲這是內政部應做的事情。所以組織、定位上，各單位應有服務的內涵、對象，從法務部保護司給的那幾項犯罪被害人的定義，是他們的角色、身份，問題是如何成爲這些人，獲得被害人的資格？這是有落差的，所以回到地方，該如何提供服務？我覺得直接服務的部分最重要，地檢署主導，我也覺得無所謂，若假設它是公部門，就讓它成爲公部門角色，當你擔任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員時，每次開會誰是主持人？都是檢察長，我們也樂見，爲什麼？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論是場域或人，都在地檢署裡，若沒有檢察體系支持，整個生存、因應的機制會有困難。所以我覺得檢察長來支持是很棒的，但他本身的領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認識都能一氣呵成，或是有相同認識，會左右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所以中央政策組織原則對這件事的期待、跟工作的內涵上，所有一定計畫，我覺得檢察長來主導，也無不可。像家暴事件服務處，面臨到萬一庭長、院長換了，服務處就會危危可急，甚至會有庭長認爲人太多了，要刪減人力，這就不好，因爲我們民間團體設在地檢署裡，人力、經費還要被更動。所以若有檢察官支持，我覺得很好。但很明確地，這是不是國家政策？若是則 ok。 另外，下面地方是否要設委員會？地方分會明明是公部門的東西，卻想要把它變成民間，所以各地方會搞成委員會，委員會這群人其實是默默在做這些事，其角色？權利中心是誰？我覺得委員會這些東西不是重點，因爲它會隨著中央組織明確化後，下面這些都會跟著變動。像副司長委託我去擔任某縣市的委員，到此爲止沒有貢獻到，所以委員會的角色可大可小、可輕可重，我若在當地，願意做多一點，就能發揮很大力量；我若不是在當地，則資源有限、能力有限、發揮角色有限，他們會給我背心、帽子、手提袋，開會要帶到，就類似這樣，所以很可惜。組織、人力、配置各方面來講，我覺得就更細微，若上面組織定位願意撥更多人力，費用也有，就能重新來規劃人力，不會只有 1 個社工。一開始講估計一個社工處理約 100 多個被害人我不相信，因爲那叫開案的，但是潛在的被害人有多少個？實質上是 1000 多個。我們都是做個案起家的，很清楚不可能 1 個社工做 1000 個被害人，1 年內要打一輪電話都不一定能完成。
許福生問	數據很好看。所以您還是認爲應明確回到官方？
姚淑文答	若要落實做好服務，要一個民間能達到倡議功能，又經費無虞，又能掌握司法資源，很難。所以目前階段，只有國家、國家政策，因國家才有經費，若有機會在士林地檢服務，檢察長就會很支持我們，願意提供人力，也非常友善。
蔡清祥答	謝謝，剛剛被批評很保守，不過榮譽主委還是要講幾句話。被提名榮譽主委那麼多次，總是要說明一下，其實榮譽主委是吃力不

	討好的工作。沒有福利，只有付出，做不好要挨罵，做不好大家會覺得是榮譽委員在做決定。若全部像過去是由檢察長擔任主委的話，那很好，我有權就有責，現在不是，現在榮譽主委掛在那裡，有的主任委員很強勢、或很有主見，就跟你槓上了，他只要你提供資源，其他不要你管，你說我們榮譽主委做什麼事？若做不好就是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事，這是吃力不討好，但既然賦予我們這樣的責任，我們還是要做好，如何溝通？帶領團隊？主要在於檢察長的認識清不清楚，願不願這樣付出，是因人而異，不能一竿子打翻所有地檢署。 若要做成民間團體，離開地檢署獨立，那沒關係，很好，我們從旁支持，大家只有鼓掌，不會挨罵。若你想全然獨立，同時還需要官方代表，認爲法務部來扮演這樣的角色還不錯，繼續做，那還是可以好好做。我並非反對民間型態，若民間都像陳律師這麼優秀、熱心，我想民間運作一定比官方好。但問題是像陳律師有認識又熱心的人，少之又少，我很羨慕台北分會由你帶領。2’10’12
許福生問	所以簡單講，您比較贊成回到官方？
張錦麗問	目前你覺得還有什麼可以修正的？
蔡清祥答	你要有人、有錢，由民間運作，符合世界潮流，我們也覺得很好，但你又覺得不可能，那在現狀下，只好由一個地方上最有影響力的人來帶領，或來提供資源，那我們地檢署也是義不容辭。
張錦麗問	您剛提到現在檢察長都是做榮譽主委，你會覺得有時候是有責無權？
蔡清祥答	也不是無權，而是有時候遇到比較強勢的主委，會發生衝突，若要爲了和諧，能接受就接受。除非違法、做的太超過、跟現制、法律不合，那只好堅持，否則能過就過。
張錦麗問	那這部份您覺得要如何改革？在制度面？
蔡清祥答	這不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是人的問題。
姚淑文答	因目前現階段，它的安排跟整個功能發揮其實就是如此，一定要有配合的機制，只是人和，互爲糾正、互爲合作的過程，但未來，台灣目前除了消基會、消保會可以跟國家捍衛權利到這種功能，其他的民間團體，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的服務處，沒辦法拿政府經費，我們是否需要場地支援？絕對需要，都沒有能力，今天服務的提供，我們是在地檢署內、還是地檢署外，有無差異？差異很大。還有關於政策面，檢察官是否認同你？是否也是一個影響角色？有啊！有一定的角色問題，所以英國的刑事司法社工，我們不只談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我們談到服務機制內涵的設置，在英國的話，一樣是公部門的設置，在美國也一樣，由法務體系、內政體系共同來支付費用，他們有這樣的內涵在，爲什麼？因爲他們有整個身份跟未來合作上的問題，若要完全以民間角色進去，一定有衝突，至於會不會失去自主性？就看本身在整個機制上，是否有專家、專業機制從旁監控、監督。因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民間董事，發揮的功能有限，偶爾開會而已…
張錦麗答	半年才開一次。
姚淑文答	所以達不到任何其他考評、監督的一些作用。所以未來若擔心會不會因爲是公部門體制，就太偏、發揮最好功能的問題，可以設計其他機制針對這樣的功能做監控、考核、評估，我覺得仍能達到。現階段的角色、定位，也不會是太大問題，只是錢跟人出了問題。包含未來主委，要官派？民派？若錢多了，掌控的費用較高，可能是官派角色、或由檢察官擔任等，有這可能。現在錢很少，都拜託人家來做，這就不可能是內部的人員編組，都是用其他外部民間人士擔任，就有很多協調事情。所以組織定位、錢、人部分若定案了，很多事情都能從長計議。
陳淑貞答	所以結論，講真的，現在的財團法人並無不好，相較於世界各地，我們有我們的優勢。國家給的錢太少，像英國 95%都是來自於政府的預算補助，你捐款、募款就已經非常少了，現在重點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樣的組織，它的基金是 4000 萬，跟法扶基金會幾十億比較…
蔡清祥答	是 100 億，目標。
陳淑貞答	所以可評比一下，落差多大。法扶當然有它的必要性，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只有 4000 萬，也不對。所以要重新去討論組織定位，要提高到行政院，其實我野心大一點，因爲一大堆司法程序，必須要到更高層級，必須要到總統府去，不然沒辦法做，你看司法院誰會理我們？其實很困難。以官方的組織去做，會有我們的優勢，但欠缺的就是沒有民間這塊。本來許教授以前鼓勵我要

	去參與民間的，我也曾經想去做，我自己還準備了 100 萬，我很怕去募人家的錢，去跟人家要錢，後來我放棄了，因第一個，以我個人力量，我也沒辦法找到一個標竿性人物帶領，我覺得形象很重要，所以我放棄了。另外我是主任委員，當家不鬧事，還自己弄個民間組織。所以我放棄了，但是我覺得體制內能做的，我會盡量去做。第三，我認爲民間組織蓬勃發展，由白玫瑰運動裡我得到非常多的啓發、欣慰，即使我們去做，都沒辦法做到這樣子，他們做的多成功。甚至最近我聽到勵馨基金會，要弄一個「陰道的告白」…2’17’33
蔡清祥答	早就有了。
陳淑貞答	我怎麼想，也不可能去想到那種東西。所以我覺得民間力量其實很足夠，只是他們都鎖定在性侵、家暴，現在被害人家屬這麼多，所以只能把它分類，像我們的修復式正義論壇，我們就分類，例如勞工、過勞死這些議題，以這樣的觀念去看，做多少算多少。因各種不同被害人目前都有他自己的團體，綜合性的被害人民間保護團體，也許是從缺，可是各個其實有它的效用在，我真的很敬佩白玫瑰運動，他們的幾大訴求，都非常明確有力。我國需要做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尤其組織定位、法的修訂，其實整個借重民間力量就足足有餘。目前官方一定要做強而有力的中央制度，總會一定不能虛設，要做很多政策的擬定，整個人事是一條鞭，跟性侵、家暴方式類似，組織方式如何做？分會則是執行的，人力是必要的，訪視必須要有社工，但現在是整個國家政策出非常大的問題。我們一天到晚都說社工缺的非常嚴重，心理諮商師很重要，也缺得很嚴重，我們研究方案應整體討論，4000 萬非常有限，問題很大。
姚淑文答	基金基本上是放在那裡不能動的，只能靠孳息，其實影響不大，因那只是成立一個基金會的預算。
許福生答	預算有多少？
姚淑文答	3000 萬。
黃怡君答	基本上是放在那裡不能動的，因爲我們還是會留一些錢補助民間團體。
許福生答	只能透過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姚淑文答	現代婦女基金會只有 300 萬。
姚淑文答	我們是靠民間委員去募款，現在有很大部分是依賴緩起訴處分金，因爲早期重傷、死亡那部分錢已經有國家費用，大概運作費用還好，現在則要增加這麼多案件，我覺得費用不足。但緩起訴處分金又被限制於使用要點，連犯罪被害人保護本身要使用，其實都受限。所以每次看到認罪協商緩起訴處分金這筆錢，都覺得它很受限，又要讓人花這筆錢，又不讓人好好花。
許福生答	拐彎抹角就對了。
姚淑文答	很麻煩。
黃怡君答	緩起訴處分金用在人事費。
姚淑文答	這個叫業務費。
蔡清祥答	這個有歷史淵源，這是爲什麼緩起訴處分金會這樣限縮，因爲有人把緩起訴處分金拿來當個人酬庸，甚至去買豪華轎車，當作代步工具，是因爲有一些奇怪做法後，才會把緩起訴處分金限縮在業務、活動而已，不能用在人事、資本，這是有歷史背景的。不過今天討論的組織問題，到底要民間、或是公家，偏向於留在官方比較多，我的各人看法是，既然要留在官方，管他層級是要留在行政院、或是上到總統府，這體制上，背後執行還是要回到地檢署，最基本的第一線。現在在做的司法保護據點，就是在做整合性服務工作，不管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都是在據點裡整合地方資源，這司法資源是拉長到最遠、最偏僻的地方去，從最小的地方先好好地做，就看它成效如何，當地人覺得你的口碑不錯，有需要服務就來找你，口碑做好，自然而然源源不斷，總比你說架構要架的好好的，但是第一線卻又沒有做好，所以司法保護據點就是這方面的實踐。2’22’37
張錦麗問	所以您這司法據點就是有一個專人在做服務？這專人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還是另外派的？
蔡清祥答	我們是委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辦理，經費當然來自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應。
姚淑文答	所以這也叫人事費。
陳淑貞答	這是一個專案。

蔡清祥答	第一個用專案，第二個是用鐘點費。
姚淑文答	這就叫做解釋空間的問題，我們苗栗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也是如此，可是台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說這件事不要在外張揚，因爲我們可以控訴你苗栗地檢使用不當，因爲這部份他們叫人事費，可是我們解釋叫鐘點費，剛剛解釋是專案申請。
黃怡君答	那就跟內政部一樣，如果是聘一個人在你的機構裡面當常設人員，當然叫人事費，絕對不會准。內政部也是一樣，如果是專案計畫就是另外一件事情。
蔡清祥答	要轉個彎處理。
陳淑貞答	不應該用轉彎，應該要有個制度在那裡。
許福生答	本來就應讓它回歸到正常管道。
張錦麗答	因爲防弊的部分可以用評估，方案來，我委託你，還是要評估，這是評估做的好不好的問題，應讓它放寬。
陳淑貞答	一定要有總會的一個機制，我們剛講的那麼多，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服務工作，第一個要有社工去訪視，這社工訪視的工作在各分會，有沒有？這在總會的架構裡，應該要規定分會裡要有這些人，然後需要有幾個人？若最基本要 5 個人，就應該要有 5 個人。
張錦麗答	可能要依服務對象來編人。
陳淑貞答	每個服務對象都需要有人。
姚淑文答	鐘點費就有涉及到勞、健保的問題，勞、健保就要用人事費。
陳淑貞答	就不要用鐘點費，需要哪些人，總會就應該給多少，不是靠 4000 萬就放在那邊，而是像法扶一樣，有 100 億，怎麼樣用？因爲我們的必要費用是多少？我們要成立協會的基金是多少？因爲每個月固定的消費是多少，因爲這些錢不能靠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處分金等不確定財源，因這些事是固定要做的常態性服務，一定要有個基金、組織。
蔡清祥答	我提出一個解決方案，看可不可行。現在我們不是每年都有上繳給總會，上繳給總會，總會就撥下來做人事費用，這樣就解決啦。
張錦麗問	什麼叫上繳？是緩起訴處分金？
蔡清祥答	緩起訴處分金給各分會後，各分會要有一定比例上繳到總會，總會在運用這筆錢時，就可聘助理幹事，這屬於人事費用，就撥下來，就不用去修。
陳淑貞答	我還是覺得沒有徹底解決。
陳秋蓉答	需要地檢都願意上繳，這是重點。
蔡清祥答	總會可強制上繳。
黃怡君答	這有比例原則部分。
張錦麗答	不上繳不行，一定要上繳的。
林仁德答	有些分會不上繳是可以的。
蔡清祥答	若不上繳，就不撥人事費給你啊。因爲助理、幹事人事費是由總會撥下來。那就不用多聘人。
張錦麗問	不上繳沒有處分嗎？
姚淑文答	它是民間的。
許福生答	不上繳就不給補助。
姚淑文答	遊戲規則很混亂，你既把它認爲是民間，又認爲是國家，然後緩起訴處分金又挹注在其間，費用又受限在緩起訴處分金的程序，所以其實是好幾個機制揪成一團。
陳秋蓉答	若是規避不上繳，就說今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先不要撥，也就是說若缺錢再跟其他單位來拿，像我們去年就破產。
蔡清祥答	剛剛陳律師有談到要增加社工，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算不算社工？
陳秋蓉答	不被承認。
蔡清祥答	不承認你們社工的資歷，應該要想辦法爭取，跟內政部爭取現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幹事、助理都具有這樣的資歷，應可以

	擁有社工身份，將來要轉換工作跑道時，可以…
張錦麗答	法務部可以聘用啊。
姚淑文答	若他的專業是社工背景，當然可以叫社工員，若有證照當然叫社工師，這沒有問題，若無證照，其實還是可以稱社工員。
蔡清祥答	可是他如果在外面求職，這段資歷應不算社工資歷，這一點是很吃虧的事，我覺得應該替他們爭取。
張錦麗答	你們應該證明。有沒有可能各地檢署能自己聘司法社工？
蔡清祥答	幾乎聘的都是社工背景，但是不承認你有社工資歷。
姚淑文答	這應從整體討論，因目前包含家事事件法案，有個家事社工，司法院也在考量是否要自聘司法社工？若自聘的話，若是家事調查官，就必須比照觀護人的角色，其績資是很高的，所以他們不想聘，因爲不想聘，所以把角色丟給社政，未來內政部應該要有這樣的組織，進入到法院服務。我覺得可以合併來看，若司法院自己成立司法社工，應怎麼樣認定這角色？法務部若未來也有這樣的需求，爲何不要一起討論？一起定義薪資、結構的問題？
張錦麗答	像醫療單位社工，是由醫療單位聘，沒有所謂由社會福利方案來幫他們聘，他們自己聘的。
姚淑文答	若他名稱叫做家事調查官，就比照觀護人薪資，他們應自聘。
許福生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科這就是社工的工作啦，心理的重建等等。
黃怡君答	你界定在哪？你在做的是犯罪被害人服務，基本上他們的界定會比較偏向被害人的服務，若牽涉到性侵、家暴，當然他們被害人是可以有社工陪同、陪證。我記得一般犯罪被害人，刑訴裡有規定社工人員能陪證，那就要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是否要服務到陪證階段？ 還有剛剛大家一直在談司法社工，你把司法社工界定在哪裡？若進入到司法系統、檢察系統，他是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好像我們到美國參訪，美國法官會問：「你們開庭時，社工有沒有陪證？」美國的檢察官會覺得很奇怪，他們會覺得「我自己就可以問了。」他很難理解爲何要有個社工在旁邊陪他們做交互詰問？因爲他自己 ok 啊，他有能力把話問的很好，那是一個人口販運的案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大家一直在講司法社工，你到底要把它界定在哪裡？現在就有不同的專業激盪，社工界會覺得，他們有看到被害的需求，應有司法社工在司法體系；那你也要問司法體系是否有這樣的需求，在我們司法體系裡。
張錦麗問	所以要請教您。
黃怡君答	我的經驗是，這群人在我的工作上是沒有幫助的。比如說，今天我們期待的是社工能安撫被害人情緒，能協助被害人的一些司法訴訟程序。但是我們後來的經驗是，我比較像社工，社工比較像檢察官，檢察官比較兇嘛。你說我沒找到對的人，可是我找到的是政府認證的社工。
姚淑文答	我的意思是，你要看大家的認知是什麼？還有這專業彼此是否有辦法做一些溝通？這專業其實是有一些差異性的。從性交易防治法很清楚可看到，第 1 條從性交易防治開始設置這制度，爲什麼會有這制度，這制度是從婦權會的經驗來的，因爲以我們以前的經驗，社工去陪伴是很好的。可是我們後來的經驗是，社工陪證的部分，對於案情釐清、對被害的需求、被害人是否會更吐露真實，我們似乎沒有看到很正向的功能，很少看到現在的政府社工，能發揮這樣的功能。這會牽涉到，社工的專業是否要更加強？因現在社工流動非常快，以前接觸的社工，是聘僱的，很熱心，很願意上進。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年輕的社工，流動非常快。2’34’44
張錦麗答	因爲錢太少了。
陳淑貞答	薪資結構、各方面、專業也可能不足。
蔡清祥答	剛剛講的是機關聘的社工，我現在講的是民間團體，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做的這些事情，是屬於社工的工作，應該也讓他們取得社工的資歷，這點我們可幫他們向內政部爭取。
姚淑文答	而且它的薪資結構，因爲你們給他們的名稱，是助理的角色，所以做的是社工，薪資相對的就比一般內政部的低。
黃怡君答	可是我們預算就只有這麼多。
姚淑文答	這樣最優秀的人留不住。
張錦麗問	靜如是否有話要講？

陳靜如答	其實保護司這邊，有跟他們爭取過，就是如果以他們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擔任的工作資歷，是否可承認？讓他們將來在考公職社工師時，可做個資歷。
張錦麗問	有爭取到嗎？
陳靜如答	內政部的回覆是不行。
張錦麗問	爲什麼不行？
陳靜如答	這比較細節的部分，可能要問一下朱司長，因爲我之前有聽到他提這樣的事。
蔡清祥答	有爭取過了。
張錦麗問	因爲名稱叫做助理幹事之類的。
姚淑文答	因爲考社工師時，有減免考科，一般像民間團體的社工，可依據資歷幾年，做多少年服務，而少考幾科，他們不能。
張錦麗答	所以怎麼會有優秀的人留在那裡，那很困難。
張錦麗答	留不住人才，錢又少，資歷也不能累計，沒有專業可言，像這麼優秀的社工，找不到。
蔡清祥答	到士林來。
張錦麗答	檢察長給你比較優質的薪水。
姚淑文答	它是我第一個可以跟中央合作的那麼好的單位（雲林分會）。
蔡清祥答	講來講去都是人的問題。
張錦麗答	機制不夠好，人就留不下來。
張錦麗問	現在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還有沒有誰很想發言？或還沒發言到的？若沒有就謝謝大家，謝謝黃副司長特別從高雄趕回來。

附錄十三：第五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6 月 03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貳、討論題綱

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是以社會衝突事件觀點看待犯罪事件，而在處理的過程求得被害者、加害者和社區平衡關係修復的一種犯罪處理模式。

被害人　指因刑法規範之犯罪事件而受到直接傷害或影響的人（直接被害人），或是因犯罪事件而死亡或重傷者之家屬（間接被害人）。

背景　1985 年聯合國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第五點中特別提到國家應提供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隨著修復式正義的正向效果證據逐漸累積，聯合國與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紛紛鼓勵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提出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請見附錄一）。

一、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的關係

（一）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法或政策架構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是否適合（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推動修復式正義是否可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得益彰？

（二）正視犯罪人對被害人(或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提升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其參與以及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負起責任等修復式正義精神，已融入美（少年法）、加（刑事法、少年刑事審判法）、紐（假釋法、被害人權利法、矯治法、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澳（犯罪/修復式司法法、各州少年法）各國（請參見附錄二），是否適合在我國推動類似的修法（修改或增列條文）運用？以及可以修正之法案爲何？

（三）適不適合在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更生保護法等立法目的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以提升並平衡犯罪被害人的地位？

二、修復式正義與刑事司法機構

（一）目前我國推動試行方案之機關在中央主要爲法務部（保護司），其層級適當嗎？面臨哪些困難？是否應該成立推動修復式正義之中央主導任務編組及其適合的成員來源？司法院的角色爲何？修復式正義的推動是否可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結合？（請見附錄三～1）

（二）目前我國進行中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地方層級由地檢署主導，其優缺點爲何？地檢署目前如何與法院、警察、矯正機關協調合作推動事宜？

（三）參考加拿大矯正司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我國目前的試行方案較偏向提供「修復式機會」（請見附錄三～2），但缺乏刑事司法內部改革。此改革一定要透過修法嗎？或是可以透過教育與訓練逐步扭轉？

（四）若以目前未修法的情形來看，刑事司法人員應在修復式正義政策與方案中扮演何種角色？積極推動並參與其中？或僅是轉介、監督、提供資源？刑事司法人員在各階段之決定應不應該參考修復

的結果（完全脫勾 or 轉向處遇 or 參考）？如何能使每一位刑事司法人員均能瞭解修復式正義的目標和精神？

（五）如何減少刑事司法人員的案件壓力、減少對修復式正義的疑慮（與刑事司法發現事實之目的牴觸等等），以及提供更多從事或鼓勵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動機與誘因（參見附錄四）？

三、修復式正義與民間資源

（一）民間資源之充沛與否是不是修復式正義方案得以擴張與延續的必要條件（請參考附錄五）？若是由於地方資源有限，而導致無法提供某些服務，是否會成爲推動的障礙？適合的民間資源有哪些？

（二）爲了推動修復式正義而擴大與民間資源的結合，是否會對刑事司法人員的中立造成挑戰？

（三）如何才能強化刑事司法機關與民間資源的合作結盟以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同時又能避免可能的弊端？

四、修復式正義的未來展望

（一）未來若要全面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話，推動重點之優先順序應放在少年或成人？刑事程序的前端或後端？推動之重點類型爲何？

（二）是否有可能在目前的鄉鎮市調解實務中，依案件特性分類，並將較爲重大及適宜的案件導入修復式會議？是否可能在未來推動所有的鄉鎮市調解委員必須經過修復式會議主持的訓練與認證？

（三）是否有可能在刑事程序中檢察官起訴裁量以及促進和解時（如：緩起訴之前（刑事訴訟法 253-2 條）、簡易判決之前（刑事訴訟法 451-1 條）、協商程序之聲請（刑事訴訟法 455-2）之前提供被害人參與或陳述意見或與加害人對話溝通之機會），甚至規範在某些案件中（當情況合適時）優先進行修復式會議（修復先行案件）？

（四）無加害人案件：對於加害人不明或案件未偵破時，是否可能推動國家爲被害人舉行修復會議並在會中決議給予補償金的制度以平復被害人的創痛？

（五）是否適合仿效其他國家在法學教育中加入修復（或糾紛解決）相關課程？在刑事司法人員培訓課程亦加入修復（或糾紛解決）相關課程？

（六）若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是未來的目標，你希望看到的本土模式爲何？如何與現行的少年司法轉向、調解、緩起訴、緩刑、協商以及假釋等制度結合？未來走向爲何？

（七）對本議題，您是否有其他意見？

附錄一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 2002 年 7 月提出有關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簡述

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分爲六個部分：前言、名詞解釋、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運作、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展望以及保留條款。前言提到近來各國修復式正義方案如雨後春筍般興起，而其共同之處爲將犯罪視爲一種傷害事件，並強調人的尊嚴與平等之價值觀。修復式正義方案除了能聆聽並滿足被害人需求外，亦要求加害人瞭解行爲造成的傷害及負起責任、社區洞察犯罪的根本原因以對症下藥，預防犯罪。此外，修復式方案也在不同的立法、社會與文化背景下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前言中特別提到國家仍然保有對犯罪人起訴的權利。

聯合國基本原則中解釋了何謂修復的過程以及修復的結果。修復的過程指的是由被害人、犯罪人、社區以及其他受犯罪影響的人參與，由對話促進者(facilitator)協助這群人以調解、和解、會議或審判圈等方式解決犯罪所帶來的問題。若在這過程中所做出的協議能符合參與者的需求、讓該負起責任者負責、並達成重新整合的目的，則稱爲達成修復的結果，可透過補償、賠償及社區服務等方式。

聯合國基本原則強調的是刑事案件中的應用，必須有充分證據可證明有犯罪發生，故必須符合可起訴條件之案件才適用。其次，刑事司法人員轉介當事人至修復式方案時，參與者必須是完全自願性地參與，在當事人間有權利或是文化差異等問題時應審慎使用，且以當事人安全爲優先考量。當事人對事件發生必須要有基本的共識而非各執一詞，犯罪人的陳述不應被當成證明有罪的證據。不適合轉介的情況則應回到刑事程序中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妥速進行。

聯合國建議各國政府應建立符合現有體制的修復式正義方案指導綱領與標準，及由立法當局來監督方案的執行。綱領與標準應包括：轉介的條件、修復過程後案件進行流程、對話促進者的資格訓練與評核、行政措施以及有關方案運作的效力與相關標準。聯合國也提出應在指導綱領與標準中包含的基本價值，如：公平、知情同意、保密等。在修復式正義的展望上，聯合國鼓勵國家訂定修復式正義之政策方案與相關政策，以及在目前的執法、司法與社會機構中提倡修復精神。最重要的是由學者進行評估研究以瞭解在不同情況下進行修復式方案是否能達成修復結果、補充或取代司法功能，並視評估結果進行修正檢討，以證據領導政策而促成對當事人而言更爲正向的結果。最後，國際法或國內法既有法規當中對被害人與犯罪人的權利保障應予維持。

附錄二　各國法令中融入修復式精神匯整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我國相關法令
加拿大	刑事法(1996)	718(e)(f)司法審判的目標包括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和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	刑法
	少年刑事審判法(2003)	第 3 小節第 1 項 c 款在公平及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犯下罪行的青少年應採取：(i) 加強其對社會價值的尊重(ii)鼓勵其彌補對於被害者與社區的損害(iii)採取有意義且符合該青少年之需求和發展層次的復原與復歸策略，並適當地讓其父母、家人、社區、及其他機構共同參與	少年事件處理法
美國賓州	少年法(1995)	42 PA CSA Section 6301 條文中納入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提及少年司法體系是立基於「保護公眾利益，提供非行兒童監督、保護、復原方案的同時，亦提供同等的關注於社區保護及加害者責信，提供其能夠發展成爲對社區有責任及生產力的成員」	少年事件處理法
美國阿拉斯加州	少年法(1999)	Sec. 47.12.010「提倡平衡式的少年司法系統以保護社區、責信違法者，讓少年犯能夠具有責任和生產力的技能，讓地方社區及團體能以文化相關連的形式在少年司法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少年事件處理法
澳洲	各州少年法	強調少年犯對其犯行負責、被害人司法過程中權益或參與的提升、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等	少年事件處理法
澳洲首都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2004)	第 6 項明定本法的目標爲：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確保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確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能同步使用修復式司法、確保刑事系統各機構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角色	刑法
紐西蘭	審判法(2002)	第 7 項明定判刑的目標：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起責任、以促進犯罪人的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爲考量、以提供補償爲目標。 第 10 項：強調法院須重視犯罪人提供的補償與犯罪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修復損失與傷害的協議等	刑法
紐西蘭	假釋法(2002)	假釋委員會在做出決定時除了考量社區安全外，必須重視修復式正義的結果、被害人的意見以及強調被害人的權益	刑事訴訟法
	被害人權利法(2002)	第 9 條說明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和檢察官應鼓勵修復式會議，且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的狀況下會議可適用於任何階段和情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矯治法(2004)	6(1)(d)在合理與可行的情況下應提供受刑人機會提升與被害人之間的修復式正義	監獄行刑法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	第 4 條規定本法目的之一是當兒童少年犯罪時應要求並鼓勵其對犯行負起責任，並了解兒童少年的需求給予其機會以負責任、有益及社會認可的方式繼續發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國 家 / 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　　文	我國相關法令
	(1989)		

附錄三～1　各國修復式司法主要之官方推動及實施機構

	少　　年	成　　人
紐西蘭	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 值勤警察（街頭警告）及少年援助組（正式警告、社區服務） 司法部門（法官、少年協調員、觀護人）	警察、檢察、司法部之法官、觀護人、假釋委員會
澳洲	警察、檢察、法院、司法部、公共服務部門（在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及昆士蘭州爲主責單位）	檢察官、法官、矯正機構
加拿大	中央：矯正司	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構
美國	中央：法務部下之少年司法及非行預防辦公室、矯正局	矯正機構
日本	警察機關內少年支援中心 少年保護觀察所	保護觀察所

附錄三～2　加拿大司法部矯正司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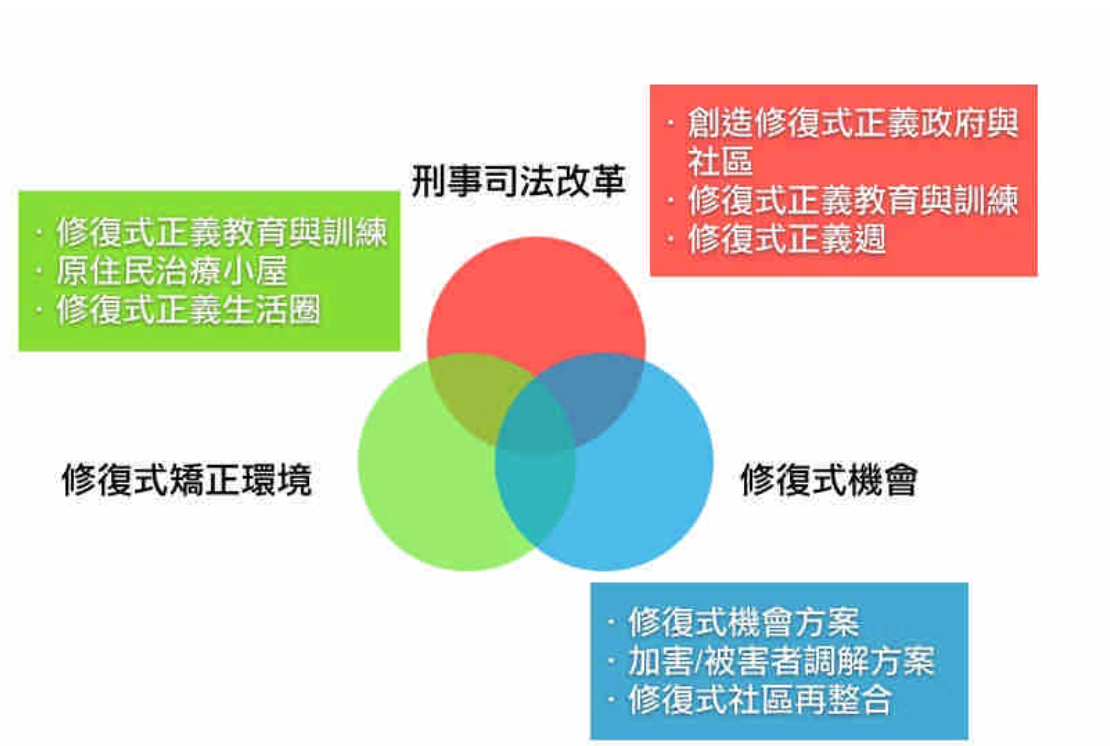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地檢署之檢察官/觀護人等對於實施修復式司法之反對意見與疑慮

3-16

在偵查階段案情尚未明朗之際便推行此一制度，難讓人信服，若係輕微案件，現階段調解、緩起訴等機制已可達成，實無須疊床架屋，浪費資源進行此一制度。在犯罪事實未查前，何來「你是否願意原諒(道歉)」，之有？又檢察官職責係調查事實、適用法律，並非在當心理諮商師、教誨師，希望部裡能多花些心力在改善檢察工作環境，幫助檢察官能正確認事用法，而不是在檢察官腹背受敵、疲於工作之際，又不斷要檢察官處理非檢察業務，而屬社會輔導工作之事，唯有先將本份做好，檢察官才能真正受人尊敬，而不是像現在花大錢作秀、宣導，但完全看不到檢察工作的核心價值，請部內要正視這個問題，不然檢察官也不用辦案了，只要四處宣導、做人性關懷、社工等即可，難道這是檢察本份？難道這樣社會會更好？難道這才是所謂的「司法官」？

7-15

1. 沒錢難做事
2. 大家長只重「表面績效」，不重「實質紮實」的目的性導向混淆了工作的理念與原則。加上上級單位又以指導姿態卻是外行不知基層執行的現實問題何在，再增困擾。
3. 既有業務已重，又再增新工作，累啊！
4. 法務部及高檢署均不斷來函或以電子郵件要求不同或重覆之各項資料和統計，各有不同窗口，基層執行人員疲於應付，不知婆婆到底有幾位。
5. 上級單位動輒要求做問卷或訪談甚至要求接觸當事人(如需動員當事人參加焦點座談且地點遠在外縣市)，過度消費基層執行人員及當事人，並戕害執行者與當事人的輔導關係(尤其當事人原本參與動機即薄弱)

7-33

偵審目的在究明犯罪並給予適當之處罰，過早實施雙方對話，易使被害人放棄或更改不利被告之事實陳述，致刑事訴訟失去存在之價值。而被告僥倖心理必升高。

7-33（第 7-2 題，沒必要修法原因）

現行刑訴法認罪協商、緩起訴及刑法緩刑之規定，也有雙方對話機制在內，此等規定應已是司法正義的最後彈性界線，且含修復式司法之意味在內。既有的法源依據可推行，暫不須修法，疊床架屋。

附錄五 各國修復式司法主要之民間推動及實施機構

國　　家	少　　年	成　　人
紐西蘭	民間社工人員、文化社會服務者、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執行密集監督或居家居留的機構代表	國際監獄團契 Nelson 修復式司法服務
澳洲	社會福利機構 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體	原住民審判之民間資源以連結原住民之社群和組織爲主 國際監獄團契
加拿大	加拿大少年聯盟等全國性民間組織	由教會或私人募款支持的各式民間組織，例如渥太華司法與矯正教會聯盟
美國	民間社工人員、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	由教會或志工組成，以地方社區爲單位之各式民間組織，例如佛蒙特州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
日本	民間仲裁中心 民間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 更生保護委員會	島根朝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爲在BOT監獄中執行私人贊助之修復式方案 更生保護委員會

參、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6 月 03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張協同主持人錦麗、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呂研究助理佳穗、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黎專門委員翠蓮、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張法官淑芬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主任檢察官云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鄭觀護人添成

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教授：許教授春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黃蘭媖問	本次焦點座談主題是修復式正義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也是倒數第二次焦點座談。先介紹今天的專家學者。首先是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許春金教授、桃園地方法院張淑芬法官（她在少年這方面有很多年的工作經驗）、板橋地檢署張淑芬主任檢察官（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辦單位之一）、陳淑貞律師、研究團隊主持人許福生老師、張錦麗老師、盧映潔老師、法務部黎專委、林科長、劉編審。 我先作背景說明，修復式正義這領域，現場各位都有一些了解，這是用社會衝突事件，來看待犯罪事件，處理過程希望能達到被害者、加害者、社區平衡、關係修復的一種犯罪處理模式。前幾場都是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範的死亡家屬、重傷等類型，但是本場的被害人定義是否要稍微擴張？包括因犯罪受到影響的直接被害人、家屬、間接被害人。法務部現在推修復式正義，希望本研究案犯罪被害人保護總體檢最後一章特別對修復式正義做回顧、檢討，這跟未來走向有很大關係，雖然大家對這議題可能還有不同看法，像有些老師覺得犯罪被害人服務都還沒做好，講修復式正義好像走太快了，所以透過今天的機會，大家可討論這主題到底在犯罪被害人政策，是否爲加分作用？這兩個議題如何結合？法務部會重視這議題，有部分是受到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基本正義宣言，鼓勵會員國提供調解、和解機制。討論大綱第一部份，先針對聯合國基本原則大概說明，其主要精神是希望國家能訂定修復式正義的政策方案，並在目前的執法、修法、社會機構中可以提倡其精神，所以今天應不只侷限於試行方案範圍，還包括刑事司法的各個流程，如何融入這精神。像我最近做一個調查問卷，滿多檢察官、觀護人認同現在法律裡已經有修復式精神，只是落實方面仍有不同意見，我想就分成幾個部分。 第一個問題是，它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兩者，到底是相輔相成？還是會分散力量？ 第二個主題是，刑事司法機構要扮演何角色？因最近有另外一個研究案在研究此，有一些想法。以及刑事司法機構裡的人員，到底要扮演何角色？ 第三個主題是，民間資源要扮演何角色？因刑事司法機關傳統上是比較中立的角色，民間資源介入是否會產生困難？或會是個契機？ 第四個主題是，目前我們推動是以不修法爲前提，但未來針對本土化模式建立，是否有必要修法？或資源明確化、專責人力等等？ 先從修復式正義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關係，請各位提供意見。
許春金答	請陳律師先答。

陳淑貞答	其實我非常感動，每次看到內容，都讓我對團隊非常敬佩，所以我的出席費，我會捐給貴單位，你們做的事情很多，而且滿有遠見的，很有理想。透過這研究案，能實現我很多理想。 關於修復式正義，我一路看的就是許教授的見解，實務上陳祖輝老師對此部分也很有見解，研究上就是黃老師。我個人有小小意見，在定義修復式正義時，都會寫被害者、加害者、和社區關係，這「社區」是否可改成「社會」。因這社區名詞在美國、加拿大，他們有很多地方叫社區，可是台灣的社區會被誤解爲松山區、北投區，有點奇怪，若能改成社會，感覺跟實務會比較接近。 對被害人的影響，我贊成可以擴大範圍。因爲行政院通過保護方案，早就把被害人範圍擴大到很大，連性侵、家暴都進來，就我所得到的資料，前面講的刑案調解、修復式正義，家暴的部分早就在做了，我看到的部分是台南地檢署，他們是從婚姻關係作修復式司法，從家事切入。既然家暴都放進去了，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已經擴大到 6、7 大領域去了，所以我覺得修復式正義領域範圍擴張到越廣越好。 至於修復式正義與保護的關係，您提的幾個方案，我的答案都是正的，都是肯定，至於要怎麼做，比較值得來討論。比方從立法的架構、政策該如何做，一定是相得益彰。根據各國立法例，已經有法制化的落實，台灣在試行，行政院有個人權推廣小組，在我參加前，我觀察他們對被害者人權是完全不知。若能趁兩公約的內國化，這樣的機會，讓國家法制導向兩公約精神，被害人權事實上完全被忽視，像上次檢察官都認爲被害人應該沒有到人權層次，就知道此事有多嚴重，所以本報告若能將被害人權、甚至兩公約的修復式精神，法源依據給內國化、以及內國化中可以放在哪些法案裡面？這雖然只是小小的被害人保護方案，其實可以做很多事情。這是我的期待，謝謝。
黃蘭媖問	請張法官。
張淑芬答	關於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的關係，其實目前法制裡就有很多修復正義的規定，包含緩起訴、司法轉向、保護管束，我們都可以把少年被害人、加害人交集起來，做一些協商，給予一些法定做法，譬如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因爲是小朋友）、金錢賠償，法條也規定這三個條件可以直接寫在判決書裡。而且這樣的判決、裁定書，只要確定，就會有民事確定的效力，也可以當執行名義，所以被害人能節省民事訴訟的勞費，在少年事件因參與協商、願意做出共識、協議，法官覺得協議也合法，確定可行，就可以寫進裁定書、判決書。這部份是規定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至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現在也有強制規定律師扶助，只要是有死亡的被害者，家屬可獲得一位補助律師，協助到庭表示意見，我最近受理一件少年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到場，有律師陪同，另外還有兩位穿背心人員說也要進來，因少事是秘密審理、不公開，所以我問他們兩位年輕人「你們是誰？」，他們就說他們是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他們說現在規定可讓律師陪同在場，他們兩位則是要來做心理支持，因被害人家屬非常難受，無法面對這過程，所以他們要在旁邊給予精神、心理上支持，所以我就讓他們留下來。 另外是家事調解部分，像離婚、履行同居等等有幾種家事案件是「應」經調解，這是法律明訂要強制修復的流程，當然它不是被害人觀點，只是部分，比如說他是因爲被家暴要來請求離婚，而要來進行調解，有些是權利不對等太嚴重，所以不鼓勵進入調解，但若是地位上還均衡、被害人又有意願，我們就進入調解。一方面他雖然是離婚事件的原告、請求人，一方面他可能是家暴事件的被害人，所以以這角度來看，也是對被害人修復式正義司法進行，所以琳瑯滿目在各個法條裡，是有在做。我覺得若有一個統籌，比如所有修復式司法案件，讓法院站出來當管理者，若是偵查過程就由檢察官、事務官、觀護人站出來擔任案件管理者，旁邊的被害人保護協會，比如兒盟、勵馨，這些民間資源、半官方色彩，法扶也有在法院的分會，願意幫法院做家事調解，會有專責律師，有時會進來幫忙，有管理者在協調這些單位進行所謂修復式方案。現在問題是，民間資源的素質良莠不齊、專業度不同，如何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人員來做？兒盟家事協商是否也訓練一批人員來做？甚至法扶基金會也有？這些人（主持人、陪同人等）都是有合格的修復式處理，我們法、檢就不用自己做。等他們做好成果，我們可以做一些把關。例如家事調解完，家事法官要做把關，來審查是否合法？有違善良風俗？以認可他們修復式的結果。也許法令要配合，若達成修復式結果，是否可離開司法處遇？不要判刑、緩起訴、司法轉向。若能建立起來，未來還可思考這些實行修復式正義的主持人、協同人，是否可核發所謂執照？今天不管他是來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扶、勵馨、兒盟，都是由同一單位來核發執照，我

	們就可確保這些人有一定的專業素質。如此，社會資源可被利用，司法機關的目的也能達成。
黃蘭媖問	請問法院現在是否有專人負責調解、個案管理？
張淑芬答	有。例如家事有家事調解小組，承辦人是事務官，負責的例如調解委員聘任、解任的建議（有另外聘任的委員會）、委員的訓練。家事調解從 92 年有些法官獨力推展後，已 7、8 年，已經發展出滿好的雛形，並且司法院試辦期間也至少 2、3 年，所以現在已全部施行，是專責的調解，要負責訓練調解委員，得拿訓練時數，若沒拿到每年 6～12 小時時數，次年度就不能再擔任。民事部分是這樣，刑事也是。刑事庭也有在推，刑前調解，比如起訴後被害人、加害人仍有意願再商談，在一審法官做出判決前，仍會轉至調解室。而調解委員就是原來民事庭、調解庭所訓練的人員，繼續用。所以法院有些調解委員，在三個院區都有服務，包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家事裡還特別規定要有專業背景，包含精神科醫生、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或本身是法院書記官退休、律師，有法律專業也可。調解委員品質、專業更強。所以有時少年部分，像我或其他法官，判斷案件，需要誰來調解？比如性侵、特殊情感關係的加害、被害人，比如堂兄弟之間糾紛，因關係特別，我們會請諮商師、心理師來協助，效果也不錯。所以目前法院進行較多的修復式方式是調解，只是少年更特別的是，86 年少事法大修法，已經把可令道歉、寫悔過書加進去，所以少年調解案件比一般案件來的多，調解內容較多，甚至道歉可在班級前，因爲是霸凌，讓全班同學看到，有正面教育意義，所以道歉還可以擬定有很多不同方式，法院運作大概是這狀況。23’18
許福生問	請問一下，實務上的調解，跟我們實務上談的復歸式正義，有無落差？推動上最大的困難在哪？
張淑芬答	就是調解委員素質的問題，現在已經有比較提高，相關論文曾提到，傳統仕紳的調解會預測法官判什麼，或認爲你要求 10 萬，他要求 5 萬，兩個人切一半，變成 7.5 萬這種方式去處理。可是現在鄉鎮市調解條例 3、4 年前也大修了一次，把調解委員遴選方式劃歸到地檢署、法院來，兩機關要派員參與審查，包含有無前科、其他特殊事情等等，所以經過這幾年的篩選，開始有些新進專業背景的人加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以素質有慢慢提升。比較困難的，就是在職訓練，目前只有家事有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是由地檢署來監督，他們也會安排 1、2 次訓練，但其他像我們法院自己的民事、刑事的調解委員，沒有一個在職訓練的法令要求，依法院的資源而定，可能院長重視，就會責令他們平常規劃訓練課程；若院長覺得沒必要，則沒有再訓練，只有規定 1 年 1 次要座談，所以素質的提升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再來的問題，就是很多人是爲了自己的刑案而勉強答應，事後卻無法履行，不過也還好，因爲已經答應了，根據法令規定，已經取得執行名義，至少還有省卻民事訴訟的好處。
張錦麗問	請教張法官，關於調解委員的素質，家事要每年受訓 12 小時，事實上調解涉及民事，種類五花八門非常多，譬如有些人適合調解財產、有些家暴（權利不對等非常嚴重），可是政府的訓練並沒有分科，所以就您的觀點，每年 12 小時是否足夠？是否應有分科、分專業的制度？各專業要上幾個小時？不能專門調財產的卻都在上家暴。您看法如何？
張淑芬答	張教授果然是專家，一問就問到重點。在國外家事調解時數每個國家不同，加拿大在當調解委員前至少要 120 小時，中間可能有 40 小時實習，前面 80 小時是上課，並規定 80 小時要包含情緒管理、溝通技巧、法令常識、人事法規、家庭經濟學、兒童養育法、兒童心理等等，有分幾大類，各有多少小時最低的限制。我們國家，各法院可以連結到什麼樣的課程、教授，就上什麼樣的課程，基本上就我所知，各法院承辦人都一定會排法規方面課程、家暴理論、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兒少保護（什麼叫兒少、兒童最佳利益）、繼承、夫妻財產制都有上過，一定會針對家事調解場域去處理。但若是民事類，我以前規劃過，是著重在法規跟調解技巧，就像張教授講的，因民事法規太多、太雜，可能沒辦法每類都安排，但基本的侵權行爲規定、調解技巧、調解法規等，會去上，主要是這樣子，這部份民事調解員沒給時數，問題是參與興趣沒有很高。
黃蘭媖問	剛剛法官提到，現在法律已有這樣的精神，尤其是少年法，其實我有打去問司法院，他們這次要修法，他們覺得修復式正義好像跟他們這次修法好像比較沒有什麼關係。可否請問，對於其他法律，可否仿效少年法制，加入修復的精神？
張淑芬答	適合，我覺得甚至還可以擴大到一審，刑事被害人的部分。現在比較有修復式精神的是在緩起訴，審判則是認罪協商，這部份應可擴大內容，因協商不只有賠錢，若被害人需要其他心理平復、修復期望，加害人也做的到，若能加進去，我也覺得滿好的。也就是在一審法院認罪協商的內容，也可擴大辦理。

	司法院有些人認爲不相關，可能是因爲他們不理解修復式正義的定義、內容，因 86 年少事法立法到現在，我們一直在用，金額上跟黃老師討論，應趁修法時，把更多修復式能進行的內容加入。目前只有三款，也沒規定到底要用調解、家庭團體、社區、審判？所以法院是死板版地用調解來達成這三種，事實上也可以用家庭團體會議來達成，所以現在缺的是「誰」來調解的規定，變成事權不明，法官也可能認爲只要結案就好，而不將案子送往調解室。所以法是有的，像是緩起訴的內容，這部份比較明確，但是像我們少年部分，由誰來做？沒有規定，當然我們法官就必須要撿起來做，由我們來 control 整個修復的進行。
盧映潔問	剛剛張法官說刑案也會調解，這部份好像並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會變成是每個法官自己的想法、自己去判斷這案子適不適合先進行調解，會不會是這樣的情形？也就是法令依據沒有很明確，什麼案子用什麼基準去判斷應先進行調解，這部份請張法官說明。
張淑芬答	原則上若有涉及民事賠償責任，若今天的加害行爲可能涉及民事賠償義務的話，且表達有意願協調，被害人也有意願，法院就可安排進入調解室。法令規定很簡單，所以盧教授問到一個內行人才知道的問題，因爲刑事，你叫他進入調解室，是屬於民事訴訟法的問題，該如何銜接？就是用口頭提出申請調解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若都有意願，就由被害人（請求權人）口頭申請進行調解，不用狀紙，由法院記明筆錄，這是第一個方式。 第二個方式很簡單，附帶民事訴訟，也可口頭提起。所以如果有意願，就用民事賠償去調解，我們會讓它成案，成一個申請調解案、或附帶民事案件，若當場成立，若今天申請附帶民事判決，法官也可用民事判決案號，直接做民事判決和解、調解筆錄。這樣一來，法官就一案賺一案，賺到一個刑事案件因撤回告訴不受理判決，又賺到一個民事調解成功案件，因此可結兩案。所以這部份若是用附帶民訴方式，等於是透過刑訴的附帶民訴判決轉到民事訴訟的意思，因爲附帶民訴所有程序是準用民事訴訟，所以可以是用民訴的調解程序，是這樣處理。
盧映潔問	剛張法官提到，有時被害人會主動，例如提附民、表達願意進行損害賠償調解，若被害人這裡都沒有、或加害人也沒有，這時法官會不會仍然認爲適合去推動雙方的調解、修復？是否有這可能性？36’26
張淑芬答	目前法官應該都會主動曉喻。
盧映潔問	是雙方仍要有意願？
張淑芬答	要有意願，因爲是刑事的被告跟檢察官，所以先決問題是被害人要在法庭。法官可能有打算，這次開庭就要他們談一談，就會主動通知被害人到場，才能在場確認他們調解意願。我們刑事庭其實滿大力在推調解，因爲跟認罪協商有關，我們做法是每天（週一到週五）、每個上下午時段都會安排至少 1 位調解委員，不管那天有無案件要調，都會在那裡預備；民事庭的話，因爲是 routine 型的調解，所以是依照法官通知才排，因案件量大，所以通常週一到週五每個時段都有調解委員。
黃蘭媖問	陳律師也要補充一下。
陳淑貞答	可能張法官會聚焦在審判程序，但是我野心比較大，爲了做犯罪被害人保護，我已經四處臥底了很久的時間，以消費調解委員會來說，我已調解很多年了，真的水準有提高，比方我是松山調委會，若有 15 個調解委員，則有 9 個是律師，有個是法官退下來的，事實上水準相當高，另外台北地院更是，因爲司法院現在很重視調解這塊，其實滿進步的，像我們律師去士林開庭，車禍案件、刑庭也一樣，就會送去調解室，說不定就能成功。其實開庭時，法官會曉喻，檢察官會有意見表達，事實上他心理有數了，就到調解室去，士林的話，我記得有 2 位，很容易成功。但是我野心大的理由，我重視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要有自己的修復式正義的做法，不是只限於家事法庭、某一案件而已，我個人構想是，要有一個很強壯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它要做的事情有三件，第一個是原本的那些業務；第二個是補償金機制，我一直認爲補償金在總會要有個中央機關來做，爲什麼？現在分散各地檢署，1、2 個月才調一次，裡面審議委員有 20 位，加上主任檢察長 21 位，出席費也不少錢，補償金才多少，這麼大陣仗，多久才會議一次，再看一下那些檢察官的意見，所以應有統籌的中央機制來審議這些案件，因又快又專業，標準會一致，才不會有歧異、不公平情形；第三塊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修復式正義，它的政策、機制應從案件一發生到執行、矯正，一路通通含納，包括死刑犯有無悔過？死刑是否廢止？讓被害人心情平復。這麼大的狀況，我也沒要求檢察官、法官做太多事情，只是聯合國規章在那裡，我們內國化之後，也許就有 SOP 流程，像黃老師後面附了很多檢察官的說法，就能了解到，檢察官主

	要業務是偵查、辦案，你要他去做犯罪被害人保護、當心理諮商師、做修復式正義、親自介入，其實是很困難的。尤其補償金也是一塊專業部分，你要他去審核、求償，這也是強人所難。所以一開始總會若是有整套 SOP 流程下來，法律規定也許是預知性的規定，就是案件一發生，從警察那裡，也許就能有，不一定叫開案，像士林就有修復式正義開案、申請等等，若有這樣的機制、慣例，對加害人、被害人兩邊，不一定馬上接觸，有一個專業立場，讓他們心情對這方面建立基本認識，後面要怎麼做，應從心理學、犯罪學各方面立場去想想看，從犯罪一開始發生、警詢開始、偵查期間，檢察官也許就可以在適當時間問一問，可一邊、一邊試探性詢問，並定下 SOP 流程，讓他有個參考標準，在今天的庭訊中，也可讓事務官了解加害人、被害人各自需求，而在下一次開庭時詢問雙方是否要做個溝通？這個機制包括審判、矯正程序，我是建議由總會來設這樣的機制。總會自己做其實也很困難，因爲基金才 4000 萬。若這整個機制能做出來，也許要配合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兒少聯盟、單親家庭、台南女性權利基金會等相關，爲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來做修復式正義，跟一般只限於少年案件不太一樣，因少年案件主要是少年事件處理，爲了讓少年回復，跟被害人的保護會有所落差。若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來設這樣的機制，應有整套設計出來。我野心較大，希望整個被害人保護能落實修復式正義，而且是落落長慢多的，層面比較廣。
黃蘭媖問	請張主任檢察官。
張云綺	各位與會人大家好。若單純就被害人保護這塊來講，在檢方立場，就如同陳律師講的，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處理，檢察官是在偵辦犯罪。法務部當初要推修復式正義，就是想讓當事人可以做關係的修復，但檢察官的疑問就出來了，我們在偵辦犯罪，該如何讓雙方關係修復？首先要認爲被告真的有做，然後認爲他錯了，所以讓他來道歉，但我還在偵辦中，還沒確定事實，就要他去道歉，這切入點會問題，到底何時該做？這會有點矛盾。修復式正義，到底要修復的是什麼？既然是修復關係，就不會只限於被害人，還包括加害人。因爲我們試辦單位曾試辦一個案件的結果是，加害人放下心中的一塊石頭，他一直耿耿於懷，希望得到被害人諒解，這案件是否構成犯罪都還有問題，可是我覺得它的效果在被害人、加害人身上都看的到，只是檢察官的立場上，若只是財富上的修復，現有的調解其實就有了，因爲我們在法庭上絕對沒有那個時間，讓他們提所謂的情感調解，這絕對做不到，若單純站在被害人保護立場來說，檢察官運用調解程序也很多，所以只要有可能，開庭時看雙方態度若 ok，就會問你們是否願意協商？若可以就轉介調解，因爲這可以省略開庭，但是調解委員第三者的介入下，比較有可能成立，在這情形下，檢察官會看情形，通常都會問，若都願意，因爲這沒有強制性，沒有所謂哪種類型一定要送調解。所以這部份在處理流程上，會問，若處理的還 ok，就轉介調解，地檢署就只有這樣。除非後續像剛剛法官講的緩起訴處分，通常到最後偵查階段結束，我們認爲他構成犯罪，而且符合法條上有規定，被害人也願意給予和解機會，我們才來下緩起訴處分條件。若修復上能納入，可以包含寫悔過書、道歉、捐錢給公益團體，這些都可以，只是說有時候在處理緩起訴時會有疑問，在那麼短的時間，如何讓被害人覺得被告的道歉，是真誠的道歉。他有可能是要免除刑事責任，可以以後不用再上法院、判刑，講現實一點，緩起訴處分金折換出來的對價，也許比法官判的，計算上還有利，所以他願意接受這樣的條件。所以如何在那當下判斷他的道歉、願意接受、認罪，是真誠的。所以當時法務部推修復式正義，是要有一定環境，一個促進者的場合上，讓雙方當事人都感受到，他願意針對犯罪事件來說明，這是我的看法。如果說修復式正義跟被害人保護關係，應該要看從何角度來看。44’23。
黃蘭媖問	所以可能又分成兩個系統，在偵查、審判時有一個機制，另外陳律師期待的是另外一個很長期…
張云綺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塊其實地檢署都有在做，委員通常都是請民事庭院方法官，譬如說庭長等等，處理民事案件類型較多，像板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因爲有時會涉及到醫療問題、賠償金如何扣？事實上，就像陳律師講的，有些東西我們根本不是專門的，精神補償要補償多少？他說受傷很嚴重，沒辦法跳脫症候群，我一直都覺得這很奇怪，可是法律就是這樣在討論。所以這標準要怎麼抓？確實，每個地檢署都抓的不一樣，有人認爲這樣的情形應該給 30 萬，有人認爲很嚴重，應該給 40 萬。
黃蘭媖問	那針對修法部分，有關偵查階段有些法令，您是否覺得要再補充嗎？
張云綺答	要看修復式正義在偵查中，你希望它要呈現出來的是什麼樣的精神？態度？東西？因爲偵查中轉介調解機制我們有、緩起訴也有，那精神有放進去，但是你說要達到心靈上的修復，這其實是需要時間的，偵查階段確有辦案期間，不可能一直耗進去，而且也不曉得是要檢察官幫他調解？或是誰？一定要有人。我們畢竟只是在偵查犯罪，沒辦法讓雙方關係達到修復，誰來做？這

	可以訂到法條裡，比如什麼案件你希望一定要調解？或什麼樣的案件可以建議，這當然可以，只是執行面該如何做？如何落實？51’41
許春金答	我個人總是覺得自己比較著眼於實務，學習一些理論，可是理論有時候有一點打高空一樣，能不能運用在實務上不曉得。所以我都等實務談完後，個人再講一點個人看法。剛剛陳律師和兩位司法界人士建構起來的修復式意涵的刑事司法體系，可以稱爲擴充式加上混合式刑事司法體系，陳律師提的是擴充，兩位司法人員是混合，是正式司法體系之下帶有調解的司法體系，並非純粹懲罰式、正式當代的司法體系。我覺得第二點可以講的是，調解跟修復式正義是有一段距離的，調解比較類似非正式的紛爭解決，修復式正義比較強調治療、修復、整合，實務上往往 reduce、mediation、reconshiation，大部分的刑事案件，心理上的創傷並非那麼嚴重、財物損失不是那麼大、身體傷害不是那麼大，可能一般的調解、系統內的紛爭解決可以初步處理完畢，讓個人回復到正常生活。可是也有很多案件，需要下功夫處理，電視上常看到小孩子車禍死掉，媽媽哭倒在地，需要有人把她扶起來。看到小孩子溺水死掉了，媽媽哭倒在地，站都暫不穩，她不要錢，只要小孩子回來，這樣的案件，就像剛剛陳律師講的，需要總會的人一路扶持到底，到她恢復正常生活。所以這兩個系統存在，無不可。現在內部混合式系統好像比較健全一點，有專業人員在做，可是所謂擴充型專業可能需要再強化。這部份在法源依據上，我不曉得法源在哪裡，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若立法目的是回復被害人正常生活、彌補他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希望給他一些專業上協助等等，我想這方面可以進步很多，這是我的看法。
黃蘭媖問	請法官補充一下。
張淑芬答	聽到陳律師、許教授講的，覺得非常感佩，他們有很深的人文關懷，但是我想指出的是，這些人文關懷的部分，審判機關有時候可以做到，但是不能全部做到。審判機關在調解時，我剛有提到，少年事件、家事事件是有專業背景的，他們會在調解場域做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整合，若我們願意讓他們到調解室多次一點，他們受傷的修復就可以多一點。但是不是完全，爲什麼？因爲時間不夠，像檢察官講的，時間不夠，所以我非常同意陳律師和許教授所講，應該從加害發生一直到加害人執行，執行出來錢還沒還完，都還可以繼續做。就好像最近有一部電影「庫瑪」，就在講一個媽媽的小孩被誤殺殺死，是少年加害人，整個心境轉折，從非常不能接受，到仇恨加害人這小朋友，接下來原諒他，現在變成加害人也像自己的孩子了，那樣的過程。那很久，非常多年時間，所以時間上要回復完全，確實在審判機關做不到。但是不是說審判機關只有做調解，我們有一些案子，會探詢他們修復的部分。但是時間真的不夠做到完全，所以我覺得擴充是很好的想法。但會有幾個問題，像檢察官剛剛提的，犯罪沒有被確認之前，執法者如何去勸他們進入這個場域，比較難。若要進入這場域，大家剛剛應該都有發現，我們兩個都在講同一個前提是，雙方都要有意願，只要有意願，檢察官這邊可以暫時不管你到底有做錯，或沒做錯，因爲是你們自己雙方的意願，這部份要解決。若要把它擴充到，也許警察機關接到報案時，就可以開始做，但這部份就犯罪不明確，我們如何讓他們做？解決方式得雙方都有意願，這樣會比較簡單，這部份就能推到比較前面，有意願就不用到犯罪完全確認。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事權的統一，主責機關在哪裡？當提到被害人時，大家都會想到有被害人保護基金會可做，但事實上這基金會是一個社會補償機制，是在找不到加害人、或加害人無力時，由國家幫忙補償被害人的損失，當時是這樣的看法。當然可以擴充，不是不能擴充，但是擴充的結果，要注意一個問題，我們國家的資源，要做到這麼多嗎？若今天要擴大到不只死刑、重傷被害人可納入的話，他們也可以來接受免費服務時，我們有能力、或有必要做這麼多嗎？若今天加害人是有能力的，這樣的被害人要納入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如果找到被害人保護基金、協會來做統合機關時，我們得考慮，被害人要納入到什麼程度？若納入到這程度，他們是否可免費使用這些國家資源？補償？若國家很有錢，ok，什麼都可以做；若不是，全部由犯罪被害人基金會來統發，會不會有問題？ 第二個是說，總會說要負責起修復式正義，我們都說 ok，它也有錢，被害人也都可以來做，即使加害人有能力也沒關係，我們都用國家資源來幫他們做，這時問題就來了，這基金會是要全省設分會來做？還是說可以指揮別的民間單位？若是由他們來指揮其他民間單位、訓練、或由他們來統一發促進者或陪同者證照的話，它跟這些民間資源單位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什麼？這可能要再處理。當然最好是被害人、總會、各地分會都可提供是最好，但會造成的問題是，其他民間資源的閒置，爲什麼？因爲現

	在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通通有在做被害修復，若今天又把這事權攬過來，說全部給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分會，那原來這些法令、本來就在做的那些民間單位，他們現在手上的東西要怎麼辦？還是說我們可以通通整合在一起，那當然最好，不過這會處理非常大，所以越討論越多事。
黃蘭媖問	這確實是我們也在思考的問題。到底什麼樣的案件，焦點、資源要放在哪裡？因爲士林也很多個案，爲什麼現在地檢署會比較傾向於在偵查中，就是因爲雙方有意願，這因素是非常關鍵的一點。請鄭觀護人分享一下。
鄭添成答	主持人、各位與會人大家好。我們士林地檢署實務上也推動了滿多案件，想說這是個試辦方案，所以基本上我們就刑事司法階段，想辦法找一些案子試試看，看看有何問題，就一步一步解決。我想有三個項目可跟各位分享，一個是關於修正法律方面，因爲我們思考到要如何提高當事人參與這方案的動機、意願，盡量鼓勵他們，所以給當事人的誘因就很重要，這是一部份，包括檢察官。工作人員也需要有些誘因。當事人方面，偵查階段，譬如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是不是要配合修正，因爲現在緩起訴規定裡有好幾個項目，沒有一項是轉介修復式司法。有些在假釋階段、保護管束階段，這些人有些也想跟被害人道歉。道歉後，我們是否可以縮短假釋、保護管束的這些規定，緩起訴處分金也配合修正。監獄受刑人也是，他們最在意的就是是否可提早假釋。所以處遇、假釋、審查的規定，有無把這部份納進來，或許假釋審查委員會可納入被害人滿意度，也就是服刑期間對被害人做了哪些補償措施？不管是顯性、其他他可以做到的，或許被害人也可以參與其中的角色，以滿意度來影響假釋、累進處遇。若真正有達到修復，可以讓假釋、累進處遇有一些優惠。警察階段也是，因修復在警察階段就可以做了，警察目前注重的就是破案分數，若能在警察局完成修復，就可讓破案分數成案，所以警察相關法規也將修復成功案件做些配套調整，讓警察更有動力促進當事人修復，而有一部份的成績。審判階段也是，現在法院都有所謂家事調解員，這跟調解委員比較不同，他處理的就是家暴案件，這是個限制，以後是否可擴充到其他案件。或成爲法官審判參考，這些都可以有配套性調整。包括修復到某個程度，受刑人有機會跟被害人見面，我們該如何讓受刑人能出來見面，這涉及監所相關犯人提監規定，這其實滿嚴格的，若能出來，在一個場合，不管是修復式司法談話室、何種場合，讓他們見面，做一個對話機會，這提監規定就必須要修正，出來也要做戒護等等，監獄方面也有些規定需要做修正。 另一個部分，促進者有滿多是調解委員，我們一直在討論要設法將修復式司法跟傳統調解制度區分開來，因執行過程，曾有當事人帶著律師一起到修復式會議去，律師第一個問題就問修復促進者，「我參加這個會議，做成協議，有沒有什麼效力？」，促進者也回答不出來，因爲的確沒有什麼效力。遇到這問題，我們的做法是讓達成協議的當事人，可能簽了協議書，或許以後法律上可以補上提供法律效力，目前我們的做法是請他們到調解委員會再重新登記一次，調解委員對這也是相當歡迎，因爲是現成調解好的，他們可多個業績，等於讓調解委員做個背書，這是目前制度下不得不做的方法，讓這個修復會議達成的協議有執行名義，所以目前採取的是變形的方式。調解委員有調解條例，以後是否可也訂個修復式條例，調解委員依照條例就能做到像現在的樣子。 另外，是關於調解跟修復式的差異，修復式是涉及情感部分，不能很快解決，可能要談好幾次，可是一般案件，檢察官都有所謂結案時間，可能三個月內要結掉，這案件交到修復式司法小組，你卻要談很久，因爲可能不能一次談成，每件都超過結案時間，這也不行，所以也得透過一些內部做法，讓這拖勾。檢察官轉到修復式司法的案件，可以採用暫結方式，讓修復式小組可以慢慢處理此案，比較沒有時間壓力。不過檢察官結案標準，以後修法時是否可配套、考慮到，才可提昇工作人員轉介修復的動機。有些案件處理太久會有問題，當事人會覺得不耐煩，所以修復式司法要執行多久，才算修補成功？還是要一直追蹤下去？應思考。 還有，就是所謂的人員組織部分，若可能，是否比較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架構，成立一個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因這份資料幾乎每個國家都有一個民間組織機構，依目前狀況，我們案件量越來越多，不論把修復式業務給檢察官、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大家都負擔很大。檢察官業務的核心是偵查犯罪，並非修復。觀護人也是，不可能放著案件的處遇不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有自己滿多業務。若能有個獨立的會，人力問題可以比較好解決，可是這牽扯到經費，和它獨立處理經費的能力，若讓檢察官、觀護人來辦，通常還要處理修復式相關經費運用部分，這也超出他們能力，而且要花很多時間。若有獨

	立組織、機構，不管是民間、官方，有專門處理的經費、人力，甚至這些促進者的培訓、教育訓練等等，都可自己做一套的訓練，甚至一些案件可轉介過來，像更生保護也受理少年案件，若有修復正義獨立的會，少年事件也可轉介過來，可突破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處分的限制。目前犯罪被害人協會只限於重傷、死亡，要修復的案件種類其實很多元，這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沒辦法，甚至查不到他們的資料，若有獨立的機構，案件類型就不會限縮，一定要重傷、死亡。雙方當事人也會比較信任，你不是站在被害人那邊的。因爲當事人一聽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會質疑它是偏袒被害人的，它的評價就會降低，若是一個比較中立的機構，不管是哪一方，都比較不會質疑你是屬於被害人、檢察官、觀護人的會。實務運作上，會比較不對檢察官、觀護人造成反彈，因案件量越來越多，不管是預算、經費處理等等，業務量越來越多。
黃蘭媖問	其實已經進入到第二個主題。有個兩難的地方，這制度跟刑事司法流程之間，是否有些案件要切割，有些案件可以結合，像我所得到的訊息是不太一致的，有些人認爲這兩者要很緊密結合，有些人則認爲修復是你們的事情，我們刑事司法這邊還是照走，不然就會變成，有些人是爲了讓自己的官司快點結束，表面自願，其實是不自願的，最後造成協議的結果沒辦法履行，因爲他後來想想覺得還是吃虧等等。我一直在思考這兩者之間要如何相輔相成？1’15’25
陳淑貞答	修復式正義說的比較虛幻一點，好像是爲了治療，可是治療第一個是要真相，這得由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找出真相，要靠很多配套措施；而修復式正義不是去破壞他們真相的追求，所以若檢察官只是偵查不公開、法官只是審判要獨立，其實要加入被害人保護關懷的意旨在裡面，所以真相追求很重要，若沒有真相，很多官司沒辦法得到和解、修復。昨天我處理一個台北地院的和解案件，他只不過是騎摩托車，肇事者坐計程車，開車門就撞上了，讓他第四根手指粉碎性骨折，在刑事之前，新加坡籍肇事人非常強勢、地位高，利用很多機會、關係，他就覺得非常生氣，在刑事過程他是完全不肯跟對方和解的，所以對方還被判了三個月有期徒刑，但是昨天的附帶民事訴訟審判庭裡面，最後結果不一樣，起訴是請求 200 多萬，包括精神損失、工作損失等等，可是最後在我的建議下，是和解了，28 萬就好，但是前提是他要對方道歉、認錯，關於前面的狡辯、推卸責任。這是很典型的修復式正義，一定要先有真相，若把責任通通推到我身上，就沒辦法談和解，當然得到真相的程序要是對的。 另外，欲修復，賠償的機制要健全。在很多被害者立場，會覺得我們的司法很弱，他們會怪檢察官爲何只抓加害人，爲何不先把被告的財產扣押起來，爲何只弄出張保證書，回去查財產，還不一定扣的到。我們會有人權考量，但是做犯罪被害人保護總體檢，我們當然希望能加上這些考慮因素。檢察官是否能在第一當下把加害人財產先扣押？這保全處分、強制處分做不做的到，對被害人保護機制有否幫助，我們可稍微研究一下，這人權跟財產權的關係。 補償機制我們已談了很多，它絕不是恩給的，而是國家的責任，我們是福利國家，要繳稅，就應該用在合適、應該用的地方。修復四大要素，最後一個是道歉。關於修復式正義，我的想法架構，是要有個總會，是一個比較強的，而不是把責任通通丟給各分會去處理，而是要有些整體設計、規劃、基本流程，並分給各分會執行，各分會還要配合地檢署、地方法院，當然這跟地方法院關係如何，應該是可以去磨合的，這牽涉到您的第一個提案，這到底是只放在各地檢署、還是法務部保護司？我當然認爲不適合，這牽扯到司法院，許老師也一直在鼓勵我，在行政院可以設立人權小組，但被害人保護方案一點影響也沒有，事後檢討一點用處也沒有，行政院不應該再疊床架屋。不論是什麼小組，應該要有推動的力量，若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如同 30、33 條擴大範圍，取消互惠原則，納入大陸人士，雖然有擴大保護範圍，但是沒有去檢討政策、保護基金怎麼設、保護財源、整個人事架構、組織該如何做，應去討論。既然已進步到福利國家，社會問題講了半天，最後就回到犯罪被害人保護，被害人就需要修復，修復精神若能加在裡面更好。聯合國都已經有一套標準，何情況適合修復，何情況不適合，各國家立法例，其實可考慮去修法。 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的期待是總會要去做那三件事，人力、物力，我常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像是拼裝車，保護法 4000 萬就能混了 13 年多，還做得這麼好，該做的都有做到，真的很厲害，但是這是不行的，制度一定要建立好，並跟相關民間資源整合，而不是疊床架屋。以前每個法院都有家暴、性侵志工，現在性侵志工已經加到犯罪被害人保護裡面，那個櫃臺爲何不擴充到所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加強保護方案的被害人？像調解機制、性侵家暴的保護機制，都已經做的非常好，爲何不整合一下？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應設計一套制度，接著就是轉介。調解方面，若錢夠多，就自己弄一個，若無，則分案件，不同案件

	交給不同性質的調解，一起來建立。我們需統籌處理，是因爲這些是犯罪被害人案件，有刑事背景，如何處理？我還沒辦法很深入去看。但是有些標準，根據人家經驗，我們可試試看，在整體、可長可久、範圍擴充去做後，按目前進度，現在檢討的是過去、現制的很多困難，我們討論才發現困難在哪，荒謬處在哪，看到之後，再去看要怎麼做，分緩急先後，可慢慢規劃出來。
黃蘭媖問	盧老師有問題。
盧映潔問	剛聽了各位意見，還包括主持人自己的困惑，關於修復式正義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到底要分流、或合在一起，因爲我以前對這方面制度有些研究。德國因爲是法規範很強的國家，把任何制度都納進來法規範裡面，所以他們的刑法、刑訴、少年、法院法、甚至觀護、刑事執行都有相關規定。剛主持人的問題，包括法官、檢察官提到的，法院需要發現真實，檢察官需要判斷犯罪，這是否會抵觸推動修復式正義？德國文獻或實務上的討論，也曾出現過，像在偵查階段、審判階段，是否被告認罪後，才可以比較容易推動修復式正義。但是後來他們討論過程，最後整體意見是認爲不需要被告完全認罪，剛陳律師講到，被害人要一個真相，可是什麼叫真相？是不是一定分是非對錯，一定是你錯我無辜？其實一個犯罪事件的發生，並不是這樣子，不是被害人是所謂的完全無辜，整個犯罪事件是加害人、被害人各種因素造就的、促進的，所以他們認爲不需要被告完全認罪。我有看過一個性侵的 case，被告並未否認跟被害人發生性行爲，但他比較堅持他未用武器去威脅，但是被害人感覺被威脅，所以這地方是兜不攏的，可是這樣的案件，他們仍認爲是可以去推動修復式正義，若雙方都有意願的話，仍能去談。所以檢察官、法院釐清犯罪真實，這任務跟推動加害人、被害人修復，並非完全衝突。 至於怎麼去推？德國制度是在刑訴裡，規定檢察官在任何偵查階段，只要有機會，都可以轉介加害人、被害人去民間團體進行修復，而所謂成不成功，他們有一套判斷，而非說一定要談出一個很具體的結果，而且不一定限於財物賠償。像我自己的教授也有做過這工作，很有經驗，他曾經處理一個 10 幾歲小孩搶一個老太婆錢包，結果老太婆要的不是賠償，而是要這小孩每個禮拜陪她去買菜，因爲她摔斷腿。也就是說，他們要的不一定是表面的道歉、給錢等等，每個被害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他們若認爲你有努力去談、做關係的修復，訴訟法上規定甚至檢察官可停止偵查，在刑法裡也規定這時候「必」減刑，有個誘因，在少年處遇法就是規定轉向處分。所以在每個階段，都有機會做，怎麼做，都不是由法官、檢察官自己做，因爲德國的白環是很龐大的組織，大部分都是轉到那裡，也不是白環完全自己做，因德國組織協會的能力非常強，他們三個人就可以組一個協會，曾有三個老太婆組一個以烤蛋糕爲宗旨的協會，所以他們民間協會的力量很龐大，這可能是台灣難以比擬的。他們的做法就是轉介給民間協會，嘗試去聯繫加害人、被害人雙方，那個時間確實耗費很久，我看過他們的數據，平均一個案件，他們叫做「再復原制度」，是大約 9 個月，一定會有更久的。 接著的問題是，是否會影響到偵查、審判期限，剛各位都提到了，該如何去說服主事者，所謂的辦案期限，尤其偵查中的，當然這還牽涉到，若這是一個重罪被羈押的被告，他的羈押期限要怎麼辦？所以在法律制度上的設計，都需要去考量。轉介給民間團體，不可能那麼快就回來了，像刑訴裡認罪協商就 1 個月，這實在是超短的。這是個人看德國文獻的意見。 另外我想再請問各位的是，包括主持人，因您列的第一個題目，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的立法架構，去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是否適合？我想問主持人，您爲何會覺得不適合？爲何是用問號？我想到的是，在推展這議題時，在台灣社會犯罪被害人的仇恨心態會否很強？讓您覺得修復很難推動？1’25’27
黃蘭媖答	我先補充，爲何會講到這問題，其實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裡，不是只有獨尊被害人，而是要一個平衡的刑事司法概念。因之前我聽一些學者意見，認爲現在要把被害人地位提高，是因爲現在還不平衡。若現在就要提修復式正義，似乎時機還未成熟。就是被害人地位還沒有高到雙方面很平衡，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問題。
張淑芬答	我剛剛想到一個 idea 我自己覺得還不錯。我還是認爲若要設新的協會，如觀護人說的，或設立一個修復式正義的條例，我覺得如陳律師講的，會認爲是疊床架屋。最好是整合目前有的資源，因爲現在很多單位都有做，很多法律也都有規定，討論如何整合可能會比較方便、快速來推動。因爲成立新的會，可能又有人、事、錢的問題。若是修條例，當然這條例還是要有人、事、機構、錢的問題，所以可能會很慢。所以我贊成盧教授講的，由司法機關擔任一個主責者，轉介出去給民間單位，這些單位前提是一定要受過訓練。

	我們大家會覺得修復就是調解，事實上我想說的是，調解可以做所有的修復！調解人的教育背景擴充，我們把主持、主調解者，有能力去做到要不要要求道歉、心理治療轉介、輔導部分，他們都可以做。若不能做，甚至要轉介給醫療資源的，都可以由他們來觀察。所以若大家覺得這 idea 不錯，也就是覺得目前調解機制可以做更多的修復的要件出來的話，其實就可以由調解這機制去處理，這樣就比較簡單。怎麼簡單？就修目前的鄉鎮市調解條例，包含調解員的資格、調解室、需要有哪幾種不同專業，像陳律師說他們有 8、9 個律師，也許他們需要的不是律師，是社工、諮商師，未來其他的修復條件，就有更多的專業可做。調解條例要修的是，可以調解成的內容爲何？因爲目前都著重在金錢賠償，頂多有其他的行爲方式可訂定，但是更深層的部分，調解條例能不能做，就會有疑義。所以把我們可以修復的內容規定進調解條例，人、方法都可以做修正。 另外是民訴、刑訴、法院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等，民訴有調解，刑訴是準用民訴的調解，剛剛盧教授講到期間的問題，若是法院轉介出去的調解案件，或是法院自己進行的調解，是有 6 個月調解期間，可扣除辦案期間的。可是剛盧教授講的羈押，就會有問題，所以在刑訴也要同步做修正。若大家覺得這方法可行，我是覺得目前的機制上，來做這些調解制度的修改，應該是可以快速達成部分我們的期望。當然我也滿贊成由總會來統籌，統籌如何去推這些所有可修的法，希望各個被害人都可以做到補助、協助，由他們來促進司法機構、法務部等趕快去修法、修哪些部分。 接著，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聯繫民間人士，來做修復式正義的指導者等等，我覺得這樣可以更快速的推動。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盧教授說的，我們是否會遇到當事人抗拒修復很大？其實偶爾會，因他們會擔心自己案件，進去的意願其實很高，至於能不能成，當然跟調解技巧、被害人願不願意而定，有些被害人就像陳律師講的，我就是要讓他道歉，他的態度我不滿意，這樣的被害人，只能最後修復不成功。還有一種情形是，若今天他真的跟你道歉了，你會不會覺得他其實沒有真心，若今天假裝很誠意道歉了，你真的能接受嗎？若卡在這一點，後面的賠償也不能進行，會不會得不償失？有時候要引導他們來看。 真相這兩個字真的很重要，很感謝盧教授提醒，不一定要認罪才可以做，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爲不認罪時，被害人仍往往要求他要道歉、認錯，若規定要認罪才可進入修復場域，也許可讓被害人達到他的目的，就是你認罪了，我再跟你談，不過這樣進入案件的件數就會跟著減少。所以關於道歉、悔過抗拒很大，我認爲還不至於，問題是道歉後被害人想一想又後悔，這情況有，我們都已經調解到雙方擁抱，因爲是男學生發生的傷害事件，談到後來互相原諒、擁抱，回去後又後悔，然後父母會質疑，調解員爲何會要求我兒子跟他兒子抱，就會吵法官。所以這部份會有這狀況。 另外就是道歉，有人道歉過了，被害人也接受了，後來被害人想，怎麼可以這麼輕易就饒過他，覺得不行，要讓他在公開場合再道歉一次，那當然加害人就火大。所以各種狀況都可能有，不過真的排斥進入的機率，不太高，若案件還在法院位階的話。
黃蘭媖問	剛剛有提到一個問題，我覺得總會的機制也許可扮演包括促進者訓練、統合、資源提供，案件也許需要長期追蹤。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每個機關都處理一段而已，總會則可做後續追蹤。我想請問，法院對調解委員的考評，若有這樣的民間資源團體，是不是也需要有類似的考評、監督，針對譬如他們達成協議的內容？1’43’01
陳淑貞答	我先針對剛剛觀護人提到的，那也是我曾經考慮過的，先不要講修復式正義這麼高標準的，一個刑案調解，爲什麼是由被害者保護團體來做？若是由被害者團體來做，加害人願不願意進去？這是很大的問題。以加害人來說，也會覺得爲什麼要跑到被害人那邊去，所有的法律都在保護被害人，所以我以前曾經有個構想，像刑案調解，是不是可以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協會自己來組成一個機制、或由地檢署的機制來做，可是我後來覺得不可行，因爲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各地方都很弱，他們光是基本的事情都做不完了，不可能有政策性推動。而且應歸於本業，修復式正義要法官、檢察官來做，真的是強人所難。要做修復式正義，本身就應該有這理念、愛心、耐心，若只是把它當成是職業，只抱持偵查不公開、獨立審判，你們其他不要來干預我，這是我主要工作，你卻要強令他去做這工作，其實會有困難。我不完全認爲應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設置這個機制，爲何說是轉介？轉介出去，像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已經有一個很健壯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理念在裡面的人數，或法院的調解部門、調解庭（其實現在各法院調解庭都很不錯，但是他們不會強調要做修復式正義），這是轉介非常好的平台。一些特殊案件，現代婦女基金會，性侵、家暴的，他們自己研究一套特殊的案件處理方式，我覺得總會的機制是，把這個案件看一看，

	譬如在警察局就開始，總會通報，可能這案件兩方都有調解意願，也許就可以想辦法轉介至適當的民間單位。民間單位會以案件的屬性來看，兩邊的衝突性就不會很高。這案件若已經在法官、檢察官那邊的話，還有判決結果的壓力的話，對加害人來講，也會願意去作和解動作。至於和解是否真心誠意，其實很難講，但是表面上不錯，事實上可能也不錯，像我提到昨天的案件，已經纏訟約三年了，但最後在法庭上，被告就真的走過來當庭跟被害人道歉、握手，出了法庭後，被害人也馬上伸出手握手，我覺得這真的是修復了，對他們來說，這案件告一段落，解脫了。所以有沒有辦法達到這麼高標準？我是覺得 ok，不用去設那麼高的標準，就是設機制而已。聯合國宣言也是最低標準，讓各個國家去設最低標準，放在法律裡面，成立這樣的機制，選擇對我們目前狀況有利的做法。目前真的很多問題，我們能維持這樣真的很偉大，所以這政策的整體評論，當然要以較好的標準去做。
黃蘭媖問	請主任針對監督的部分提供意見。
張淑芬答	等等，我先補充另一件事。剛提到修復，有一個條件，就是加害人必須要誠心的認錯、坦承犯罪，所以文宣上，加害人的說法是：「我想對你說…」、被害人則說：「我想知道為什麼？」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出，應從什麼時間點切入？是不是犯罪真的混沌不清，我就把你隨便轉過去，你就認錯就好了。我覺得這必須思考，你要修復的對象是誰？是只要有糾紛的？不管事後會不會成立刑事，都可以進去。或是要怎麼樣？你的目的為何？要修復的是誰？要修復到何種程度？這些出來後，我們才知道刑事階段那個點才可以切入，在哪裡可以做，應該做到何種地步。否則，既然國外說不需要，為何當初告訴我們，加害人必須要誠心認錯的行為，但若他沒做錯事，為什麼要認錯？他一定會有這疑問，認錯是因為我怕欺負、或是如何，這思維就會有問題。剛陳律師提到被害人非常堅持要加害人道歉，確實有。我曾經處理過一個修復式案件，雙方纏訟非常久，有感情糾紛，最後被害人講一句話：「我要他受到刑事處罰後，再來談情感上的修復！」他就是希望對方被判刑，判刑後再來說，因為他覺得對方是因為怕刑責所以勉強願意跟他談，即使雙方都願意，但他認為不是真心的，這情況是有的。 至於剛剛說的監督機構，現在是給地檢署，但事實上地檢署根本沒能耐篩選所謂的促進者，我根本不曉得這個促進者的背景資料，需要心理科？諮商師？專業背景的人去哪找？我在偵辦犯罪，要怎麼去找，沒有辦法。事實上我覺得這確實需要，因為從我們接觸的幾個修復式案件，我覺得促進者的能力、敏感度、處理事情、看事情、跟當事人之間怎麼談，會讓這個案件進行流程順暢很多，並事關是否成立。我們有一位是心理背景的，寫訪談紀錄就有講到，其實他當初在跟被害人談時，就知道被害人想要的是什麼，他希望加害人做什麼事情；加害人部分，他會問：「你希望、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地步？」他會雙方試探後，才會慢慢去促成。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監督單位，不然萬一我事後發現這個促進者不適格，怎麼辦？這一定要有個監督機制，只是主責單位是誰？執行者是誰？才會知道誰來監督他？因為不可能外行來監督內行，審核過程才知道合不合理。或是促進結果完，達成的協議，當然不會違背善良風俗，但有無違背法令等等，或是已達成協議，我們一概接受。所以監督機制應該有，只是怎麼做？要思考。
黃蘭媖問	鄭觀護人。
鄭添成答	我補充兩點，第一個是，剛提到若可能的話，成立一個組織、條例，我的用意是若由獨立機構來處理，整套訓練、人力、經費等等，才可以比較不影響到目前其他業務的運作。既然剛法官提到結合現行的調解委員會，其實也是比較快速的方法，因為已經有現成的組織，包括人力培訓、經費運用等等，而且素質滿不錯的，若可以結合，相信也是一種快速的方法，不一定要有一個新的組織。若要設新組織，當然也要考慮到國家經費問題。可是若委交給調委會，同樣地也會有一些風險必須承擔，包括調解委員有些素質、風格不是很一致。像我見過調解委員，雙方當事人車禍案件，一方開價 50 萬，一方只能賠 10 萬，他的調解方法是，請雙方回去私下自己和解，下禮拜再來。那他的情感修復在哪裡？他後來可能調成，假設一個數字，數字一致了，可能這個案件就調解完了。可能像剛剛許老師講的，這是一種紛爭的解決，當事人可能不一定滿意，甚至質疑調委不曉得在幹嘛，不只對對方不滿意，甚至對整個機構都不滿意。所以後來我們在操作上，是先以情感為優先，因為我們發現有些案子，若能讓雙方當事人情感上體會到對方的處境時，往往金錢部分就變的比較好談。也就是說，不是錢決定了，再解決紛爭，而是逆向的，心理已真正同理到對方感受，或許被害人已經有點原諒加害人，這時候反而錢就變的不是那麼重要，而促進一個修復。因調解

	的本質，可能不是在發現真相，甚至有可能在模糊焦點，因爲雙方各退讓一些，來達到一個平衡點，這是調解的一個目的。在審判是要求真相沒錯，可是調解著重的是另外一種目標，要讓當事人各退一步，不會一直堅持在某一點，才會有一個中間和解、修復的可能。 若將來放在調委會這裡做，是不是只有偵查的案件才可以轉介？若是監所案件是否可以（他也許只想道歉）？假釋階段？若真的合併，名稱上可能要做些調整，因爲不是純粹再調解案件而已，還包括關係修復、道歉部分。 另外，修復需要時間，目前我們做法是，若加害人有表達想要跟被害人道歉，我們就轉介。但可能會忽略一點，被害人爲什麼要接受你的道歉？你做了什麼？爲何我要加入你這方案？所以若要把更多保護被害人的精神納入法律，是不是另外一個方向，是不是要課與加害人多一點責任，讓他主動表達？不管是偵查、執行階段。你對被害人做了什麼？被害人滿不滿意你之後的表現？你有無所謂竣悔實據？你是否真心想對你的行爲負責？我們可以在法律上課以加害人更多責任，不論是賠償、道德上。再配合剛盧老師講的法律上的誘因，反而被害人能比較感受到加害人主動作出的賠償性行爲，不要讓被害人感覺到，我是被強迫的接受修復。我們這方案試行到現在，真正操作的時間其實滿短的，因爲前面很多時間是在培訓，後面只有幾個月時間，若要做出一些真正可修補成功的成果，促進者的壓力就會很大，好像要去強迫兩方一定要修復成功，被害人一定要接受我修復的建議，這樣不就扭曲要保護被害人的原意了嗎？所以要課以加害人更多責任，讓他主動表現出來，這是更值得思考的部分。1’57’46
黃蘭媖問	時間差不多了，我再提最後一個問題，大家再做最後對未來展望的討論。附錄 2、3 我有提出一個表，在加拿大推動修復，是提供一個修復的機會，讓雙方有面對面機會外，其實還有一些矯正環境（這部份比較偏加害人，我們就不談）、刑事司法改革，鄭觀護人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整個刑訴過程中，若被害人感受比較負面，會比較不願意調解。所以刑事司法人員需不需要多一點這樣的理念？會不會有衝突？你些人可能覺得，你們修復你們的，跟我有什麼關係？ 前面提到修法，若直接在法律裡，例如刑訴、審判法上，把被害人權益提升，直接納入，會不會是比較能讓刑事司法人員關注這一點、提升其推動意願的方式？這是我的疑問。
張錦麗問	我可否再問一個問題？修復式正義跟調解，若按照許教授的定義，是有些差異的。若假設我們不是只要做紛爭調解，也要進行到情感、關係的修復，這勢必要花比較多時間、資源。所以我想請教若假設我們無法一併到位，第一個階段，我們是否有可能選擇某些類型被害人？或是要全面提供修復式正義機會？或現行已有很多相關制度、措施，是否要針對某些被害人，讓他們進行長時間的情感、關係修復，因這涉及到國家資源問題，不論是要他自己付錢、國家付錢、委外，都需要錢，尤其這是勞力密集的服務，錢花多少，力氣就到哪邊，所以第一個階段，我們到底要到達什麼樣的程度？2’03’31
陳淑貞答	我會把修復式正義想成是一個理想、理念，因爲今天所有審判人員、檢察官都不認爲被害人有人權。所以其實我已經是最低標準，我把它設定在「刑案調解」，各式各樣、多元化都可能可以調解，這要看個人調解經驗。說真的，調解成功率，律師最少，因爲我們會看這官司是否會成功。倒是地方仕紳、阿公阿媽就很容易成功，我才三件他就已經跳到十幾件了，所以司法院評比，獎勵績優調解人員，一個人就 100 多件，都在鄉下。
張淑芬答	本院有一個調解委員，成功率 90%。
陳淑貞答	他絕不是律師，因律師只管一面。調解成功率最高是鄉下仕紳，我的意思是，若把它定爲刑案調解，如剛剛盧教授說的，誘因很重要，在法官，若調解成功績效可成兩案…
張淑芬答	加附帶民事判決會變兩案，或是加一個申請調解，法官變兩案，民事庭法院多一案。全院佔兩案，一案要分給民事庭，申請調解是民事庭法官的業績。
陳淑貞答	在被害人立場，又有他的誘因，因爲調解成功，裁判費退 2/3。
黃蘭媖問	可是加害人要付？
陳淑貞答	不用。那附帶民事訴訟本身也沒有裁判費，若繳費則是退 2/3。加害人的誘因是在檢、法的恩威並用之下，可能可以獲得比較低的緩起訴等等，其實誘因很多都存在。所以刑案調解要成功，就必須要把握幾個當下。我們設計就必須要看這幾個環節在什麼地方，觀護人、檢察官後續也非常需要去調解修復式正義，因爲減刑、假釋，需要被害人的意見加入，必須查一下他跟被害人

	到底有無和解？賠償？沒有賠償，爲何要同意假釋？不能說監獄滿了就讓他假釋，這是不好的。所以目標之設定，不需要設定成一定要真心悔改、道歉，太難了，而且人的情緒是隨時在變化，不要去期待那很變幻、飄渺的東西，只要很簡單的刑案調解，就可能可以達到很多修復式正義精神。我比較重視的，如上次陳祖輝老師說的，現在的修復式正義若是以緩起訴處分、勞動服務，這對修復式正義是很荒謬的事情。我聽過有幾個案子，說勞動服務做的非常好，因爲那幾個縣市非常清潔，但就如陳老師講的，這很荒謬。盧老師剛剛講的就對了，真的修復式正義，被害人需要的是什麼？你只要陪我買菜，就夠了！因爲我摔斷腿，你幫我提菜，就可以漸漸修復我的感受。類似這樣的精神，其實在法、檢做勞動服務決定時，應加入修復式正義這個元素，而不是統籌這批去哪掃、那批去哪掃。
黃蘭媖問	請張法官。
張淑芬答	我先講個公平與否的問題。因爲剛剛大家講了很多，如果有達成某些協議，就可以離開司法處罰這點，有時候會不公平。有些案件，我不好意思講獅子大開口，被害人不願意和解，也不需要你賠錢，就是要你去處罰，其實加害人已經深刻悔改，也知道做錯了，可能也不是有前科的人，但是因爲他們無法得到被害人的原諒、和解，而無法脫離司法處遇，其實這是一種不公平。所以常常大家可以看到法院判決，有些是已經跟被害人和解，所以給予緩刑、減輕其刑；可是也會看到少數判決，是雖然沒有和解，可是不能因爲沒有和解，就在他刑度上給予不利益考量，也會有這樣的判決出現。所以若大家覺得修復式正義很好，要提防這部份，是否造成對某些加害人不公平。 接著是後續執行當中要假釋，進行修復，也有公平的問題，因爲被害人願意原諒他，他就可以比較有優惠的假釋條件，對於不願意原諒的人、或犯罪沒有被害人的人，就會不公平，所以這部份我的疑慮滿大的。就是假釋有修復式要件的加入而有加分效果，我覺得要小心、謹慎。 接著是剛剛觀護人所說，偵查庭協議有沒有什麼效力？有！有民事和解效力，只是寫成書面、或口頭答應。我是建議觀護人，不用那麼麻煩，不用再送回去很遙遠的調解委員會，只要送去隔壁的法院調解室，一樣，就我剛剛說的那兩種方式，申請調解、口頭提出申請，丟給法院的調解委員，他會幫你把文件寫好，你都不用繕打。馬上就送回來給你，當天你就可以結案了，這速度會更快。 監督的問題，促進者的選任、評鑑、被申訴，一系列問題，前一陣子司法院有家事調解委員在研究這問題，寫成一份年度研究報告，但那是針對家事調解委員。我們的家事調解協會對這議題很有興趣，因爲有些國家把這些大陣仗、評鑑、申訴，全部都由民間機構實施。在那本書裡有建議，若中華民國的調解協會夠健全，不妨研議由他們來處理這全部的業務，他們現在也很積極在推，他們很想拿來做。所以促進者監督，若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去處理也很好，同樣的建議是，民間資源先整合，然後最重的管理者、法規修訂等這些工作，被申訴、評鑑、在職訓練，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攬起來做，我覺得滿好的。 再來是，剛剛張教授講說，要不要分階段？我覺得滿好的。第一步先談金錢賠償，因爲內心的修復比較困難，又有時間壓力，我們就先談金錢賠償。金錢賠償談不成的案例，可能是卡在情緒，這部份可再轉介給民間資源的人接手去做，這樣也很好。例如性侵給勵馨基金會，因爲他們有更多能力的諮商者，可做後續。2’08’23
張云綺答	針對剛剛張教授提到，哪個類型的被害人，事實上我們現在試辦階段期間有限，各種案件類型都盡量試試看，可是我覺得其實，財產法益犯罪，用調解就可以了，因爲那就是比如錢被騙、偷、搶，若能賠，他們大概都覺得 ok。可是生命、身體法益，真的是心裡的痛，修復時間就很長，當然有部分財產的調解可以成，也可以稍稍彌補，因爲有時你是家裡財產的支柱，若能讓他得到財產補償，他可以放下心裡部分的負擔。在我們試辦的幾個案件，我覺得身體、生命法益，需要時間很長，才能真正看出修復式司法的功效。雖然財產法益犯罪是大宗，通常可以賠償彌補。有些例如影響名譽的，則沒辦法，譬如公然侮辱，我會要求登報、道歉，那是沒辦法用金錢斗量的，可能就必須用另外一種方式，看調解委員、促進者怎麼處理。就個案來說，我看需要的是生命法益，因爲他們有失去親人的痛，需要情感上的調解、修復，需求性會比較大。只是先後順序，真的資源有限，促進者也不是那麼多，何種案件先刪？先做？若要把修復式司法補進來，條件要如何設定？因爲剛開始進行，不曉得會如何，所以就先跟各地檢署試辦單位講，找輕微案件，不要太重的，其實大家都很小心、謹慎。比如有一個案件是業務過失致死，我們當

	時很猶豫到底要不要，可是加害人想道歉，被害人心裡有痛，才決定要做。所以從這案件，感受到生命法益的痛是真的痛。財產法益上的補償，例如說偷了一件東西，補償 10 倍，被害人會覺得 ok，可接受，也可道歉、或保證不再犯等等。所以我覺得真的是有先後順序，就資源分配來說，是有必要性的。修復式司法的立意很好，只是在現階段刑事訴訟整個過程中，會排擠到比如檢察官的本業，我到底要做的是什麼，真的要有誘因，才會讓檢察官想做。現在的誘因是，若轉介調解，可暫停三個月，但三個月怎麼可能修復的完？就跟調解一樣，根本沒辦法。事實上，我們跟促進者說，沒關係，真的沒辦法就沒辦法，我們就直接寫理由說，還在修復中，還在修復式促進者手上，沒辦法。當初的想法是說，它會跟調解拖勾，心理修復與財富修復是不一樣的，所以當時的想法一直認爲是這樣，調解歸調解，後來大家的想法搞在一起，若真是這樣，那我去調解就好啦，調解比較快，財產法益的事情比較多，那我去調解就好了。被害人、加害人來，會想說，那爲何我不去調解？他們會認爲說，或許他們的痛沒有痛到要修復的地步。所以這可能不是大家要思考的地方，也許大家認爲這精神很好，只是民眾的接受度到哪裡？他們很直接的認爲說，有些東西用錢就可以了，雖然有時候覺得很奇怪，可是就是這樣。
黃蘭媖問	鄭觀護人。2’18’36
鄭添成答	我也是附議張主任的意見。基本上要針對什麼樣的犯罪類型才採取修復，因爲若區分爲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完全不一樣。像車禍案件我們處理的滿多的，本質上當事人不具情感關係，你說要修復，是要修復什麼關係？雙方當事人可能都不認識，何來修復關係？而且車禍案件，我們發現到，當事人往往會帶著律師，因爲要賠償，這些人在會議場合可能就會偏掉，往金錢方向走，情感方向會被拉走，所以車禍案件目前我們還在觀察，到底適不適合進行所謂修復關係。反而是生命、身體法益，會傷害到對方情感的犯罪，來進行修復，會比較有不同調解的地方，也就是找了這麼多心理師、心理輔導背景的來修復情感面，這些曾經傷害到當事人情感，或當事人以後會回到同一地區生活，有區域性的，這些案件，其實也可以做修復，因爲要讓他整合到社區裡面，不管是輕罪、重罪，這也是這個方案的理念，是時間的問題。 家暴案件目前我們還需要更長的時間觀察，它修復往往很快，因爲可能是同居人、夫妻、男女朋友，一下就和好了，促進者可能會做出協議，認爲已修復成功。但回去之後，過沒多久就吵架了，這是家庭案件的特色，家暴環境的循環。這類案件適不適合做修復？值得觀察。車禍案件因有其他因素牽扯進來，其他案件也都可以做修復，包括殺人案件。日本也曾經出現被害者家屬被加害人感動到，長期寫信給被害人，感動到被害人甚至寫信去幫加害人求情，都有。輕罪、重罪、或什麼類型，其實不重要，情感基礎、社區基礎的案件，我相信比較適合做修復。
黃蘭媖問	請問法務部代表有無要補充？研究團隊？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把討論資料納入參考，謝謝。

附錄十四：第六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06 月 10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政策

貳、討論題綱

一、第四次焦點座談的共識

以下討論的被害人是以犯罪行爲被害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與少年、人口販運、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爲保護對象。在第四次的焦點座談中大家有的共識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應由法務部與各地檢署主其責：不僅應在各地檢署內有犯保協會這樣服務被害人的組織，並要擴充其人力與經費，在經費部分需突破目前緩起訴處分金的使用。

2.檢察體系人員需要再教育：服務弱勢被害人並非檢察體系人員的共識，檢察體系工作者常以偵查不公開、或提供被害人服務有違司法中立的論述，而拒絕提供相關的司法權益保護服務。

3.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的保障與補償是被害人極需的重點服務內容：包含撰狀（含陳報狀）、遞狀的服務、開庭前、中、後的準備與服務、快速即時的補償等，不過這些服務卻是不足甚至是欠缺的。

4.有專業且熟悉社會資源的社工，而非志工，將被害人轉介至相關的服務中心：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移民服務中心，以深化後續服務等，但社工必須比照其他公部門的社工，有基本的薪資與工作條件保障，以避免人力的流動。

5.與民間團體的關係爲委外與協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仍應以地檢署主導，但可以將發展的方案委託民間，但委外費用需到位，與民間的關係是夥伴關係。.

6.被害人保護需設立基金，比照外配基金、婦權會基金等，以固定支付被害人所需補償、服務、人事經費等相關支出。

7.中央需協調其他部會的相關組織，共同研擬犯罪被害人整體性的保護政策，如此地方才有所依循，而非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二、第六次焦點座談的重點問題

（一）不同的被害人共同需要的服務爲何？而特殊的需求服務又爲何？哪幾種被害人需成爲重點對象？

一）由附件中可看出死亡或重傷之遺屬、家屬或本人以及性侵害是服務對象的大宗，這些人最需要的服務爲何？

二）由下分析被害人所需的司法訴訟權益維護較爲不足，此外還有哪些服務內容應提供而未提供？例媒體處理、服務轉介、資源連結等。而服務的方法需要增加嗎？如團體治療

各地檢署犯保分會目前提供 15 項服務內容，包含 1.安置收容、2.醫療服務 3.法律協助（特別指法律訴訟協助）4.申請補償 5.調查協助（協助被害人或家屬向國稅局查詢加害人財產）6.心理輔導 7.生活重建（含就業與就學輔導）8.信託管理 9.緊急資助（每人每月 6000 元，最多提供 5 口，時間最多 3 個月）10.出具保證（爲無資力者出具保證，免擔保金）11.訪視慰問 12.諮詢服務 13.其他服務 14.社會救助 15.安全保護，前 13 項均由犯保分會提供服務或委託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但後 2 項，則是轉介，由社會單位或是警察單

位提供服務。

服務的方法爲 1.訪視服務 2.個案服務 3.服務轉介

三）每一種類型的被害人都須提供上述的服務內涵與方法嗎？還是有重點對象？重點服務？

1.被害死亡之遺屬：故意殺人有義務法律扶助、訪視服務

2.受重傷者

3.家庭暴力

4.性侵害

＊以上四種被害人需要團體治療，含司法與心理

5.兒童與少年

6.人口販運

7.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

（二）若需提供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那其他單位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提供哪些服務內容（整合性保護服務代表不同單位都已提供了相關服務，不過仍包括應提供而未提供者，因此建構保護性服務必須確認其他相關單位已提供了哪些服務，而未來尚須提供哪些服務，否則整合將流爲空談）

一）警政單位：通報（重傷害案件）、聯繫、轉介、資訊提供、後續服務、其他

二）社政單位：通報、聯繫、轉介、資訊提供、後續服務、其他

三）法院：通報、聯繫、轉介、資訊提供、後續服務、其他

四）地檢署：通報死亡者

（三）若需提供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除犯保協會外，地檢署應強化哪些單位的功能與服務？例如訴訟輔導科，應強化哪些司法訴訟權益維護？

（四）地檢署爲推動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應自聘社工從事相關的司法服務含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的權益保障與補償，以及相關的服務轉介嗎？

（五）犯保分會最需要與哪些單位建立聯繫與服務轉介的機制？而機制又爲何？

一)與哪些單位建立聯繫與服務轉介的機制？1.縣市社會局 2.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法律扶助基金會 4.新移民服務中心 5.移民署專勤隊…

二）而機制爲何？有固定的聯繫會報、工作會議、個案研討會、聯繫的窗口、相關的表單與程序、資源清單等

（六）未來地方上的保護性組織如何保有政府公權力的角色並保有較充沛的基金，另一方面又可發揮民間的創意與彈性？

參、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06 月 10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張協同主持人錦麗、呂研究員美嫺、楊研究助理佩真、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朱視察念慈、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

劉副教授淑瓊

王秘書惠宜

王秘書聖裕

葉檢察事務官美慧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代表：陳主委淑貞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張錦麗	大家好，這部份在第四場已經辦過一場，所以今天第六場是接續第四場，將相關問題再度做一些釐清，所以前言有說明，上一場大家凝聚的共識，包含： 第一， 認爲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還是由各地檢署主責。 第二， 檢察體系，尤其檢察人員，需要再教育，可能檢察官會基於偵查不公開、司法中立等思考的固著點，拒絕提供相關被害人權益服務，該如何突破，也是整合性服務所需要思考的。 第三， 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的保障、補償，是被害人非常需要的重點服務項目。接著是我們有很多服務，都很重要，可是都偏向生活重建，但是例如司法權益上的維護，是比較不足的，當然在補償部分還不夠快速、即時。 第四， 希望能有專業、且熟悉社會資源的社工，而非志工來做服務，尤其是轉介，需要熟悉社會裡的相關資源，只是有時我們用的秘書、秘書助理，不見得是社會工作背景，有可能是法律或其他背景，對連結社會資源不熟悉。所以會看到可能可以轉案的，卻很少轉。運用的是自己的資源。 第五， 跟民間團體的關係，我們希望是委外、協力。 第六， 被害人保護需要設立一個常態基金，這是陳律師非常強調的，譬如比照外配基金、婦權基金等，來做補償服務、相關人事經費支出。 第七， 中央需要協調其他部會的相關組織，共同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以免地方只按照其自己的需要發展，當然也可讓地方彈性來處理，可是有些基本服務項目，仍須提供。 今天聚焦在以下六大問題裡： 第一， 不同被害人，共同需要的服務是什麼？特殊的需求服務是什麼？哪幾種被害人需要成爲服務重點對象？這部份還有一些子題目可討論。這裡呈現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的相關統計，在附件 1、2、3 表格裡，看到最後一頁，這是全國統計，重傷是 9774 人次，性侵 3803 人次，死亡 82868 人次，家屬 6784 人次，所以明顯地，重傷、死亡、性侵、家暴是重點服務對象。 第二， 整合保護服務，其他單位扮演何角色、功能？既然是整合，其先決條件是，其他單位應擔負起應擔負的責任，才能把這些責任統整起來。這部份讓大家思考警政單位、社政單位、包含地檢署本身，應做些什麼？有無做到？是否有

	未竟之處？ 第三，　整合性服務，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外，地檢署是否應強化哪些單位功能、服務、角色？譬如訴訟輔導科，是否應強化司法權益？尤其如前所述，這是被害人最需要的，而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訴訟輔導科就在地檢署裡，這些最重要的服務，目前看起來是不足的。去強化它角色、擔起更重責任，撐起整合保護很重要的一塊。 第四，　地檢署是否應自聘社工來強化相關司法服務？司法權益保障等？ 第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最需要與哪些單位建立聯繫？服務轉介機制如何設計？ 第六，　未來地方保護組織，如何保有公權力角色、充沛基金，另方面又可發揮民間創意、彈性？現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架構是否足夠？ 也不必一題一題回答，前面一、二、三是比較相關的，四、五、六相關，所以可以先討論前三項，再討論後三項。請陳律師開始。
陳淑貞答	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其定義是指外配一個、勞工單獨一個？還是都是屬於陸港澳及外國的勞工？
張錦麗問	應該是單獨，林瓏科長對不對？
陳淑貞問	我一直弄錯了，現在勞工人權也歸我們管，或是限於外勞？
林瓏答	只限外籍勞工，不限制地區。
陳淑貞問	所以國內勞工有區隔？
林瓏答	現在的法律規定是，在台灣地區發生的勞工被害人也算。
陳淑貞答	因爲接著我們要辦勞工被害人的研討會，這樣就沒錯。我列了一個表，上面有一個架構圖，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嚴格說，應列爲八樣，第一個是死亡，我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統計數量，是寫非本人的遺屬、家屬；重傷害；家暴；性侵，因這好像是不同領域；兒少；人口販運；外配；第八就可單獨列一個勞工。我是整個表列下來後，針對補償金，有些有，有些沒有。法律扶助可能都要有。危機處理、訪視服務，目前實務狀況、法律設計還有些地方不太明瞭，可能需要討論。比方人口販運、外配、勞工、兒少好像都有原來的一套機制，訪視目前不一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所以該怎麼辦？我是先用表區隔下來。我覺得影響最大的，上面寫的共識，好像我的意思不完全是這樣，以我的認知，我是有點修正…09’51
張錦麗問	沒關係，您都可以講。
陳淑貞答	這裡有個表格，請影印給大家。我的重點，請大家參考法律扶助基金的扶助辦法。當天討論檢察長說法扶有 1 億…
張錦麗問	那是政府有編預算。
陳淑貞答	沒有錯。法扶是爲了扶助弱勢，可以做到全國轟轟烈烈，爲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卻是個小鱉三的單位，只有 4000 萬，這可以對照出來。所以我希望我們整個架構可以用法扶的，它是司法院編的，總預算有 100 億，創立基金有 5 億，逐年編列預算，可以做到全國這麼多法扶分會，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也應該要有這樣的制度。最主要是要有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類似法扶一樣…
張錦麗問	現在不是有總會嗎？
陳淑貞答	有啊，能做什麼？
張錦麗問	所以覺得這總會功能不彰。
陳淑貞答	先來想想看，我們能讓它做什麼，它的經費 3000 多萬給 21 個分會用，很辛苦，1 個分會 200 萬，要人事等等，也許口袋很深，可以用緩起訴處分金，可是這都不是正規的。我的構想是，若採取比較創建性做法，應要有個總會，並比照法扶做法，因爲法扶是司法院爲主，犯罪被害人保護當然法務部是最重要，但有個問題，本來是歸保護司管，保護司因爲矯正署成立了，保護司就同時做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這是白冰冰講的，她本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的常務董事，我也當選常務董事，可是我什麼也沒做，所以準備捐錢，後來白冰冰不願連任，理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主管保護司又管更生，又管壞人，又管好人，所以這是定位的問題。現在矯正署已經成立了，相對的保護司是不是應該成立保護署？要以保護司來做也沒關係，但是不是要

	把更生保護部分歸到矯正署那裡去？矯正署去年 7 月 1 日成立，這是民間觀感問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員目前是檢察長、各分會主委，但我認為還要加上一些，例如司法院、行政院、教育部應該要有個代表，我的觀念是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將各方代表納到總會董事等等。總會則要做三件大事，第一是原來的保護業務，第二是補償金的審議，第三是修復式正義的刑案調解。一般保護業務包括政策擬定（書面寫上次共識應該要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主其責，其實我覺得有問題，我認為法務部的長官是總會的主要董事，對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擬定有關鍵性決定權，所以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應該由總會做決定）、之後才是如何財物分配的事項，所以盡量不要期待讓各個分會，可以一分會一特色，但全國政策應強而有力地由總會做決定…
張錦麗問	而且是凌駕在法務部之上？
陳淑貞答	這我不敢講，因為財團法人…
張錦麗問	您現在不要法務部主其責的意思是說，要它在更上面，是這意思嗎？
陳淑貞答	這是個體制問題，法扶基金會主責是司法院，我們會不會覺得司法院有管或沒管？
林裕順問	那是財團法人。
陳淑貞答	一樣的，我們也是財團法人。所以就是說，要有它的主位性質，但是政策的決定是國家的事情，是不是應該有司法院、法務部的一些關注進來。我的建議是，政策擬定很重要。其次，就是人事安排，應由總會一條鞭設計，需要什麼人才？怎麼規劃？志工培訓？應總會有一套機制，這訓練辦法出來後，交給各分會做，或由總會團體培訓，至於分會有何特色，再去加強培訓。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會計。我當主委有聽他們講，各分會會計人員，要從外面聘，找不到，因薪水不夠，只好請地檢署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好像一個月 2000 元，沒有人要做。我是覺得應該由總會來做，若有它自己的會計制度，全部交辦下去，各分會就能依循一套制度來做，如何考核，也許只要 1、2 人就能把全國會計做清楚。 接著，活動的安排，當然要跟著政策走。 最重要的是，網站。若你上網去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跳出來總會、分會很多，我覺得不用這麼浪費資源，只要有個總會網站，好好地把全國相關政策弄好，各分會點進去，就可看到它們特別活動、做一些什麼，才會有全國聚焦，而不是零散、打散的。 第二是補償金審議委員會，我想到法扶基金會的方法，我已再三建議補償金要基金化，基金會的審議應要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一個單位來做就好了，而且有覆審機制，像法扶一般律師初審後，可以複議，因我是它的複議委員，我也了解這複議機制有救濟管道，不論是撤銷原決定等的機會是有的，不會像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機制，缺乏再次審查。而且速率、效果會比較好，因為這樣，我們的保護基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金也能透過這機制來建立，這是總會很重要的業務。 第三個是修復式正義的刑案調解，這類似政策性，要推這項，總會需有個有力的機制，司法院聽起來很樂意做這個，因為它一路都在推調解，我們可跟他們配合，相關如何處理，總會有一套機制就能做了。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若也可以的話，也可加進來，設計適用全國的一套機制。 所以我非常重視，能有個很強而有力的總會。各地檢署、分會有其重要價值，各分會做事，一定要地檢署協辦。我建議這兩者是協辦角色，總會有政策下來，地檢署跟分會就根據這政策執行，有個 SOP 流程，該做什麼就做什麼。比較糟糕的是，我當了一年半的主委，也不曉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的主任檢察官管我們的是誰？對口單位是誰？不清楚，我只知道我們秘書簽一個活動上去，必須要檢察長親自簽名通過，若不通過就會退回來，我也不清楚為什麼。我認為要有一個關心我們的，有心要做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主任檢察官級的人，專門來管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事，這樣才能有溝通管道。觀護人也是一樣，我們做修復式正義等等是需要他們的。分會除了例行性事項之外，怎麼轉介？相關團體委外？協力？在各地方怎麼做？也應有一套設計出來。所以我的想法，跟原來的共識，我是有這樣的見解。以這樣的方式，下面要討論的，會比較有個中心點。17’19
張錦麗問	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在這樣的架構下，是民間組織還是公部門？
陳淑貞答	一樣都是財團法人擔任的，就像法扶有總會、各分會，就用這架構去想。

張錦麗問	所以它是民間的？
陳淑貞答	民間的。皮是民間的。
張錦麗問	那地檢署只是支援角色？
陳淑貞答	對。
張錦麗問	那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也是民間的，可是民間的要去統合各部會相關資源？
陳淑貞答	對，大概是這樣，就是比照法扶基金會。
張錦麗問	這是我們主持人的問題，但這樣也很有意思，但這樣是否會有什麼問題？
陳淑貞答	我覺得應該沒問題，法扶基金有 100 億，有民間捐款、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
張錦麗問	所以它都是政府編錢？
陳淑貞答	就是要叫政府編錢，應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到這樣，不能只用 4000 萬而放牛吃草。而且不是有固定財源，這是有問題的。
張錦麗問	財源是一定要固定。只是這組織定位，也許放在德菲法再來做。
陳淑貞答	這樣的架構我覺得 ok。
張錦麗問	因爲你這實質，事實上是公部門單位，因爲錢、什麼都是公部門政策。
陳淑貞答	我贊成是公部門，但是要有一個獨立性，所以用法扶基金會的構想可以。我若沒記錯，可用網路搜尋，去年法務部編出預算，幾個立委在轟，說爲什麼更生預算這麼多，保護預算這麼少？預算編制我不了解，但是後來很多數據可以看出來，其實是有問題的。所以若先把組織、架構訂出來，比照法扶方法、架構，就要靠民間單位，現在白玫瑰也許就可以爭這塊。組織應強化，不會只有 4000 萬，馬上就比對出來了。若有幾億，和這架構，做事就比較順利，而且一定要是固定財源。
張錦麗問	請劉老師發言。
劉淑瓊答	剛剛聽陳律師講，我有些想法，可能是跟陳律師完全不同的思維。因爲這幾年我接觸家暴、性侵這些議題相對比較多，完全從被害人角度來看，今天的議題很好，犯罪被害人保護若是以協會來看，是一個機制。但我覺得應回歸最源頭，就是法務部本身怎麼去定位自己？這講的有點高，因爲我們最近幾次家暴會議中，感覺法務部都把自己界定在，我們跟法官一樣，要獨立審判、中立、不涉及個案，當然這跟法官法修法有關，可是是不是法務部有這樣的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我責無旁貸的事。今天被害人進到法律體系，我是否用了所有可用資源、權責去幫助他？保護他？讓他覺得 comfortable。因爲家暴、性侵，是性別議題，在很多地方都充滿迷思，所以常被認定，誰對誰錯還很難講，甚至有責難被害人的情況，所以若今天整個檢察體系，都是這樣的思維，在正式體系就已無法保護被害人，我們就已經在加害於他，這時再透過一個民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保護他，我覺得那是抵銷的。所以我很喜歡您提出的第三點，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外，地檢署應該強化哪些功能？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的想法是，當你們能像法扶基金會那麼大，那是一回事，我覺得很好。但我覺得檢察體系，能夠幫助被害人在司法系統裡驚心動魄的旅程，感到舒服，不管是幫助他了解怎麼走、過程中考慮他的感受、安全、需求、檢察官也有好的教育訓練，不只是婦幼專組，都有這樣的認知、心態，在正式管道司法旅程，傷害降到最低。犯罪被害人保護，有部分家暴、性侵的系統已經在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麼多被害人，家暴、性侵、兒少、人口販運、外配、勞工，都有他自己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今天在分法務部有車禍、死亡，我的意思是，他們那邊有他們在做的，可是一旦進入司法體系，常常是社正系統沒辦法做、保不到、照顧不到的被害人，所以地檢署應先把法務系統裡能做到的做到，能影響到法院系統當然最好，這塊先做好，剩下的給不管是皮跟骨、whatever，不管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組織，甚至只是一個協會組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很大的功能，是因爲它是第一線去接觸被害人，所以一方面幫助被害人補足正式體系做不到的部分，也就是白手套，也可回饋被害人，在司法旅途的痛苦、需求，它是一個蒐集資訊、回饋機制，我是這樣想。 接下來要講到，舉例，兒少，基本上都非常希望檢察官，我比較期待正式體系，可能有點離題，但正式體系沒做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再怎麼做，都是有限。比方兒少，像偵訊技巧，一直在推簡訴，但這塊因檢察官不能配合，要人家在警察局待這麼長，類似這樣的，不要等到後面才來幫，過程中都已經在凌遲他了，所以應改進。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往往我們會把他當證

	人，而把被害人工具化，從法務體系，會覺得被害人是證人，我就是要你的證詞，來追訴犯罪，可是忘了他是個人，被你兜在犯罪人，是因爲你還沒偵結，他還有證人身份，所以他沒辦法離境，可是在這邊又不知要待到何時，這都是在不同實務場域裡，我們看到的被害人的痛苦。這些痛苦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以幫忙的，不是「目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期待，有一點我非常贊同，就是過去我們用志工的這種方式，包括更生人（我覺得更生人一旦更生就是好人，這可能跟白冰冰觀念不太一樣），應要用專業社工，過去我們講到社工時，都是縣市政府的社工，他們是完全 overloaded，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爲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今天被害人有很多需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本來就有提供他一些資源，若專業社工沒辦法知道我可以連結什麼，尤其個管等，都有一定專業性，所以這在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專業人員的配置、教育訓練非常重要，第一輪我先講到這裡。24’38
張錦麗問	接下來是惠宜。
王惠宜答	我來自北市家防中心，我剛好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督導，當我看這兩個工作，很有趣，它們工作屬性，因爲一方面它們不是延續性，又是重疊性，讓我有點 confused，什麼樣的工作會進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什麼樣的工作會進到家防中心？因一定會通報家防中心，所以我們會包最大的部分，但是有些我們並不完全提供服務，因爲被害人可能不需要，所以有時我們只提供資訊就結束了。當然有些我們覺得比較需要深入幫忙，就會花比較久時間。我也問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員，他也提到，家暴、性侵，他們接的量已經很少，比較多就是性侵，大約 20 幾個…32’47
張錦麗問	您是督導哪一個？
王惠宜答	新北市。
張錦麗問	爲什麼家暴、性侵比較少？
王惠宜答	第一是因爲它也沒有大力去宣導。第二是，他們比較沒有所謂的網絡轉介。我也問了我們中心的同仁，你是否會把 case 轉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他回答，因爲我們很多服務都有了，包含經濟協助、生活重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這些全部都有，所以基本上，我們在地本來就有些資源，他不必要把這樣的 case 再轉介一輪。但是可能賠償金部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用，但是他又覺得賠償金審核機制，對被害人是有些狀況的，他會覺得說又要開庭，我問：「開庭？是什麼意思？」，他說：「對，他們是很慎重的，可能會請當事人、申請者接受詢問」，當然若是中心轉介的案子，他會希望我們寫報告，但是我們不曉得他們需要的報告內容爲何，我們仍依照自己原來設定的去寫，但是他會要求寫的更具體，就會覺得好像花很多力氣準備報告，這報告又有可能對這 case 不利，可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引據我們志工的報告而認爲不符合，中心志工也會擔心這點，這過程是因爲互相不了解，他們使用這資源時，對這資源了解的細膩程度並不清楚。
張錦麗問	所以沒有正式合作機制？包含轉介？
王惠宜答	應該說他們會互相打電話、介紹。我知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開課程邀請他們來使用這服務。
張錦麗問	他們有介紹這服務嗎？可以來跟我們要。
王惠宜答	有。
張錦麗問	只是這樣而已？但沒有正式合作機制？
王惠宜答	有。基本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做，但是我們中心人員會流動，所以這機制應在什麼樣的層級被處理？而不只是 case 與 case 的服務而已，若我們是整體，因我們都是在做被害人保護，理應是個整體服務，有關連、固定…
張錦麗問	一個所謂聯繫會報等之類的。
王惠宜答	對，應固定有個機制可以對話，我們就把資源整合連在一起，而不是視個案情況，或 worker 本身認知，因現在淪爲這個 worker 認知，他覺得需要就轉，但是有時是因爲他根本不知道。
劉淑瓊問	請教一下，因合作就是交換，我覺得你若可以幫到我的 case 的忙，我就會常去找你，可是如果我不知道你能幫什麼忙，而且辦公室大家都互相交換，您的經驗？

王惠宜答	他會覺得賠償金是我們沒有的…
張錦麗問	是補償金還是賠償金？
王惠宜答	補償金。我曾看過有個個案竟然給了 100 萬，因爲我們不可能這樣大手筆給錢，對社政來講，基本上他會覺得，這還滿特別的，如果可以幫個案爭取到的話。但是他們認爲的開庭機制、審核機制，反而要協助當事人去處理，因爲還要陪庭，因爲我不是具體知道他們怎麼審的，但是他可能還要爲了申請補償金，特別教他、跟著他去，因爲這樣整個過程，會讓他覺得像是再次重複一些事情，像這是性侵的案子，就會讓他覺得不舒服。因這是比較軟性的東西，我看起來機制是有的，但是怎麼運作？誰來運作？37’45
張錦麗問	有什麼樣的機制？
王惠宜答	它是個委員會，可是對我們同仁來講，會覺得性質像開庭，而必須陪著他，對方可能會行文，你要準備一些資料。這是實務工作者的反應，他們在看事情時，不是從上面看，而是平行的、或下面的角度看上來時，發現到這對當事人協助上，是遇到困難的。所以除非不得已，他不會做轉介，因爲他覺得我們本來就有資源，心理諮商也有，本身也有很多相關補助，還有法律諮詢、協助、律師訴訟這些都有，所以若能最大化，把所有服務機制做個整合，有些是本來就比較好的，有些是比較欠缺的，像志工，我們的志工都在做些救急的事，光是後續扶助、協助、關懷，根本做不到。反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很多志工，但是要怎麼運用得當？我覺的是他們現在遇到的狀況，因爲志工是他們最頭痛的，而志工又是他們最大的人力資產，要怎麼用？用到何程度？這 case 怎麼用？誰適合用？因爲有些沒有退場機制，會變成有些志工良莠不齊，很熱心但是質無法服務所有類型 case。有些資源用的滿好的，像心理諮商，我們沒有到宅心理諮商，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這是我看到很不一樣的。所以這種差異性也被整合出來，我們就能合作，就不會重複做很多事。相對的，在使用資源時，就不用重複建制很多資源，因爲就是整合。很多單位雖然有所謂的共通性，但是它有差異性，但是那個差異性、mega 沒有人知道，只知道有法律補助、基金，但是不知道細節性事項，而的確工作人員都很忙，所以沒辦法作整理，把整串服務扣在一起。所以若有機會把這兩塊，有些是主管機關本來在做的，跟我們之間的關連性做整合，對求得被害人最大福祉，理當做好。
張錦麗問	不過前提是，這服務必須要標準化。
王惠宜答	對。
張錦麗問	因爲現在看起來，上面都有機制，可是這服務在執行過程面，完全沒有標準化，這是很困難，所以在整合上會面臨很大瓶頸。待會可請法務部長官做說明。
王惠宜答	因我後來發現，會有困擾，可能在總會，因分會本身人力也不足，對他們而言，第一個要思考怎麼提供服務？有些服務是在地化的，但有些服務的標準流程是大家都一樣的，像是志工出訪的表格，我發現你們沒有固定的表，有些是自己設計，我覺的很可惜，因爲不需要 21 套制度，只要一套就好。
張錦麗答	現在法務部在建制當中。
王惠宜答	我看到他們也很努力，想要去建制，但是這個怎麼回饋回來？變成 21 個人在想事情。若是站在家防中心角色來看，我會覺得有這個組織很好，主體性很強，但是功能性是散在各單位執行，並未整合，我覺的很可惜，若能有個固定機制，跨很多領域，有社政、勞政、司法領域裡，這些領域有些是跨組織、跨服務，服務性的，因政策性本來也有，若服務性機制有出來，很好。因現在工作很忙，沒有人主動去召開整合性服務，我們可以開始去擬定，服務的標準化、在哪部分做銜接？現在我看到他們跟在地家防中心聯繫不那麼密切，互相不了解，所以彼此轉介遇到一些狀況，因有時家防中心很急，但對方有自己的流程，若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去，家防中心會說這個我們不再服務了，可能對彼此服務內涵不清楚，在轉銜過程不那麼順暢，這當然會影響到被害人服務。若同仁發現有些客戶比較魯，但我們評估是不再需要服務的，就會說「你要不要去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但這是不良循環。若是整合服務，基本上對這人，我們就會知道怎麼服務比較適當。若是不良循環，不只對被害人不好，對我們內部也很傷，只是把球丟給別人，我覺的這不是很適當。這是可以改善的，所以我跟同仁講好，第一要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到我們中心，請他介紹他們的工作、跟我們的差異、如何合作？我們就來合作，這是很需要處理的。整合後可省

	力、服務比較多人，而不是重複，搞不好我們可以爲他量身作經紀人，有些補助若能知道差異性，就能做比較好的安排。若有個跨組織的服務機制，我們服務流程、差異性在哪、現在有的優勢爲何，這些優勢要一竿打翻我會覺得很可惜，建制了 10 幾年，可以用，但怎麼連在一起，做好的銜接。當然有些個案有輕重緩急狀況，我們可以知道他進到我們系統來，可以分流到哪裡去。當然一個單位可能有一個個管，就能將服務彼此銜接，這是我接觸到的部分。
張錦麗問	所以你覺得他們應有個管？不是做個案工作，而是個案管理？
王惠宜答	對。因我剛好協助的單位，本身是心理系、法律系的人，的確在資源上，他們要花比較多力氣去認識、了解，因這本來就不是他們的專長。這也是看工作者特質，若很有意願，我覺的科系也不是全然必要，但他們要有這些概念，要知道一邊做這 case，一邊要跟很多資源連結，而不是只有在自己的系統工作，因被害人有很多服務，我後來發現其實他們慢慢長出一些東西，我會覺得很強，可能總會、部裡面會告訴他們一個方向，但怎麼做？有無實驗性、前導性計畫，有 1、2 個分會實驗進行，帶著做，這是比較省力的。各自發展後，有些做法你可能會擔心，因可能他只是嘗試想做的。50’26
許福生問	請問您認爲什麼是目前最急迫去做？
王惠宜答	因爲他們做很多志工協助…
劉淑瓊答	我可否講？因爲我在學校教志工管理，我也在法務部志工體系裡做過一些演講，志工是不支薪的員工，但是志工管理的成本非常高，我們都太簡化志工的好用，其實不好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上要分階段，已經很穩定的，我們讓志工去訪視是 ok 的，但若在緊急、恢復狀況，也可能是反作用，請容我不客氣講，你是以偏概全，有些人當志工，像到醫院、司法體系作志工，是有其他的一些想法，他覺得名片上拿出去很好看，這也是剛剛惠宜講的，人家願意來當志工，我們都歡迎，可是志工的想法，異質性很高，他願意接受專業訓練、投入的時間也是很難講，所以品質管控、想用他做什麼事，惠宜剛剛講到兩邊的配合，主要是因爲家暴中心的資源有限，所以除了補償金那塊，我覺的很具體，可是後面講到的到宅心理輔導、訪視，那是因爲家暴中心資源不夠，所以今天若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資源，而是另外的慈善協會有，也很好，所以不必然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要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志工爲主的體質，我有很大意見，就是這麼多年它沒辦法放到軌道。今天作爲家暴中心，不會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連結的資源，這要檢討，對不起，講的很直率。因爲社工很簡單，這資源能幫到我個案，我就會經常用，像法扶基金會、陳律師，就真的很有功能，不只是法律諮詢，都能進到訴訟。所以我認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若要發揮功能，跟家暴中心合作，一定要有不可取代的，就是司法權益維護這塊。在資料第一頁第一項，不同被害人共同需求，我覺的很好，列了至少兩大項，危機處理、生活重建，我發現前半段都跟司法有關，這的確不可取代，但裡面到底有哪些地檢署要做？哪些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做？應去分。可是像後面的經濟協助、心理支持、媒體處理、資源連結，我看是家暴中心，就是後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可以做的比較好，而且責無旁貸。
張錦麗問	家暴、性侵，但是像有些重傷、死亡？有時也會有媒體處理的部分。
劉淑瓊答	那就要去切割。
王惠宜答	因爲基本上我會覺得，有些是重點的。家暴、性侵本來就有其他專屬單位，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必然要當龍頭、做所有事情，只要做重點，我看到志工運用，是有階段性的，我也看到，對他們來說，帶志工很痛苦，剛開始可能還好，但是久了以後，有的人會有各式各樣狀況，所以要運用志工，就要有進場、退場機制。因爲對他們來說，帶人很痛苦，因爲沒有退場機制，要讓他走是很困難的，所以他們經常就會被要脅，「我不做了！」實際上，他們就需要花很多時間安撫志工，從事這些工作、或人與人之間的議題，的確這是他們最大困難。從去年到今年，他們都在談志工的帶領，志工是可協力，但反而造成困擾，當然是因人手不足，因只有 2 人，所以不能要求做太多事，但是光帶志工，他就要花很多時間，因爲做 case 完回來要討論，又各式各樣狀況，這部份是目前需要處理的。 另外是整個機制上，他們花很多力氣在，可能林瓏會提，一個工作要做到何程度？不是拿捏的非常好。最近討論到過來人這塊，就是找些過去有經驗的人，將他轉成志工，這部份其實需要有個過程，不是馬上就轉成志工，因爲有很多注意事項、心理準備，才可以去做助人工作，不然反而是害了他，甚至造成更多問題，一方面變成個案又是志工，更難處理。所以有些工作方向是好

	的，但是過程怎麼做？要做到什麼樣細膩的程度？真的要帶著做，以現在狀況不可能馬上改變，但是若選定 1、2 個能互相配合的帶著做，做出比較有經驗的模式，再去推廣，否則要 21 個分會發展在地，當然可以，但是有些共通性工作，不能這樣傻下去，一定要有個模式去做，否則各自資質、能力不同，這應由總會做些拿捏、整體處理。我會思考有哪些工作是必然要推？怎麼推？執行？像律師講的，一定要有一套方式，這樣比較省力，不需每個人都花很多時間思考、擬定，就知道怎麼做，且有效果。
張錦麗問	請林瓏科長先補充，再請裕聖。58’30
林瓏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當時在 83 年左右檢討時，當時是想要做犯罪被害補償，條文裡大部分是在怎麼樣幫助犯罪被害後，導致重傷、死亡的被害人，在無法取得加害人賠償情況下，提供救濟的制度。原先立法時，是沒有考慮到保護部分的，但在立院審查過程中，臨時在朝野協商加了兩條，一是要成立被害保護機構，一是這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就列了一些服務項目。多立這兩條的過程是倉促、混亂的，所以當時的被害保護機構，是比照更生保護會類型進行的，所以它跟地檢署的關係較密切，跟一般不論社政、醫療機構的關係沒那麼緊密，而沒有像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的架構思考。當剛開始做，先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做出一點東西，像去年作滿意度調查，基本上還算 ok，有 8、9 成滿意，但做了這麼久，當然希望有了還能求好、精緻，而且這段時間的服務、社會機制，也慢慢越健全，所以怎麼調和、整合，是非常重要的。尤其 98 年修法後，把性侵、 家暴弱勢族群加進來後，我們也體認要整合，所以法修正後我們立刻跟家防中心、移民署、社會司等等開會，訂了配套措施，內容是碰到被害人時，該如何合作，剛大家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另外優勢、擅長的就是法律協助，這兩部分由我們這邊主導。因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有各自特別專法在服務，資源也充足，若有不足時再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備位，當時是有這樣思考，且建立一系列窗口。去年也開了北中南東 4 場說明會，了解這樣的合作機制，中間有無困難？也分別了解分會執行上的問題，跟縣市家防合作機制究竟有無建立？也發現一些狀況，而請他們訓練時可互相作業務介紹、提供資訊、未來網絡合作、建立聯繫窗口等，這在去年有透過座談會方式陸續加強。 另外服務，從被害人角度，當然要先了解他的需求。 至於人力、組織，難免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架構是否能完成任務？因其他被害人都有個公部門在提供服務，雖因人力、財力，大部分都委外處理，但原則上在它的主管機關裡，有相當組織在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民間團體，跟縣市家防中心合作時，對後者來說，也要顧慮，因它是民間團體，現有因人力關係，很多是志工處理，所以合作上會有狀況，當然這部份除了可透過聯繫機制，訓練、宣導加強等，可以突破，但是這時就要反過來思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樣的民間團體，是否能發揮功能？或這功能能跟其他團體銜接？這就回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做的是什麼？現在法訂出來是有 15 項，但若都要做，到最後好像會什麼都看不到。我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功能是協助補償金申請、在法律訴訟上，會是它的專長，所以應在這方面加強。 另外總會應該發揮規劃能力，包括分會執行的標準作業流程、人力何來、財源何來等等，但是總會也許礙於人力，而必須在這部份加強。 另外再補充一下補償金的審議，因當時法的設計，是在地檢署設立審議委員會，所以被害人應向此申請，然後開會做審查，這部份其實副司長花了很多時間，把最近一段時間發給性侵案件的補償審議決定書，全部看過一遍，發現性侵案件，因我們剛開始做，雖過去沒前例，但我們是抱著非常、盡量寬鬆原則來審理。也為了避免二度傷害，也盡量請原來處理這案件的檢察官來審核案件，避免二度偵訊，這都有做適當處理。
黃怡君答	補充一下，現在非常挫折。1’05’53
張錦麗答	不會啦，應然會跟實然面本來就有落差。
黃怡君答	我來部裡服務時，就要求北中南東性侵防治中心，都開過座談會，當初性侵中心當然不可能把案件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是理所當然的，但那時的要求，是要性侵中心，針對每個案件，都能告訴被害人，若是在某年之後的案件，都可以向地檢署申請補償金，原則上是由承辦案件的檢察官審議，可是實際上通常這案子是交給事務官去做的，檢察官自己不做，所以我們特

	別發文，若你覺得性侵申請補償金案件，若認爲有必要請被害人說明，請由原偵辦案件的檢察官做詢問，不交給檢事官來做，以避免被害人面對不同人。我將所有決定書調過來看一遍，因同仁一直反映，性侵防治中心不願轉介個案，也不願通知被害人來申請補償，因爲反正來申請也申請不到，我覺的很奇怪，就把所有決定書調來看，發現申請不到的，不是在這法制訂之前，就是明顯當事人不適格，就是不構成性侵害犯罪，我們當然不能給，可是只要在立法之後的，甚至起訴後還未判決，我們就給了。只要是強制性交既遂，原則上精神慰撫金都會給到 40 萬，未遂則是 30 萬，大概都是從寬給。至於喪失工作能力的，我們也給的很寬，只要有工作，性侵中心有社工報告，關於這人我們做了多少服務、這段時間如何如何無法工作、多少時間沒工作，地檢署幾乎照單全收。若提不出薪資證明，則由最低工資來算，若能提出薪資證明，則用後者算。所以第一件性侵補償金，在 40 天內就發，而且被害人其實是卡拉 ok 的坐檯小姐，被帶出去性侵，一個月薪水是 2 萬多元，提不出證明，我們就用最低工資給。所以只要是符合性侵，真的可鼓勵其來申請，因地檢署的傾向是從寬，精神慰撫金都給最高。所以若有人說來申請很麻煩，我覺的非常挫折。
劉淑瓊答	我覺的這是兩件事，第一是，他有來申請會從寬，但剛剛惠宜是說那個過程，他會經歷到要陪庭、說明、寫報告等，這是兩件事。
黃怡君答	因社工本來若有做個案紀錄，就可以提出來，所以很多決定書，有的是社工提，有的或許會請他到醫院做精神鑑定。有些地方被害人可能沒錢做精神鑑定，我們就用緩起訴處分金支應，也有。按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犯罪補償的規定，是不需要社工陪的，而是只有在刑訴要陪偵。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你的服務要做到哪？
劉淑瓊答	若他的經驗是，知道會從寬、要的到，會很願意…
黃怡君答	我覺的越來越挫折是，我在跟社工的溝通，非常挫折，必須這麼講。社工很容易會用過往的經驗看現在…
劉淑瓊答	要不然呢？
黃怡君答	很大的問題是，你可能用 10 年前、5 年前經驗來看現在，或用一個案子來看全部，比如這個案子弄了很久申請不到，可是原因是什麼？是發生在法制訂之前，我當然不能給。
劉淑瓊答	那就是他不知道，或沒有被說服。
黃怡君答	我會有更大的疑惑，就是社工是否要來學法律語言？
劉淑瓊答	我只要一句話就好，這也是個問題，我常常在看檢察官、法官寫的東西，連我們台大教育的都看不懂。連開會時，黃檢坐我旁邊，我們很熟，我還是聽不懂。我要講的是，我叫山過來，山不過來，我們就要過去，這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一個基本精神，謝謝。
黃怡君答	我們現在最大的挫折是，我們過去了，一直拜託，其實現在有幾個管道，一個是性侵防治中心，一個是檢察官體系，後者案件進來，我們會要求檢察官，第一，開偵查庭時，要通知一次，告訴被害人可以申請補償金，若案子偵結起訴，要寄起訴書時，還要附一張通知書，這案子起訴了，請你來申請補償金，但它只是個部分，不會是全部，這是我在司法體系可以要求的。我今天去跟性侵防治中心溝通，請他們跟被害人說可以申請，在我的立場，當然他一定要是被害人，一定要經過檢察官偵查，才有辦法給。可是現在得到的訊息是，性侵害防治中心普遍流傳著，申請補償金，第一是過程很繁複的事，第二是最後可能申請不到，所以結論是乾脆不要申請，我才會去把決定書全部調過來看，看到底是不是這麼難，我們體系到底出什麼問題。只要給了，我就把決定書調回來看，看的結果，就是我剛剛說的，發生在法律決定之前的，我們不能給，或是他根本不是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對不起，我們要駁回。其他的，根本不必要等到法院判決，幾乎檢察官起訴就給了，少數幾件是等到判決時才給，我相信那是比較複雜的案件，不太敢給。只要強制性交未遂，精神慰撫金，最高 40 萬，幾乎都給到 40 萬。這就是我很挫折的地方。1’13’30
張錦麗答	副司長不要挫折，因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在這裡討論。據我了解，我們缺乏常態機制，就是剛開始有這個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家防中心介紹，講完就沒有了，後續的表單設計、怎麼轉介、提供什麼服務，每個縣市都不太一樣，爲了這個案子，我到縣市去問家防中心的社工，所以有很大的落差。假設未來家暴、性侵防治中心是我的一級合作單位，我一定要跟它建立常態

	的聯繫會報，固定報告、介紹服務、檢討問題在哪、不斷解決新問題、有對話窗口，可是我坦白講，目前這機制，可以說有，但是若捫心自問，它不夠完整、固定，這是我普遍問過得到的訊息，不是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努力。這部份還有些問題，就是現在寫研究報告的目的，若很好就不需要我們了，所以不要覺得挫折。
劉淑瓊答	從社工角度，只要有資源可以給個案，他就會給，這我有很大的信心，但是像剛剛你們說的，可能有些誤傳，我覺的剛剛做的東西非常好，就要讓他知道，什麼樣的情況，有很高的可能性可以拿到，我覺的這要講。 第二，是否有可能把這機制掛雙保險，一個是社工管道去告知，另一個是檢察官…
黃怡君答	有啊，我們做了。
劉淑瓊答	如果他沒有來申請，那就是這兩邊都 miss 掉，若雙保險有做到，檢察官也講，社工也講，那他的權益應該會被保障到。1’17’04
陳淑貞答	我們要給黃副司長鼓勵。有實我們若只執著從家暴、性侵部分去看整個案例，你會很挫折，我很建議這機制應大刀闊斧去建立架構，若把眼光提高，由上往下看，你會發現要做的事情非常多，我很肯定您的精神，但是您的挫折在我來看，只是裡面的小小問題。爲什麼？性侵、家暴在整個犯罪比例，也許是十幾、二十分之一而已，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來是用結果論，死亡、重傷，有建議不將過失犯放進去，若過失犯不放進去，就少掉很多，那也不是最正確，我們當然要廣加包容，若這樣去看，性侵、家暴只不過是新加入裡面的一個項目而已，應該不必只打這個項目，因這項目本來就有非常完善機制，我們應拍拍手。唯一的，以我個人來看，就是爲了補償金，也許你會看到很多挫折，可是我去開了幾次會，我很心痛，就是這類案件在發補償金時，幾乎都從寬，但是那些死亡、傷害，我都心痛到不想去，因爲檢察官都用那套，爲何說補償金機制要抽出地檢署，不要每次 20 幾人去開會，車馬費都領的比補償金還多，每次開會 5、6 個個案，標準都那麼奇怪。所以應在總會，獨立是不太好，應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裡就有個補償金機制，因現在不完全是保險、賠償、補償、社會福利、扶助機構，這樣總加的概念，到底要用什麼？補償基金來源在哪？一定要先成立來源、流程、一套機制。剛提到給事務官辦，我看來也還好，性侵、家暴的東西就是已過濾過了，大家在審議時，事實、證據、起訴都很清楚，我看事務官也很少特地會去問什麼，去問的就像剛說的，是否申請人適格？時間如何釐清？所以副司長不用傷心，可以做的事情太多，把這暫時擱下，放開眼睛去看全部的問題，一大堆，所以真的不要挫折。 我再建議一個，性侵、家暴有一套機制，如果資源整合，所有都由性侵、家暴中心去管，我們自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社工用再多心力專門處理這專業，其實也倒可不必，只要著眼在一般個案扶助就好，這些就是委請你們性侵、家暴去處理，補償金要由我們協助也可以，其實你們性侵、家暴中心都可以做，所以我比較傾向，性侵家暴這些案件，只有補償金部分，需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其他你們的獨立性太強。
張錦麗答	還有司法權益的維護。
陳淑貞答	司法權益我剛講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對那部分，若是犯罪被害服務的話，法律扶助的部分，其實性侵、家暴你們也有，比我們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活絡多了，本來是以故意殺人爲準。但現在很好的機制是，因法扶基金會現在有諮詢業務，而我們台北分會常態性的，每週一、三都有律師駐點服務，除了我們自己的個案，外面的個案也一起，律師整個下午都在那裡。所以這機制就跟法扶的駐點律師配合起來。重要的是，能否全部法律扶助？這就牽扯到我們資源有多少，像訴訟律師的話，要不要從寬認定，講真的，我本來很天真，我律師一向做公益，不太收錢，可是大部分的人不是這樣的觀念，我以前到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去，我都沒有碰錢，但那天我就聽到很多律師同胞在講，法扶分掉了很多律師的案件，很多律師業非常蕭條，因強制辯護就分掉了，我以前刑案開了滿多庭的，最近少多了，哪裡去了？強制辯護。各個地方法院也有律師義務服務，律師的大餅減了很多，這其實對律師非常傷。那天我們談到，可以幫被害人遞狀，可是若是這樣，法扶基金會應是最低標準，低收入戶、專案，像勞委會、性侵、家暴你們自己也有一套制度，相信會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好。
劉淑瓊答	不一定。
張錦麗答	像以前桃園家暴防治中心，心理諮商的錢不夠，我們都是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聘同一個心理諮商師，我們付前面 10 次，剩下他們付…

王聖裕答	你們付前面 30 小時，後面是我們付。
張錦麗答	所以我說我們是很依賴你們的，若做好的話，這機制就建立得起來。
陳淑貞答	這真的很悲哀，我們唸法律的非常不值錢，我一直講給人家聽，講了 3 個小時才收 1500，心理諮商師講半小時要多少？1’24’40
許福生答	1600 元。
林裕順答	我們老師鐘點費 6、700 元而已。
張錦麗問	現在請聖裕。
王聖裕答	剛聽大家講完，裡面有很多期待，也有很多誤解。我會先針對家暴、性侵的問題先回覆，再來就是簡單、明瞭地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到底在做什麼。這樣大家才不用去推測，也許每個工作人員講的都不同，我會個別釐清，再回答各個項目的問題。首先家暴中心連結的問題，我們處理家暴、性侵，都是專人、專卷，個別管理，由助理秘書專門管理，背景是心理。電腦系統其他人是進不去的。
張錦麗問	您可否幫我區分，這是你桃園分會特別做的？還是總會要求去做的？
王聖裕答	總會有要求、標準。像個案保密，我們互相轉介都有真實姓名對照表，家暴中心和我們這邊都一樣，都是匿名，我們會相互轉介。我們與桃園家暴中心，可能是比較特例，因張教授在當局長時，對我們非常支持，也有開聯繫會報，所以家暴中心各組組長、督導都很清楚我們在做什麼，當然一開始會有不信任的問題，他們會有來我們這裡被駁回的疑慮，就像副司長講的，時間是法條公告以前發生的，會被駁回，而後面 99 年發生的，大部分都通過。剛開始有通過時，家暴中心的社工員到現在轉介的個案數，已經到我有點不堪負荷，所以我覺的那是一個歷程的問題，當案件符合我們法對象的時候，自然就會越來越多。因為我們那邊連結的比較早，你們遇過的問題，我們之前也遇過，所以應該是個陣痛期。而且彼此單位間也沒有互信，像一開始家暴中心會說，不知道我們是什麼單位，經過聯繫會報，我們也請地檢署負責補審的檢事官到家暴中心針對性侵專戶上課，上被害補償法，讓他們知道，什麼樣的案子可以申請，補償金有何排除條件，這很重要，一定要讓第一線社工了解，比如你有資力、已受有賠償，這必須跟當事人講清楚，否則誤會很容易從這邊開始產生。 桃園部分最主要有五個服務項目，家暴中心會跟我們做連結，比如，第一個是慰問金，第二個是緊急支助金，這是很現實的，我會稱為手段，當你拿現金給對方，便能夠建立信任的橋樑，第三是我們協助他們申請補償，這是雙軌的，其實家暴中心可以直接向地檢署申請，也可透過我們，後來因家暴中心在查詢案件時會遇到瓶頸，比如只知道案件現在在審理當中，不知道現在在什麼程度，而且不懂法律用語，後來是全部轉介到我們這裡，透過我們來申請，我們透過互動，直接查說現在在何進度，檢察官就會比較明確說，現在在查調財產。或者是醫療院所詢問，透過我們轉譯，把法律語言轉成社工人員比較聽得懂的語言，這樣彼此的誤會就會減少，這是桃園的做法。 另外是心理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規範，若其他法令有較優於我們的法令的話，適用較優法，所以在家暴、性侵，我們都是做第二線，家暴那邊沒辦法時，我們才會承接過來，比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家暴中心提供 30 小時，結束後就是只有我們這邊的資源下去，我們共聘同樣的心理師、社工師。心理輔導一樣有現場、到宅兩種，讓家屬自己選擇。法律協助部分，我們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在性侵裡，雖然不是我們特別受保護的，但它是所謂一般不受保護裡面，不審查之一的，在我們的認定是，這個協助是優於家暴性侵中心法律協助的，所以性侵的代理我們通常都會過，會直接讓代理人陪同。若法官要求社工，我們就用社工心理輔導專案社工師、心理師去陪同，若家暴中心社工願意去，我們這邊會抽回來，就是看誰要去，彼此協調，因時間可能沒辦法兩個都去，一定會有一個人陪同去。 家暴中心還有很多委下去的單位，像勵馨、展翅，其實都有收到家暴中心的資訊，而轉介案件給我們，所以真的要跟家暴性侵中心「各組組長」溝通好，彼此了解自己的優勢、缺乏。這是我們桃園跟家暴中心的互動。
張錦麗問	請問您覺得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扶助被害人的角色，要跟哪些單位，列為一級的轉介單位，要有非常好的聯繫機制的單位，有哪些？
王聖裕答	第五點那邊已經有列了，我自己會再多四個，但若是一級，就還有兩個，一個是縣市政府法制處、局，它主管調解業務，各鄉

	鎮市調解委員會是它主管的，若跟他們聯繫好，等於是一個溝通橋樑。像我們的訊息，在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的網頁，就有在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補償。 另外就是勞工局各地的就業服務站，這應提高層次讓部去跟勞工局協調，之前地方去協調都沒有用。
張錦麗問	要由總會上面？
王聖裕答	王主委已經比以前的好了，把一些回饋給他，會把犯罪被害人列爲一些免除條件的對象，跟更生一樣，可是還是有很多臨時工作，可以有緊急收入的，沒有把他列進去，變成他還是要依個別化，我跟勞工局科長說，你就依照重傷、殘障，家屬死了就列單親，沒辦法說列犯罪被害人…
張錦麗問	在勞委會那部分。
王聖裕答	對。差在這裡，沒辦法列成。在推的時候會比較困難。是可以成功，只是會比較久，如果比照更生保護，直接以犯罪被害人列名，像性侵家暴是有獨立出來的，但其他像重傷沒有。其他比如說職訓，有把犯罪被害人列入，但是它是很廣泛、長期，其實現在社會福利制度很弔詭的就是，比如說被害人的先生死了，太太有一個 3 歲以下的小孩，可是若父母也走了的話，變成她沒辦法獨立出去工作，現在社會福利沒辦法給她較好的福利，讓她出去工作或託付。沒辦法讓她們可以放下心來工作，而無後顧之憂，所以才會變成打零工，然後在家顧小孩。
劉淑瓊答	好像都會有，但是不會給你足夠。
王聖裕答	所以我覺的這是惡性循環，必須等到孩子大了，經濟狀況才會改善。
張錦麗問	所以你覺得這樣應該列入？
王聖裕答	對。應該把他們明文化列進去。
張錦麗問	所以勞工局與現在列的 1、2、3、4、5、6 都應該是聯繫的一級單位嗎？
王聖裕答	對。各地的就業服務站。1’37’41
張錦麗問	所以你說法制處、或法制局的掌管調解。新移民服務中心也應該列爲一級嗎？
王聖裕答	我會覺得人口販運，要看該地有沒有外國人收容中心，若沒有，其實案件非常少。
張錦麗問	所以新移民服務中心不會是一級單位？
王聖裕答	不會。而且移民局那邊就有安置單位，我們根本插不進去。
張錦麗問	移民署專勤單位要放在一級單位？
王聖裕答	有外國人收容中心才需要。
張錦麗問	各縣市大部分有。
王聖裕答	其他比如說警察局、分局、地區醫院以上的社工師、急診室，這是二級單位。我之前在桃園推，會遇到很大挫折，警局會跟你說重傷，不是重傷，是由檢察官認定，他就是用傷害罪送，他也不會判斷，你要我送，我覺的他看起來像，我就幫你送，而且一交接就沒了。
張錦麗問	什麼叫一交接？一移送就沒了？
王聖裕答	他可能不會跟其他人交接，有的會覺得很麻煩，當作視而不見。
張錦麗問	所以您認爲警察在處理這案件時，是不是應該要負通報責任？
王聖裕答	對。我覺的犯罪被害人重傷通報的問題點就是出在，沒有像性侵家暴防治中心一樣，法律沒有一定要他們通報，醫院對性侵案件也是一定要列通報。
張錦麗問	所以您建議這法律應將警政單位列爲重傷害就要通報？
王聖裕答	對。而且我覺的警政會比護理人員更了解重傷定義，因爲醫護人員會覺得那個就是重傷，那很嚴重，似乎覺得會浪費很多時間在分類，像林口長庚一來就一海掛，頭很痛。所以我們重新再跟他們講一次，可能要透過法制面去規範警局，由警局來送，可能篩選率不會那麼高。我們現在是跟警察分局，交辦給他們去做。

林裕順問	讓基層去做？
王聖裕答	對。各警局去宣導，希望他們來通報。其實不通報的就不會通報，會通報的就是會通報，也是要看，因爲我們沒有強制力。
張錦麗問	除了傷害，您是否認爲還有其他案件也要通報？
王聖裕答	其實死亡也會送到地檢署，死亡案件 99%不會遺漏，最主要是重傷，因會有個復原期的問題。
張錦麗問	所以需要靠警察。
林裕順問	警察通報跟地檢署通報，對你們有影響嗎？
王聖裕答	重傷不一定提告，地檢署不見得知道。
林裕順問	重傷怎麼不會告？
王聖裕答	因警察會認爲他們沒有權力判定重傷。
陳淑貞答	家屬會想說，我救人都來不及了，怎麼…
王聖裕答	對，家屬通常第一時間會去救人，有可能就過了時效。
許福生問	請問一下，這裡有兩個表，第一個我很好奇，桃園可以是第一名，比例很高，總共 1915 件，台北才 990，這您可否說明一下？
王聖裕答	這若要探討會很長，我簡單講，我覺的我們組織成員必須要有法律、心理、社工人員，更重要是，要設置所謂「個案管理員」機制，像我們分會是有設個案管理員制度的，全部裡面好像還有高雄有。
張錦麗問	個案管理員，不是總會要求的？
王聖裕答	不是。我們編制內只有兩個人。
張錦麗問	所以一個人做個管？你是社工背景的嗎？
王聖裕答	不是。
張錦麗問	那你怎麼做個案管理？
王聖裕答	我們是交由心理輔導退休老師，他早期是我們志工隊長，只是他有這種專業背景，我覺的很難得，就說服他進來做。
張錦麗問	免費的？
王聖裕答	有錢的。我覺的有錢跟沒錢，志工投入度差很多。是以專案。
林裕順問	正式還是兩位而已？
王聖裕答	是兩位。還有約僱兩位。
黃怡君答	他有難言之隱，不要一直問下去。
許福生問	這個不要問，我再問第二個表，爲什麼兒少都 0 件？
王聖裕答	兒少比較少，說實在的，而且有時候會直接被劃歸到性侵裡。
劉淑瓊答	這個表解讀上要很小心，因爲它是我現狀進來個案的統計，所以就會反應，我這組織有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提供什麼樣機構的連結，會吸引到這些個案進來，這個表只能呈現這樣的意義。
張錦麗答	所以你看它生活重建比較多，因爲生活重建裡有就學輔導，兒少這項就有了，所以它自然就多了，其他都沒有。
許福生問	這個表，你們認爲現在從被害者的心情，有哪些比較需要直接去做的？你們比較缺乏能力需要未來我們研究案強化的？
王聖裕答	我們最缺的當然就是人，有人才好做事，實務面實在太多工作給我們，如何去要求每案質、精都兼顧，不太可能。所以會有一種現象，就是一分會一特色，因可能某些分會可能不是法律、心理背景，就會去搞生活重建，而去辦什麼班，因爲不是他的專業，他也不敢碰。 我覺的，雖然不是專業，但可透過訓練，像我也不是心理系的，我就會去找很多心理師、社工師組成團隊，心理輔導就交給他們去做，然後由警大教授來做督導、評估。
張錦麗問	現在你們外聘督導是總會規定的嗎？

王聖裕答	現在是，以前沒有。我剛剛講的總會跟外聘督導是兩回事。
張錦麗問	對，我只是順便問說，總會有順便邀請你們，一定要做外聘督導的機制，對不對？
陳淑貞答	今天還是要釐清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我本來 7/15 要弄一個勞工被害人權研討會，主委要來演講，還有這次類似的主題，我今天看，一直以為加強被害保護方案裡，勞工就是被害人保護的對象，但我現在發現，以您的定義…
張錦麗問	是外籍勞工，不是勞工。
陳淑貞答	所以這跟我原來認知就落差很大，這研討會若這樣辦就會弄錯了。所以這個表指的是外籍勞工。
許福生答	我們當初修法是針對外籍。
陳淑貞問	外籍勞工跟外籍配偶？
張錦麗答	對。
陳淑貞答	如果以這樣的思想來解讀，這個表來看，就 8 種人，死亡、重傷是結果論，性侵家暴是他的行為，後面兒少、人口販賣、外配、勞工，其實勞工根本不是單獨一項，而是外籍配偶跟勞工，是這意思嗎？
張錦麗答	對。
陳淑貞問	那這樣看，勞工被害人是否有特別被害人的保護？
張錦麗答	他也可以是被害人啊。
陳淑貞問	所以就回到結果論了？
張錦麗答	對。
王聖裕答	他的勞工身份有可能是因為職災，職災的結果可能是重傷或死亡，所以不會有個獨立的勞工，會直接打入死亡、重傷。
許福生答	這我們上次 2 年前在這邊討論就有講過。
陳淑貞問	這個有問題，勞工被害人在此有沒有特別專屬？
黃怡君答	沒有，看他是死還是重傷。
許福生答	我們早期是以結果，98 年又把性侵家暴類型納入。
陳淑貞問	性侵家暴已經有獨立加進來的話，那勞工、工傷的被害人有沒有專門？
張錦麗答	有，當然會啊。
王聖裕答	縣政府裡勞工人力處，有專門負責職災這部份，還有聘個管員。
陳淑貞問	已經超越犯罪被害人的層次了嗎？
張錦麗答	對。98 年修法的時候。
張錦麗問	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地檢署，地檢署裡有個訴訟輔導科，可是被害人有時進到這體系，對這體系不了解，在家暴防治中心、性侵，對整個司法體系，包含我們對法律語言不是很了解，專業知識不是很了解，其實有很深的隔閡的。可是這些被害人包含重傷、死亡、性侵、家暴，比較重大這些被害人，在進入司法體系其實是很茫然的，需要得到很多資訊，這也涉及到其他老師研究的範圍，可是我們是否可能在這程序給他們更多協助？若不行就修法，擴大範圍。現在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每個地方做的不同，像剛剛聖裕講的，背景不同，服務專業就不太一樣，但是整體而言是比較不足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社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以做補償、生活重建，但司法權益是否可分開？或是沒有必要，可合併？因這塊是非常特別、專門的服務，要一個沒有經驗、對法律知識不了解的社工做這塊服務，我一直覺得有困難，除非是資深、對法律有興趣，像上次的陳秋蓉就很好，可是很多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沒有做這個。但我們覺得這塊應是它的最強項，也是被害人進到這體系最需要服務的，可是這塊服務卻很少，反而做了很多生活重建，甚至是你們認為做到別家去的服務，這部份是否應分開？
黃怡君答	除了我自己下來做，還有誰能做。我的意思是說，大家在講這區塊時，一定要兼具法律、社工、或心理背景，才有可能做被害人司法訴訟權益服務，因這被害人需要的不只是法律程序，他可能有很多的其他擔心、焦慮，有的是法律層面問題，有的是心理層面，所以除非要兼具這兩個專業、特質的人，才有辦法來做。我剛剛說社工要來學習法律語言，他不用 100%學習，但是

	社工可以是一個媒介，做翻譯、溝通的角色，一定要做這樣互相的學習。那天性侵害整合團隊時，我很喜歡一位彰化的家防中心督導講的話：「你要去理解對方、同理對方。」這是很重要的。因被害的問題，不是只有法律的問題，也不是只要打贏官司，在訴訟過程中，他要的不見得是最後的結果，甚至只是在訴訟過程中去面質加害人，這樣的一個過程等等，這裡面需要很多溝通。所以我一直問，社工到底要在司法體系裡做什麼？若將來你希望走這樣的服務，是否社工要做好準備？社工人修法律學分，法律人來修社工學分，將來在訴訟程序裡才能提供服務。若現在只有單向的專業，我覺的都會有困難。1’54’42
劉淑瓊答	一個社工進到醫院，做醫療社工，是醫院聘的醫療社工，若是被分到小兒科，當然要對小兒科所有專門病名、藥名都要背。我同意家暴中心、社會局，要有法律素養，可是地檢署自己、法務系統自己，要有你們自己的社工，他是受到社工訓練，可能在學校修過法律相關課程，甚至是法律系雙修社工。換句話說，你們家由你們自己聘的，在法務部底下的社工，進來之後，就必須對法律相關東西熟到翻，不管心理背景、社工背景，都要跟你們完全無接縫的合作。現在講到社工，都是馬上想到縣市政府裡面的社工，他們真的就力有未逮。所以要回到，法院要有法院自己的司法社工，做監護權調查等等，你們家自己有自己的社工，舉例來講，家暴是少數，是因爲進來的少，不好意思，因爲的確陳律師講的那個情形很重要，可是我舉例來講，加拿大的被害人，就像病人進到醫院一樣，很宏偉、挑高，志工馬上過來去質疑，我相信你們也有你們的志工去做質疑。像我上次去士林地檢，連我去看實習生，都有被嚇到，我們平常人不會進到那系統去，可是進去後，像我們在聖地牙哥看，它有 advocate 的一個角色，不一定是社工、心理背景，可是會陪同被害人走整個司法程序，這當中有任何不了解、不自在、不清楚。可是現在我們碰到的問題是，你們要進到法院做家暴事件服務，都很困難，他都會說，我心如秤，我要兩邊都怎樣，所以拉回來講，我們應檢視，一個被害人，不管是家暴、性侵、重傷、死亡，在整個司法程序中，有些什麼樣，心理上、實質上的需要？正好就是你們可以做的。其實我不太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直接去做後續心理輔導等等，那個都委外，給他錢讓他去找專門的人做，如果錢夠的話。比方，一個被害人要知道加害人何時出獄、移監、假釋，這在國外都是打個電話，留下 ID，然後告知請把我列入通知，這個加害人只要在司法體系有任何移動，都要讓我知道，可以 email、簡訊、電話給我，讓我知道，我要開始小心了。這些才是真正犯罪保護要做的，專業、專科、別人不能做、不能取代，這是我的想法。
許福生問	我們現在提的 15 項，包山包海，是否有辦法針對被害者需求簡化，不要什麼都做，跑票一大堆，只是好看而已？被害者需求可以做的就做，後面可委外的委外。
張錦麗問	順便請回答，您覺得哪種被害人要做個管？不可能什麼都做個管。
王聖裕答	第一個問題，以我的位置回答怪怪的。但是我可能會覺得，若以現有志工模式來講，我們跟其他機構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有志工可以去關懷、訪視，我想強調的是，我們的志工不是直接去第一線處理他的問題，只是把他的問題、疑慮帶回來而已。另外，因爲他們都是有社會經驗的人，所以要訓練他們同理心，把我們的關懷帶到，定期去看他們。 一定要有的，就是訪視、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可是後兩者都是可以委外的。
張錦麗問	法律協助也可以委外？
王聖裕答	像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法扶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比如法扶若發現你有資力，就會把你駁回。一樣是殺人案件，被害人可能因爲有點資力申請不到辯護，加害人因爲強制辯護案件有辯護，這是實務上最大的反彈。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這邊，爲了讓他們在訴訟上取得平衡點，有所謂的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張錦麗問	不需要資力？
王聖裕答	對。是我們所謂的特別受保護人，我們就給予訴訟上的補助，到 10000 元，訴訟費是每審級都給。如果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也不審查資力的話，我們這項業務就可以拿掉了。
陳淑貞答	這樣他們律師公會會跟我抗議。
王聖裕答	所以這涉及到很多層面的問題，如果他們可以，我們就可以拿掉這東西，法律協助的部分。 另外是法定調查協助，這是很特別的制度，等於可以向國稅局查調加害人財產，如果沒有資力，就可以除去保證書，不用供擔保了，這跟法扶制度一樣，只是我們錢比法扶稍微少一點點。這兩個是一定要的。

	信託管理，我覺的可以拿掉，交由另外的人做，其實法律都已經出來了，這應是當初還沒有信託法的服務，其實可以委由專人來做信託管理。 安置、收容其實可以拿掉了，因爲縣市政府的速度絕對比我們還快，而且他們消息絕對比我們更快，安置收容的使用度其實很低。
張錦麗問	很多安置收容是你們付費。
王聖裕答	還好。
張錦麗問	我問其他縣市，說他們付費，所以他們要這個。
王聖裕答	真的是還好，那就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縣政府有固定幾天，幾天之後可以再來我們這裡。
張錦麗問	合作就好了。
黃怡君答	縣市政府要你們的錢就對了。
王聖裕答	只是增加天數而已，沒辦法長期安置。若是長期安置，家屬會有把他丟在那裡的心態，他也不管，讓你自己去處理。
張錦麗問	所以回過來，新的服務您覺得要勾哪幾項？
王聖裕答	調查協助、出具保證書、申請補償、訪視慰問、諮詢服務（最基本的），像我們自己在歸類，所謂的訴訟協助、調查、出具保證書，其實可以直接劃歸在法律協助，沒必要分到那麼細。
張錦麗問	其他都可以轉介、或委託？
王聖裕答	對。然後生活重建，我覺的有點太廣，比如職業訓練、縮減學習落差、數位落差（課輔班、家教班、送電腦），某些程度，它其實就是一個社會救助。
張錦麗問	社會服務，就是一個服務。
王聖裕答	沒必要拉進來這邊做，他有需求，幫他連結就可以了。
張錦麗問	或者是用志工來做。
王聖裕答	沒必要用一個專案。 然後比如說獎助學金，這可能可以留著，只是不要那麼多項，這是屬於生活重建的部分，像裡面還有一個叫生活補助金，如果他具有低收入戶的學生的話，我們這部份，目前我看起來，是排除擇優擇一原則的，這是特色。
張錦麗問	有些部分可以放在一分會一特色裡面。
王聖裕答	對。2’06’13
張錦麗答	不見得要放在核心服務裡，真的。但是我覺的也應該給地方上一些彈性創意。
陳淑貞答	好像很多項目，很瑣碎、包山包海，這就是總會應整體規劃的功能，21 個分會，分會的開案人員非常重要，可能需要像這樣知識經驗、有這些背景的人，只要開案時，就能知道這案件需要什麼資源、服務，就可分別不同連結、轉介下去，所以這也不是很大的問題。倒是整個架構要弄清楚，現在各分會 2 人員，什麼都要做，最好能重新調整一下，若架構出來，每個分會至少開案人員有這部分的專精，要怎麼樣處理，分別下去，其實不會很難，因爲有一套制度了。網站也一樣，總會只要一個網站，不會點進去亂糟糟的，應該不是這樣的體制。 剛教授講的，就是我們一路在呼應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可能光行政、保護業務就忙得暈頭轉向，人員不夠，我常笑我們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拼裝車，搖搖擺擺 10 幾年還做的非常棒，真的可以拍拍手。但剛剛講的，其實就是司法改革的重點，有些檢察體系來參與我們會議，他們的想法，連性侵、家暴社工陪同，都還覺得不必要。我去開過性侵、家暴的庭，法官聽到被害人哭，還會問有沒有社工安慰他一下？有的法官卻覺得沒什麼。這真的是社會評價的不同。但是上次有個檢察官提到，我自己就會斟酌，不需要你陪同。這是司法改革部分，這是更高層次了，可能要靠社會運動。是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能做，我也很懷疑。
張錦麗答	哪一種類型的人要做個管？

王聖裕答	死亡、重傷、性侵、家暴，家暴會衍生的是親職教育的問題。
劉淑瓊答	個管在我們的專業裡，就是多重問題。需要多重資源、不同整合時，才需要個管，否則單純只是個案工作。我們是做這樣的區分。
張錦麗答	做個管，將來還要追蹤，服務做的如何？有無欠缺滿足其需求？所以沒辦法所有人都做個管。若只做這四種個管，那也很多了。
王聖裕答	死亡案件主要是針對家屬，有法律、心理、經濟層面，就我們實務上來看，殺人案件的家屬比例上比較少會用到心理輔導。性侵最多，幾乎九成都需要，有時連她的家人都需要。比如太太被性侵，先生反過頭來會打太太，變的很難處理，這種都很難關注。
張錦麗答	性侵、家暴、重傷。
王聖裕答	死亡是在某個程度結束後，就可以結束了，只有少數案件才會需要心理輔導。
張錦麗問	還是要個管？
王聖裕答	對。 然後重傷也是有程度上的差別，若是癱瘓型，家屬在長期照顧下，就會有問題產生，需要的就是喘息服務、長期照護等。
黃怡君問	是給錢？
王聖裕答	可以協助聘人去做一些居家服務、打掃。
張錦麗答	真的是包山包海，太了不起了。
黃怡君答	都做到很多社會局在做的東西。
張錦麗答	但是我在想，這是功能比較好的分會，但是也有分會是什麼都不做的，我有看到。
林裕順問	是因爲你們預算比較多嗎？
張錦麗答	他們人也比較多，你可以看他們案件量、服務量較多。
王聖裕答	大約 700 萬。我們的年度預算，可能是其他分會的好幾倍。
張錦麗問	不算入緩起訴處分金？
劉淑瓊答	應該是說，這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是多的，所以挹注在…
張錦麗問	全部加起來才 700 萬而已嗎？
王聖裕答	比如我們申請 900，他就會打折。
張錦麗問	請問你們一年所有的預算加起來是多少？
王聖裕答	如果加法務部就 800 多萬。
張錦麗答	那也是很便宜。
劉淑瓊答	那人事費多少？
王聖裕答	這會變成要切割，像我們的費用是法務部出的。
劉淑瓊答	在 800 萬裡面有沒有人事費？
王聖裕答	有，大概 72。
劉淑瓊答	服務佔了很大部分。
王聖裕答	另外就是宣導。
張錦麗問	視察好像有話要講？2’13’00
朱念慈問	我覺的需不需要個管，可能分會要去區分，不個管跟個管的差別是什麼？另外，是否需要個管，我比較不贊成是按照個案類型，應該是按照需求，比如說急迫性。單純就某案件一定要做個管的話，會有資源沒用在刀口上的感覺。目前總會設的 SOP，我們有個案分級，也許以後去定義，一級的個案全部要個管，二級就列入常態行動追蹤。我自己的疑問是，總會個管跟一般的個案

	是怎麼去做區分？工作內容有何差別？
張錦麗答	基本上個案工作比較簡單，都可以提供服務，但是個管的需求比較多元、複雜，而且這些需求可能不是你這單位所能提供的，所以要連結非常多資源，追蹤資源、服務是否都到位，所以才需要個管。簡單說，問題比較複雜、多元的，就需要個管。所以我會想說，有沒有辦法區分出哪些類型的問題比較多元，其實就像您講的，很難分，都要回到個案本身，從需求面來看，但問題是，若有對類型去分，也許我們在做服務的時候，可以更精確，所以我才會問這問題。
王惠宜答	他們若是需要有個管這樣的概念，問題評估，才知道這是多重問題，需要連結多重資源，做個案服務，而且是有期限的服務。若個案進來，要多久才能出去，因現在在做個案整個服務流程的規劃，這樣才能讓他們知道，有些個案的進進出出，怎麼去做管控，否則每個人的訓練不同，這個個管要管到什麼，到什麼程度？我剛剛聽起來也很心疼，一方面是他們做好多事，做到社會局該做的，居家服務本來就是我們社會局可以做的。
王裕聖答	家屬若符合資格，那就是去社會局。
王惠宜答	但是有些是不符合那些規則的，其實大部分都不符合。就是因為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才會作補位，常常因為資源不足，所以東拉西補，這整合性是不足的。我很心疼你們就是一直在補洞，這也是一個過程，但是我們若重新看這組織，它的定位應非常清楚，而且真的要給足夠的經費、人力。若要整合其他資源來幫被害人，一定不能只有你在想這件事，一定是一起來想的，不然會很辛苦。有些是要倡導，社會局可能要把這資源補起來。
張錦麗答	這都是永遠可以努力的，但是是否可以補到位？非常困難。我常說整合，就是看我個案的需求，有不足的，就從其他地方加給你，現實上就是這樣，所以永遠都有補位的問題，但這就是整合服務裡面其中的一環。
王惠宜答	透過這整合，也反應一些問題，可發現這在制度上是應該修正的，所以也會回饋到制度修正面，所以我們不斷整合、不斷修正，慢慢大家會各司其位，這就是越來越純熟的過程，如同剛剛律師講的，這個回饋機制會回到整合上，回應使得整個組織更完整。因各分會本身有各自能力、資源，所以整合需要更強，否則各自發展，有點可惜。不過未來的整合機制是可以建立的，的確這對其他部位，也是有互相回饋機制。
張錦麗答	所以研究報告會寫上其他部會、局處應該做的事情。
陳淑貞答	研究團隊只要把行政院核定最新的加強被害人保護方案裡面的相關事項，那些東西、成員、做的事情、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的組織架構，就對了。
張錦麗問	林瓏是否可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們程序也很清楚，開案、結案一大堆子標都在審、在建制當中？
林瓏答	這方案我們可以提供給我們團隊，沒有問題。但我覺的那方案是現有，因法、整合、各項資源的不足，所以才有這方案。我的期待是有沒有比這方案更超越，爭取到更多支援、支持。
張錦麗答	請林科長再提供給我們，因我看到部分資料，只是沒有很完整。請視察。2’20’04
朱念慈答	假設今天一個被害人，家裡有一個主要經濟負擔者，突然發生被害事件而死亡，留下老人、小孩、配偶、可能還有障礙的孩子，這個家庭其實有多重需求，但若要整合服務，我想請問大家，整合資源在地方上，其實涉及到縣市政府很多公部門資源，但整個調整應由誰來辦理？若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扮演，確實有些困難，比如這家庭需要個管，這個管應由誰來做？要整合，是誰來扮演這角色？這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應有怎麼樣的機制。
陳淑貞答	整合就像粽子一樣，一圈一圈綁起來，若總會有很堅強的組織、架構、整套政策、運作方式，這些都不是問題。若有整套系統下去，一個個案到一個分會，在開案時，就應該知道應連結的有哪些單位？這個案特性為何？所以加強被害人保護方案，其實很多思想已經灌在裡面，只是它是很消極，因為都是事後 1、2 年來回報一下，這就是一個方向，但是完全沒有作為。 最重要的是，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推動，沒有一個堅強有力的後盾，到底要由保護司，副司長一個人來做很辛苦，只做其中一樣，光是性侵家暴的連結就痛苦到這樣，各分會不會有人做的愉快，顯然這制度是有問題的。應去探討制度如何架構，經費要怎麼分。
張錦麗問	請劉教授。

劉淑瓊答	關於剛剛視察問到的問題，如果這個個案，因公部門都有它的資格限制，若這個個案符合那個資格限制，它的主責社工就在公部門，那時候，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是被連結的資源之一，補它的不足。有補到就很好，因爲對當事人很需要，他是被害人身份，但是從公部門來看，可能不符合它的資格、或不是它要優先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們就要撈起來做。若他不是那裡面的，但是他有這個需求，就責無旁貸，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邊，因爲他有被害人身份，而去做時，也是要連結公、私部門的資源，所以這個個管的人，他是什麼背景不重要，但第一個，他要有那個 sense；第二，他知道資源在哪；第三，社會歷練能幫助的上，去搏暖，有的資源，專業社工也要不到，但是他可以。基本上，剛剛若要問說，主責在哪裡？我覺的可以這樣分。
王惠宜答	一定是因爲不足，所以才要整合，誰要去做整合角色？我也很坦承講，目前在家暴性侵這塊，的確我們工作量非常大，所以經常先提供安全維護，之後再去連結相關資源。在台北市，未來我們會多努力去使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塊資源。有時是因爲各地方資源不同，不一定會去連結這資源。若我們能互相在地方上開發，提供比較完整的服務。就可以來討論，到底這個管要被放在哪？在我個管的經驗，通常，是因爲這個案喜歡跟我工作，他覺得比較緊密，就算其他單位提供比較多，但他仍不跟他工作，所以有時個管會換來換去，經過一段時間後，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在後面心理重建的部分，可能家暴中心的社工可以多做這個，或是在前端時需要什麼、由誰，這是大家討論出來的，不必然是由一個人在做唯一的個管，因爲我們會在階段上做調整、轉化。在過程會因問題的不同，或跟當事人關係的不同而調整。也就是說，爲了被害人而設計整個服務，而不是爲了整合才提供服務。若回到在地性的處理，各縣市差異性真的很大，所以不必然由誰來做。因有些縣市資源真的不足，但是可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資源，所以會用很多。若在各地發展一個機制，當然在總會也有個機制，全盤下來各地也去發展，就可以變成公私部門協力，非常明顯爲被害人提供的服務。2’26’07
盧映潔問	因協同主持人討論題綱有個重點，就是司法程序保障這塊，上次姚淑文執行長有講到，不管是否要叫司法社工，因爲法律是滿專業的，可能不是只有剛剛像劉教授講到的陪同、或告知訴訟事項，甚至是撰狀，這是很專業的東西，可能不是剛剛副司長講的，一個社工去修幾門法律課程就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我一直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法扶的合作，法扶有它的資格限制，你們有一路相伴，可是好像因爲經費，沒辦法讓全部。
劉淑瓊答	不會吧，一路相伴的法律經費會不足夠嗎？
劉淑瓊答	應該是不會。
張錦麗答	但是一路相伴有些是有資力限制，有的沒有。
劉淑瓊答	對死亡案件沒有資力限制。
張錦麗答	譬如說重傷就有資力限制，盧教授講的就是這一塊，有的部分沒辦法提供一路相伴。
王聖裕答	應該說像諮詢、撰狀，這些還是免費服務，爲什麼死亡會提供訴訟代理，不只是法律上的層面，也是心理上陪他走到訴訟的最後一個階段。以實際上來說，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因檢察官已經在處理了，告訴代理沒有必要性。
盧映潔問	請問一路相伴是找律師嗎？
王聖裕答	全部都是律師。 像心理輔導、法律協助，一定都要專業資格，代書也不行，一定要律師。
盧映潔問	地檢署是否有辦法設司法社工…
劉淑瓊答	司法社工不可能去取代法律工作者，可是法律工作者執行任務當中，目前狀況是有些東西你沒辦法做到，然後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痛苦，所以需要有一個專業的人來協助，也就是說，在這體系裡要求有司法社工，的確不能要求司法社工變成一個檢察官、法官，如剛剛講的，術業有專攻。
盧映潔問	像剛剛黃副司長講到她的挫折，明明就是修法前發生的，還來申請，我就覺得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明明不可申請，爲什麼還要協助他來申請？
黃怡君答	沒有，是當事人進來申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那邊不能把它駁掉嗎？
盧映潔問	我的意思不是駁掉，而是你沒有跟他解釋，這是不符合資格的。像這樣的事件，會凸顯社工背景的人，對這方面理解的落差，

	所以司法社工…
劉淑瓊答	那個案子不一定是社工叫他去申請的。
盧映潔問	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我的意思是有些法律上有一些 memegaga 的東西，你有沒有辦法把它解釋讓被害人理解？這塊到底要怎麼做？做的方式包括兩位主持人這地方要連結，因法律層次的修改很重要，陳律師一定很了解，上幾次的檢察官、法官來，講出來認爲被害人是沒有人權、訴訟地位的，所以我一直覺得林教授他的部分要寫訴訟地位，這訴訟地位的建構，一定會牽涉到…
張錦麗答	因爲我要寫的是整合型服務，像司法、補償、修復，可能都跟我有關，所以到時候寫，我一定要先看你們怎麼寫，然後你們的內容可能就是未來這個人要服務的內容，但這部份未必將來能透過德菲法去尋求共識。但我在想，做司法權益維護的社工，跟一般生活重建的社工，是否要分開？這塊確實涉及到高度法律專業，若有像剛劉教授講的雙學位，或本來就修習過這種課程，進到這體系，還需要實作經驗，只是大學畢業還無法做，像姚淑文、陳秋蓉，是要多麼努力才有這個專業，所以不要奢望一般社工有這樣的水準，所以是不是應該分開？2’34’45
盧映潔答	怎麼樣在訴訟程序，給他一個什麼地位，他可以做什麼。
張錦麗答	是，就包含修法的部分。
黃怡君答	事實上，這個工作要真正實務操作過的人才知道被害人需要什麼，我剛剛說的，不是讓這個人去取代律師的角色，可是站在被害人來講，最害怕的是不知道未來會怎樣，對司法程序不熟悉，所以其實會很希望有人跟他說，這個案子多久才會結，然後去法庭開庭，檢察官會不會當庭收押，其實有很多東西，需要有些人做個溝通。這個人，其實可能要對被害人的情緒、心理，也要對法律有一些了解，才有辦法來做這些事。我還沒有把他定義成司法社工，因爲我自己陪伴過被害人，我很清楚，被害人在法律程序時，要的其實很複雜，不是只有單純法律。
劉淑瓊答	我也很贊同，他不一定是要某一個專業特定的背景，但是他至少了解心理，同時知道資源在哪裡，這是最起碼的。比方有社工做長期照顧的個管師，也有護理人員做長期照顧的個管師，都可以，能抓老鼠就是好貓，這是最基本的概念。
林裕順問	時間關係，因我負責的是訴訟制度，我們現在大家接觸的個案裡，是否少了一些什麼？目前的制度、平台、給的籌碼，可以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嗎？若不是，他們需要什麼？最缺乏的是什麼？
王聖裕答	他們最需要的是，可以表達他們的權利。
林裕順問	問題來了，我們目前的制度是否能提供這樣的機會？是否還有其他需求？
王聖裕答	另外就是期待上的落差，比如法院判決確定了，他就以爲可以拿到補償，可是可能還要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到最後可能只是一張債權憑證，那落差就會很大。 另外就是牽扯到補償金的部分，有人會認爲要定額制。
林裕順問	目前所提供的訴訟機制，是否就這樣消極？還是有什麼積極的作爲？可能性？
王聖裕答	像我本身是強制執行實務出身，所以我會陪同去強制執行，或運用一些技巧去查財產，或是用一些法律手段去壓迫，例如聲請拘提等，很少人在操作這種東西。比如說我會先扣押他的東西，其實第一時間很重要。
林裕順問	可是這可能嗎？還沒確定之前？
王聖裕答	就是先做假扣押。若是車輛，還可以先去監理站查扣他的車輛，如果是營業車輛。
林裕順問	另外就是觀察國外的立法例，除了錢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王聖裕答	比如說調查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法 19 條第 1 項，法院只是「得」，不是應，我覺的可以在被害人保護法裡規範，被害人若已經取得確定判決，是可以請求法院調查他的財產，因現在有時候法院連勞工局、電子財產都不願幫忙查，因爲去向國稅局查調，那都是上一年度的薪資資料，有可能已經變動了，我會覺得這是法院的消極不作爲。
林裕順問	除了金錢的賠償之外，其他訴訟上、或整個程序上、或剛提到被害人被工具化的問題，該如何去改善？
劉淑瓊答	在思維架構上，剛陳律師講的，有些研究報告，是寫性侵害成年被害人，在整個司法程序上，沒有被滿足的需求、或創傷，這

	些需求被排列出來之後，要去區隔有哪些是司法改革要做的？有哪些是司法體系裡自己就要做的？有哪些是要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層次做？接下來另一個角度切入，就是剛陳律師講的，我們現在的體質，是少數的專職人員，加上多數的志工，在這樣現實的體質下，我們能做的，別人做不到的，卻是當事人需要的，不可取代，是什麼，那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這是現實。理想，扣掉司改的部分，有哪些是犯罪被害人的需求？需要什麼樣體質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支撐這樣的需求？這是完全不同的思維，一定要切清楚之後才能回答問題。
林裕順問	因爲這場已經第六場了，所以這邊是結論式的問題，剛剛劉教授講的，我們之前也注意到，只是現在是做個本土化、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們就是要挑戰司法制度改革，所以請了法官、檢察官，他們都是承辦人，到底我們程序上究竟欠缺了什麼？例如把被害人工具化，或程序上有何要加強的？想透過第一線的理解知道。
王聖裕答	第一線的調卷權、閱卷權，若沒有附民，沒辦法有閱卷權。
陳淑貞答	我剛剛畫的那組織的表，我提到地檢署的時候，就說，只要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要有個主要對口的主任檢察官，這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爲止，我不太曉得我們的長官是誰，我看到的是，一個企劃書出去，檢察長簽字，我不曉得是婦幼組還是誰，到底誰是管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可以三不五時來關心一下有無問題，完全沒有。至少一年半我沒看到，所以這組織架構，地檢署檢察官可以做什麼，如果一開案後，發現這案件很特殊，在加害人明明會有脫產嫌疑，就現在法制（不用講到司法改革那麼遠），檢察官是否會以被害人眼光來處理？譬如先用保全處分、或迅速的職權、先做一些動作，現在沒有看到。如果地檢署的檢察官，若有關心被害人業務，可能就會注意這個，不會只爲了趕快抓壞人、審訊，只管著怎麼判罪，而會用另一個眼光來看這個，這非常重要。如果有的個案可以有主要對口窗口，去關注案件怎麼進行，包括財產保全處分、假扣押，現在雖有調查財產機制，也有出具保證書、假扣押機制，然後能像他那麼靈光，連汽車都扣起來，真的要拍拍手，這非常不容易。但是現在的機制，若檢察官能夠出很多力的話，其實非常有用。然後到後續的強制執行，又是一個很厲害的專業，若能像他這樣子很厲害，以前強制執行費，很多個案都出不起。訴訟當中，若一路相伴辦的好，其實也還可以，拼裝車但是還能走到這裡，還不錯，其實很多特殊案件都准了，講真的，還滿寬鬆的。剛剛說到讓司法社工來陪伴他，讓他了解什麼，其實除了溫馨志工外，要做司法志工的培訓，讓他知道法律程序，無論他告訴個案法律程序怎麼走，那只是告訴一個大概，也不能取代律師專業，告訴他上訴、再審、非常上訴，這些都很粗淺的，除非他有律師，問題還是要回歸到法律諮商部分。 若是比較願景的司法改革部分，如何實現民事賠償，林教授您最專業，日本檢察官在判決時，馬上執行命令就可以出來，可以盡快讓他扣到財產，先前的保全處分，事後第一審刑事判決判最後，馬上民事判決命令就下來了，又可以強制執行了，這就是又迅速又確實，可以讓被害人家屬得到民事賠償，也得到真相。 有兩層面，理想願景一定要有，但是目前的體制，歸根究柢，就是這個制度、架構，是很有問題的，真的不能用這麼少的人，塞 21 個分會，各自發展，很值得檢討。就一套，其實沒有很難。爲什麼分會還要自己去提一個專案計畫，弄一個人專門管這件事，我覺的沒有必要。爲何現在總會是虛化的？所以這應該檢討。
劉淑瓊答	其實在台灣有很多的 NPO 都是總會跟分會，我自己研究的理解、經驗，總會就是中央廚房，總會可以幫分會，因爲分會小，就兩個功能，家暴委員會 vs.地方政府的家暴中心，有兩個功能，一個是中央廚房，一個是平準。中央廚房就是教育訓練，共同由這邊供應，甚至方案格式，互相學習，假如桃園有這麼好的做法，各縣市就可以互相觀摩學習。第二個是平準，台灣 21 縣市，把它拉到一個最起碼的水平，不要落差太大，聽起來，好像有的間接班，有的晉級班，要把它拉上起碼的水準。這是總會跟分會。 接著就是，的確家暴性侵、人口販運都是很大的問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有沒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概念？我現在在做家暴委員會安全網的評估，幾乎每個縣市都告訴我，檢察官到這安全網裡，就告訴他，我不針對特定個案，我要中立，當他沒有這樣的概念，把自己法官化，我覺的就沒有辦法了，這是最上位。若在這系統已經造成被害人很多傷害，還要後面再去保護他，是說不通的。今天保護司、檢察司都在你法務部底下，所以我覺的那是最根本的。2’49’41
盧映潔答	請教陳律師，總會如果是民間社團、基金會，有沒有辦法讓檢察官、地檢署去要求什麼？這會是個問題。上次那些檢察官來，

	像被害人會希望訊息等等，可是他們檢察官每個個案都在處理，會認爲這不是我業務需要告訴你的。
張錦麗答	偵查不公開。
盧映潔答	對。所以陳律師希望地檢署會有個對口，問題是對口不是辦這個個案的檢察官，這個對口就算有個專股，因他不是辦這個個案的檢察官，怎麼去影響他？讓你去跟被害人講這些訊息？不知怎麼處理？
陳淑貞答	真的很難。所以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機制，也許可以做到這樣子，當然不滿意，可是也只好這樣。它本身就是財團法人、民間機制，重要的是裡面的成員，好笑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員，21 個分會的成員像民間友人，其他真正官方的，還沒有。
張錦麗答	官方有。
陳淑貞問	有幾位？
張錦麗答	檢察長。
林瓏答	現在是在講總會嗎？總會董事有官方，也有民間成員，像勞委會、社會司、警政署、家防會、移民署都有。
陳淑貞問	總共有幾位？
林瓏答	21 位。
陳淑貞問	所以不是各個主委都是？
張錦麗答	不是。
陳淑貞問	其實這樣的機制就很完整，該有的都有，其實它很多官方的，但仍無法做。
張錦麗答	董事長是檢察長。
陳淑貞問	高檢署檢察長又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會長，又是更生保護的會長，這不是歧視或怎樣，但既然是保護，爲什麼掛在一起？我沒什麼個人看法。我現在是看到法扶，一樣是財團法人，爲何它可以做的好像很有力？它裡面的成員…
張錦麗答	法扶的問題很單純，沒有涉及到這麼多部會的協調，不一樣。它只做一樣，律師，就是給錢。
陳淑貞問	現在要注意的是，爲什麼我們這總會要盡量加入官方色彩？因官方色彩比較強而有力，檢察長可以做很多事，所以這問題就不存在了。2’54’54
劉淑瓊答	我回應一下林教授，他問的問題很關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在法務部下面，它當然不能指揮你這行政部門做什麼，可是你有沒有尊重他們回饋回來的意見，因爲他們是幫你在下游直接接觸被害人，他應該知道很多被害人的苦楚、苦情，我不能指揮你做什麼，可以我可以給你一些意見。今天是你下面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你有沒有給它這樣的空間？尊重？若無，那真的就不用談了。一定要確保這個空間、可能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就變得很大。從第一線的意見，若能回饋到法務部體系，你們體系也去回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就會很大，而且是倡議面。至於個別的服務，就是要體質改變，體質不改變，很受限制，志工能夠做的，不穩定，而且也比較難去要求。
朱念慈答	我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在地檢署，其實有它的限制，比如當時在廢死時，很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仁是沒辦法表達意見的。基層曾反應，有些被害人對某某某地檢署的檢察官有反應，但是他們設在那邊，沒辦法，因他們位階是不太一樣的。當被害人受到最大的傷害是在訴訟過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反而是無能爲力的，因他們組織設在地檢署，有可能產生這樣的結果。
劉淑瓊答	地檢署如果外面的不聽，裡面的也不聽。
盧映潔答	劉教授可能不知道訴訟面…
劉淑瓊答	我知道，可是檢察仍然是檢察一體，法院的部分我們的確比較難影響，司法官的自主性很大，如果說檢察體系連這樣的東西都沒辦法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夠做的是比較後端，而且會跟別人重疊，有做就是好事。
盧映潔答	檢察官一直覺得他們是偵辦犯罪…
劉淑瓊答	他們現在一直站在法官法裡，他們現在也有聲音，你可以自己用個檢察官法嘛。
張錦麗答	現在如果按照剛陳律師講的，若要有一個主任檢察官來處理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是對口，其實也表示他負其責，在檢察

	體系裡面對被害人保護這塊，我負責任，因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沒有辦法負責任，爲什麼要做這麼多生活重建，因爲負不了責任，只好去做生活重建，從歷史脈絡就可以看出來，都是檢察長，檢察長很忙，根本不 care 這一塊，不覺得這是他的業務，所以怎麼在架構上、組織上給他一個定位，這部份勢必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做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強化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這塊，這是檢察單位無法逃避的責任。
陳淑貞問	他們做這塊就好了，補償金也不需要他們來。
林裕順答	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覺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應該脫離地檢署。
陳淑貞問	合作關係。
張錦麗答	保有民間身份，跟它合作。你說都脫離，也不行，像以前去法院設被害人服務處，我說一定要設在法院，若是在外面，人家不要你們，說怕被你們污染，我說不行，一定要在裡面，因爲在裡面一定要。而我們進去後，說三個月一定要跟司法體系的人對話，不斷去反映民眾感受、想法，我說給你們去裁量，看你們要不要去改，push 他們去做一些改變，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一定會跟地檢署未來做很密切的合作，這樣才有用，因爲他扮演倡導功能、合作功能。
盧映潔答	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去訂，要求地檢署…..
張錦麗問	你們覺得怎麼樣？不然我跟你們講，若沒有地檢署支持，它的功能是跛腳的。
林瓏答	我想，很單純說要有個專任的人員來協助被害人走過訴訟歷程，但是是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角色來做這件事？像國外有些做法，可能是在地檢署、法院設被害人服務處，像開庭前準備、開庭程序說明，甚至有些特殊個案，若是兒童的話，會用一個模型，去告訴他開庭的時候，坐這位置是誰，穿什麼顏色的衣服是誰，問什麼話的時候，你就不要害怕，直接說。所以我會期待，因我們現在在談犯罪被害人保護，從被害人角度出發，如果在地檢署、法院，都有類似被害人服務處，服務處理面有什麼樣的人？需要什麼樣的資格、背景、要做什麼事？或是什麼角色來做這樣的事情？我會希望看到這樣的東西。 接著，其實現在的一些有的編制，例如訴訟輔導科、爲民服務，其實也有提供一點點，可能沒有我們想得那麼完整，有沒有可能在現在的編制，比如要求訴訟輔導科成員一定要什麼樣的背景？職系？也許可以跟考試院、銓敘部再商量。他應該要達到什麼樣的功能？我覺的可以這樣寫。3’00’41
張錦麗問	所以你會認爲我們可以設被害人服務處，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還是存在，然後兩個可以相互搭配、合作？
林瓏答	我是建議要分開，這就是類似醫院裡有社會工作室、在職場裡也有社會工作室、在監獄裡面也有，在不同階段都有社工人員服務，只是不同階段的社工人員，在個案可扮演不同歷程的角色，總體來說，這個個案管理者要發揮什麼功能？誰來做？就要看在那階段的需求而定，但我們會希望各個階段都有社工這樣的角色出現。
王惠宜答	現在在法院裡也有服務處，現在會遇到一個狀況是，法院沒有設，但反而我們進去設，希望可以去改變，我們的確也會覺得，如果不是外面的系統要求我們進去要設，我們是希望它有些質變，但它可能覺得我不需要設，我們只好進去，當然也會遇到很大的狀況，你是在外面的單位進到這裡面，說我的服務有哪些部分不好，當然那樣的溝通會有問題，所以我們通常會變一些活動、聯誼，在體質上，要認可的是，要有這些相關服務措施，來讓他有個回饋機制，司法改變是需要有一些機制的，我會覺得這是要從上面規定的，而不是我們從後面一直拼，然後進到它裡面來，說你應該設一個東西。所以的確在法制面，地檢署自己設…
張錦麗答	在訴訟輔導科下面自己設被害人服務處，怎麼樣。
王聖裕答	其實訴訟輔導科在法院，地檢署是研考科的爲民服務中心，裡面只有 1～2 個書記官，其他也不是司法人員，比如說收文等等，專門在回答訴訟問題的，只有少數幾個人而已。所以如果要在爲民服務中心提供哪些功能的話，若司法社工可行的話，像法院那樣要設一個窗口，另外就是定點法律諮詢服務，像桃園地檢署會有律師提供諮詢。目前可以想到就是這樣，若要期待爲民服務中心的書記官做什麼程序上的服務，我覺的很難，因爲他本身回答不完問題，而且遇到外面的電話，就直接轉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解決了。所以以現有的架構，沒辦法。
張錦麗答	所以要擴展。

林瓏答	大的地檢署好像有訴訟輔導科。
葉美慧答	像我們辦案的人，難免會遇到被害人很需要知道訴訟上片面的真相或程序，對於辦案的人有個很大的限制就是，我盡量去評估，我告訴你之後，究竟有沒有真正幫助？對這案件有無妨害？我們其實會面臨這基本價值的選擇，因爲保護司，像副司長也希望透過所謂司法社工的制度減緩訴訟程序因偵查不公開所產生的被害人對立情緒，但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外部的機制，在解決系統內的衝突。可是現在跟被害人直接接觸的其實是書記官，因爲每一個被害人拿到傳票上有的聯絡方式就是書記官，他的養成教育，可能就不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概念，他就算知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爲何，但是那個價值並沒有印在腦袋裡，而且沒有好的訓練，但是有些東西你可以適度的轉介、主導，這其實是一個系統內部應該做的是，如果系統內部本身可以落實犯罪被害保護，相信實質上被害人是一個很完整的司法權益，外部司法社工要做事，就會容易多了。他若固定去找這個書記官，就可以得到資訊。書記官也會願意接受司法社工，因爲可能是地檢署聘的，就不會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這是內部跟外部整個都要做到。要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設計一個法條，要地檢署聘司法社工是不 ok 的，因爲地檢署的人事制度有所謂的處務章程，可能要從這章程去做改變，或者更快的機制是，是不是透過部裡面發函示，去找到適合的人來做一個實驗性計畫，這個角色是否要常設，我覺的需要被評估，而且初期我也可以告訴大家，檢察官的反彈會非常大，因爲多數你們在報紙上看到的司法黃牛，通常都是司法系統內部的人，這個人的遴選，恐怕不是只有專業背景的問題，還要考慮他究竟有沒有抱著不良目的而來，這是地檢署偵處一個案件要考慮的條件，這是很深的議題。
劉淑瓊答	所以重點不是你要一個什麼職位的人進來，而是你在用每一個人進來時，你的風險評估，每一個職位都要做風險評估。
張錦麗答	不過那個價值會影響到，這個人進來後的功能能否發揮。檢察官、書記官的觀念如果沒辦法改…
劉淑瓊答	雞生蛋，蛋生雞。
張錦麗答	就變成要去要求這個人的資格，所以未來我們連這個人的資格都要寫得很清楚，他受過多少教育訓練等等，是不是？
劉淑瓊答	沒意見。我覺的聽起來不只是資格的問題，因爲任何新的東西進來這個體系，本來就會抗拒任何改變的天性，所以其實是不容易的。
葉美慧答	真正讓被害人受傷的，其實就是爲民服務中心的書記官，因爲他們一天可能要接幾千通電話，其實沒辦法耐著性子跟他說你要找誰，或要找那個部門。他可能知道你是被害人，就直接轉到承辦你案件的事務官，並不會適切的回答他的需求，有關對訴訟程序的問題回答，其實是爲民服務中心做不到的，被害人打電話去，就亂轉，轉到一個對方也不知如何回答問題的地方，就會質疑你是否不重視我的問題。這是很現實的事情。
張錦麗答	所以問題牽扯的層面真的很廣，我們總是要有界定，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附錄十五：第七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2011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1400 時 - 160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壹、主題：第七次焦點座談會~總結論

貳、討論題綱

一、 應如何再強化或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

二、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如何定位?理由爲何?

三、 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誰擔任較適合?理由爲何?

四、 如何再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及資源?

五、 被害人應該參與訴訟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人應有何權利？（例如，閱卷、意見陳述、詰問證人、詢問被告、量刑意見等）

六、 何種犯罪類型被害人適合參與刑事程序？（例如，案件類型限制、訴訟參加時機、法官或檢察官准駁？）

七、 國家提供無償（或平價）之律師，協助被害人參與刑訴程序？

八、 法官於宣判判決結果時，一併宣判民事賠償之金額？

九、 被害人訴訟參加權益保障，直接於「刑事訴訟法」明文規範？

十、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補償金，給付對象是因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爲被害人，請問對象範圍是否應再增加、擴大？是否應包括外國人？

十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爲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請問您認爲損害賠償給付是否適合作爲減除項目？社會保險(或者說何種社會保險) 是否適合作爲減除項目？

十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爲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是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請問您認爲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是否應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若不應進行求償，理由何在？

十三、 需要區別特別受保護人與一般保護人嗎？如果有特別的需要，是哪一類的被害人可放在特別類（例紐西蘭將家暴與性侵被害人放在特別類）？而又需對應何種服務？若包含性侵害被害人或家暴受害人，他們在地檢署內需要什麼樣特別的服務？而又需要與家暴防治中心或其他單位的社工如何合作？

十四、 地檢署若設保護服務中心，那理應有專屬的檢察官負責被害人整合性保護的工作，如果是，那他要承擔什麼樣的工作內容？又如何與目前的犯保或其他單位合作？

十五、 警察單位亦應設被害人聯絡官嗎？如果是，那警察應承擔什麼樣的工作內容？

十六、 緩起訴處分金可提高運用在被害人保護以及人力的聘用上嗎？那目前的規則要如何解套？

問題：【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爲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本研究結果認爲建立以修復式正義之刑事司法制度應包括三項計畫：向下紮根、修復式司法以及重返社會計畫。首先，修復式正義向下紮根計畫的目的在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由法務部、教育部以及內政部主責，分爲三個主要方案：修復式校園、修復家庭以

及平權社會方案。其次，刑事案件各階段修復先行計畫，由法務部、司法院以及縣市政府主導。其內容包括了起訴前的修復先行以及審理前的修復先行，主要在配合當前已有的法律來提升其程序的修復性。最後，重返社會之修復式機會計畫，旨在提供在各個階段當中有需要的被害人、加害人進行修復的機會。內容包括：一路有你、我想對你說影像資料庫、以及提升修復式正義知覺方案等。請各位專家依附件的政策架構及方案內容提供具體意見或補充。

【附件】

壹、向下紮根：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計畫（主責機關：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辦理機關
一、從校園做起－修復式校園方案		
（一）立即可行	● 修復式正義教案、圖、文徵選：編制各級校園適用之修復式教材、將修復式的衝突解決技巧納入公民教育與提升公民素養 ● 鼓勵大學、社區大學開設「修復式正義與生活」通識課程及成立推廣修復式正義之學生社團等 ● 各校園巡迴進行「修復式正義影展」、「療癒歌王/后大賽－唱出希望與未來」、推選「修復校園」明星代言人等 ● 【同理悲傷、瞭解創傷】在各種活動中邀請被害人家屬至校園開講（事前由專業助人者協同並評估），建立一個懂得安慰人的台灣社會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
（二）中長程	● 於各級學校中培訓修復會議主持人才（老師、教官、輔導人員、社工以及志工等） ● 逐步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性騷擾、學生以及師生間衝突以修復會議先行處理 ● 辦理最佳修復促進者的選拔與徵文 ● 教育部高教司鼓勵並補助法學教育內增設修復式正義、替代性糾紛解決、以及修復技巧等課程 ● 在法學教育中增設修復式正義學程並註明在畢業證書 ● 推動修復校園認證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
二、從家庭做起－修復家庭方案：		
（一）立即可行	● 落實家庭教育法婚前教育之實施，並在婚前教育與親職教育等納入修復式課程。	教育部
（二）中長程	●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可規劃成爲家庭衝突第一線的求助機構、結合目前醫療院所與宗教團體的資源等成立協談專線，適時導入修復式家庭協談 ● 各縣市家防會或少輔會可推動家庭團體會議（協談）服務，以協助有關親子衝突、兒童虐待以及亂倫事件後的家族修復	教育部 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
三、平權社會修復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辦理機關
（一）立即可行	● 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強化性騷擾案之調解管道與人員訓練	內政部社會司
（二）中長程	● 推動平權教育 ● 考量臺灣族群的多元化以及性別衝突日增，可將涉及性別、族群以及不同國籍者的衝突事件，推動以修復會議方式調解	教育部 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

貳、修復式司法：刑事案件各階段修復先行計畫（主責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縣市政府）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辦理機關
一、起訴前修復先行		
（一）立即可行	● 特定案類衡量案件適當性在緩起訴處分前進行修復會議，並將會議結果納入附加條件。例如：家人間刑事案件 ● 視案件性質以及所牽涉當事人的特性，可在調解委員會、校園內或是其他機構（如企業組織）進行	法務部 各縣市政府
（二）中長程	● 案件中有涉及被害人者，應提供其在檢察官進行緩起訴處分前陳述意見的權利，且納入緩起訴考量或適時導向修復會議 ● 檢討目前鄉鎮市調解條例中有關調解時機、程序、調解者專業以及調解目的，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全面改善目前調解場所之硬體措施以符合修復會議要求 ● 鼓勵調解委員取得修復會議主持人認證 ● 修改目前對調解案件的補助與獎勵要點 ● 檢討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緩起訴的規範，擴大附加條件的範圍以增加處遇的選項，並檢討目前執行緩起訴附加條件的人物力與成效	法務部 各縣市政府
二、審理階段修復先行		
（一）立即可行	● 在簡易判決階段，提升被害人參與，鼓勵由受過修復會談訓練之律師進行修復會談 ● 法院調解委員訓練課程中融入修復式會談技巧	司法院
（二）中長程	● 法院中須設立被害人支持服務以提升少年事件中協商式審理被害人的參與率 ● 法官養成和在職訓練中須納入被害人敏感度以及修復技巧，提升少年事件中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對犯罪被害人的修復性 ● 法官養成和在職訓練中須納入被害人敏感度以及修復技巧 ● 實驗在成人案件中以協商式審理的精神來進行，並與傳統法庭做比較與實證評估（強化法官和解修復性） ● 配合刑事訴訟法 289 條的修正區分事實辯論以及量刑辯論，在量刑辯論中融入被害人意見陳述且制度化（可在法院被害人支持者的協助之下，進行口頭或是書面的陳述）	司法院

方　案　名　稱	方　案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 擴大判決量刑（含附條件緩刑）的處遇選項，以提供法官更彈性運用而達成個案正義 ● 鼓勵法官運用轉介修復會議的商議結果，直接在刑事案件中判決民事賠償金額 ● 鼓勵法官在附條件緩刑中加入修復處遇內容	

參、重返社會：修復式機會計畫（主責機關：法務部；協辦：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

方　案　名　稱	方　案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一、一路有你	● 將重大案件當事人之協助委託給專業助人單位一路相伴，並提升其參與修復方案的機會 ● 刑事訴訟法中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增加監禁或保護管束階段、假釋前被害人參與的機會。可模仿英國的做法，將被害人的被害影響情狀在第一時間記錄下來，內容包括被害人是否希望知道案件進行的程序、以及如何被告知，此資料將伴隨加害人案件的進行而送至每一位承辦刑事司法人員的手中，以方便其聯繫被害人	法務部、犯保、更保、觀護志工協會
二、「我想對你說」影像資料庫	● 將加害人、被害人的心聲（信件或錄影）存檔，並適時媒和或安排會面 ● 本影像資料庫在當事人同意公開之下，可提供各界做爲教育宣導教材	犯保
三、提升修復式正義知覺	● 提升少年案件防止再犯之輔導措施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監所內提升修復式正義知覺方案，例如：Sycamore tree project。	各地少輔會 法務部矯正署

參、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1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1500 時 - 173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 B1 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本研究團隊：許主持人福生、林協同主持人裕順、盧協同主持人映潔、黃協同主持人蘭媖、楊研究助理佩真、陳研究生昭佑。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朱視察念慈、劉編審芳如

新北市英速法學院主任、台師大博士生、被害人家屬代表：林主任作逸

游執行長明仁

鍾教授秉正

王副教授珮玲

陳助理教授祖輝

張主任檢察官春暉

紀錄：本研究案研究生陳昭佑

發言人	內容
許福生	大家好，第一回合德菲法問卷已出爐，昨天晚上花很多時間看結果，有些專家填的看法會不一致，所以今天希望藉由這場座談會，各位能提供意見，讓本研究的報告能更聚焦。先介紹一下貴賓，游明仁執行長，本身在法院、檢察體系都待過。另外是林主任作逸，是黃蘭媖教授特別推薦，是被害者家屬，請林主任待會針對德菲法提出一些給政府的具體建議。鍾秉正教授，國防大學法律系。陳祖輝教授。今天法務部也特別請張春暉主任檢察官出席。陳淑貞律師因重感冒無法出席。本來有邀請劉淑瓊教授，但她有事，就拜託王珮玲教授出席。我拜託研究助理昭佑，輸入德菲法結果，也把第二次問卷寄出，每個專家可以看到不同意見。分析與統計是請警大蔡田木教授幫忙，蔡教授說第一次結果滿聚焦的，所以做兩次即可，12 月中初稿應該可以完成。請昭佑說明德菲法問卷。
陳昭佑	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先簡單說明德菲法問卷的統計過程，第一回合問卷寄給各專家後，回收後會 KEY 進一份 EXCEL 檔，檔案旁邊會設計一系列函數，包括眾數、平均數、標準差、四分位差。總結的數據輸入到第二回合問卷，目的是讓各個專家收到時，可以看到另外 9 位專家大部分填寫的傾向，請看到問卷第 2 頁，每部分前言都會先介紹德菲法的一些注意事項，首先，若專家覺得題目設計不良，就會在上回專家意見填下該如何更改，譬如尊嚴兩字語意不詳，等到回收後，各部分老師就會斟酌是否要修改。若修改，就會在該題項最左邊加「◎」，方便我們跟專家們可以紀錄、標記，知道彼此間有互動存在。其實各專家若有意見，我們老師都會盡力去修改、配合，讓每個專家能盡量了解問題所要表達的政策方向如何，這是質化意見的部分。接下來是量化，眾數就是大多數專家選填的結果，平均數，橫軸是同意程度 1～5，縱軸是 10 個專家選擇 1～5 的數據，結果會呈現類似常態分配的圖形，有可能右偏或左偏，平均數則是大家平均起來的一個傾向，平均數會比眾數敏銳一點，若有專家填的跟眾數不同，則會影響到平均數。標準差則顯示圖形中，每位專家是否有達到一個聚斂、集中的傾向，若每位專家都填 4，標準差就是 0，若大家意見不同、離散，可能就會到 1～2，蔡老師有設定標準，讓大家判斷本題是否聚斂、離散。四分位差跟標準差作用一樣，差別在於會把一些比較極端的意見（常態分配的頭跟尾）排除。比較重要的是，若專家第二次填卷，若專家填的意見跟眾數不同，則必須要填上理由，到時各個老師寫分析時，就能知道共識如何、以及比較特別的反對意見，而盡量發展出傾向讓每個人都贊同的政策，並努力做個配套，兼顧到不同人的意見。另外，上回專家意見的尾巴是以編號來標記，就能讓各個專家保有隱私，而不會產生衝突，能暢所欲言。
許福生	每個部分我們大約討論 20～25 分鐘，第一部份 15 個題目，表現出政府、刑事司法人員、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沒有發揮功能，也不是很重視。另外就是資源、人力、專業，很明顯不足。另外層級比較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不明。專家認為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顯然不是那麼重視。我想先請教，前四題該如何去提升？或定位到底是如何？大家比較傾向分會主任委員是由檢察長去擔任，權責比較一致，否則弄了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到最後核章還是在榮譽主任委員，會有這個問題。還有人力、資源該如何

	強化？如何讓政府更重視？請各位專家自由發揮表達意見。
游明仁	大家好，待會發言若有打到法務部，請多見諒。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地點在各地檢署裡面，現行詐騙集團多的情況下，我認爲設計地點是妥當的，比較不會被誤會是詐騙集團，因爲我們會對外訪視。另外幾年前把辦事處改爲分會，主委改爲民間人士，榮譽主委改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當初做這樣區分，是爲了廣納民間資源，不過，法務部的補助款，是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事、行政費用，內政部補助款每年 500～800 萬左右，是作爲保護費用的實施，所以絕大部分的來源是從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來，這兩個來源涉及到法務部頒的動支要點、各地檢署審查小組，是否決定要就哪部分的活動，動用到緩起訴處分金。也就是說，具有民間身份的分會、主委若有活動，但管錢的不給，這種情況下，假如管錢的今天很勤儉持家，不想花太多緩起訴處分金、開太多案、做太多保護措施，又要做出績效，有一點緣木求魚。 還有目前各分會人力是嚴重不足，前幾天把保護措施的費用取消，最近修法保護又納入外籍，剛三讀通過，不曉得業務量是否會增加很多，目前各分會有兩個專任人員，其他兼任，兼任人員的經費都很低，平均 2 萬元上下，比最低工資高一點，有的是從緩起訴處分金來的，照現有規定，是不能用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所以大家都東挪西挪、東閃西閃，想盡辦法用一些專案助理，但擔心用久了，專案助理若跟分會處的不愉快，主張有雇用關係，對我們做勞基法的部分主張，我們是承擔不起。我們曾向法務部建議修改動支辦法、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主要的法源就是 98 年修改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9 條第 3 項的規定，原來的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是在 98 年修法前訂的，訂的比較嚴苛，98 年修法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9 條第 3 項規定可以酌予放寬，我們也用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的名義正式行文給法務部，希望可以做部分修改，但是據我得到的消息，法務部目前還無修改動作，所以各分會，我不能說騎著一輛破車繼續往前進，但是很困難。 另外分會有很多會計報表，會計我們都是請各地檢署的會計單位兼任，但兼任他們通常本來的工作做完後，僅有餘力才會去做兼任，很多報表的製作、呈報有時間性，所以常常報表被法務部上級長官催，總會做彙整工作也是很累，使不上力，最主要還是出在人力資源的問題。
許福生	您傾向主任委員是由檢察長擔任？
游明仁	是。
許福生	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呢？要純民間還是官方？22’27
游明仁	維持現行白手套。
許福生	那怎麼克服之前討論的那些問題？
游明仁	怎麼克服我不太清楚，但是當初要用民間人士，最重要的還是婆婆要把錢拿出來，不拿錢出來沒有用。
許福生	其他專家對這 15 題的趨勢，不曉得我們在寫建議時，有何意見？
張春暉	首先我要澄清我不是法務部的長官，純粹是以個人身份來發表看法。我本身在地檢署也是負責緩起訴處分金審議小組、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執行秘書，我在思考，到底我們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用意到底是什麼？是社會福利政策？還是救難、急難的法律？沒辦法定位清楚之下，造成我們在審核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時，產生很多試用角度問題。若是社會福利制度，能多給就多給，若是救急難，可能要受到限制。我覺的到最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偏向社會福利角度，但是組織型態卻是民間機構，又有所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委，主委是民間人士，這都是相關的，爲何司法人員參與意願低？因爲那是民間機構，又不是地檢署、檢察官、公務員的工作，我怎麼會去參與？ 第二個，經費的問題，剛剛執行長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長久以來其實就是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的白手套，這就產生問題了，雖然是白手套，但是工作內容都是地檢署在決定，主要來源是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是否要給？地檢署又設一個所謂緩起訴處分金審核小組，造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工作沒有錢，要提出計畫才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但這又不是個人決定的，是個審核小組，縱使檢察長希望能幫忙，小組不一定買帳。造成很多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要實施，錢卻是地檢署小組在審核，尤其很多是會計室主任來兼，審核時特別嚴格，變成經費無法撥下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受到限制，以往我在桃園可能一年還有 1 億元金額，現在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原則上不能繳給公務團體，只能繳給國庫，因爲主計處說繳多少錢，才能補助多少錢，變成

	處分金大部分回到國庫，到公務團體的部分少之又少，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的錢越來越少，能夠支應犯罪被害人保護能力相對也越來越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雖然是民間團體，但其實就是在地檢署設一間辦公室，南投只有一個主委，只有一個正式的員工，這員工是一個法官的太太，非常有熱忱，自己出錢做，但是我們能期待多少人在薪水這麼低的情況下，來負責執行保護業務？沒有錢、沒有人的情況下，如何去推廣被害人保護？所以現在所謂犯罪被害人保護只是偏重在補償金的補償而已，因爲政府只有這個預算，所以只好處理這個區塊，其他東西根本就沒有人、錢，若要建立一個福利制度，將來它的組織、地位、經費來源應做個調整，在沒有人、錢的情況下，要做這麼多熱心公益，會有困難。
許福生	您比較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定位是？
張春暉	其實這層級不會低，在地檢署轄區由檢察長來擔任主委，其實層級不會低，重點是如何將現有公家機關人員、資源納入？我比較傾向，縱使不設在地檢署部門，這部門的主要幹部，仍需要地檢署的觀護人來做，將來經費可能由法務部、政府編比較多預算來做。簡單說，就是把這工作看爲地檢署裡的任務、工作。
許福生	謝謝，這點很重要。
游明仁	我回應一下張主任的說法，我還是認爲繼續維持白手套比較適當。因爲若有公部門色彩，跟其他社政機關在聯繫時，會比較順暢一點，比如車禍被害人（案子 70～80%是車禍），要幫被害人跟警察機關要現場圖等等，我們也 2、3 次發文給警政署，希望提供被害人，但一些基層警員不見得知道，假如由我們各地分會出面，比較容易取得，所以一個獨立民間團體，跟其他公部門社政單位的聯繫，不能說公部門高人一等，但總是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所以維持半公半民的白手套，做起聯繫，會比較順暢。
許福生	其他專家？
陳祖輝	因我在台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林老師當委員，我跟台北分會洪副執行長聊過，他們現在有個狀況，我先提社工領域的見解，剛張檢察官也講到福利制度，台灣現在實際上是屬於「殘補式」的福利制度，就是說民間力量非常強大，資源雄厚，公部門只要彌補一些 MEGA，不需要去花太大量資源處理，但公部門要扮演所謂橫向、縱向聯繫、類似勤務指揮中心的角色，這是目前現狀。可是即便是這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都沒辦法扮演勤務中心角色，因爲他們辦法跟民間社福單位做策略聯盟，這是第一個現況。 若要走所謂北歐的福利國制度，是一個大政府小社會，政府所成立的任何單位，不但有公權力，網絡的連密程度到基層、鄉鎮、市區，全部一手包辦，資源由上而下全部下放，若要這樣做，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不夠符合這個期待。 所以我個人若從社工角度來講，我認爲從現有資源、情況來講，我們應該期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走向勤務指揮中心發展。英國基本上是把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變成民間慈善組織來期待，可以跟其他相關機構策略聯盟，它不是放在公部門，但是這樣會有一個很大的質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放在地檢署，基本上很多民眾不太會往那邊走，若放在鄉公所、行政部門，反而比較有人去找。舉例，台北分會有個案例，一個當事人的小孩遇難，兩位老人家要從新北市走過來，太麻煩，志工還要跑去服務，都是志工在聯繫，所以志工的能量非常大。若不放在行政部門，仍放在地檢署，功能性沒辦法達到便民性。第二個就是，人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期待，不會有更好的期待，因人民覺得是法院的一部份，我不見得是走入法院的問題才需要你的協助，我是希望你能夠便民，不見得是法律上的困難，只是需要一些諮詢對象，若你在鄉公所等地，我會覺得很方便，所以定位是走專責化、行政化，行政化就是走勤務指揮中心的模式，把資源下放到民間，把民間策略聯盟的社福團體整合好，把錢下放，做聯繫工作就好；專責化則要學英國，是一個獨立的慈善機構，跟其他團體是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
許福生	謝謝，祖輝老師第一次就有提到這個，給我很大的啓發。
黃蘭媖	我比較贊成剛剛張主任講的，執法機構裡也要有相對應的窗口，我認爲這兩個沒有衝突，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的存在跟刑事司法機構對應的窗口，兩者的區分我比較傾向，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是做長期，或像剛剛祖輝講的英國，英國的方式，被害人進到地檢署、法院，地檢署、法院要提供服務，在這之外需要的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才去彌補。上次我問一位檢察官，補償金爲何沒有告訴被害人其申請結果如何，他說服務的部分，可能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的不夠好，就是把所有的事情全推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覺的這兩個要區分。34’46
許福生	張錦麗老師那部分就很強調這觀念。

鍾秉正	從社會福利法的角度來看，被害者保護不應該放在一個打擊犯罪的機構，而應該放在社福機構，所以除了補償金的發放外，應讓它有辦法跟其他的社會保障機構結合。又因爲是採取公家的預算，所以最好還是要放在公部門，我也同意剛剛兩位老師的意見，現在在地方政府缺乏專責機構，中央有保護司，可是到地方沒有，看不到對應的組織編制，都是由地檢署來兼辦。而檢察官的業務量也很大，難怪會有這樣的情形，有檢察官請我寫個文章，就希望把這業務從他那邊剔除掉。當然也有很多有愛心、正義感的檢察官，可是他們工作量太大，跟他們專注的專業也不符合，平常是注重刑事法、打擊犯罪，現在還要做行政上的決定，甚至是金錢的補償。所以在專業分工方面，整個性質上不合。所以陳教授提到這點很重要，可近性，法院對人民來講是個衙門，今天已經受害一次了，我還要進去一次，滿不近民的。所以應該要有專責機構的設立，放在公部門裡面。至於補償、保護措施要結合起來，還是要分開，有討論空間，畢竟補償金還是屬於從公部門下去的資源，國家有無可能把這筆錢放到民間去分配，這是可討論的。另外題項 1-1，我在看還是覺得有點怪怪的，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是重補償，輕權益保障。權益這兩個字其實也包含補償金，還是指補償以外的保護措施，應寫清楚。
許福生	謝謝。
林作逸	大家好，因爲我剛好是犯罪被害人的家屬，前面幾位教授講的，跟我當時經歷的心情滿像的，理論部分跟實務經歷滿像的，我記得我 1984 年媽媽第一次被害，過世後，當時沒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這東西，若有這種補償，可能今天我的際遇可能會更好一點，當然後來我也從輔大法律系畢業，我也是台師大博士班學生，2004 年我爸爸也成爲被害人，當時我就有經歷到補償的問題，當時我感覺就像剛剛教授講的，檢察官其實不想辦這業務，他也沒有跟我們提到這部份，偵辦檢察官、書記官從來沒有跟我提到這件事，是我自己（因爲我讀法律）知道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申請，但實際上接觸過程中，他們從來沒有提供協助，都是我自己跟板院檢察署做聯繫，整個過程我覺的都不是很 nice、friendly，都是衙門心態，所以前面兩位教授歸納起來，我覺的放在行政部門是比較適合的。不管被害人需不需要申請，這是個制度，本來就應該告知，提供需要的協助，當時我是選擇要放棄，身爲法律人、教育人、被害人家屬多重角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納入人力資源，會比較有同理心，知道被害人需要，而不只是單純恩給補償，有些人需要的不是這個，而是情感的支持，說說話，走出情緒悲痛的傷口。但在整個學法律的過程，和認識很多的法律人，檢察官和在法院工作的人，他們是不懂這些東西的，他們懂心理學嗎？感覺上都是很官僚體制的。他們知道事情要怎麼辦，但是會不會多一句話問被害人家屬，覺得怎麼樣，有沒有這樣的心理？從來沒有，相隔 20 年兩次的被害人經驗，我覺的沒有，應該多一點心理層次的支持、或社工的支援，比較知道被害人需要，在保護協會有多一點參與，整個制度會比較好。
張春暉	我剛剛有強調，這是一個社會福利政策，本來地檢署這些司法人員不是擅長做這些社會福利工作，所以就我個人來講，社會福利制度本來是放在內政部，只是現有狀況下，變成在地檢署，但不應該設個協會就讓它自生自滅，沒有人力財力補助，應該有公家行政資源介入處理。
許福生	謝謝，那到第二部分。
林裕順	大家好，刑事訴訟程序某種程度都在保護被告，這部份研究，我看了很多外國立法例，最主要參考德國、日本、美國，其實不應該這麼被動，被害人可能是比較被動、消極、被當作證人的角色，不應該只有這樣，他們的訴訟權利應受到保障。基於這樣的思考邏輯，之前辦了焦點座談，這部份也整理了 15 個問題，比較大的問題點，可從問卷看出，現在刑事訴訟保護被告比被害人多的多，現在進一步要討論，和打破這僵局、情況。在日本制度底下，被害人甚至能到審判法庭，有固定位置出庭，扮演檢察官的一些功能。問卷結果比較離散的是第 3、4、5 題，具體上，被害人在整個犯罪參與過程中，制度沒有考慮到把他列入基本的公平審判程序。若要考量被告權利，並維持審檢辯三方基本架構，該如何讓被害人參與，是設計這問卷的重點。更進一步說，台灣的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在管，該規範目前沒考慮到被害人這一環，變成法務部保護司在推動，而被害人保護是否要納入整個刑事司法體系。問卷整體結果，共識還是滿高的。但被害人要參與訴訟程序，比如去問證人、表達意見，請法官體諒被害人感覺，感同身受去考慮刑罰，這過程中是否要經過檢察官同意？法官同意？這牽涉到在訴訟程序，要把它當作是一種權利？或只是一種恩惠？2-3、4、5 題專家意見比較離散，想針對這些問題，請各位給予意見。
許福生	剛林老師提到訴訟參加部分問卷結果滿離散的，可能有個人擔心法庭秩序被拖延，另外關於法律扶助，是否由法扶基金會統籌，結果

	是 3，大家比較無意見。2-15 大家也可以表示一下，當然大部分都希望在訴訟法修改，但是可能有近期、中長程，林老師提的比較有爭議的大概是這些。52’33
游明仁	就我自己刑事審判的經驗，犯罪被害人若還存活，可以當證人，到法庭申論案發經過，法官在審理案件，是事實釐清後才適用法律，所以開庭時，法官有時很冷漠，因爲怕在這邊和顏悅色，在那邊人家覺得怎麼對我很壞，法官有時表現很冷漠，其實心裡很同情，但盡量不表現出我的感情、情緒，這是題外話。若犯罪被害人已亡故，被害人家屬又對現場情形了解，可能只是事後的，跟檢警到現場蒐證，未必比較多，所以對訴訟事實認定的幫助，並不大。個人倒是建議，若還存活的話，刑訴法裡法官一定會爲了證據調查，傳他當證人，這幾乎沒有 lose，若已亡故，被害人家屬也不在現場，我倒建議刑訴法在量刑程序、階段、辯論，把他加進來，讓他表示被害程度，希望加害人受到什麼樣的刑事制裁，當然在訴訟經過，法院、檢察官告知義務該如何具體呈現，問題滿大的，因法官、檢察官案件量都很重，像林主任這樣被害人家屬是很理性的，有時一些被害人家屬來到法庭，對事實真相並沒有幫助，就像剛剛主持人說的，可能使法庭程序更混亂，所以訴訟程序進度的告知，在刑事訴訟法可以做一個訓示性的規定，被害人家屬、告訴人可以請求法院做事實的告知。事實上要不要告知，我個人覺得在實務上，檢察官、法官應有裁量的權力，有時告知一來，會更混亂。幾乎每一個法官、檢察官手上都會碰到一兩個很會亂的，一直纏著你，你一直解釋，他卻很執著自己的看法，這種人進到法庭對案件沒有幫忙。
林裕順	將問題更聚焦，整個訴訟的審檢辯三方是很清楚的，避免被害人復仇心理、情緒失控，所以 3、4、5 題設計的理念都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一定的管制機制，在某種程度，被害人跟檢察官要兩人三腳。我們看一些文獻，實際接觸到一些個案，發現被害人總是覺得在訴訟過程中，沒有得到正義，或受害感覺沒受到照顧，但我們又擔心公平審判被告的權利、法庭秩序的干擾，所以背後設計的理念，可能有一點跳躍實務操作的層次，未來制度的架構，要怎麼改變，這裡設計要經過檢察官同意。可是目前德菲法 3、4、5 題發現，比如被害人可以在法庭上詰問證人、表達意見，專家的意見反而是呈現分歧的，今天藉此機會，請教各位意見。
鍾秉正	看到這問卷，覺得滿欣賞的，以前在討論犯罪被害補償時，有關犯罪被害保護措施不會想到這塊，也就是程序正義的問題，可是如果從現在行政法的角度看，這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我們以前一直要把刑訴追訴高高掛在上面，認爲那是國家專屬的權力，人民只能默默承受而已，事實上這不是趨勢，檢察官也從上面坐下來了，證人的詰問等等，慢慢已經趨於平等。這中間其實可以考慮到，犯罪被害人在適當的時候能夠參與的可能性，這是種尊重。我唸過社會系，唸過一些心理學，有時面對創傷，也是一種修復的機制，不是永遠都要躲起來，自己敷藥敷不好，自己還是要面對。最主要是國家要尊重他，不會把他當成局外人，以前甚至某種形式是二次傷害，把他當證人一樣審問，再次受傷。所以可以適時的加入一些心理學的角度，不是犯罪心理學，而是修復心理學的角度，看這樣的過程對他的創傷是否更有幫助。至於擾亂法庭等等，絕不是只有犯罪被害人而已，一般市井小民也會亂，一個理性的社會應該要把所有人當理性的來對待，社會和國家對他不公平，所以才會產生不理性，他也是可以穿得很整齊過來，幹嘛在那邊哭爸哭母？只是從刑事法的觀點來看，難免覺得這樣會干擾審判等等，法官還是會有定見。
林作逸	今天來對了，可以表達被害人家屬的想法。若是看重協力發現事實，在審判可能不需要被害人家屬的參與，若有訴訟參加，我覺的更重要的是剛剛林教授講的，讓被害人知道真相是什麼，回到轉型正義，南非的轉型正義，有個真相調查委員會，讓過去曾在白色恐怖、威權體制底下，受到迫害的人能知道真相，對被害人家屬來說，就我過去 20 年經驗，很多事情是我看到後面的判決書才知道，這判決書也不是寄給我的，還要我自己上網去印。我們希望的是國家公權力的介入，是否能帶給犯罪被害人家屬一個真相，真相若藉由參與，更協力去發現真相，對創傷的療癒、走出情緒，會更正向。 至於證人詰問，訴訟參加到什麼程度，跟當事人的法律素養、背景有關係，這問題背景提到要檢察官同意，可以當作類似訴訟輔助人、或協助角色，檢察官可以在適當時機制止、或幫助他去問什麼東西，可能是後續比較枝節的東西、應去考慮的。重點是擺在，你 concern 是，要讓被害人家屬走出創傷，參與的意味可能更重於實質審判的發現。。01’01’09
許福生	謝謝，林主任您是建議這要擺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刑訴？
林作逸	應該是刑訴會比要好一點。
游明仁	行不通的，司法院不會釋出資源，把程序法放在其他實體法裡面。
許福生	性侵害防治法也有一些。

游明仁	性侵害防治法是比較特例，因爲當時主張的人比較 power 一點。以司法院的心態，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塊在司法院的整個天平裡，算是比較弱勢的，我個人判斷是不太可能的。
林裕順	請教林主任一個問題，這也滿現實的，關於二次傷害，可是建制後面，不僅要有心理的素質、參與療癒，可是我們這邊的想法是你要在法庭上面對罪犯，日本的案例也是這樣，一個犯罪被害人死亡的家屬，被告說這人對我很不禮貌、粗魯，他一時激憤才下手，我想被害人平常的生活作息、爲人如何，家屬都知道，被害人家屬有沒有到法庭面對的心理準備、在審問過程適不適合坐在法庭裡、坐在檢察官旁邊？
林作逸	剛才我的想法是說，這樣的制度你的著重點若是在審判，可能需要的是比較專業的人士一起在法庭內協力發現真實，若重點是在被害人家屬如何發現真實，爲何你要設想他會這樣？你沒有給他機會，怎麼會知道他會這樣？這制度都沒建立，沒給他選擇權。有這樣的制度、機會，你可以選擇要或不要，而不是單方面封殺，從來沒有這機會一起發現真實，給個真相。在法庭內建構的事實，真的是事實嗎？也不見得是，只是就證據能力、證據力來論斷而已。
林裕順	這問題的背景是，比如有些性侵害被害人，可能要隔離偵訊、視訊偵訊，可是我們這邊制度設計的考量，他不只不能隔離偵訊、視訊偵訊，甚至是消極、被動，不能出來挑戰被告說謊、事實描述過程的瑕疵。我們不是說沒有製造這個平台，只是要求被害人有這個機會坐到檢察官旁邊，隨時在審判過程中即時表達，比如被告、證人撒謊，即時參與，這是滿嚴肅的問題，立法院對這問題意識爭執滿大的。
林作逸	我可以再補充一點，我自己沒有被性侵的經驗，但我是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所以剛剛只想到這塊，至於性侵案件有它的隱密性、當事人心理層面的考慮，我覺的也許我們在法庭的設置上，可以有雙面鏡，我記得我看過家事案件的專屬保護措施，可以避免這樣的可能。我剛剛發言重點是，讓被害人家屬發現真相，我贊成有這樣的設計。
鍾秉正	重點不在於說他是一定要跟行爲人面對面，重點是國家有沒有臉去面對被害人，現在整個刑罰追訴過程裡，幾乎把被害人擺到一邊。如此一來，不得不聯想國家是否是羞於面對被害人，因爲這是國家沒有做好事情，才會導致被害，所以這時只是尊重他們而已。解決方式其實可以有很多種，像剛剛林主任講的，在審問過程中讓被害人感到被尊重，尊重的形式有很多種，甚至有個特別的房間讓他坐在那邊，仔細聆聽，不用說任何話，都是一種尊重。
張春暉	我們把尊重被害人這種概念，建立在法律上，這是可以做的方向，只是把這概念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區塊，我提出一些比較不了解的地方。第一個，這是不是一個特定重大犯罪適用？若是，那一般被害人的權益爲何要做不同待遇？第二個是，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若你本身是被害人，可以當一位證人，若你本身不是被害人，只是一位家屬的話，現行法律的做法上，檢察官、法官在訊問一個被告或證人時，其實都會問被害人家屬意見，大部分實務上會這樣做，只是現在希望能把保障被害人的做法明文化，我個人覺得不適合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來訂定，可能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否則任何案件，不管刑事、民事都有被害人這概念的存在，若不限定範圍，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會架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若要把這概念納入，應規定在刑訴中，例如讓被害人在場陳述意見、抒發情緒的權益。我個人同意把重視被害人的感受納入制度，坦白講，就整個犯罪被害人來說，他要的，就是抒發情緒，你會發現跟整個案子的要件、證據調查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就整個犯罪被害人、家屬來說，他們要的只是國家、或一些團體能給他們心理輔導，提供法律協助，這可能是被害人需要的地方。
許福生	謝謝，這些提供研究團隊很好的思考。接著是第三部分。1’12’56
盧映潔	大家好，我負責的部分是補償制度，德菲法第一回合做出來，我滿傻眼的，本來結論都出來了，看到結果，不得不修正結論的方向。例如被害補償的定位，認爲是國家恩惠、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支付佔了多數，反而認爲是社會保險的是少數。等一下繼續就教各位，因這問題牽涉後面制度的設計，很多人認爲是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支付，後面的問題問到要不要求償，贊同度是最高的，可是之前很多次焦點座談，每個人都說求償是在實務上最大的問題，結果還贊成，我非常傻眼，這我很困惑。因實務的運作是求償的民事賠償整個糾葛在一起，都去考慮之後求償會有多少金額，來審核給他多少，導致效率不彰，問到這部份，大家也認爲效率不彰，那爲什麼還要求償？這邊我覺的是矛盾的。所以我想請問，第一，所謂被害補償的定位，大家是否仍認爲是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給付？第二，若認爲求償是應該的，求償該如何進行？是像現行由檢察官去向民事庭法院做向加害人求償程序？還是可以向，有個專家提到，也是德

	國的制度，當犯罪發生後，國家讓被害人把對加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債權移轉給國家，國家給補償金也不認爲是先行給付，而認爲是社會保險，但是他會要求被害人把債權移轉給他，變成兩個拖勾去處理。第三，也是第一部份大家提到，所謂專責機構，補償這裡是不是大家會更傾向官方去做？因之前陳淑貞律師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呈現所謂公法人基金的情形，制度的抉擇、補償金的審核發放究竟仍然停在公部門比較好？還是要放在民間設立基金？各有優劣，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是司法院撥經費，成立的民間基金會，可是我聽到他們現在覺得反而花錢，他們還想要回到以前所謂公設辯護人還比較省錢，用國家的白手套所用的經費不見得比停留在公部門裡來的省，以法扶基金的情形，這邊會有類似的狀況。若停留在官方，做補償金的審核發放，剛剛大家提到放在地檢署下的補償審議委員會，因爲不是檢察官的專職，所以他不認證、或不 care 這件事，這地方該如何設計？仍然要在地檢署？或是不要用委員會方式，由某人來專職這件事？或移到內政部、社福部、社會局裡面，這些都是想請教的。
游明仁	回到乒乓球的發球檯原點，到底補償金是怎麼樣的定性，要定調，假如是損害賠償性質，勢必有所謂填補損害的概念，被害人的損害填補滿的就 OK，若認爲是恩給，給了以後國家就不再向加害人求償，當被害人本身另外再向加害人求償，是不是會有，不能講雙重受利，而是獲得的賠償超出損害的情形，因這是兩難。求償績效不彰是事實，保護司很痛苦，監察院幾乎每年 K，若要定成損害賠償的概念，國家是先行給付，在給付範圍內，法定債權讓與，由地檢署代表國家向加害人求償，從公平的角度，我覺的是公平的。至於損害的填補、社會保險是不是要剋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至於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績效不彰，我個人最近在做地檢署這方面的業務檢查在看，也不見得是績效不彰，有時是幾個案子，例如車禍鑑定，會找車禍鑑定委員會委員來開會，不見得全都由檢察官，有法官、民間人士做委員，所以開會也需要定個期間，不是想開就開。在事證很明確的情況下，證件、手續、資料齊全時，做出審議決定不會太久，怕的就是要補證件、其他程序上的耽擱，才會拖時間。補償這塊是最難的，盧教授很大膽承攬了這塊，打來打去就是自己打乒乓球一樣，到現在老實講我個人認爲無解，因若定爲國家的恩給，不用求償，當然很好，但問題是立法院、審計部是否會讓它過？我覺的難度很高。
鍾秉正	這是社會法研究的範疇，這裡有些想法可提供，第一，剛剛執行長提到補償跟賠償的問題，我們現在都把它定位在社會補償，它象徵意味比較濃厚一點，制度上也是在備位，不可能會成爲社會保險的一環，因社會保險的定義本身就跟補償不同，社會保險一定要先繳保費，除非我們去制定所謂的被害風險保險，否則很難。不過，理念上是可以有這樣風險分擔的想法，可是操作的技術不會是社會保險。至於被害人接受了補償後，會不會說他沒有把損害賠償權讓渡給國家，就導致過度保護的情形？此時可帶進民法的損益相抵機制，那也還 OK。我們在國家賠償就有這些案例，例如之前 SARS 那位林姓醫生，已經領了 2000 萬的撫卹金，後來還是去打國家賠償，也勝訴了，可是只賠 6、7 百萬。所以，事實上法官已經考慮到他之前領過的撫卹金，這是在判決額度可以去思考的。另外，盧老師提到賠償金的發放機制，我覺得最終的理想，是可以跟保護措施一起，就是放到行政部門、或社福這邊來，像德國那樣。上次也聽保護司司長講過，犯罪被害補償就是其他部會不要的，所以只好法務部自己接下來。現在就算要丟出去，社福的人力也不足，因爲地方行政人力現在是凍結的，很多要用約聘僱的人來處理，若要丟給他做，即使是功德一件，也是很大的負擔。所以我還是傾向仍由地檢署來，可是一定要有專人負責，而且在法理要很清楚，要有專股、專責人員才行，即便一個都好。否則就是有點像任務編組，過程隨便就結束掉了，這東西不能延續。有關與社福機構還有各地方機關的橫向聯繫，這不是檢察官、檢事官想要去做的，畢竟性質不同，若是有行政專人負責，最好在地方要待久一點，不會調來調去，如此在對地方資源的掌握、跟協會的聯繫上，會比較持續。 另外，求償機制的確永遠都是爭議，但不是制度、補償的問題，而是我們求償不力，審計部拼命盯的問題。這是國家自己把自己綁住了，對求償的概念硬是轉不開，其他例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的求償執行效率更差，卻都沒有人會叫他們改進。然而，求償的機制還是可以留著，可是不可以要求機關求償要「有力」，還要追究求償不力，這本來就是緣木求魚嘛。所以同樣是國家的補償制度，要求上怎麼會天差地別，我上次有提過，這是可以思考的。監察院應該沒有對冤賠做出糾正，爲何這邊要有？還是法務部得罪誰了？理論上不該是這樣子。冤賠之後也是轉過來求償，但卻沒有聽說有求償不力的問題。
盧映潔	因冤賠求償的對象是法官。
鍾秉正	所以我覺的不能這樣，同樣是補償制度，不該厚此薄彼。可是就執行效率來講的話，這制度還是可以存在。
林作逸	剛剛鍾教授提到國家賠償、冤獄賠償的問題，國家認爲對犯罪被害人的態度，定位在補償，所以認爲它沒有錯，它只是恩給，感覺是

	這樣。但是以我自己經驗，我當初放棄沒有申請補償，因我覺的它沒有辦法填補我的損害，所以我不是很需要。回到執行長提到損害補償的問題，既然損害補償，雖然我不能代表所有被害人家屬，但是以我過去曾經放棄的經驗來看，我認爲損害無法填補，既然無法填補，爲何不把它變成社會福利制度？ 回到補償、賠償的問題，難道國家對一個犯罪的人一點責任都沒有嗎？我不認爲，雖然犯罪者應對自己的行爲負責，國家以刑罰制裁，但從很多不管死刑的議題來看，難道國家都沒責任嗎？若教育、其他沒出問題，加害人會成爲犯罪者嗎？從這廣義角度思考，我認爲與其追償無門、效率很差、損害無法填補，爲何不變成社會福利？用基金方式。太多人都害怕成爲被害者，我是沒得選擇，我們從來沒想過有一天會變成被害者。
張春暉	我在地檢署是負責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秘書，或許有人覺得爲什麼補償金拖這麼久不下來，因爲民事、損害賠償的證據需要審酌，因這是犯罪被害人補償，所以要先認定你是犯罪被害人，才會有補償的問題，所以有時要等到起訴、甚至一審判決後，才有依據去認定的確是因爲犯罪而受有補償情形。有時繼承人不明，公告很久還不來領，會拖那麼久是有很多因素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實施這麼久了，我在第一線審查個案時，其實非常困難，到底這是社會福利制度？或是因爲要救急？擔心有人被害後沒錢處理喪葬費、醫療費、扶養費，所以由政府先撥款，再向加害人求償。究竟它是何種概念，會造成我們審酌困難，例如喪葬費到底要 30 或 40 萬，金額上的給予是否要扣除，跟處理民事判決一樣要依據損害賠償原則一筆一筆解釋，會產生這些很大的問題。實務上喪葬費又有一些順位，有時先生不是第一順位，由小孩子來領，但喪葬費又不是小孩子出的，不能做補償，所以有時候是掛小孩子名義去申請。變成造成實務適用上會產生這些問題，若要定爲成社會福利制度，是否就不要去考慮到是否要求償的問題，補償了又要扣除，對當事人來說也是一種傷害。這應該先定位，若是社會福利制度，則要設定一定條件，則給多少錢，將來是否回歸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公義機構去處理，這是可以探討的。
游明仁	有時補償審議會拖時間，因爲申請人身份常常會影響審議時間，譬如申請人有時是榮民、學生、勞工，要看有無其他補助，來扣減的問題，所以有時地檢署要發函給各相關單位，等待回函，所以不是說地檢署進行很慢，有時是因現行架構下，快不起來。所以若不求償，很快！
鍾秉正	學理上這方面整理的比較多，是把它放在國家責任的理念底下來討論。所以包括二二八、白色恐怖、藥害救濟、預防注射、甚至犯罪被害的補償等等，都是放在這個體系裡面，我們在社會法裡叫它「社會補償」。若硬要把它當作社會福利來看，其實它跟傳統的福利措施是不一樣的，它的後面更多的是一種歷史反省、國家責任的發揮，所以才會有點牽扯到國賠、冤賠等制度。尤其最近冤賠改成刑事補償了，很明顯知道它是國家責任，這裡面多多少少隱含國家積極作爲或消極不作爲造成的損害。犯罪被害補償很明顯是國家消極不作爲造成的損害，所以這裡面一定要蘊含國家責任的理念，因爲必須要有預算上的考量，所以補償額度只有一定的程度。至於求償機制，有些規定也沒有求償，例如二二八補償也沒有求償設計，要求償誰啊？還有白色恐怖的補償也沒有求償機制，可是照樣要補償。甚至在 2008 年有一個叫做漢生病患的補償條例，也沒設計求償制度。這些補償制度都沒附帶求償，也沒有人在講話啊。再退而求其次，就算有求償制度，這些刑事補償、國家賠償等，績效也都不高。所以硬要把求償績效掛在一起，指責這制度，這有點冤，行政部門真的很可憐，要被盯的滿頭包，而我從一開始就聽到這些怨言，這應該是可以設法克服的。
盧映潔	您剛剛提到它是社會補償備位性，您所謂備位是說，它要在其他的社會給付之後才給？還是包括民事損害賠償給了後，若還覺得不夠，才給？
鍾秉正	我一直在思考這問題，在以前我會覺得不應該扣除，現在都有國民年金，若國民年金都已經能 cover 掉一個人死亡、受重傷所造成的收入損害時，我們是否要看一看國家還能做多少事情。可是前提是，我們犯罪被害補償也沒年金化，最多是一筆最高到 1 百萬，我們自己都把補償定額了，限縮到這地方爲止。剛剛說爲什麼會有制度備位的概念，是因爲其他的社會保險，甚至會不考慮收入全額給付，可是在這邊就會考慮到被害人薪資或資產等問題。這道理跟損害賠償也不一樣，因爲民事賠償還會考慮到所生利益等等，這邊也沒有。所以這是形式上先後順序的問題，而且是在制度的考量裡。德國社會法制有個精神，若可能由社會保險去承擔風險的話，就不應該去涉入社會救助或其他由國家支出的部分，這屬於制度先後的思考。
盧映潔	所以這備位是現在在若是社會保險的環節，就要備位？因爲現在未納入是社會保險的環節，所以它也不是備位的…

鍾秉正	不是這樣，假設從風險的概念來講，若這受害的風險損害可以被社會保險的給付填補，其實犯罪被害補償的作用就會很低。在設計上也是這樣子的想法，尤其是我國最近勞保年金、國民年金都開始實施，這樣備位的情形就會更強。在德國不是所有犯罪被害人都一律補償，因它的社會保險制度非常健全，一個人一定要透過其工作或依眷屬身分去做社會保險，而我們現在就算不透過工作，也可以用「地區人口」的身分去保國民年金。就是現在大部分人都已納入社會保險的範疇了，這些保險裡一定有死亡給付、死亡年金、殘廢年金（失能年金），所以在社會保險、安全制度完整的國家，這些風險都會被 cover 掉，剩下還會有多少？所謂備位是指這樣的精神。當然這是指德國，我們現在剛好顛倒，可能國民年金的實施之後，會因爲扣除的關係，被害人反而都領不到補償。
盧映潔	所以才會問是不是社會保險…
游明仁	所以改採國家責任說，就一刀兩斷。跟損害賠償完全拖勾，也沒所謂扣減問題，只是定額的支付，就乾乾淨淨了。1’41’13
林瓏	剛老師提到備位的性質，我們現在是用扣除的方式來處理，有沒有另外一種方式，是用加上去的方式來處理？
鍾秉正	我必須要一直釐清，備位不是給付的先後備位，而是類似社會救助的概念，要能維持最低生活標準，若當事人本身透過其他制度已能生存，就不用再加上其他給付。現在犯罪被害補償也是有這種考慮，考慮被害人資力、收入等等，可是這在實施上有不對地地方，一年竟然只有七萬多，因爲他是用民法扶養親屬以及稅法扶養寬減額的方式去算。那是不對的，應該至少是社會救助的標準，就是一個月在台北市大概 1 萬 4。若不足的地方，自己個人因爲重傷、失去家屬而收入不足，就可以往上加碼。這是社福專家提出的想法，這就是類似備位的觀念，給付方式上的備位。可是我們現在是給付的萎縮，自我限縮，很多補償金額都自己先砍掉。
許福生	謝謝。因第四部分張僅麗老師出國，找到王珮玲老師先代替張老師提出問題再回答。
王珮玲	關於整合性保護，我覺的比較大的重點，到底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權責，像第一題提到，是要有法務部司法部門，還是社政部門，剛剛大家都有提到，要走行政還是司法，這在全部題目中平均數是很低的，而且標準差相對高，大家意見不一致，等一下請大家仔細說明，放在司法部門自己衍生出一套純粹保護被害人的制度，裡面包括保護內容、人力、組織，還是大家都認爲一定要放在已經快承受不了的社會福利單位來做。 第二部份，司法部門包括檢察署、法院、警察機關，這是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是否要設置專人處理這樣的司法保護工作？有好幾個題目都在做這塊，看起來大家意見都滿一致的平均數都很高，同意或非常同意，標準差也不大，德菲法專家滿贊同司法部門要自己生出人力、組織來做，這跟剛剛第一個問題也相關。 第三，是否要在法律中增修相關部門應有的職掌、工作，確保被害保護工作落實執行，這比較偏在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的更詳細，要長出這樣的組織、人力。 另外題綱也有一些題目，是張錦麗提出的，提到檢察官、警察要扮演的角色，以及在被害人保護中是否要分特別性、一般性保護，特別性就是在 13 題提到的某些特殊類型的被害人，請大家給予意見。
王珮玲	我在思考到底這組織要長什麼樣子、放在哪裡，可能要先看這些人要做什麼事，這是最主要的核心點。被害人進到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包括警察、檢察署、法院，到底要提供被害人哪些服務。除了賠償、訴訟參與的權利，還有大家提到對被害人的支持、心理層次、資源連結，這塊就現有的組織來說，地檢署沒有任何的人可去做，唯一能做的是轉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又受限於這麼有限的資源，光是做補償就不得了了。美國基本上從警察機關到檢察署、法院，基本上一定都會有被害人服務方案，上次我到加州洛杉磯郡去看，地檢署裡就有 100 多人在做被害人服務專責人力，頭是一個檢察官，下面這些人基本上都是外聘的非法定人員，基本上是一些 social worker 或其他專業人力，這些人力在警察機關也有，被害人受到任何刑事傷害時，從警察機關開始就會提供相關服務，一直接到檢察署、法院，所以我認爲在台灣這塊是完全欠缺，現在有的比較像樣的只有性侵害這塊，因性侵害防治法生出了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福部門來補充這塊的不足，可是在司法單位完全沒有，除了苗栗地檢署有設一個犯罪被害人服務方案，可是現在聽說，因爲那是我們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承辦，因這東西受限於現在的法律，整個方案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上司，我們認爲我們的專業被壓抑，因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夠專業，在我們基金會的看法，所以執行長表示可能要撤掉這方案，因爲我們有派 4 位社工、1 位督導。因爲組織的整個結構性因素不健全，無法專業化，我個人認爲司法系統自己要長出保護性組織、人力，不能再推給社會福利系統，不能說對於人的關懷，全都交給社會福利系統，社福系統現在已經撐不來了，不可能增加幾倍人力，而且救濟性也

	有問題。所以應該成立一個獨立、架在司法系統下、專門的被害人保護組織，而且這司法系統是廣義的，從警察開始走，而且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參考性侵害防治法裡的內容加上去，列出被害人應該得到什麼樣的保護，包括資源連結、權利、服務，明訂，然後司法系統要長出資源、人力、經費。這些人的聘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坦白講基本上都是法務部在主導，我覺的是不竟然，也許是可以發包的方式，地檢署有這經費，可以發給民間團體來做，不見得要自己長，因自己長會有個階層、制式的思考，也許比較有彈性。
陳祖輝	我非常同意王老師的想法，因以目前來看，應該把犯罪被害人保護切割成兩大塊，一個是保護，一個是補償，其實已一個剛發生新的被害事件，要的更多是保護，而不是後面的補償。換言之，一個成熟的程序，在警察部門、第一線，就應該有一個系統的 check list，告訴被害人警察先提供初步的安全保護，比如家暴保護令、庇護所、監控有潛在危險的人，等安全以後，才能面對後面冗長的司法程序，所以 check list 一定要設計出來，警察在第一時間填寫完，就可以像王老師說的進行資源連結，衍生、分出去。現在我的刻板印象，感覺到被害保護作態多補償性的東西，做一個好人又常被罵，被罵的原因如執行長講的，有認定、程序上公文往返問題，所以時效上會被民眾誤解辦事效力不彰，我會認爲被害保護應先往保護程序的資源連結、人力方面先放在最大宗、最重要部分，因有時被害者不 care 補償，反而很在乎安全得不得到保障，因威脅還存在，有錢有什麼用？所以制度設計上，我比較重視如何構思一套有系統的保護措施，我比較贊同警察角色會在第一線，甚至是對被害者的陪伴角色。 社工方面，我們曾討論過司法社工這概念，具有很大存疑，社工伙伴進入司法體系，會有被歧視的感覺，因面對到很多法律程序、概念，不見得是他專業領域所學習到的，所以我認爲基本上應先做好資源連結的動作，法律歸法律，社工歸社工，只要合作無縫細即可。
鍾秉正	這之前在焦點座談有提出過，司法社工的想法應該是一種專業社工。現在的社工雖然美其名叫專業，但其實是沒有專業的，爲什麼，因爲他在各領域裡其實都是欠缺的。像我自己經常要跟社工交往，知道他們在教育養成過程中是欠缺法律素養的，什麼叫兒童最佳保護利益，每次到法院時就被打槍，然後怪說法官不懂，可是問題是你自己不懂法律啊。所以若未來要有這機制，就要有相關訓練，在養成過程中或是接受在職訓練。另外，現在警政系統做的非常好，可以做到最基層，若有個 check list 出來，家暴、性侵等各式各樣保護機制，一個螢幕點出來，警察人員馬上就可以做該做的事，例如資源連結等。若在第一線給一些正確指引，會減少很多怨言。1’57
林瓏	對被害人的協助應該是全面，被害發生開始就應該有介入，比如剛剛老師提到案件發生時，警察就能有這種角色可協助，對被害人來說是很大的幫助。這次我們有機會去日本看，在警察機關、地檢署、法院都有所謂被害人支援員，一種 support，這資源在各機關都有，當有被害人來，就針對他在這階段所產生的需求提供服務，支援員可能是這機關本來的人，必如觀護人、檢察官、警察，本來就了解自己的體系，但是他必須要去接受相關訓練，才知道被害人在這階段有什麼需求，有哪些資源需要去運用。若在不同體系、不同階段，若能發揮長程的串連協助，幫助會較大。 另外，未來黃金十年計畫裡，有提出司法保護中心的想法，因目前我們能掌握的資源比較屬於地檢署，目前的想法是，在地檢署當有民眾來，也許是被害人、被告、證人，在地檢署系統可能會需要協助。至於這中心是什麼樣的方式，比如日本、專責人員、外包等方式，都還在討論當中，未來會再跟大家請教。
許福生	張老師請我問個問題，緩起訴處分金可否提高應用在被害人保護，尤其是人力的配置上，目前的規則要如何解套？現在好像有限制。
游明仁	有，王老師也是我們的董事。緩起訴處分金不能用在固定設備（資產）的購置、以及人事費用，所以講起來沒什麼丟臉的，我們一些硬體設施不夠的，靠捐助款來用，法務部給的錢沒辦法維持，像一些訪視的錄音筆、筆電都要靠捐助款。所以用緩起訴處分金來增加人力，目前是不可行的。
許福生	有沒有辦法解套？
游明仁	有，就是動支要點修改，但是我們報上去了，目前沒有下文。9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 29 條，是可以用在人事上面的，但目前我不曉得。
許福生	張老師一直強調保護需要很大的人力。 這邊還提到是否要區別一般、特別保護人，若有特別需要的話，哪一類是？
游明仁	目前特別受保護人，在法務部的觀點是故意犯罪而死亡的被害人家屬，依目前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在法律協助上會與一般受保護人區隔。

許福生	張老師這部份是家暴、性侵。
王珮玲	我看了一些國外司法機關的保護，對某些特別犯罪人，會歸出一些對外的小組，就像我們社工也會分科，有精神社工、一般社工。在被害人這塊，有些被害人的處理比較敏感，有心理創傷，且比較不一樣，美國對性方面，包括性侵、家暴、種族仇恨犯罪，處理上需要專業知識，某些單位會成立、訓練專精的社工，將來是可以設計的，這樣能兼顧到不同被害人的需求。
許福生	謝謝，接下來第五部分。
黃蘭媖	大家好，剛看了一下德菲法結果，比較有歧見的是在於是否要修法、修什麼法，5-5、5-2 大家比較沒有一致，但我覺的也還好，因爲修復式正義的相關措施比較創新，可以當成長期的目標。在 5-5、5-6 有不一樣，要不要提供參與者誘因，這部份不一致，所以我在建議裡加上，在補充性措施這部份是完全出於自願的，但有個問題，若是屬於刑事訴訟程序措施，必然會有某種程度強制性存在，所以我區分成兩種，一種是訴訟程序當中的先行措施，一種是之外的補充措施。另外 5-7、5-8、5-9 大家會認爲比較傾向逐一修正各法令，而非在一個法律去做規範，5-10、5-11 對於政府應該要主導，這是有共識的，但對於民間團體如何分工、或由那個民間團體來做，是比較沒有共識的，可能因爲這方案在剛開始階段。另外在 5-18，對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涉入程度，比較有歧見。我參考結果後，想就教各位，對未來制度性安排，我區分爲三種。 第一是教育，向下扎根的計畫。又區分成三部分、不同主責機構，第一是校園部分，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第二是家庭，配合目前家庭教育法等，在地方上推動；第三是平權社會的教育方案，不同種族、原住民問題也納入。 第二是刑事案件各階段，進行修復先行措施，由法務部、司法院、縣市政府主導，主要是配合目前已有的法律制度，如緩起訴、調解措施，來提升這些措施的修復性。 第三是重返社會機會的修復式計畫，提供各階段需要的被害人、加害人進行修復機會，傾向扶植民間機構作爲資源中心。德菲法裡比較有爭議的，像監獄裡的修復方案，我們會放在這裡。請大家給予意見。
陳祖輝	我想提出對 5-5 假釋部分，這部份我填問卷時有提出意見，我自己在實務上去監獄裡觀察，跟國外文獻發現，國外目前有兩塊，一個是加拿大系統，監獄裡提供假釋來希望加害人、受刑人承擔責任，因他在監獄裡沒辦法做任何事、賠償、爲過去傷害對象做任何回復，所以假釋變成一個旋轉門，讓他有誘因去承擔責任，出去監獄做賠償動作。 但在紐澳，比較沒有特別著重，美國更不敢，主要原因是美國是全世界監禁率最高的國家，如果不在自己的矯治體系、政策做調整，基本上不敢實施這部份。我個人認爲台灣監獄的囚情，相對穩定，可能要更細緻化，看受刑人刑度，目前我看到很多長期刑受刑人是有意願的，短期刑沒意願；財產犯罪沒意願，屬於性侵、殺人、有生命法益的，很有意願。所以爲了將來制度設計，可能要做細緻的區分，這發現也不爲過，尤其生命法益比較優先於財產，所以修復式正義推動也應該以最嚴重部分，做努力目標。而且在制度設計上，這些人本來就可以在安全性考量許可下，提早假釋。還有一個狀況，是大家忘記的，就是基本上，提供假釋之前，有讓被害人參與整個修復工作，而且是在監獄裡先進行對話、討論，然後將來如何做賠償計畫，都有很完整的 plan 後，假釋委員才可以提供假釋機會。可是目前假釋委員會，比較屬於專家、菁英、學者身份，被害人比較沒有納進來，這跟林老師在法院體系是一樣的道理，若這制度是可行的，被害人也要納入最後假釋的意見審查，他的比重成分要很大，才符合對被害人是有幫助的。 接著是 5-6 是否真誠，這在世界各國研究修復式正義，一直是沒辦法提出論證的基礎，但是有個聲音我看到，是認爲不管是認罪協商、提供假釋誘因，真相總是比真誠來的重要。所以若基於理性選擇、利益考量，雖不出於真誠，但是把真相交代完整，願意用賠償換取自由，我認爲這不妨可行。因若關在監獄，數完饅頭，你一點也沒皮條，對被害人幫助一點也不實際、具體。所以要考量真相優先於真誠，若考慮真誠，什麼都無法談，因這涉及動機、心理層面很複雜的問題，無法用客觀、中立的角度去評量，所以這部份我倒是不會很 care。
游明仁	修復式正義這題目也是很大，不敢碰。
許福生	因之前在幾個地檢署試辦過，請張主任發表。
張春暉	我也贊同陳老師提到，處理司法個案時，我一直在思考，是不是每件案子我都要強迫被告、被害人和解，有些時候反而造成不公平。所以處理修復式，是否對一些案子類型要做限制，否則會造成被告因爲比較強勢，比如黑道、有錢、性侵，造成不公平。

	第二，修復是很專業的，張老師不在我才敢講，我覺的觀護人是否有點不務正業，你的職掌是觀護業務，現在也搞社會活動、宣傳，這些比較專業的東西，是否將來可委外處理，由專業單位來做？對被害人的安置、保護，因本來檢察機關對這方面就不是專業人士，由專業人士來做效果才會更理想。
王珮玲	我滿同意張主任的看法，修復式正義應該是從某些類型累積經驗，再慢慢往外推，尤其它在國外，比較多是在少年的案件，因爲是站在保護的立場，包括對於偏差行爲少年、被害人，國家司法對青少年是保護主義，而非處罰，所以從少年事件先做，是比較理想的。其他當然包括公共危險、車禍死亡這些過失性，這東西應該有累積的過程，而且要有一些背景的限制，而且不是撲天蓋地，全部都來，要考量。坦白說，我們做家暴、性侵、比較多被害人的工作，有時家暴案件並不適合做調解，因爲會把被害人的權益壓抑，會把一些責任過失，某種程度轉嫁到被害人身上，這對被害人不見得是好事。我個人認爲應從小規模、尤其是少年這塊慢慢往外走。
黃蘭媖	說明一下，這主題是被害人保護制度，之下有部分是修復式正義，我的部分要顧及短、中、長程計畫，其實我也想過，教育是很重要的部分，校園、家庭、學校，怎麼樣把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教育中，而不是所有人、所有家庭都要修復一下，現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什麼案子的家暴都要進入法院，這才是有問題的制度。第一部份是教育。 第二部份，是比較偏重在目前已有的制度下，提升修復性，跟前面大家講的都有關係，譬如補償金的審核，有可能讓被害人參與，整個程序、過程提升修復性，而不是一個新的、強迫大家都要和解。少年的部分也有放在裡面，但這傾向於司法院的工作內容，這些政策建議可以給法務部做長程規劃。
許福生	謝謝。今天這場有問卷可以討論，感覺比較聚焦，符合部裡面希望我們在做最後結論前，能審視一下，尤其今天找到林主任，被害者又是學法的，感謝黃老師推薦，感謝大家。